

#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附录目录

- 1 发行保荐书
- 2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3 审阅报告
- 4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5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6 法律意见书
  - 6-1 法律意见书
  - 6-2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6-2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 6-2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 6-2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 6-2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 6-2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 7 律师工作报告
- 8 公司章程（草案）
- 9 关于核准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发行保荐书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零二二年五月

##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接受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新药业”、“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天新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封卷稿）》中相同的含义）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 （一）保荐代表人

中信证券指定丁元、方冲作为天新药业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丁元女士，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医疗健康行业组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了普利制药、大博医疗、迪哲医药、永创智能、元成园林、扬帆精化等 IPO 项目；南京医药再融资、现代制药可转债、华海药业再融资、益丰药房可转债、蓝帆医疗可转债、览海医疗再融资、大博医疗再融资、双星新材再融资等再融资类项目；蓝帆医疗公司债项目。

方冲先生，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医疗健康行业组副总裁，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曾负责或参与了宁波色母 IPO 项目，卫星石化非公开、永艺股份非公开、金固股份非公开、华映科技非公开、正和生态定向增发等再融资项目，海亮股份公司债项目。

#### （二）项目协办人

中信证券指定杨嘉歆作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杨嘉歆女士，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医疗健康行业组高级经理。曾参与苑东生物 IPO 项目、纳微科技 IPO 项目、泓博智源 IPO 项目、塞力斯再融资项目，及华润集团收购迪瑞医疗、揭阳易林收购康美药业等并购重组项目。

####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中信证券指定俞菁菁、康偌彤、朱麒霏作为本次发行的项目组其他成员。

### 三、发行人情况

中文名称：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Xi Tianxin Pharmaceutical Co., Ltd.

注册资本：39,4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许江南  
成立日期：2004 年 9 月 24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7 年 11 月 23 日  
住 所：江西省乐平市乐安江工业园  
电 话：0798-6709288  
传 真：0798-6702388  
公司网址：<http://www.txpharm.com/>  
电子邮箱：[ir@txpharm.com](mailto:ir@txpharm.com)  
原料药（凭《药品生产许可证》）、饲料添加剂（凭《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食品添加剂（凭《食品生产许可证》）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医药中间体（不含危险化学品）制造和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

本保荐机构经自查并对发行人的相关人员进行核查后确认，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人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本保荐人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首先，由内核部按照项目所处阶段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内核部在受理申请文件之后，由两名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的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还外聘律师及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及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

其次，内核部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参会委员；同时

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需要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向委员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发行申报申请是否通过内核委员会的审核。内核会后，内核部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的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和落实。

最后，内核部还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 **（二）内核意见**

2021年5月26日，在中信证券大厦21层2号会议室召开了天新药业IPO项目内核会，对该项目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该项目通过了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议，同意将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申请文件上报监管机构审核。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相关规定；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本保荐机构保证：本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本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若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 一、保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规的规定，由项目组对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认为：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必要的核准，市场前景良好，其顺利实施，将预期能够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发行人的发展；发行人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予以保荐。

###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发行人于2020年11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和授权董事会办理具体事宜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发行人于2020年12月3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三、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建立健全了管理、采购、



销售、财务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四、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 **（一）符合关于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发行人工商档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发行人是江西天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新有限”）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为改制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设立登记及历次工商变更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前身天新有限成立于 2004 年 9 月，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2017 年 11 月，天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目前，持续经营时间已达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营业执照》、发行人工商档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汇会验[2018]4781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经核查发行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主要从事单体维生素的生产、研发与销售。经核查行业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行业政策及相关合法合规证明、发行人公司章程等文件，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为单体维生素的生产、研发与销售，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聘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声明等文件，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二) 符合关于发行人的规范运行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等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自成立至今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及中汇会计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辅导并组织考试。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经历和资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实地抽查复核，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经核查工商、税务、环保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或走访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并由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文件，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经核查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及《审计报告》，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三) 符合关于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条件**

经审阅、分析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和《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有关评估与验资报告、主管税收征管机构出具的最近三年发行人的纳税情况证明等文件资料；审阅、调查有关财务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调阅、分析重要的损益、资产负债、现金流量科目及相关资料，并视情况抽查有关原始资料；与发行人、会计师有关人员进行座谈；对税务、银行等有关机构进行征询等，保荐机构认为：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均为经营性资产，没有重大不良资产；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34.91%，处于合理水平；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2.84%、48.43%及 45.85%。

整体而言，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经核查发现，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因此，发行人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中汇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没有随意变更的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的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

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1)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净利润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 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9,4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及其依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以及有关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经尽职调查，并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34.91%。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中汇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保荐机构在尽职调查中亦未发现操纵财务成果的现象，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尽职调查结果和《审计报告》，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单体维生素的生产、研发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未对关联方或重大不确定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一) 市场风险

#### 1、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单体维生素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维生素 B6、维生素 B1 和生物素。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均呈现较大幅度的波动，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维生素 B6 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164.89 元/千克、149.92 元/千克和 145.07 元/千克；维生素 B1 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185.97 元/千克、182.33 元/千克、161.49 元/千克；生物素（折纯）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2,308.03 元/千克、4,565.48 元/千克、2,152.11 元/千克。

公司产品价格主要随市场价格而变化，市场价格主要受政策环境、市场供应结构、下游需求变化、竞争企业进入或退出、技术进步等因素影响。新增产能的释放、环保政策调整以及突发事件等都会导致市场供需发生变化。如供需关系失衡，极有可能会引起公司相关产品价格出现波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下跌，如果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应对，可能会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维生素 B6、维生素 B1 和生物素的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基础化工及精细化工产品，原材料产品的价格受石油价格、下游需求及经济周期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受公司部分中间体实现自产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占比有所变动，报告期内占比分别为 52.33%、50.71%和 54.35%，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对公司盈利产生较大影响。由于上游行业周期波动、原材料供应格局变化、通货膨胀等不可预见因素而导致的原材料价格波动在未来仍可能给公司生产成本、盈利能力等带来一定的影响。若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或异常波动，而公司不能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3、主要产品毛利率波动风险

公司所在的维生素行业具有一定的周期性，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受到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1.80%、55.09%、43.99%。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持续优化生产效率和工艺改进，持续降低产品成本，产品质量稳定且受到客户认可，具备市场竞争力，因此在维生素市场价格波动的情况下仍然保有一定的利润空间。

公司产品价格主要随市场价格而变化，市场价格主要受政策环境、市场供应结构、下游需求变化、竞争企业进入或退出、技术进步等因素影响。新增产能的释放、环保政策调整以及突发事件等都会导致市场供需发生变化。若市场供给大于需求，可能会引起产品价格下跌，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 4、新冠肺炎疫情导致业绩下滑风险

2020 年初至今，受境内外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出台并严格执行延迟停工停产、限制人员物流流动、封城等疫情防控措施。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虽然国内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处于可控状态，公司研发和生产活动当前受疫情影响较小，但当前境内外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形势仍相当严峻，对多个国家和地区的生产生活以及包括海运在内的国际物流造成严重负面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为 122,862.77 万元、131,648.54 万元和 151,783.87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1.56%、58.13%和 61.54%，外销收入对公司影响重大。如未来境外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得不到有效控制，甚至进一步加剧，则可能导致境外

客户对本公司产品需求减少，或者导致国际物流体系流通不畅，致使公司产品不能及时甚至无法送达客户，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此外，受新型冠状病毒变异、境外疫情传入国内等不利因素影响，国内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不时出现反复。如国内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控制情况出现不利变化，则可能对公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5、行业结构出现不利变化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维生素 B6、维生素 B1 和生物素，报告期各期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89.83%、87.15%和 83.59%，对公司整体收入具有重要影响。这三类维生素产品的市场集中度较高，市场供求较为平衡。根据博亚和讯统计，截至 2020 年初，维生素 B6、维生素 B1 和生物素行业按产能计算的前三大厂商，其合计产能分别占相应产品全球产能的 70%以上。如现有厂商大幅增加产能，新技术、新工艺的出现带来产量的大幅提升或者其他行业厂商进入本行业，导致维生素 B6、维生素 B1 或生物素的全球产能水平大幅增加，则可能导致本行业市场结构出现不利变化，行业供求结构可能失衡，产品市场价格可能下降，引起行业整体利润水平下降，公司主要产品面临的市场竞争可能加剧，公司产品最终用户的议价能力进一步增强，进而导致公司盈利水平出现不利变化。

## **（二）财务风险**

### **1、汇率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外销收入 122,862.77 万元、131,648.54 万元和 151,783.87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1.56%、58.13%和 61.54%。

公司境外市场的销售主要使用美元结算，面临相应的汇率风险。公司 2019 年度发生汇兑收益 2,587.54 万元，2020 年发生汇兑损失 7,804.21 万元，2021 年发生汇兑损失 2,695.42 万元。2020 年，人民币相对美元升值，发行人出现了较大的汇兑损失。若人民币相对于美元继续出现升值，则会影响境外客户的购买和支付能力，并给公司造成汇兑损失，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2、税收优惠、税收政策和政府补助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母公司持



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自 2019 年至 2022 年。若母公司未来不再符合相关税收优惠的要求，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外销收入 122,862.77 万元、131,648.54 万元和 151,783.87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1.56%、58.13%和 61.54%，公司外销收入规模较大，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高，公司外销收入一般享受免、抵、退的增值税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出口退税率为 17%、16%或 13%。若未来我国出口退税的相关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如降低公司相关产品的退税率，甚至取消出口退税政策等，则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为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092.10 万元、7,080.72 万元和 5,425.35 万元，分别占同期利润总额的 1.27%、6.76%和 6.21%。公司享受财政补贴基于政府部门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若未来相关政策环境发生变化，公司不能持续获得政府补助，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 **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产生尚需一定时间，因此，即期回报（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 **4、经营业绩下降风险**

2021 年度、2022 年一季度，受公司主要产品供需及价格波动、新冠肺炎疫情反复降减弱需求及运力紧张、叠加原材料及能源价格上涨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同比下降。受公司主要产品及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公司利润水平同比有所降低。公司所处的经济环境、行业环境、技术环境、自身经营情况等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因素众多，且复杂多变。如出现经济环境和行业环境不利变化，技术工艺进步但公司未及时跟进，出现募投项目建设及投产后业绩情况不达预期等不利变化，则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下降。

### **5、大额分红风险**

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股东会决议分红金额分别为 78,800.00 万元及 106,380.00 万元，整体金额较大。尽管各期分红未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但是由于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因素众多，若未来经营业绩受宏观环境及行业环境等不利变化影响而产生下滑，公司仍持续进行大额分红，可能导致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短缺，进而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 **6、期间费用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8.39%、11.58%和 9.33%，整体随着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持续提升，公司日常管理的进一步精细化，公司可以保持较低的期间费用率。随着募投项目的不断投入，公司扩大产品种类、投入新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开拓新市场，期间费用率可能会随着产品结构和市场策略的波动产生波动和变化。若公司未来增加较多新产品，且市场拓展支出较大，新产品工艺研发持续提升，可能会导致期间费用率出现上升趋势，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三）法律风险**

### **1、相关许可、认证申请和续期风险**

根据国内外医药行业的监管法律法规，医药制造企业生产经营期间必须向有关政府机构申请并取得许可证及执照，包括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注册批件等。前述证书均有一定的有效期，在有效期届满时公司须经过有关部门重新评估合格后，方可延续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已经依法取得了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文件，但未来若政府部门对资质和认证标准进行调整，或因企业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取得业务开展所必需的经营资质，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 **2、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主要污染物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固废，如果处理不当会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环保投入及费用支出分别为 10,580.16 万元、10,897.94 万元及 13,296.38 万元，整体保持平稳，但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社会对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颁布更严格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对公司环保管理工作提出更高的要求，从而可能导致公司环保投入及费用支出大幅上涨，影响公司盈利水平。另外，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将会有所增加，从而增加环保支出和环保管理工作难度，进而可能影响公司的整体经营情况。

另外，2020 年 6 月生态和环境保护部颁布《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规定重点区域各省（市）应按照该指南，持续对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绩效分级，在重污染天气期间实施差异化管控。公司所在地江西省虽然不

属于该指南所覆盖的重点区域，但不排除将来随着环保力度的进一步加大，在重污染天气期间，公司会被要求采取错峰生产、停产停工等措施，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 **3、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建立了完备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标准作业流程。报告期各期，公司安全生产投入及费用支出分别为 997.07 万元、899.18 万元和 1,050.91 万元，整体保持平稳。但公司在生产中涉及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质，如使用或管理不当可能造成火灾、爆炸、中毒等安全事故；若操作不当或设备老化失修，也可能导致安全事故的发生。同时，如果公司所在园区其他化工、制药等企业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政府部门可能要求所在区域的所有企业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甚至停工停产。上述潜在安全生产风险可能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导致安全生产投入及费用支出大幅上升，进而影响公司业绩。

### **4、反垄断政策风险**

为预防和制止原料药领域垄断行为，引导原料药领域经营者守法合规经营，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印发了《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原料药领域的反垄断指南》。该指南对于原料药市场的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经营者集中、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行为进行明确。根据该指南，如果公司在生产经营中出现该指南中规定的垄断行为，将面临反垄断行政处罚，从而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5、部分土地和房屋尚未取得产权证书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存在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及房屋建筑物。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的土地合计约 1.42 万平方米，占公司土地总面积的 1.67%；正在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合计 8.32 万平方米，占公司房屋建筑物总面积的 43.95%；由于历史原因等尚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合计 0.55 万平方米，占公司房屋建筑物总面积的 2.93%。如果相关证书不能取得，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6、国际贸易环境和政策出现不利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金额较大且占比较高，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外销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1.56%、58.13%和 61.54%，对公司整体业绩非

常重要。虽然自由贸易仍是当前世界的主旋律，但同时国际贸易环境亦存在诸多不利变化。如若进口本公司产品的国家或地区的国际贸易环境和政策出现不利变化，例如针对本公司产品或本公司下游客户的产品大幅增加关税，或针对本公司产品、本公司下游客户产品提出反倾销和反补贴诉讼，则可能导致本公司产品的国际竞争力大幅下降，公司产品的销量和盈利能力出现不利变化，进而导致公司业绩出现不利变化。

## **7、商业贿赂风险**

贿赂是行业和社会共同抵制的违法行为，公司为防范贿赂风险已制定了反腐败反贿赂标准操作规程，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从员工行为准则、行为处罚、反贿赂反腐败监管等角度防范贿赂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贿赂被公安、工商等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作为贿赂案件涉案方而被起诉的情况。尽管如此，由于发行人业务涉及国家和客户众多，涉及药品级、食品级和饲料级单体维生素的研发、生产、销售等众多环节，若相关制度未能有效贯彻执行，公司未能有效约束或管理公司员工等有关各方，导致其行为违反反贪污、反贿赂相关法律法规，则可能对公司的声誉、业务资质和经营业绩等造成不利影响。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已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详细的市场调研与严格的可行性论证，是基于市场环境、技术水平、客户需求做出的审慎决策。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会对公司发展战略、业绩水平、持续增长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但是，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成本等方面出现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募投项目建设周期延长或者项目实施效果低于预期，进而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2、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达产后每年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较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有较大增幅。考虑到项目建设、设备调试等需要一定周期，可能会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的完全达产、达效需要一定的过程。若公司现有业务的增长不足以消化新增折旧摊销的风险，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的一段时间内，其新增折旧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公司将面临固定资产折旧额增加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 **3、募投项目产能无法完全消化或不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含年产 1,000 吨维生素 A 项目、年产 7,000 吨维生素 B5 项目和年产 350 吨胆固醇、6 吨 25-羟基维生素 D3 项目。虽然当前公司对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景较为乐观，但前述产品细分市场的行业集中度较高，部分厂商现在正在或计划扩充产能，如若这部分厂商产能大幅增加，或市场需求增长不及预期，或现有行业厂商为保护其市场地位而大幅降价以逼退行业新增产能，则可能导致本公司募投项目的产能无法完全消化，或者可能导致募投项目的产品售价较低甚至低于成本价，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4、募投项目研发失败风险**

为顺应行业竞争格局的变化，完善产品布局，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建设维生素 A、维生素 B5、胆固醇及 25-羟基维生素 D3 项目。截至发行保荐书签署日，维生素 A 制备处于中试设计阶段，维生素 B5 制备处于中试阶段，25-羟基维生素 D3 制备处于小试阶段。除胆固醇制备已具备成熟的技术储备，其余品种均仍处在研发阶段。若公司新产品研发进展未达预期，技术难关未能突破或新产品不能获得市场认可，则存在项目研发失败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5、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增加关联交易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单体维生素的关联销售。本次募投项目新建年产 1,000 吨维生素 A 项目、年产 7,000 吨维生素 B5 项目和年产 350 吨胆固醇、6 吨 25-羟基维生素 D3 实施后，关联交易金额存在因公司或关联方业务需要而上升的可能性，可能会增加关联交易的规模。公司未来将遵循市场化原则，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核及对外披露程序。

## **（五）内控风险**

### **1、实际控制人控制失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许江南、许晶父女，合计控制公司 73.79%的股权。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的股权将下降为 66.41%，仍对公司形成控制。尽管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通过其控股地位和主要决策者的地位，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利润分配和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施加不当影响，从而损害公司及公众股东的利益。

## 2、现金发放奖金等福利事项的内控和合法合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发放薪酬及福利的情形，其中现金发放薪酬主要系支付年终奖、考核奖等奖金以及离职员工的零星工资；现金福利系过节福利、食堂日常现金开支等，报告期各期合计金额分别为 1,502.95 万元、1,796.65 万元和 812.10 万元。

虽然报告期内，公司采取有效措施逐渐减少现金发奖金的情形，自 2020 年起公司不再通过现金方式发放年终奖。但由于考虑到当地支付习惯和员工激励，公司保留金额较小的优秀员工奖以零星现金形式发放。若公司未来现金奖金等福利发放未能严格按照内部现金管理制度中现金的支取、支付等流程规定进行，公司可能存在与现金交易相关的内控和合法合规风险。

## （六）其他风险

### 1、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如何建立更加科学有效的管理体系，吸引和培养企业管理所需的优秀人才，从而提高公司的管理效率将成为公司发展面临的重要问题。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管理工作的复杂程度也将增大，如果公司的管理能力不能适应未来发展的需要，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2、生产工艺及技术创新风险

维生素生产过程涉及复杂的工艺，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形成了较强的技术实力，在特定单体维生素产品的生产成本、工艺、收率、产品质量控制等方面都达到了较高的水平。但如果同行业内出现工艺路线的重大变革，而公司未能及时跟进，将对公司产品的成本优势及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六、发行人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许江南	20,360.3970	51.68
2	许晶	5,911.0830	15.00
3	王光天	5,680.3200	14.42
4	邱勤勇	3,550.2000	9.01
5	天台县厚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2,400.0000	6.0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6	陈为民	1,098.0000	2.79
7	天台县厚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200.0000	0.51
8	天台县厚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200.0000	0.51
合计		<b>39,400.0000</b>	<b>100.00</b>

发行人股东中的天台县厚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台县厚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天台县厚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其股东和员工出资的员工持股平台，根据上述合伙企业提供的有限合伙协议、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等资料及说明，并经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结果，上述合伙企业不对外募集资金，不属于私募基金，不需要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 七、对本次发行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该项目在业务执行中是否存在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为控制项目风险，加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相关财务、法律事项开展独立尽职调查工作，中信证券聘请了保荐人会计师和保荐人律师。

中信证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信永中和”）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会计师，其主要协助保荐机构收集、整理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参与讨论、审核、验证整套申报文件，就保荐机构所提出的相关会计财务问题提供专业意见等。信永中和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等资质。

中信证券聘请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简称“六和律所”）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律师，其主要协助保荐机构收集、整理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参与讨论、审核、验证整套申报文件，就保荐机构所提出的相关法律问题提供专业意见等。六和律所拥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中信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

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二) 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1、天新药业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 2、天新药业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 3、天新药业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
- 4、天新药业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验资机构。
- 5、天新药业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资产评估机构。
- 6、天新药业聘请了和诚创新顾问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提供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
- 7、天新药业聘请了核工业二七〇研究所为发行人提供环境保护核查服务。

发行人已与上述中介机构签订了有偿聘请协议，上述中介机构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等规定对本次发行出具了专业意见或报告，本次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

## **八、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 **(一) 发行人市场地位较高**

公司致力于单体维生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单体维生素领域拥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公司维生素产品包括维生素 B6、维生素 B1、生物素、叶酸、维生素 D3、抗坏血酸棕榈酸酯、维生素 E 粉等。凭借多年深耕单体维生素领域的技术积累、良好的客



户关系、优良的产品品质，公司产品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具有较高的美誉度，公司维生素 B6 和维生素 B1 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全球领先。

公司凭借丰富的产品组合、出色的产品质量以及不断改进的技术工艺水平，为全球客户提供优质的单体维生素产品。得益于领先的维生素行业市场地位以及多年积累的维生素专业技术，天新药业已与数千家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内销方面，除西藏外，公司在国内各省份均有销售；外销方面，主要以欧洲、美洲、亚洲等国家和地区为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23 项，实用新型专利 2 项。“DC 级维生素 B6”、“2,4,5-三氨基-6-羟基嘧啶硫酸盐”、“高纯度叶酸”等 8 个产品获批《江西省重点新产品计划项目》；“维生素 B1 绿色合成技术”获江西省科技进步二等奖及景德镇市科技奖，“维生素 B6 噁唑法制备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获江西省科技进步二等奖，“维生素 B6 的制备方法”获景德镇市科技奖。上述技术成果的取得形成公司核心竞争力，为产品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优势地位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较好**

维生素作为生物体内必需的一大类营养素，是人类及动物永久性的消费品。几十年来，国际市场对维生素的需求一直在稳定增长，现在维生素已经成为动物饲料的必备添加剂，也是人们日常生活中不可缺少的药品和膳食补充剂。

全球维生素市场经过不断地分化和整合，基本形成国外的帝斯曼、巴斯夫和中国企业三足鼎立的竞争态势，形成了集中度较高的市场格局。目前，我国已经成为少数能生产全部维生素种类的国家之一。

我国作为维生素的主要生产国，近年来，虽然个别年份产量略有下滑，但我国维生素的总体产量呈增长趋势。维生素价格主要由供需决定，而市场需求相对稳定且稳中有升，因而决定价格波动的主要因素在于供给。从过去十年的市场价格波动情况来看，市场供需存在相对平衡的状态，长期内可以维持市场均衡价格。但由于环保因素（如工业园区政策、环保例行检查、工厂停产检修等）或工厂着火、爆炸等安全性突发事件的影响，供给端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导致供需关系变化，进而市场价格随之波动，对我国维生素产品的整体市场价值也有较大影响。

根据博亚和讯统计，2018 年中国维生素产量为 33.4 万吨，同比增长 5.0%，产量增长主要来自于维生素 E 和 B3，2019 年中国维生素产量为 33.2 万吨，同比下降 0.5%，

产量下降主要来自于维生素 E、B3 和 B5，2020 年中国维生素产量约 35.9 万吨，同比增长 8.0%，占全球产量的 78.4%，产量增长主要来自于维生素 C 和 B5，维生素市场的产量整体稳中趋涨。

2016-2018 年，维生素市场价格上涨，主要系 2016 年国外工厂爆炸、2017 年国内环保、安全生产等政策收紧，导致供给端紧张，维生素价格上升。由于价格上涨，产品利润回报高，刺激行业投资增加，维生素产品产能扩张，新的市场参与者加入导致竞争格局分化，出现产能过剩的情况。2018 年因价格大幅上涨，中国维生素市场价值达到 45 亿美元。2019 年随着市场恢复、供需平衡，市场价值回调至 34.8 亿美元。2020 年中国维生素市场价值约 37.0 亿美元，长期来看市场整体呈现稳中有升的态势。

2010 年-2020 年中国维生素产量与市场价值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博亚和讯《2020 中国维生素产业发展报告》

我国不仅是维生素产品的主要生产国，也是维生素产品的主要出口国。近年来，我国维生素产品出口量整体与中国维生素市场呈类似的稳定增长趋势。根据博亚和讯统计，2018 年，我国出口维生素 25.2 万吨，同比增长 3.7%，出口金额 33.8 亿美元，同比增长 7.5%；2019 年，我国出口维生素 25.1 万吨，同比基本持平；出口金额 26.3 亿美元，同比下降 22.3%。2020 年我国维生素出口约 28.1 万吨，同比增长 12.2%，出口金额约 29.0 亿美元，同比增长 10.4%。

2010 年-2020 年中国维生素出口量与出口金额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博亚和讯《2020 中国维生素产业发展报告》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趋势较好，发行人定位明确，战略规划符合其实际情况，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 **（三）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不存在发生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稳定良好，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所处的维生素行业的行业政策稳定，未发生重大调整，进出口业务未受到重大限制；公司所处的维生素行业具备一定的周期性，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受到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公司的业务模式、产品及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与公司业务规模相适应，采购价格遵循市场价格，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与公司产量和销售政策相匹配，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未发生大幅度变化。公司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未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不存在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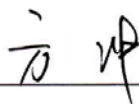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丁元



方冲

项目协办人：



杨嘉歆

保荐人公章：



2022年5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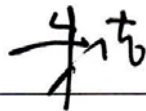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程 杰

内核负责人：



朱 洁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 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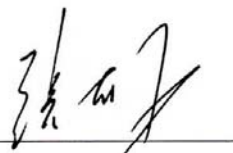
保荐人公章：



2022年 5 月 26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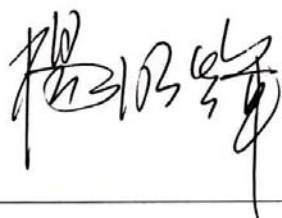
保荐人公章：



2022年5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总经理：



杨明辉

保荐人公章：



2022年5月26日

附件：

##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人，授权丁元、方冲为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本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上述人员负责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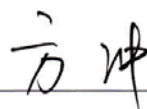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被授权人：

  
丁元

  
方冲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1 年度审计报告

## 专项审计报告



报告防伪编码： 268581151326  
被审计单位名称：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中汇会审[2022]0384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郭文令  
注 师 编 号： 330000141960  
签字注册会计师： 罗静  
注 师 编 号： 330000140112  
签字注册会计师： 徐宏蕾  
注 师 编 号： 330000140197  
事 务 所 名 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571-88879999  
事 务 所 地 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

---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二维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官方网址：<http://www.zicpa.org.cn/>  
请使用支付宝或浙里办扫码查验，咨询电话：4000002512

## 目 录

	<u>页次</u>
一、审计报告	1-7
二、财务报表	8-21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8-9
(二) 合并利润表	10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11
(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14
(五)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5-16
(六) 母公司利润表	17
(七)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8
(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9-21
三、财务报表附注	22-167

# 审计报告

中汇会审[2022]0384号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新药业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天新药业公司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天新药业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

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 (一)收入确认

####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五)和附注五(三十四)。

天新药业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维生素B1和维生素B6产品。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天新药业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人民币20.25亿元、23.04亿元和25.22亿元。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合同相关条款及业务模式，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外销\内销		具体的收入确认方式
外销	离岸出口	①贸易结算方式为CIF、FOB、CFR、CIP、CNF、CPT、FCA的销售业务，公司按合同约定将货物报关，根据提单日确认收入； ②贸易结算方式为DAP、DDP、DDU、EXW的销售业务，公司按合同约定将货物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或交付给客户指定承运人，完成产品交付义务后确认收入。
	出口至国内保税区	公司按合同约定将货物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完成产品交付义务后确认收入。
内销		公司按合同约定将货物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确认收货后确认收入。

由于营业收入是天新药业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天新药业公司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方式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 2. 审计应对

在针对收入确认的审计过程中，我们执行了下列程序：

(1)了解、测试天新药业公司与销售、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 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控制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 针对天新药业公司收入划分不同的销售模式，根据各类销售模式的收入确认方式，对收入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判断销售收入和毛利率的合理性；

(4) 抽取记账凭证，审查入账日期、品名、数量、单价、金额等是否与发票、销售合同、内销客户签收单、出口客户报关单、提单等一致；

(5) 结合对应收账款的审计，向主要客户函证销售金额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对未回函的客户实施替代程序；

(6) 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发票或结算单等证据，评价收入确认完整性及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

(7) 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获取客户的相关资料，核查销售的真实性。

## (二)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

###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六)、三(十七)、五(九)及五(十)。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天新药业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9.15亿元、10.94亿元和11.72亿元，占报告期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4.27%、37.60%和39.70%，是天新药业公司最主要的资产之一。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包括确定哪些支出符合资本化的条件、确定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和开始计提折旧的时点、估计相应固定资产的经济可使用年限及其残值等。

由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金额重大，且上述相关判断的合理性对财务报表的准确性影响较大，我们将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确定为关键

审计事项。

## 2. 审计应对

在针对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的审计过程中，我们执行了下列程序：

(1) 了解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结合银行借款等审计检查资本化金额的准确性；

(3) 在抽样的基础上，检查工程项目相关的施工合同、验收报告或项目进度报告、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凭证等资料，判断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时点是否合理；

(4) 对外购的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检查采购发票、采购合同、设备验收单等资料，复核其入账价值的准确性；

(5) 获取本期增加的在建工程支持性文件，如立项申请、合同、发票、工程物资请购申请、付款单据等，检查入账价值及会计处理是否正确；对于在建工程转入的固定资产，检查固定资产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入账价值与在建工程的相关记录是否核对相符，是否与竣工决算、验收和移交报告等一致；对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检查其是否已按暂估价值入账，并按规定计提折旧；

(6) 抽盘、监盘重要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实地勘察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并与账面记录的实物资产交叉核对，关注是否存在闲置的固定资产以及已报废未处理的固定资产，关注资产是否存在明显减值迹象；

(7) 结合同行业的情况，评价管理层对固定资产的经济可使用年限及其残值估计的合理性。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天新药业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天新药业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天新药业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天新药业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天新药业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天新药业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天新药业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 2022年3月25日

# 合并资产负债表

会合01表-1

编制单位：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五(一)	717,082,892.09	1,019,337,669.89	1,057,793,873.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五(二)	79,359,115.39	49,076,243.77	38,308,306.63
应收账款	五(三)	332,506,695.83	211,051,316.30	229,882,860.61
应收款项融资	五(四)	7,091,074.35	15,487,079.86	14,013,294.76
预付款项	五(五)	15,986,074.52	7,326,808.16	4,903,101.61
其他应收款	五(六)	2,230,830.98	3,905,659.76	9,557,622.40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五(七)	405,539,909.61	330,396,548.70	267,110,569.47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五(八)	19,598,889.70	9,379,833.04	7,124,264.00
流动资产合计		1,579,395,482.47	1,645,961,159.48	1,628,693,893.24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五(九)	1,120,307,499.35	955,509,659.83	824,077,035.12
在建工程	五(十)	51,692,973.39	138,293,339.52	91,416,987.46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五(十一)	11,121,900.55	-	-
无形资产	五(十二)	111,800,414.18	71,898,198.12	69,083,367.35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三)	4,038,435.51	7,077,158.77	15,275,358.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四)	61,457,196.22	42,432,437.95	23,890,096.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五)	12,454,729.57	47,762,640.26	19,233,253.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72,873,148.77	1,262,973,434.45	1,042,976,098.51
资产总计		2,952,268,631.24	2,908,934,593.93	2,671,669,991.75

法定代表人：许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雪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亮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会合01表-2

编制单位: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五(十六)	300,301,888.89	300,307,083.33	271,580,188.52
交易性金融负债	五(十七)	-	-	2,966,933.42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五(十八)	29,890,000.00	10,100,000.00	24,830,000.00
应付账款	五(十九)	91,215,136.46	127,371,252.72	106,190,549.81
预收款项	五(二十)	-	-	16,089,810.50
合同负债	五(二十一)	19,708,382.24	27,328,090.23	-
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二)	89,566,368.44	80,356,647.10	72,160,222.08
应交税费	五(二十三)	53,547,629.11	25,895,544.29	14,872,191.97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四)	7,122,722.34	877,102,068.36	655,443,198.87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866,160,000.00	641,600,000.00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五)	17,353,125.23	5,007,256.94	5,007,256.94
其他流动负债	五(二十六)	68,350,202.26	35,894,982.34	27,616,850.52
流动负债合计		677,055,454.97	1,489,362,925.31	1,196,757,202.63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五(二十七)	26,037,736.11	40,058,055.56	45,065,312.50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五(二十八)	7,983,810.50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五(二十九)	332,494,237.55	224,638,977.65	108,198,305.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6,515,784.16	264,697,033.21	153,263,618.22
负债合计		1,043,571,239.13	1,754,059,958.52	1,350,020,820.85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五(三十)	394,000,000.00	394,000,000.00	394,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五(三十一)	493,576,185.81	483,640,162.73	473,704,139.65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五(三十二)	197,000,000.00	197,000,000.00	197,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五(三十三)	824,121,206.30	80,234,472.68	256,945,031.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08,697,392.11	1,154,874,635.41	1,321,649,170.90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08,697,392.11	1,154,874,635.41	1,321,649,170.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52,268,631.24	2,908,934,593.93	2,671,669,991.75



法定代表人: 许印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罗雪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 梁亮





# 合并利润表

会合02表

编制单位：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三十四)	2,522,433,794.74	2,303,589,691.63	2,024,951,024.10
二、营业总成本		1,689,625,073.12	1,343,371,555.05	1,181,093,630.04
其中：营业成本	五(三十四)	1,431,466,567.05	1,053,208,797.15	989,990,211.99
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五)	22,772,943.99	23,434,173.76	21,165,200.04
销售费用	五(三十六)	27,900,785.74	26,393,843.22	42,055,534.03
管理费用	五(三十七)	112,291,852.86	103,629,993.99	107,487,128.20
研发费用	五(三十八)	58,939,692.08	49,362,235.47	48,211,521.20
财务费用	五(三十九)	36,253,231.40	87,342,511.46	-27,815,965.42
其中：利息费用		12,671,345.06	13,059,290.06	13,910,393.79
利息收入		4,339,162.63	4,764,878.24	16,158,674.09
加：其他收益	五(四十)	58,167,731.02	84,327,368.66	10,927,339.0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一)	-2,277,288.13	8,430,427.75	5,756,675.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二)	-4,330,852.90	-	-2,803,933.4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三)	-7,033,331.02	1,051,675.21	3,499,155.2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四)	-558,614.94	-528,334.31	-2,803,524.9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五)	-	45,017.47	-216,627.7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76,776,365.65	1,053,544,291.36	858,216,477.99
加：营业外收入	五(四十六)	1,223,308.97	97,969.85	355,873.66
减：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七)	4,626,157.58	6,908,912.88	1,968,706.3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73,373,517.04	1,046,733,348.33	856,603,645.35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八)	129,486,783.42	159,643,906.90	128,886,443.4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3,886,733.62	887,089,441.43	727,717,201.86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3,886,733.62	887,089,441.43	727,717,201.8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3,886,733.62	887,089,441.43	727,717,201.86
2.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 其他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7.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8.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9.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1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11. 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43,886,733.62	887,089,441.43	727,717,201.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43,886,733.62	887,089,441.43	727,717,201.8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9	2.25	1.85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9	2.25	1.85



法定代表人：

南许印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罗雪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

梁亮

# 合并现金流量表

会合03表

编制单位：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07,859,287.60	2,135,116,403.96	1,957,999,198.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212,317.63	22,050,194.69	38,418,952.3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九)1	174,615,419.04	213,926,971.88	109,199,942.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25,687,024.27	2,371,093,570.53	2,105,618,092.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69,711,837.82	655,872,049.35	616,073,972.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3,136,693.74	275,835,703.93	253,375,983.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8,090,079.77	211,177,940.23	197,107,571.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九)2	66,117,328.54	64,535,557.06	68,855,941.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7,055,939.87	1,207,421,250.57	1,135,413,468.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8,631,084.40	1,163,672,319.96	970,204,624.05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167,787.92	109,3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九)3	3,561,331,034.02	1,961,543,494.33	876,597,675.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68,498,821.94	1,961,652,794.33	876,597,675.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5,501,625.65	303,038,972.17	237,455,657.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九)4	3,592,540,000.00	1,956,080,000.00	566,1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08,041,625.65	2,259,118,972.17	803,555,657.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542,803.71	-297,466,177.84	73,042,018.11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	370,000,000.00	270,231,45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0	370,000,000.00	270,231,4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5,000,000.00	345,186,450.00	260,0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78,474,076.40	853,393,202.19	945,982,938.6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九)5	2,487,412.5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5,961,488.90	1,198,579,652.19	1,206,072,938.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5,961,488.90	-828,579,652.19	-935,841,488.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982,534.65	-68,460,008.33	24,574,906.7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6,855,742.86	-30,833,518.40	131,980,060.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9,291,653.56	1,050,125,171.96	918,145,111.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2,435,910.70	1,019,291,653.56	1,050,125,171.96

法定代表人：李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雪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亮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会计01表-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394,000,000.00	-	-	408,314,891.07	-	-	-	-	197,000,000.00	155,559,744.34	-	1,154,874,635.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75,325,271.66	-	-	-	-	-	-75,325,271.66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94,000,000.00	-	-	483,640,162.73	-	-	-	-	197,000,000.00	80,234,472.68	-	1,154,874,635.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9,936,023.08	-	-	-	-	-	743,886,733.62	-	753,822,756.7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743,886,733.62	-	743,886,733.6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9,936,023.08	-	-	-	-	-	-	-	9,936,023.0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9,936,023.08	-	-	-	-	-	-	-	9,936,023.08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394,000,000.00	-	-	493,576,185.81	-	-	-	-	197,000,000.00	824,121,206.30	-	1,908,697,392.11

法定代表人：  罗雪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罗雪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  梁亮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年度

会合04表-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394,000,000.00	-	-	-	408,314,891.07	-	-	-	197,000,000.00	322,334,279.83	-	1,321,649,170.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65,389,248.58	-	-	-	-	-65,389,248.58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94,000,000.00	-	-	-	473,704,139.65	-	-	-	197,000,000.00	256,945,031.25	-	1,321,649,170.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9,936,023.08	-	-	-	-	-176,710,558.57	-	-166,774,535.4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887,089,441.43	-	887,089,441.4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9,936,023.08	-	-	-	-	-	-	9,936,023.0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9,936,023.08	-	-	-	-	-	-	9,936,023.08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1,063,800,000.00	-	-1,063,8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1,063,800,000.00	-	-1,063,800,000.00
3. 其他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394,000,000.00	-	-	-	483,640,162.73	-	-	-	197,000,000.00	80,234,472.68	-	1,154,874,635.4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罗雪林

罗雪林

罗雪林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9年度

会合04表-3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394,000,000.00	-	-	408,314,891.07	-	-	-	152,059,896.51	417,621,158.38	-	1,371,995,945.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55,453,225.50	-	-	-	-5,545,322.55	-49,907,902.95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	-	-	-	-	-	-	-	-	-	-
其他	5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6	394,000,000.00	-	-	463,768,116.57	-	-	-	146,514,573.96	367,713,255.43	-	1,371,995,945.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	-	-	-	9,936,023.08	-	-	-	50,485,426.04	-110,768,224.18	-	-50,346,775.0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	-	-	-	-	-	-	-	-	727,717,201.86	-	727,717,201.8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	-	-	-	9,936,023.08	-	-	-	-	-	-	9,936,023.0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1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	-	-	-	9,936,023.08	-	-	-	-	-	-	9,936,023.08
4. 其他	13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14	-	-	-	-	-	-	-	50,485,426.04	-838,485,426.04	-	-788,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5	-	-	-	-	-	-	-	50,485,426.04	-50,485,426.04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6	-	-	-	-	-	-	-	-	-788,000,000.00	-	-788,000,000.00
3. 其他	17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0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3	-	-	-	-	-	-	-	-	-	-	-
6. 其他	24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25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6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27	-	-	-	-	-	-	-	-	-	-	-
(六) 其他	28	-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29	394,000,000.00	-	-	473,704,139.65	-	-	-	197,000,000.00	256,945,031.25	-	1,321,649,170.90

法定代表人：  罗雪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罗雪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  罗雪林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会企01表-1

编制单位：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670,179,957.66	988,324,951.16	1,054,798,983.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79,359,115.39	49,076,243.77	38,308,306.63
应收账款	十五(一)	332,488,567.27	211,030,355.41	229,948,123.19
应收款项融资		7,091,074.35	15,487,079.86	14,013,294.76
预付款项		84,447,714.83	7,233,691.81	4,799,262.99
其他应收款	十五(二)	1,716,363.98	53,179,215.55	8,798,065.72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50,000,000.00	-
存货		397,855,982.99	327,817,345.10	272,671,041.56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6,148,486.09	8,598,476.18	3,653,067.17
流动资产合计		1,589,287,262.56	1,660,747,358.84	1,626,990,145.59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三)	41,938,705.95	40,938,705.95	40,938,705.9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032,908,116.06	873,365,072.78	740,272,481.68
在建工程		50,953,832.05	135,238,053.41	89,355,387.33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	-	-
无形资产		133,962,068.71	85,514,802.05	75,771,650.0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3,267,556.30	7,077,158.77	15,275,358.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219,393.96	37,204,253.72	21,200,291.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461,888.48	45,753,602.26	16,567,526.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28,711,561.51	1,225,091,648.94	999,381,402.08
资产总计		2,917,998,824.07	2,885,839,007.78	2,626,371,547.67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Signature]*  
 罗雪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梁亮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会企01表-2

编制单位: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300,301,888.89	300,307,083.33	261,566,896.85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2,966,933.42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32,090,000.00	10,100,000.00	24,830,000.00
应付账款		86,911,899.59	117,551,266.80	110,354,134.88
预收款项		-	-	16,089,810.50
合同负债		19,700,925.64	27,237,645.83	-
应付职工薪酬		79,904,084.98	72,924,744.22	65,609,512.30
应交税费		52,303,162.64	22,152,988.04	14,146,861.22
其他应付款		7,013,109.41	878,217,661.77	655,704,740.25
其中: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866,160,000.00	641,600,000.00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020,319.45	5,007,256.94	5,007,256.94
其他流动负债		68,350,202.26	35,886,842.34	27,616,850.52
流动负债合计		660,595,592.86	1,469,385,489.27	1,183,892,996.88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26,037,736.11	40,058,055.56	45,065,312.50
应付债券		-	-	-
其中: 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331,912,255.59	223,983,482.15	108,198,305.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7,949,991.70	264,041,537.71	153,263,618.22
负债合计		1,018,545,584.56	1,733,427,026.98	1,337,156,615.10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394,000,000.00	394,000,000.00	394,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 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528,499,550.66	518,563,527.58	508,627,504.50
减: 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97,000,000.00	197,000,000.00	197,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779,953,688.85	42,848,453.22	189,587,428.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99,453,239.51	1,152,411,980.80	1,289,214,932.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17,998,824.07	2,885,839,007.78	2,626,371,547.6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罗雪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

梁亮



母公司利润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五(四)	2,514,030,990.08	2,301,165,615.57	2,020,821,488.62
减：营业成本	十五(四)	1,463,057,330.64	1,097,335,456.75	1,022,727,389.21
税金及附加		21,799,283.40	22,802,208.90	20,418,702.59
销售费用		27,212,314.17	26,021,667.77	41,746,777.82
管理费用		102,523,769.26	96,113,137.05	100,093,669.75
研发费用		50,882,209.80	39,610,964.49	42,760,320.40
财务费用		35,917,784.52	86,932,452.70	-28,251,518.61
其中：利息费用		12,301,625.02	12,639,998.39	13,459,456.78
利息收入		4,280,826.01	4,744,792.37	16,131,814.78
加：其他收益		57,739,358.74	84,156,209.84	10,904,476.5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五)	3,612,740.84	58,311,658.04	5,756,553.7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2,803,933.4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593,267.15	990,105.35	3,717,220.1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58,614.94	-528,334.31	-2,803,524.9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087.49	-216,627.7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66,838,515.78	1,075,278,279.34	835,880,311.70
加：营业外收入		33,359.83	97,773.85	355,873.66
减：营业外支出		4,064,614.47	6,678,680.35	1,968,706.3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62,807,261.14	1,068,697,372.84	834,267,479.06
减：所得税费用		125,702,025.51	151,636,347.69	123,669,390.6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7,105,235.63	917,061,025.15	710,598,088.3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7,105,235.63	917,061,025.15	710,598,088.3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其他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7.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8.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9.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10.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11.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37,105,235.63	917,061,025.15	710,598,088.3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罗雪林

梁亮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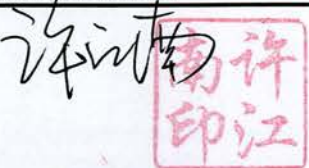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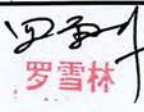
项 目	注释号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97,637,018.80	2,159,067,452.22	1,983,509,639.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212,317.63	22,050,194.69	38,418,952.3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533,755.10	212,763,515.27	109,526,146.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12,383,091.53	2,393,881,162.18	2,131,454,738.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73,256,327.89	748,664,551.60	704,729,416.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4,751,907.67	253,998,729.44	230,362,517.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4,506,053.72	202,827,395.01	187,057,410.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838,416.15	57,707,713.16	67,029,361.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0,352,705.43	1,263,198,389.21	1,189,178,706.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2,030,386.10	1,130,682,772.97	942,276,031.75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167,787.92	46,3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41,152,740.84	1,944,424,724.62	879,447,553.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98,320,528.76	1,944,471,024.62	879,447,553.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6,499,754.53	308,318,066.39	219,304,424.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37,540,000.00	1,939,080,000.00	569,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55,039,754.53	2,247,398,066.39	788,304,424.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719,225.77	-302,927,041.77	91,143,129.43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	360,000,000.00	260,186,45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0	360,000,000.00	260,186,4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5,000,000.00	325,186,450.00	2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78,474,076.40	852,960,618.85	945,505,418.2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3,474,076.40	1,178,147,068.85	1,175,505,418.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3,474,076.40	-818,147,068.85	-915,318,968.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982,217.54	-68,460,009.29	24,574,906.7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8,145,133.61	-58,851,346.94	142,675,099.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8,278,934.83	1,047,130,281.77	904,455,182.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0,133,801.22	988,278,934.83	1,047,130,281.77



法定代表人：许江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雪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亮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行次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1	一、上期期末余额	394,000,000.00	-	-	443,238,255.92	-	-	-	197,000,000.00	118,173,724.88	1,152,411,980.80
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3	前期差错更正	-	-	-	75,325,271.66	-	-	-	-	-75,325,271.66	-
4	其他	-	-	-	-	-	-	-	-	-	-
5	二、本年期初余额	394,000,000.00	-	-	518,563,527.58	-	-	-	197,000,000.00	42,848,453.22	1,152,411,980.80
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9,936,023.08	-	-	-	-	737,105,235.63	747,041,258.71
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737,105,235.63	737,105,235.63
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9,936,023.08	-	-	-	-	-	9,936,023.08
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1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11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9,936,023.08	-	-	-	-	-	9,936,023.08
12	4. 其他	-	-	-	-	-	-	-	-	-	-
13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14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15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16	3. 其他	-	-	-	-	-	-	-	-	-	-
17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8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19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2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21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22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23	6. 其他	-	-	-	-	-	-	-	-	-	-
24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25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26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27	(六) 其他	-	-	-	-	-	-	-	-	-	-
28	四、本期末余额	394,000,000.00	-	-	528,499,550.66	-	-	-	197,000,000.00	779,953,688.85	1,899,453,239.51

法定代表人：罗雪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雪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亮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年度

会企01表-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394,000,000.00	-	-	443,238,255.92	-	-	-	197,000,000.00	254,976,676.65	1,289,214,932.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65,389,248.58	-	-	-	-	-65,389,248.58	-	
其他	4	-	-	-	-	-	-	-	-	-	-	
二、本期初余额	5	394,000,000.00	-	-	508,627,504.50	-	-	-	197,000,000.00	189,587,428.07	1,289,214,932.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9,936,023.08	-	-	-	-	-146,738,974.85	-136,802,951.7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	-	917,061,025.15	926,997,048.2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9,936,023.08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9,936,023.08	-	-	-	-	-	-	
4. 其他	12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13	-	-	-	-	-	-	-	-	-1,063,800,000.00	-1,063,8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5	-	-	-	-	-	-	-	-	-1,063,800,000.00	-1,063,800,000.00	
3. 其他	16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8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6. 其他	23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24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5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26	-	-	-	-	-	-	-	-	-	-	
(六) 其他	27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28	394,000,000.00	-	-	518,563,527.58	-	-	-	197,000,000.00	42,848,453.22	1,152,411,980.80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罗雪林  
梁亮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9年度

会企04表-3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行次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394,000,000.00	-	-	443,238,255.92	-	-	-	152,059,896.51	367,382,668.67	1,356,680,821.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55,453,225.50	-	-	-	-5,545,322.55	-49,907,902.95	-
其他	4		-	-	-	-	-	-	-	-	-	-
二、本期初余额	5		394,000,000.00	-	-	498,691,481.42	-	-	-	146,514,573.96	317,474,765.72	1,356,680,821.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9,936,023.08	-	-	-	50,485,426.04	-127,887,337.65	-67,465,888.5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	-	710,598,088.39	710,598,088.3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9,936,023.08	-	-	-	-	-	9,936,023.0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9,936,023.08	-	-	-	-	-	9,936,023.08
4. 其他	12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13		-	-	-	-	-	-	-	50,485,426.04	-838,485,426.04	-788,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	-	50,485,426.04	-50,485,426.04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5		-	-	-	-	-	-	-	-	-788,000,000.00	-788,000,000.00
3. 其他	16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8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6. 其他	23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24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5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26		-	-	-	-	-	-	-	-	-	-
(六) 其他	27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28		394,000,000.00	-	-	508,627,504.50	-	-	-	197,000,000.00	189,587,428.07	1,289,214,932.5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一) 公司概况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江西天新医药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新医化),2007年9月27日,天新医化更名为江西天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新有限),天新有限以2017年9月30日为基准日,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本公司。本公司于2017年11月23日在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200767014627G的营业执照。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400.00万元,实收资本(股本)为39,400.00万元。公司注册地:江西省乐平市乐安江工业园。法定代表人:许江南。

本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组成的规范的多层次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公司下设生产部、供应部、贸易部、质管部、技术中心、工程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审计部等主要职能部门。

本公司属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行业。经营范围为:原料药(凭《药品生产许可证》)、饲料添加剂(凭《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食品添加剂(凭《食品生产许可证》)生产和销售医药中间体(不含危险化学品)制造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产品为维生素 B1、维生素 B6 和生物素。

#### (二) 公司历史沿革

1. 2004年9月24日,浙江天新药业有限公司、许江南、王光天和邱勤勇共同出资设立天新医化,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2004年9月22日江西景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景师内验字[2004]135号《验资报告》,对天新医化的出资情况进行审验。出资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 东	注册 资本		实收 资本	
	金 额(元)	比 例(%)	金 额(元)	比 例(%)
许江南	4,958,000.00	49.58	4,958,000.00	49.58

股 东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浙江天新药业有限公司	3,300,000.00	33.00	3,300,000.00	33.00
王光天	1,072,000.00	10.72	1,072,000.00	10.72
邱勤勇	670,000.00	6.70	670,000.00	6.70
合 计	1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100.00

2. 2005年9月25日,天新医化召开股东会,根据股东会决议,浙江天新药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天新医化33%股权作价330.00万元转让给英国SINOPHARM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天新医化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同时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580.00万元。其中英国SINOPHARM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除受让浙江天新药业有限公司原出资330.00万元对应的33%股权外,另新增出资521.40万元;许江南新增出资783.364万元;王光天新增出资169.376万元;邱勤勇新增出资105.86万元。本次增资业经江西景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5年11月4日出具的景师外字[2005]40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变更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 东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许江南	12,791,640.00	49.58	12,791,640.00	49.58
SINOPHARM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8,514,000.00	33.00	8,514,000.00	33.00
王光天	2,765,760.00	10.72	2,765,760.00	10.72
邱勤勇	1,728,600.00	6.70	1,728,600.00	6.70
合 计	25,800,000.00	100.00	25,800,000.00	100.00

3. 2016年1月8日,天新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原股东英国SINOPHARM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从天新有限撤资退出,不再持有天新有限的任何股权或其他股东权益。本次减资业经江西景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9日出具的赣景德审字[2016]第033号《减资专项审计报告》审验。本次减资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 东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许江南	12,791,640.00	74.00	12,791,640.00	74.00
王光天	2,765,760.00	16.00	2,765,760.00	16.00
邱勤勇	1,728,600.00	10.00	1,728,600.00	10.00

股 东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合 计	17,286,000.00	100.00	17,286,000.00	100.00

4. 2017年10月26日,天新有限原股东许江南与自然人许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许江南将其持有的天新有限16.65%股权作价287.8119万元转让给许晶。同日,天新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事项。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 东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许江南	9,913,521.00	57.35	9,913,521.00	57.35
许晶	2,878,119.00	16.65	2,878,119.00	16.65
王光天	2,765,760.00	16.00	2,765,760.00	16.00
邱勤勇	1,728,600.00	10.00	1,728,600.00	10.00
合 计	17,286,000.00	100.00	17,286,000.00	100.00

5. 2017年11月20日,天新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天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折股方案为:以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1月5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358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的截至2017年9月30日净资产人民币586,591,954.80元,按照1:0.6052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份总额355,02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5,020,000.00元;净资产折股后超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部分人民币231,571,954.80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7年11月7日,景德镇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景)内名预核字[2017]14409688号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天新有限的名称变更为“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 东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许江南	203,603,970.00	57.35	203,603,970.00	57.35
许晶	59,110,830.00	16.65	59,110,830.00	16.65
王光天	56,803,200.00	16.00	56,803,200.00	16.00
邱勤勇	35,502,000.00	10.00	35,502,000.00	10.00
合 计	355,020,000.00	100.00	355,020,000.00	100.00

6. 2018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

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8,980,000.00 元，由自然人陈为民、天台县厚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厚鼎投资)、天台县厚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厚泰投资)和天台县厚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厚盛投资)认缴，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94,000,000.00 元。本次增资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中汇会验[2018]4781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 东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许江南	203,603,970.00	51.6761	203,603,970.00	51.6761
许晶	59,110,830.00	15.0027	59,110,830.00	15.0027
王光天	56,803,200.00	14.4171	56,803,200.00	14.4171
邱勤勇	35,502,000.00	9.0107	35,502,000.00	9.0107
陈为民	10,980,000.00	2.7868	10,980,000.00	2.7868
厚鼎投资	24,000,000.00	6.0914	24,000,000.00	6.0914
厚泰投资	2,000,000.00	0.5076	2,000,000.00	0.5076
厚盛投资	2,000,000.00	0.5076	2,000,000.00	0.5076
合 计	394,000,000.00	100.0000	394,000,000.00	100.0000

### (三)合并范围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乐平市天新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新热电”）	是	是	是
上海博纳赛恩医药研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博纳赛恩”）	是	是	是
天台县博纳赛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台博纳赛恩”）	是	是	是
乐平市博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厚生物”）	是	-	-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及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四)本财务报告的批准**

本财务报告已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款项减值、固定资产折旧的计提、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指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十一)、附注三(十六)和附注三(二十五)等相关说明。

###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申报财务报表的实际会计期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

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

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 2.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3.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 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



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十五）“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

#### 5. 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八）外币业务折算

#### 1. 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

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 2. 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可供出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附注三(二十五)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

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  
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

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附注三(九)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 3)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

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附注三(二十五)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 (4)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 (5)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货币汇率互换合同、利率互换合同及外汇期权合同等。衍生工具于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嵌入衍生工具，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工具(即主合同)中的衍生工具。对于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的混合合同，若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本公司不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本公司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会计政策。若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工具处理：

- 1) 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紧密相关。
- 2) 与该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 3) 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的，本公司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规定对混合合同的主合同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无法根据嵌入衍生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对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进行可靠计量的，该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根据混合合同公允价值和主合同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使用了上述方法后，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仍然无法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将该混合合同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三(十)。

####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附注三(九)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的账面价值。

####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十)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 (十一) 应收款项减值

### 1. 应收票据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 2. 应收账款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款项

其中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1-2年	10.00
2-3年	30.00
3年以上	100.00

### 3.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款项融资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融资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

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 4. 其他应收款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其中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1-2年	10.00
2-3年	30.00
3年以上	100.00

#### (十二)存货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

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方法

原材料、周转材料等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库存商品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6.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十三)合同资产(自2020年1月1日起适用)

1. 合同资产是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

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 2. 合同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合同资产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 (十四)合同成本(自2020年1月1日起适用)

##### 1. 合同成本的确认条件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与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公司首先对按照其他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

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十五)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 2.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

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

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2) 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



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 (十六)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	4.75-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适用于 2019-2020 年度)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5. 其他说明

(1)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 (十七)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 (十八)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

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十九)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

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2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40-50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是：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收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终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 **(二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2019-2020 年度，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限平均摊销。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装修费用，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 **(二十二)合同负债(自2020年1月1日起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 **(二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二十四) 股份支付

###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 4.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者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权益工具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被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 5.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中其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2)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 (二十五) 收入

(以下与收入确认有关的会计政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与原收入准则下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一致。

(以下与收入确认有关的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

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结果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4) 建造合同

1)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 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3) 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4) 当期未完成的建造合同,按照合同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确认当期合同收入;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费用,确认当期合同费用。当期完成的建造合同,按照实际合同总收入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扣除以前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确认当期合同费用。

5)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 (1)外销

#### 1) 离岸出口

公司离岸出口的销售包括 CFR/CIF/CIP/CNF/CPT/DAP/DDP/EXW/FCA/FOB 等贸易结算方式，不同贸易结算方式下收入具体确认时点：①贸易结算方式为 CIF、FOB、CFR、CIP、CNF、CPT、FCA 的销售业务，公司按合同约定将货物报关，根据提单日确认收入；②贸易结算方式为 DAP、DDP、DDU、EXW 的销售业务，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或交付给客户指定承运人，完成产品交付义务后确认收入。

#### 2) 出口至国内保税区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完成产品交付义务后确认收入。

### (2)内销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确认收货后确认收入。

## (二十六)政府补助

###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

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与资产负债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

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二十八) 租赁

(以下与租赁有关的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2020 年度)

### 1. 租赁的分类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的确认条件见本附注三(十六)“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适用于 2019-2020 年度)”之说明。

### 2.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1) 出租人:公司出租资产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这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承租人：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下与租赁有关的会计政策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 1. 承租人

#####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

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

量租赁负债。

## 2. 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九)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说明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

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 1. 租赁的分类

2019-2020 年度，本公司根据原租赁准则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修订)》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 2.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债权投资、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 5.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

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 7.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 8.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附注三(十)“公允价值”披露。

### (三十)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	[注1]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	[注2]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注3]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18修订)》(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注4]

[注1]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规定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按照规定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2019年1月1日

存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变更当期及以后期间财务数据无影响。

[注 2]新债务重组准则规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按照规定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新债务重组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债务重组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变更当期及以后期间财务数据无影响。

[注 3]原收入准则下，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新收入准则的实施未引起本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的实质性变化，仅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中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本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不予调整，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当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调整情况详见本附注三(三十)之说明。

[注 4] 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本公司在新租赁准则下根据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于首次执行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原租赁准则下，本公司根据租赁是否实质上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新租赁准则下，本公司不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计量使用权资产，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1) 对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2) 计量租赁负债时，对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3)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4)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5)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6) 对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新租赁准则下，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应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1) 执行新收入准则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16,089,810.50	-	-16,089,810.50
合同负债	不适用	15,009,849.12	15,009,849.12
其他流动负债	27,616,850.52	28,696,811.90	1,079,961.38

#### 2) 执行新租赁准则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379,833.04	9,021,383.04	-358,450.00
非流动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6,751,443.49	6,751,443.49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不适用	6,392,993.49	6,392,993.49

除对本表列示的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进行调整外，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未对其他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账面价值产生影响。

####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 1) 执行新收入准则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16,089,810.50	-	-16,089,810.50
合同负债	不适用	15,009,849.12	15,009,849.12
其他流动负债	27,616,850.52	28,696,811.90	1,079,961.38

2)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无影响。

除对本表列示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进行调整外，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未对其他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的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账面价值产生影响。

## 四、税项

###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16%、13%、10%、9%等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退税率为13%、16%。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	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权面积	4元/平米/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1%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注]

[注]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本公司	15%	15%	15%
天新热电	25%	25%	25%
上海博纳赛恩	25%	25%	25%
天台博纳赛恩	25%	25%	25%
博厚生物	25%	-	-

##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文件,本公司于2016年11月15日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163600019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9年12月3日,公司通过高新复审,故2019年至2021年仍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财税[2016]36号文件,子公司上海博纳赛恩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 货币资金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库存现金	105,618.23	163,151.30	442,783.04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银行存款	692, 330, 292. 47	1, 019, 128, 502. 26	1, 049, 682, 388. 92
其他货币资金	24, 646, 981. 39	46, 016. 33	7, 668, 701. 80
合 计	717, 082, 892. 09	1, 019, 337, 669. 89	1, 057, 793, 873. 76

## 2. 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说明

(1) 2021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中票据保证金金额 46,156.44 元，期货合约保证金金额 24,600,824.95 元。

(2) 2020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中票据保证金金额 46,016.33 元。

(3) 2019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中票据保证金金额 7,668,701.80 元。

## 3. 外币货币资金明细情况详见本附注五(五十二)“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 (二)应收票据

### 1. 明细情况

种 类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银行承兑汇票	79, 359, 115. 39	49, 076, 243. 77	38, 308, 306. 63
商业承兑汇票	-	-	-
账面余额小计	79, 359, 115. 39	49, 076, 243. 77	38, 308, 306. 63
减：坏账准备	-	-	-
账面价值合计	79, 359, 115. 39	49, 076, 243. 77	38, 308, 306. 63

[注]公司应收票据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其中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包括大型商业银行、上市股份制银行及其他商业银行。公司依据谨慎性原则对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分类为信用等级较高的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六家大型商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九家上市股份制银行。信用等级一般的包括上述银行之外的其他商业银行。

由于信用等级较高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由信用等级较高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对于由信用等级一般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继续确认为应收票据，待票据到期后终止确认。

2019年1月1日起，公司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较高信用等级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列报。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1) 2021年12月31日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9,359,115.39	100.00	-	-	79,359,115.39
合计	79,359,115.39	100.00	-	-	79,359,115.39

### (2) 2020年12月31日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9,076,243.77	100.00	-	-	49,076,243.77
合计	49,076,243.77	100.00	-	-	49,076,243.77

### (3) 2019年12月31日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308,306.63	100.00	-	-	38,308,306.63
合计	38,308,306.63	100.00	-	-	38,308,306.63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报告期各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组合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79,359,115.39	-	-

续上表:

组 合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49,076,243.77	-	-

续上表:

组 合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38,308,306.63	-	-

4. 报告期不存在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67,895,048.39	-	34,381,953.89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2. 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27,616,850.52

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 (三)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1 年以内	350,003,446.48	222,155,409.17	241,981,958.54
1-2 年	3,801.86	4,086.22	-
2-3 年	-	-	-
3 年以上	-	-	5,649.00
账面余额小计	350,007,248.34	222,159,495.39	241,987,607.54
减: 坏账准备	17,500,552.51	11,108,179.09	12,104,746.93
账面价值合计	332,506,695.83	211,051,316.30	229,882,860.6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0,007,248.34	100.00	17,500,552.51	5.00	332,506,695.83
合计	350,007,248.34	100.00	17,500,552.51	5.00	332,506,695.83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2,159,495.39	100.00	11,108,179.09	5.00	211,051,316.30
合计	222,159,495.39	100.00	11,108,179.09	5.00	211,051,316.30

(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1,987,607.54	100.00	12,104,746.93	5.00	229,882,860.61
合计	241,987,607.54	100.00	12,104,746.93	5.00	229,882,860.61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组合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50,003,446.48	17,500,172.32	5.00
1-2 年	3,801.86	380.19	10.00
小计	350,007,248.34	17,500,552.51	5.00

续上表:

组 合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22,155,409.17	11,107,770.47	5.00
1-2年	4,086.22	408.62	10.00
小 计	222,159,495.39	11,108,179.09	5.00

续上表:

组 合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41,981,958.54	12,099,097.93	5.00
3年以上	5,649.00	5,649.00	100.00
小 计	241,987,607.54	12,104,746.93	5.00

4.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2021. 1. 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12. 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108,179.09	6,392,373.42	-	-	-	17,500,552.51
小 计	11,108,179.09	6,392,373.42	-	-	-	17,500,552.51

续上表:

种类	2020. 1. 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 12. 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104,746.93	-996,567.84	-	-	-	11,108,179.09
小 计	12,104,746.93	-996,567.84	-	-	-	11,108,179.09

续上表:

种类	2019. 1. 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 12. 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108,442.85	-4,003,695.92	-	-	-	12,104,746.93

种类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小计	16,108,442.85	-4,003,695.92	-	-	-	12,104,746.93

#### 5.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核销金额	-	6,101.18	-

#### 6.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2021.12.31				
DSM NUTRITIONAL PRODUCTS LTD	42,391,646.72	1年以内	12.11	2,119,582.34
TROUW NUTRITION INTERNATIONAL	25,189,115.56	1年以内	7.20	1,259,455.78
KAESLER NUTRITION GMBH	20,094,331.95	1年以内	5.74	1,004,716.60
ANDREU PINTALUBA S.A.	15,702,073.96	1年以内	4.49	785,103.70
CHARLES BOWMAN AND COMPANY	12,942,192.82	1年以内	3.70	647,109.64
小计	116,319,361.01		33.23	5,815,968.06
2020.12.31				
CHARLES BOWMAN AND COMPANY	14,464,541.87	1年以内	6.51	723,227.09
TROUW NUTRITION INTERNATIONAL	12,932,351.80	1年以内	5.82	646,617.59
KAESLER NUTRITION GMBH	10,426,013.74	1年以内	4.69	521,300.69
H&M USA INC.	9,877,380.57	1年以内	4.45	493,869.03
PRINOVA EUROPE LIMITED	7,649,277.29	1年以内	3.44	382,463.86
小计	55,349,565.27		24.91	2,767,478.26
2019.12.31				
ADISSEO LIFE SCIENCE (SHANGHAI) CO., LTD.	15,968,347.40	1年以内	6.60	798,417.37
CHARLES BOWMAN AND COMPANY	15,033,711.00	1年以内	6.21	751,685.55
SHAH TC GLOBAL EXIM LLP	11,632,813.50	1年以内	4.81	581,640.68
KAESLER NUTRITION GMBH	11,507,590.71	1年以内	4.76	575,379.54
PROVIMI B.V. (GMS)	7,365,820.77	1年以内	3.04	368,291.04
小计	61,508,283.38		25.42	3,075,414.18

7. 外币应收账款情况详见本附注五(五十二)“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 (四) 应收款项融资

#####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银行承兑汇票	7,091,074.35	15,487,079.86	14,013,294.76

##### 2. 应收款项融资报告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成本变动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数
2021. 12. 31				
银行承兑汇票	15,487,079.86	-8,396,005.51		7,091,074.35
2020. 12. 31				
银行承兑汇票	14,013,294.76	1,473,785.10	-	15,487,079.86
2019. 12. 31				
银行承兑汇票	11,914,451.25	2,098,843.51	-	14,013,294.76

续上表:

项目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期初数	期末数		
2021. 12. 31				
银行承兑汇票	15,487,079.86	7,091,074.35		
2020. 12. 31				
银行承兑汇票	14,013,294.76	15,487,079.86	-	-
2019. 12. 31				
银行承兑汇票	11,914,451.25	14,013,294.76	-	-

3. 报告期不存在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4,123,172.30		67,869,516.61	-	46,196,032.58	-

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 (五) 预付款项

### 1. 账龄分析

账 龄	2021. 12. 31		2020. 12. 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5,986,074.52	100.00	7,297,614.78	99.60
1-2年	-	-	29,001.06	0.40
2-3年	-	-	192.32	0.00
合 计	15,986,074.52	100.00	7,326,808.16	100.00

续上表:

账 龄	2019. 12. 31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4,658,810.61	95.02
1-2年	244,291.00	4.98
2-3年	-	-
合 计	4,903,101.61	100.00

###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未结算原因
2021. 12. 31				
龙翔实业有限公司	2,793,628.28	1年以内	17.48	交易未完成
晶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62,398.17	1年以内	16.03	交易未完成
垦利县更新化工有限公司	2,231,299.51	1年以内	13.96	交易未完成
浙江高和羊毛科技有限公司	1,149,120.00	1年以内	7.19	交易未完成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景德镇供电公司	1,055,589.94	1年以内	6.60	交易未完成
小计	9,792,035.90		61.25	
2020. 12. 31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景德镇供电公司	1,981,906.93	1年以内	27.05	交易未完成
聊城鲁西甲酸化工有限公司	823,448.66	1年以内	11.24	交易未完成
山东阿斯德科技有限公司	533,846.95	1年以内	7.29	交易未完成
龙翔实业有限公司	386,506.18	1年以内	5.28	交易未完成

单位名称	期末数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365,562.96	1年以内	4.99	交易未完成
小计	4,091,271.68		55.85	
2019.12.31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5,000.00	1年以内	20.50	交易未完成
龙翔实业有限公司	668,261.94	1年以内	13.63	交易未完成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559,020.69	1年以内	11.40	交易未完成
聊城鲁西聚酰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1年以内	6.12	交易未完成
上海博华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266,300.00	1年以内	5.43	交易未完成
小计	2,798,582.63		57.08	

3.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

4. 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预付款项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 (六)其他应收款

###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3,850,048.04	1,619,217.06	2,230,830.98
合计	3,850,048.04	1,619,217.06	2,230,830.98

续上表:

项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4,883,919.22	978,259.46	3,905,659.76
合计	4,883,919.22	978,259.46	3,905,659.76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0,600,250.41	1,042,628.01	9,557,622.40
合 计	10,600,250.41	1,042,628.01	9,557,622.40

## 2. 其他应收款

### (1) 明细情况

#### 1) 2021年12月31日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50,048.04	100.00	1,619,217.06	42.06	2,230,830.98
合 计	3,850,048.04	100.00	1,619,217.06	42.06	2,230,830.98

#### 2) 2020年12月31日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83,919.22	100.00	978,259.46	20.03	3,905,659.76
合 计	4,883,919.22	100.00	978,259.46	20.03	3,905,659.76

#### 3) 2019年12月31日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600,250.41	100.00	1,042,628.01	9.84	9,557,622.40
合 计	10,600,250.41	100.00	1,042,628.01	9.84	9,557,622.40

### (2)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年以内	1,226,463.04	2,538,213.22	2,385,200.64
1-2年	617,879.00	728,000.00	7,782,979.77
2-3年	728,000.00	1,198,796.00	410,000.00
3年以上	1,277,706.00	418,910.00	22,070.00
账面余额小计	3,850,048.04	4,883,919.22	10,600,250.41
减：坏账准备	1,619,217.06	978,259.46	1,042,628.01
账面价值小计	2,230,830.98	3,905,659.76	9,557,622.40

(3) 按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往来款	-	-	6,580,000.00
押金保证金	2,964,747.50	3,163,585.00	2,348,866.00
应收暂付款	809,622.64	1,479,423.77	1,231,796.65
其他	75,677.90	240,910.45	439,587.76
账面余额小计	3,850,048.04	4,883,919.22	10,600,250.41
减：坏账准备	1,619,217.06	978,259.46	1,042,628.01
账面价值小计	2,230,830.98	3,905,659.76	9,557,622.40

(4)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2021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978,259.46	-	-	978,259.46
本期计提	640,957.60	-	-	640,957.60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1,619,217.06	-	-	1,619,217.06

2) 2020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1,042,628.01	-	-	1,042,628.01
本期计提	-64,368.55	-	-	-64,368.55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78,259.46	-	-	978,259.46

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538,087.38	-	-	538,087.38
本期计提	504,540.63	-	-	504,540.63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42,628.01	-	-	1,042,628.01

(5)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2021.1.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78,259.46	640,957.60	-	-	-	1,619,217.06
小 计	978,259.46	640,957.60	-	-	-	1,619,217.06

续上表:

种类	2020.1.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42,628.01	-64,368.55	-	-	-	978,259.46

种类	2020. 1. 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 12. 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小 计	1, 042, 628. 01	-64, 368. 55	-	-	-	978, 259. 46

续上表:

种类	2019. 1. 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 12. 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38, 087. 38	504, 540. 63	-	-	-	1, 042, 628. 01
小 计	538, 087. 38	504, 540. 63	-	-	-	1, 042, 628. 01

(6)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核销金额	-	3, 160. 00	-

(7)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2021. 12. 31					
乐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押金保证金	2, 066, 000. 00	注 1	53. 66	1, 045, 000. 00
代扣代缴五险一金	应收暂付款	809, 622. 64	1 年以内	21. 03	40, 481. 14
上海捷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37, 675. 00	1 年至 2 年、3 年以上	13. 97	493, 683. 90
诺华赛分离技术 (上海) 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36, 712. 50	1 年以内	8. 75	16, 835. 63
钟和平	其他	42, 121. 04	1 年以内	1. 09	2, 106. 05
小 计		3, 792, 131. 18		98. 50	1, 598, 106. 72
2020. 12. 31					
乐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押金保证金	2, 406, 000. 00	注 2	49. 26	714, 150. 00
代扣代缴五险一金	应收暂付款	702, 823. 77	1 年以内	14. 39	35, 141. 19
聊城鲁西多元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671, 000. 00	1 年以内	13. 74	33, 550. 00
上海捷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37, 675. 00	1 年以内、2-3 年	11. 01	149, 082. 75
钟和平	其他	223, 479. 62	1 年以内	4. 58	11, 173. 98
小 计		4, 540, 978. 39		92. 98	943, 097. 92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2019.12.31					
江西乐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往来款	6,580,000.00	1-2年	62.07	658,000.00
乐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押金保证金	1,837,000.00	注3	17.33	227,350.00
代扣代缴五险一金	应收暂付款	1,231,796.65	1年以内	11.62	61,589.83
上海捷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88,796.00	1-2年	4.61	48,879.60
钟和平	其他	250,000.00	1年以内	2.36	12,500.00
小计		10,387,592.65		97.99	1,008,319.43

[注1] 1-2年 569,000.00元, 2-3年 727,000.00元, 3年以上 770,000.00元。

[注2] 1年以内 569,000.00元, 1-2年 727,000.00元, 2-3年 710,000.00元, 3年以上 400,000.00元。

[注3] 1年以内 727,000.00元, 1-2年 710,000.00元, 2-3年 400,000.00元。

## (七) 存货

###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8,185,092.43	-	88,185,092.43
在产品	106,419,978.37	-	106,419,978.37
库存商品	154,790,514.40	-	154,790,514.40
发出商品	28,415,537.69	-	28,415,537.69
委托加工物资	129,661.53	-	129,661.53
周转材料	26,835,934.89	1,679,213.75	25,156,721.14
合同履约成本	2,442,404.05	-	2,442,404.05
合计	407,219,123.36	1,679,213.75	405,539,909.61

续上表:

项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4,275,759.23	-	84,275,759.23

项 目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产品	84, 191, 570. 15	-	84, 191, 570. 15
库存商品	93, 884, 553. 16	-	93, 884, 553. 16
发出商品	31, 115, 153. 76	-	31, 115, 153. 76
委托加工物资	6, 010, 622. 42	-	6, 010, 622. 42
周转材料	30, 449, 551. 39	1, 343, 459. 75	29, 106, 091. 64
合同履约成本	1, 812, 798. 34	-	1, 812, 798. 34
合 计	331, 740, 008. 45	1, 343, 459. 75	330, 396, 548. 70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0, 579, 130. 12	192, 306. 35	40, 386, 823. 77
在产品	55, 052, 945. 59	-	55, 052, 945. 59
库存商品	103, 666, 738. 91	1, 400, 997. 12	102, 265, 741. 79
发出商品	13, 712, 466. 24	282, 611. 95	13, 429, 854. 29
委托加工物资	25, 942, 291. 69	-	25, 942, 291. 69
周转材料	31, 391, 687. 45	1, 358, 775. 11	30, 032, 912. 34
合 计	270, 345, 260. 00	3, 234, 690. 53	267, 110, 569. 47

##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 (1) 增减变动情况

类 别	2021.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12. 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	-	-	-	-	-
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	-	-	-	-	-
发出商品	-	-	-	-	-	-
委托加工物资	-	-	-	-	-	-
周转材料	1, 343, 459. 75	558, 614. 94	-	222, 860. 94	-	1, 679, 213. 75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



类别	2021.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12. 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小计	1, 343, 459. 75	558, 614. 94	-	222, 860. 94		1, 679, 213. 75

续上表:

类别	2020.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12. 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92, 306. 35	-	-	192, 306. 35	-	-
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1, 400, 997. 12	-	-	1, 400, 997. 12	-	-
发出商品	282, 611. 95	-	-	282, 611. 95	-	-
委托加工物资	-	-	-	-	-	-
周转材料	1, 358, 775. 11	528, 334. 31	-	543, 649. 67	-	1, 343, 459. 75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
小计	3, 234, 690. 53	528, 334. 31	-	2, 419, 565. 09	-	1, 343, 459. 75

续上表:

类别	2019.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12. 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1, 543. 17	192, 306. 35	-	71, 543. 17	-	192, 306. 35
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543, 234. 83	1, 400, 997. 12	-	543, 234. 83	-	1, 400, 997. 12
发出商品	95, 603. 69	282, 611. 95	-	95, 603. 69	-	282, 611. 95
委托加工物资	-	-	-	-	-	-
周转材料	891, 879. 81	927, 609. 57	-	460, 714. 27	-	1, 358, 775. 11
小计	1, 602, 261. 50	2, 803, 524. 99	-	1, 171, 095. 96	-	3, 234, 690. 53

(2) 报告期计提、转回情况说明

类别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2020 年度、2021 年度			
原材料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	-	-
在产品		-	-

类别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委托加工物资	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	-
周转材料		-	-
合同履约成本		-	-
库存商品	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	-
发出商品		-	-
2019 年度			
原材料		-	-
在产品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	-
委托加工物资		-	-
周转材料		-	-
库存商品	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	-
发出商品		-	-

3.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中无资本化利息金额。

## (八) 其他流动资产

###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缴企业所得税	945, 323. 10	-	945, 323. 10
增值税留抵税额	18, 653, 566. 60	-	18, 653, 566. 60
合计	19, 598, 889. 70	-	19, 598, 889. 70

续上表:

项目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摊费用	391, 134. 67	-	391, 134. 67
增值税留抵税额	8, 988, 698. 37	-	8, 988, 698. 37
合计	9, 379, 833. 04	-	9, 379, 833. 04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增值税留抵税额	6, 429, 966. 10	-	6, 429, 966. 10
待摊费用	353, 100. 67	-	353, 100. 67
预缴企业所得税	341, 197. 23	-	341, 197. 23
合 计	7, 124, 264. 00	-	7, 124, 264. 00

2. 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其他流动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 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 (九) 固定资产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固定资产	1, 120, 307, 499. 35	955, 509, 659. 83	824, 077, 035. 12
固定资产清理	-	-	-
合 计	1, 120, 307, 499. 35	955, 509, 659. 83	824, 077, 035. 12

#### 2. 固定资产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12. 31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处置或报废	其他	
1)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489, 391, 861. 89	-	66, 163, 620. 29	3, 253, 179. 13	-	552, 302, 303. 05
机器设备	852, 784, 676. 76	2, 393, 079. 63	199, 728, 097. 17	26, 307, 762. 40	2, 913, 581. 21	1, 025, 684, 509. 95
运输工具	12, 824, 193. 72	1, 545, 635. 48	-	-	-	14, 369, 829. 20
电子及其他设备	9, 731, 381. 82	2, 456, 635. 23	3, 839, 742. 60	123, 712. 61	13, 274. 34	15, 890, 772. 70
小 计	1, 364, 732, 114. 19	6, 395, 350. 34	269, 731, 460. 06	29, 684, 654. 14	2, 926, 855. 55	1, 608, 247, 414. 90
2) 累计折旧		计提				
房屋及建筑物	97, 340, 790. 09	24, 769, 993. 63	-	1, 619, 806. 48	-	120, 490, 977. 24
机器设备	296, 663, 017. 42	76, 765, 745. 34	-	24, 721, 665. 72	152, 317. 46	348, 554, 779. 58
运输工具	10, 786, 321. 30	840, 322. 30	-	2, 380. 00	-	11, 624, 263. 60
电子及其他设备	4, 432, 325. 55	2, 955, 446. 85	-	117, 526. 97	350. 30	7, 269, 895. 13

小 计	409,222,454.36	105,331,508.12	-	26,461,379.17	152,667.76	487,939,915.55
3)减值准备		计提				
房屋及建筑物	-	-	-	-	-	-
机器设备	-	-	-	-	-	-
运输工具	-	-	-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	-	-	-	-
小 计	-	-	-	-	-	-
4)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92,051,071.80	-	-	-	-	431,811,325.81
机器设备	556,121,659.34	-	-	-	-	677,129,730.37
运输工具	2,037,872.42	-	-	-	-	2,745,565.60
电子及其他设备	5,299,056.27	-	-	-	-	8,620,877.57
小 计	955,509,659.83	-	-	-	-	1,120,307,499.35

续上表:

项 目	2020.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处置或报废	其他	
1)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416,797,262.11	-	72,866,039.02	271,439.24	-	489,391,861.89
机器设备	743,908,352.04	7,522.12	146,869,489.82	38,000,687.22	-	852,784,676.76
运输工具	13,018,116.08	1,123,568.14	-	1,317,490.50	-	12,824,193.72
电子及其他设备	14,480,547.74	84,250.46	2,030,530.33	6,863,946.71	-	9,731,381.82
小 计	1,188,204,277.97	1,215,340.72	221,766,059.17	46,453,563.67	-	1,364,732,114.19
2)累计折旧		计提				
房屋及建筑物	76,662,737.47	20,833,060.56	-	155,007.94	-	97,340,790.09
机器设备	267,821,436.98	63,065,991.54	-	34,224,411.10	-	296,663,017.42
运输工具	11,329,170.17	708,767.10	-	1,251,615.97	-	10,786,321.30
电子及其他设备	8,313,898.23	2,639,176.70	-	6,520,749.38	-	4,432,325.55
小 计	364,127,242.85	87,246,995.90	-	42,151,784.39	-	409,222,454.36
3)减值准备		计提				

房屋及建筑物	-	-	-	-	-	-
机器设备	-	-	-	-	-	-
运输工具	-	-	-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	-	-	-	-
小 计	-	-	-	-	-	-
4)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40,134,524.64	-	-	-	-	392,051,071.80
机器设备	476,086,915.06	-	-	-	-	556,121,659.34
运输工具	1,688,945.91	-	-	-	-	2,037,872.42
电子及其他设备	6,166,649.51	-	-	-	-	5,299,056.27
小 计	824,077,035.12	-	-	-	-	955,509,659.83

续上表:

项 目	2019.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处置或报废	其他	
1)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291,922,468.69	82,992.23	124,946,651.17	154,849.98	-	416,797,262.11
机器设备	506,796,695.96	-	241,847,987.66	4,736,331.58	-	743,908,352.04
运输工具	13,018,116.08	-	-	-	-	13,018,116.08
电子及其他设备	10,088,963.29	977,665.24	3,723,866.94	309,947.73	-	14,480,547.74
小 计	821,826,244.02	1,060,657.47	370,518,505.77	5,201,129.29	-	1,188,204,277.97
2) 累计折旧		计提				
房屋及建筑物	59,459,415.03	17,272,349.69	-	69,027.25	-	76,662,737.47
机器设备	220,597,592.75	50,778,035.19	-	3,554,190.96	-	267,821,436.98
运输工具	10,408,908.47	920,261.70	-	-	-	11,329,170.17
电子及其他设备	6,612,998.36	1,992,405.27	-	291,505.40	-	8,313,898.23
小 计	297,078,914.61	70,963,051.85	-	3,914,723.61	-	364,127,242.85
3) 减值准备		计提				
房屋及建筑物	-	-	-	-	-	-
机器设备	-	-	-	-	-	-

项 目	2019.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12. 31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处置或报废	其他	
运输工具	-	-	-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	-	-	-	-
小 计	-	-	-	-	-	-
4)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32, 463, 053. 66	-	-	-	-	340, 134, 524. 64
机器设备	286, 199, 103. 21	-	-	-	-	476, 086, 915. 06
运输工具	2, 609, 207. 61	-	-	-	-	1, 688, 945. 91
电子及其他设备	3, 475, 964. 93	-	-	-	-	6, 166, 649. 51
小 计	524, 747, 329. 41	-	-	-	-	824, 077, 035. 12

[注] 报告期各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	122, 799, 713. 79	129, 917, 656. 35	96, 620, 664. 64

(2) 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说明

类 别	2021. 12. 31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1, 994, 072. 08	1, 113, 258. 96	-	880, 813. 12	

(4) 报告期各期末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5) 报告期各期末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6)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说明

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名称	权利人	坐落地块名称	用途	账面价值(元)
1	第一车间	天新药业	江西乐平工业园南区	生产车间	8, 288, 604. 09
2	第四车间	天新药业	江西乐平工业园南区	生产车间	7, 105, 253. 08
3	一区消防水泵房	天新药业	江西乐平工业园南区	辅助设施	870, 172. 96
4	一区动力车间	天新药业	塔山工业区 A-1-2-2 地块	辅助设施	2, 573, 505. 07
5	第二十五车间	天新药业	塔山工业区 A-1-2-2 地块	生产车间	8, 620, 005. 55
6	二期固体一库	天新药业	塔山工业园 B-13 地块	辅助设施	6, 933, 263. 00

7	二期固体二库	天新药业	塔山工业园 B-13 地块	辅助设施	7,023,706.74
8	二期环保综合楼	天新药业	塔山工业园 B-13 地块	辅助设施	1,082,868.58
9	三期叶酸中间体车间	天新药业	江西乐平工业园二期 A5、A6 地块	生产车间	11,457,999.76
10	三区维生素 H 中间体车间	天新药业	江西乐平工业园二期 A5、A6 地块	生产车间	10,451,389.74
11	三区动力车间	天新药业	江西乐平工业园二期 A5、A6 地块	辅助设施	4,186,187.40
12	三区甲类一库	天新药业	江西乐平工业园二期 A5、A6 地块	辅助设施	2,098,896.91
13	三区甲类二库	天新药业	江西乐平工业园二期 A5、A6 地块	辅助设施	133,669.25
14	三区甲类三库	天新药业	江西乐平工业园二期 A5、A6 地块	辅助设施	688,849.77
15	三区辅助用房	天新药业	江西乐平工业园二期 A5、A6 地块	辅助设施	1,054,427.27
16	三区食堂	天新药业	江西乐平工业园二期 A5、A6 地块	辅助设施	2,038,396.31
17	危废中心危险品库 1	天新药业	塔山工业园区 C-17-3 地块	辅助设施	1,417,376.06
18	危废中心危险品库 3	天新药业	塔山工业园区 C-17-3 地块	辅助设施	1,959,636.06
19	危废动力车间	天新药业	塔山工业园区 C-17-3 地块	辅助设施	5,946,322.36
20	第三〇二车间	天新药业	江西乐平工业园二期 A5、A6 地块	生产车间	13,988,050.60
21	第三〇三车间	天新药业	江西乐平工业园二期 A5、A6 地块	生产车间	23,284,729.86
22	二期罗茨风机房	天新药业	塔山工业园 B-13 地块	辅助设施	62,246.09
23	二期配电房	天新药业	塔山工业园 B-13 地块	辅助设施	87,300.06
24	第二十六车间	天新药业	塔山工业园 A-4-1-2 地块	生产车间	19,007,588.32
25	热电三期主厂房	天新热电	塔山工业区 A-1-2-3 地块	生产车间	6,942,494.89
26	热电三期综合楼	天新热电	塔山工业区 A-1-2-3 地块	辅助设施	1,685,268.29
27	热电三期煤棚	天新热电	塔山工业区 A-1-2-3 地块	辅助设施	4,173,647.73
28	区域控制室	天新药业	塔山工业园 A-4-1-2 地块	辅助设施	752,229.42
29	工具间一	天新药业	塔山工业园 A-4-1-2 地块	辅助设施	1,529,671.15
30	第二十七车间	天新药业	塔山工业园 A-4-1-2 地块	生产车间	20,507,164.27
31	二期八车间	天新药业	塔山工业园 B-13 地块	生产车间	17,714,550.97
合 计					193,665,471.61

其中第 1-19 项建筑物已办理竣工验收，正在进行工程备案手续；第 20-23 项建筑物已办理竣工验收，正在完善相关资料，准备推进工程备案手续；第 24-31 项建筑物正在准备竣工验收手续。

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未能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名称	权利人	坐落地块名称	用途	账面价值(元)
1	第十六车间	天新药业	塔山工业区 A-1-2-2 地块	生产车间	577,526.39
2	第二十三、二十四车间	天新药业	江西乐平工业园南区	生产车间	2,440,181.19
3	危废环保在线监测房	天新药业	塔山工业园区 C-17-3 地块	辅助设施	16,985.33
4	污水池设备房	天新药业	塔山工业区 A-1-2-2 地块	辅助设施	237,184.77
5	污水池控制室	天新药业	塔山工业区 A-1-2-2 地块	辅助设施	
6	污水池配电房	天新药业	塔山工业区 A-1-2-2 地块	辅助设施	
7	一期门卫(老区)	天新药业	江西乐平工业园南区	辅助设施	
8	一期门卫(新区)	天新药业	塔山工业区 A-1-2-2 地块	辅助设施	165,776.91
9	危废中心门卫(人流)	天新药业	塔山工业园区 C-17-3 地块	辅助设施	17,202.06
10	危废中心门卫(物流)	天新药业	塔山工业园区 C-17-3 地块	辅助设施	
11	二期南门卫	天新药业	塔山工业园 B-13 地块	辅助设施	178,972.09
12	二期东门卫	天新药业	塔山工业园 B-13 地块	辅助设施	233,859.64
13	三期物流门卫	天新药业	乐平工业园二期 A5、A6 地块	辅助设施	219,544.91
14	热电门卫值班室	天新热电	塔山工业区 A-1-2-3 地块	辅助设施	20,317.51
合 计					4,107,550.80

其中第 1-6 项建筑物系位于公司一期厂房内的建筑物, 建造时间较早, 因历史原因导致建设手续不全, 无法补办产证; 第 7-14 项建筑物属于辅助性设施, 因政府园区整体规划用地变更, 导致公司门卫室被动变更成为建设在厂区建筑红线上的建筑, 导致无法办理产证。该等房屋建筑物均系公司门卫室, 不属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必需场所。

(7)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不存在用于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

## (十)在建工程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34,797,626.53	-	34,797,626.53
工程物资	16,895,346.86	-	16,895,346.86
合 计	51,692,973.39	-	51,692,973.39



续上表:

项 目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125,065,593.33	-	125,065,593.33
工程物资	13,227,746.19	-	13,227,746.19
合 计	138,293,339.52	-	138,293,339.52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69,931,066.25	-	69,931,066.25
工程物资	21,485,921.21	-	21,485,921.21
合 计	91,416,987.46	-	91,416,987.46

## 2. 在建工程

### (1) 明细情况

工程名称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二区项目	14,166.64	-	14,166.64
三区项目	18,946.23	-	18,946.23
厂房扩建工程	22,170,400.07	-	22,170,400.07
热电联产四期项目	664,975.27	-	664,975.27
其他零星工程	11,929,138.32	-	11,929,138.32
小 计	34,797,626.53	-	34,797,626.53

续上表:

工程名称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三区项目	11,359,465.22	-	11,359,465.22
二区项目	32,581,097.09	-	32,581,097.09
厂房扩建工程	72,650,018.26	-	72,650,018.26
热电联产三期项目	2,784,062.08	-	2,784,062.08
热电联产四期项目	122,641.51	-	122,641.51

工程名称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零星工程	5,568,309.17	-	5,568,309.17
小 计	125,065,593.33	-	125,065,593.33

续上表:

工程名称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三区项目	40,851,972.36	-	40,851,972.36
二区项目	5,289,133.81	-	5,289,133.81
热电联产三期项目	1,966,913.55	-	1,966,913.55
厂房扩建工程	19,681,777.13	-	19,681,777.13
其他零星工程	2,141,269.40	-	2,141,269.40
小 计	69,931,066.25	-	69,931,066.25

(2) 重大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 他减少	期末余额
2021. 12. 31					
二区项目	32,581,097.09	42,362,261.36	74,929,191.81	-	14,166.64
三区项目	11,359,465.22	33,652,394.67	44,992,913.66	-	18,946.23
热电联产三期项目	2,784,062.08	685,777.16	3,469,839.24	-	-
厂房扩建工程	72,650,018.26	29,246,760.23	79,726,378.42	-	22,170,400.07
设备安装工程	-	52,753,474.14	52,753,474.14	-	-
小 计	119,374,642.65	158,700,667.56	255,871,797.27	-	22,203,512.94
2020. 12. 31					
二区项目	5,289,133.81	36,076,450.90	8,784,487.62	-	32,581,097.09
三区项目	40,851,972.36	81,231,619.36	110,724,126.50	-	11,359,465.22
热电联产三期项目	1,966,913.55	6,442,563.76	5,625,415.23	-	2,784,062.08
厂房扩建工程	19,681,777.13	108,498,054.04	55,529,812.91	-	72,650,018.26
设备安装工程	-	37,852,602.25	37,852,602.25	-	-
小 计	67,789,796.85	270,101,290.31	218,516,444.51	-	119,374,642.65
2019. 12. 31					

工程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 他减少	期末余额
二区项目	26,692,385.08	15,441,269.61	36,844,520.88	-	5,289,133.81
三区项目	149,147,661.97	56,897,892.02	165,193,581.63		40,851,972.36
热电联产三期项目	3,726,873.93	55,605,215.30	57,365,175.68	-	1,966,913.55
一区项目	14,172,272.57	59,314,233.44	73,486,506.01	-	-
厂房扩建工程	36,693.40	19,645,083.73	-	-	19,681,777.13
设备安装工程	-	29,211,442.81	29,211,442.81	-	-
小 计	193,775,886.95	236,115,136.91	362,101,227.01	-	67,789,796.85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2021.12.31			
二区项目	-	-	-
三区项目	-	-	-
热电联产三期项目	-	-	-
厂房扩建工程	-	-	-
设备安装工程	-	-	-
小 计	-	-	-
2020.12.31			
二区项目	-	-	-
三区项目	-	-	-
热电联产三期项目	-	-	-
厂房扩建工程	-	-	-
设备安装工程	-	-	-
小 计	-	-	-
2019.12.31			
二区项目	-	-	-
三区项目	2,163,888.88	593,750.00	4.75
热电联产三期项目	-	-	-
一区项目	-	-	-
厂房扩建工程	-	-	-

工程名称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设备安装工程	-	-	-
小 计	2,163,888.88	593,750.00	4.75

(3) 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4)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于借款抵押的在建工程。

### 3. 工程物资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专用材料	11,220,971.25	5,002,204.04	4,942,334.37
专用设备	5,674,375.61	8,225,542.15	16,543,586.84
小 计	16,895,346.86	13,227,746.19	21,485,921.21

(2) 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工程物资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 (十一) 使用权资产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租赁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	处置	其他	
(1) 账面原值							
房屋租赁	6,751,443.50	7,041,315.24	-	-	-	-	13,792,758.74
(2) 累计折旧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房屋租赁	-	2,670,858.19	-	-	-	-	2,670,858.19
(3) 减值准备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房屋租赁	-	-	-	-	-	-	-
(4) 账面价值							
房屋租赁	6,751,443.50	-	-	-	-	-	11,121,900.55

### 2. 其他说明

(1) 上述使用权资产的初始入账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使用权资产到期日为 2024 年 2 月末。使用权初始入账价值为 6,751,443.50 元，按照直线法进行摊销，残值率为 0%。

(2) 除上述房屋租赁外，公司针对其他房屋租赁属于“短期租赁”或者“低价值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

## (十二)无形资产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12. 31
		购置	内部 研发	其他	处置	其他转 出	
(1)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82,248,100.08	41,925,865.00	-	-	-	-	124,173,965.08
软件	1,481,829.13	106,486.89	-	-	-	-	1,588,316.02
合 计	83,729,929.21	42,032,351.89	-	-	-	-	125,762,281.10
(2)累计摊销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土地使用权	10,672,564.74	1,909,200.72	-	-	-	-	12,581,765.46
软件	1,159,166.35	220,935.11	-	-	-	-	1,380,101.46
合 计	11,831,731.09	2,130,135.83	-	-	-	-	13,961,866.92
(3)减值准备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土地使用权	-	-	-	-	-	-	-
软件	-	-	-	-	-	-	-
合 计	-	-	-	-	-	-	-
(4)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71,575,535.34	-	-	-	-	-	111,592,199.62
软件	322,662.78	-	-	-	-	-	208,214.56
合 计	71,898,198.12	-	-	-	-	-	111,800,414.18

续上表:

项 目	2020.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12. 31
		购置	内部 研发	其他	处置	其他转 出	
(1)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77,668,601.02	4,579,499.06	-	-	-	-	82,248,100.08
软件	1,163,335.23	318,493.90	-	-	-	-	1,481,829.13
合 计	78,831,936.25	4,897,992.96	-	-	-	-	83,729,929.21
(2)累计摊销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土地使用权	8,985,991.71	1,686,573.03	-	-	-	-	10,672,564.74

项 目	2020.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12. 31
		购置	内部研发	其他	处置	其他转出	
软件	762, 577. 19	396, 589. 16	-	-	-	-	1, 159, 166. 35
合 计	9, 748, 568. 90	2, 083, 162. 19	-	-	-	-	11, 831, 731. 09
(3)减值准备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土地使用权	-	-	-	-	-	-	-
软件	-	-	-	-	-	-	-
合 计	-	-	-	-	-	-	-
(4)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68, 682, 609. 31	-	-	-	-	-	71, 575, 535. 34
软件	400, 758. 04	-	-	-	-	-	322, 662. 78
合 计	69, 083, 367. 35	-	-	-	-	-	71, 898, 198. 12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12. 31
		购置	内部研发	其他	处置	其他转出	
(1)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73, 331, 805. 27	4, 336, 795. 75	-	-	-	-	77, 668, 601. 02
软件	476, 321. 49	687, 013. 74	-	-	-	-	1, 163, 335. 23
合 计	73, 808, 126. 76	5, 023, 809. 49	-	-	-	-	78, 831, 936. 25
(2)累计摊销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土地使用权	7, 421, 378. 37	1, 564, 613. 34	-	-	-	-	8, 985, 991. 71
软件	277, 854. 22	484, 722. 97	-	-	-	-	762, 577. 19
合 计	7, 699, 232. 59	2, 049, 336. 31	-	-	-	-	9, 748, 568. 90
(3)减值准备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土地使用权	-	-	-	-	-	-	-
软件	-	-	-	-	-	-	-
合 计	-	-	-	-	-	-	-
(4)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65, 910, 426. 90	-	-	-	-	-	68, 682, 609. 31

项 目	2019.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购置	内部研发	其他	处置	其他转出	
软件	198,467.27	-	-	-	-	-	400,758.04
合 计	66,108,894.17	-	-	-	-	-	69,083,367.35

2. 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

4.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办妥权证的无形资产说明

序号	项 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1	乐安河南侧 U11-1 地块	4,409,499.06	4,247,817.33	地块规划建设一口取水井。因相关取水许可尚未完成，产权未办理完成。	-
2	天新二期西侧地块一	32,522,819.00	32,360,204.90	正在办理	2022 年 3 月
3	天新二期西侧地块二	9,403,046.00	9,356,030.78	正在办理	2022 年 3 月
	合计	46,335,364.06	45,964,053.01		

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序号 2 和序号 3 所对应项目的不动产权证书已办理完成。

###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其他减少原因
2021.12.31						
管架检修工程项目	5,594,898.03	-	4,688,726.23	-	906,171.80	-
管架保温工程项目	749,139.03	-	749,139.03	-	-	-
园林绿化	733,121.71	-	463,024.32	-	270,097.39	-
办公室改造工程	-	2,910,677.61	48,511.29	-	2,862,166.32	
合 计	7,077,158.77	2,910,677.61	5,949,400.87	-	4,038,435.51	-
2020.12.31						
管架检修工程项目	11,948,358.39	-	6,353,460.36	-	5,594,898.03	-
管架保温工程项目	2,130,854.03	-	1,381,715.00	-	749,139.03	-
园林绿化	1,196,146.03	-	463,024.32	-	733,121.71	-
合 计	15,275,358.45	-	8,198,199.68	-	7,077,158.77	
2019.12.31						
管架检修工程项目	13,317,873.31	4,077,773.51	5,447,288.43	-	11,948,358.39	-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其他减少原因
管架保温工程项目	3,512,569.07	-	1,381,715.04	-	2,130,854.03	-
园林绿化	-	1,389,072.83	192,926.80	-	1,196,146.03	-
合 计	16,830,442.38	5,466,846.34	7,021,930.27	-	15,275,358.45	

#### (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1. 12. 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9,119,709.57	2,932,001.76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1,679,213.75	251,882.06
预提费用	9,586,616.25	1,457,464.01
政府补助	332,494,237.55	49,932,333.8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8,672,008.89	5,800,801.3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330,852.90	1,082,713.23
合 计	405,882,638.91	61,457,196.22

续上表:

项 目	2020. 12. 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2,086,378.55	1,832,995.70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1,343,459.75	201,518.96
预提费用	10,815,426.88	1,622,314.03
政府补助	224,638,977.65	33,761,396.2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7,696,914.33	4,154,537.15
可弥补亏损	3,438,703.63	859,675.90
合 计	280,019,860.79	42,432,437.95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2. 31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2,961,076.20	1,951,733.46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3,234,690.53	485,203.58
计入当期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减少)	2,803,933.42	420,590.01
预提费用	13,359,426.06	2,003,913.91
政府补助	108,198,305.72	16,229,745.8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7,805,833.20	2,670,874.98
其他	853,566.39	128,034.96
合 计	159,216,831.52	23,890,096.76

##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0.00	60.00	186,298.74
可抵扣亏损	185,080.82	325,145.58	653,339.84
小 计	185,140.82	325,205.58	839,638.58

##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2023	-	325,145.58	653,339.84
2024	-	-	-
2025	-	-	-
2026	185,080.82	-	-
小 计	185,080.82	325,145.58	653,339.84

## (十五)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12,454,729.57	-	12,454,729.57

续上表:

项 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6,037,840.26	-	6,037,840.26

项 目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土地出让金及契税	41,724,800.00	-	41,724,800.00
合 计	47,762,640.26	-	47,762,640.26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14,990,154.31	-	14,990,154.31
预付土地出让金及契税	4,243,099.06	-	4,243,099.06
合 计	19,233,253.37	-	19,233,253.37

#### (十六)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信用借款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260,186,450.00
保证借款	-	-	10,0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301,888.89	307,083.33	1,393,738.52
合 计	300,301,888.89	300,307,083.33	271,580,188.52

#### (十七)交易性金融负债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12. 3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其中: 衍生金融工具	-	-	-	-
合 计	-	-	-	-

续上表:

项 目	2020.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12. 31
交易性金融负债	2,966,933.42	-	2,966,933.42	-
其中: 衍生金融工具	2,966,933.42	-	2,966,933.42	-
合 计	2,966,933.42	-	2,966,933.42	-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12. 3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2,966,933.42	-	2,966,933.42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	-	2,966,933.42	-	2,966,933.42
合 计	-	2,966,933.42	-	2,966,933.42

## 2. 其他说明

2019 年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系尚未到期交割的远期外汇合约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十八)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银行承兑汇票	29,890,000.00	10,100,000.00	24,830,000.00

## (十九)应付账款

### 1. 明细情况

账 龄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1 年以内	90,371,216.73	123,775,602.95	104,796,817.74
1-2 年	322,063.74	2,820,303.61	843,538.38
2-3 年	248,503.00	241,761.70	134,784.91
3 年以上	273,352.99	533,584.46	415,408.78
合 计	91,215,136.46	127,371,252.72	106,190,549.81

2. 报告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 (二十)预收款项

### 1. 明细情况

账 龄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1 年以内	-	-	16,038,203.75
1-2 年	-	-	22,621.25
2-3 年	-	-	1,192.00
3 年以上	-	-	27,793.50
合 计	-	-	16,089,810.50

2. 报告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 (二十一)合同负债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预收货款	19,708,382.24	27,328,090.23

### (二十二)应付职工薪酬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12. 31
(1)短期薪酬	80,356,647.10	307,163,987.86	298,203,667.50	89,316,967.46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5,871,153.43	15,621,752.45	249,400.98
合 计	80,356,647.10	323,035,141.29	313,825,419.95	89,566,368.44

续上表:

项 目	2020.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12. 31
(1)短期薪酬	72,026,997.99	275,124,229.80	266,794,580.69	80,356,647.10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3,224.09	9,405,680.56	9,538,904.65	-
合 计	72,160,222.08	284,529,910.36	276,333,485.34	80,356,647.10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12. 31
(1)短期薪酬	56,786,739.11	255,078,026.63	239,837,767.75	72,026,997.99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8,368.68	13,632,534.48	13,627,679.07	133,224.09
合 计	56,915,107.79	268,710,561.11	253,465,446.82	72,160,222.08

#### 2. 短期薪酬

项 目	2021.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12. 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9,628,654.40	267,415,611.10	258,520,561.17	88,523,704.33
(2)职工福利费		23,502,378.72	23,502,378.72	-
(3)社会保险费	107,306.70	7,676,305.14	7,629,407.71	154,204.13
其中: 医疗保险费	99,597.70	5,914,566.67	5,874,365.28	139,799.09
工伤保险费		1,107,963.22	1,104,742.23	3,220.99
生育保险费	7,709.00	653,775.25	650,300.20	11,184.05

项 目	2021.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12. 31
(4) 住房公积金	620,686.00	8,051,177.00	8,032,804.00	639,059.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18,515.90	518,515.90	-
小 计	80,356,647.10	307,163,987.86	298,203,667.50	89,316,967.46

续上表:

项 目	2020.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12. 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1,922,851.45	236,993,423.15	229,287,620.20	79,628,654.40
(2) 职工福利费	-	23,868,651.62	23,868,651.62	-
(3) 社会保险费	83,096.54	5,798,885.47	5,774,675.31	107,306.70
其中: 医疗保险费	73,972.24	4,492,663.99	4,467,038.53	99,597.70
工伤保险费	1,817.69	779,155.73	780,973.42	-
生育保险费	7,306.61	527,065.75	526,663.36	7,709.00
(4) 住房公积金	21,050.00	7,063,808.94	6,464,172.94	620,686.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399,460.62	1,399,460.62	-
小 计	72,026,997.99	275,124,229.80	266,794,580.69	80,356,647.10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12. 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6,685,663.33	216,332,776.35	201,095,588.23	71,922,851.45
(2) 职工福利费	-	24,957,658.91	24,957,658.91	-
(3) 社会保险费	66,064.78	6,936,496.31	6,919,464.55	83,096.54
其中: 医疗保险费	59,079.08	5,123,581.19	5,108,688.03	73,972.24
工伤保险费	1,239.82	1,179,209.22	1,178,631.35	1,817.69
生育保险费	5,745.88	633,705.90	632,145.17	7,306.61
(4) 住房公积金	35,011.00	5,266,046.00	5,280,007.00	21,050.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585,049.06	1,585,049.06	-
小 计	56,786,739.11	255,078,026.63	239,837,767.75	72,026,997.99

###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2021.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12. 31
(1) 基本养老保险	-	15,386,158.89	15,144,586.81	241,572.08
(2) 失业保险费	-	484,994.54	477,165.64	7,828.90

项 目	2021.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12. 31
小 计	-	15,871,153.43	15,621,752.45	249,400.98

续上表:

项 目	2020.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12. 31
(1)基本养老保险	129,064.18	9,079,514.78	9,208,578.96	-
(2)失业保险费	4,159.91	326,165.78	330,325.69	-
小 计	133,224.09	9,405,680.56	9,538,904.65	-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12. 31
(1)基本养老保险	124,964.70	13,254,727.04	13,250,627.56	129,064.18
(2)失业保险费	3,403.98	377,807.44	377,051.51	4,159.91
小 计	128,368.68	13,632,534.48	13,627,679.07	133,224.09

### (二十三)应交税费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增值税	973,749.33	-	104,169.7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3,025.12	593,625.94	534,182.56
企业所得税	49,008,766.17	23,066,639.77	12,980,036.15
房产税	848,557.98	734,218.90	200,641.75
土地使用税	810,373.11	620,266.50	202,030.17
教育费附加	451,815.07	356,175.57	320,509.53
地方教育附加	301,210.05	237,450.38	213,673.0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82,396.64	255,458.16	280,034.31
其他	17,735.64	31,709.07	36,914.76
合 计	53,547,629.11	25,895,544.29	14,872,191.97

### (二十四)其他应付款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应付利息	-	-	-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应付股利	-	866, 160, 000. 00	641, 600, 000. 00
其他应付款	7, 122, 722. 34	10, 942, 068. 36	13, 843, 198. 87
合 计	7, 122, 722. 34	877, 102, 068. 36	655, 443, 198. 87

## 2. 应付股利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普通股股利	-	866, 160, 000. 00	641, 600, 000. 00

## 3. 其他应付款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应付期间费用	6, 937, 512. 15	10, 815, 426. 88	13, 385, 810. 49
押金保证金	180, 000. 00	120, 000. 00	265, 000. 00
其他	5, 210. 19	6, 641. 48	192, 388. 38
小 计	7, 122, 722. 34	10, 942, 068. 36	13, 843, 198. 87

(2) 报告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3) 外币其他应付款情况详见附注五(五十二)“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 (二十五)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4, 000, 000. 00	5, 000, 000. 00	5, 000, 000. 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20, 319. 45	7, 256. 94	7, 256. 94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 332, 805. 78	-	-
合 计	17, 353, 125. 23	5, 007, 256. 94	5, 007, 256. 94

###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信用借款	14, 000, 000. 00	5, 000, 000. 00	5, 000, 000. 00

### (二十六)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及内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非6+9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未到期还原	67,895,048.39	34,381,953.89	27,616,850.52
预收款待转销项税	455,153.87	1,513,028.45	-
合计	68,350,202.26	35,894,982.34	27,616,850.52

### (二十七)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信用借款	26,000,000.00	40,000,000.00	45,0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37,736.11	58,055.56	65,312.50
合计	26,037,736.11	40,058,055.56	45,065,312.50

### (二十八)租赁负债

项目	2021.12.31
房租租赁付款额	9,116,184.80
未确认融资费用	-1,132,374.30
合计	7,983,810.50

### (二十九)递延收益

####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1.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24,638,977.65	132,763,233.00	24,907,973.10	332,494,237.55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 续上表:

项目	2020.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08,198,305.72	134,080,000.00	17,639,328.07	224,638,977.65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 续上表:

项目	2019.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7,263,059.86	88,499,523.00	7,564,277.14	108,198,305.7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 2.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分摊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转入项目	金额		
2021. 12. 31						
危废处理厂项目补助	6,666,666.80	-	其他收益	399,999.96	6,266,666.84	与资产相关
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655,495.50	-	其他收益	73,513.54	581,981.96	与资产相关
挖潜改造、扩大生产项目补助	16,692,680.20	-	其他收益	1,551,856.48	15,140,823.72	与资产相关
挖潜改造项目补助	28,438,609.75	-	其他收益	3,330,292.69	25,108,317.06	与资产相关
挖潜改造、扩大生产项目补助	12,675,991.69	-	其他收益	1,520,861.88	11,155,129.81	与资产相关
挖潜改造项目补助	32,782,375.12	-	其他收益	4,138,971.17	28,643,403.95	与资产相关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75,683,216.23	-	其他收益	4,316,783.76	71,366,432.47	与资产相关
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补助	29,945,277.85	-	其他收益	1,513,680.53	28,431,597.32	与资产相关
省级工业转型升级专项扶持项目补助	968,525.85	-	其他收益	100,000.00	868,525.85	与资产相关
挖潜改造、扩大生产项目补助	20,130,138.66	-	其他收益	2,269,861.34	17,860,277.32	与资产相关
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补助	-	69,000,000.00	其他收益	3,690,579.55	65,309,420.45	与资产相关
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补助	-	63,763,233.00	其他收益	2,001,572.20	61,761,660.80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224,638,977.65	132,763,233.00	其他收益	24,907,973.10	332,494,237.55	
2020. 12. 31						
危废处理厂项目补助	7,066,666.76	-	其他收益	399,999.96	6,666,666.80	与资产相关
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	680,000.00	其他收益	24,504.50	655,495.50	与资产相关
挖潜改造、扩大生产项目补助	18,244,536.67	-	其他收益	1,551,856.47	16,692,680.20	与资产相关
挖潜改造项目补助	31,768,902.44	-	其他收益	3,330,292.69	28,438,609.75	与资产相关
挖潜改造、扩大生产项目补助	14,196,853.57	-	其他收益	1,520,861.88	12,675,991.69	与资产相关
挖潜改造项目补助	36,921,346.28	-	其他收益	4,138,971.16	32,782,375.12	与资产相关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	80,000,000.00	其他收益	4,316,783.77	75,683,216.23	与资产相关
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补助	-	30,000,000.00	其他收益	54,722.15	29,945,277.85	与资产相关
省级工业转型升级专项扶持项目补助	-	1,000,000.00	其他收益	31,474.15	968,525.85	与资产相关
挖潜改造、扩大生产项目补助	-	22,400,000.00	其他收益	2,269,861.34	20,130,138.66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108,198,305.72	134,080,000.00		17,639,328.07	224,638,977.65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分摊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转入项目	金额		
2019.12.31						
危废处理厂项目补助	7,466,666.72	-	其他收益	399,999.96	7,066,666.76	与资产相关
挖潜改造、扩大生产项目补助	19,796,393.14	-	其他收益	1,551,856.47	18,244,536.67	与资产相关
挖潜改造项目补助	-	32,879,000.00	其他收益	1,110,097.56	31,768,902.44	与资产相关
挖潜改造、扩大生产项目补助	-	15,084,023.00	其他收益	887,169.43	14,196,853.57	与资产相关
挖潜改造项目补助	-	40,536,500.00	其他收益	3,615,153.72	36,921,346.28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27,263,059.86	88,499,523.00		7,564,277.14	108,198,305.72	

[注]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分摊方法详见附注五(五十三)“政府补助”之说明。

### (三十)股本

#### 1. 明细情况

股东名称	2021.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许江南	203,603,970.00	-	-	203,603,970.00
许晶	59,110,830.00	-	-	59,110,830.00
王光天	56,803,200.00	-	-	56,803,200.00
邱勤勇	35,502,000.00	-	-	35,502,000.00
陈为民	10,980,000.00	-	-	10,980,000.00
厚鼎投资	24,000,000.00	-	-	24,000,000.00
厚泰投资	2,000,000.00	-	-	2,000,000.00
厚盛投资	2,000,000.00	-	-	2,000,000.00
合 计	394,000,000.00	-	-	394,000,000.00

续上表:

股东名称	2020.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许江南	203,603,970.00	-	-	203,603,970.00
许晶	59,110,830.00	-	-	59,110,830.00
王光天	56,803,200.00	-	-	56,803,200.00
邱勤勇	35,502,000.00	-	-	35,502,000.00

股东名称	2020.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陈为民	10,980,000.00	-	-	10,980,000.00
厚鼎投资	24,000,000.00	-	-	24,000,000.00
厚泰投资	2,000,000.00	-	-	2,000,000.00
厚盛投资	2,000,000.00	-	-	2,000,000.00
合计	394,000,000.00	-	-	394,000,000.00

续上表:

股东名称	2019.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许江南	203,603,970.00	-	-	203,603,970.00
许晶	59,110,830.00	-	-	59,110,830.00
王光天	56,803,200.00	-	-	56,803,200.00
邱勤勇	35,502,000.00	-	-	35,502,000.00
陈为民	10,980,000.00	-	-	10,980,000.00
厚鼎投资	24,000,000.00	-	-	24,000,000.00
厚泰投资	2,000,000.00	-	-	2,000,000.00
厚盛投资	2,000,000.00	-	-	2,000,000.00
合计	394,000,000.00	-	-	394,000,000.00

2. 报告期股权变动情况详见本附注一(二)之说明。

### (三十一)资本公积

####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1.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股本溢价	483,640,162.73	9,936,023.08	-	493,576,185.81

续上表:

项目	2020.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股本溢价	473,704,139.65	9,936,023.08	-	483,640,162.73

续上表:

项目	2019.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股本溢价	463,768,116.57	9,936,023.08	-	473,704,139.65

#### 2. 报告期资本公积变动

2018 年公司授予除陈为民外其他员工的股份涉及离职回购等限制性条款的约定，属于财政部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发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中的相关情形，应在等待期内分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分别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9,936,023.08 元，计入资本公积。

### (三十二) 盈余公积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12. 31
法定盈余公积	197,000,000.00	-	-	197,000,000.00

续上表:

项 目	2020.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12. 31
法定盈余公积	197,000,000.00	-	-	197,000,000.00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12. 31
法定盈余公积	146,514,573.96	50,485,426.04	-	197,000,000.00

#### 2. 报告期盈余公积增减变动原因及依据说明

##### (1) 2019 年度

根据公司法 and 公司章程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当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金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时不再提取，故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0,485,426.04 元。

##### (2) 2020 年度

本期盈余公积无变化。

##### (3) 2021 年度

本期盈余公积无变化。

### (三十三) 未分配利润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上年年末余额	155,559,744.34	322,334,279.83	417,621,158.38
加: 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	-75,325,271.66	-65,389,248.58	-49,907,902.95
调整后本年年初余额	80,234,472.68	256,945,031.25	367,713,255.43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3,886,733.62	887,089,441.43	727,717,201.8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50,485,426.04
应付普通股股利	-	1,063,800,000.00	788,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824,121,206.30	80,234,472.68	256,945,031.25

## 2. 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 (1) 2019年度

1) 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当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金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50%时不再提取，故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50,485,426.04元。

2) 根据公司2019年11月召开的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394,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788,000,000.00元。

### (2) 2020年度

根据公司2020年11月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394,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2.7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063,800,000.00元。

### (3) 2021年度

本期无利润分配。

## (三十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年度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2,466,464,925.53	1,381,422,104.34
其他业务	55,968,869.21	50,044,462.71
合 计	2,522,433,794.74	1,431,466,567.05

续上表：

项 目	2020 年度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2,264,845,582.78	1,017,118,598.83
其他业务	38,744,108.85	36,090,198.32
合 计	2,303,589,691.63	1,053,208,797.15

续上表:

项 目	2019 年度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1,995,918,854.45	962,080,512.11
其他业务	29,032,169.65	27,909,699.88
合 计	2,024,951,024.10	989,990,211.99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情况(按不同类别列示)

(1) 按产品类别分类

产品名称	2021 年度	
	收 入	成 本
维生素 B6	927,460,699.56	471,772,980.09
维生素 B1	902,942,035.96	518,321,014.14
生物素	231,215,696.69	104,570,423.23
其他	404,846,493.32	286,757,686.88
小 计	2,466,464,925.53	1,381,422,104.34

续上表:

产品名称	2020 年度	
	收 入	成 本
维生素 B6	906,508,152.26	395,662,438.10
维生素 B1	792,523,084.94	344,899,309.42
生物素	274,834,155.98	93,610,632.79
其他	290,980,189.60	182,946,218.52
小 计	2,264,845,582.78	1,017,118,598.83

续上表:

产品名称	2019 年度	
	收 入	成 本
维生素 B6	963,784,196.34	416,204,541.84
维生素 B1	814,127,949.43	380,231,941.00
生物素	15,103,942.43	15,321,290.66
其他	202,902,766.25	150,322,738.61

产品名称	2019 年度	
	收 入	成 本
小 计	1,995,918,854.45	962,080,512.11

(2)按地区分类

地区名称	2021 年度	
	收 入	成 本
内销	948,626,242.50	518,896,510.82
外销	1,517,838,683.03	862,525,593.52
小 计	2,466,464,925.53	1,381,422,104.34

续上表:

地区名称	2020 年度	
	收 入	成 本
内销	948,360,161.74	414,092,057.35
外销	1,316,485,421.04	603,026,541.48
小 计	2,264,845,582.78	1,017,118,598.83

续上表:

地区名称	2019 年度	
	收 入	成 本
内销	767,291,137.83	365,860,683.39
外销	1,228,627,716.62	596,219,828.72
小 计	1,995,918,854.45	962,080,512.11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1年度		
DSM 集团[注 1]	190,153,936.69	7.54
NUTRECO 集团[注 2]	75,055,511.38	2.98
PRINOVA[注 3]	69,850,635.71	2.77
PROCTER&GAMBLE[注 4]	62,480,581.85	2.48
CHARLESBOWMANANDCOMPANY	55,746,293.13	2.21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小计	453,286,958.76	17.97
2020年度		
DSM 集团	72,564,115.36	3.15
CHARLES BOWMAN AND COMPANY	63,907,885.54	2.77
PRINOVA	56,347,442.80	2.45
NUTRECO 集团	55,784,841.67	2.42
PROCTER & GAMBLE	54,724,426.78	2.38
小 计	303,328,712.15	13.17
2019年度		
DSM 集团	124,118,639.39	6.13
PRINOVA	69,922,603.55	3.45
CHARLES BOWMAN AND COMPANY	64,189,919.83	3.17
ADISSEO LIFE SCIENCE(SHANGHAI)CO.,LTD.	56,115,251.22	2.77
NUTRECO 集团	51,415,538.88	2.54
小 计	365,761,952.87	18.06

[注 1] DSM 集团包括: DSM NUTRITIONAL PROD. INDIA PVT LTD、DSM NUTRITIONAL PRODUCTS ASIA PACIFIC、DSM NUTRITIONAL PRODUCTS COLOMBIA S. A.、DSM NUTRITIONAL PRODUCTS FRANCE SAS、DSM NUTRITIONAL PRODUCTS LTD、DSM NUTRITIONAL PRODUCTS MALAYSIA SDN.BHD.、DSM NUTRITIONAL PRODUCTS MEXICO SA DE CV、DSM NUTRITIONAL PRODUCTS SOUTH AFRICA(PTY) LTD、DSM NUTRITIONAL PRODUCTS SP.Z O.O.、DSM Nutritional Products, LLC、DSM PRODUTOS NUTRICIONAIS BRASIL S. A.、DSM VITAMINS TRADING(SHANGHAI)CO.,LTD.、帝斯曼维生素(湖南)有限公司、帝斯曼维生素(山东)有限公司、帝斯曼维生素(上海)有限公司、帝斯曼维生素(四川)有限公司、帝斯曼维生素(长春)有限公司、帝斯曼维生素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注 2] NUTRECO 集团包括: TROUW NUTRITION BRASIL NUTRICA0 ANIMAL LTDA、TROUW NUTRITION CANADA INC.、TROUW NUTRITION GUATEMALA SA、TROUW NUTRITION INDIA PRIVATE LTD.、TROUW NUTRITION INTERNATIONAL、TROUW NUTRITION USA LLC、TROUW NUTRITION POLSKA、TROUW NUTRITION ITALIA S. P. A.、TROUW NUTRITION NEDERLAND B. V.、TROUW NUTRITION MEXICO SA DE CV、泰高营养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注 3] PRINOVA 包括: PRINOVA EUROPE LIMITED、PRINOVA MEXICO S. DE R. L. DE C. V.、PRINOVA



SOLUTIONS EUROPE LTD、PRINOVA US LLC、PRINOVA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PTY LTD.、  
PRINOVA EUROPE LIMITE

[注 4] PROCTER & GAMBLE 包括：MERCK LIMITED、MERCK LTD.、MERCK S. A. DE C. V.、  
P&G HEALTH AUSTRIA GMBH & CO. OG、P. T. MERCK TBK、PROCTER & GAMBLE DO BRASIL LTDA.、  
PROCTER & GAMBLE HEALTH LIMITED、MERCK KGAA&CO. WERK SPITTAL、MERCK PERUANA S. A.、  
MERCK S. A-RIO DE JANEIRO、MERCK, S. A.、MERCK S. A. CHILE。

### (三十五)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7,843,475.73	8,646,328.67	7,823,660.95
教育费附加	4,706,075.64	5,186,032.45	4,694,196.55
地方教育附加	3,137,383.76	3,460,286.88	3,129,464.35
土地使用税	2,672,249.43	2,469,043.65	2,388,389.70
房产税	3,310,204.58	2,682,724.10	2,101,673.56
印花税	1,025,063.20	878,260.30	779,824.70
其他	78,491.65	111,497.71	247,990.23
合 计	22,772,943.99	23,434,173.76	21,165,200.04

[注 1]计缴标准详见本附注四“税项”之说明。

### (三十六)销售费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运输费	-[注]	-[注]	16,224,086.37
职工薪酬	12,607,734.15	10,096,726.49	10,049,464.48
业务拓展及招待费	7,777,659.31	10,063,046.99	9,054,540.16
包装费	2,649,506.82	2,258,491.81	2,246,248.17
差旅费	1,190,623.07	568,931.01	2,078,912.17
其他	3,675,262.39	3,406,646.92	2,402,282.68
合 计	27,900,785.74	26,393,843.22	42,055,534.03

[注]根据新收入准则，计入当期损益的运输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列示。

### (三十七)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57,337,269.79	53,076,468.15	51,505,547.94
业务招待费	10,890,207.96	13,528,837.53	15,372,386.56
折旧与摊销	7,114,688.42	7,444,144.37	8,116,868.05
安全生产费	9,077,470.43	5,975,531.84	5,353,500.60
办公费	6,356,803.63	5,183,052.40	7,237,572.41
中介费用	4,594,697.70	2,143,226.08	2,360,138.48
差旅费	720,733.75	1,171,661.70	1,865,416.68
保险费	1,306,445.89	1,159,238.26	1,073,285.50
股份支付	9,936,023.08	9,936,023.08	9,936,023.08
其他	4,957,512.21	4,011,810.58	4,666,388.90
合 计	112,291,852.86	103,629,993.99	107,487,128.20

### (三十八)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48,894,358.54	42,488,516.21	42,536,093.53
直接材料	2,117,148.45	1,104,866.22	721,636.78
折旧与摊销	2,106,776.83	1,640,417.51	1,715,956.29
其他	5,821,408.26	4,128,435.53	3,237,834.60
合 计	58,939,692.08	49,362,235.47	48,211,521.20

### (三十九)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费用	12,671,345.06	13,059,290.06	13,910,393.79
减：利息资本化	-	-	593,750.00
减：利息收入	4,339,162.63	4,764,878.24	16,158,674.09
汇兑损益	26,954,178.12	78,042,104.29	-25,875,426.18
手续费支出	966,870.85	1,005,995.35	901,491.06
合 计	36,253,231.40	87,342,511.46	-27,815,965.42

#### (四十)其他收益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	54,253,538.72	70,807,152.23	10,920,985.30
其他	3,914,192.30	13,520,216.43	6,353.72
合 计	58,167,731.02	84,327,368.66	10,927,339.02

[注]报告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附注五(十三)“政府补助”之说明。

#### (四十一)投资收益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资收益	-5,436,764.11	1,923,433.42	1,764,000.00
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3,159,475.98	6,506,994.33	3,992,675.79
合 计	-2,277,288.13	8,430,427.75	5,756,675.79

2.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 (四十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2,803,933.42
期货浮动盈亏	-4,330,852.90	-	-
合 计	-4,330,852.90	-	-2,803,933.42

#####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说明

2019 年度尚未到期交割的远期外汇合约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803,933.42 元。

2021 年度尚未交割的动力煤期货合约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4,330,852.90 元。

#### (四十三)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392,373.42	990,466.66	4,003,695.9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40,957.60	61,208.55	-504,540.63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 计	-7,033,331.02	1,051,675.21	3,499,155.29

#### (四十四)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558,614.94	-528,334.31	-2,803,524.99

#### (四十五)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确认的收益	-	45,017.47	-216,627.76
其中：固定资产	-	45,017.47	-216,627.76
合 计	-	45,017.47	-216,627.76

#### (四十六)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出售碳排放权	1,189,937.60	-	-
其他	33,371.37	97,969.85	355,873.66
合 计	1,223,308.97	97,969.85	355,873.66

#### (四十七)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对外捐赠	1,207,000.00	3,623,749.53	1,020,600.00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3,334,178.75	3,285,156.93	274,169.23
其他	84,978.83	6.42	673,937.07
合 计	4,626,157.58	6,908,912.88	1,968,706.30

#### (四十八) 所得税费用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本期所得税费用	148,511,541.69	178,186,248.09	142,731,890.12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递延所得税费用	-19,024,758.27	-18,542,341.19	-13,845,446.63
合计	129,486,783.42	159,643,906.90	128,886,443.49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润总额	873,373,517.04	1,056,669,371.41	866,539,668.4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31,006,027.56	158,500,405.71	129,980,950.2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154,135.04	3,792,705.67	3,173,206.3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607,688.25	1,763,800.74	1,605,052.8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1,286.40	-	-811,677.7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46,376.68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6,199,781.03	-4,413,005.22	-4,424,025.49
其他	-	-	-683,439.40
所得税费用	129,486,783.42	159,643,906.90	128,886,443.49

## (四十九)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注释

###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	162,108,798.62	187,247,824.16	91,856,231.16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4,339,162.63	4,764,878.24	16,158,674.09
往来款	2,795,906.31	7,416,265.64	1,178,683.39
其他	5,371,551.48	14,498,003.84	6,353.72
合计	174,615,419.04	213,926,971.88	109,199,942.36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往来款	5,929,494.52	4,604,224.96	1,782,531.49
付现费用	58,462,426.30	56,307,576.15	65,378,872.65
其他	1,725,407.72	3,623,755.95	1,694,537.07
合计	66,117,328.54	64,535,557.06	68,855,941.21

###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赎回理财产品本金	3,557,540,000.00	1,956,080,000.00	870,678,000.00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3,791,034.02	5,463,494.33	5,919,675.79
合 计	3,561,331,034.02	1,961,543,494.33	876,597,675.79

###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购买理财产品本金	3,557,540,000.00	1,956,080,000.00	566,100,000.00
期货投资	35,000,000.00	-	-
合 计	3,592,540,000.00	1,956,080,000.00	566,100,000.00

###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偿付房屋租赁负债	2,487,412.50	-	-

## (五十)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43,886,733.62	887,089,441.43	727,717,201.86
加: 资产减值准备	558,614.94	528,334.31	2,803,524.99
信用减值损失	7,033,331.02	-1,051,675.21	-3,499,155.2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5,331,508.12	87,246,995.90	70,963,051.85
使用权资产折旧	2,670,858.19	-	-
无形资产摊销	2,130,135.83	2,083,162.19	2,049,336.3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949,400.87	8,198,199.68	7,021,930.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45,017.47	216,627.7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34,178.75	3,285,156.93	274,169.2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330,852.90	-	2,803,933.4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2,653,879.71	81,519,298.39	-11,258,262.93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77,288.13	-8,430,427.75	-5,756,675.79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024,758.27	-18,542,341.19	-13,845,446.6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5,701,975.85	-63,814,313.54	-18,087,620.2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7,579,070.90	8,614,184.33	129,132,640.9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2,924,847.44	60,550,650.03	-1,265,877.54
处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子公司和业务除外)时确认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其他	107,855,259.90	116,440,671.93	80,935,245.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8,631,084.40	1,163,672,319.96	970,204,624.0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租赁形成的使用权资产	7,041,315.24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692,435,910.70	1,019,291,653.56	1,050,125,171.9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19,291,653.56	1,050,125,171.96	918,145,111.6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6,855,742.86	-30,833,518.40	131,980,060.28

##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 现金		-	-
其中: 库存现金	105,618.23	163,151.30	442,783.0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92,330,292.47	1,019,128,502.26	1,049,682,388.9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2) 现金等价物	-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2, 435, 910. 70	1, 019, 291, 653. 56	1, 050, 125, 171. 9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

[注]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2021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692, 435, 910. 70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717, 082, 892. 09 元，差额 24, 646, 981. 39 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6, 156. 44 元和期货投资保证金余额 24, 600, 824. 95 元。

2020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1, 019, 291, 653. 56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1, 019, 337, 669. 89 元，差额 46, 016. 33 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6, 016. 33 元。

2019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1, 050, 125, 171. 96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1, 057, 793, 873. 76 元，差额 7, 668, 701. 80 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7, 668, 701. 80 元。

### 3.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票据背书转让金额

在编制申报期内现金流量表时，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等中同时剔除票据背书的影响，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影响金额分别如下：

项目	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的影响(+为增加, -为减少)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277, 333, 159. 90	307, 769, 850. 89	296, 151, 669. 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277, 333, 159. 90	303, 529, 850. 89	282, 721, 669. 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	4, 240, 000. 00	13, 430, 000. 00



## (五十一)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货币资金	24,646,981.39	46,016.33	7,668,701.80	银行承兑汇票 保证金和期货 投资保证金

## (五十二)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2021. 12. 31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其中：美元	93,190,521.58	6.3757	594,154,808.44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43,840,008.00	6.3757	279,510,739.01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1,085,303.79	6.3757	6,919,571.37

续上表：

项 目	2020. 12. 31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其中：美元	130,451,827.29	6.5249	851,185,127.88
欧元	500.00	8.0250	4,012.50
瑞士法郎	42.44	7.4006	314.08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24,770,494.00	6.5249	161,624,996.30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1,657,562.09	6.5249	10,815,426.88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2. 31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项 目	2019. 12. 31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美元	131, 200, 269. 66	6. 9762	915, 279, 321. 20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23, 803, 447. 50	6. 9762	166, 057, 610. 45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1, 918, 782. 50	6. 9762	13, 385, 810. 49

### (五十三)政府补助

#### 1. 明细情况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报告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 额
2021 年度					
危废处理厂项目补助	2016 年度	8, 000, 000. 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399, 999. 96
挖潜改造、扩大生产项目补助	2018 年度	20, 443, 000. 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 551, 856. 48
挖潜改造项目补助	2019 年度	32, 879, 000. 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3, 330, 292. 69
挖潜改造项目补助	2019 年度	40, 536, 500. 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4, 138, 971. 17
挖潜改造、扩大生产项目补助	2019 年度	15, 084, 023. 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 520, 861. 88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2020 年度	80, 000, 000. 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4, 316, 783. 76
挖潜改造、扩大生产项目补助	2020 年度	22, 400, 000. 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2, 269, 861. 34
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补助	2020 年度	30, 000, 000. 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 513, 680. 53
省级工业转型升级专项扶持项目补助	2020 年度	1, 000, 000. 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00, 000. 00
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2020 年度	680, 000. 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73, 513. 54
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补助	2021 年度	69, 000, 000. 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3, 690, 579. 55
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补助	2021 年度	63, 763, 233. 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2, 001, 572. 20
企业发展扶持专项资金	2021 年度	27, 480, 000. 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7, 480, 000. 00
企业发展资金	2021 年度	300, 000. 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00, 000. 00
羊毛脂的综合利用技术开发补贴	2021 年度	500, 000. 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00, 000. 00
稳岗补贴	2021 年度	202, 965. 62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02, 965. 62
科技奖奖金	2021 年度	100, 000. 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 000. 00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报告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额
外贸稳定发展资金	2021年度	108,1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8,100.00
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2021年度	86,5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86,500.00
双千计划项目资助经费	2021年度	4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400,000.00
专利资助	2021年度	5,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000.00
其他	2021年度	163,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63,000.00
合计		-			54,253,538.72
2020年度					
危废处理厂项目补助	2016年度	8,0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399,999.96
挖潜改造、扩大生产项目补助	2018年度	20,443,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551,856.47
挖潜改造项目补助	2019年度	32,879,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3,330,292.69
挖潜改造项目补助	2019年度	40,536,5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4,138,971.16
挖潜改造、扩大生产项目补助	2019年度	15,084,023.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520,861.88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2020年度	80,0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4,316,783.77
挖潜改造、扩大生产项目补助	2020年度	22,4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2,269,861.34
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补助	2020年度	30,0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54,722.15
省级工业转型升级专项扶持项目补助	2020年度	1,0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31,474.15
企业发展扶持专项资金	2020年度	48,436,1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48,436,100.00
工业企业结构调整补助	2020年度	2,0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000,000.00
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2020年度	68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24,504.50
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2020年度	6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600,000.00
新工艺开发补助	2020年度	5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00,000.00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2020年度	4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400,000.00
稳岗补贴	2020年度	347,781.24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47,781.24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2020年度	170,5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70,500.00
科技创新奖励	2020年度	164,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64,000.00
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2020年度	1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000.00
研发经费补助	2020年度	1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000.00
燃煤锅炉专项整治资金	2020年度	7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70,000.00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报告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额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2020年度	64,642.92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64,642.92
其他	2020年度	214,8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14,800.00
合计		-			70,807,152.23
2019年度					
危废处理厂项目补助	2016年度	8,0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399,999.96
挖潜改造、扩大生产项目补助	2018年度	20,443,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551,856.47
挖潜改造项目补助	2019年度	32,879,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110,097.56
挖潜改造项目补助	2019年度	40,536,5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3,615,153.72
挖潜改造、扩大生产项目补助	2019年度	15,084,023.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887,169.43
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2019年度	1,0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0,000.00
社保补贴	2019年度	740,284.16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740,284.16
省重点实验室补贴	2019年度	5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00,000.00
出口奖励	2019年度	608,012.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608,012.00
稳岗补贴	2019年度	308,412.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08,412.00
研发经费补助	2019年度	15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50,000.00
其他	2019年度	5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0,000.00
合计		-			10,920,985.30

(1)2021年度收到政府补助162,108,798.62元。其中：

1)根据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的《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乐府办资抄字[2020]185号)，公司2021年度收到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补助69,000,000.00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相关资产已转固，该笔政府补助按对应资产剩余折旧年限进行摊销，计入2021年度其他收益金额为3,690,579.55元。

2)根据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的《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乐府办资抄字[2021]75号)，公司2021年度收到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补助63,763,233.00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相关资产已转固，该笔政府补助按对应资产剩余折旧年限进行摊销，计入2021年度其他收益金额为2,001,572.20元。

3)根据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的《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乐府办资抄字[2020]17号)，公司2021年度收到企业发展扶持专项资金27,48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1年度其他收益。

4) 根据乐平市塔山街道办事处的《关于拨付大额资金的抄告》(塔抄字[2021]27号), 公司 2021 年度收到企业发展资金 300,000.00 元, 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 已全额计入 2021 年度其他收益。

5) 根据江西省科学技术厅的《江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第二批)的通知》(赣科发计字[2021]142号), 公司 2021 年度收到维生素 D3 原料羊毛脂的综合利用技术开发专项补贴 500,000.00 元, 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 已全额计入 2021 年度其他收益。

6) 根据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西省教育厅、江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解放军江西省军区动员局和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的《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六部门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赣人社发[2021]18号), 公司 2021 年度收到稳岗补贴 202,965.62 元, 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 已全额计入 2021 年度其他收益。

7) 根据江西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的《关于做好 2020 年度省科学技术奖奖金发放工作的通知》, 公司 2021 年度收到科技奖奖金 100,000.00 元, 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 已全额计入 2021 年度其他收益。

8) 根据景德镇市商务局和景德镇市财政局的《关于印发〈2020 年度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外贸稳定发展事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景商务字[2021]16号), 公司 2021 年度收到外贸稳定发展资金 108,100.00 元, 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 已全额计入 2021 年度其他收益。

9) 根据江西省人社厅、江西省财政厅的《关于印发〈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职业培训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赣人社发[2019]3号), 公司 2021 年度收到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86,500.00 元, 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 已全额计入 2021 年度其他收益。

10)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的《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第三批省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赣财行指[2020]51号), 公司 2021 年度收到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400,000.00 元, 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 已全额计入 2021 年度其他收益。

11) 根据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关于印发〈2021 年度江西省专利费资助专项申报指南〉和〈2020 年度江西省企业专利权质押融资成本补贴专项申报指南〉的通知》(赣市监办知创[2020]2号), 公司 2021 年度收到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 元, 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 已全额计入 2021 年度其他收益。

12) 公司 2021 年度收到其他与收益相关, 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政府补助金额合计 163,000.00 元, 已全额计入 2021 年度其他收益。

(2)2020 年度收到政府补助 187,247,824.16 元。其中:

1)根据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的《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乐府办资抄字[2020]18号),公司2020年度合计收到基础设施建设补助和挖潜改造、扩大生产项目补助合计102,400,000.00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相关资产已转固,该笔政府补助按对应资产剩余折旧年限进行摊销,计入2020年度、2021年度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6,586,645.11元、6,586,645.10元。

2)根据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的《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乐府办资抄字[2020]210号),公司2020年度收到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补助30,000,000.00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相关资产已转固,该笔政府补助按对应资产剩余折旧年限进行摊销,计入2020年度、2021年度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54,722.15元、1,513,680.53元。

3)根据景德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的《景德镇市工信局关于下达2019年省级工业转型升级专项第三批项目计划的通知》(景工信投资字[2020]3号),公司2020年度收到省级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1,000,000.00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相关资产已转固,该笔政府补助按对应资产剩余折旧年限进行摊销,计入2020年度、2021年度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31,474.15元、100,000.00元。

4)根据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的《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乐府办资抄字[2020]17号),公司2020年度收到企业发展扶持专项资金48,436,1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0年度其他收益。

5)根据江西省财政厅的《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拨付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用于稳定就业的通知》(赣财建指[2020]34号),公司2020年度收到工业企业结构调整补助2,00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0年度其他收益。

6)根据景德镇市财政局、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的《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通知》(景财资环指[2020]3号),公司2020年9月收到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680,000.00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收到时计入递延收益,相关资产于2019年11月转固,该笔政府补助按对应资产剩余折旧年限进行摊销,计入2020年度、2021年度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24,504.50元、73,513.54元。

7)根据江西省财政厅的《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9年度第三批省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赣财行指[2019]34号),公司2020年度收到人才发展专项资金60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0年度其他收益。

8)根据江西省科学技术厅的《江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19年第四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赣科发计字[2019]156号),公司2020年度收到新工艺开发补助50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0年度其他收益。

9)根据江西省财政厅的《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出口信用保险)的通知》(赣财建指[2020]155 号),公司 2020 年度收到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4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度其他收益。

10)根据江西省人社厅、江西省财政厅的《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字[2017]399 号)、《关于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技能有关问题的通知》(赣人社发[2017]34 号),公司 2020 年度收到稳岗补贴 347,781.24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度其他收益。

11)根据江西省人社厅、江西省财政厅的《关于印发〈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职业培训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赣人社发[2019]3 号),公司 2020 年度收到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170,5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度其他收益。

12)根据乐平市科技局的《乐平市科技局关于要求解决 2017-2018 年度科技创新奖励经费的请示》(乐科文[2020]2 号),公司 2020 年度收到科技创新奖励 164,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度其他收益。

13)根据江西省科学技术厅的《江西省科技厅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项目(第二批)的通知》(赣科发计字[2020]109 号),公司 2020 年度收到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度其他收益。

14)根据景德镇市科学技术局的《关于下达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奖励的通知》(赣科发计字景科字[2020]63 号),公司 2020 年度收到研发经费补助 1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度其他收益。

15)根据景德镇市乐平生态环境局的《景德镇市乐平生态环境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燃煤锅炉专项整治专项资金的通知》(乐环发[2020]108 号),公司 2020 年度收到锅炉整治专项资金补助 7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度其他收益。

16)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的《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执行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10 号),公司 2020 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64,642.92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度其他收益。

17)公司 2020 年度收到其他与收益相关,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政府补助金额合计 214,800.00 元,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度其他收益。

(3)2019 年度收到政府补助 91,856,231.16 元。其中:

1)根据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的《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乐府办资抄字[2019]179 号),公司 2019 年度收到挖潜改造项目补助 32,879,0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相关资产已转固，该笔政府补助按对应资产剩余折旧年限进行摊销，计入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1,110,097.56 元、3,330,292.69 元、3,330,292.69 元。

2) 根据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的《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乐府办资抄字[2018]308 号)公司 2019 年度收到挖潜改造项目补助 40,536,5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相关资产已转固，该笔政府补助按对应资产剩余折旧年限进行摊销，计入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3,615,153.72 元、4,138,971.16 元、4,138,971.17 元。

3) 根据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的《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乐府办资抄字[2019]128 号)，公司 2019 年度收到挖潜改造、扩大生产项目补助 15,084,023.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相关资产已转固，该笔政府补助按对应资产剩余折旧年限进行摊销，计入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887,169.43 元、1,520,861.88 元、1,520,861.88 元。

4) 根据景德镇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景德镇市财政局的《关于印发江西省“双千计划”首批引进类项目入选名单的通知》(景才办字[2019]4 号)、《关于下达省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景财行[2018]29 号)，公司 2019 年度收到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度其他收益。

5) 根据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西省财政厅的《关于印发〈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职业培训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赣人社发[2019]3 号)，公司 2019 年度收到社保补贴 740,284.16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度其他收益。

6) 根据江西省科学技术厅的《江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三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赣科发计字[2019]140 号)，公司 2019 年度收到省重点实验室补贴 5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度其他收益。

7) 根据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的《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乐府办资抄字[2014]342 号)、乐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的《关于景德镇市工业发展奖励资金申报的请示》(乐工信文[2019]49 号)，公司 2019 年度收到出口奖励 608,012.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度其他收益。

8) 根据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西省财政厅的《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字[2017]399 号)，公司 2019 年度收到稳岗补贴 308,412.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度其他收益。

9) 根据景德镇市科学技术局的《关于下达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奖励的通知》(景科字[2019]20 号)，公司 2019 年度收到研发经费补助 15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



10) 公司 2019 年度收到其他与收益相关, 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政府补助金额合计 50,000.00 元, 已全额计入 2019 年度其他收益。

(5) 本报告期前收到, 至本报告期初尚未处理完毕的政府补助项目情况如下:

1) 根据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的《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乐府办资抄字[2016]495号), 公司 2016 年 11 月收到危废处理厂项目补助 8,000,000.00 元, 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 收到时计入递延收益, 相关资产于 2017 年 8 月转固, 该笔政府补助自对应资产转固次月起按资产剩余折旧年限进行摊销, 计入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399,999.96 元、399,999.96 元、399,999.96 元。

2) 根据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的《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乐府办资抄字[2018]216号), 公司 2018 年度收到挖潜改造、扩大生产补助 20,443,000.00 元, 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 收到时计入递延收益, 相关资产已转固, 该笔政府补助按对应资产剩余折旧年限进行摊销, 计入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1,551,856.47 元、1,551,856.47 元、1,551,856.48 元。

##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 其他原因引起的合并范围的变动

#### 1. 2021 年度

以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增加的子公司

2021年4月, 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博厚生物。该公司于2021年4月2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万元, 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 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2021年12月31日, 博厚生物公司的净资产为814,919.18元, 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185,080.82元。

#### 2. 2020 年度

本期合并范围无变化。

#### 3. 2019 年度

本期合并范围无变化。

##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 1. 2021 年度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乐平市天新热电有限公司	一级	江西省乐平市	江西省乐平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博纳赛恩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一级	上海	上海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0	-	新设
天台县博纳赛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浙江省天台县	浙江省天台县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0	-	新设
乐平市博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江西省乐平市	江西省乐平市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0	-	新设

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股权投资情况。

### 2. 2020 年度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乐平市天新热电有限公司	一级	江西省乐平市	江西省乐平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博纳赛恩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一级	上海	上海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0	-	新设
天台县博纳赛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浙江省天台县	浙江省天台县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0	-	新设

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股权投资情况。

### 3. 2019 年度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乐平市天新热电有限公司	一级	江西省乐平市	江西省乐平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博纳赛恩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一级	上海	上海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0	-	新设
天台县博纳赛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浙江省天台县	浙江省天台县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0	-	新设

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股权投资情况。

##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 (一)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依然存在外汇风险。相关外币资产及外币负债包括：以外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流动负债、短期借款、预计负债等。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附注五(五十二)“外币货币性项目”。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本期末，本公司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附注五(五十二)“外币货币性项目”。

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者贬值 5%，对本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汇率变化	对净利润的影响(万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上升5%	-3,683.64	-4,258.50	-4,538.80
下降5%	3,683.64	4,258.50	4,538.80

管理层认为 5%合理反映了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者下降 50 个基点，则对本公司的净利润影响如下：

利率变化	对净利润的影响(万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上升50个基点	-171.27	-266.22	-246.58
下降50个基点	171.27	266.22	246.58

管理层认为 50 个基点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利率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不存在其他价格风险。

### (二)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客户管理信用风险集中度，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

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由于本公司的应收款项客户广泛分散于不同的地区和行业中，因此在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

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本公司所承担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各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当满足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

- (1) 合同付款已逾期超过 180 天。
- (2) 根据外部公开信用评级结果，债务人信用评级等级大幅下降。
- (3) 债务人生产或经营环节出现严重问题，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发生显著下降。
- (4)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5)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能力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6)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客观证据。

####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相关定义如下：

(1)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2)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3)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本公司通过预计未来各月份中单个敞口或资产组合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报告期内，预期信用损失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 4.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信息，如 GDP 增速等宏观经济状况，所处行业周期阶段等行业发展状况等。本公司在考虑公司未来销售策略或信用政策的变化的基础上来预测这些信息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 (三)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1. 12. 31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30,030.19	-	-	-	30,030.19
应付票据	2,989.00	-	-	-	2,989.00
应付账款	9,121.51	-	-	-	9,121.51
其他应付款	712.27	-	-	-	712.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73.29	-	-	-	1,773.29
长期借款	3.77	2,600.00	-	-	2,603.77
租赁负债	-	372.38	148.15	353.10	873.64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44,630.03	2,972.38	148.15	353.10	48,103.67

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中的租赁负债和租赁负债项目都按照折现前的合同现金流进行披露。

续上表：

项 目	2020. 12. 31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30,030.71	-	-	-	30,030.71
应付票据	1,010.00	-	-	-	1,010.00
应付账款	12,737.13	-	-	-	12,737.13
其他应付款	87,710.21	-	-	-	87,710.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73	-	-	-	500.73
长期借款	5.81	1,400.00	2,600.00	-	4,005.81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131,994.59	1,400.00	2,600.00	-	135,994.59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2. 31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27,158.02	-	-	-	27,158.02
应付票据	2,483.00	-	-	-	2,483.00
应付账款	10,619.05	-	-	-	10,619.05
其他应付款	65,544.32	-	-	-	65,544.32
交易性金融负债	296.69	-	-	-	296.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73	-	-	-	500.73
长期借款	6.53	500.00	1,400.00	2,600.00	4,506.53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106,608.34	500.00	1,400.00	2,600.00	111,108.34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 (四)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资产

负债率(合并口径)为35.35%,2020年度、2019年度期末的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60.30%、50.53%。

##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2021年12月31日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 计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	-	7,091,074.35	-	7,091,074.35
其他货币资金-期货保证金账户余额	24,600,824.95	-	-	24,600,824.95

2020年12月31日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 计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	-	15,487,079.86	-	15,487,079.86

2019年12月31日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 计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 应收款项融资	-	14,013,294.76	-	14,013,294.76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2,966,933.42	-	2,966,933.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966,933.42	-	2,966,933.42
其他	-	2,966,933.42	-	2,966,933.42

#### (一)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价格的动力煤期货合约,其公允价值按资产负债表日收盘价格确定。



## (二)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公司的应收款项融资，参照可比同类产品的价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对于公司持有的远期外汇合约，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为交易商报价。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到期合约相应的所报远期汇率。

## (三)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关联方关系

#### 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许江南、许晶。许江南、许晶直接持有本公司 66.6788%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七。

####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浙江天新药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浙江新维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上海纽瑞茵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杭州博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王光天持有39.20%的股份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ORIENTAL GULLINAN CO., LTD	本公司董事陈为民之子担任其总经理
上海新维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SHANGHAI NUVIT BIO-TECH CO., LTD.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岐山天诚醋业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许江南、许晶通过浙江天新、厚德投资合计间接持有其44.4%的股权

## (二)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情况

####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浙江新维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维生素片	协议价	1,990,226.11	3,119,745.50	3,418,978.04
浙江新维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材料	协议价	220,575.22	-	-
浙江新维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	协议价	-	-	19,734.51
浙江新维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房租	协议价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杭州博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协议价	-	3,396,017.66	212,389.38
上海新维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协议价	-	-	862,069.00
上海纽瑞茵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加工费	协议价	2,716,762.50	1,765,330.19	-
岐山天诚醋业有限公司	醋	协议价	3,500.00	3,465.35	3,398.06
合 计			4,951,063.83	8,304,558.70	4,536,568.99

####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浙江新维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维生素	协议价	1,480,619.47	1,396,637.19	472,782.59
上海纽瑞茵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维生素	协议价	9,301,327.39	16,415,464.65	8,566,717.28
杭州博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维生素	协议价	-	4,764,955.74	4,609,389.89
ORIENTAL GULLINAN CO., LTD.	维生素	协议价	1,788,657.29	5,785,534.47	-
上海新维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维生素	协议价	518,584.08	3,932,610.62	5,247,075.85
SHANGHAI NUVIT BIO-TECH CO., LTD.	维生素	协议价	8,648,236.99	26,574,901.76	12,583,640.56
合 计			21,737,425.22	58,870,104.43	31,479,606.17

###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21	23	17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21	23	17
报酬总额(万元)	1,819.01	1,610.47	1,488.96

###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期末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SHANGHAI NUVIT BIO-TECH CO., LTD.	3,821,842.73	191,092.14
	ORIENTAL GULLINAN CO., LTD.	1,613,118.41	80,655.92
	小 计	5,434,961.14	271,748.06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上海纽瑞茵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369,550.80	68,477.54
	浙江新维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2,500.00
	上海新维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302,525.00	65,126.25
	SHANGHAI NUVIT BIO-TECH CO., LTD.	916,672.68	45,833.63
	小 计	3,638,748.48	181,937.42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1)应付账款	连云港市科尔健化工有限公司	-	-	13,000.00
	浙江新维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60,000.00	109,244.00
	杭州博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212,389.38
	浙江天新药业有限公司	-	-	-
	小 计	-	60,000.00	334,633.38
(2)其他应付款	许江南	-	439,784,575.20	325,766,352.00
	许晶	-	127,679,392.80	94,577,328.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王光天	-	122,694,912.00	90,885,120.00
	邱勤勇	-	76,684,320.00	56,803,200.00
	陈为民	-	23,716,800.00	17,568,000.00
	天台县厚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	64,800,000.00	48,000,000.00
	天台县厚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	5,400,000.00	4,000,000.00
	天台县厚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	5,400,000.00	4,000,000.00
	小 计	-	866,160,000.00	641,600,000.00

## 十一、股份支付

### 股份支付基本情况

2018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8,98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4,000,000.00元，新增注册资本自然人陈为民、厚鼎投资、厚泰投资和厚盛投资认缴，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4,000,000.00元。

股份支付股份数量的确定：公司本次新增发行38,980,000.00股，其中23,410,950.00股为公司原股东许江南、许晶、王光天和邱勤勇按照原持股比例等比例增资，不涉及股份支付。剩余15,569,050.00股由陈为民等被激励对象进行增资，增资价格每股2.93元/股。

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根据企业现金流量模型，测算发行人全部股权公允价值调整为773,876.00万元，按照股份总数394,000,000股计算，每股公允价值为19.64元/股，差额16.71元/股，涉及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金额的计算过程：

1、2018年度股权激励中，陈为民直接和间接持股的11,704,050股不涉及任何服务期和离职回购的约定，可以一次性计入2018年度当期损益，金额为11,704,050.00股\*16.71元/股=195,574,675.50元。

2、其他员工通过三家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股3,865,000股，三家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并未对被激励对象未来在公司的服务期限做出明确约定，仅对除陈为民外的其他被激励员工离职时份额回购作了约定，该事项属于财政部于2021年5月18日发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中的相关情形，应合理估计未来完成首次公开募股的可能

性及完成时点，将授予日至锁定期满作为等待期，并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可行权数量做出估计，确认相应的股权激励费用。

#### (1) 等待期的确定

根据期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预计将在2021年上半年以2018-2020年作为申报期向证监会提交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请，并预计在2022年上半年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因此合理预计授予日至预计首次公开募股完成日间隔42个月。

此外，根据三家持股平台对所持天新药业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因此合理预计首次公开募股完成日至员工可行权日间隔36个月。

基于上述对首次公开募股进度的预计以及相关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发行人以授予时点至上市锁定期满作为等待期，即授予日后78个月，在此期间分摊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并计入经常性损益。

#### (2) 股份支付金额

除陈为民外其他员工所涉股份3,865,000股，股份支付确认总额=3,865,000股\*16.71元/股=64,584,150.00元，自2019年1月起按照等待期78个月进行分摊确认股份支付金额，其中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分别确认股份支付金额9,936,023.08元、9,936,023.08元、9,936,023.08元。

##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 (二)或有事项

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期末终止确认情况参见本附注应收款项融资披露。

###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 (一)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的相关规定，对授予陈为民外员工的股份由一次确认变更为分期摊销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并将陈为民及其他员工所涉股份的公允价值按照期后公司的实际经营业绩进行调增，公司相应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并追溯调整。

单位：万元

报表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 年末/2020 年度	2019 年末/2019 年度	2019 年初
合并资产负债表	资本公积	7,532.53	6,538.92	5,545.32
	盈余公积	-	-	-554.53
	未分配利润	-7,532.53	-6,538.92	-4,990.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	-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	-
合并利润表	管理费用	993.60	993.60	/
	利润总额	-993.60	-993.60	/
	净利润	-993.60	-993.60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93.60	-993.60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资本公积	7,532.53	6,538.92	5,545.32
	盈余公积	-	-	-554.53
	未分配利润	-7,532.53	-6,538.92	-4,990.79
	所有者权益	-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	-
母公司利润表	管理费用	993.60	993.60	/
	利润总额	-993.60	-993.60	/
	净利润	-993.60	-993.60	/

## (二)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事项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募集资金拟投入新建维生素 A、维生素 B5、胆固醇和 25-羟基维生素 D3 项目、销售网络及智慧工厂项目、企业研究院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少于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三) 租赁

公司作为承租人

各类使用权资产的账面原值、累计折旧以及减值准备等详见本附注五(十一)“使用权资产”之说明。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 年度
计入财务费用的租赁负债利息	369,720.04
计入 2021 年度损益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	20,000.00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2,487,412.50

##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 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1 年以内	349,984,363.79	222,133,345.07	241,860,922.38
1-2 年	3,801.86	4,086.22	-
2-3 年	-	-	-
3 年以上	-	-	5,649.00
账面余额小计	349,988,165.65	222,137,431.29	241,866,571.38
减：坏账准备	17,499,598.38	11,107,075.88	11,918,448.19
账面价值合计	332,488,567.27	211,030,355.41	229,948,123.1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1) 2021年12月31日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9,988,165.65	100.00	17,499,598.38	5.00	332,488,567.27
合计	349,988,165.65	100.00	17,499,598.38	5.00	332,488,567.27

(2) 2020年12月31日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2,137,431.29	100.00	11,107,075.88	5.00	211,030,355.41
合计	222,137,431.29	100.00	11,107,075.88	5.00	211,030,355.41

(3) 2019年12月31日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1,866,571.38	100.00	11,918,448.19	4.93	229,948,123.19
合计	241,866,571.38	100.00	11,918,448.19	4.93	229,948,123.19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349,988,165.65	17,499,598.38	5.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	-	-
小计	349,988,165.65	17,499,598.38	5.00

续上表:



组 合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22, 137, 431. 29	11, 107, 075. 88	5. 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	-	-
小 计	222, 137, 431. 29	11, 107, 075. 88	5. 00

续上表:

组 合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38, 261, 632. 80	11, 918, 448. 19	5. 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3, 604, 938. 58	-	-
小 计	241, 866, 571. 38	11, 918, 448. 19	4. 93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49, 984, 363. 79	17, 499, 218. 19	5. 00
1-2 年	3, 801. 86	380. 19	10. 00
小 计	349, 988, 165. 65	17, 499, 598. 38	5. 00

续上表:

账 龄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22, 133, 345. 07	11, 106, 667. 26	5. 00
1-2 年	4, 086. 22	408. 62	10. 00
小 计	222, 137, 431. 29	11, 107, 075. 88	5. 00

续上表:

账 龄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38, 255, 983. 80	11, 912, 799. 19	5. 00
3 年以上	5, 649. 00	5, 649. 00	100. 00
小 计	238, 261, 632. 80	11, 918, 448. 19	5. 00

4.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 (1) 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2021.1.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107,075.88	6,392,522.50	-	-	-	17,499,598.38
小计	11,107,075.88	6,392,522.50	-	-	-	17,499,598.38

续上表:

种类	2020.1.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918,448.19	-811,372.31	-	-	-	11,107,075.88
小计	11,918,448.19	-811,372.31	-	-	-	11,107,075.88

续上表:

种类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108,442.85	-4,189,994.66	-	-	-	11,918,448.19
小计	16,108,442.85	-4,189,994.66	-	-	-	11,918,448.19

## (2)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核销金额	-	6,101.18	-

## 5.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2021.12.31				
KAESLER NUTRITION GMBH	42,391,646.72	1年以内	12.11	2,119,582.34
CHARLES BOWMAN AND COMPANY	25,189,115.56	1年以内	7.20	1,259,455.78
DSM NUTRITIONAL PRODUCTS LTD	20,094,331.95	1年以内	5.74	1,004,716.60
TROUW NUTRITION INTERNATIONAL	15,702,073.96	1年以内	4.49	785,103.70
PRINOVA US LLC	12,942,192.82	1年以内	3.70	647,109.64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小计	116,319,361.01	-	33.24	5,815,968.05
2020.12.31				
CHARLES BOWMAN AND COMPANY	14,464,541.87	1年以内	6.51	723,227.09
TROUW NUTRITION INTERNATIONAL	12,932,351.80	1年以内	5.82	646,617.59
KAESLER NUTRITION GMBH	10,426,013.74	1年以内	4.69	521,300.69
H&M USA INC.	9,877,380.57	1年以内	4.45	493,869.03
PRINOVA EUROPE LIMITED	7,649,277.29	1年以内	3.44	382,463.86
小计	55,349,565.27		24.91	2,767,478.26
2019.12.31				
ADISSEO LIFE SCIENCE(SHANGHAI)CO.,LTD.	15,968,347.40	1年以内	6.60	798,417.37
CHARLES BOWMAN AND COMPANY	15,033,711.00	1年以内	6.22	751,685.55
SHAH TC GLOBAL EXIM LLP	11,632,813.50	1年以内	4.81	581,640.68
KAESLER NUTRITION MBH	11,507,590.71	1年以内	4.76	575,379.54
PROVIMI B. V. (GMS)	7,365,820.77	1年以内	3.05	368,291.04
小计	61,508,283.38		25.44	3,075,414.18

## (二)其他应收款

###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696,022.09	979,658.11	1,716,363.98
合计	2,696,022.09	979,658.11	1,716,363.98

续上表:

项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项 目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股利	50,000,000.00	-	5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3,958,129.00	778,913.45	3,179,215.55
合 计	53,958,129.00	778,913.45	53,179,215.55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9,764,973.39	966,907.67	8,798,065.72
合 计	9,764,973.39	966,907.67	8,798,065.72

## 2. 应收股利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乐平市天新热电有限公司	-	50,000,000.00	-
账面余额小计	-	50,000,000.00	-
减: 坏账准备	-	-	-
账面价值小计	-	50,000,000.00	-

## 3. 其他应收款

### (1) 明细情况

####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96,022.09	100.00	979,658.11	36.34	1,716,363.98
合 计	2,696,022.09	100.00	979,658.11	36.34	1,716,363.98

####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58,129.00	100.00	778,913.45	19.68	3,179,215.55
合计	3,958,129.00	100.00	778,913.45	19.68	3,179,215.55

3)2019年12月31日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764,973.39	100.00	966,907.67	9.90	8,798,065.72
合计	9,764,973.39	100.00	966,907.67	9.90	8,798,065.72

(2)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年以内	731,962.09	2,223,069.00	2,173,753.39
1-2年	569,000.00	727,000.00	7,170,000.00
2-3年	727,000.00	590,000.00	400,000.00
3年以上	668,060.00	418,060.00	21,220.00
账面余额小计	2,696,022.09	3,958,129.00	9,764,973.39
减：坏账准备	979,658.11	778,913.45	966,907.67
账面价值小计	1,716,363.98	3,179,215.55	8,798,065.72

(3)按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往来款	-	-	6,580,000.00
押金保证金	1,964,060.00	2,304,060.00	1,738,220.00
应收暂付款	687,391.32	1,413,158.55	1,106,996.58
其他	44,570.77	240,910.45	339,756.81
账面余额小计	2,696,022.09	3,958,129.00	9,764,973.39
减：坏账准备	979,658.11	778,913.45	966,907.67

款项性质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账面价值小计	1, 716, 363. 98	3, 179, 215. 55	8, 798, 065. 72

(4)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778, 913. 45	-	-	778, 913. 45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200, 744. 66	-	-	200, 744. 66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79, 658. 11	-	-	979, 658. 11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966, 907. 67	-	-	966, 907. 67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187, 994. 22	-	-	-187, 994. 22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78, 913. 45	-	-	778, 913. 45

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494, 133. 14	-	-	494, 133. 14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计提	472,774.53	-	-	472,774.53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966,907.67	-	-	966,907.67

(5)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1) 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2021.1.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78,913.45	200,744.66	-	-	-	979,658.11
小 计	778,913.45	200,744.66	-	-	-	979,658.11

续上表:

种类	2020.1.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66,907.67	-187,994.22	-	-	-	778,913.45
小 计	966,907.67	-187,994.22	-	-	-	778,913.45

续上表:

种类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94,133.14	472,774.53	-	-	-	966,907.67
小 计	494,133.14	472,774.53	-	-	-	966,907.67

(6)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核销金额		3,160.00	-

## (7)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2021.12.31			
乐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押金保证金	1,946,000.00	925,000.00
代扣代缴五险一金	应收暂付款	687,391.32	34,369.57
钟和平	其他	42,121.04	2,106.05
乐平市东豪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保证金	13,060.00	13,060.00
陆宗华	其他	2,449.73	122.49
小 计		2,691,022.09	974,658.11
2020.12.31			
乐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押金保证金	2,286,000.00	678,150.00
聊城鲁西多元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671,000.00	33,550.00
代扣代缴五险一金	应收暂付款	636,558.55	31,827.93
钟和平	其他	223,479.62	11,173.98
上海博华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105,600.00	5,280.00
小 计		3,922,638.17	759,981.91
2019.12.31			
江西乐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往来款	6,580,000.00	658,000.00
乐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押金保证金	1,717,000.00	215,350.00
代扣代缴五险一金	应收暂付款	1,106,996.58	55,349.83
钟和平	其他	250,000.00	12,500.00
陆宗华	其他	88,368.67	4,418.43
小 计		9,742,365.25	945,618.26

## (三) 长期股权投资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1,938,705.95	-	41,938,705.95

续上表:



项 目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0,938,705.95	-	40,938,705.95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0,938,705.95	-	40,938,705.95

## 2. 子公司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2021. 12. 31						
天新热电	34,938,705.95	-	-	34,938,705.95	-	-
上海博纳赛恩	5,000,000.00	-	-	5,000,000.00	-	-
天台博纳赛恩	1,000,000.00	-	-	1,000,000.00	-	-
博厚生物	-	1,000,000.00	-	1,000,000.00	-	-
小 计	40,938,705.95	1,000,000.00	-	41,938,705.95	-	-
2020. 12. 31						
天新热电	34,938,705.95	-	-	34,938,705.95	-	-
上海博纳赛恩	5,000,000.00	-	-	5,000,000.00	-	-
天台博纳赛恩	1,000,000.00	-	-	1,000,000.00	-	-
小 计	40,938,705.95	-	-	40,938,705.95	-	-
2019. 12. 31						
天新热电	34,938,705.95	-	-	34,938,705.95	-	-
上海博纳赛恩	5,000,000.00	-	-	5,000,000.00	-	-
天台博纳赛恩	1,000,000.00	-	-	1,000,000.00	-	-
小 计	40,938,705.95	-	-	40,938,705.95	-	-

## (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年度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2,466,464,925.53	1,416,998,913.58
其他业务	47,566,064.55	46,058,417.06
合 计	2,514,030,990.08	1,463,057,330.64

续上表:

项 目	2020 年度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2,264,650,892.52	1,062,772,145.14
其他业务	36,514,723.05	34,563,311.61
合 计	2,301,165,615.57	1,097,335,456.75

续上表:

项 目	2019 年度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1,991,261,244.11	994,094,376.20
其他业务	29,560,244.51	28,633,013.01
合 计	2,020,821,488.62	1,022,727,389.21

##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 (1) 按产品类别分类

产品名称	2021 年度	
	收 入	成 本
维生素 B6	927,460,699.56	484,480,124.68
维生素 B1	902,942,035.96	532,281,924.04
生物素	231,215,696.69	107,387,014.14
其他	404,846,493.32	292,849,850.72
小 计	2,466,464,925.53	1,416,998,913.58

续上表:

产品名称	2020 年度	
	收 入	成 本
维生素 B6	906,508,152.26	413,476,895.15

产品名称	2020 年度	
	收 入	成 本
维生素 B1	792,328,394.68	360,286,596.48
生物素	274,834,155.98	97,825,393.90
其他	290,980,189.60	191,183,259.61
小 计	2,264,650,892.52	1,062,772,145.14

续上表:

产品名称	2019 年度	
	收 入	成 本
维生素 B6	963,215,745.06	431,074,833.68
维生素 B1	810,038,790.37	391,223,664.78
生物素	15,103,942.43	15,876,566.36
其他	202,902,766.25	155,919,311.38
小 计	1,991,261,244.11	994,094,376.20

(2)按地区分类

地区名称	2021 年度	
	收 入	成 本
内销	948,626,242.50	531,241,304.06
外销	1,517,838,683.03	885,757,609.52
小 计	2,466,464,925.53	1,416,998,913.58

续上表:

地区名称	2020 年度	
	收 入	成 本
内销	948,165,471.48	432,594,705.84
外销	1,316,485,421.04	630,177,439.30
小 计	2,264,650,892.52	1,062,772,145.14

续上表:

地区名称	2019 年度	
	收 入	成 本
内销	762,633,527.49	375,760,363.05

地区名称	2019 年度	
	收 入	成 本
外销	1, 228, 627, 716. 62	618, 334, 013. 15
小 计	1, 991, 261, 244. 11	994, 094, 376. 20

###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1年度		
DSM 集团	190, 153, 936. 69	7. 56
NUTRECO 集团	75, 055, 511. 38	2. 99
PRINOVA	69, 850, 635. 71	2. 78
PROCTER & GAMBLE	62, 480, 581. 85	2. 49
CHARLES BOWMAN AND COMPANY	55, 746, 293. 13	2. 22
小计	453, 286, 958. 76	18. 03
2020年度		
DSM 集团	72, 564, 115. 36	3. 15
CHARLES BOWMAN AND COMPANY	63, 907, 885. 54	2. 78
PRINOVA	56, 347, 442. 80	2. 45
NUTRECO 集团	55, 784, 841. 67	2. 42
PROCTER & GAMBLE	54, 724, 426. 78	2. 38
小 计	303, 328, 712. 15	13. 18
2019年度		
DSM 集团	124, 118, 639. 39	6. 14
PRINOVA	69, 922, 603. 55	3. 46
CHARLES BOWMAN AND COMPANY	64, 189, 919. 83	3. 18
ADISSEO LIFE SCIENCE (SHANGHAI) CO., LTD.	56, 115, 251. 22	2. 78
NUTRECO 集团	51, 415, 538. 88	2. 54
小 计	365, 761, 952. 87	18. 10

## (五) 投资收益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资收益	628,189.27	1,923,433.42	1,764,000.00
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2,984,551.57	6,388,224.62	3,992,553.74
子公司分红	-	50,000,000.00	-
合 计	3,612,740.84	58,311,658.04	5,756,553.74

2.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 十六、补充资料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非经常性损益

####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公司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收益为+，损失为-)：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334,178.75	-3,240,139.46	-490,796.9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4,253,538.72	70,807,152.23	10,920,985.3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159,475.98	6,506,994.33	3,992,675.79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	-9,767,617.01	1,923,433.42	-1,039,933.42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8,669.86	-3,525,786.10	-1,338,663.4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914,192.30	13,520,216.43	6,353.72
小 计	48,156,741.38	85,991,870.85	12,050,620.99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6,518,150.85	13,218,879.75	2,046,351.6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1,638,590.53	72,772,991.10	10,004,269.3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1,638,590.53	72,772,991.10	10,004,269.3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

## 2. 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内容说明

### (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将临时闲置的资金投资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理财产品形成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3,992,675.79 元、6,506,994.33 元和 3,159,475.98 元，该部分投资收益被定义为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项目。

(2)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1)2019 年度

2019 年公司与银行签订远期外汇合约，其中当年度到期合约度实现投资收益 1,764,000.00 元，期末尚未到期合约形成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803,933.42 元，当年度合计形成投资损失 1,039,933.42 元。

#### 2)2020 年度

2020 年，期初远期外汇合约本期到期以及本期签订的远期外汇合约到期，实现投资收益

1,923,433.42 元。

### 3)2021 年度

2021 年，公司签订的远期外汇合约到期，实现投资收益 628,189.27 元；子公司天新热电投资动力煤期货，已交割合约产生投资损失 6,064,953.38 元，期末尚未交割的合约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4,330,852.90。合计损失 9,767,617.01 元。

##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的规定，本公司报告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 明细情况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8.56	52.76	43.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85	48.43	42.84

#### (2) 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743,886,733.62	887,089,441.43	727,717,201.86
非经常性损益	2	41,638,590.53	72,772,991.10	10,004,269.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702,248,143.09	814,316,450.33	717,712,932.4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4	1,154,874,635.41	1,321,649,170.90	1,371,995,945.96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5	-	-	-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	-	-	-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7	-	1,063,800,000.00	788,000,000.0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	-	1.00	1.00
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9	9,936,023.08	9,936,023.08	9,936,023.08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	6.00	6.00	6.00

项 目	序号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00	12.00	12.00
加权平均净资产	12[注]	1,531,786,013.76	1,681,511,903.16	1,675,155,891.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 =1/12	48.56%	52.76%	43.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 =3/12	45.85%	48.43%	42.84%

[注]12=4+1\*0.5+5\*6/11-7\*8/11±9\*10/11

## 2. 每股收益

### (1) 明细情况

报告期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9	2.25	1.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8	2.07	1.82

续上表:

报告期利润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9	2.25	1.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8	2.07	1.82

### (2)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743,886,733.62	897,025,464.51	727,717,201.86
非经常性损益	2	41,638,590.53	72,772,991.10	10,004,269.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702,248,143.09	814,316,450.33	717,712,932.47
期初股份总数	4	394,000,000.00	394,000,000.00	394,000,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5	-	-	-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6	-	-	-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	-	-	-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8	-	-	-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	-	-	-
报告期缩股数	10	-	-	-



项 目	序号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00	12.00	12.00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	394,000,000.00	394,000,000.00	394,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13=1/1 2	1.89	2.25	1.85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14=3/1 2	1.78	2.07	1.82

[注]12=4+5+6×7/11-8×9/11-10

(3)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 (三)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

#### 1.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报表项目	期末数较期初数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2021 年度		
货币资金	减少 29.65%	主要系支付股利。
应收账款	增加 57.55%	主要系本期业务规模增加。
存货	增加 22.74%	主要系本期业务规模增加。
固定资产	增加 17.25%	主要系本期大额在建工程转固。
其他应付款	减少 99.19%	主要系期初应付股利本期完成支付。
2020 年度		
固定资产	增加 14.86%	主要系公司新生产线转固。

#### 2. 合并利润表项目

报表项目	本期数较上年数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增加 9.50%	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
营业成本	增加35.91%	一方面是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另一方面是主要原材料(包括煤炭)的采购成本上涨。
财务费用	减少58.49%	主要系上期美元汇率下降幅度小于上期,所以本期产生的汇兑损失小于上期。
2020年度		

报表项目	本期数较上年数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增加13.76%	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
营业成本	增加6.39%	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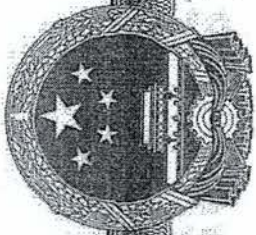
#### (四) 假定自报告期初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报告期的影响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申请首发企业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事项的问答》的规定,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的实施未引起本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的实质性变化,因此,假定本公司自申报财务报表期初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不会对本申报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5 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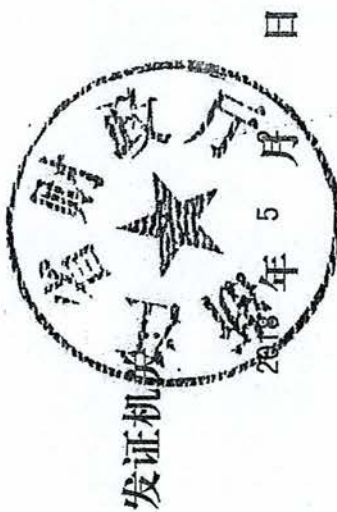
2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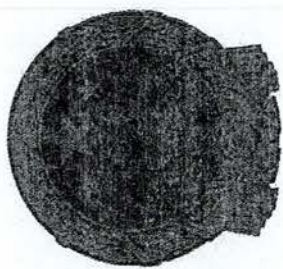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679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4日





姓名 郭文令  
 Full name 郭 男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1-10-04  
 Date of birth 1981-10-04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50425188110041416  
 Identity card No. 35042518811004141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141960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141960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8 年 12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8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m /d



姓名 罗静  
 Full name 罗静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8-09-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102119880915439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14011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4 月 02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徐宏蕾  
 Full name 徐宏蕾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3-04-11  
 Date of birth 1993-04-11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30182199304113125  
 Identity card No. 33018219930411312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140197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140197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9年04月12日  
 Date of Issuance 2019 / 04 / 12



月 /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 月 /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 月 / 日

#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审阅报告



## 其他报告



报告防伪编码： 268585293022  
被审计单位名称：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文号： 中汇会阅[2022]3374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罗静  
注 师 编 号： 330000140112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郭文令  
注 师 编 号： 330000141960  
签字注册会计师： 徐宏蕾  
注 师 编 号： 330000140197  
事务所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571-88879999  
事务所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

---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二维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业务报告的法律责任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官方网址：<http://www.zicpa.org.cn/>  
请使用支付宝或浙里办扫码查验，咨询电话：4000002512

## 目 录

	<u>页次</u>
一、审阅报告	1-2
二、财务报表	3-14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3-4
(二) 合并利润表	5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6
(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五)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9-10
(六) 母公司利润表	11
(七)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2
(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3-14
三、财务报表附注	15-79

## 审 阅 报 告

中汇会阅[2022]3374号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新药业公司)2022年第1季度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22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天新药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天新药业公司2022年第1季度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天新药业公司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此页无正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 2022年4月27日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3月31日

会合01表-1

编制单位：江西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行次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1	241,594,850.55	717,082,892.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二)	2	515,549,407.00	-
衍生金融资产		3	-	-
应收票据	五(三)	4	36,558,328.97	79,359,115.39
应收账款	五(四)	5	355,113,312.77	332,506,695.83
应收款项融资	五(五)	6	3,697,332.47	7,091,074.35
预付款项	五(六)	7	39,760,039.05	15,986,074.52
其他应收款		8	2,452,617.06	2,230,830.98
其中：应收利息		9	-	-
应收股利		10	-	-
存货	五(七)	11	440,479,686.13	405,539,909.61
合同资产		12	-	-
持有待售资产		13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	-	-
其他流动资产	五(八)	15	4,336,744.61	19,598,889.70
流动资产合计		16	1,639,542,318.61	1,579,395,482.4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7	-	-
其他债权投资		18	-	-
长期应收款		19	-	-
长期股权投资		20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	-	-
投资性房地产		23	-	-
固定资产	五(九)	24	1,099,490,028.41	1,120,307,499.35
在建工程	五(十)	25	80,976,913.99	51,692,973.39
生产性生物资产		26	-	-
油气资产		27	-	-
使用权资产	五(十一)	28	10,243,997.49	11,121,900.55
无形资产	五(十二)	29	111,562,469.42	111,800,414.18
开发支出		30	-	-
商誉		31	-	-
长期待摊费用		32	4,230,763.82	4,038,435.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	60,544,023.47	61,457,196.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	13,406,736.83	12,454,729.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	1,380,454,933.43	1,372,873,148.77
资产总计		36	3,019,997,252.04	2,952,268,631.24

法定代表人：

许以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罗雪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

梁亮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3月31日

会合01表-2

编制单位：江西天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37	260,248,555.54	300,301,888.89
交易性金融负债		38	-	-
衍生金融负债		39	-	-
应付票据		40	49,240,000.00	29,890,000.00
应付账款	五(十三)	41	103,648,450.99	91,215,136.46
预收款项		42	-	-
合同负债	五(十四)	43	26,862,055.84	19,708,382.24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五)	44	30,342,682.40	89,566,368.44
应交税费	五(十六)	45	46,927,632.49	53,547,629.11
其他应付款	五(十七)	46	5,043,741.72	7,122,722.34
其中：应付利息		47	-	-
应付股利		48	-	-
持有待售负债		49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	17,309,627.00	17,353,125.23
其他流动负债	五(十八)	51	29,721,523.32	68,350,202.26
<b>流动负债合计</b>		52	569,344,269.30	677,055,454.97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53	26,037,736.11	26,037,736.11
应付债券		54	-	-
其中：优先股		55	-	-
永续债		56	-	-
租赁负债	五(十九)	57	7,229,059.13	7,983,810.50
长期应付款		58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9	-	-
预计负债		60	-	-
递延收益		61	328,054,820.66	332,494,237.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63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64	361,321,615.90	366,515,784.16
<b>负债合计</b>		65	930,665,885.20	1,043,571,239.13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66	394,000,000.00	394,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67	-	-
其中：优先股		68	-	-
永续债		69	-	-
资本公积		70	496,060,191.58	493,576,185.81
减：库存股		71	-	-
其他综合收益		72	-	-
专项储备		73	-	-
盈余公积		74	197,000,000.00	197,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75	1,002,271,175.26	824,121,206.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6	2,089,331,366.84	1,908,697,392.11
少数股东权益		77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78	2,089,331,366.84	1,908,697,392.11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79	3,019,997,252.04	2,952,268,631.2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罗雪林

梁亮

#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3月

会合02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江西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注释号	行次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一、营业收入	五(二十)	1	606,085,273.19	640,871,336.09
二、营业总成本		2	413,547,397.35	410,441,654.89
其中：营业成本	五(二十)	3	353,749,728.05	361,001,608.30
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一)	4	3,170,885.60	5,618,432.38
销售费用	五(二十二)	5	4,925,526.12	5,503,003.06
管理费用	五(二十三)	6	31,345,112.76	25,749,516.20
研发费用	五(二十四)	7	15,559,462.59	12,532,399.43
财务费用	五(二十五)	8	4,796,682.23	36,695.52
其中：利息费用		9	3,049,141.49	2,604,479.17
利息收入		10	270,220.52	2,144,188.72
加：其他收益	五(二十六)	11	16,620,225.03	13,287,061.8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二十七)	12	3,190,756.48	465,667.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4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二十八)	17	-1,211,621.79	-2,807,821.3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二十九)	18	-344,852.65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	210,792,382.91	241,374,588.91
加：营业外收入	五(三十)	21	6,638.03	3,216.35
减：营业外支出	五(三十一)	22	733,252.48	557,761.4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	210,065,768.46	240,820,043.82
减：所得税费用		24	31,915,799.50	35,052,274.2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	178,149,968.96	205,767,769.57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	178,149,968.96	205,767,769.5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	178,149,968.96	205,767,769.57
2. 少数股东损益		29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3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5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6	-	-
5. 其他		37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	-	-
2.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40	-	-
3.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1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2	-	-
5.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43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4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45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6	-	-
9. 其他		47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	-	-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	178,149,968.96	205,767,769.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0	178,149,968.96	205,767,769.5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1	-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52	0.45	0.52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53	0.45	0.5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南印江

第5页 共79页

罗雪林

梁亮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3月

会合03表

编制单位：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行次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559,567,772.02	528,598,968.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20,227,617.31	12,186,343.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12,500,201.84	85,074,054.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592,295,591.17	625,859,365.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265,505,008.79	209,606,071.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138,088,941.98	117,689,851.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40,378,595.46	39,141,640.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7,029,355.65	17,001,502.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461,001,901.88	383,439,066.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131,293,689.29	242,420,299.40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132,826,128.40	888,989,667.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132,826,128.40	888,989,667.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49,465,365.13	55,181,327.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619,474,999.85	1,147,54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668,940,364.98	1,202,721,327.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536,114,236.58	-313,731,660.38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4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	60,000,000.00	1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	60,000,000.00	1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	100,000,000.00	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	2,972,569.44	78,576,875.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	1,944,275.88	537,67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	104,916,845.32	129,114,55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	-44,916,845.32	-29,114,55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	-1,149,858.60	-4,020,498.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	-450,887,251.21	-104,446,409.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	692,435,910.70	1,019,291,653.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241,548,659.49	914,845,244.2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罗雪林

梁亮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1-3月

会合04表-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权益工具								
一、上期期末余额	394,000,000.00	-	-	493,576,185.81	-	-	-	197,000,000.00	824,121,206.30	-	1,908,697,392.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期初余额	394,000,000.00	-	-	493,576,185.81	-	-	-	197,000,000.00	824,121,206.30	-	1,908,697,392.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2,484,005.77	-	-	-	-	178,149,968.96	-	180,633,974.7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178,149,968.96	-	178,149,968.9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2,484,005.77	-	-	-	-	-	-	2,484,005.7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2,484,005.77	-	-	-	-	-	-	2,484,005.77	
4. 其他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394,000,000.00	-	-	496,060,191.58	-	-	-	197,000,000.00	1,002,271,175.26	-	2,089,331,366.84	



法定代表人：梁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雪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亮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2年1-3月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21年1-3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	-	394,000,000.00	-	408,314,891.07	-	-	-	197,000,000.00	156,559,744.34	-	1,154,874,635.4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2,028,100.77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75,325,271.66	-	-	-	-	-75,325,271.66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	-	394,000,000.00	-	483,640,162.73	-	-	-	197,000,000.00	80,234,472.68	-	1,154,874,635.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2,484,005.77	-	-	-	-	205,767,769.57	-	208,251,775.3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205,767,769.57	-	205,767,769.5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2,484,005.77	-	-	-	-	-	-	2,484,005.7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2,484,005.77	-	-	-	-	-	-	2,484,005.77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	394,000,000.00	-	486,124,168.50	-	-	-	197,000,000.00	286,002,242.25	-	1,363,126,410.75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罗雪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

  
梁亮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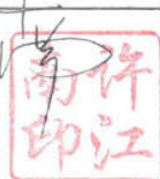
会企01表-1

编制单位：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行次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	200,440,598.87	670,179,957.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515,539,407.00	-
衍生金融资产		3	-	-
应收票据		4	36,558,328.97	79,359,115.39
应收账款		5	355,098,427.60	332,488,567.27
应收款项融资		6	3,697,332.47	7,091,074.35
预付款项		7	95,502,706.29	84,447,714.83
其他应收款		8	1,908,955.70	1,716,363.98
其中：应收利息		9	-	-
应收股利		10	-	-
存货		11	432,050,126.66	397,855,982.99
合同资产		12	-	-
持有待售资产		13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	-	-
其他流动资产		15	2,121,598.85	16,148,486.09
流动资产合计		16	1,642,917,482.41	1,589,287,262.56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17	-	-
其他债权投资		18	-	-
长期应收款		19	-	-
长期股权投资		20	46,938,705.95	41,938,705.9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	-	-
投资性房地产		23	-	-
固定资产		24	1,014,496,201.45	1,032,908,116.06
在建工程		25	79,284,692.92	50,953,832.05
生产性生物资产		26	-	-
油气资产		27	-	-
使用权资产		28	-	-
无形资产		29	132,768,279.76	133,962,068.71
开发支出		30	-	-
商誉		31	-	-
长期待摊费用		32	2,705,649.13	3,267,556.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	53,081,484.79	54,219,393.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	12,804,965.71	11,461,888.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	1,342,079,979.71	1,328,711,561.51
资产总计		36	2,984,997,462.12	2,917,998,824.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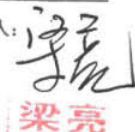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罗雪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

  
 梁亮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3月31日

会企01表-2

编制单位：江西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行次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37	260,248,555.54	300,301,888.89
交易性金融负债		38	-	-
衍生金融负债		39	-	-
应付票据		40	49,240,000.00	32,090,000.00
应付账款		41	93,075,441.29	86,911,899.59
预收款项		42	-	-
合同负债		43	26,695,377.68	19,700,925.64
应付职工薪酬		44	26,888,209.34	79,904,084.98
应交税费		45	45,522,669.52	52,303,162.64
其他应付款		46	7,373,806.58	7,013,109.41
其中：应付利息		47	-	-
应付股利		48	-	-
持有待售负债		49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	14,020,319.44	14,020,319.45
其他流动负债		51	29,699,855.17	68,350,202.26
流动负债合计		52	552,764,234.56	660,595,592.86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53	26,037,736.11	26,037,736.11
应付债券		54	-	-
其中：优先股		55	-	-
永续债		56	-	-
租赁负债		57	-	-
长期应付款		58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9	-	-
预计负债		60	-	-
递延收益		61	327,491,217.09	331,912,255.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63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	353,528,953.20	357,949,991.70
负债合计		65	906,293,187.76	1,018,545,584.56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66	394,000,000.00	394,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67	-	-
其中：优先股		68	-	-
永续债		69	-	-
资本公积		70	530,983,556.43	528,499,550.66
减：库存股		71	-	-
其他综合收益		72	-	-
专项储备		73	-	-
盈余公积		74	197,000,000.00	197,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75	956,720,717.93	779,953,688.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	2,078,704,274.36	1,899,453,239.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7	2,984,997,462.12	2,917,998,824.07

法定代表人：

许江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第10页 共79页

2-1-13

罗雪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

梁亮

# 母公司利润表

2022年1-3月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行次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一、营业收入		1	604,107,001.75	639,843,371.97
减：营业成本		2	360,702,885.54	367,831,903.51
税金及附加		3	2,978,364.89	5,427,979.13
销售费用		4	4,818,883.63	5,338,195.83
管理费用		5	28,240,621.66	22,979,506.38
研发费用		6	10,854,372.54	8,831,945.08
财务费用		7	4,673,000.64	44,514.76
其中：利息费用		8	2,919,236.08	2,604,479.17
利息收入		9	258,973.53	2,125,074.26
加：其他收益		10	16,593,090.10	13,251,384.1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659,469.17	465,667.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3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	-1,199,965.64	-2,839,387.3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	-344,852.65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	207,546,613.83	240,266,991.25
加：营业外收入		20	6,587.94	3,216.35
减：营业外支出		21	733,252.48	557,761.4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	206,819,949.29	239,712,446.16
减：所得税费用		23	30,052,920.21	34,865,032.2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	176,767,029.08	204,847,413.9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	176,767,029.08	204,847,413.9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9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1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2	-	-
5.其他		33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	-	-
2.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36	-	-
3.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7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38	-	-
5.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39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0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41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2	-	-
9.其他		43	-	-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	176,767,029.08	204,847,413.9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5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6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年1-3月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江西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行次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557,080,433.12	527,091,570.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20,227,617.31	12,186,343.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12,473,246.89	84,507,121.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589,781,297.32	623,785,035.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263,493,102.79	213,356,902.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118,180,811.29	108,251,365.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38,693,399.22	35,252,658.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7,800,013.93	14,443,388.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438,167,327.23	371,304,315.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151,613,970.09	252,480,720.26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80,695,448.70	888,989,667.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80,695,448.70	888,989,667.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57,419,717.07	58,467,723.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5,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594,464,999.85	1,147,54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656,884,716.92	1,206,007,723.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576,189,268.22	-317,018,056.45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	60,000,000.00	1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	60,000,000.00	1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	100,000,000.00	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	2,972,569.44	78,576,875.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1,041,667.24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	104,014,236.68	128,576,875.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44,014,236.68	-28,576,875.00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32	-1,149,858.60	-4,020,498.30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33	-469,739,393.41	-97,134,709.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670,133,801.22	988,278,934.8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35	200,394,407.81	891,144,225.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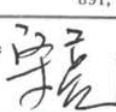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南许印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罗雪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

  
梁亮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1-3月

会企04表-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3月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394,000,000.00	-	-	-	528,499,550.66	-	-	-	197,000,000.00	779,953,688.85	1,899,453,239.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期初余额	394,000,000.00	-	-	-	528,499,550.66	-	-	-	197,000,000.00	779,953,688.85	1,899,453,239.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2,484,005.77	-	-	-	-	176,767,029.08	179,251,034.8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76,767,029.08	176,767,029.0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2,484,005.77	-	-	-	-	-	2,484,005.7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2,484,005.77	-	-	-	-	-	2,484,005.77
4. 其他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394,000,000.00	-	-	-	530,983,556.43	-	-	-	197,000,000.00	956,720,717.93	2,078,704,274.36



法定代表人：南许印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雪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亮

第13页 共79页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2年1-3月

会企04表-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1年1-3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394,000,000.00	-	-	-	443,238,255.92	-	-	-	197,000,000.00	118,173,724.88	1,152,411,990.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75,325,271.66	-	-	-	-	-75,325,271.66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94,000,000.00	-	-	-	518,563,527.58	-	-	-	197,000,000.00	42,848,453.22	1,152,411,990.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2,484,005.77	-	-	-	-	204,847,413.95	207,331,419.7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204,847,413.95	204,847,413.9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2,484,005.77	-	-	-	-	-	2,484,005.7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2,484,005.77	-	-	-	-	-	2,484,005.77
4. 其他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94,000,000.00	-	-	-	521,047,533.35	-	-	-	197,000,000.00	247,695,867.17	1,359,743,400.52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罗雪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 梁亮

梁亮



#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3月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一) 公司概况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江西天新医药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新医化),2007年9月27日,天新医化更名为江西天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新有限),天新有限以2017年9月30日为基准日,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本公司。本公司于2017年11月23日在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200767014627G的营业执照。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400.00万元,实收资本(股本)为39,400.00万元。公司注册地:江西省乐平市乐安江工业园。法定代表人:许江南。

本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组成的规范的多层次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公司下设生产部、供应部、贸易部、质管部、技术中心、工程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审计部等主要职能部门。

本公司属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行业。经营范围为:原料药(凭《药品生产许可证》)、饲料添加剂(凭《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食品添加剂(凭《食品生产许可证》)生产和销售医药中间体(不含危险化学品)制造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产品为维生素 B1、维生素B6和生物素。

#### (二) 公司历史沿革

1. 2004年9月24日,浙江天新药业有限公司、许江南、王光天和邱勤勇共同出资设立天新医化,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2004年9月22日江西景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景师内验字[2004]135号《验资报告》,对天新医化的出资情况进行审验。出资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 东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许江南	4,958,000.00	49.58	4,958,000.00	49.58
浙江天新药业有限公司	3,300,000.00	33.00	3,300,000.00	33.00
王光天	1,072,000.00	10.72	1,072,000.00	10.72
邱勤勇	670,000.00	6.70	670,000.00	6.70
合 计	1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100.00

2. 2005年9月25日,天新医化召开股东会,根据股东会决议,浙江天新药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天新医化33%股权作价330.00万元转让给英国SINOPHARM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天新医化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同时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580.00万元。其中英国SINOPHARM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除受让浙江天新药业有限公司原出资330.00万元对应的33%股权外,另新增出资521.40万元;许江南新增出资783.364万元;王光天新增出资169.376万元;邱勤勇新增出资105.86万元。本次增资业经江西景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5年11月4日出具的景师外字[2005]40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变更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 东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许江南	12,791,640.00	49.58	12,791,640.00	49.58
SINOPHARM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8,514,000.00	33.00	8,514,000.00	33.00
王光天	2,765,760.00	10.72	2,765,760.00	10.72
邱勤勇	1,728,600.00	6.70	1,728,600.00	6.70
合 计	25,800,000.00	100.00	25,800,000.00	100.00

3. 2016年1月8日,天新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原股东英国SINOPHARM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从天新有限撤资退出,不再持有天新有限的任何股权或其他股东权益。本次减资业经江西景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9日出具的赣景德审字[2016]第033号《减资专项审计报告》审验。本次减资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 东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许江南	12,791,640.00	74.00	12,791,640.00	74.00

股 东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王光天	2,765,760.00	16.00	2,765,760.00	16.00
邱勤勇	1,728,600.00	10.00	1,728,600.00	10.00
合 计	17,286,000.00	100.00	17,286,000.00	100.00

4. 2017年10月26日,天新有限原股东许江南与自然人许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许江南将其持有的天新有限16.65%股权作价287.8119万元转让给许晶。同日,天新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事项。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 东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许江南	9,913,521.00	57.35	9,913,521.00	57.35
许晶	2,878,119.00	16.65	2,878,119.00	16.65
王光天	2,765,760.00	16.00	2,765,760.00	16.00
邱勤勇	1,728,600.00	10.00	1,728,600.00	10.00
合 计	17,286,000.00	100.00	17,286,000.00	100.00

5. 2017年11月20日,天新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天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折股方案为:以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1月5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358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的截至2017年9月30日净资产人民币586,591,954.80元,按照1:0.6052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份总额355,02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5,020,000.00元;净资产折股后超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部分人民币231,571,954.80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7年11月7日,景德镇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景)内名预核字[2017]14409688号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天新有限的名称变更为“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 东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许江南	203,603,970.00	57.35	203,603,970.00	57.35
许晶	59,110,830.00	16.65	59,110,830.00	16.65

股 东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王光天	56,803,200.00	16.00	56,803,200.00	16.00
邱勤勇	35,502,000.00	10.00	35,502,000.00	10.00
合 计	355,020,000.00	100.00	355,020,000.00	100.00

6. 2018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8,980,000.00元，由自然人陈为民、天台县厚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厚鼎投资)、天台县厚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厚泰投资)和天台县厚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厚盛投资)认缴，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4,000,000.00元。本次增资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2月30日出具的中汇会验[2018]4781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 东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许江南	203,603,970.00	51.6761	203,603,970.00	51.6761
许晶	59,110,830.00	15.0027	59,110,830.00	15.0027
王光天	56,803,200.00	14.4171	56,803,200.00	14.4171
邱勤勇	35,502,000.00	9.0107	35,502,000.00	9.0107
陈为民	10,980,000.00	2.7868	10,980,000.00	2.7868
厚鼎投资	24,000,000.00	6.0914	24,000,000.00	6.0914
厚泰投资	2,000,000.00	0.5076	2,000,000.00	0.5076
厚盛投资	2,000,000.00	0.5076	2,000,000.00	0.5076
合 计	394,000,000.00	100.0000	394,000,000.00	100.0000

### (三) 合并范围

截至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孙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22.3.31	2021.12.31
乐平市天新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新热电”)	是	是

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22. 3. 31	2021. 12. 31
上海博纳赛恩医药研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博纳赛恩”）	是	是
天台县博纳赛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台博纳赛恩”）	是	是
乐平市博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厚生物”）	是	是
宁夏天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天新”）	是	否
青铜峡市天新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铜峡天新热力”）	是	否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款项减值、固定资产、收入等交易和事项指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十一)、附注三(十二) 附注三(十三) 附注三(十四)、附注三(十九)和附注三(二十八)等相关说明。

###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

## **(三)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

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 2.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



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3.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 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十八）“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

### 5. 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

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八）外币业务折算

##### 1. 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 2. 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附注三(二十八)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

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

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附注三(九)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3)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附注三(二十八)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

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 (5)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货币汇率互换合同、利率互换合同及外汇期权合同等。衍生工具于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嵌入衍生工具，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工具(即主合同)中的衍生工具。对于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的混合合同，若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本公司不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本公司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会计政策。若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工具处理：

- 1) 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紧密相关。
- 2) 与该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 3) 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的，本公司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规定对混合合同的主合同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无法根据嵌入衍生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对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进行可靠计量的，该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根据混合合同公允价值和主合同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使用了上述方法后，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仍然无法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将该混合合同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

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三(十)。

###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附注三(九)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

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



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十)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 (十一) 应收票据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 (十二) 应收账款减值

###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以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组合

### 其中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1-2年	30.00
2-3年	60.00
3年以上	100.00

## (十三)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款项融资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融资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 (十四) 其他应收款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组合	以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组合

其中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 龄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1-2年	30.00
2-3年	60.00
3年以上	100.00

#### (十五) 存货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

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十六)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是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

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 2. 合同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合同资产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 (十七) 合同成本

### 1. 合同成本的确认条件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与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公司首先对按照其他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十八）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 2.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

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

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2) 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

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 （十九）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10-20	5.00	4.75-9.50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3-12	5.00	7.92-31.67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4	5.00	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1-5	5.00	19.00-95.00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4. 其他说明

(1)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3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 (二十)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 (二十一)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

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二十二)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

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3-5
专利权	预计受益期限	5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40-50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是：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三)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

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终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 **(二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装修费用，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 **(二十五)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 **(二十六)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



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二十七) 股份支付

###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

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 4.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

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者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权益工具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被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 5.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中共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2)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 (二十八) 收入

###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 (1) 外销

#### 1) 离岸出口

公司离岸出口的销售包括 CFR/CIF/CIP/CNF/CPT/DAP/DDP/EXW/FCA/FOB 等贸易结算方式，不同贸易结算方式下收入具体确认时点：①贸易结算方式为 CIF、FOB、CFR、CIP、CNF、CPT、FCA 的销售业务，公司按合同约定将货物报关，根据提单日确认收入；②贸易结算方式为 DAP、DDP、DDU、EXW 的销售业务，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或交付给客户指定承运人，完成产品交付义务后确认收入。

## 2) 出口至国内保税区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完成产品交付义务后确认收入。

## (2) 内销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确认收货后确认收入。

## (二十九) 政府补助

###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 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三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三十一)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 1. 承租人

#####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2. 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三十二)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说明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

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 2.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债权投资、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4.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 6.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 7.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附注三(十)“公允价值”披露。

### (三十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期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四、税项

###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16%、13%、10%、9%等税率计缴。 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 退税率为13%、16%。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	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权面积	4元/平米/年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1%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注]

[注]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天新热电	25%
上海博纳赛恩	25%
天台博纳赛恩	25%
博厚生物	25%
宁夏天新	25%
青铜峡天新热力	25%

##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文件,本公司于2016年11月15日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163600019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9年12月3日,公司通过高新复审,故2019年至2021年仍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财税[2016]36号文件,子公司上海博纳赛恩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 五、性质特别或者金额异常的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期初系指2022年1月1日,期末系指2022年3月31日;本期系指2022年1月1日-2022年3月31日,上年同期系指2021年1月1日-2021年3月31日。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 货币资金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113,625.15	105,618.23
银行存款	241,435,034.34	692,330,292.47
其他货币资金	46,191.06	24,646,981.39
合 计	241,594,850.55	717,082,892.09

### 2. 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说明

(1) 2022年3月末其他货币资金中票据保证金金额46,191.06元。

(2) 2021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中票据保证金金额46,156.44元，期货合约保证金金额24,600,824.95元。

##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15,549,407.00	-
其中：其他	515,549,407.00	-

## (三) 应收票据

###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36,558,328.97	79,359,115.39
商业承兑汇票	-	-
账面余额小计	36,558,328.97	79,359,115.39
减：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合计	36,558,328.97	79,359,115.39

[注]公司应收票据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其中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包括大型商业银行、上市股份制银行及其他商业银行。公司依据谨慎性原则对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分类为信用等级较高的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六家大型商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

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九家上市股份制银行。信用等级一般的包括上述银行之外的其他商业银行。

由于信用等级较高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由信用等级较高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对于由信用等级一般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继续确认为应收票据，待票据到期后终止确认。

2019年1月1日起，公司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较高信用等级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列报。

####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28,232,336.12

#### (四) 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数
1年以内	373,802,826.91
1-2年	696.90
账面余额小计	373,803,523.81
减：坏账准备	18,690,211.04
账面价值合计	355,113,312.77

#####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账龄组合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73,802,826.91	18,690,141.35	5.00
1-2年	696.90	696.90	10.00
小计	373,803,523.81	18,690,211.04	5.00

### (五) 应收款项融资

####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3,697,332.47	7,091,074.35

#### 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成本变动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数
银行承兑汇票	7,091,074.35	-3,393,741.88	-	3,697,332.47

续上表：

项目	期初成本	期末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7,091,074.35	3,697,332.47	-	-

####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7,090,069.65	-

### (六) 预付款项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9,571,751.19	99.53	15,986,074.52	100.00
1-2年	188,287.86	0.47	-	-
合计	39,760,039.05	100.00	15,986,074.52	100.00

### (七) 存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2,998,515.75	-	102,998,515.75	88,185,092.43	-	88,185,092.43
在产品	108,875,324.79	-	108,875,324.79	106,419,978.37	-	106,419,978.37
库存商品	142,427,143.68	-	142,427,143.68	154,790,514.40	-	154,790,514.40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发出商品	40,911,376.28	-	40,911,376.28	28,415,537.69	-	28,415,537.69
委托加工物资	14,662,667.83	-	14,662,667.83	129,661.53	-	129,661.53
周转材料	29,901,874.40	1,796,943.79	28,104,930.61	26,835,934.89	1,679,213.75	25,156,721.14
合同履约成本	2,499,727.19	-	2,499,727.19	2,442,404.05	-	2,442,404.05
合 计	442,276,629.92	1,796,943.79	440,479,686.13	407,219,123.36	1,679,213.75	405,539,909.61

###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缴企业 所得税	1,828.14	-	1,828.14	945,323.10	-	945,323.10
增值税留 抵税额	3,284,194.16	-	3,284,194.16	18,653,566.60	-	18,653,566.60
预缴个人 所得税	68,017.37	-	68,017.37	-	-	-
预付上市 费用	982,704.94	-	982,704.94	-	-	-
合 计	4,336,744.61	-	4,336,744.61	19,598,889.70	-	19,598,889.70

### (九) 固定资产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固定资产	1,099,490,028.41	1,120,307,499.35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 计	1,099,490,028.41	1,120,307,499.35

#### 2. 固定资产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处置或报废	其他	
1) 账面原值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处置或报废	其他	
房屋及建筑物	552,302,303.05	-	670,898.06	1,589,948.26	-	551,383,252.85
机器设备	1,025,684,509.95	1,965.00	9,243,272.35	-	250,192.31	1,034,679,554.99
运输工具	14,369,829.20	-	-	-	-	14,369,829.20
电子及其他设备	15,890,772.70	74,250.00	177,895.57	-	-	16,142,918.27
小 计	1,608,247,414.90	76,215.00	10,092,065.98	1,589,948.26	250,192.31	1,616,575,555.31
2) 累计折旧		计提				
房屋及建筑物	120,490,977.24	6,669,021.67	-	898,816.82	-	126,261,182.09
机器设备	348,554,779.58	22,307,901.02	-	-	12,583.70	370,850,096.90
运输工具	11,624,263.60	167,785.59	-	-	-	11,792,049.19
电子及其他设备	7,269,895.13	912,303.59	-	-	-	8,182,198.72
小 计	487,939,915.55	30,057,011.87	-	898,816.82	12,583.70	517,085,526.90
3)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31,811,325.81	-	-	-	-	425,122,070.76
机器设备	677,129,730.37	-	-	-	-	663,829,458.09
运输工具	2,745,565.60	-	-	-	-	2,577,780.01
电子及其他设备	8,620,877.57	-	-	-	-	7,960,719.55
小 计	1,120,307,499.35	-	-	-	-	1,099,490,028.41

(2) 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期末不存在用于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

## (十) 在建工程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61,377,897.17	-	61,377,897.17	34,797,626.53	-	34,797,626.53
工程物资	19,599,016.82	-	19,599,016.82	16,895,346.86	-	16,895,346.86
合 计	80,976,913.99	-	80,976,913.99	51,692,973.39	-	51,692,973.39

## 2. 在建工程

### (1) 明细情况

工程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二区项目	6,329,108.23	-	6,329,108.23	14,166.64	-	14,166.64
三区项目	231,874.81	-	231,874.81	18,946.23	-	18,946.23
厂房扩建工程	35,232,886.29	-	35,232,886.29	22,170,400.07	-	22,170,400.07
热电联产三期项目	411,570.31	-	411,570.31	-	-	-
热电联产四期项目	1,206,484.69	-	1,206,484.69	664,975.27	-	664,975.27
其他零星工程	17,965,972.84	-	17,965,972.84	11,929,138.32	-	11,929,138.32
小计	61,377,897.17	-	61,377,897.17	34,797,626.53	-	34,797,626.53

(2) 期末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 3. 工程物资

###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专用材料	8,477,073.42	11,220,971.25
专用设备	11,121,943.40	5,674,375.61
小计	19,599,016.82	16,895,346.86

(2) 期末未发现工程物资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 (十一) 使用权资产

###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租赁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	处置	其他	
(1) 账面原值							
房屋租赁	13,792,758.74	-	-	-	-	-	13,792,758.74
(2) 累计折旧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房屋租赁	2,670,858.19	877,903.06	-	-	-	-	3,548,761.25
(3) 减值准备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租赁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	处置	其他	
房屋租赁	-	-	-	-	-	-	-
(4)账面价值							
房屋租赁	11,121,900.55	-	-	-	-	-	10,243,997.49

## 2. 其他说明

除上述房屋租赁外，公司针对其他房屋租赁属于“短期租赁”或者“低价值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

## (十二) 无形资产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内部研发	处置	其他转出	
(1)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124,173,965.08	449,700.00	-	-	-	124,623,665.08
软件	1,588,316.02	-	-	-	-	1,588,316.02
合 计	125,762,281.10	449,700.00	-	-	-	126,211,981.10
(2)累计摊销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土地使用权	12,581,765.46	634,522.17	-	-	-	13,216,287.63
软件	1,380,101.46	53,122.59	-	-	-	1,433,224.05
合 计	13,961,866.92	687,644.76	-	-	-	14,649,511.68
(3)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11,592,199.62	-	-	-	-	111,407,377.45
软件	208,214.56	-	-	-	-	155,091.97
合 计	111,800,414.18	-	-	-	-	111,562,469.42

2. 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期末不存在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

### (十三) 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	99,255,700.68	90,371,216.73
1-2年	3,998,104.30	322,063.74
2-3年	121,293.02	248,503.00
3年以上	273,352.99	273,352.99
合计	103,648,450.99	91,215,136.46

### (十四) 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收货款	26,862,055.84	19,708,382.24

### (十五) 应付职工薪酬

####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短期薪酬	89,316,967.46	73,333,704.22	132,573,003.29	30,077,668.39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49,400.98	5,230,339.93	5,214,726.90	265,014.01
合计	89,566,368.44	78,564,044.15	137,787,730.19	30,342,682.40

#### 2. 短期薪酬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8,523,704.33	58,523,126.94	117,752,462.16	29,294,369.11
(2)职工福利费	-	8,782,230.32	8,206,641.07	575,589.25
(3)社会保险费	154,204.13	2,972,019.68	2,964,822.78	161,401.0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9,799.09	2,354,696.63	2,348,282.83	146,212.89
工伤保险费	3,220.99	376,844.60	376,736.60	3,328.99
生育保险费	11,184.05	240,478.45	239,803.35	11,859.15
(4)住房公积金	639,059.00	1,529,325.00	2,122,255.00	46,129.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527,002.28	1,526,822.28	180.00
小计	89,316,967.46	73,333,704.22	132,573,003.29	30,077,668.39

###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基本养老保险	241,572.08	5,071,060.70	5,055,785.08	256,847.70
(2)失业保险费	7,828.90	159,279.23	158,941.82	8,166.31
小 计	249,400.98	5,230,339.93	5,214,726.90	265,014.01

### (十六)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企业所得税	44,889,393.39	49,008,766.17
增值税	247,178.93	973,749.33
房产税	878,870.02	848,557.9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65.22	753,025.12
教育费附加	1,539.13	451,815.07
地方教育附加	1,026.09	301,210.0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81,184.85	382,396.64
城镇土地使用税	810,373.12	810,373.11
环境保护税	15,501.74	16,299.44
印花税	-	1,436.20
合 计	46,927,632.49	53,547,629.11

### (十七) 其他应付款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5,043,741.72	7,122,722.34
合 计	5,043,741.72	7,122,722.34

#### 2.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期间费用	4,863,741.72	6,937,512.15
押金保证金	180,000.00	180,000.00
其他	-	5,210.19
小 计	5,043,741.72	7,122,722.34

#### (十八)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及内容	期末数	期初数
非 6+9 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未到期还原	28,232,336.12	67,895,048.39
预收款待转销项税	1,489,187.20	455,153.87
合 计	29,721,523.32	68,350,202.26

#### (十九) 租赁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房租租赁付款额	8,231,528.02	9,116,184.80
未确认融资费用	-1,002,468.89	-1,132,374.30
合 计	7,229,059.13	7,983,810.50

#### (二十)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591,391,883.90	340,219,366.06	633,729,614.56	354,865,666.57
其他业务	14,693,389.29	13,530,361.99	7,141,721.53	6,135,941.73
合 计	606,085,273.19	353,749,728.05	640,871,336.09	361,001,608.30

#### (二十一)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房产税	878,869.99	780,082.00
城镇土地使用税	810,911.53	620,804.90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543,386.66	1,926,979.80
印花税	375,821.80	351,712.40
教育费附加	326,031.99	1,156,178.08
地方教育附加	217,354.67	770,785.39
环境保护税	15,692.56	9,307.41
车船使用税	2,816.40	2,582.40
合 计	3,170,885.60	5,618,432.38

[注]计缴标准详见本附注四“税项”之说明。

## (二十二)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职工薪酬	2,575,788.40	2,706,089.71
业务拓展及招待费	1,529,339.37	1,678,723.93
包装费	571,762.18	681,170.01
差旅费	91,287.31	178,194.60
其他	157,348.86	258,824.81
合 计	4,925,526.12	5,503,003.06

## (二十三)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职工薪酬	17,865,166.67	15,342,677.52
业务招待费	4,229,970.44	1,383,974.18
折旧与摊销	1,997,498.35	2,052,250.94
安全生产费	1,067,957.23	1,270,196.73
办公费	1,246,139.16	1,473,552.93
中介费用	1,306,997.36	67,670.16
差旅费	78,622.82	145,719.09
保险费	19,981.98	22,463.07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股份支付	2,484,005.77	2,484,005.77
其他	1,048,772.98	1,507,005.81
合 计	31,345,112.76	25,749,516.20

#### (二十四)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职工薪酬	11,471,651.25	9,687,658.32
直接材料	1,513,814.53	443,286.73
折旧与摊销	789,284.36	571,390.63
其他	1,784,712.45	1,830,063.75
合 计	15,559,462.59	12,532,399.43

#### (二十五)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利息费用	3,049,141.49	2,604,479.17
减：利息收入	270,220.52	2,144,188.72
汇兑损益	1,754,132.04	-676,479.33
手续费支出	263,629.22	252,884.40
合 计	4,796,682.23	36,695.52

#### (二十六)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政府补助	16,478,016.89	9,406,999.99
其他	142,208.14	3,880,061.89
合 计	16,620,225.03	13,287,061.88

(二十七)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期货浮动盈亏	2,516,083.96	-
交易性金融资产	599,658.79	-
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75,013.73	465,667.21
合 计	3,190,756.48	465,667.21

(二十八)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189,658.53	-4,283,789.9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1,963.26	1,475,968.53
合 计	-1,211,621.79	-2,807,821.38

(二十九)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44,852.65	-

(三十)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其他	6,638.03	3,216.35

(三十一)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捐赠支出	-	26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691,131.44	297,761.44
其他	42,121.04	-
合 计	733,252.48	557,761.44

##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 关联方关系

#### 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许江南、许晶。许江南、许晶直接持有本公司 66.6788%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天新热电	一级	江西省乐平市	江西省乐平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博纳赛恩	一级	上海	上海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0	-	新设
天台博纳赛恩	一级	浙江省天台县	浙江省天台县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0	-	新设
博厚生物	一级	江西省乐平市	江西省乐平市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0	-	新设
宁夏天新	一级	宁夏回族自治区	宁夏回族自治区	医药制造业	100.00	-	新设
青铜峡天新热力	二级	宁夏回族自治区	宁夏回族自治区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	100.00	新设

####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浙江天新药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浙江新维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上海纽瑞茵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杭州博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王光天持有 39.20%的股份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ORIENTAL GULLINAN CO., LTD	本公司董事陈为民之子担任其总经理
上海新维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SHANGHAI NUVIT BIO-TECH CO., LTD.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岐山天诚醋业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许江南、许晶通过浙江天新、厚德投资合计间接持有其 44.4%的股权

### (二) 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情况

#####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浙江新维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维生素片	协议价	2,221,012.80	1,384,324.24
浙江新维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材料	协议价	169,247.79	220,575.22
浙江新维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房租	协议价	5,000.00	5,000.00
上海纽瑞茵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加工费	协议价	511,451.61	778,407.07
岐山天诚醋业有限公司	醋	协议价	-	3,500.00
合计			2,906,712.20	2,391,806.53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上海纽瑞茵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维生素	协议价	1,903,761.04	1,981,858.41
SHANGHAI NUVIT BIO-TECH CO., LTD.	维生素	协议价	1,184,231.47	1,464,977.53
ORIENTAL GULLINAN CO., LTD.	维生素	协议价	712,482.72	21,584.64
浙江新维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维生素	协议价	186,725.66	752,123.89
上海新维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维生素	协议价	-	518,584.08
合计			3,987,200.89	4,739,128.55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ORIENTAL GULLINAN CO., LTD.	716,076.96	35,803.85	-	-
应收账款	上海纽瑞茵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65,590.06	18,279.50	-	-
应收账款	SHANGHAI NUVIT BIO-TECH CO., LTD.	216,156.21	10,807.81	-	-
应收账款	浙江新维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2,000.00	1,600.00	-	-
合计		1,329,823.23	66,491.16	-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账款	上海纽瑞茵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91,119.75	-

## 七、股份支付

### 股份支付基本情况

2018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8,98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4,000,000.00元，新增注册资本自然人陈为民、厚鼎投资、厚泰投资和厚盛投资认缴，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4,000,000.00元。

股份支付股份数量的确定：公司本次新增发行38,980,000.00股，其中23,410,950.00股为公司原股东许江南、许晶、王光天和邱勤勇按照原持股比例等比例增资，不涉及股份支付。剩余15,569,050.00股由陈为民等被激励对象进行增资，增资价格每股2.93元/股。

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根据企业现金流量模型，测算发行人全部股权公允价值调整为773,876.00万元，按照股份总数394,000,000股计算，每股公允价值为19.64元/股，差额16.71元/股，涉及股份支付。

### 股份支付金额的计算过程：

1、2018年度股权激励中，陈为民直接和间接持股的11,704,050股不涉及任何服务期和离职回购的约定，可以一次性计入2018年度当期损益，金额为11,704,050.00股\*16.71元/股=195,574,675.50元。

2、其他员工通过三家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股3,865,000股，三家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并未对被激励对象未来在公司的服务期限做出明确约定，仅对除陈为民外的其他被激励员工离职时份额回购作了约定，该事项属于财政部于2021年5月18日发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中的相关情形，应合理估计未来完成首次公开募股的可能性及完成时点，将授予日至锁定期满作为等待期，并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可行权数量做出估计，确认相应的股权激励费用。

#### （1）等待期的确定

根据期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预计将在2021年上半年以2018-2020年作为申报期向证监会提交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请，并预计在2022年上半年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因此合理预计授予日至预计首次公开募股完成日间隔42个月。

此外，根据三家持股平台对所持天新药业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因此合

理预计首次公开募股完成日至员工可行权日间隔36个月。

基于上述对首次公开募股进度的预计以及相关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发行人以授予时点至上市锁定期满作为等待期，即授予日后78个月，在此期间分摊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并计入经常性损益。

#### (2) 股份支付金额

除陈为民外其他员工所涉股份3,865,000股，股份支付确认总额=3,865,000股\*16.71元/股=64,584,150.00元，自2019年1月起按照等待期78个月进行分摊确认股份支付金额，其中2021年1-3月、2022年1-3月分别确认股份支付金额2,484,005.77元、2,484,005.77元。

###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 (二) 或有事项

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2022年3月31日，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期末终止确认情况参见本附注应收款项融资披露。

###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补充资料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 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公司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收益为+，损失为-)：

项 目	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项 目	金 额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478,016.8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5,013.73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债务重组损益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115,742.7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26,614.4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42,208.14
小 计	19,084,367.06
减: 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3,118,445.2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965,921.85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5,965,921.85

项 目	金 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 1. 明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修订)的规定,本公司本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91%	0.45	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11%	0.41	0.41

### 2. 计算过程

####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178,149,968.96
非经常性损益	2	15,965,921.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162,184,047.1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4	1,908,697,392.11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5	-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	-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7	-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	-
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9	2,484,005.77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	1.50
报告期月份数	11	3.00
加权平均净资产	12[注]	1,999,014,379.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12	8.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12	8.11%



[注]12=4+1\*0.5+5\*6/11-7\*8/11±9\*10/11

(2)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178,149,968.96
非经常性损益	2	15,965,921.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162,184,047.11
期初股份总数	4	394,0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5	-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6	-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	-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8	-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	-
报告期缩股数	10	-
报告月份数	11	3.00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	394,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13=1/12	0.45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14=3/12	0.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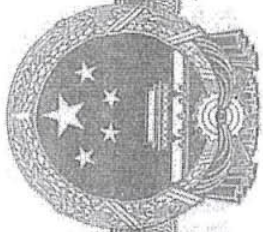
[注]12=4+5+6×7/11-8×9/11-10

(3)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7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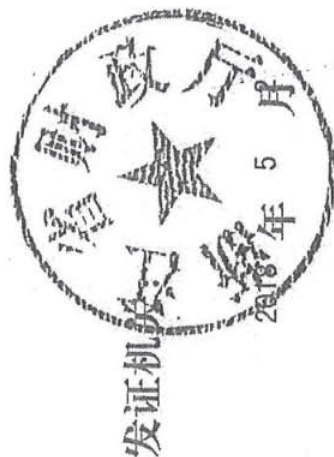
仅供中汇会[2022]587号报告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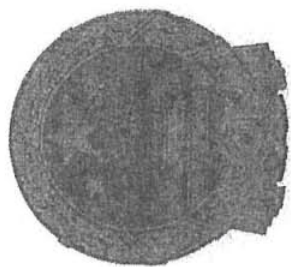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679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4日





姓名 罗静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8-09-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102119880915439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14011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 年 /y 04 月 /m 02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月 /y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月 /y /m 日 /d



姓名 郭文令  
 Full name 郭 男  
 Sex 1981-10-04  
 出生日期 1981-10-04  
 Date of birth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350425198110041416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14198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12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m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m /m /d



姓名 傅宏雷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3-04-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18219930411312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14019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 年 04 月 12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 关于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 内控鉴证报告



报告防伪编码： 268581158513  
被审计单位名称：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属期： 2019年01月01日 - 2021年12月31日  
报告文号： 中汇会鉴[2022]0386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郭文令  
注 师 编 号： 330000141960  
签字注册会计师： 罗静  
注 师 编 号： 330000140112  
签字注册会计师： 徐宏蕾  
注 师 编 号： 330000140197  
事务所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571-88879999  
事务所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

---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二维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官方网址：<http://www.zicpa.org.cn/>  
请使用支付宝或浙里办扫码查验，咨询电话：4000002512



## 关于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2]0386号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新药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对其中涉及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鉴证。

###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天新药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天新药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送。

### 三、管理层的责任

天新药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及相关规定对天新药业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天新药业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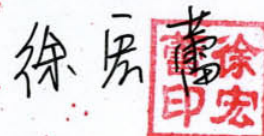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 2022年3月25日

#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法规相关规定，我们对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建立健全与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检查，并就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中存在的缺陷进行了认定，在此基础上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建立的合理性、完整性及实施的有效性进行了全面的评价。现将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内部控制评价组织实施的总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一直十分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工作，结合本次申报财务报表审计，董事会组织内部人员对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检查，并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沟通，广泛征询外部审计师的意见，在此基础上出具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本报告于2021年3月25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 二、内部控制责任主体的声明

在公司治理层的监督下，按照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法规相关规定，设计、实施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本公司管理层的责任；公司主要负责人对内部控制评价结论的真实性负责。

###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的基本要求

#### (一) 内部控制评价的原则

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和独立性原则，确保本次评价工作独立、客观、公正。

#### (二) 内部控制评价的内容

1. 以内部环境为基础，重点关注：治理结构、发展战略、机构设置、权责分配、不相容岗位是否分离、人力资源政策和激励约束机制、企业文化、社会责任等。

2. 以生产经营活动为重点，重点关注：资金筹集和使用、采购及付款、销售及收款、生产流程及成本控制、资产运行和管理、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研发等环节。

3. 兼顾控制手段，重点关注：预算是否具有约束力、合同履行是否存在纠纷、信息系统是否与内部控制有机结合、内部报告是否及时传递和有效沟通等。

### **(三) 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四) 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1. 评价程序：成立评价小组，制定评价方案；现场检查；评价小组研究认定内部控制缺陷；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报董事会审议批准。

2. 评价方法：组成评价小组综合运用个别访谈、调查问卷、专题讨论、穿行测试、统计抽样、比较分析等多种方法，广泛收集本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有效运行的证据，研究认定内部控制设计缺陷和运行缺陷。

## **四、内部控制的建立与实施情况**

### **(一) 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遵循的目标**

内部控制是由企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和全体员工实施的、旨在实现控制目标的过程。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 **(二) 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遵循的原则**

1.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的各项业务和事项。

2. 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 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 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 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 (三) 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框架评价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公司建立与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应当包括下列要素：(1)内部环境；(2)风险评估；(3)控制活动；(4)信息与沟通；(5)内部监督。从这五个要素进行全面评价，本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如下：

#### 1. 内部环境

##### (1) 治理结构

公司已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1) 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性质、职权及股东大会的召集与通知、提案、表决、决议等工作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该规则的制定并有效执行，保证了股东大会依法行使重大事项的决策权，有利于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2)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办公室；专门委员会均由公司董事、独立董事担任。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规定了董事的选聘程序、董事的义务、董事会的构成和职责、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程序、各专门委员会的构成和职责等。这些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能保证专门委员会有效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帮助。

3)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职责、监事会职权、监事会的召集与通知、决议等作了明确规定。该规则的制定并有效执行，有利于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保障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及员工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4) 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了总经理职责、总经理办公会、总经理报告制度、监督制度等内容。这些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确保了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得以有效实施，提高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与风险防范能力。

##### (2)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设置的内部机构有：生产部、供应部、贸易部、质管部、技术中心、工程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审计部等。通过合理划分各部门职责及岗位职责，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使各部门之间形成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健康运行，保障了控制目标的实现。

### (3) 内部审计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根据《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 2 名，其中有 1 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且担任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设审计部经理 1 名，配备审计员 1 名，具备独立开展审计工作的专业能力。审计部结合内部审计监督，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审计部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按照企业内部审计工作程序进行报告；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报告。

### (4) 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制定了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包括：员工的聘用、培训、辞退与辞职；员工的薪酬、考核、晋升与奖惩；掌握重要商业秘密的员工离岗的限制性规定等。

同时，公司非常重视员工素质，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全公司目前共有 2404 名员工，其中研究生及以上 36 人，本科及大专 692 人，中专及其他 1676 人。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续培训教育，使员工们都能胜任其工作岗位。

### (5) 企业文化

本公司秉承“做强企业、成就员工、服务社会、健康人类”的企业精神，专注于维生素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致力于打造全球领先的维生素制造企业。公司十分重视加强文化建设，培育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倡导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和团队协作精神，树立现代管理理念，强化风险意识。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为企业文化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企业员工应当遵守员工行为守则，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 2. 风险评估

公司根据战略目标及发展思路，结合行业特点，制定和完善风险管理政策和措施，实施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和监督，确保业务交易风险的可知、可防与可控，确保公司经营安全。将企业风险控制可在承受的范围之内，如在日常经营风险管理中对“逾期应收账款”、“超龄超额库存”、“客户信用账期”等风险管理指标进行实时监控，同时避免从事与公司战略目标发展不相符的业务，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但同时存在经营风险的业务，也充分认清风险实质并积极采取降低、分担等策略来有效防范风险。公司制定了合理的控制目标，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机制，以识别和应对与实现控制目标相关的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确定相应的风险承受度。

### 3. 控制活动

#### (1) 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公司已全面系统地分析、梳理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并实施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执行、业务执行与审核监督、财产保管与会计记录、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等。

#### (2) 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已将授权审批控制区分常规授权和特别授权，明确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对于常规授权，编制了权限指引；对于特别授权，明确规范其范围、权限、程序和责任，并严格控制特别授权。

#### (3) 会计系统控制

1) 公司已严格按照《会计法》、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进行确认和计量、编制财务报表，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告的处理程序，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2) 会计基础工作完善，会计机构设置完整，会计从业人员按照国家有关会计从业资格的要求配置，并且机构、人员符合相关独立性要求。

#### (4) 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已建立财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限制接触和处置等措施，确保财产安全。

公司财务部根据各项会计政策及财务管理制度对货币、存货、固定资产的增减进行账务处理，并对实物资产确定保管人或管理部门，严格限制未经授权人员接触和处置资产，分别实行按月或半年度进行定期财产盘点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控制，做账实相符。

其中，针对存货的管理，公司对存货实行分类保管，如备品备件归口管理部门为五金仓库。公司制定了专门的仓库管理制度，按照不同存货类别分类管理，对存货的仓储和物流做了明确规定。为加强存货资产管理，保障存货资产的安全性、完整性、准确性，及时、真实地反映存货资产的结构和利用状况，制定了《存货盘点制度》，对盘点时间、盘点步骤做了明确规定。盘点由财务部主持，各职能共同行使对存货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

针对固定资产的管理，公司制定了《设备管理制度》，规定相关部门对固定资产管理职责、固定资产的请购、验收、技改维修、调拨、盘点、风险及报废与处置等内容。固定资产实行归口管理，机械动力类、生产类房屋及其他辅助设备归工程部统一管理，质检、研发等检验设备归质检等相关部门管理，非生产类房屋构筑物归办公室管理。采购部实施固定资产的采

购，工程部实施报废固定资产物资处置。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固定资产的账务核查与定期盘点。固定资产使用单位负责正常维护管理。

#### (5) 预算控制

公司已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制度，明确各责任单位在预算管理中的职责权限，规范预算的编制、审定、下达和执行程序，强化预算约束。

#### (6) 运营分析控制

公司已建立运营情况分析制度，管理层及时综合地运用生产、购销、投资、筹资、财务等方面的信息，通过因素分析、对比分析、趋势分析等方法，定期开展运营情况分析，发现存在的问题，及时查明原因并加以改进。

#### (7) 绩效考评控制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绩效考评制度，设置考核指标体系，对企业内部各责任单位和全体员工的业绩进行定期考核和客观评价，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以及职务晋升、评优、降级、调岗、辞退等的依据。

#### (8)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控制

公司已建立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明确风险预警标准，对可能发生的重大风险或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明确责任人员、规范处置程序，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

### 4. 信息与沟通

公司已建立信息与沟通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1) 信息收集渠道畅通。公司可以通过财务会计资料、经营管理资料、调研报告、专项信息、内部刊物、办公网络等渠道，获取内部信息；也可以通过行业协会组织、社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市场调查、网络媒体以及有关监管部门等渠道，获取外部信息。

(2) 信息传递程序及时。公司能将内部控制相关信息在内部各管理级次、责任单位、业务环节之间，以及企业与客户、供应商、中介机构和监管部门等有关方面之间进行及时沟通和反馈，信息沟通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能及时报告并加以解决。重要信息能及时传递给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

(3) 信息系统运行安全。公司已建立对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访问与变更、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网络安全等方面的控制制度，保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 5. 内部监督



公司依法设立监事会，行使监督权，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内部审计制度》等内部控制规章制度，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内、外部审计、内控体系进行监督、核查，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公司审计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直接领导下依法独立开展公司内部审计、督查工作。内部审计部设有专职人员，负责定期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检查、审查和评价各公司内控制度建立和实施的有效性、充分性和执行情况，并对审计过程中发现内部控制的缺陷和不足，提出整改方案并监督落实，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 **(四) 重点控制活动的实施情况**

##### **1. 资金营运和管理**

###### **(1) 货币资金管理**

在资金使用方面，公司严格按照《财务基础工作管理 SOP》等控制程序执行，加强资金活动的集中管理，明确实际操作中各个环节的职责权限和岗位分离的要求。在资金考核方面，财务部负责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考核，按照资金使用情况和计划执行情况每月进行考核。

###### **(2) 筹资管理**

公司财务部门兼职管理筹资业务。公司财务部根据经营管理、物资采购等资金不足的情况提出贷款申请，报公司财务总监及公司管理机构审核。财务会计部门定期与债权人核对筹资本金、利息账目。

##### **2. 采购与付款管理**

公司制定了《原材料、包装材料采购 SOP》、《供应商管理 SOP》、《采购合同管理 SOP》等一整套采购管理制度，对采购计划编制/审批、供应商管理/评价、采购价格制定/审核、材料质量检验/验收入库、物流模式等各个采购关键环节提出具体的权限和要求。同时，公司对于采购相关部门的权限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将采购计划制定、质量检验、材料入库、付款程序等环节相分离，由不同部门进行审核执行。

##### **3. 销售与收款管理**

公司全面梳理销售业务流程，针对销售环节的主要风险点，制定了《销售订单操作制度》、《报价及审批制度》、《客户联系人变更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销售体系、报价审批、发货程序、售后服务以及客户信息管理等进行了具体规定。公司依托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的平台，对客户进行信用评级，根据信用评级进行客户账期和信用额度的管控，尽可能避免出

现坏账。同时，公司重视应收款项管理，制定了《应收款管理制度》，保证足额、及时收回应收账款。

#### **4. 生产流程及成本控制**

##### **(1) 生产和质量管理**

公司制定了生产部各个岗位的职务说明书，明确不同生产人员的职责权限。在具体生产环节中，公司制定了《生产部车间管理方法细化 SOP》，明确车间标准生产流程和安全、环保制度，对生产计划的执行做了明确规定，确保生产的有序进行。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制定了《产品质量管理手册》等制度，对产品生产的全过程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从来料品质控制、生产过程品质控制、品质保证三个方面保障产品质量。同时，公司制定了《安全标准化运行自评管理 SOP》、《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管理 SOP》等制度，能够有效保障公司安全、环保生产。公司生产过程中的质量、安全、环保的内部控制执行是有效的。

##### **(2) 成本费用管理**

公司制定了《生产和服务提供控制程序》、《费用发票报销管理制度》等制度，对产品成本支出和日常费用支出进行了系统的规范，明确了成本费用支出的标准和审核流程。报告期内，公司的成本费用支出通过相应的申请手续后得到适当的授权审批，成本费用支出与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密切相关。公司成本费用的内部控制执行是有效的。

##### **(3) 存货与仓储管理**

公司制定了《物料的验收、贮存、发放、退库及盘存 SOP》、《存货盘点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存货的计价原则、验收入库、日常保管、换货退库、领用出库、定期盘点、外协加工的出入库及质量管理等环节进行规范。

#### **5. 资产运行和管理**

公司制定了《设备采购 SOP》、《设备管理 SOP》等制度，对固定资产的购置流程、设备管理、维护保养、转让报废减值准备计提等方面做了详尽规定，涵盖了固定资产内部控制的各个方面，总体上与公司的规模和业务发展相匹配。公司固定资产管理中不存在不相容岗位混岗的情况，固定资产的购置、验收、盘点、保管、维修、处置等审批流程执行到位，固定资产进行归口管理，维修与改良支出按照相关制度进行。公司固定资产的内部控制执行是有效的。

#### **6. 对外投资管理**

公司制定了《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

则》和《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依据对外投资金额的不同，公司实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分层决策机制，对投资项目决策前的市场调查、可行性分析、决策程序、决策的执行及监督检查等环节进行严格管理。公司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所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均已经按照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及决策程序。2021 年度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以及《关于授权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领导小组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明确了公司开展套期保值的决策、操作及风险管理等操作流程。

## **7. 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通过《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制度对关联方关系的确认、关联交易价格、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回避与审议程序、对控股股东的特别限制、法律责任做了明确的规定，对防范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明确了具体措施。公司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内部审计机构的审核作用，保证公司在进行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加强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确保公司资金、财产安全，从而合理保证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 **8. 对外担保管理**

公司制定了《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对担保原则、担保的审批管理、担保合同订立、担保风险、责任追究已作了明确规定。公司对担保合同订立的管理较为严格，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 **9. 研发**

公司制定了《新产品开发管理 SOP》、《技术开发、改造项目管理 SOP》等制度，形成了一套严密科学的科研创新工作流程、管理制度和评价体系，规范了企业科技项目的立项、实施及经费使用管理。同时，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科技人员的引进、培养培训、激励奖励制度和人才绩效评价制度，为公司科研目标的顺利完成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 **10. 对子公司的管控**

公司制定了《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

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决策管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内部审计监督、经营责任考核、信息报告、批准和授权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根据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并结合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对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进行了指导、协调，对子公司的财务实现了有效监督。

## 五、内部控制缺陷及其整改措施

由于内部控制是一项长期而持续的系统工程，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需要在以后的运行中根据环境、情况的变化不断进行修改、完善，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公司的内控工作重点将在以下几个方面继续做好改进和完善：

1. 加强公司对控制环境的建设，包括诚信和道德价值观、管理理念与经营风格、人力资源的政策与实践等方面，从而为实现内控系统的基本目标提供规范和框架，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的软实力。

2. 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经营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学习培训，进一步提高广大员工特别是公司核心人员及关键部门负责人关于风险归属、风险防控的主动意识，加强对风险管理框架的理解，提高风险管理技术。

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时修订和完善内部控制框架，健全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优化各内部控制要素，确保发挥内部控制的执行效果，促进公司持续规范运作。

4. 进一步强化内部审计及其内部控制职能，以加强公司整体管控能力，完善经营管理监督体系；进一步充实内部审计资源配置，加强内部审计的监督与评价能力，降低公司运营风险。

5.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整个内控过程的持续、有效监控。包括对风险评价体系和控制措施建设、监控；并根据设定的控制目标及具体情况，进行及时调整，从而提高内控系统的准确性、有效性和控制效果。

6. 公司 2021 年度存在现金发放薪酬及福利的情形，主要系支付考核奖等奖金、食堂日常现金开支等。针对此类情况，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现金管理内控制度，加强对必要现金支出的单据审核、追踪和审计工作，并定期评估大额现金支出的必要性，减少不必要的现金收支项目。

7. 公司外销业务占比较大，外销业务中存在大额的第三方回款，其原因主要是“同一集团内支付”和“订单客户为经销商，由下游客户回款”。公司外销客户中大型客户由于集团内

资金管理的需求，通过集团内财务公司或者其他子公司代付；公司外贸经销商客户由于固有的商业模式，一般由其下游客户回款。针对此类情况，公司将加大对第三方回款的事前审查力度，要求客户以及付款方对交易额都进行确认，并要求公司内部销售人员、单证人员以及财务人员提高对第三方回款的重视，在日常工作中做好相关台账，确保每笔交易的商流、物流和现金流事后都能够得到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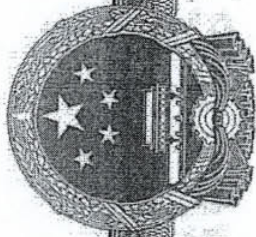
## 六、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由于内部控制有其固有的局限性，随着内部控制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发展的需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为此公司将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并使其得到有效执行，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公司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1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登记机关

2022

仅供中汇会鉴 [2022] 0386号报告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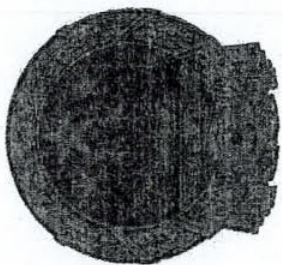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679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 (2013) 54 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 年 12 月 4 日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2022] 086 号报告书使用



姓名 郭文令  
 Full name 郭文令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1-10-04  
 Date of birth 1981-10-04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50425198110041416  
 Identity card No. 35042519811004141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141960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141960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8 年 12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8 年 12 月 27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m /d





姓名 罗静  
 Full name 罗静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8-09-15  
 Date of birth 1988-09-15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41021198809154395  
 Identity card No. 34102119880915439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14011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 年 /y/ 04 月 /m/ 02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徐宏蕾  
 Full name 刘女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3-04-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18219930411312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14019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 年 04 月 12 日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关于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 目 录

	<u>页次</u>
一、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1-2
二、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4
三、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5-10

## 关于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2]0388号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新药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9-2021 年度)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天新药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天新药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 二、管理层的责任

天新药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天新药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天新药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天新药业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 2022年3月25日

###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334,178.75	-3,240,139.46	-490,796.9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4,253,538.72	70,807,152.23	10,920,985.3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159,475.98	6,506,994.33	3,992,675.79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9,767,617.01	1,923,433.42	-1,039,933.42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8,669.86	-3,525,786.10	-1,338,663.4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914,192.30	13,520,216.43	6,353.72
小 计	48,156,741.38	85,991,870.85	12,050,620.99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6,518,150.85	13,218,879.75	2,046,351.6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1,638,590.53	72,772,991.10	10,004,269.39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1,638,590.53	72,772,991.10	10,004,269.39

法定代表人：陈永南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罗雪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亮



#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021 年度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54,253,538.72 元。其中:

种 类	金额(元)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说明
危废处理厂项目补助	399,999.96	与资产相关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乐府办资抄字[2016]495号)
挖潜改造、扩大生产项目补助	1,551,856.48	与资产相关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乐府办资抄字[2018]216号)
挖潜改造项目补助	3,330,292.69	与资产相关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乐府办资抄字[2019]179号)
挖潜改造项目补助	4,138,971.17	与资产相关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乐府办资抄字[2018]308号)
挖潜改造、扩大生产项目补助	1,520,861.88	与资产相关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乐府办资抄字[2019]128号)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4,316,783.76	与资产相关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乐府办资抄字[2020]18号)
挖潜改造、扩大生产项目补助	2,269,861.34	与资产相关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乐府办资抄字[2020]210号)
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补助	1,513,680.53	与资产相关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乐府办资抄字[2020]210号)
省级工业转型升级专项扶持项目补助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景德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景德镇市工信局关于下达2019年省级工业转型升级专项第三批项目计划的通知》(景工信投资字[2020]3号)
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73,513.54	与资产相关	景德镇市财政局、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通知》(景财资环指[2020]3号)
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补助	3,690,579.55	与资产相关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的《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乐府办资抄字[2020]185号)
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补助	2,001,572.20	与资产相关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的《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乐府办资抄字[2021]75号)
企业发展扶持专项资金	27,480,000.00	与收益相关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的《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乐府办资抄字[2020]17号)
企业发展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乐平市塔山街道办事处的《关于拨付大额资金的抄告》(塔抄字[2021]27号)
羊毛脂的综合利用技术开发补贴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的《江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第二批)的通知》(赣科发计字[2021]142号)
稳岗补贴	202,965.62	与收益相关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西省教育厅、江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解放军江西省军区动员局和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的《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六部门

第 5 页 共 9 页

种类	金额(元)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说明
			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赣人社发[2021]18号)
科技奖奖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西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的《关于做好2020年度省科学技术奖奖金发放工作的通知》
外贸稳定发展资金	108,100.00	与收益相关收益	景德镇市商务局和景德镇市财政局的《关于印发〈2020年度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外贸稳定发展事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景商务字[2021]16号)
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86,5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西省人社厅、江西省财政厅的《关于印发〈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职业培训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赣人社发[2019]3号)
双千计划项目资助经费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西省财政厅的《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度第三批省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赣财行指[2020]51号)
专利资助	5,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关于印发〈2021年度江西省专利费资助专项申报指南〉和〈2020年度江西省企业专利权质押融资成本补贴专项申报指南〉的通知》(赣市监办知创[2020]2号)
其他	163,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小计	54,253,538.72		

(2)2020年度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70,807,152.23 元。其中:

种类	金额(元)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说明
挖潜改造、扩大生产项目补助	1,551,856.47	与资产相关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乐府办资抄字[2018]216号)
挖潜改造项目补助	3,330,292.69	与资产相关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乐府办资抄字[2019]179号)
挖潜改造项目补助	4,138,971.16	与资产相关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乐府办资抄字[2018]308号)
挖潜改造、扩大生产项目补助	1,520,861.88	与资产相关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乐府办资抄字[2019]128号)
挖潜改造、扩大生产项目补助	2,269,861.34	与资产相关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乐府办资抄字[2020]18号)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4,316,783.77	与资产相关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乐府办资抄字[2020]210号)
省级工业转型升级专项扶持项目补助	31,474.15	与资产相关	景德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景德镇市工信局关于下达2019年省级工业转型升级专项第三批项目计划的通知》(景工信投资字[2020]3号)
企业发展扶持专项资金	48,436,100.00	与收益相关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乐府办资抄字[2020]17号)
工业企业结构调整补助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拨付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用于稳定就业的通知》(赣财建指[2020]34号)
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24,504.50	与资产相关	景德镇市财政局、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通知》(景财资环指[2020]3号)
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9年度第三批省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赣财行指[2019]34号)
新工艺开发补助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19年第四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

种类	金额(元)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说明
			(赣科发计字[2019]156号)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9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出口信用保险)的通知》(赣财建指[2020]155号)
危废处理厂项目补助	399,999.96	与资产相关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乐府办资抄字[2016]495号)
稳岗补贴	347,781.24	与收益相关	江西省人社厅、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字[2017]399号)、《关于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技能有关问题的通知》(赣人社发[2017]34号)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170,5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西省人社厅、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职业培训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赣人社发[2019]3号)
科技创新奖励	164,000.00	与收益相关	乐平市科技局,《乐平市科技局关于要求解决2017-2018年度科技创新奖励经费的请示》(乐科文[2020]2号)
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科技厅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项目(第二批)的通知》(赣科发计字[2020]109号)
研发经费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景德镇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奖励的通知》(赣科发计字景科字[2020]63号)
燃煤锅炉专项整治资金	70,000.00	与收益相关	景德镇市乐平生态环境局,《景德镇市乐平生态环境局关于下达2019年燃煤锅炉专项整治专项资金的通知》(乐环发[2020]108号)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64,642.92	与收益相关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0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执行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10号)
其他	214,8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小计	70,807,152.23		

(3)2019年度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0,920,985.30元。其中:

种类	金额(元)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说明
危废处理厂项目补助	399,999.96	与资产相关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乐府办资抄字[2016]495号)
挖潜改造、扩大生产项目补助	1,551,856.47	与资产相关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乐府办资抄字[2018]216号)
挖潜改造项目补助	1,110,097.56	与资产相关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乐府办资抄字[2019]179号)
挖潜改造项目补助	3,615,153.72	与资产相关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乐府办资抄字[2018]308号)
挖潜改造、扩大生产项目补助	887,169.43	与资产相关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乐府办资抄字[2019]128号)
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景德镇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江西省“双千计划”首批引进类项目入选名单的通知》(景才办字[2019]4号)、《关于下达省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景财行[2018]29号)
社保补贴	740,284.16	与收益相关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职业培训补贴

种类	金额(元)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说明
			管理办法>的通知》(赣人社发[2019]3号)
省重点实验室补贴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19年第三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赣科发计字[2019]140号)
出口奖励	608,012.00	与收益相关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乐府办资抄字[2014]342号);乐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景德镇市工业发展奖励资金申报的请示》(乐工信文[2019]49号)
稳岗补贴	308,412.00	与收益相关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字[2017]399号)
研发经费补助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景德镇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奖励的通知》(景科字[2019]20号)
其他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小计	10,920,985.30		

## 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将临时闲置的资金投资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理财产品形成的投资收益分别为3,992,675.79元、6,506,994.33元、3,159,475.98元,该部分投资收益被定义为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项目。

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1)2019年度

2019年公司与银行签订远期外汇合约,其中当年度到期合约度实现投资收益1,764,000.00元,期末尚未到期合约形成公允价值变动损失2,803,933.42元,当年度合计形成投资损失1,039,933.42元。

### (2)2020年度

2020年,期初远期外汇合约本期到期以及本期签订的远期外汇合约到期,实现投资收益1,923,433.42元。

### 3)2021年度

2021年,公司签订的远期外汇合约到期,实现投资收益628,189.27元;子公司天新热电投资动力煤期货,已交割合约产生投资损失6,064,953.38元,期末尚未交割的合约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损失4,330,852.90元。合计损失9,767,617.01元。

##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个税手续费返还，计入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收到个税手续费返还金额分别为6,353.72元、13,520,216.43元和3,914,192.3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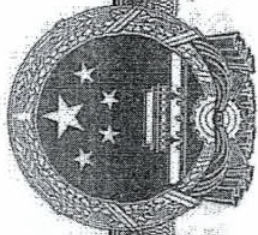
##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报告期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1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登记机关

2022



仅供中汇会鉴 [2022] 0388 号报告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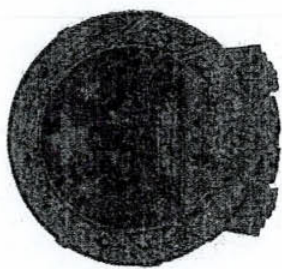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679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4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郭文令  
Full name 郭文令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1-10-04  
Date of birth 1981-10-04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50425198110041416  
Identity card No. 35042519811004141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14196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12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m /d





姓名 罗静  
 Full name 罗静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8-09-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4102119880915439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14011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 年 04 月 02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徐宏雷  
 Full name 徐宏雷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3-04-11  
 Date of birth 1993-04-11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30182199304113125  
 Identity card No. 33018219930411312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140197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140197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9年04月12日  
 Date of Issuance 2019 年 04 月 12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致：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瑛明法字(2021)第 SHE2017148 号

一.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根据与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股份公司”、“发行人”、“公司”或“天新药业”)签订的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指派余娟娟律师、徐鉴成律师(下称“本所律师”)以发行人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下称“《首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令[2007]第 41 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第 37 号)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等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上交所”)规则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在瑛明工字(2021)第 SHE2017148 号《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上出具,与《律师工作报告》是不可分割的法律文件。

## 二. 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 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出具意见,并尽到一般注意义务。
2. 本法律意见书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其中若涉及对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机构出具意见的引用,本所律师尽到一般注意义务。
3.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4.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申请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除非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涉词语释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所载相一致。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1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

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该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决议合法有效。

- 1.2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该等授权程序合法、有效，授权内容及范围不违反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1.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尚须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批准及上交所的同意。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2.1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 2.2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由天新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天新有限成立之日起即 2004 年 9 月 24 日起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 2.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验资报告、江西景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赣景德审[2016]033 号)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股东，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 2.4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超出其经核准的经营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 2.5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6.4 部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 2.6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之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经本所律师逐条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规定的下列公开发行新股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3.1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 3.1.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金额相等；本次发行人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 3.1.2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1.1.1(3)部分所述，本次发行将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或者通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不

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1.3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一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述，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发行数量、定价依据、发行对象、发行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3.2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3.2.1 发行人已与中信证券签订了《承销及保荐协议》，聘请中信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并委托其承销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及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3.2.2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章程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上交所相关规则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并制定了《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以及《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制度，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2.3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3.3.3(1)部分及第3.3.3(10)部分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 3.2.4 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 3.2.5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 [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下同)、中国法院网(网址 [www.chinacourt.org/](http://www.chinacourt.org/)，下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下同)、江西法院网(网址 <http://jxfy.chinacourt.gov.cn/index.shtml>，下同)等公开查询系统(受限于我国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3.3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 3.3.1 主体资格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之规定。

#### 3.3.2 规范运行

-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3.2.2 部分及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 (2)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辅导，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 (4) 根据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制度及其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汇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会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 (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 i.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ii.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iii.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

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iv.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v.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vi.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经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企业信用报告》及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中汇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会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 3.3.3 财务与会计

(1) 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及所附财务报表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 根据中汇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会

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3) 根据中汇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会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 (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会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没有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复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部分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 (6) 根据《审计报告》和《关于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 i. 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下同)分别为 1,097,916,579.25 元、727,648,955.55 元、824,252,473.41 元，累计为 2,649,818,008.21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 ii. 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60,602,501.45 元、970,204,624.05 元、1,163,672,319.96 元，累计为 3,394,479,445.46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578,047,079.66 元、2,024,951,024.10 元、2,303,589,691.63 元，累计为 6,906,587,795.39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 iii.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39,4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 iv.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3%，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 v.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最近一期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 (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材料、有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所述)，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 (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下的资产负债率为 60.30%，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第二十一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 (9)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发行申报文件、发行人的确

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会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1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会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 i.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ii.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iii.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iv.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v.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vi.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3.4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3.4.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3.2.3 部分、第 3.2.4 部分及第 3.2.5 部分、第 3.3.2(1) 部分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

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三)、(六)、(七)项之规定。

- 3.4.2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39,400 万元，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4,378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为不超过 43,778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本次发行股份数将不少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五)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批准及上交所的同意。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4.1 发行人系由天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天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程序及方式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就其整体变更行为无需另行获得其他审批或批准。
- 4.2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具备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4.3 天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的内容及形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合同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协议合法有效，对各发起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会引致整体变更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4.4 在天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发行人已经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聘请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在天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分别进行了必要的审计及验资程序。
- 4.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

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后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会议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天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程序及方式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就其整体变更行为无需另行获得其他审批或批准。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5.1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5.1.1 发行人的产品及其经营独立。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单体维生素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

5.1.2 发行人的业务资质独立。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开展业务活动所必须的全部资质证书(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在业务资质方面，发行人不依赖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

5.1.3 发行人的技术独立。发行人是经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10.3 部分所述)。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技术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拥有独立的技术。

5.1.4 发行人的采购、销售独立。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系统，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采购和产品销售。

5.1.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与其股东订立任何委托经营、租赁经营的协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发行人不依赖其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

生产经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5.2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5.2.1 发行人与各发起人的产权关系明晰。发行人系由天新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天新有限成立及其后历次增资，以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注册资本到位情况业经验资机构验证(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

5.2.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书、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10.2.5 部分所述情况外，发行人独立、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经营场所、办公设备等配套设施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并合法拥有商标、专利、域名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该等资产不存在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支配的情形。

5.2.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5.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5.3.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其直接聘用的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17.2 部分所述情况外，发行人已独立为其员工办理及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制度文件，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薪酬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

5.3.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和监事从候选人提名到选举，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干预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越权任命的情况，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干预发行人董事会人事任免决定、越权任命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



5.3.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潘中立，副总经理陈明达、陈义祥、郭军、李生炎、余小兵，财务负责人罗雪林、董事会秘书董忆)均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形，亦不存在在该等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亦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 **5.4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监事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及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这三个机构具有较为完善的议事规则，其运行亦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各自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同时，发行人已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形成健全的职能部门组织，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5.5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5.5.1 根据中汇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较为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

5.5.2 发行人开立了独立的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也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共管、银行账户归集等情形。

5.5.3 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资料，发行人办理了税务登记，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

5.5.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已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投资、关联交易及资产处置等财务决策授权权限作出明确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干预发行人财务决策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6.1 发起人

天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发起人包括许江南、许晶、王光天、邱勤勇，均为发行人现有股东。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许江南、许晶、王光天、邱勤勇在发起设立发行人时均为天新有限当时的股东、具有中国国籍的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2)四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3)发行人系由天新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明晰，发起人对发行人出资不存在法律障碍。

### 6.2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6.2.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及公司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 8 名，许江南、许晶、王光天、邱勤勇为天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发起人(股东)(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6.1 部分所述)，陈为民、厚鼎投资、厚盛投资、厚泰投资为天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新增股东(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6.2 部分所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现有各合伙企业股东均合法存续，具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现有自然人股东系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境内自然人，具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进行出资的资格；(2)发行人的现有 8 名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且发行人不属于法律、行政法规对持股比例有特殊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发行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3)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法人股东及合伙企业股东进行穿透核查(追溯至自然人、国资主体或上市公司)，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三类股东，且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 6.3 发行人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6.3.1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的书面确认、提供的企业登记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如下：

6.3.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许江南与持有发行人 15.0027%股份的股东、董事许晶系父女关系，许江南、许晶对发行人构成共同控制关系(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6.4.3 部分所述)；厚鼎投资、厚盛投资、厚泰投资均系许江南控制的企业且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以及许江南、许晶、王光天、邱勤勇、陈为民均通过汇弘投资间接持有厚鼎投资、厚盛投资、厚泰投资相关合伙份额。除前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各自然人股东之间，各自然人股东与非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6.3.3 发行人股东许江南、许晶、王光天、邱勤勇、陈为民均担任发行人董事；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潘中立持有厚鼎投资 0.4167%的财产份额；发行人监事章根宝持有厚鼎投资 0.4167%的财产份额；发行人监事董新电持有厚盛投资 2.3000%的财产份额；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陈典友持有厚盛投资 1.6500%的财产份额；发行人副总经理陈义祥持有厚鼎投资 0.4167%的财产份额；发行人副总经理郭军持有厚鼎投资 0.4167%的财产份额；发行人副总经理余小兵持有厚鼎投资 0.3542%的财产份额；发行人副总经理李生炎持有厚鼎投资 0.3542%的财产份额；发行人副总经理陈明达持有厚鼎投资 0.3542%的财产份额；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罗雪林持有厚鼎投资 0.3125%的财产份额。除前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各直接股东与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6.3.4 除前述披露的关联关系外，李全国持有厚鼎投资 0.3125%的财产份额，王映平持有厚盛投资 2.4000%的财产份额，二人系夫妻关系；赵国军持有厚泰投资 1.0000%的财产份额，陈春晓持有厚泰投资 0.4000%的财产份额，二人系夫妻关系。除前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各间接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6.4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6.4 部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许江南直接持有发行人 203,603,97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1.6761%，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许江南、许晶父女合计直接及间接控制发行人 290,714,80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73.7854%。此外，许江南为发行人董事长、许晶担任发行人董事，二人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系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许江南及许晶报告期内一直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6.5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6.5 部分“发行人的员工持股情况”所述，发行人于 2018 年实施了股权激励，成立了厚鼎投资、厚盛投资、厚泰投资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对发行人合计 106 名员工实施了股权激励。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实施完毕，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和股权权属清晰的其他事项。员工持股平台自设立至今合法存续，规范运行，历次合伙人及其持有的合伙份额变动均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工商备案手续，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遭受重大行政处罚和其他违反合伙协议的情况。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发行人前身天新有限依法成立，成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由股东足额缴纳；天新有限自成立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增资、减资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天

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8.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主要采购及销售合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未超出《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并已就生产经营业务办理了必要的许可及备案手续。

**8.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经营机构或与他人进行合作经营。

**8.3**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8.3 部分“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所述，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发生过一次变更，就该等经营范围变更事宜，发行人已获得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且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范围的变更不属于实质变更，未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生影响。由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合法有效，且未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生影响。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系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发生过变更，就该等经营范围变更事宜，发行人子公司已获得股东决定或出资人决议批准并办理变更登记。

**8.4**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系维生素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的主要产品为维生素 B1、维生素 B6、生物素。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578,047,079.66 元、2,024,951,024.10 元及 2,303,589,691.63 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571,228,610.31 元、1,995,918,854.45 元及 2,264,845,582.78 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99.74%、98.57%及 98.32%。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8.5**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发行人订立的有关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和设备均处于适用状态，不会影响其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措施的情形。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9.1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9.1.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直接、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5)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 (6)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7) 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 (8) 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主要关联方。

### 9.2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在采购/出售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等方面存在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9.2 部分“关联交易”所述)。

### 9.3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已经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及决策程序。

### 9.4 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制度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验，发行人在其现行《公司章程》《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制度中均明确规定了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此外，为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许江南、许晶、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王光天、邱勤勇及厚鼎投资、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9.5 同业竞争

9.5.1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许江南、许晶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9.1.3部分所述，除已经披露的情况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9.5.2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江南曾经控制的企业为陕西宝新。陕西宝新原系许江南实际控制的企业，于报告期初，许江南系陕西宝新第一大股东并持有陕西宝新36.26%股权。2019年1月17日，许江南、王光天、邱勤勇、娄世河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9年1月29日，陕西宝新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许江南将其持有的陕西宝新36.26%股权转让。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实施完毕，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不存在

现实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根据陕西宝新提供的营业执照、出具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的前十大供应商、客户名单、陕西宝新工商内档、近三年分产品营业收入构成并经本所核查，虽然陕西宝新的经营范围中包括“原料药(凭许可证经营)制造；中间体(不含危险化学品)制造”的表述，但其自设立至今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供应商和客户均与发行人存在明显的区别，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所律师认为，陕西宝新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许江南不存在通过股权转让以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9.5.3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江南及共同实际控制人许晶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江南及共同实际控制人许晶已经承诺并采取有效措施以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

9.6 经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1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发行人拥有的土地及房产、租赁物业、知识产权及生产经营设备等发行人主要财产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10.2.5 部分所述情况外，发行人主要财产及财产性权利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

10.2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或其他形式的第三方权利。

10.3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受到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1.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或协议均合法有效，该等重大合同或协议的主体为发行人，发行人履行这些合同或协议不存在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确认及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就本所律师所知，该等重大合同或协议不存在由于违法、无效引致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合同纠纷。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部分重大合同或协议进行审查，该等合同也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合同纠纷。
- 11.2**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 11.3**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9.2 部分所述)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
- 11.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2.1** 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分立的行为。
- 12.2**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合并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 12.1.2 部分所述。

发行人在实施上述吸收合并行为时，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江西尚楷股东同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在工商登记机关、税务机关办理了相关注销手续，合法有效。

- 12.3**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减资、增资扩股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

发行人在实施上述减资、增资行为时，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需要由验资机构进行验资确认，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公告手续，并在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 12.4**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收购与出售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 12.2 部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收购与出售情况”所述。

天新有限在实施收购股权行为时，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了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批准手续，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在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 12.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无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或资产出售等计划或就该等事项与其他方达成任何协议或合同。

###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3.1** 本所律师经核验认为，自天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其《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包括了《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要求载明的全部事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是按照《章程指引》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内容合法有效。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4.1** 本所律师经核验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清晰的组织机构，机构设置能够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发行人机构设置程序合法，并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14.2**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

够保证发行人生产经营及管理决策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14.3** 经本所律师审查自天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的通知、议案、会议记录、决议文件及授权委托书等会议文件资料后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且真实、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5.1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5.1.1** 发行人现有 9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3 名监事和 8 名高级管理人员。

**15.1.2** 经核查有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上述现任 6 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均是经过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当选。监事 3 名，其中 2 名是经过股东大会选举当选，1 名是经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当选。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均是经董事会决议聘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15.1.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其提供的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查询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信息，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或《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15.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发生的任职变化详

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15.2 部分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15.3** 发行人设置了 3 名独立董事。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独立董事杨延莲暂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外，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16.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换发了“三证合一”、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无需再单独办理税务登记证。

**16.2** 经本所律师合理核验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6.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6.4**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6.5**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助依据、银行凭证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及补贴系由政府财政渠道拨付，该等政府补助及补贴政策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享受该等政府补助及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七.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17.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动用工方式均为直接聘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与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

**17.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上述直接聘用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样本文本，该文本包含《劳动合同法》第十七条所要求具备的条款，文本各项条款内容符合《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

**17.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与其员工建立劳动关系，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17.2.2 部分及第 17.2.3 部分所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其员工办理及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18.1 环境保护**

**18.1.1**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18.1.2**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19.3 部分所述，发行人就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相应的环保审批、备案。

### **18.2 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

**18.2.1**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18.3 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8.3.1**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

##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1**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4,378 万股普通股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即“新建维生素 A、维生素 B5、胆固醇和 25-羟基维生素 D3 项目”“新建企业研究院项目”“销售网络及智慧工厂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属于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提升和拓展，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并已在相关政府部门完成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手续，且发行人以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对该等项目进行投资已履行了内部的决策程序并获其股东大会的授权批准，发行人实施上述项目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0.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所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21.1 部分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江南作为证人涉及一起受贿案件(下称“余昌杰案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余昌杰案件已于 2020 年 12 月审结完毕，相关判决已经生效，截至本律师报告出具日，许江南不存在因余昌杰案件被追究刑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仙居县人民检察院已书面确认该院在浙江省仙居县人民检察院统一业务应用系统中未查询到许江南有被移送批准逮捕、审查起诉的相关信息，且台州市监察委员会亦书面确认其不会就该案再追究浙江天新药业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许江南相关责任；

- (3) 许江南作为证人涉及余昌杰案件发生于 2009 年，距今已经过 11 年以上，即便许江南涉嫌行贿也已经超过法定追诉期间，许江南不存在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
- (4) 截至目前，许江南不存在因为余昌杰案件或其他事项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 (5) 许江南系因浙江天新涉及余昌杰案件，与发行人无关，发行人未因此受到刑事处罚或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江南作为证人涉及余昌杰案件不构成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1.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21.1 部分所述情况外，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1.3**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21.1 部分所述情况外，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二. 发行人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22.1** 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二部分“发行人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所述)，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承诺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出具上述承诺函的主体资格；承诺函已经承诺人适当签署，承诺函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 二十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23.1** 发行人编制的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定稿后，本所律师仔细审阅

了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全文,特别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作了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四.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4.1**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二十五. 结论意见

**25.1**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批准及上交所的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交易的其他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的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是适当的。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结尾和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21年6月21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明夏



经办律师：

余娟娟：余娟娟

徐鉴成：徐鉴成

##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 关于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瑛明法字(2021)第 SHE2017148-1 号

二〇二一年九月

#### 北京办公室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5层07-08  
邮编: 100738  
电话: +86 10 5690 7858  
传真: +86 10 58116228

#### 上海办公室

中国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  
金茂大厦11楼1104-1106单元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 6881 5499  
传真: +86 21 6881 7393

#### 深圳办公室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88号  
中心商务大厦19楼1908-1915室  
邮编: 518026  
电话: +86 775 8203 3288  
传真: +86 775 8203 3389

#### 香港办公室

中国香港鲗鱼涌英皇道979号  
太古坊一座31楼3106室  
电话: +852 2675 2171  
传真: +852 2118 4198

目 录

释 义 .....	3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7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7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14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14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4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16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16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7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23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35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37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38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38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38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	39
十七.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	41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46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53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53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53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56
二十三.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57
二十四. 结论意见 .....	57
结 尾 .....	58

## 释 义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审计报告》	指	中汇出具的中汇会审[2021]6340号《审计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中汇出具的中汇会鉴[2021]6342号《关于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中汇出具的中汇会鉴[2021]6343号《关于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原始报表差异鉴证报告》	指	中汇出具的中汇会鉴[2021]6344号《关于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于2021年6月21日出具的瑛明法字(2021)第SHE2017148号《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于2021年6月21日出具的瑛明工字(2021)第SHE2017148号《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1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或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
加审期间	指	2021年1-6月，或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补充核查期间	指	《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即2021年6月2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瑛明法字(2021)第 SHE2017148-1 号

致：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与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发行人”)签订的协议，本所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指派余娟娟律师、徐鉴成律师(下称“本所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于2021年6月21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中汇对发行人加审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加期审计，并已出具《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变更为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第37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司法部令[2007]第41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上交所规则的规定，就加审期间及补充核查期间所发生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关于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下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

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本所律师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发行人的下述承诺和保证，即：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其中提供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

2、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出具意见，并尽到一般注意义务。

3、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蕴涵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与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在制作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

4、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申请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词语释义与《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所载相一致。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



**瑛明律师事务所**  
**Chen & Co. Law Firm**

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本次发行上市决议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发行人并未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新的批准与授权，亦未撤销或更改上述批准及授权，上述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继续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须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批准及上交所的同意。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章程》，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主体资格方面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之规定。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逐条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规定的下列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 3.1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金额相等；本次发行人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 3.2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3.2.1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



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2.2 根据《审计报告》及所附财务报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盈利状况、现金流状况(除非特指，均为合并报表口径)为：

单位：元

期间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267,295,183.73	2,303,589,691.63	2,024,951,024.10	2,578,047,079.66
利润总额	499,159,748.60	1,056,669,371.41	866,539,668.43	1,316,143,897.31
净利润	424,702,758.64	897,025,464.51	737,653,224.94	1,097,916,579.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1,201,051.43	824,252,473.41	727,648,955.55	1,228,949,397.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275,389.91	1,163,672,319.96	970,204,624.05	1,260,602,501.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9,551,220.85	-30,833,518.40	131,980,060.28	311,844,646.36

根据《审计报告》及所附财务报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总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资产负债率(除非特指，均为合并报表口径)为：

单位：元

期间	截止2021年6月30日	截止2020年12月31日	截止2019年12月31日	截止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592,928,968.59	2,908,934,593.93	2,671,669,991.75	2,763,742,031.13
负债合计	1,013,351,574.54	1,754,059,958.52	1,350,020,820.85	1,391,746,085.17
所有者权益	1,579,577,394.05	1,154,874,635.41	1,321,649,170.90	1,371,995,945.96
资产负债率	39.08%	60.30%	50.53%	50.36%

据此，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2.3 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3.2.4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 [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下同)、中国法院网

(网址 [www.chinacourt.org/](http://www.chinacourt.org/) , 下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 , 下同)、江西法院网(网址 <http://jxfy.chinacourt.gov.cn/index.shtml>, 下同)等公开查询系统(受限于我国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3.3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 3.3.1 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之规定。

#### 3.3.2 规范运行

-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辅导,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亦不存

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 (4) 根据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制度及其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汇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会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 (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 (i)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ii)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iii)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iv)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v)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vi)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经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企业信用报告》及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 (7)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中汇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会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 3.3.3 财务与会计

- (1) 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及所附财务报表，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 (2) 根据中汇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会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3) 根据中汇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会计专业

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 (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会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没有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部分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 (6) 根据《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1%，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 (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材料、有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 (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下的资产负债率为 39.0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发行申报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会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1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会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 i.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ii.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iii.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iv.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v.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vi.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3.4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3.4.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3.3.2(1)部分、第 3.2.2 部分、第 3.2.3 部分及第 3.2.4 部分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三)、(六)、(七)项之规定。

3.4.2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39,400 万元，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4,378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为不超过 43,778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本次发行股份数将不少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五)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批准及上交所的同意。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所述事实情况及本所律师核查意见均未发生变化。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持股数量、比例未发生变化。

- 6.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现有法人股东在其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商登记信息未发生变化，公司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 6.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进行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总计 107 名，未发生变化，且未超过 200 名；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三类股东。
- 6.4 补充核查期间，相关主管部门或机构就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出具的证明

(1)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天台县市场监管局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出具《证明》，确认厚鼎投资在该局数据库及存档资料中查无被处罚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天台县市场监管局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出具《证明》，确认厚盛投资在该局数据库及存档资料中查无被处罚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天台县市场监管局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出具《证明》，确认厚泰投资在该局数据库及存档资料中查无被处罚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 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国家税务总局天台县税务局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出具《证明》，确认厚鼎投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6 日，在金税三期系统中无偷税、抗税、骗税等税收违法记录，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天台县税务局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出具《证明》，确认厚盛投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6 日，在金税三期系统中无偷税、抗税、骗税等税收违法记录，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



罚的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天台县税务局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出具《证明》，确认厚泰投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6 日，在金税三期系统中无偷税、抗税、骗税等税收违法记录，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仍为 39,400 万股，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8.1 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未超出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且其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未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产生影响。

8.2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就其实际经营业务已取得的业务许可更新情况如下：

###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变化情况
1	天新药业	(赣)WH安许证字[2008]0507号	MEO(噁唑, 7kt/a)、AP(L-抗坏血酸棕榈酸酯, 300t/a)、维生素 B1(4kt/a)、维生素 B6(6.5kt/a)、丁醛(1.8kt/a)、正丙基二氧七环(2.8kt/a)、甲醇钠(40kt/a)、叶酸(1kt/a)、35%硫酸(副产品, 6kt/a)、盐酸乙咪(折固, 4700t/a)、脱氢胆固醇(A4, 80t/a)、20%氨水(副产品, 200t/a)、三氯丙酮(1500t/a)、2,4,5-三氨基-6-羟基嘧啶硫酸盐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	2024.02.12	许可范围中甲醇钠产量由 10kt/a 变为 40kt/a; 盐酸乙咪产量由折固 2700t/a 变为折固 4700t/a; 新

			(600t/a)、对氨基苯甲酰谷氨酸(500t/a)、硝酸钠(副产品, 1kt/a)、维生素 D3(折纯量, 45 t/a)、硫内酯(180 t/a)、维生素 H(折纯, 90 t/a)、硝酸铵溶液(含量 30%-50%, 3.9kt/a)、硫代乙酸钾 (120t/a)、甲酰嘧啶 (2600t/a)			增硫代乙 酸 钾 (120t/a)、 甲酰嘧啶 (2600t/a)
--	--	--	--	--	--	---

8.3 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核查期间, 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经营机构或与他人进行合作经营。

8.4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主营业务仍系维生素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主要产品为维生素 B1、维生素 B6、生物素, 未发生变化。根据《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578,047,079.66 元、2,024,951,024.10 元、2,303,589,691.63 元及 1,267,295,183.73 元, 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571,228,610.31 元、1,995,918,854.45 元、2,264,845,582.78 元及 1,253,240,134.08 元, 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99.73%、98.57%、98.32%及 98.89%。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8.5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发行人订立的有关合同,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现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和设备均处于适用状态, 不会影响其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措施的情形。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9.1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上市规则》、国家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修订)》的规定, 结合本所律师核验的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补充核查期间, 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主要如下:

### 9.1.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许江南、许晶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企业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变化情况
1	浙江天新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许江南、许晶合计持有浙江天新74%的股权，其中许江南直接持有55.5%股权、许晶直接持有18.5%股权；许江南担任执行董事，许晶担任监事	许江南持股比例由25%变更为55.5%；许晶持股比例由49%变更为18.5%

### 9.1.2 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直接、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许江南、许晶、王光天、邱勤勇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直接、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企业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变化情况
1	科尔健	2-正丁基-4-氯-5-甲酰基咪唑（咪唑醛）、氯乙酸异丙酯、 $\alpha$ -乙酰基- $\gamma$ -丁内酯、磷酸二氢钠、邻氯苯甲酸、2-乙基苯丙咪喃、3,5-二溴-4-羟基苯甲酸、甲灭酸（粗品）、2,6-二氯二苯胺（NP）、N-（ $\alpha$ -氯乙酰基）-N-苯基-2,6-二氯苯胺（DC2）、1-（2,6-二氯苯胺）-1,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许江南、许晶通过厚德投资间接持有其29.6%的股权，其中许江南间接持有22.2%股权、许晶间接持有7.4%股权	2021年3月31日，江苏省灌南县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科尔健破产；2021年8月12日，因科尔健破产财产已分配完毕，江苏省灌南县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科尔健破产程序。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企业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变化情况
		3-二氢吡啶-2-酮、有机磷阻燃剂（DOPO）、亚磷酸酯抗氧化剂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9.1.3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没有发生变化。

### 9.1.4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下同)、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系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关联自然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没有发生变化。

### 9.1.5 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前述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施加重大影响(含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股比例超过 20%)的其他主要企业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企业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变化情况
1	武汉泰达迅电子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开	公司副总经理郭军持有该合伙企业 20%份额	新增关联方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企业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变化情况
		发：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9.1.6 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其他主要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其他主要关联方没有发生变化。

## 9.2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于加审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如下：

### 9.2.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浙江新维士	维生素片	协议价	1,671,764.52
浙江新维士	其他材料	协议价	220,575.22
浙江新维士	房租	协议价	10,000.00
上海纽瑞茵	加工费	协议价	1,443,119.46
天诚醋业	醋	协议价	3,465.35
合计			<b>3,348,924.55</b>
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b>0.49%</b>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为：

- (1) 发行人向浙江新维士采购主要的产品为维生素片，主要用于向员工发放福利及礼品，该等交易为经常性关联交易。

- (2) 发行人向浙江新维士采购的其他材料为明胶，用于生产维生素 D3 胶囊的辅料，该等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 (3) 天台博纳赛恩承租浙江新维士位于浙江省天台县平桥镇园南路 6 号的房屋用于办公，出租房屋面积为 48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每年 2 万元，该交易为经常性关联交易。
- (4) 发行人将部分维生素 E 粉的生产委托上海纽瑞茵进行外协加工并按照 1,500 元/吨支付加工费。该等交易为经常性关联交易。
- (5) 发行人向天诚醋业主要采购食醋，系公司员工食堂日常调味用品；该等交易为经常性关联交易。

如前所述，上述关联交易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交易，符合发行人利益；加审期间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成本占其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0.49%，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经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合同，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原则协商确定，作价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9.2.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浙江新维士	维生素	协议价	1,112,389.38
上海纽瑞茵	维生素	协议价	3,530,973.45
ORIENTAL GULLINAN CO.,LTD.	维生素	协议价	246,896.52
上海新维特	维生素	协议价	518,584.08
SHANGHAI NUVIT BIO-TECH CO.,LTD.	维生素	协议价	5,273,406.85
合计			<b>10,682,250.28</b>
占发行人同期收入的比例			<b>0.84%</b>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主要向上述关联方

销售维生素 B6、维生素 B1、叶酸、生物素、维生素 D3 等维生素产品。该等关联交易为发行人因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符合发行人利益；加审期间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维生素的收入占其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0.84%，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经抽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合同，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交易价格，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9.2.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23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23
报酬总额(万元)	916.8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系依照发行人与相关关键管理人员签署的协议的约定及公司的内部制度确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9.2.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b>2021.06.30</b>			
应收账款	SHANGHAI NUVIT BIO-TECH CO.,LTD.	2,092,426.40	104,621.32
应收账款	ORIENTAL GULLINAN CO.,LTD.	228,958.86	11,447.94
应收账款	上海纽瑞茵	717,500.00	35,875.00
应收账款	浙江新维士	230,600.00	11,530.00
<b>小计</b>		<b>3,269,485.26</b>	<b>163,474.26</b>

注：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应收账款系因与关联方之间正常关联交易而产生的应收货款(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9.2.2 部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出具日，上述应收关联方的款项已经全部收到。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2021.6.30
应付账款	浙江新维士	10,000.00
小计		10,000.00

注：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应付账款系因发行人子公司承租浙江新维士办公场所而产生的应付房租（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9.2.1 部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应付关联方的款项已经全部支付。

## 9.3 加审期间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加审期间所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均属于因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且已经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及决策程序(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9.3.1 部分所述)。

## 9.4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许江南、许晶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9.1.3 部分所述，除已经披露的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9.5 经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0.1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10.1 部分所述，除已经披露的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博厚生物的实收资本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乐平市博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郭军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住 所	江西省景德镇市乐平市塔山工业园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1 年 4 月 2 日
经营期限	2021 年 4 月 2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天新药业持有博厚生物 100%的股权。

## 10.2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及房产情况

### 10.2.1 国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无变化。

## 10.2.2 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新增 9 处房屋所有权，且部分已有房屋所有权的登记信息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 (1) 新增房屋所有权

序号	所有权证号	所有权人	用途	建筑面积(m <sup>2</sup> )	地址	是否抵押
1	赣（2021）乐平市不动产权第 0019437 号	发行人	工业	5866.55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二厂区）一车间	否
2	赣（2021）乐平市不动产权第 0019438 号	发行人	工业	5866.55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二厂区）二车间	否
3	赣（2021）乐平市不动产权第 0019446 号	发行人	工业	5375.47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二厂区）五车间	否
4	赣（2021）乐平市不动产权第 0019445 号	发行人	工业	2544.10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二厂区）六车间	否
5	赣（2021）乐平市不动产权第 0019449 号	发行人	工业	2279.81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二厂区）七车间	否
6	赣（2021）乐平市不动产权第 0019447 号	发行人	工业	137.15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二厂区）液氮钢瓶库	否
7	赣（2021）乐平市不动产权第 0019448 号	发行人	工业	497.25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二厂区）甲类仓库 1	否
8	赣（2021）乐平市不动产权第 0019450 号	发行人	工业	1491.23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二厂区）桶装一库	否
9	赣（2021）乐平市不动产权第 0019451 号	发行人	工业	164.97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二厂区）甲类仓库 2	否

### (2) 登记信息发生变更的已有房产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 18 处已有房产的登记信息发生变化，房屋权属证书类型由房屋所有权证变更为不动产权证，权利人由天新有限变更为发行人，部分房屋的坐落地址进行了细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登记信息					变更后登记信息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权利人	面积(m <sup>2</sup> )	坐落地址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权利人	面积(m <sup>2</sup> )	坐落地址
1	房屋所有权证	乐房权证私字第 36534 号	天新有限	2254.78	乐平工业园塔山工业区质检楼	不动产权证	赣(2021)乐平市不动产权第 0018048 号	发行人	2254.78	乐平工业园塔山工业区质检楼
2	房屋所有权证	乐房权证私字第 36535 号	天新有限	2256.61	乐平工业园塔山工业区办公楼	不动产权证	赣(2021)乐平市不动产权第 0018117 号	发行人	2256.61	乐平工业园塔山工业区办公楼
3	房屋所有权证	乐房权证私字第 36539 号	天新有限	863.77	乐平工业园塔山工业区食堂	不动产权证	赣(2021)乐平市不动产权第 0018121 号	发行人	863.77	乐平工业园塔山工业区食堂
4	房屋所有权证	乐房权证私字第 36540 号	天新有限	1340.70	乐平工业园塔山工业区五金仓库	不动产权证	赣(2021)乐平市不动产权第 0018120 号	发行人	1340.70	乐平工业园塔山工业区固体一库
5	房屋所有权证	乐房权证私字第 36541 号	天新有限	1340.70	乐平工业园塔山工业区原料仓库	不动产权证	赣(2021)乐平市不动产权第 0018119 号	发行人	1340.70	乐平工业园塔山工业区固体二库
6	房屋所有权证	乐房权证私字第 36547 号	天新有限	1168.12	乐平工业园塔山工业区综合	不动产权证	赣(2021)乐平市不动产权第 0018118 号	发行人	1168.12	乐平工业园塔山工业区综合一车间

					车间					
7	房屋所有权证	乐房权证私字第 36549 号	天新有限	2679.37	乐平工业园塔山工业区宿舍	不动产权证	赣(2021)乐平市不动产权第 0018054 号	发行人	2679.37	乐平工业园塔山工业区宿舍
8	房屋所有权证	乐房权证私字第 36550 号	天新有限	431.59	乐平工业园塔山工业区(化验楼)	不动产权证	赣(2021)乐平市不动产权第 0018055 号	发行人	431.59	乐平工业园塔山工业区(化验楼)
9	房屋所有权证	乐房权证私字第 36551 号	天新有限	1219.26	乐平工业园塔山工业区(机修车间)	不动产权证	赣(2021)乐平市不动产权第 0018056 号	发行人	1219.26	乐平工业园塔山工业区(桶装一库)
10	房屋所有权证	乐房权证私字第 36552 号	天新有限	317.42	乐平工业园塔山工业区(中心配电房 1 号)	不动产权证	赣(2021)乐平市不动产权第 0018057 号	发行人	317.42	乐平工业园塔山工业区(中心配电房 1 号)
11	房屋所有权证	乐房权证私字第 36554 号	天新有限	176.22	乐平工业园塔山工业区(浴厕 1 号)	不动产权证	赣(2021)乐平市不动产权第 0018058 号	发行人	176.22	乐平工业园塔山工业区(浴厕 1 号)
12	房屋所有权证	乐房权证私字第 36556 号	天新有限	1219.26	乐平工业园塔山工业区(桶装原料库 2 号)	不动产权证	赣(2021)乐平市不动产权第 0018053 号	发行人	1219.26	乐平工业园塔山工业区(桶装三库)
13	房屋所有权证	乐房权证私字第 36557 号	天新有限	1219.26	乐平工业园塔山工业区(桶装原料库 1 号)	不动产权证	赣(2021)乐平市不动产权第 0018050 号	发行人	1219.26	乐平工业园塔山工业区(桶装二库)
14	房屋所有权证	乐房权证私字第 36558 号	天新有限	30.80	乐平工业园塔山工业区(风机	不动产权证	赣(2021)乐平市不动产权第	发行人	30.80	乐平工业园塔山工业区(风机房)

					房)		0018049 号			
15	房屋所有权证	乐房权证私字第 55938 号	天新有限	2244.00	乐平市塔山工业园区	不动产权证	赣(2021)乐平市不动产权第 0018051 号	发行人	2244.00	乐平工业园塔山工业园区(机修车间)
16	房屋所有权证	乐房权证私字第 55941 号	天新有限	1320.00	乐平市塔山工业园区	不动产权证	赣(2021)乐平市不动产权第 0018052 号	发行人	1320.00	乐平工业园塔山工业园区(综合二车间)
17	房屋所有权证	乐房权证私字第 55943 号	天新有限	129.78	乐平市塔山街道办沈家岭村黄坝桥	不动产权证	赣(2021)乐平市不动产权第 0017980 号	发行人	129.78	乐平市塔山街道办沈家岭村黄坝桥(天新水泵房)
18	房屋所有权证	乐房权证私字第 55944 号	天新有限	517.60	塔山街道办沈家岭村黄坝桥	不动产权证	赣(2021)乐平市不动产权第 0017981 号	发行人	517.60	乐平市塔山街道办沈家岭村黄坝桥(天新会所 1 号楼)

### 10.2.3 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变化。

### 10.2.4 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信息如下：

序号	建筑名称	权利人	坐落地块名称	用途	账面价值(元)	建筑面积(m <sup>2</sup> )	备注
1	第一车间	天新药业	江西乐平工业园南区	生产车间	8,512,087.17	4,388.89	已办理竣工验收，正在进行工程备案手续。
2	第四车间	天新药业	江西乐平工业园南区	生产车间	7,291,496.26	3,269.79	
3	一区消防水泵房	天新药业	江西乐平工业园南区	辅助设施	896,340.28	240	
4	一区动力车间	天新药业	塔山工业区 A-1-2-2 地块	辅助设施	2,651,305.81	2,005.28	
5	第二十五车间	天新药业	塔山工业区 A-1-2-2 地块	生产车间	8,882,296.75	5,296	
6	二期固体一库	天新药业	塔山工业园 B-13 地块	辅助设施	7,128,362.66	4,756.54	
7	二期固体二库	天新药业	塔山工业园 B-13 地块	辅助设施	7,221,351.42	4,756.54	
8	二期环保综合楼	天新药业	塔山工业园 B-13 地块	辅助设施	1,115,818.31	970.58	
9	三期叶酸中间体车间	天新药业	江西乐平工业园二期 A5、A6 地块	生产车间	11,769,783.82	4,494	
10	三区维生素 H 中间体车间	天新药业	江西乐平工业园二期 A5、A6 地块	生产车间	10,731,712.80	3,276	
11	三区动力车间	天新药业	江西乐平工业园二期 A5、A6 地块	辅助设施	4,301,601.30	1,974	
12	三区甲类一库	天新药业	江西乐平工业园二期 A5、A6 地块	辅助设施	2,156,263.33	1,316	
13	三区甲类二库	天新药业	江西乐平工业园二期 A5、A6 地块	辅助设施	137,322.65	119	
14	三区甲类三库	天新药业	江西乐平工业园二期 A5、A6 地块	辅助设施	707,646.03	342	
15	三区辅助用房	天新药业	江西乐平工业园二期 A5、	辅助设施	1,083,115.91	471	



			A6 地块				
16	三区食堂	天新药业	江西乐平工业园二期 A5、A6 地块	辅助设施	2,093,856.53	889.02	
17	危废中心危险品库 1	天新药业	塔山工业园区 C-17-3 地块	辅助设施	1,460,334.02	745	
18	危废中心危险品库 3	天新药业	塔山工业园区 C-17-3 地块	辅助设施	2,014,756.74	1,465	
19	危废动力车间	天新药业	塔山工业园区 C-17-3 地块	辅助设施	6,124,520.26	2,447	
20	第三〇二车间	天新药业	江西乐平工业园二期 A5、A6 地块	生产车间	14,707,476.20	4,422.91	已办理竣工验收，正在完善相关资料，准备推进工程备案手续。
21	第三〇三车间	天新药业	江西乐平工业园二期 A5、A6 地块	生产车间	20,801,194.09	9,449	
22	二期罗茨风机房	天新药业	塔山工业园 B-13 地块	辅助设施	64,133.15	259.96	
23	二期配电房	天新药业	塔山工业园 B-13 地块	辅助设施	89,948.62	80.28	
24	第二十六车间	天新药业	塔山工业园 A-4-1-2 地块	生产车间	18,991,828.98	6,247	
25	热电三期主厂房	天新热电	塔山工业区 A-1-2-3 地块	生产车间	7,125,345.97	1,973.5	正在推进竣工验收手续
26	热电三期综合楼	天新热电	塔山工业区 A-1-2-3 地块	辅助设施	1,729,654.79	843.5	
27	热电三期煤棚	天新热电	塔山工业区 A-1-2-3 地块	辅助设施	4,280,524.83	2,592	
28	区域控制室	天新药业	塔山工业园 A-4-1-2 地块	辅助设施	636,964.44	233.00	
29	工具间一	天新药业	塔山工业园 A-4-1-2 地块	辅助设施	1,566,900.73	1,763.00	
30	第二十七车间	天新药业	塔山工业园 A-4-1-2 地块	生产车间	19,851,986.76	6,289.00	
<b>合计</b>					<b>176,125,930.61</b>	<b>77374.79</b>	—

### 10.2.5 未能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能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信息如下：

序号	建筑名称	权利人	坐落地块名称	用途	账面价值(元)	建筑面积(m <sup>2</sup> )	备注
1	第十六车间	天新药业	塔山工业区 A-1-2-2 地块	生产车间	611,432.57	1,450	建造时间较早，因历史原因导致建设手续不全，暂无法补办产证。
2	第二十三&二十四车间	天新药业	江西乐平工业园南区	生产车间	2,526,997.95	3,162.06	
3	危废环保在线监测房	天新药业	塔山工业园区 C-17-3 地块	辅助设施	17,497.95	24	
4	污水池设备房	天新药业	塔山工业区 A-1-2-2 地块	辅助设施	249,403.22	71.91	
5	污水池控制室	天新药业	塔山工业区 A-1-2-2 地块	辅助设施		247	
6	污水池配电房	天新药业	塔山工业区 A-1-2-2 地块	辅助设施		125.37	
7	一期门卫(老区)	天新药业	江西乐平工业园南区	辅助设施	175,001.73	60.75	因工业园区整体用地规划变更，导致发行人门卫室被动变更成为建设在厂区建筑红线上的建筑，导致无法办理产证
8	一期门卫(新区)	天新药业	塔山工业区 A-1-2-2 地块	辅助设施		60.9	
9	危废中心门卫(人流)	天新药业	塔山工业园区 C-17-3 地块	辅助设施	17,731.62	55.35	
10	危废中心门卫(物流)	天新药业	塔山工业园区 C-17-3 地块	辅助设施		34.41	
11	二期南门卫	天新药业	塔山工业园 B-13 地块	辅助设施	184,020.37	40.77	
12	二期东门卫	天新药业	塔山工业园 B-13 地块	辅助设施	240,470.86	86.28	
13	三期物流门卫	天新药业	江西乐平工业园二期 A5、A6 地块	辅助设施	226,432.79	62.43	
14	热电门卫值班室	天新热电	塔山工业区 A-1-2-3 地块	辅助设施	21,258.61	55	





合计	4,270,247.67	5,536.23	—
----	--------------	----------	---

### 10.3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为 67,334,458.25 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年产 4000 吨维生素 B6 技改项目”已完成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中已经披露的其他重大在建工程情况无变化。

### 10.4 发行人的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博纳赛恩新增一处租赁物业，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人	承租人	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 用途	租金	租赁期	是否办理 租赁备案
诺华赛分离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博纳赛恩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 1690 弄 4 号楼四楼整层及一楼部分	820	生物医药研发及办公	2021.09.01-2021.10.31 为免租期； 2021.11.01-2023.12.31 租金为 4.5 元/平米/天，月租金合计 112,237.50 元； 2024.01.01-2025.12.31 租金为 4.95 元/平米/天，月租金合计 123,461.25 元； 2026.01.01-2027.04.19 租金为 5.445 元/平米/天，月租金合计 135,807.38 元	2021.09.01-2027.04.19	否

经本所律师核查，诺华赛分离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系该处租赁物业的房屋使用权人，房屋所有权人上海泉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出具《委托书》，同意诺华赛分离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转租房屋并认可诺华赛分离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与上海博纳赛恩所签订的《房屋转租合同》。本所律师认为，诺华赛分离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有权出租上述房产物业。

## 10.5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 10.5.1 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无变化。

### 10.5.2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无变化。

### 10.5.3 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无变化。

## 10.6 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设备类别	折旧年限(年)	账面价值(元)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413,896,923.74
机器设备	3-10	614,741,257.25
运输工具	3-5	2,560,045.49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	6,675,985.07
合 计		<b>1,037,874,211.55</b>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及财产性权利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10.2.3 部分、第 10.2.5 部分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10.2.4 部分、第 10.2.5 部分所述情况外，发行人已取得上述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或证明。

#### 10.7 发行人主要财产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或其他形式的第三方权利。

#### 10.8 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限制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的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受到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1.1 重大合同

经审查发行人提供的合同文件，并根据发行人的经营情况，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11.1 部分所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变化情况如下：

##### 11.1.1 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止，发行人无新增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

##### 11.1.2 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止，发行人无新增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50 万美元或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

##### 11.1.3 重大工程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止，发行人无新增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工程合同，重大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工程名称	承包人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1	VB1(六)车间、VB6(七)车间	浙江荣远建设有限公司	1,738.00	2019.05.15	履行完毕
2	二期八车间、老区工具房一、二、区域控制室	浙江荣远建设有限公司	1,119.00	2019.11.19	履行中 (注)
3	甲醇钠车间、嘧啶车间	浙江荣远建设有限公司	1,938.00	2019.04.10	履行完毕

注：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计划 2020 年 7 月 31 日竣工，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该工程已经竣工，但尚未完成验收程序。经双方协商一致变更方案，延长该合同期限，该合同仍在履行中。

#### 11.1.4 融资合同及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正在履行中的重大担保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11.1.4 部分“融资合同及担保合同”中第 1 项、第 2 项、第 7 项已履行完毕。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融资合同的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借款(授信)银行	金额 (万元)	合同编号	借款 期限	保证 方式
1	天新药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	3,000.00	LPTXLJ2103	2021.09.16- 2022.09.15	无担保
2	天新药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	3,000.00	LPTXLJ2104	2021.09.24- 2022.09.23	无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11.1 部分披露的已经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或协议均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该等合同或协议不存在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确认及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就本所律师所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或协议不存在由于合同违法、无效引致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合同纠纷。

#### 11.2 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11.3 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关担保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

### 11.4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1.4.1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304,591,560.33 元，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9.2.4 部分所述情况外，无其他应收发行人关联方的款项。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面余额为 11,597,719.37 元，无其他预付发行人关联方的款项。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3,886,710.56 元，无其他应收发行人关联方的款项。

11.4.2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为 113,120,377.30 元，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9.2.4 部分所述情况外，无其他应付发行人关联方的款项。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8,666,880.62 元，无其他应付发行人关联方的款项。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2.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 12.2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行为。
- 12.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无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或资产出售等计划或就该等事项与其他方达成任何协议或合同。

###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修改。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4.1 本所律师经核验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仍具有健全、清晰的组织机构，机构设置能够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发行人机构设置程序合法，并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14.2 本所律师经核验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仍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保证发行人生产经营及管理决策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 14.3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经审阅相关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有关议事规则、实施细则的规定。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变化。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 16.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及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除于 2021 年 4 月设立的博厚生物因尚未实际开展业务而暂未涉及纳税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

### 16.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加审期间不存在新增的税收优惠政策，其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16.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加审期间新增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补助依据	入账金额
1	天新药业	专利资助	《江西省市场监管局办公室印发<2021年度江西省专利费资助专项申报指南>和<2020年度江西省企业专利权质押融资成本补贴专项申报指南>的通知》(赣市监办知创[2020]2号)	5,000.00
2	天新药业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关于印发<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职业培训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赣人社发[2019]3号)	27,500.00
3	天新药业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关于印发<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职业培训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赣人社发[2019]3号)	29,500.00
4	天新药业	双千计划项目资助经费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第三批省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赣财行指[2020]51号)	400,000.00
5	天新药业	企业发展资金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乐府办资抄字[2020]17号)	2,145,000.00



6	天新药业	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乐府办资抄字[2020]17号)	3,661,500.00
7	天新药业	基础设施资金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乐府办资抄字[2021]75号)	3,721,933.00
8	天新药业	三代个税手续费返还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号)	4,075,047.19
9	天新药业	企业发展资金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乐府办资抄字[2020]17号)	4,598,000.00
10	天新药业	扶持企业资金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乐府办资抄字[2020]17号)	4,946,800.00
11	天新药业	企业发展资金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乐府办资抄字[2020]17号)	5,618,000.00
12	天新药业	企业发展资金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乐府办资抄字[2021]75号)	60,041,300.00
13	天新药业	发展设施配套费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乐府办资抄字[2020]185号)	69,000,000.00
14	天新热电	企业发展资金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号)	8,703.41
<b>总计</b>				<b>158,278,283.60</b>

## 16.4 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16.4.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补充核查期间未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期间的无违规证明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16.4部分，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由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如下：

2021年7月5日，国家税务总局乐平市税务局后港税务分局出具《证明》：“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局管辖的企业。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依法缴纳税金，所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未发现偷税、漏税、逃税、欠税等不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前述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2021年7月5日，国家税务总局乐平市税务局后港税务分局出具《证明》：“乐平市天新热电有限公司系我局管辖的企业。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依法缴纳税金，所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未发现偷税、漏税、逃税、欠税等不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前述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2021年7月6日，国家税务总局天台县税务局出具《证明》：“经核查，纳税人名称：天台县博纳赛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31023MA2AL6MF3A）自2021年1月1日至今，在金税三期系统中无偷税、抗税、骗税等税收违法记录，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1年7月9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浦税四十三无欠税证[2021]049号），证明：截至2021年7月9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上海博纳赛恩有欠税情形。

16.4.2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 17.1 劳动用工

17.1.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动用工方式均为直接聘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与其直接聘用的正式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总员工人数(人)	签订劳动合同 聘用人数(人)	签订劳务合同 聘用人数(人)	劳务派遣 聘用人数(人)
发行人	2,164	2,160	4	0
天新热电	86	86	0	0
上海博纳赛恩	56	56	0	0

天台博纳赛恩	10	9	1	0
博厚生物	0	0	0	0
合计	<b>2,316</b>	<b>2,311</b>	<b>5</b>	<b>0</b>

注：其中与天新药业、天台博纳赛恩签订劳务合同的合计 5 名员工均系退休返聘人员。

17.1.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样本文本，该文本包含《劳动合同法》第十七条所要求具备的条款，文本各项条款内容符合《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

## 17.2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7.2.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公司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养老	失业	工伤	医疗	生育
天新药业	2,160	2,120	2,125	2,128	2,051	2,051
天新热电	86	84	84	84	82	82
上海博纳赛恩	56	55	55	55	55	55
天台博纳赛恩	9	9	9	9	9	9
博厚生物	0	0	0	0	0	0
合计	<b>2,311</b>	<b>2,268</b>	<b>2,273</b>	<b>2,276</b>	<b>2,197</b>	<b>2,197</b>

注：上述应缴人数已扣除公司聘用的 5 名退休员工，该等员工无需缴纳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上述表内应缴人数与实缴人数差额部分形成主要原因为：

- (1) 天新药业：31 名员工因新入职，发行人尚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9 名员工因为低保人员，发行人未为其缴纳医疗、生育保险；1 名员工因其自行缴纳全年养老保险，发行人无法为其缴纳养老保险；68 名员工因由第三方为其缴纳部分种类的社会保险，发行人就该等员工已由第三方缴纳的保险种类无法进行缴纳；1 名员工因系精准扶贫人员，政府已为其缴纳医疗、生

育保险。

- (2) 天新热电：2 名员工因新入职，发行人尚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2 名员工因由第三方为其缴纳部分种类的社会保险，发行人就该等员工已由第三方缴纳的保险种类无法进行缴纳。
- (3) 上海博纳赛恩：1 名员工因新入职，发行人尚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17.2.2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公司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天新药业	2,160	2,128
天新热电	86	84
上海博纳赛恩	56	53
天台博纳赛恩	9	7
博厚生物	0	0
<b>合 计</b>	<b>2,311</b>	<b>2,272</b>

注：上述应缴人数已扣除公司聘用的 5 名退休员工，该等员工无需缴纳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表内应缴人数与实缴人数差额部分形成主要原因为：

- (1) 天新药业：1 名员工因工伤保留劳动关系，发行人未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31 名员工因新入职，发行人尚未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 (2) 天新热电：2 名员工因新入职，发行人尚未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 (3) 上海博纳赛恩：1 名员工因新入职，发行人尚未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2 名员工自愿放弃发行人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 (4) 天台博纳赛恩：2 名员工自愿放弃发行人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 17.2.3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期间的无违规证明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17.2.4 部分，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由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如下：

#### (1) 社会保险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2021 年 7 月 5 日，乐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乐平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共同出具《证明》：“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局管辖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办理了社保登记并为员工足额缴纳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或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5 日，乐平市医疗保障局出具《证明》：“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局管辖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办理了社保登记并为公司员工足额缴纳了生育保险、医疗保险，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或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5 日，乐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乐平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共同出具《证明》：“乐平市天新热电有限公司系我局管辖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办理了社保登记并为员工足额缴纳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或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5 日，乐平市医疗保障局出具《证明》：“乐平市天新热电有限公司系我局管辖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办理了社保登记并为公司员工足额缴纳了生育保险、医疗保险，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或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5 日，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向天台博纳赛恩出具《浙江省(天台县)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天台博纳赛恩为单位员工缴纳职工基

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

2021年7月6日，天台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证明》：“经查询，天台县博纳赛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天台县厚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台县厚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台县厚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我处不存在已仲裁完毕或正在仲裁中的仲裁事件，亦不存在该等主体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已经递交至我处的仲裁事件。”

2021年7月9日，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2021年6月)》，证明：上海博纳赛恩截至2021年6月社会保险缴费状态为正常缴费，单位参保账户人数为55人，缴费人数为55人。

(2) 住房公积金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2021年7月6日，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乐平办事处出具《证明》：“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局管辖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登记并为公司员工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或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2021年7月6日，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乐平办事处出具《证明》：“乐平市天新热电有限公司系我局管辖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登记并为公司员工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或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2021年6月，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天台分中心向天台博纳赛恩出具了2021年6月的《单位缴存情况表》，证明：天台博纳赛恩在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进行住房公积金登记，为单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2021年7月6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上海博纳赛恩医药研发有限公司于2011年8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2021年6月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为53人。该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我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 17.2.4 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江南、许晶已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公积金履行情况的承诺函》，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17.2.5 部分所述。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与其员工建立劳动关系，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错误!未找到引用源。**部分、第**错误!未找到引用源。**部分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17.2.1 部分、第 17.2.2 部分所述例外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其员工办理及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17.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17.3.1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业务范围中新增“维生素 D3、生物素”，更新后的情况如下：

序号	认证主体	证书编号	认证标准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有效期限至
1	发行人	00120S308 56R3M/3600	GB/T 45001-2020 / ISO45001:2018	维生素 B1(硝酸硫胺、盐酸硫胺)、维生素 B6(盐酸吡哆醇)、维生素 B9(叶酸)、抗坏血酸棕榈酸酯(国内食品添加剂与出口用)、维生素 D3、生物素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3.05.03

##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8.1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18.1.1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从事单体维生素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天新热电主要从事热力电力生产业务；上海博纳赛恩、天台博纳赛恩、

博厚生物未进行生产活动。其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天新热电生产经营活动需直接向环境排放国家规定种类大气污染物或水污染物。

18.1.2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内，发行人及天新热电已申领的《排污许可证》无变化。

18.1.3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业务范围中新增“维生素 D3、生物素”，更新后的情况如下：

序号	认证主体	证书编号	认证标准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有效期限至
1	发行人	00120E3111 4R3M/3600	GB/T 24001-2016/ISO14001: 2015	维生素 B1(硝酸硫胺、盐酸硫胺)、维生素 B6(盐酸吡哆醇)、维生素 B9(叶酸)、抗坏血酸棕榈酸酯(国内食品添加剂与出口用)、维生素 D3、生物素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3.05.03

18.1.4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情况无变化，部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竣工验收进度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竣工验收变化情况
1	叶酸、维生素 H 和维生素 B1 中间体项目	<p>项目中叶酸部分，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邀请专家成立验收组出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并委托核工业二七〇研究所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p> <p>项目中维生素 H 部分，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14 日邀请专家成立验收组出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并委托核工业二七〇研究所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p> <p>项目中维生素 B1 部分，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邀请专家成立验收组出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目前正处于网上公示阶段，预计将于十月底完成公示并出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p>
2	年产 4,000 吨维生素 B6 技改	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邀请专家成立验收组出具《竣



	项目	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目前正处于网上公示阶段，预计将于十月底完成公示并出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3	年产 4,000 吨维生素 B1 技改项目	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邀请专家成立验收组出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目前正处于网上公示阶段，预计将于十月底完成公示并出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4	扩建年产 2,000 吨盐酸乙脒、4,500 吨 a-乙酰基-r-丁内酯、30,000 吨甲醇钠项目	发行人正推进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流程，预计十一月底完成环境影响评价竣工验收流程

### 18.1.5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保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19.3 部分所述，发行人就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相应的环保审批、备案。

18.1.6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期间的无违规证明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18.1.8 部分，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由环保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如下：

2021 年 7 月 6 日，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就天新药业生产经营活动是否符合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出具《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在所有至今仍在运营中的已建、在建、拟建项目中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已建项目均办理了环保验收。公司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公司按规定办理排污申报登记、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时、足额缴纳排污税；不存在能耗超标或污染物排放超标或污染物排放超过总量控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或被责令停产停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重大群体性生态环境事件或生态环境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 年 7 月 6 日，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就天新热电生产经营活动是否符合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出具《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在所有至今仍在运营中

的已建、在建、拟建项目中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已建项目均办理了环保验收。公司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公司按规定办理排污申报登记、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时、足额缴纳排污税；不存在能耗超标或污染物排放超标或污染物排放超过总量控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或被责令停产停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重大群体性生态环境事件或生态环境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18.1.7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生态环境部（网址 <http://www.mee.gov.cn/>）、江西省生态环境厅（网址 <http://hbt.fujian.gov.cn/>）、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网址 <http://sthjt.zj.gov.cn/>）、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网址 <https://sthj.sh.gov.cn/>）等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机关网站公示的处罚信息，报告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 18.2 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

18.2.1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安全生产资质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8.2(1)部分所述。

18.2.2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期间的无违规证明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18.2.2 部分，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由安全监察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如下：

2021 年 7 月 5 日，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就天新药业生产经营活动是否符合有关安全生产要求出具《证明》：“天新药业依法取得了我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号为：（赣）WH 安许证字[2008]0507 号。经查阅相关档案资料，该企业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发现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1 年 7 月 2 日，乐平市应急管理局就天新药业生产经营活动是否符合有关安全生产要求出具《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和危险化学品(含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的购买、使用、生产、存储、销售、运输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前述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2021 年 7 月 2 日，乐平市应急管理局就天新热电生产经营活动是否符合有关安全生产要求出具《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前述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18.2.3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消防方面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期间的无违规证明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18.2.3 部分，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由消防主管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如下：

2021 年 7 月 5 日，乐平市消防救援大队就天新药业是否符合有关消防要求出具《证明》：“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今能够遵守消防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消防相关管理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 年 7 月 5 日，乐平市消防救援大队就天新热电是否符合有关消防要求出具《证明》：“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今能够遵守消防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消防相关管理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8.2.4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应急管理部(网址：<https://www.mem.gov.cn/>)、江西省应急管理厅(网址：<http://yjgl.jiangxi.gov.cn/>)、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网址：<http://aj.jdz.gov.cn/>)、上海市应急管理局(<http://yjglj.sh.gov.cn/>)、浙江省应急管理厅(<https://yjtz.zj.gov.cn/>)等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安全主管机关网站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18.3 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8.3.1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取得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进行了更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证项目	证书编号	认证标准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有效期限至	变化情况
1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01F SMS 1400 409	ISO2000 : 2018	食品添加剂[维生素 B6 (盐酸吡哆醇)、维生素 B1 (盐酸硫胺)、抗坏血酸棕榈酸酯、叶酸、维生素 B1 (硝酸硫胺)、维生素 D3、D-生物素]，饲料添加剂 [维生素 B1 (硝酸硫胺)、维生素 B1 (盐酸硫胺)、维生素 B6 (盐酸吡哆醇)、维生素 D3、D-生物素、叶酸] 及 DC 产品 [维生素 B6 (盐酸吡哆醇)、维生素 B1 (盐酸硫胺)、维生素 B1 (硝酸硫胺)] 的生产	2023.05.07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发生变化，原认证证书中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为” 维生素 B1(硝酸硫胺、盐酸硫胺)及 DC 级维生素 B1(硝酸硫胺、盐酸硫胺)、维生素 B6(盐酸吡哆醇)及 DC 级维生素 B6(盐酸吡哆醇)及 DC 级维生素 B6(盐酸吡哆醇)、维生素 B9(叶酸)、抗坏血酸棕榈酸酯、生物素的生产”

18.3.2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部分已取得食品或制药行业认证证书进行了更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证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标准或法规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有效期限至	变化情况
1	Halal Certificate	ARA-9008 2798-1041 5	Halal Certification Standards and Islamic Laws	维生素 B1(硝酸硫胺、盐酸硫胺)、维生素 B6(盐酸吡哆醇)、维生素 B1(硝酸硫胺、盐酸硫胺)(DC	2023.06.05	认证有效期限由 2021.06.05 续期至 2023.06.05

				级)、维生素 B6(DC级)、叶酸、抗坏血棕榈酸酯、生物素		
--	--	--	--	-------------------------------	--	--

18.3.3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 AEO 认证企业证书未发生变化。

18.3.4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期间的无违规证明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18.3.4 部分，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由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如下：

2021 年 7 月 6 日，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我局未发现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销售假、劣药的情形，我局未对该公司进行过行政处罚。”

2021 年 7 月 6 日，乐平市市场监管局出具《证明》：“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市优秀企业(景德镇市 2020 年度工业企业纳税二十强)。公司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内的产品，我局每年都对其进行监管，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发生有违反有关食品添加剂生产、销售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2021 年 7 月 6 日，景德镇市市场监管局出具《证明》：“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局管辖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食品添加剂的生产、经营、安全管理、销售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前述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2021 年 7 月 5 日，乐平市农业农村局出具《证明》：“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局管辖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产品批准备案、销售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前述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

##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九部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事实情况及本所律师核查意见未发生变化。

##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描述的核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仍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补充核查期间未曾受到行政处罚。

### **21.2 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如下：

#### **21.2.1 工商局或市场监管局出具的证明**

2021年7月6日，景德镇市市场监管局出具《证明》：“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局管辖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工商行政管理及质量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亦不存在因违反前述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2021年7月5日，乐平市市场监管局出具《证明》：“乐平市天新热电有限公司系我局管辖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亦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2021年8月16日，乐平市市场监管局出具《证明》：“乐平市博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我局管辖的企业。自该公司成立起至今，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亦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2021年7月6日，天台县市场监管局出具《证明》：“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天台县博纳赛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我局数据库及存档资料中查无被处罚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021年7月7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出具《合规证明》：“上海博纳赛恩医药研发有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7月5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 21.2.2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部门出具的证明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部门出具的证明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7.2 部分所述。

#### 21.2.3 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6.4 部分所述。

#### 21.2.4 海关出具的证明

2021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景德镇海关出具《证明》：“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景德镇海关辖区外贸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7月5日在景德镇海关未有过行政处罚。”

#### 21.2.5 建设工程和土地规划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2021年7月5日，乐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局管辖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公司严格遵守建筑工程规划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不存在因违反前述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2021年7月5日，乐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乐平市天新热电有限公司系我局管辖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公司严格遵守建筑工程规划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不存在因违反前述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2021年7月9日，乐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属于我局管辖范围。自2018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能遵守国家土地管理及城乡规划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法建设及其他重大违法违规用地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及城乡规划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年7月9日，乐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乐平市天新热电有限公司用地属于我局管辖范围。自2018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能遵守国家土地管理及城乡规划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法建设及其他重大违法违规用地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及城乡规划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21.2.6 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18.1.6部分所述。

#### 21.2.7 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18.2.2部分所述。

#### 21.2.8 消防主管机构出具的证明

消防主管机构出具的证明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18.2.3部分所述。

#### 21.2.9 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8.3.4 部分所述。

#### 21.2.10 人民法院及仲裁委出具的证明

2021 年 7 月 6 日，天台县人民法院出具《证明》：“经查询，天台县博纳赛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天台县厚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台县厚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台县厚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本院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正在立案、正在审理或已经审理完毕的诉讼案件。”

2021 年 7 月 15 日，上海仲裁委员会出具《涉仲案件查询回执(编号：20210358)》，证明：上海博纳赛恩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12 日期间在上海仲裁委员会未有在办或已结的涉仲案件。

21.3 根据发行人、持有其 5%以上股份股东、控股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21.1 部分所述情况外，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并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未涉及任何刑事诉讼。

21.4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长、总经理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21.1 部分所述情况外，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并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未涉及任何刑事诉讼。

##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协助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一起处理发行人在编制申报文件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并未参与编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发行人编制的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定稿后，本所律师仔细审阅了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全文，特别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三.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二十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批准及上交所的同意外，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交易的其他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的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是适当的。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结尾和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字页)

##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21年9月30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志军



陈志军

经办律师：

余娟娟：

余娟娟

徐鉴成：

徐鉴成



**CHEN&CO.LAWFIRM**  
**瑛明律師事務所**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  
金茂大厦 11 楼 1104-1106 单元  
邮政编码: 200120  
Tel 电话: +86 21 6881 5499  
Fax 传真: +86 21 6881 7393

Chen & Co. Law Firm  
Suite 1104-1106, 11/F, Jin Mao Tower  
88 Century Avenue, Pudong New District  
Shanghai 200120, China

[www.chenandco.com](http://www.chenandco.com)

##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 关于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瑛明法字(2021)第 SHE2017148-2 号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 北京办公室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5 层 07-08  
邮编: 100738  
电话: +86 10 5690 7858

#### 上海办公室

中国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  
金茂大厦 11 楼 1104-1106 单元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 6881 5499

#### 深圳办公室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88 号  
中心商务大厦 19 楼 1908-1915 室  
邮编: 518026  
电话: +86 775 8203 3288

#### 香港办公室

中国香港鲗鱼涌英皇道 979 号  
太古坊一座 31 楼 3106 室  
电话: +852 2675 2171



## 目 录

释 义	2
一. 《反馈意见》问题 1:	6
二. 《反馈意见》问题 2:	13
三. 《反馈意见》问题 3:	26
四. 《反馈意见》问题 4:	31
五. 《反馈意见》问题 5:	33
六. 《反馈意见》问题 6:	39
七. 《反馈意见》问题 7:	69
八. 《反馈意见》问题 8:	71
九. 《反馈意见》问题 9:	76
十. 《反馈意见》问题 10:	94
十一. 《反馈意见》问题 11:	102
十二. 《反馈意见》问题 21:	107
十三. 《反馈意见》问题 22:	112
十四. 《反馈意见》问题 23:	117
十五. 《反馈意见》问题 24:	122
十六. 《反馈意见》问题 25:	130
十七. 《反馈意见》问题 26:	138
十八. 《反馈意见》问题 27:	152
十九. 《反馈意见》问题 28:	155
二十. 《反馈意见》问题 29:	158
二十一. 《反馈意见》问题 30:	162
二十二. 《反馈意见》问题 31:	166
二十三. 《反馈意见》问题 32:	173
结 尾	177

## 释 义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审计报告》	指	中汇出具的中汇会审[2021]6340号《审计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于2021年6月21日出具的瑛明法字(2021)第SHE2017148号《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于2021年6月21日出具的瑛明工字(2021)第SHE2017148号《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于2021年9月30日出具的瑛明法字(2021)第SHE2017148-1号《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1年11月更新版)。
《反馈回复报告》	指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或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瑛明法字(2021)第 SHE2017148-2 号

致：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签订的协议,本所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指派余娟娟律师、徐鉴成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于2021年6月21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于2021年9月30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就中国证监会下发的211611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第37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司法部令[2007]第41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上交所规则的规定,就《反馈意见》的相关事宜进行核查,并出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

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本所律师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发行人的下述承诺和保证，即：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其中提供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

2、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出具意见，并尽到一般注意义务。

3、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蕴涵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在制作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

4、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申请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词语释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载相一致。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 《反馈意见》问题 1:

“关于历史沿革。公司成立以来，经过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原因和背景，转让及增资价格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所履行的法律程序，价款支付情况，股东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为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3)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的外商投资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会议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2)查阅发行人全体现有股东、历史股东签署的访谈笔录及书面确认文件；(3)查阅历次股权变动相关付款凭证、出资凭证、纳税凭证；(4)查阅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5)查阅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会议文件；(6)查阅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穿透至最终的自然人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7)查阅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利益输送的确认函》；(8)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9)查询企业信息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示信息。经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 1.1 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原因和背景，转让及增资价格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所履行的法律程序，价款支付情况，股东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为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1.1.1 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原因和背景，转让及增资价格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所履行的法律程序，价款支付情况，股东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股东访谈笔录及书面确认文件等相关资料，发行人自 2004 年 9 月 24 日成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情况	股权变动原因、背景	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价款支付情况、 股东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1	2005年10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并增资至2,580万元	<p>公司于设立初期，建厂需要资金，其时江西省政府鼓励企业引入外资，为响应政府号召，公司着手引入外资投资人；韩志宏是许江南的朋友，自1999年开始从事医药原料药进出口贸易业务，SINOPHARM 是其在英国设立的国际贸易公司，在境外有实际经营国际贸易业务。韩志宏为支持许江南及天新有限的发展，同时看好天新有限未来发展前景，经协商，韩志宏以其境外贸易公司 SINOPHARM 对天新有限进行了投资，投资期限以及合资公司期限约定为10年。</p> <p>浙江天新与 SINOPHARM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浙江天新将其持有的天新有限 33% 的股权按原出资额 330 万元(折合 40.7407 万美元，汇率按 8.1 计算)转让给 SINOPHARM。</p> <p>2005年9月25日，天新有限 200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 SINOPHARM 成为天新有限新股东；同意天新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580 万元，新增资本由各股东按原出资比例缴纳。其中，许江南增资 783.364 万元，SINOPHARM 增资 521.4 万元(折合 64.37037 万美元，汇率按 1:8.1 计算)，王光天增资 169.376 万元，邱勤勇增资 105.86 万元。</p>	<p>天新有限在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前尚处于建设期，未实现产品销售，亦未盈利，故以公司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依据，作价 1 元/1 元注册资本，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p> <p>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出具《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股权及增资涉及的该公司资产负债表所列示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资产评估报告》，对天新有限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追溯评估：天新有限其时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930.69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定价为 1 元/1 元注册资本，高于每股净资产值，并不存在以明显低于公允价格的方式变相向境外转移资本的情形。</p>	<p>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款各股东已支付完毕；</p> <p>股东资金来源合法，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p>	<p>2005年9月25日，天新有限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和 200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事宜。</p> <p>2005年10月17日，江西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关于江西天新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批复》，同意天新有限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等相关事项。</p> <p>2005年10月20日，天新有限于景德镇市工商局完成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登记。</p> <p>2005年11月30日，江西省人民政府向天新有限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赣字[2005]0033号)。</p>
2	2011年1月，许江南、王光	<p>公司设立时，许江南、王光天、邱勤勇与陈为民约定，以陈为民在天新有限担任总经理 5 年为条件，给予陈为民天新有限 3% 的股权，该 3% 的股权于陈为</p>	<p>根据天新有限设立时各方约定，按照 1 元/1 元注册资本作价转让，定价依据具有合</p>	<p>陈为民受让股权价款 77.40 万元已以其后期分红款支付。</p>	<p>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该等股权仍由转让方代为持有，故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p>

序号	股权变动情况	股权变动原因、背景	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价款支付情况、 股东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天、邱勤勇转让 3% 股权给陈为民	<p>民担任天新有限总经理满 5 年后(即于 2011 年)由许江南、王光天、邱勤勇按照其三人相对持股比例及 1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陈为民(其中, 许江南转让 2.22% 的股权、王光天转让 0.48% 的股权、邱勤勇转让 0.30% 的股权); 但该 3% 的股权所对应的股东分红应在陈为民担任总经理满 10 年后统一分配, 且考虑到单独对陈为民一人转让股权可能不利于稳定公司其他中、高层员工, 该 3% 股权在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实施股权激励前, 一直由许江南、王光天、邱勤勇三人代持。</p> <p>鉴于 SINOPHARM 已经明确将在 2016 年退出, 各方一致确认, 陈为民持有的天新有限 3% 的股权在 SINOPHARM 退出后持股比例不变, 仍为 3%。</p>	理性。	资金来源合法, 为其自公司取得的分红款。	
3	2017 年 11 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p>许江南将其持有的天新有限 16.65%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 287.8119 万元)作价 287.8119 万元转让给许晶。</p> <p>许江南与许晶系父女关系, 本次股权转让系家庭财富安排。</p>	<p>本次股权转让系许江南、许晶家庭财富安排, 价款未实际支付, 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lt;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gt;的公告》第十三条之规定, 具有合理性。</p>	<p>本次股权转让系许江南、许晶家庭财富安排, 价款未实际支付。</p>	<p>2017 年 10 月 26 日, 天新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p> <p>2017 年 11 月 3 日, 天新有限于景德镇市市场监管局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p>

序号	股权变动情况	股权变动原因、背景	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价款支付情况、 股东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4	2017年11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天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为35,502万元。	以天新有限截至2017年9月30日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值586,591,954.80元，按照1:0.6052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份总额35,502万股，每股面值1元，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总额)为35,502万元，净资产折股后超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部分231,571,954.80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根据国家税务局乐平市税务局于2020年7月29日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20(0729)36 证明60001543)》，自然人股东许江南、许晶、王光天、邱勤勇已缴纳本次股改涉及的个人所得税111,583,721.05元。	2017年11月20日，天新药业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天新药业总股本及净资产折股方案。 2017年11月23日，天新有限在景德镇市市场监管局完成了整体变更为天新药业的工商变更登记。
5	2018年12月，增资至39,400万元	公司向陈为民、厚鼎投资、厚盛投资、厚泰投资定向发行新股3,898万股，其中向陈为民发行新股1,098万股、向厚鼎投资发行新股2,400万股、向厚盛投资发行新股200万股、向厚泰投资发行新股200万股，发行价格为2.9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421.14万元，其中3,898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7,523.14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39,400万元。 公司向陈为民定向发行的新股1,098万股系各方一致协商后，通过增资的方式还原许江南、王光天、邱勤勇替陈为民代持的公司3%的股权。向厚鼎投资、厚盛投资、厚泰投资的定向发行系为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	为实施股权激励和代持还原，按照公司截至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定价2.93元/股，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	本次增资价款各股东已支付完毕； 股东资金来源合法，具体情况如下： 厚鼎投资、厚盛投资、厚泰投资系发行人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出资的资金来源均为作为有限合伙人的公司员工的自有/自筹资金出资； 鉴于本次向陈为民定向发行股份系代持还原，因	2018年10月23日，天新药业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增资。 2018年12月17日，发行人于景德镇市市场监管局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序号	股权变动情况	股权变动原因、背景	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价款支付情况、 股东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p>至此，陈为民与公司股东之间的股份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其最终持有的公司 1,098 万股股份在与全体原股东等比例稀释后占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股本总额的 2.7868 %。根据代持各方的确认，各方就代持陈为民股份期间的股东表决权形式、现金分红及其他股东权益行使事宜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纠纷或争议。 (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3.1 部分所述)</p>		<p>此，陈为民用于本次增资的增资款系由许江南与许晶父女(注：2017 年 11 月，许江南将其持有的天新有限 16.65% 股权转让给许晶)、王光天、邱勤勇按照其各自的相对出资比例向陈为民支付，再由陈为民出资至公司。</p>	



1.1.2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为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全体现有股东、历史股东签署的访谈笔录及书面确认文件、查阅相关付款凭证、出资凭证、纳税凭证并查询企业信息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示信息，如前表所列示，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3.1 部分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7.7 部分所述)，即许江南、邱勤勇、王光天按照其相对持股比例代陈为民持有发行人 3% 的股权。该等股权代持于 2011 年 1 月形成，并于 2018 年 12 月通过向陈为民定向增发股份的方式解除；各方就代持陈为民股权期间的股东表决权行使、现金分红及其他股东权益行使事宜均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纠纷或争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除前述已解除及还原的股权代持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均为相关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2 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1.2.1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 8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5 名，均为公司董事；非自然人股东 3 名，均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许江南	203,603,970	51.6761
2	许 晶	59,110,830	15.0027
3	王光天	56,803,200	14.4171
4	邱勤勇	35,502,000	9.0107
5	厚鼎投资	24,000,000	6.0914
6	陈为民	10,980,000	2.7868
7	厚泰投资	2,000,000	0.5076
8	厚盛投资	2,000,000	0.5076
合 计		<b>394,000,000</b>	<b>100.0000</b>



经本所律师履行相应核查程序，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非自然人股东穿透至最终的持有人)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合法主体资格；不属于中国证监会系统前任或现任工作人员、公务员、党政领导干部、国有企业领导、现役军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等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不存在争议较大的知名人士。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为适格股东。

1.2.2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6.3 部分“发行人股东间的关联关系”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存在如下关系：

(1) 发行人各直接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许江南与直接持有发行人 15.0027% 股份的股东、董事许晶系父女关系，许江南、许晶系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厚鼎投资、厚盛投资、厚泰投资均系许江南控制的企业且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许江南、许晶、王光天、邱勤勇、陈为民均通过汇弘投资间接持有厚鼎投资、厚盛投资、厚泰投资相关合伙份额。除前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各自然人股东之间，各自然人股东与非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 发行人各直接股东与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股东许江南、许晶、王光天、邱勤勇、陈为民均担任发行人董事；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潘中立持有厚鼎投资 0.4167% 的财产份额；发行人监事章根宝持有厚鼎投资 0.4167% 的财产份额；发行人监事董新电持有厚盛投资 2.3000% 的财产份额；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陈典友持有厚盛投资 1.6500% 的财产份额；发行人副总经理陈义祥持有厚鼎投资 0.4167% 的财





产份额；发行人副总经理郭军持有厚鼎投资 0.4167%的财产份额；发行人副总经理余小兵持有厚鼎投资 0.3542%的财产份额；发行人副总经理李生炎持有厚鼎投资 0.3542%的财产份额；发行人副总经理陈明达持有厚鼎投资 0.3542%的财产份额；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罗雪林持有厚鼎投资 0.3125%的财产份额。除前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各直接与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3) 发行人各间接持有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除已经披露的关联关系外，于发行人的间接持有人中，李全国持有厚鼎投资 0.3125%的财产份额，王映平持有厚盛投资 2.4000%的财产份额，二人系夫妻关系；赵国军持有厚泰投资 1.0000%的财产份额，陈春晓持有厚泰投资 0.4000%的财产份额，二人系夫妻关系。除前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各间接持有人之间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利益输送的确认函》，本所律师认为，除前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 1.3 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1.2.1 部分所述，发行人现有 8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5 名，均为公司董事；非自然人股东 3 名，均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外部投资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现有股东与发行人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或安排，亦不存在与之相关的纠纷或潜在争议。

## 二. 《反馈意见》问题 2:

“关于外资股东。招股说明书披露，2005 年，外资股东 SINOPHARM 受让发行人 33% 股权，并向发行人增资，发行人相应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2016年3月SINOPHARM与许江南、王光天和邱勤勇签订《关于江西天新药业有限公司的减资协议》，SINOPHARM减资退出，发行人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005年SINOPHARM受让及增资发行人股权的背景、原因，增资或者受让发行人股权的资金来源，是否符合相关商务、外资、外汇管理等有关规定，当时未进行评估的原因、是否影响股权转让及增资的有效性；(2)2016年SINOPHARM减资的背景、原因和合理性，相关减资程序履行的完备性情况，是否存在股东未按照出资期限履行出资义务的情形，是否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的情形，股东和债权人是否有不同意见，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3)天新有限在中外合资企业阶段是否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相关处理是否合规，企业性质变更后是否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追缴相关税收优惠、被追加行政处罚的可能。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发行人关于SINOPHARM受让股权、增资、减资事项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合同、审计报告、三会决议等文件；(2)查阅外商投资主管部门对SINOPHARM受让股权、增资、减资程序出具的审批文件；(3)访谈发行人全体现有股东及SINOPHARM的唯一股东韩志宏，并查阅韩志宏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4)查阅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天新有限2005年6月30日的净资产出具的追溯评估报告、江西景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西天新药业有限公司减资专项审计报告》；(5)查阅乐平市国家税务局对于发行人享受外商投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批复文件、国家税务总局乐平市税务局后港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经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2.1 **2005年SINOPHARM受让及增资发行人股权的背景、原因，增资或者受让发行人股权的资金来源，是否符合相关商务、外资、外汇管理等有关规定，当时未进行评估的原因、是否影响股权转让及增资的有效性**

2.1.1 **SINOPHARM受让及增资发行人股权的背景、原因以及资金来源**

经查阅《中外合资江西天新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合同》、相关付款凭证以及本所律师对许江南、王光天、邱勤勇及SINOPHARM的唯一股东韩志宏的访谈及其确认，SINOPHARM受让及增资发行人股权的背景、原因以及资金来源如下：



- (1) 天新有限于设立初期，建厂需要资金。其时江西省政府鼓励企业引入外资，为响应政府号召，公司着手引入外资投资人；韩志宏是许江南的朋友，自 1999 年开始从事医药原料药进出口贸易业务，SINOPHARM 是其英国设立的国际贸易公司，在境外有实际经营国际贸易业务。韩志宏为支持许江南及天新有限的发展，同时其看好天新有限未来发展前景，经协商，韩志宏以其境外贸易公司 SINOPHARM 对天新有限进行了投资，投资期限以及合资公司期限约定为 10 年；
- (2) 鉴于天新有限于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前尚处于建设期，并未实现产品的销售，亦未盈利，因此当时以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按照 1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进行的转让和增资；
- (3) SINOPHARM 支付的外汇资金来源为其企业自有资金，股权转让价款以及增资价款均已支付完毕；韩志宏与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不存在代持天新有限股权的情形。

#### 2.1.2 SINOPHARM 受让及增资发行人股权是否符合相关商务、外资、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SINOPHARM 受让及增资发行人股权时，除未进行评估外，已经按照商务、外资、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具体如下：
  - (i) 2005 年 9 月 25 日，天新有限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浙江天新将其持有的天新有限 33% 股权作价 330 万元转让给 SINOPHARM，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日，浙江天新与 SINOPHARM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浙江天新将其持有的天新有限 33% 的股权按原出资额 330 万元(折合 40.7407 万美元，汇率按 8.1 计算)转让给 SINOPHARM。

2005 年 10 月 24 日，SINOPHARM 将股权转让价款 40.7407 万美元汇至天新有限；2005 年 11 月 7 日，天新有限将该股权转让价款的结汇款 330 万元汇至浙江天新银行账户。根据编号为(赣)汇资核字



第 0360200200500051 号的《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SINOPHARM 向天新有限支付的前述外汇款项已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景德镇市中心支局核准(该核准件备注：结汇后该笔资金(折合人民币 330 万元)直接划入浙江天新)。

- (ii) 2005 年 9 月 25 日，天新有限 200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 SINOPHARM 成为天新有限新股东；同意天新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580 万元，新增资本由各股东按原出资比例缴纳。其中，许江南增资 783.364 万元，SINOPHARM 增资 521.4 万元，王光天增资 169.376 万元，邱勤勇增资 105.86 万元；同意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及新制订的合资合同。

2005 年 9 月 25 日，许江南、王光天、邱勤勇与 SINOPHARM 签署《中外合资江西天新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合同》，约定在江西省乐平市乐安江工业园共同投资举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资公司期限为 10 年；同日天新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中外合资江西天新医药化工有限公司章程》。

2005 年 11 月 4 日，江西景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景师外字[2005]4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5 年 10 月 26 日，天新有限已经收到许江南、SINOPHARM、王光天和邱勤勇以货币形式新增缴纳注册资本合计 15,793,630 元，其中，外汇 643,703.70 美元(按当天中间汇率 100:809.01 折合人民币 5,207,630 元)。国家外汇管理局景德镇市中心支局核准该外汇增资款，并出具了编号为(赣)汇资核字第 0360200200500044 号的《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

- (iii) 2005 年 10 月 17 日，江西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赣外经贸外资管字[2005]477 号《关于江西天新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批复》，同意：A、天新有限通过股权并购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B、同意股东浙江天新将其所持天新有限 33% 的股权以 33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 SINOPHARM，转让价款自合资公司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完毕；C、同意股权并购的同时进行增资，合资公司的投资总额增至 4,800 万元，注册资



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2,580 万元，各投资方按出资比例认购增资；D、股权并购、增资完成后，合资公司投资总额 4,800 万元，注册资本 2,580 万元；E、同意合资公司合同和章程；F、合资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医药中间体(不含危险化学品)制造、销售。(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G、合资公司的法定地址为江西省乐平市乐安江工业园；经营期限 10 年。

- (iv) 2005 年 10 月 20 日，景德镇市工商局向天新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赣景总副字第 000266 号)，天新有限完成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登记。

2005 年 10 月 21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景德镇市中心支局向天新有限颁发 360200050027 号《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证》。

2005 年 11 月 30 日，江西省人民政府向天新有限颁发商外资赣字[2005]003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企业名称为“江西天新医药化工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企业，经营年限为十年，投资总额为 4,800 万元，注册资本为 2,580 万元，经营范围为“医药中间体(不含危险化学品)制造、销售。(以上项目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未进行评估外(未进行评估的原因及对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效力影响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2.1.3 部分、第 2.1.4 部分)，天新有限已就 SINOPHARM 受让及增资发行人股权，按照商务、外资、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

## (2) SINOPHARM 受让及增资发行人股权在外汇管理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 (i) 如前所述，SINOPHARM 于 2005 年 10 月通过受让股权及认缴增资的方式投资天新有限，除未进行评估外，天新有限已依法经审批机关批准或备案，办理了相应的外汇登记或备案手续、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 (ii)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 2005 年 10 月 25 日发布、自 2005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于 2014 年 7 月 4 日废止)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 以下简称“**汇发[2005]75 号文**”)第一条规定, “本通知所称‘特殊目的公司’, 是指境内居民法人或境内居民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而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根据韩志宏的确认, 韩志宏投资设立 SINOPHARM 及 SINOPHARM 投资天新有限的外汇资金, 均来源于其从事国际贸易业务所得的境外资金, 不存在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因此, 本所律师认为 SINOPHARM 不属于汇发[2005]75 号文界定的特殊目的公司, 不适用汇发[2005]75 号文的规定。
- (iii)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14 年 7 月 4 日发布及实施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 以下简称“**汇发[2014]37 号文**”)第一条规定, “本通知所称‘特殊目的公司’, 是指境内居民(含境内机构和境内居民个人)以投融资为目的, 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 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资产或权益, 在境外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
- (iv) 根据汇发[2014]37 号文第二条、第三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 “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外汇局)对境内居民设立特殊目的公司实行登记管理。”“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前, 应向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境内居民以境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出资的, 应向注册地外汇局或者户籍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办理登记。”“本通知实施前, 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已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但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 境内居民应向外汇局出具说明函说明理由。外汇局根据合法性、合理性等原则办理补登记, 对涉嫌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 依法进行行政处罚。”“境内居民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未如实披露返程投



资企业实际控制人信息、存在虚假承诺等行为，外汇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项进行处罚。”“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号)同时废止。之前相关规定与本通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项的规定，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对个人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本所律师对韩志宏的访谈，其设立 SINOPHARM 系用于经营其境外的贸易业务，并非以投融资为目的，因此未根据汇发[2014]37号文要求向其户籍所在地外汇局申请补充办理境内居民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但鉴于 SINOPHARM 客观涉及境内返程的股权投资，其存在被认定为特殊目的公司而被相应监管部门认为需补充办理外汇登记手续的可能。

基于前述规定，本所律师认为，若 SINOPHARM 被认定为汇发[2014]37号文规定的特殊目的公司，则韩志宏应向其户籍所在地补充办理境内居民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但直至 SINOPHARM 于2016年3月通过定向减资的方式从天新有限退出之前，韩志宏未能按照汇发[2014]37号文的要求补充办理上述境内居民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因此，韩志宏存在被处5万元以下罚款的可能性。

- (v)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鉴于 SINOPHARM 自2016年3月退出天新有限，并于2016年下半年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韩志宏上述涉嫌外汇违规的行为终了期限已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二年处罚时效。



根据韩志宏于 2021 年 3 月出具的《确认函》，韩志宏本人及 SINOPHARM 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外汇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地方条例而被相关外汇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或犯罪记录。

根据江西省乐平市公安局塔山派出所于 2021 年 3 月出具的《证明》确认，韩志宏无违法犯罪记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1)根据韩志宏的确认，其设立 SINOPHARM 系用于经营其境外的贸易业务，并非以投融资为目的，因此未根据汇发[2014]37 号文要求向其户籍所在地外汇局申请补充办理境内居民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但鉴于 SINOPHARM 客观存在境内返程的股权投资，其存在被认定为特殊目的公司而被相应监管部门认为需要按照汇发[2014]37 号文的要求补充办理外汇登记手续的可能，进而韩志宏也存在被处以 5 万元以下罚款的可能；(2)鉴于韩志宏因上述涉嫌外汇违规的行为可能被处罚金的金额较低且因已过行政处罚二年的处罚时效，韩志宏因此被外汇局给予相关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低；即便韩志宏被外汇局给予相关行政处罚，也不影响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与 SINOPHARM 相关的股权变更的合法有效性，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 2.1.3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未进行评估的原因

根据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时有效的《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暂行规定》第 12 条的规定，在递交相关材料时并无向审批机关报送评估报告的强制要求。经本所律师访谈韩志宏、许江南、王光天、邱勤勇，天新有限相关工作人员当时因疏忽未履行评估手续。

### 2.1.4 未进行评估不影响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有效性

根据当时有效的《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暂行规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令[2003]第 3 号，2003 年 4 月 12 日生效，2006 年 9 月 8 日被修订)第 8 条规定：“并购当事人应以资产评估机构对拟转让的股权价值或拟出售资产的评估结果作为确定交





易价格的依据。”“禁止以明显低于评估结果的价格转让股权或出售资产，变相向境外转移资本。”第 10 条规定：“外国投资者协议购买境内公司股东的股权，境内公司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企业后，该外商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为原境内公司注册资本，外国投资者的出资比例为其所购买股权在原注册资本中所占比例。被股权并购境内公司同时增资的，并购后所设外商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为原境内公司注册资本与增资额之和；外国投资者与被并购境内公司原其他投资者，在对境内公司资产评估的基础上，确定各自在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中的出资比例。”

根据江西景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景师外字[2006]07号)、天新有限于 2005 年 3 月 8 日向乐平市工商局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韩志宏、许江南、王光天、邱勤勇，查明：

- (1) 天新有限自 2004 年 9 月设立后至 2005 年 3 月一直在进行土建工程的施工，约于 2005 年 5 月开始进入设备安装阶段，于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前，并未实现产品的销售，亦未盈利；
- (2) 天新有限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000 万元，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为 1,000 万元(未经审计)，于 2005 年 10 月增资 1,580 万元后，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5,492,444.76 元，2005 年产品销售收入为 0 元、产品销售利润为 0 元，实现的净利润为-301,185.24 元。
- (3) 本次股权转让与增资已经实施完毕，不存在争议或潜在股权纠纷。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天新有限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追溯评估并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出具了《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股权及增资涉及的该公司资产负债表所列示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1]第 0016 号)，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天新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930.69 万元。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定价为 1 元/1 元注册资本，高于每股净资产值，并不存在以明显低于公允价格的方式变相向境外转移资本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阅《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外资并购



境内民营企业未履行评估程序不会导致并购行为无效，亦未规定罚则。结合江西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的赣外经贸外资管字[2005]477号《关于江西天新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批复》、江西省人民政府向天新有限颁发的商外资赣字[2005]003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未履行评估程序不会影响股权转让及增资的有效性。

## 2.2 2016年 SINOPHARM 减资的背景、原因和合理性，相关减资程序履行的完备性情况，是否存在股东未按照出资期限履行出资义务的情形，是否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的情形，股东和债权人是否有不同意见，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 2.2.1 2016年 SINOPHARM 减资的背景、原因和合理性

根据《中外合资江西天新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合同》以及本所律师对 SINOPHARM 唯一股东韩志宏及公司其时其余全体股东许江南、王光天、邱勤勇的访谈：

- (1) 鉴于《中外合资江西天新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合同》约定的十年合资期限届满，因此，2016年初 SINOPHARM 通过减资的方式退出天新有限；
- (2) 根据韩志宏和许江南的确认，于 SINOPHARM 投资时，各方均认可以净资产为定价依据进行投资和退出；此外，SINOPHARM 在持股天新有限期间已经取得了丰厚的投资收益，以净资产为作价基础获得的减资款远超其投资成本，减资价格公允合理，因此，本次 SINOPHARM 选择以净资产为作价基础减资退出；
- (3) 本次减资退出已经实施完毕，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 2.2.2 2016年 SINOPHARM 减资程序履行完备，不存在股东未按照出资期限履行出资义务的情形，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的情形，不存在股东与债权人有不同意见的情形，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如下：



- (1) 2016年1月8日，天新有限股东会代表100%表决权的股东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原股东 SINOPHARM 从公司撤资退出，其不再持有天新有限的任何股权或其他股东权益，审议通过《江西天新药业有限公司章程》。

2016年1月9日，天新有限在景德镇日报(乐平新闻版)刊登《减资公告》，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根据天新有限工商内档留存的2016年1月9日、2016年1月23日、2016年2月18日的《景德镇日报》减资公告及2016年3月3日天新有限向景德镇市市场监管局出具的《承诺函》，天新有限确认截至公告期满，无债权人申报债权，也无债权人提出提前清偿债务或对债务清偿提供担保。若存在减资前未对外披露债务，股东承诺按减资后应缴出资承担相关责任。

因此，本次减资不存在股东与债权人有不同意见的情形。

- (2) 2016年1月18日，乐平市招商协作局出具乐协外资管备字[2016]3号《关于同意江西天新药业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并由外资转内资备案的通知》，同意天新有限通过定向减资方式将公司由外资转内资。减资完成后注册资本为1,728.60万元，SINOPHARM 不再持有天新有限的任何股权或其他股东权益。
- (3) 2016年3月9日，江西景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赣景德审字[2016]033号《江西天新药业有限公司减资专项审计报告》，对天新有限减资前后的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
- (4) 天新有限在2016年4月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8,105,200元后，于2016年7月向 SINOPHARM 支付了扣除前述企业所得税后的减资款余额81,460,800元。
- (5) 2016年3月16日，景德镇市市场监管局向天新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200767014627G)，天新有限完成了本次减资、变更企业类型的公司变更登记。
- (6) 根据《中外合资江西天新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合同》、江西景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景师外字[2005]40号《验资报告》、赣景德审字



[2016]033 号《专项审计报告》、编号为(赣)汇资核字第 0360200200500044 号的《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增资款缴款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对韩志宏(SINOPHARM 的唯一股东)、许江南、王光天、邱勤勇的访谈确认, SINOPHARM 已按照《中外合资江西天新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合同》的约定,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即 2005 年 10 月 20 日)起 3 个月内履行了全部出资义务。

因此, SINOPHARM 的出资义务均按期限履行完毕,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2016 年 SINOPHARM 减资程序履行完备,不存在股东未按照出资期限履行出资义务的情形,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的情形,股东和债权人不存在不同意见,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 2.3 天新有限在中外合资企业阶段是否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相关处理是否合规,企业性质变更后是否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追缴相关税收优惠、被追加行政处罚的可能

### 2.3.1 天新有限在中外合资企业阶段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相关处理合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1991 年 7 月 1 日生效,于 2008 年 1 月 1 日废止)(以下简称“《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规定,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但是属于石油、天然气、稀有金属、贵重金属等资源开采项目的,由国务院另行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十年的,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原有若干税收优惠政策取消后有关事项处理的通知》(国税发[2008]23 号)规定,外商投资企业按照《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2008 年后企业生产经营业务性质或经营期发生变化,导致其不符合该法规定



条件的，仍应依据该法规定补缴其此前(包括在优惠过渡期内)已经享受的减免税税款。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5年10月20日，景德镇市工商局向天新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赣景总副字第 000266 号)，天新有限完成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登记；2005年11月30日，江西省人民政府向天新有限颁发商外资赣字[2005]003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经营期限为十年。

2016年1月18日，乐平市招商协作局出具乐协外资管备字[2016]3号《关于同意江西天新药业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并由外资转内资备案的通知》，同意天新药业通过定向减资方式由外资转为内资；2016年3月16日，景德镇市市场监管局向天新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200767014627G)，天新有限完成了本次减资、变更企业类型的工商变更登记。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作为中外合资企业的经营期限不低于十年且生产经营活动性质未发生变化，天新有限在中外合资企业阶段依法享受《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税收优惠。

- (3)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乐平市国家税务局对天新有限享受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的批复文件，天新有限于2006年至2008年期间依法向税务主管部门提交《关于要求享受税收优惠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公布，2008年1月1日施行)第五十七条规定：“本法公布前已经批准设立的企业，依照当时的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享受低税率优惠的，按照国务院规定，可以在本法施行后五年内，逐步过渡到本法规定的税率；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的，按照国务院规定，可以在本法施行后继续享受到期满为止，但因未获利而尚未享受优惠的，优惠期限从本法施行年度起计算。”据此，乐平市国家税务局于2008年4月22日出具《乐平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对江西天新药业有限公司享受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的批复》(乐国税函[2008]12号)，同意天新有限继



续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过渡税收优惠政策。因此，天新有限在中外合资企业阶段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的相关处理合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天新有限在中外合资企业阶段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相关处理合规。

### 2.3.2 天新有限变更为内资企业后不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追缴相关税收优惠、被追加行政处罚的可能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2.3.1 部分所述，天新有限变更为内资企业时作为中外合资企业已满十年，且其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未发生生产经营活动性质变化的情形，符合《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的规定，不存在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原有若干税收优惠政策取消后有关事项处理的通知》规定需要补交已经享受的定期减免税税款的情形。

此外，国家税务总局乐平市税务局后港税务分局已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出具证明，确认 200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 月期间，公司取得江西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为外商投资企业，根据《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并依法纳税，合法、合规。根据《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时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的期限已满十年，该局至今未发现公司于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期间有因经营业务性质或经营期发生变化而导致其不符合税收优惠规定条件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天新有限变更为内资企业后不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追缴相关税收优惠、被追加行政处罚的可能。

### 三. 《反馈意见》问题 3:

“关于股权代持。许江南、王光天、邱勤勇与陈为民之间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2018 年，发行人通过向陈为民定向发行 1,098 万股的方式，还原陈为民实际持有的公司股份。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 股份代持的原因，被代持人是否存在身份限制、竞业禁止情形，解除代持的具体过程，解除代持是否符合被代持人意愿，股份代持当前是否确已清理完毕，是否有签署股份代持协议/解除



股份代持协议、转账凭证、资金流水证明等证据证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陈为民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为其真实持有，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3)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代持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发行人相关工商登记文件及会议文件；(2)访谈许江南、许晶、王光天、邱勤勇、陈为民并取得许江南、许晶、王光天、邱勤勇、陈为民、浙江天新出具的《关于股权代持及还原之确认函》《关于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2018 年股份分红结算的确认表》；(3)查阅陈为民签署的《调查表》《董事专项承诺函》；(4)查阅发行人历次分红决议、分红流水及凭证、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证明、有关人员向陈为民支付分红款项的银行转账记录；(5)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代持情形的书面确认文件；(6)查阅中汇出具的中汇会验[2018]4781 号《验资报告》。经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3.1 股份代持的原因，被代持人是否存在身份限制、竞业禁止情形，解除代持的具体过程，解除代持是否符合被代持人意愿，股份代持当前是否确已清理完毕，是否有签署股份代持协议/解除股份代持协议、转账凭证、资金流水证明等证据证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1.1 股份代持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许江南、许晶、王光天、邱勤勇、陈为民的访谈并查阅许江南、许晶、王光天、邱勤勇、陈为民、浙江天新出具的《关于股权代持及还原之确认函》，股份代持的原因如下：

(1) 许江南、王光天、邱勤勇于 1996 年在浙江设立浙江天新，主要从事原料药、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其时为拓展维生素 B6 中间体业务，许江南、王光天、邱勤勇、浙江天新在江西乐平新设天新有限，随着业务发展，浙江天新逐步整体将维生素 B1、维生素 B6 等业务转移至天新有限。陈为民作为创业成员之一于天新有限设立之初即任职于天新有限，于 2005 年 9 月开始担任总经理一职并长期在江西乐平负责天新有限的生产经营和运作。



- (2) 许江南、王光天、邱勤勇与陈为民在天新有限设立初期口头约定，以陈为民在江西乐平担任天新有限总经理五年为条件，给予陈为民天新有限 3.00% 的股权，该 3.00% 的股权于陈为民担任天新有限总经理满 5 年后(即于 2011 年)由许江南、王光天、邱勤勇按照其三人相对持股比例、并按照 1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陈为民，但该 3% 的股权所对应的前五年股东分红应在陈为民担任总经理满 10 年后统一分配，且考虑单独对陈为民一人转让股权可能不利于稳定公司其他中、高层员工，因此，该 3% 股权在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前一直由许江南、王光天、邱勤勇三人代持。

### 3.1.2 被代持人陈为民不存在身份限制、竞业禁止情形

根据陈为民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陈为民的个人主要简历如下：

陈为民先生，出生于 1964 年 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2 年 9 月至 1987 年 10 月任台州发电厂员工；1987 年 10 月至 2004 年 2 月任浙江省天台热电厂厂长；2007 年 7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天新置业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江西尚楷总经理；2009 年 9 月至今任天新热电总经理；2004 年 10 月至今历任发行人(含天新有限)总经理、董事。

由此可见，在陈为民入职天新有限前，其担任浙江省天台热电厂厂长，浙江省天台热电厂与天新有限分属不同行业，不存在竞业限制；此外，陈为民于 2011 年取得天新有限 3% 股权，不存在担任公务员、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的情形，且距其 2004 年辞去浙江省天台热电厂厂长职务已超过三年，不违反《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试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等规定中关于身份限制和竞业禁止的要求。

结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1.2.1 部分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陈为民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陈为民入职天新有限并持有股权不存在身份限制、竞业禁止情形。





### 3.1.3 解除代持的过程

根据本所律师对许江南、许晶、王光天、邱勤勇、陈为民的访谈、查阅公司相关会议文件及工商档案、查阅许江南、许晶、王光天、邱勤勇、陈为民、浙江天新出具的《关于股权代持及还原之确认函》《关于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2018 年股份分红结算的确认表》及相关银行转账记录，许江南、王光天、邱勤勇解除为陈为民代持 3% 股权的主要背景及过程如下：

- (1) 2018 年 10 月，公司以发行新股的方式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于本次定向发行新股前，除 2017 年 11 月许江南基于家庭内部持股安排，将其持有的天新有限 16.65% 的股权转让给其女许晶外，公司的股权结构没有其他变化，即许江南、许晶父女合计持股 74%、王光天持股 16%、邱勤勇持股 10%。据此，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在向厚鼎投资、厚盛投资、厚泰投资定向发行新股实施股权激励的同时，通过增资的方式还原陈为民在公司持有的 3% 股权。因此，陈为民最终持有的公司 10,980,000 股股份在与全体原股东等比例稀释后占公司本次定增完成后股本总额的 2.79%。
- (2) 2018 年 10 月 23 日，天新药业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关于定向发行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并向陈为民、厚鼎投资、厚盛投资、厚泰投资定向发行新股 38,980,000 股，其中向陈为民发行新股 10,980,000 股、向厚鼎投资发行新股 24,000,000 股、向厚盛投资发行新股 2,000,000 股、向厚泰投资发行新股 2,000,000 股。本次增资以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定价基础，发行价格为 2.93 元/股，增资总额为 114,211,400 元，其中 38,980,000 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75,231,400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355,020,000 元增至 394,000,000 元。
- (3) 2018 年 12 月 30 日，中汇出具中汇会验[2018]478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8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已收到陈为民、厚鼎投资、厚泰投资、厚盛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3,898 万



元，全部以货币资金缴纳。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向陈为民定向发行新股 10,980,000 股系为还原其实际持有的公司 3% 的股份，因此，陈为民用于本次增资的增资款系由许江南与许晶父女、王光天、邱勤勇按照其各自的相对出资比例向陈为民支付，再由陈为民全额出资至公司。但由于本次系通过增资的方式还原代持，陈为民等比例享有了因增资而增加的股东权益，因此，陈为民自行承担了增资款的 3%。

- (4) 2018 年 12 月 17 日，景德镇市市场监管局向天新药业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200767014627G)，天新药业完成了本次定增的工商变更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增完成后，陈为民原由许江南、王光天、邱勤勇代持的公司 3% 股份已完全解除及还原，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协议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股份或由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陈为民被代持股权期间的股东分红已经由许江南与许晶父女、王光天、邱勤勇按照其各自的代持比例并扣除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后向陈为民支付；就存在的少量分红差额，陈为民已向各方确认自愿放弃，许江南、王光天、邱勤勇代陈为民持有的 3% 股权已经完全解除及还原。

- 3.1.4 解除代持符合被代持人陈为民意愿，股份代持当前确已清理完毕，有代持双方出具的确认函、转账凭证等证据证明，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3.1.3 部分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阅许江南、许晶、王光天、邱勤勇与陈为民一致确认、签署的《关于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2018 年股东分红结算的确认表》《关于股权代持及还原之确认函》、天新药业的分红决议、相关分红流水及凭证并对陈为民进行访谈，截至目前，许江南、王光天、邱勤勇代陈为民持有的 3% 股权已经完全解除及还原，各方就代持陈为民股权期间的股东表决权行使、现金分红及其他股东权益行使事宜均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纠纷或争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解除代持符合被代持人陈为民的意愿，股权代持当前确已清理完毕，有代持双方出具的确认函、转账凭证等证据证明，各方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纠纷或争议。

**3.2 陈为民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为其真实持有，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阅许江南、许晶、王光天、邱勤勇与陈为民一致确认、签署的《关于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2018 年股东分红结算的确认表》《关于股权代持及还原之确认函》、天新药业的分红决议、相关分红流水及凭证并对陈为民进行的访谈，陈为民所持发行人股份均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

**3.3 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代持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已经注销的子公司江西尚楷（已于 2018 年 12 月注销，其历史沿革、代持情况及注销程序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9.1.8(5)部分如实披露）在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前曾经存在代持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代持情形。

**四. 《反馈意见》问题 4:**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厚鼎投资、厚盛投资、厚泰投资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合伙人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委托代持情形，相关股东是否对员工有过相关承诺，员工持股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发行人的股权激励相关事项会议文件；(2)查阅厚鼎投资、厚盛投资、厚泰投资、汇弘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人实缴出资凭证、身份证、劳动合同及出资流水或凭证；(3)查阅全体



有限合伙人签署的《关于股东穿透核查事项の確認函》；(4)访谈员工持股平台部分合伙人；(5)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6)取得厚鼎投资、厚泰投资、厚盛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东身份、出资真实及股份无质押的声明》；(7)查阅汇弘投资穿透后 5 名自然人股东出具《关于股东身份、出资真实及股份无质押的声明》；(8)查阅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9)取得发行人就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选定依据相关事项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经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 4.1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合伙人出资资金来源

4.1.1 经本所律师访谈员工持股平台部分合伙人，并查阅发行人关于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会议文件、全体有限合伙人签署的《关于股东穿透核查事项の確認函》《劳动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 3 个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均为汇弘投资，汇弘投资系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许江南、许晶、王光天、邱勤勇、陈为民成立的持股平台；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全体有限合伙人均为公司或其子公司在职员工(具体有限合伙人名单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6.2.2 部分、第 6.2.3 部分、第 6.2.4 部分所述)，其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	人数	间接持股比例(%)
1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	0.1600
2	监事	3	0.0455
3	其他员工	92	0.7613
合计		102	0.9668

4.1.2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员工花名册，发行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在综合考虑了员工在发行人的工作年限、岗位、职级、工作表现等因素后，并结合员工个人持股意愿进行选定，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4.1.3 经本所律师核查员工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相关出资流水或凭证，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出资均为自有/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4.2 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存在委托代持情形，相关股东是否对员工有过相关承诺，



## 员工持股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

4.2.1 厚鼎投资、厚泰投资、厚盛投资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出具《关于股东身份、出资真实及股份无质押的声明》，确认“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为真实持有，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协议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股份或由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

4.2.2 汇弘投资为厚鼎投资、厚盛投资、厚泰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其穿透后的 5 名合伙人为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许江南、许晶、王光天、邱勤勇、陈为民。根据本所律师对该 5 名自然人股东的访谈确认及查阅其出具的《关于股东身份、出资真实及股份无质押的声明》、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1)该 5 名自然人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天新药业股份为真实持有，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协议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股份或由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2)该 5 名自然人股东与天新药业及天新药业其他股东均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4.2.3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全体有限合伙人的出资凭证及其签署的《关于股东穿透核查事项の確認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进行的访谈：(1)全体有限合伙人自天新药业成立之日起至确认函出具日，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股份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代他人或委托他人持有股份)，其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向天新药业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其本人自有资金/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2)全体有限合伙人不存在以间接持有的天新药业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3)全体有限合伙人与天新药业实际控制人、股东、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与天新药业的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委托代持情形，发行人除员工持股平台外的 5 名自然人股东未对员工有过相关承诺，员工持股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

## 五. 《反馈意见》问题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浙江天新原从事原料药、饲料添加剂、食品添



加剂的生产和销售。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浙江天新于 2017 年底关闭维生素生产线，部分设备、商标、专利等转让给发行人，并将其余生产设备报废处理。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浙江天新仍保留了维生素 B6、萘普生、萘普生钠原料药的药品再注册批件。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浙江天新维生素生产业务的具体清理处置方式，相关资产是否已经完全清理，相关业务是否已完全终止，目前仍保留维生素 B6 等药品再注册批件的原因及合理性，未来是否存在恢复生产经营的可能；(2)发行人是否存在独立性缺失问题，是否存在对浙江天新的依赖。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浙江天新的工商档案；(2)查阅了浙江天新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固定资产清单；(3)查阅了浙江天新与发行人之间就专利、商标、设备处置所签订转让协议及相关书面确认文件；(4)查阅了浙江天新出具的《关于设备销售定价的情况说明》以及相关付款凭证；(5)查阅了浙江天新与天台县土地储备中心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合同》；(6)查阅了浙江天新所保留的维生素 B6、萘普生、萘普生钠原料药的药品再注册批件；(7)查阅了浙江天新就保留药品再注册批件所出具的《情况说明》；(8)查阅了浙江天新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江南、许晶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9)访谈浙江天新相关负责人。经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 5.1 浙江天新维生素生产业务的具体清理处置方式，相关资产是否已经完全清理，相关业务是否已完全终止，目前仍保留维生素 B6 等药品再注册批件的原因及合理性，未来是否存在恢复生产经营的可能

### 5.1.1 浙江天新维生素生产业务的具体清理处置方式，相关资产是否已经完全清理，相关业务是否已完全终止

为解决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企业的同业竞争问题，浙江天新于 2017 年年末关闭维生素生产线，不再进行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同时，浙江天新开始处置、报废相关生产设备，并将商标、专利、部分设备等资产转让给发行人，具体处置方式如下：

- (1) 2017 年 12 月、2018 年 8 月，浙江天新将其持有的与维生素相关的 9 项专利(或专利申请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为 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申请日	专利号
1	一种维生素 B6 结晶母液的回收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10	201510651140X
2	L-抗坏血酸-6-棕榈酸酯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4.06.26	2014102947148
3	一种 L-抗坏血酸棕榈酸酯颗粒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1.09.05	2011102605734
4	盐酸吡哆醇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1.01.14	2011100077692
5	用于直接压片的维生素 B6 颗粒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09.01.19	2009101148819
6	一种吡哆醛或盐酸吡哆醛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1.12.26	2011104422371
7	一种 N-烷氧草酰丙氨酸酯的化学合成方法	发明专利	2010.05.12	2010101703059
8	蒸汽冷凝水回收利用系统	实用新型	2014.11.25	2014207160524
9	一种 7-氧代胆固醇醋酸酯的制备方法[注]	发明专利	2016.10.12	201610888698.4

注：该专利申请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被驳回失效。

- (2) 2017 年至 2020 年期间，浙江天新将其持有的 16 项商标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为 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有效期限
1	爱尼维	20974916	32	2017.10.07-2027.10.06
2	爱尼维	20974915	30	2017.10.07-2027.10.06
3	爱尼维	20974914	05	2017.10.07-2027.10.06
4	<i>Anyvit</i>	20974913	32	2017.10.07-2027.10.06
5	<i>Anyvit</i>	20974912	30	2017.10.07-2027.10.06
6	<i>Anyvit</i>	20974911	05	2017.10.07-2027.10.06
7	欣睿康	20974910	32	2017.10.07-2027.10.06
8	欣睿康	20974909	30	2017.10.07-2027.10.06
9	欣睿康	20974908	05	2017.10.07-2027.10.06



10		6871047	05	2020.07.14-2030.07.13
11	<i>Anyvit</i>	6871045	05	2020.07.14-2030.07.13
12	QUALICURE	6871043	05	2014.01.21-2024.01.20
13		6871028	05	2020.07.14-2030.07.13
14		4000355	05	2017.11.21-2027.11.20
15		4000354	31	2016.03.14-2026.03.13
16		1656112	01	2011.10.28-2021.10.27

- (3) 2018年7月2日，浙江天新将域名 [www.txpharm.com](http://www.txpharm.com) 的域名持有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为0元。
- (4) 2018年5月15日，发行人向浙江天新收购包装机、无重力混合机、斗式提升机、除尘器、搪瓷管设备，价格为42.875万元(含税价)。2018年7月15日，发行人向浙江天新收购纯化水机组设备，价格为1.769万元(含税价)。其余生产设备已报废处理。
- (5) 2018年7月23日，浙江天新与天台县土地储备中心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合同》，约定天台县土地储备中心以货币补偿的方式对浙江天新拥有的天台国用(2007)第03353-03355号、天台国用(2007)第03357、天台国用(2009)第00570号、天台国用(2014)第01190号国有建设用地进行收储，价格为75,581,700元(包括土地上合法建(构)筑物补偿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天新已经将与维生素业务相关的厂房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处置完毕。
- (6) 浙江天新于2021年1月将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此外，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网站、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天新





名下已经不再拥有与维生素业务相关的专利、商标、域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天新已不具备维生素生产能力，相关资产已经完全清理，相关业务已完全终止。目前仅为持股平台，股权、业务、资产及人员等方面均与发行人保持独立，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 5.1.2 目前仍保留维生素 B6 等药品再注册批件的原因及合理性，未来是否存在恢复生产经营的可能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天新仍保留了维生素 B6、蔡普生、蔡普生钠原料药的药品再注册批件。根据浙江天新出具的情况说明，浙江天新保留该等药品在注册批件主要原因系该等批件对浙江天新具有一定的历史意义，同时保留批件可维持工商注册名称“浙江天新药业有限公司”中“药业”的企业行业属性，以继续使用其现有名称“浙江天新药业有限公司”。浙江天新已将与维生素生产业务相关的专利、商标、设备、土地等资产进行完全清理，已不具备生产或潜在生产能力。浙江天新未来恢复生产经营的可能性极低。

同时，为杜绝潜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江南、许晶分别于 2021 年 6 月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9.5.3 部分所述)；此外，浙江天新于 2021 年 6 月亦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及确认如下：“

- (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含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下同)没有直接或者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天新药业(包括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下同)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活动。
-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将继续不会直接或者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参与与天新药业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活动。
- (3) 本公司保证本公司不为本公司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天新药业的商业机会，



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天新药业同类的业务。如本公司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天新药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天新药业，并应促成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天新药业或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公司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与天新药业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 (4)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天新药业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将不与天新药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天新药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公司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天新药业竞争：**A**、停止生产或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天新药业来经营；或**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 (5) 本公司承诺不向其他业务与天新药业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经营资质、经营许可、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 (6) 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 (7)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承诺将约束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履行上述承诺。
- (8) 本承诺函一经本公司签署，即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本承诺函所载承诺事项在本公司作为天新药业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违反以上承诺而导致天新药业的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天新药业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5.1.1 部分所述，浙江天新已将与维生素生产业务相关的专利、商标、设备、土地等资产进行完全清理，已不具备生产或潜在生产能力、修改了相应的经营范围，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江南、许晶及浙江天新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据此，本所律师认为，



浙江天新未来恢复生产经营的可能性极低。

## 5.2 发行人是否存在独立性缺失问题，是否存在对浙江天新的依赖。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不存在独立性缺失问题。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5.1.1 部分所述，发行人受让浙江天新商标、专利、部分设备系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前身天新有限成立于 2004 年，在受让浙江天新部分商标、专利、部分设备前已独立运营多年，资产完整，拥有独立的研发团队及研发能力、生产线及生产能力，发行人的研发、生产不依赖于自浙江天新受让的设备及无形资产。

此外，浙江天新维生素业务、资产已经处置完毕，目前仅为投资持股平台，其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与发行人保持独立。报告期内，除因浙江天新处置维生素业务相关设备、无形资产外，发行人未与浙江天新发生其他关联交易，发行人对浙江天新不存在业务依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受让浙江天新商标、专利、部分设备系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不存在对浙江天新的依赖。

## 六. 《反馈意见》问题 6:

“关于同业竞争。请发行人说明：(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2)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并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服务、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江南、许晶及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对其中关联方进行网络核查；(2)查阅了许江南、许晶出具的《关联企业确认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3)查阅了许江南、许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出具的《主营业务情况说明》；(4)查阅了上海纽瑞茵的工商内档、《饲料生产许可证》及《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员工花名册、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报告期内的销售、采购台账并查询其天眼查信息、对其执行董事华明进行访谈、对其办公地点进行了实地走访；(5)查阅了浙江新维士的工商内档、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员工花名册、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销售、采购台账并查询其天眼查信息、对邱勤勇进行访谈、对其办公地点进行了实地走访；(6)查阅了上海新维特的工商内档、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员工花名册、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销售、采购台账并查询其天眼查信息、对其执行董事茅日锋进行访谈、对其办公地点进行了实地走访。经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6.1 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6.1.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6.1.2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江南、许晶填写的《调查表》《关联企业确认函》、发行人出具的《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披露及关联交易有关事项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天眼查、企业信息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汇弘投资	许江南持有其 55.6295%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许晶持有 16.1505%的财产份额
2.	厚鼎投资	汇弘投资持有其 93.2292%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3.	丰盛投资	汇弘投资持有其 19.15% 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4.	厚泰投资	汇弘投资持有其 71.70% 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5.	浙江天厚	许江南持有其 100% 股权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6.	天新置业	浙江天厚持有其 74% 股权；许江南担任执行董事
7.	浙江天新	许江南持有其 55.5%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许晶持有 18.5% 股权并担任监事
8.	上海纽瑞茵	浙江天新一级全资子公司，浙江天新持有其 100% 股权
9.	厚德投资	浙江天新一级全资子公司，浙江天新持有其 100% 股权
10.	浙江新维士	浙江天新二级全资子公司，厚德投资持有其 100% 股权
11.	天诚醋业	浙江天新二级控股子公司，厚德投资持有其 60% 股权
12.	旭璇生物	浙江天新一级全资子公司，浙江天新持有其 100% 股权
13.	上海新维特	浙江天新二级全资子公司，旭璇生物持有其 100% 股权
14.	Nuvit BVI	浙江天新二级全资子公司，旭璇生物持有其 100% 股权
15.	Nuvit 香港	浙江天新二级全资子公司，旭璇生物持有其 100% 股权
16.	Nuvit 马绍尔	浙江天新三级全资子公司，Nuvit BVI 持有其 100% 股权
17.	润丰小贷	浙江天新持有其 45% 的股权并为第一大股东；许江南担任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18.	清如贸易	许晶持有其 99%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张莲青(许江南配偶、许晶母亲)持有其 1% 股权并担任监事
19.	天台县广信贸易 有限公司	许江南之妻兄持有其 50% 的股权并担任监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发行人已经审慎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6.2 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并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服务、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江南、许晶出具的《关联企业确认函》、上述企业出具的《主营业务情况说明》、工商档案、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合同台账、部分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天眼查、企业信息系统，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是否为同行业或上下游企业
1.	汇弘投资	实业投资。	持股平台，除厚鼎投资、厚盛投资、厚泰投资的财产份额之外，汇弘投资未从事其他经营性业务。	否
2.	厚鼎投资	实业投资。	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天新药业股份外，厚鼎投资未从事其他经营性业务。	否
3.	厚盛投资	实业投资。	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天新药业股份外，厚盛投资未从事其他经营性业务。	否
4.	厚泰投资	实业投资。	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天新药业股份外，厚泰投资未从事其他经营性业务。	否
5.	浙江天厚	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从事投资活动。	股权投资。	否
6.	天新置业	房地产开发、销售、实业投资。	房地产开发、销售。	否
7.	浙江天新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投资主体，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	否
8.	上海纽瑞茵	生物技术(除食品、药品、血液制品)、饲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具体项目详见许可证)、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复合维生素预混合饲料的生产及销售。	是，但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6.2.1 部分
9.	厚德投资	实业投资。	实业投资。	否
10.	浙江新维士	食品(含食品添加剂)、药品的研发、生产、销	为膳食补充剂行业提供软胶囊、片剂、胶囊和	是，但与发行人不

		售；化妆品、饲料添加剂生产、销售；茶叶种植；第一类医疗器械、体育器材销售；提供专业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	粉剂的健康产品研发和生产。	存在同业竞争，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6.2.2 部分
11.	天诚醋业	食醋酿造。	食醋酿造。	否
12.	旭璇生物	从事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化妆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系持股平台，并未实际经营业务。	否
13.	上海新维特	一般项目：从事生物技术的研发，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化妆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五金配件的销售，第一类、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的进出口销售业务。	是，但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6.2.3 部分
14.	Nuvit BVI	-	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的进出口销售业务。	是，但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6.2.3 部分

15.	Nuvit 香港	-	未实际经营。	否
16.	Nuvit 马绍尔	-	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的进出口销售业务。	是，但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6.2.3 部分
17.	润丰小额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其它经批准的业务。	小额贷款业务。	否
18.	清如贸易	服装服饰、鞋帽、针纺织品、家居用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批发、零售，酒店管理，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截至目前并未实际开展经营。	否
19.	天台县广信贸易有限公司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建筑涂料的进出口贸易业务。	否

注：根据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0 年 4 月 20 日换发的《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沪饲添(2019)T09001)，上海纽瑞茵许可生产饲料添加剂品种为：dl- $\alpha$ -生育酚乙酸酯(即维生素 E 粉)。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企业中，除上海纽瑞茵、浙江新维士、上海新维特及其离岸公司外，其他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与发行人分属不同行业，且不存在上下游关系，不存在同业竞争。上海纽瑞茵、浙江新维士、上海新维特及其离岸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分属相同大行业或上下游关系，针对该企业，本所律师在认定其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时，非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或者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而是结合该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来进行综合判断，具体如下：

### 6.2.1 上海纽瑞茵

根据上海纽瑞茵的工商内档、《饲料生产许可证》及《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员工花名册、出具的《主营业务情况说明》、报告期内的销售、采购台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天眼查、对其执行董事华明的访谈确认，虽然上海纽瑞茵的经营范围中包括“饲料添加剂生产”的表述，但其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均与发行人存在明显的区别，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况，具体如下：

#### (1) 上海纽瑞茵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均与发行人存在明显的区别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纽瑞茵的主营业务为复合维生素预混合饲料的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复合维生素预混合饲料，即多种维生素与载体稀释剂按不同比例配制的均匀混合物，以实现不同的功能和营养需求。根据《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2 年第 5 号)第二条、第十九条的规定，“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是指由两种(类)或者两种(类)以上营养性饲料添加剂为主，与载体或者稀释剂按照一定比例配制的饲料，包括复合预混合饲料、微量元素预混合饲料、维生素预混合饲料。”“复合预混合饲料，是指以矿物质微量元素、维生素、氨基酸中任何两类或两类以上的营养性饲料添加剂为主，与其他饲料添加剂、载体和(或)稀释剂按一定比例配制的均匀混合物”“微量元素预混合饲料，是指两种或两种以上矿物质微量元素与



载体和(或)稀释剂按一定比例配制的均匀混合物” “维生素预混合饲料，是指两种或两种以上维生素与载体和(或)稀释剂按一定比例配制的均匀混合物。”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单体维生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单体维生素 B1、维生素 B6、生物素等，发行人与上海纽瑞茵属于上下游关系，发行人的产成品是其采购的原材料之一。

- (2)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海纽瑞茵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访谈确认及上海纽瑞茵提供的销售台账，鉴于单体维生素的市场价格波动较为明显，因此，除复合维生素预混合饲料的生产及销售外，上海纽瑞茵也存在根据市场行情、下游客户需求及其存货量，从事单体维生素的贸易业务，即将富余的单体维生素原材料对外销售的情况。

经核查，上海纽瑞茵对外销售单体维生素种类繁多，包括维生素 E 粉、维生素 A、维生素 B1、维生素 B2、维生素 B6、维生素 B12、维生素 D3、生物素、泛酸钙、叶酸、烟酰胺、维生素 K3、β-胡萝卜素、包膜 VC 等等。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上半年上海纽瑞茵自发行人采购单体维生素金额占其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不超过 10%、9%、12%、6%，主要用于复合维生素预混合饲料的生产；报告期内上海纽瑞茵累计销售与天新药业同类单体维生素的营业收入占上海纽瑞茵营业收入的比例为不到 10%、占天新药业营业收入的比例不到 0.5%，占比极低。

- (3) 根据上海纽瑞茵提供的《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上海纽瑞茵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上海纽瑞茵目前未拥有专利，上海纽瑞茵主要产品涉及之知识产权及核心技术与天新药业不存在共有或重叠的情形，相互区分。

- (4) 根据上海纽瑞茵工商资料、员工花名册、公开信息及发行人工商资料，报告期内，上海纽瑞茵与发行人相互独立运营，历史沿革、业务、财务、人员、资产等均相互独立。

(5) 上海纽瑞茵的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A.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上海纽瑞茵分别拥有独立的销售团队和销售渠道，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纽瑞茵存在部分共同客户，但相关销售产品结构存在差异且交易金额较小，交易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通过共同客户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共同客户	共同客户家数(家)	12	18	51	11
	占公司客户数量比例	1.34%	1.48%	5.36%	1.23%
	公司向共同客户的销售金额(万元)	6,192.17	8,281.58	20,331.16	5,530.16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4.89%	3.60%	10.04%	2.15%
销售重合产品的共同客户 [注]	重合产品	维生素 E 粉、叶酸	维生素 D3、维生素 E 粉、生物素	维生素 D3、叶酸、生物素	-
	销售重合产品的共同客户家数(家)	3	10	12	-
	占公司客户数量比例	0.33%	0.82%	1.26%	-
	公司向共同客户销售重合产品金额(万元)	915.04	1,745.22	592.76	-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0.72%	0.76%	0.29%	-

注：不含维生素 B1 及维生素 B6。除特殊采购需求外，上海纽瑞茵自 2020 年起不再向公司的共同客户销售维生素 B1 及维生素 B6 产品。

报告期内，上海纽瑞茵与公司存在少量共同客户，上海纽瑞茵主要向其销售维生素 E 粉、叶酸、维生素 D3 等维生

素 B1、维生素 B6 以外的维生素产品。上海纽瑞茵主要产品为复合维生素预混合饲料、酶制剂、维生素 E 粉及甜味剂，与公司产品结构存在明显差异。从销售金额和客户数量看，公司各期向上海纽瑞茵共同客户销售的重合产品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最高不足 1%，对应的共同客户数量占公司客户数量最高仅 1.26%，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十分微小。

B.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上海纽瑞茵分别拥有独立的采购人员和采购渠道。发行人的供应渠道主要为化工原料的供应商，上海纽瑞茵的供应渠道主要为单体维生素的原料供应商，两者采购销售渠道不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纽瑞茵存在部分共同供应商，相关采购产品结构存在差异且交易金额较小，交易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通过共同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共同供应商	共同供应商家数(家)	2	5	13	3
	占公司供应商数量比例	0.20%	0.38%	1.05%	0.28%
	公司向共同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万元)	1,218.27	1,433.07	5,203.17	1,384.62
	占公司营业成本比例	1.77%	1.36%	5.26%	1.39%
采购重合产品的共同供应商	重合产品	-	维生素 E 粉、 维生素 E 油	生物素、维生 素 E 粉	生物素
	采购重合产品的共同供应商家数(家)	-	2	4	1
	占公司供应商数量比例	-	0.15%	0.32%	0.09%
	公司向共同供应商采购重合产品金额(万元)	-	875.88	125.39	1,108.82
	占公司营业成本比例	-	0.83%	0.13%	1.11%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纽瑞茵存在少量原材料共同供应商。上海纽瑞茵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存在较大差异，双方向共同供应商存在采购维生素 E 粉、维生素 E 油和生物素的情况，但上海纽瑞茵主要用于复合维生素预混合饲料及维生素 E 粉的加工及销售，公司主要系少量粗加工贸易，且生物素自公司实现量产以来，不再对外进行采购，产品用途存在明显差异。此外，公司与上海纽瑞茵各期采购重合产品的原材料共同供应商数量占公司供应商数量比例均不足 1%，且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最高仅为 1.11%，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十分微小。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海纽瑞茵虽然与发行人存在部分共同客户、供应商，但其销售采购渠道与发行人独立，其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6) 此外，为杜绝潜在的同业竞争，上海纽瑞茵于 2021 年 6 月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 A.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天新药业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为杜绝潜在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除履行已签署的与天新药业相同产品销售合同义务外，本公司(含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下同)将停止销售与天新药业相同产品，不会直接或者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天新药业(包括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下同)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活动。
- B. 本公司保证本公司不为本公司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天新药业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天新药业同类的业务。如本公司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天新药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天新药业，并应促成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天新药业或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公司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与天新药业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 C.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天新药业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将不与天新药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天新药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公司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天新药业竞争：**A**、停止生产或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天新药业来经营；或 **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 D. 本公司承诺不向其他业务与天新药业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经营资质、经营许可、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 E. 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 F.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承诺将约束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组织或机构履行上述承诺。

G. 本承诺函一经本公司签署，即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本承诺函所载承诺事项在本公司作为天新药业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违反以上承诺而导致天新药业的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天新药业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纽瑞茵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对于少量存在的与发行人相同产品的销售业务，除继续履行已经签署的合同义务外，上海纽瑞茵承诺停止销售发行人相同产品，并做出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6.2.2 浙江新维士

根据浙江新维士的工商内档、提供的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员工花名册、出具的《主营业务情况说明》、提供的销售、采购台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天眼查、对邱勤勇的访谈及许江南的确认，虽然浙江新维士的经营范围中包括“饲料添加剂生产、销售”的表述，但其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均与发行人存在明显的区别，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况，具体如下：

##### (1) 浙江新维士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均与发行人存在明显的区别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新维士是一家膳食营养补充剂、功能性食品公司，是一家为膳食补充剂行业提供软胶囊、片剂、胶囊和粉剂的健康产品研发和生产性企业；该公司自设立至今，主要生产膳食营养补充剂、压片糖果、益生菌、软糖等健康产品。

发行人系浙江新维士的供应商之一，主营业务为单体维生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单体维生素 B1、维生素 B6、生物素。浙江新维士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产品用途与天新药业存在明显区别，主要产品之间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浙江新维士主要产品与天新药业的主要产



品不构成竞争关系，不存在同业竞争。

- (2) 根据浙江新维士提供的《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浙江新维士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浙江新维士目前拥有的授权发明专利以及申请中的发明专利，均系膳食营养补充剂、功能性食品的生产技术，主要产品涉及之知识产权及核心技术与天新药业不存在共有或重叠的情形，相互区分。
- (3) 浙江新维士的主要客户为膳食营养补充剂、功能性食品的品牌商、零售商，与天新药业客户群体不同；经本所律师比对浙江新维士与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前十大供应商、客户名单，浙江新维士报告期的前十大供应商、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情况。
- (4) 根据浙江新维士工商资料、员工花名册、公开信息及发行人工商资料，报告期内，浙江新维士与发行人相互独立运营，历史沿革、业务、财务、人员、资产等均相互独立。



(5) 浙江新维士的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A.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浙江新维士分别拥有独立的销售人员和销售渠道。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浙江新维士存在部分共同客户，相关销售产品结构存在差异且交易金额较小，交易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通过共同客户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共同客户	共同客户家数(家)	3	8	9	8
	占公司客户数量比例	0.33%	0.66%	0.95%	0.89%
	公司向共同客户的销售金额(万元)	463.99	1,527.52	2,342.07	4,203.18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0.37%	0.66%	1.16%	1.63%
销售重合产品的共同客户	重合产品	-	-	-	维生素E粉
	销售重合产品的共同客户家数(家)	-	-	-	2
	占公司客户数量比例	-	-	-	0.22%
	公司向共同客户销售重合产品金额(万元)	-	-	-	593.33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	-	-	0.23%

报告期内，公司与浙江新维士存在少量共同客户。在销售重合产品的共同客户中，公司仅在2018年存在2家与浙江新维士的共同客户，重合产品为少量维生素E粉，公司销售重合产品的金额仅占公司营业收入的0.23%，且对应的共同客户数量仅占公司的0.22%。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与浙江新维士不存在向共同客户销售其他重合产品的情

形。浙江新维士向共同客户主要销售的是维生素片、软胶囊类保健食品，公司向共同客户主要销售的是维生素 B1、维生素 B6、生物素等主营业务产品，产品结构存在明显差异。自 2019 年起，公司各期与浙江新维士的共同客户未发生销售重合产品的情形。

B.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浙江新维士分别拥有独立的采购人员和采购渠道。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纽瑞茵存在部分共同供应商，相关采购产品结构存在差异且交易金额较小，交易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通过共同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共同供应商	共同供应商家数(家)	6	9	6	5
	占公司供应商数量比例	<b>0.61%</b>	<b>0.69%</b>	<b>0.48%</b>	<b>0.47%</b>
	公司向共同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万元)	980.61	2,460.00	800.65	217.09
	占公司营业成本比例	<b>1.42%</b>	<b>2.34%</b>	<b>0.81%</b>	<b>0.22%</b>
采购重合产品的共同供应商	重合产品	明胶、麦芽糊精、羟丙甲纤维素、油脂	二氧化硅、明胶、麦芽糊精、羟丙甲纤维素、维生素C、抗坏血酸钠	二氧化硅、明胶、麦芽糊精、羟丙甲纤维素、维生素C、乙醇	二氧化硅、羟丙甲纤维素、维生素C、乙醇
	采购重合产品的共同供应商家数(家)	4	6	5	3
	占公司供应商数量比例	<b>0.41%</b>	<b>0.46%</b>	<b>0.40%</b>	<b>0.28%</b>
	公司向共同供应商采购重合产品金额(万元)	255.70	1,214.14	431.72	189.19
	占公司营业成本比例	<b>0.37%</b>	<b>1.15%</b>	<b>0.44%</b>	<b>0.19%</b>

报告期内，公司与浙江新维士存在少量原材料共同供应商。双方向共同供应商存在采购明胶、麦芽糊精、羟丙甲纤维素、二氧化硅等重合产品的情况，公司采购该类重合产品主要用于维生素 D3 粉、维生素 E 粉、抗坏血酸棕榈酸酯等单体维生素类产品的生产，浙江新维士采购该类重合产品主要用于维生素片、软胶囊类保健食品的生产，产品用途存在明显差异。

此外，公司与浙江新维士各期采购重合产品的原材料共同供应商数量占公司供应商数量比例均不足 1%，且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最高仅为 1.15%，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十分微小。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浙江新维士虽然与发行人存在部分共同客户、供应商，但其销售采购渠道与发行人独立，其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6) 此外，为杜绝潜在的同业竞争，浙江新维士于 2021 年 6 月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 A.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含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下同)没有直接或者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天新药业(包括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下同)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活动。
- B.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将继续不会直接或者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与天新药业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活动。
- C. 本公司保证本公司不为本公司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天新药业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天新药业同类的业务。如本公司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天新药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天新药业，并应促成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天新药业或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公司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与天新药业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 D.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天新药业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将不与天新药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天新药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公司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天新药业竞争：A、停止生产或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天新药业来经营；或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 E. 本公司承诺不向其他业务与天新药业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经营资质、经营许可、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 F. 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



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G.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承诺将约束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履行上述承诺。

H. 本承诺函一经本公司签署，即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本承诺函所载承诺事项在本公司作为天新药业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违反以上承诺而导致天新药业的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天新药业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新维士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并做出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6.2.3 上海新维特及其离岸公司

根据上海新维特的工商内档、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员工花名册、出具的《关于主营业务的情况说明》、销售、采购台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天眼查、对其执行董事茅日锋的访谈确认，上海新维特存在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的销售，但其主营业务及业务模式与发行人存在明显的区别，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况，具体如下：

(1) 上海新维特及其离岸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均与发行人存在明显的区别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新维特仅从事精细化工品的进出口贸易业务，主要涵盖原料药、医药中间体、食品和饲料添加剂等细分品类，虽然有少量销售额来自单体维生素的贸易，但从未涉及维生素的研发、生产。离岸公司系为开展贸易业务及避免不必要的汇兑损益而受让/设立。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单体维生素的研发、生产、销售，是上海新维特贸易的维生素 B1、维生素 B6、生物素等单体维生素的供应商之一。



上海新维特与天新药业属于上下游关系，不存在产业链位置上的重叠。

- (2) 上海新维特与发行人的客户群体不同。天新药业主要向 DSM 等大型直销客户和 Charles Bowman 等大型经销商销售产品，客户定位以主流市场的大型终端用户或服务大型终端用户的经销商为主。而上海新维特的客户主要是中小客户，主要分布在东南亚、非洲、南美，且通常是多品类集中购买(即并非单一采购维生素 B1、维生素 B6 等产品)，客户通常存在购买品类繁杂、量小、回款周期较长、订单要求急迫的特性。因此，上海新维特与天新药业的客户群体不同，在客户销售中不存在利益冲突。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上半年上海新维特及其离岸公司合计向发行人采购单体维生素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平均占比不到 1%，占比极低，发行人对上海新维特不存在业务依赖。
- (4) 根据上海新维特提供的《关于主营业务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上海新维特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上海新维特目前未拥有专利、商标，上海新维特知识产权及核心技术与天新药业不存在共有或重叠的情形，相互区分。
- (5) 根据上海新维特工商资料、员工花名册、公开信息及发行人工商资料，报告期内，上海新维特与发行人相互独立运营，历史沿革、业务、财务、人员、资产等均相互独立。

(6) 上海新维特及其离岸公司的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A.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上海新维特分别拥有独立的销售渠道和团队。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新维特存在部分共同客户，相关销售产品结构存在差异且交易金额较小，交易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通过共同客户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共同客户	共同客户家数(家)	16	22	28	8
	占公司客户数量比例	1.79%	1.81%	2.94%	0.89%
	公司向共同客户的销售金额(万元)	6,517.99	16,382.68	15,387.70	11,052.61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5.14%	7.11%	7.60%	4.29%
销售重合产品的共同客户[注]	重合产品	-	叶酸、生物素、维生素E粉	维生素D3、维生素E粉、生物素	叶酸、生物素
	销售重合产品的共同客户家数(家)	-	5	3	2
	占公司客户数量比例	-	0.41%	0.32%	0.22%
	公司向共同客户销售重合产品金额(万元)	-	2,130.04	259.82	124.02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	0.92%	0.13%	0.05%

注：不含维生素 B1 及维生素 B6。除特殊采购需求外，上海新维特自 2020 年起不再向公司的共同客户销售维生素 B1 及维生素 B6 产品。

报告期内，上海新维特与公司存在少量共同客户，销售的重合产品主要包括叶酸、生物素和维生素 E 粉。上海新维

特向共同客户销售的产品类别较为丰富，覆盖维生素 B2、维生素 B5、维生素 B12 等多种维生素类相关产品，属于经销商满足下游客户多样化需求的常见销售模式。从销售金额和客户数量看，公司各期向上海新维特共同客户销售的重合产品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最高不足 1%，对应的共同客户数量占公司客户数量最高仅 0.41%，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十分微小。

B.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上海新维特的关联离岸公司 Nuvit 马绍尔、Nuvit BVI(以下合称“NUVIT”)分别拥有独立的销售渠道和团队。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NUVIT 存在部分共同客户，相关销售产品结构存在差异且交易金额较小，交易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通过共同客户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共同客户	共同客户家数(家)	20	30	34	36
	占公司客户数量比例	2.23%	2.47%	3.58%	4.01%
	公司向共同客户的销售金额(万元)	7,099.20	10,283.91	17,642.97	28,124.83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5.60%	4.46%	8.71%	10.91%
销售重合产品的共同客户	重合产品	维生素 B1、叶酸、生物素	维生素 B1、维生素 B6、生物素	维生素 B1、维生素 B6、叶酸、生物素	维生素 B1、维生素 B6、叶酸、维生素 E 粉
	销售重合产品的共同客户家数(家)	4	7	9	11
	占公司客户数量比例	0.45%	0.58%	0.95%	1.23%
	公司向共同客户销售重合产品金额(万元)	588.49	405.28	715.08	2,543.65



项目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0.46%	0.18%	0.35%	0.99%

报告期内，NUVIT 与公司存在少量共同客户，销售的重合产品主要包括维生素 B1、维生素 B6、叶酸、生物素和维生素 E 粉。NUVIT 的下游客户均为境外客户，向共同客户销售的产品类别较为丰富，覆盖维生素 B1、维生素 B6、维生素 B12 等多种维生素类相关产品，属于经销商满足下游客户多样化需求的常见销售模式。从销售金额和客户数量看，公司各期向 NUVIT 共同客户销售的重合产品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最高不足 1%，对应的共同客户数量占公司客户数量最高仅 1.23%，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十分微小。

- C.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上海新维特分别拥有独立的采购渠道和团队。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新维特存在部分共同供应商，相关采购产品结构存在差异且交易金额较小，交易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通过共同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共同供应商	共同供应商家数(家)	4	5	6	2
	占公司供应商数量比例	0.41%	0.38%	0.48%	0.19%
	公司向共同供应商的采购金额 (万元)	2,330.47	1,216.49	518.92	303.69
	占公司营业成本比例	3.39%	1.16%	0.52%	0.30%
采购重合产品的共同供	重合产品	羟丙甲纤维素	-	羟丙甲纤维素、生物素	-

项目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应商	采购重合产品的共同供应商家数(家)	1	-	2	-
	占公司供应商数量比例	0.10%	-	0.16%	-
	公司向共同供应商采购重合产品金额(万元)	28.99	-	82.46	-
	占公司营业成本比例	0.04%	-	0.08%	-

报告期内，上海新维特与公司存在少量原材料共同供应商，采购的重合产品包括羟丙甲纤维素和生物素。公司采购羟丙甲纤维素主要用于 DC 级维生素产品的生产，采购生物素用于实现量产前的粗加工贸易，上海新维特采购重合产品主要用于经销贸易。除上述系各方合理业务需求发生的偶发性采购外，公司主要向共同供应商采购用于生产维生素 B1、维生素 B6 等主营业务产品的原材料，上海新维特主要向共同供应商采购用于经销的维生素类产品，不存在借此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此外，公司与上海新维特各期采购重合产品的原材料共同供应商数量占公司供应商数量比例最高仅 0.16%，且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最高仅为 0.08%，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十分微小。

D.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 Nuvit 分别拥有独立的采购渠道和团队。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NUVIT 存在部分共同供应商，相关采购产品结构存在差异且交易金额较小，交易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通过共同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共同供应商	共同供应商家数(家)	3	1	2	1
	占公司供应商数量比例	0.31%	0.08%	0.16%	0.09%

项目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公司向共同供应商的采购金额 (万元)	2,300.98	3,898.76	191.01	811.97
	占公司营业成本比例	<b>3.34%</b>	<b>3.70%</b>	<b>0.19%</b>	<b>0.81%</b>
采购重合产品的共同供应商	重合产品	-	-	-	维生素 E 油
	采购重合产品的共同供应商家数 (家)	-	-	-	1
	占公司供应商数量比例	-	-	-	<b>0.09%</b>
	公司向共同供应商 采购重合产品金额(万元)	-	-	-	811.97
	占公司营业成本比例	-	-	-	<b>0.81%</b>

报告期内，NUVIT 与公司存在少量原材料共同供应商，且仅在 2018 年存在采购重合产品维生素 E 油的情形，属于偶发性采购情况。公司采购维生素 E 油主要用于维生素 E 粉的生产，NUVIT 采购维生素 E 油主要用于经销贸易。除上述系各方合理业务需求发生的偶发性采购外，公司主要向共同供应商采购用于生产维生素 B1、维生素 B6 等主营业务产品的原材料，NUVIT 主要向共同供应商采购用于经销的维生素类产品，不存在借此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此外，公司与 NUVIT 采购重合产品的原材料共同供应商数量占公司供应商数量比例仅 0.81%，且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仅为 0.09%，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十分微小。自 2019 年起，公司各期与 NUVIT 的共同供应商未发生采购重合产品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维特及其离岸公司虽然与发行人存在部分共同客户、供应商，但其销售采购渠道与发行人独立，其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 (7) 此外，为杜绝潜在的同业竞争，上海新维特及其离岸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 A. 为杜绝现实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除履行已签署的与天新药业相同产品销售合同义务外，本公司(含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下同)将停止销售与天新药业相同产品，不会直接或者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天新药业(包括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下同)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活动。
  - B. 本公司保证本公司不为本公司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天新药业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天新药业同类的业务。如本公司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天新药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天新药业，并应促成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天新药业或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公司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与天新药业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 C.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天新药业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将不与天新药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天新药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公司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天新药业竞争：**A**、停止生产或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天新药业来经营；或 **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 D. 本公司承诺不向其他业务与天新药业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经营资质、经营许可、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 E. 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 F.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承诺将约束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组织或机构履行上述承诺。

G. 本承诺函一经本公司签署，即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本承诺函所载承诺事项在本公司作为天新药业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违反以上承诺而导致天新药业的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天新药业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新维特及其离岸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对于上海新维特目前存在的与发行人销售相同产品的业务，除继续履行已经签署的合同义务外，上海新维特承诺停止销售发行人相同产品，并做出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江南、许晶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在认定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时，本所律师根据关联企业的所属行业、实际经营业务、客户供应商群体、在行业中所处上下游位置、利润来源等方面与发行人进行了对比分析，并未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未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服务、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6.3 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6.3.1 上述企业历史沿革与发行人的关系

发行人前身天新有限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24 日，并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在景德镇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成立至今，历次股权变动、增资变动情况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江南、许晶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发行人的历史沿革与该等企业保持独立。

6.3.2 上述企业资产与发行人的关系



发行人独立、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经营场所、办公设备等配套设施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并合法拥有商标、专利、域名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该等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占用、支配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关联企业资产被发行人占用的情形。

### 6.3.3 上述企业人员与发行人的关系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形，亦不存在在该等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亦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兼职的情形。

### 6.3.4 上述企业业务、技术与发行人的关系

发行人的产品及其经营独立。发行人主要从事单体维生素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且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的业务资质独立。发行人已取得开展业务活动所必须的全部资质证书。在业务资质方面，发行人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

发行人的技术独立。发行人是经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发行人的主要技术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发行人拥有独立的技术。

发行人的采购、销售独立。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系统，不依赖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进行采购和产品销售。

综上所述，发行人业务、技术独立，不依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进行生产经营。上述企业亦拥有独立的经营资质和核心技术，拥有独立的销售采购渠道，不存在依赖发行人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 6.3.5 发行人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保持独立

报告期内，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渠道。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销售、采购部门及人员，独立开发销售、采购渠道，独立与客户和供应商进行商业谈判。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在行业、销售区域、客户类型、所处行业上下游位置等方面差异较大，不具有共用渠道的可行性，不存在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在采购及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与发行人均存在较大差异，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6.3.6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江南和其女、实际控制人许晶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已向公司准确、全面地披露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机构的股权或权益情况，截至本确认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机构未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活动。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机构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将继续不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与天新药业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存在直接或者



间接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活动。

3、对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机构，本人将通过委托或授权相关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敦促该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天新药业或其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机构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天新药业或其子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天新药业或其子公司同类的业务。如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机构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天新药业或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天新药业，并应促成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天新药业或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机构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5、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天新药业或其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机构将不与天新药业或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天新药业或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机构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天新药业或其子公司的竞争：**A**、停止生产或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天新药业或其子公司来经营；或 **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6、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机构不向其他业务与天新药业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经营资质、经营许可、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7、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8、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本承诺函所载承诺事项在本人作为天新药业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违反以上承诺而导致天新药业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天新药业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 七. 《反馈意见》问题 7:

“润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请发行人说明：小额贷款公司是否为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提供贷款或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如存在，相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利益输送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取得了润丰小贷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和贷款发放台账，对报告期内贷款对象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进行比对；(2)对润丰小贷报告期累计贷款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客户进行核查，取得润丰小贷向上述客户发放贷款的借款合同、贷款申请书、借款人身份证明、到期还款情况，及报告期内上述客户与润丰小贷、发行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并对上述客户进行了网络检索，确认其未在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中持有权益；(3)取得了润丰小贷向浙江天台顺通道路设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台顺通”)发放贷款的借款合同、贷款申请书、公司营业执照，放款及还款凭证；(4)取得了发行人向天台顺通采购的交易凭证，将相关采购单价与其他供应商采购单价进行比对；(5)对天台顺通进行网络检索，确认天台顺通及其关联自然人未在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中持有权益；(6)取得 2019 年润丰小贷减资的三会文件，及减资款的支付凭证；(7)取得 2021 年润丰小贷分红的三会文件，及分红款的支付凭证。经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润丰小贷曾为发行人极个别供应商提供贷款或与发行人极个别供应商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双方相关交易价格公允、资金往来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具体如下：



## 7.1 润丰小贷为发行人供应商提供贷款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润丰小贷曾为公司供应商天台顺通提供贷款。

2018年，润丰小贷向天台顺通累计发放505万元贷款，本息均已在当年结清，贷款月利率15%（年化18%），与润丰小贷其他客户不存在差异。2020年，公司向天台顺通采购窰井盖，采购金额0.56万元，采购单价139.38元/只，采购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窰井盖的平均单价为136.76元/只，采购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与天台顺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天台顺通成立于2004年，是一家高强度复合材料窰井盖生产企业。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天台顺通注册资本为1,018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戴冬凤，自然人戴冬凤持有其100%股权；该公司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7.2 润丰小贷与发行人供应商发生资金往来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方浙江天新曾向发行人转让设备和无形资产，为发行人供应商。同时浙江天新作为润丰小贷股东，在报告期内曾从润丰小贷减资并获得分红款，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浙江天新自润丰小贷减资及获得分红款的情况如下：

时间	付款方	收款方	金额(万元)	往来原因
2019年2月	润丰小贷	浙江天新	3,600	润丰小贷股东浙江天新、潘丹丹、浙江天申铜业有限公司、许伟高、夏永辉等比例减资共8,000万元
2021年1月	润丰小贷	浙江天新	1,350	润丰小贷股东浙江天新、潘丹丹、浙江天申铜业有限公司、许伟高、夏永辉税前分红共3,000万元



为解决同一控制下的同业竞争问题，浙江天新于 2018 年曾向发行人转让设备和无形资产共计 38.49 万元。其中设备转让按照账面净值定价，无形资产无偿转让，交易价格公允。

除上述情况外，润丰小贷未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提供贷款，或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其他资金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 八. 《反馈意见》问题 8:

“报告期内，发行人多家关联方被注销。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注销的原因；报告期内及期后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情形；(2)已注销关联方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注销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已注销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包括股东(大)会决议、《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清税证明》《清算报告》等注销程序文件；(2)获取发行人、许江南、许晶、王嘉昕出具的关于关联方注销原因、经营合法合规情况的书面确认文件；(3)查阅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4)查阅已注销关联方原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5)查询企业信息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讼案例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天眼查等公开查询系统。经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8.1 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注销的原因；报告期内及期后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情形

8.1.1 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注销的原因；报告期内及期后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包括金丰生物、新金生物、上海承前和江西尚楷，前述注销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注销的原因及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1) 金丰生物

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系统、天眼查，金丰生物系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0033687131XU，法定代表人为王光天，住所为浙江省天台工业园区生态高新功能区，经营范围为“生物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销前金丰生物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天厚	4900	49
2	许江南	2500	25
3	王光天	1600	16
4	邱勤勇	1000	10
合计		<b>10000</b>	<b>100.00</b>

根据许江南的确认，金丰生物原拟筹建开展蔡普生等业务的生产 and 销售业务，后并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因此决定将其注销。

2019 年 3 月 18 日，金丰生物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解散金丰生物并成立清算组；2019 年 4 月 12 日，金丰生物在《台州日报》刊登了注销公告；2019 年 7 月 1 日，国家税务总局天台县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确认金丰生物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2019 年 7 月 2 日，金丰生物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清算报告》；2019 年 7 月 3 日，金丰生物经台州市市场监管局核准注销。

根据《浙江金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报告》，金丰生物清算期初存货 0 元、固定资产净值 0 元，清算期末应收账款已全部收回、并支付所有债务，需要支付的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0 元，清算费用已在 2019 年 6 月 27 日前支付完毕，所有员工均在清算结束前安排妥当，截止清算期末资产总额 10,994,959.94 元，其中流动资产 10,994,959.94 元、负债 0 元、净资产 10,994,959.94 元，由全体股东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净资产。金丰生物于注销前并未实际经营业务，不存在



人员转移情况，清算时亦不存在需要支付的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2) 新金生物

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系统、天眼查，新金生物系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6,951.083175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23MA28G1AA3E，法定代表人为王光天，住所为工业园区生态高新功能区，经营范围为“生物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销前浙江天新持有新金生物 100% 股权。

根据许江南的确认，新金生物设立后因并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因此决定由浙江天新对新金生物进行吸收合并。

根据浙江天新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的说明》，浙江天新与新金生物股东会分别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作出了吸收合并的决定、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在《台州日报》刊登了吸收合并公告；2018 年 4 月 10 日，浙江天新与新金生物分别作出关于公司吸收合并的股东会决议，决定合并时，合并前两公司的债权债务由浙江天新承担，职工由合并后存续的浙江天新承接，同意两公司签订的合并协议，同意浙江天新编制的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同意按照合并协议将新金生物的财产依法进行转移；同日，浙江天新与新金生物签署了《吸收合并协议》；2018 年 4 月 26 日，天台县地方税务局城区税务分局出具《清税证明》确认新金生物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2018 年 7 月 26 日，新金生物经台州市市场监管局核准注销。

根据浙江天新与新金生物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及《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的说明》，吸收合并后，新金生物的所有财产及权利义务、债权、债务、人员均由浙江天新承接；截至合并决定日(即 2018 年 1 月 24 日)，浙江天新共有 3,852 万元债务、新金生物共有 80 万元债务；截至新金生物注销之日(即 2018 年 7 月 26 日)，浙江天新已偿还 2,530 万元债务、剩余 1,322 万元债务由合并后的浙江天新偿还，新金生物债务已全部偿还。



(3) 上海承前

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系统、天眼查，上海承前系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实缴出资 0 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4MA1GWJQEX8，法定代表人为王嘉昕，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925 号 B 区 4 幢 JT6121 室，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酒店管理(不含食品生产经营)，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服装服饰、鞋帽、针纺织品、家居用品、办公用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于注销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晶的配偶王嘉昕持有其 100% 的股权。

根据许晶及王嘉昕的确认，上海承前于注销前并未实际经营业务，亦未开业，未发生债权债务，因此，决定将其注销。

根据上海承前的工商内档，上海承前于 2020 年 12 月 5 日向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管局递交了《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申请简易注销；同日，上海承前唯一股东王嘉昕签署了《全体投资人承诺书》，确认上海承前在注销登记前未发生债权债务；2020 年 12 月 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9 日，上海承前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简易注销公示；2020 年 12 月 8 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确认上海承前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2021 年 1 月 22 日，上海承前经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管局核准注销。

上海承前于注销前并未实际经营业务，亦未开业，未发生债权债务，因此不存在相关资产、业务、人员的转移情况。

(4) 江西尚楷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西尚楷原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注册成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281343335822T，法定代表人为王光天，住所为江西省乐平市



工业园塔山工业区，经营范围为“化工产品制造与销售、三废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江西尚楷原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于 2017 年 9 月被发行人收购，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于注销前，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江西尚楷原主要负责生产发行人配套原材料，后为方便发行人统一进行管理并降低运营资金成本，决定将其吸收合并后注销。

2018 年 10 月 23 日，天新药业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江西尚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江西尚楷。

2018 年 10 月 23 日，江西尚楷股东天新药业作出股东决定，(1)同意江西尚楷被天新药业吸收合并；(2)同意签署《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江西尚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协议》；(3)同意江西尚楷在被天新药业吸收合并的法定程序履行完毕后，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解散。2018 年 10 月 23 日，天新药业与江西尚楷签署了《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江西尚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协议》。

2018 年 10 月 30 日，天新药业向登记机关提交了江西尚楷简易注销登记的投资人承诺书。2018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4 日期间，江西尚楷简易注销公告信息在企业信息系统公示，公示期间无异议信息。2018 年 12 月 26 日，江西尚楷办理完毕注销税务登记手续。2019 年 1 月 3 日，国家税务总局乐平市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确认江西尚楷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2018 年 12 月 28 日，江西尚楷经乐平市市场监管局核准完成注销登记。2018 年 12 月 31 日，国家税务总局乐平市税务局后港税务分局出具《关于江西尚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遵守税收法律法规情况的证明》，确认江西尚楷 2018 年 12 月由母公司天新药业吸收合并，子公司按法定程序注销，自成立至注销期间按期纳税申报，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江西尚楷签署的《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



子公司江西尚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协议》，江西尚楷注销后的所有债权、债务由吸收合并后存续的天新药业无条件承继；江西尚楷全体职工，于吸收合并完成的同时当然成为天新药业职工，其工作年限、工资及其他劳动条件不变。

8.1.2 报告期内及期后注销的关联企业于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不涉及交易定价是否公允的问题，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情形

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丰生物、新金生物、上海承前于注销前均未实际经营，于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不涉及交易定价是否公允的问题，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情形。江西尚楷注销前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已在发行人合并报表中体现，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8.2 已注销关联方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注销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许江南、许晶、王嘉昕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已注销关联方所在地市场监管局出具的核准注销登记通知、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清税证明、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讼案例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天眼查等公开查询系统(受限于我国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已注销关联方于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其注销程序合法合规，注销后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 《反馈意见》问题 9:

“保荐工作报告显示，发行人被列入江西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单，其与子公司天新热电生产经营活动需直接向环境排放国家规定种类大气污染物或水污染物。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天新热电是否为发行人以外的客户提供电力及蒸汽能源，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自备燃煤电厂，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经过发改部门备案；(2)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所在地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





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4)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如是，是否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5)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如存在，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6)招股说明书中提到的环保第三方检测机构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其出具的环境监测意见的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环保情况进行核查，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发行人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发行人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发行人环保情况的媒体报道，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及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了报告期内天新热电向发行人以外的客户提供蒸汽能源的台账；(2)查阅了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改部门备案文件、环评备案等文件；(3)查阅了天新热电相关生产项目环评、发改部门备案或核准批复、环保验收文件、相关部门开具的无违规证明等；(4)查阅了相关部门就发行人、天新热电的能源消耗、环境保护开具的无违规证明；(5)查阅了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6)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能源采购台账；(7)查阅了发行人、天新热电的排污许可证、报告期内的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以及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为其出具的环境检测报告；(8)查阅了招股书中提到的环保第三方检测机构的相关业务、人员资质。经核查，情况如下：

9.1 天新热电是否为发行人以外的客户提供电力及蒸汽能源，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自备燃煤电厂，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经过发改部门备案；

9.1.1 天新热电为发行人以外的客户提供电力及蒸汽能源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天新热电未向发行人以外客户提供电力能源。自 2020 年下半年起，天新热电向发行人以外的客户提供蒸汽能源，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客户名称	提供蒸汽数量(吨)
2020 年	江西煜旺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1,867.6
2021 年 1-6 月	江西煜旺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5,267.0
合计		27,134.6

### 9.1.2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建设自备燃煤电厂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为“新建维生素 A、维生素 B5、胆固醇和 25-羟基维生素 D3 项目”、“新建企业研究院项目”、以及“销售网络及智慧工厂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维生素 B5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维生素 A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50 吨胆固醇、6 吨 25-羟基维生素 D3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研究院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网络及智慧工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募投项目在发改部门备案、环评备案等文件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建设自备燃煤电厂。

### 9.1.3 天新热电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经过发改部门备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新热电相关生产项目环评及发改部门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备案	立项审批/备案	环保验收
1	热电联产项目（一期、二期）	《关于江西天新药业有限公司热电联产(余热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赣环评字[2010]51 号）； 《关于江西天新药业有限公司热电联产(余热发	《关于核准江西天新药业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的批复》（赣发改能源字[2010]402 号）； 《关于调整江西天新药业有限公司热	《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江西天新药业有限公司热电联产(余热发电一期、二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的函》（赣环评函[2013]80 号）



		电)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赣环评字[2011]475号)	电联产项目核准事项的通知》(赣能电力字[2010]191号)	
2	扩建一台45T/h锅炉项目	《景德镇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乐平市天新热电有限公司扩建一台45t/h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景环字[2013]47号)	《关于天新热电有限公司扩建一台45t/h锅炉项目备案的通知》(乐发改能源字[2012]2号)	《景德镇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乐平市天新热电有限公司扩建一台45t/h锅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景环字[2014]220号)
3	热电联产三期扩建工程	《景德镇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乐平市天新热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三期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景环审字[2015]397号)	《关于乐平市天新热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三期扩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景发改审能源字[2015]132号)	于2021年3月14日邀请专家成立验收组出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并委托核工业二七〇研究所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4	烟气排放技改项目	《关于对乐平市天新热电有限公司烟气排放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乐环审字[2019]210号)	《江西省企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乐工信投资备[2017]05号)	发行人于2020年3月16日邀请专家成立验收组出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并委托核工业二七〇研究所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5	1×75t/h锅炉及其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该项目为拟建项目，暂未取得环评批复	《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统一项目代码：2020-360281-44-03-031050)	该项目为拟建项目，暂未开工

注：天新热电相关生产项目节能审查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9.3.2部分所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1×75t/h锅炉及其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为拟建项目正在办理环评备案手续外，天新热电的其余生产项目均已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了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了环评批复手续及环保验收。

2021年1月11日，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就天新热电生产经营活动是否符合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出具《证明》：“自2018年1月1日起至今，公司生产经营活动



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在所有新、改、扩建项目中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办理排污申报登记、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时、足额缴纳排污费；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年7月6日，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就天新热电生产经营活动是否符合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出具《证明》：“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在所有至今仍在运营中的已建、在建、拟建项目中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已建项目均办理了环保验收。公司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公司按规定办理排污申报登记、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时、足额缴纳排污税；不存在能耗超标或污染物排放超标或污染物排放超过总量控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或被责令停产停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重大群体性生态环境事件或生态环境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年7月5日，乐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证明》：“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公司生产经营不涉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规定的禁止准入类事项，不涉及国家及地区明令禁止或限期淘汰的产品、工艺及设备；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发展政策以及区域产业发展规划，满足生产经营必须的行业准入条件；公司仍在运营中的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均已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了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自2018年1月1日起至今，公司遵循节能设计相关标准及规范，未采用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落后工艺、设备，在节能措施中积极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清洁生产，采用节能节水型设备，最大程度降低能耗。公司已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贯彻执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44号令)意见的通知》《江西省区域节能审查试点暂行办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主要消耗能源资源的生产项目的能源消耗种类及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方案等进行分析评估，并取得节能评估和审查批复。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行业发展、能源资源消耗、建设项目管理、固定资产投资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



范性文件被关停的情形或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拟建的“1×75t/h 锅炉及其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正在办理环评备案手续外，天新热电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经过发改部门备案，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行业发展、能源资源消耗、建设项目管理、固定资产投资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环保部门或发改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9.2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所在地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均位于江西省乐平市乐安江工业园内，乐平市系江西省辖县级市，由景德镇市代管。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乐平市未就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划定单独出具规章文件。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景德镇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办法》(景德镇市人民政府令第 43 号)、《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景府发[2014]9 号)，景德镇市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为景德镇市城区，不包含乐平市乐安江工业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不位于所在地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9.3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9.3.1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1) 根据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两高”项目涉及行业多、覆盖面大，暂以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焦化、建材、有色、煤电等行业项目为重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石油炼制，石油化工，现代煤化工，焦化(含兰炭)，煤电，长流程钢铁，独立烧



结、球团，铁合金，合成氨，铜、铝、铅、锌、硅等冶炼，水泥、玻璃、陶瓷、石灰、耐火材料、保温材料、砖瓦等建材行业，制药、农药等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其他行业涉煤及煤制品、石油焦、渣油、重油等高污染燃料使用工业炉窑、锅炉的项目。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系单体维生素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发行人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制造业”大类下的“食品制造业(代码:C14)”；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149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不属于前述“两高”项目涉及行业范围。

发行人子公司天新热电主营业务为电力、热力生产供应、煤渣销售，属于前述“两高”项目涉及行业范围。天新热电虽然属于高耗能行业，但根据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副主席王野平关于“热电联产的小机组和高耗能、高污染小机组是有区别的”的答复、《关于印发〈关于发展热电联产的规定〉的通知》(计基础〔2000〕1268号)、《热电联产管理办法》等文件，天新热电采用的热电联产机组与和高耗能、高污染的小机组存在明显区别，属于国家鼓励的节约能源、改善环境的供热供电方式。

- (2)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2018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2019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2020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2021年国家工业专项节能监察任务的通知》，对钢铁、有色金属冶炼、石化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企业开展全面梳理排查，建立重点企业能源消费情况台账。结合工作实际，研究提出本年度重点行业企业专项监察名单，开展强制性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执行情况专项监察，2021年完成钢铁、水泥(有熟料生产线)、电解铝企业全覆盖。“十四五”期间实现重点行业企业节能监察全覆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的细分行业未被工业和信息化部列入重点高耗能行业监察范围。

根据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布的《2018年江西省重大工业节能专项监察企业名单》《2019年江西省重大工业节能专项监察企业名单》《2020年江西省重大工业节能专项监察企业名单》，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被列入前述文件规定的重点高耗能行业监察企业名单。



- (3)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环资[2017]1909号),“...各地区根据国家分解下达的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结合本地区重点用能单位实际情况,合理分解本地区‘百家’‘千家’‘万家’企业‘十三五’及年度能耗总量控制和节能目标...‘百家’企业名单及‘双控’目标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千家’企业名单及‘双控’目标由省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部门公布,‘万家’企业名单及‘双控’目标原则上由地市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部门公布...”。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省级及地市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部门公布的重点用能单位名单,其以企业为主体对能耗总量和强度进行考核。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发布“百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19]351号)、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于2018年2月5日公布的《全省第一批重点用能单位名单(共241家)(征求意见稿)》以及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2019年度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结果的公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被纳入“百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和“千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

- (4) 根据乐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1年7月5日出具的《证明》:“自2018年1月1日起至今,天新药业遵循节能设计相关标准及规范,未采用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落后工艺、设备,在节能措施中积极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清洁生产,采用节能节水型设备,最大程度降低能耗。公司已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贯彻执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44号令)意见的通知》《江西省区域节能审查试点暂行办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主要消耗能源资源的生产项目和上市募投项目的能源消耗种类及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方案等进行分析评估,并取得节能评估和审查批复。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行业发展、能源资源消耗、建设项目管理、固定资产投资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被关停的情形或风险。”

根据乐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1年7月5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8年1月1日起至今，天新热电遵循节能设计相关标准及规范，未采用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落后工艺、设备，在节能措施中积极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清洁生产，采用节能节水型设备，最大程度降低能耗。公司已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贯彻执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44号令）意见的通知》《江西省区域节能审查试点暂行办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主要消耗能源资源的生产项目的能源消耗种类及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方案等进行分析评估，并取得节能评估和审查批复。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行业发展、能源资源消耗、建设项目管理、固定资产投资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被关停的情形或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 9.3.2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建项目中的17个已获得节能审查意见或已编制节能审查专篇并取得政府出具的证明文件，在建项目均已获得节能审查意见，募投项目中的2个已获得节能审查意见，对于已建项目未能取得节能审查批复以及募投项目正在办理节能审查的情况，当地有关部门已出具《情况说明》，具体情况如下：





(1) 已建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审批/备案	节能审查
1	年产 1000 吨维生素 B6 生产线	《乐平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建设年产 1000 吨维生素 B6 生产线立项的批复》(乐计字[2004]63 号)	该等项目已根据当时有效的《江西省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工作的通知》(赣发改投资字[2007]09 号)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中包含节能分析篇(章)。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该等项目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监管要求,无需另外进行单独能源审查。
2	年产 2000 吨维生素 B1 生产线改造项目	《关于核准江西天新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维生素 B1 生产线工程项目的批复》(赣发改外资字[2007]1470 号) 《江西省企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赣经贸投资备[2007]0603 号)	
3	年产 4000 吨维生素 B6 扩建工程技术改造项目	《江西省企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赣经贸投资备[2008]0201 号) 《关于核准年产 4000 吨维生素 B6 扩建工程项目的通知》(景经贸发[2008]45 号)	
4	热电联产项目(一期、二期)	《关于核准江西天新药业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的批复》(赣发改能源字[2010]402 号) 《关于调整江西天新药业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核准事项的通知》(赣能电力字[2010]191 号)	
5	扩建一台 45T/h 锅炉项目	《关于天新热电有限公司扩建一台 45t/h 锅炉项目备案的通知》(乐发改能源字[2012]2 号)	因历史原因未能取得节能审查意见,但已编制节能审查专篇并取得政府出具的证明文件
6	废水综合利用及废气处理技改工程	《关于江西天新药业有限公司申请废水浓缩节能综合利用项目备案的通知》(乐发改环资字[2013]8 号)	
7	年产 90 吨维生素 H、500 吨叶酸项目	《关于新建年产 90 吨维生素 H、45 吨维生素 D3、500 吨叶酸等项目备案的通知》(乐发改产业字[2014]28 号)	《关于年产 90 吨维生素 H、45 吨维生素 D3、500 吨叶酸等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的批复》(乐发改环资能字[2014]17 号)
8	年产 2000 吨盐酸乙胺项目	《关于新建年产 90 吨维生素 H、45 吨维生素 D3、500 吨叶酸等项目备案的通知》(乐发改产业字[2014]28 号)	因历史原因未能取得节能审查意见,但已编制节能审查专篇并取得政府出具的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审批/备案	节能审查
9	新增年产 2000 吨维生素 B1、10000 吨液体甲醇钠项目	《关于新增年产 2000 吨维生素 B1、10000 吨液体甲醇钠项目核准的批复》(乐发改产业字[2015]4 号)	证明文件
10	1.25 吨 / 小时危险废物焚烧项目	《关于核准江西天新药业有限公司 1.25 吨/小时危险废物焚烧项目的批复》(乐发改环资字[2016]2 号)	《江西天新药业有限公司 1.25 吨/小时危险废物焚烧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的批复》(乐发改环资能字[2015]2 号)
11	热电联产三期扩建工程	《关于乐平市天新热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三期扩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景发改审能源字[2015]132 号)	《关于乐平市天新热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三期扩建工程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的批复》(景发改审能审字[2015]067 号)
12	扩建年产 2500 吨 VB6 项目	《关于扩建年产 2500 吨 VB6 项目备案的通知》(乐发改产业字[2015]28 号)	因历史原因未能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但已编制节能审查专篇并取得政府出具的证明文件
13	年产 4000 吨 MEO 项目	《关于年产 4000 吨 MEO 项目备案的通知》(乐发改产业字[2015]32 号)	《关于年产年产 90 吨维生素 H、45 吨维生素 D3、500 吨叶酸等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的批复》(乐发改环资能字[2014]17 号)
14	叶酸、维生素 H 和维生素 B1 中间体项目	《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统一代码: 2017-360281-27-03-020515)	因历史原因未能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但已编制节能审查专篇并取得政府出具的证明文件
15	年产 45 吨维生素 D3 和 300 吨 L-抗坏血酸棕榈酸酯项目	《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统一代码: 2017-360281-27-03-020498)	
16	年产 90 吨维生素 H 技改项目	《江西省企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乐工信投资备[2017]08 号)	正在办理中
17	烟气排放技改项目	《江西省企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乐工信投资备[2017]05 号)	
18	年产 4000 吨维生素 B6 技改项目	《江西省企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乐工信投资备[2017]06 号)	乐工信节能字[2021]2 号
19	年产 4000 吨维生素 B1 技改项目	《江西省企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乐工信投资备[2017]07 号)	乐工信节能字[2021]7 号



上述已建项目中，“年产 1000 吨维生素 B6 生产线”、“年产 2000 吨维生素 B1 生产线改造项目”、“年产 4000 吨维生素 B6 扩建工程技术改造项目”、“热电联产项目(一期、二期)”已根据当时有效的《江西省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工作的通知》(赣发改投资字[2007]09号)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中包含节能分析篇(章)。根据乐平市乐平市发改委出具、并由景德镇市发改委盖章确认的《情况说明》，该等项目已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中包含节能分析篇(章)，该等项目能源使用与消耗符合本地区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其主要能源电力与蒸汽的消耗情况符合本地区的能源监管要求，无需另外进行单独能源审查。

上述已建项目中，“扩建一台 45T/h 锅炉项目”、“废水综合利用及废气处理技改工程”、“年产 2000 吨盐酸乙脒项目”、“新增年产 2000 吨维生素 B1、10000 吨液体甲醇钠项目”、“扩建年产 2500 吨 VB6 项目”、“叶酸、维生素 H 和维生素 B1 中间体项目”、“年产 45 吨维生素 D3 和 300 吨 L-抗坏血酸棕榈酸酯项目”等 7 个已建项目因历史原因未能取得节能审查意见，但均按照《江西省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工作的通知》(赣发改投资字[2007]09号)的规定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中包含节能分析篇(章)，并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立项以及环评批复文件。



(2) 在建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审批/备案	节能审查
1	扩建年产 2000 吨盐酸乙脞、4500 吨 a-乙酰基-r-丁内酯、30000 吨甲醇钠项目	《江西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统一项目代码: 2020-360281-27-03-001387)	乐工信节能字 [2021]8 号
2	维生素 B1 智能化改造项目	《江西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统一项目代码: 2107-360281-07-02-595517)	乐工信节能字 [2021]6 号

(3) 募投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审批/备案	节能审查
1	新建维生素 A、维生素 B5、胆固醇和 25-羟基维生素 D3 项目	《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统一项目代码: 2103-360281-04-01-885752)	正在办理中
2	新建企业研究院项目	《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统一项目代码: 2020-360281-73-03-029936)	该项目年综合能耗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 发行人已依据《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贯彻执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44 号令)意见的通知》的规定编制《固定资产项目节能登记表》履行备案手续并取得乐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意见
3	销售网络及智慧工厂项目	《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统一项目代码: 2020-360281-27-03-052526)	该项目年综合能耗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 发行人已依据《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贯彻执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44 号令)意见的通知》的规定编制《固定资产项目节能登记表》履行备案手续并取得乐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意见

针对上述部分已建项目未能取得节能审查批复以及部分募投项目正在办理节能审查的情况, 2021 年 11 月 11 日, 乐平市发改委出具《情况说



明》，景德镇市发改委对该《情况说明》进行盖章确认，主要内容为：

- i. 天新药业、天新热电历史上已建成项目中“扩建一台 45T / h 锅炉项目”、“废水综合利用及废气处理技改工程”、“年产 2000 吨盐酸乙脒项目”、“新增年产 2000 吨维生素 B1、10000 吨液体甲醇钠项目”、“扩建年产 2500 吨 VB6 项目”、“叶酸、维生素 H 和维生素 B1 中间体项目”、“年产 45 吨维生素 D3 和 300 吨 L-抗坏血酸棕榈酸酯项目”等 7 个已建项目因历史原因当时未能进行节能审查，乐平市发改委知悉上述情况。
- ii. 乐平市发改委作为该等项目当时备案、节能审查的主管审批部门，因历史原因未对以上项目要求天新药业开展节能评估，天新药业、天新热电自觉按项目的能源消耗总量和节能设计方案等规划安排建设、运营，项目符合当年国家产业政策，公司也按国家和省市要求采用了节能新技术，项目也采取了节能措施，使用合理的能源种类，能源供应有保障，节能和综合利用效果明显，也通过了历次各级节能监察和日常监督检查，对天新药业、天新热电上述项目因历史客观原因未完全按照《关于印发江西省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办法(试行)的通知》《关于贯彻执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44 号令)意见的通知》等文件要求进行节能评估，本着尊重历史的原则，不会对其采取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造、关闭等行政处罚措施。
- iii. 截至本情况说明出具日，乐平市发改委已收到天新药业募投项目“新建年产 1,000 吨维生素 A 项目”、“新建年产 7,000 吨维生素 B5 项目”、“新建年产 350 吨胆固醇、6 吨 25-羟基维生素 D3 项目”的节能审查请示，经审查无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乐平市发改委已按有关规定呈报江西省发改委审查。天新药业募投项目“新建企业研究院项目”、“销售网络及智慧工厂项目”因项目年综合能耗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天新药业已依据《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贯彻执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44 号令)意见的通知》的规定编制《固定资产项目节能登记表》履行备案手续并取得乐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会备案意见。

- iv. 除上述项目外，天新药业、天新热电其他已建、在建项目均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且满足乐平市能源消费双控要求，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均符合乐平市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9.3.3 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消耗的主要能源品种为电力和煤炭。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对外采购的能源资源情况如下：

能源品种	单位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电力	万度/年	5,280.92	7,913.22	8,624.47	5,006.61
煤炭	万吨/年	79,443.39	86,851.67	112,303.45	50,353.82

注：由于公司采购煤的热值不同，按照市场上煤炭常用规格(每千克热值为 5500 千卡)对煤炭数量进行折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项目能用合理，遵循节能设计相关标准及规范，未采用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落后工艺、设备，在节能措施中积极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清洁生产，采用节能节水型设备，最大程度降低能耗。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44 号)、《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贯彻执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44 号令)意见的通知》、《江西省区域节能审查试点暂行办法》(赣发改环资〔2020〕28 号)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已对公司主要消耗能源资源的热电厂生产项目及募投项目的能源消耗种类及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方案等进行分析评估，除“新建维生素 A、维生素 B5、胆固醇和 25-羟基维生素 D3 项目”正在履行节能审查程序外，前述项目已取得主管部门核发的节能评估、审查批复或专项证明文件。

根据《江西省区域节能审查试点暂行办法》(赣发改环资〔2020〕28 号)规定，“第十四条试点区域节能主管部门应当对项目建设单位、中介机构等违法违规



信息进行记录，并将违法违规信息纳入江西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投资项目审批监管平台予以公开。”经登录“信用中国(江西)”官方网站(<https://www.creditjx.gov.cn>)查询，未检索到发行人存在违规信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未受到能源资源消耗方面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所在地区节能主管部门亦出具说明或证明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能源消耗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能源消耗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国家法规和国家标准。

**9.4 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如是，是否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均位于江西省乐平市乐安江工业园内，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关于印发<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环发〔2012〕130号)、《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公告2013年第14号)及天新药业、天新热电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副本，天新药业、天新热电所在地均不属于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发行人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

**9.5 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如存在，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如下排污许可证：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	有效期限
1	天新药业	913602007670 14627G001P	化学药品 原料药制造	江西省景德镇市 乐平市塔山工业园	2020.12.22- 2025.12.21
2	天新热电	9136028169372 1715F001V	电力、热力 生产和供应业	江西省乐平市 工业园(塔山)	2019.05.23- 2022.05.22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天新热电报告期内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委托第三方机构为其出具的环境检测报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天新热电



在环境保护方面严格遵守了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物的处置符合环保规定要求，废水和废气污染物未曾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未违反《排污管理条例》规定。

2021年1月11日，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就天新药业生产经营活动是否符合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出具《证明》：“自2018年1月1日起至今，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在所有新、改、扩建项目中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办理排污申报登记、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时、足额缴纳排污费；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年7月6日，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就天新药业生产经营活动是否符合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出具《证明》：“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在所有至今仍在运营中的已建、在建、拟建项目中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已建项目均办理了环保验收。公司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公司按规定办理排污申报登记、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时、足额缴纳排污税；不存在能耗超标或污染物排放超标或污染物排放超过总量控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或被责令停产停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重大群体性生态环境事件或生态环境严重违法违规的情况，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年1月11日，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就天新热电生产经营活动是否符合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出具《证明》：“自2018年1月1日起至今，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在所有新、改、扩建项目中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办理排污申报登记、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时、足额缴纳排污费；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年7月6日，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就天新热电生产经营活动是否符合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出具《证明》：“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公司生产经营活动





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在所有至今仍在运营中的已建、在建、拟建项目中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已建项目均办理了环保验收。公司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公司按规定办理排污申报登记、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时、足额缴纳排污税；不存在能耗超标或污染物排放超标或污染物排放超过总量控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或被责令停产停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重大群体性生态环境事件或生态环境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9.6 招股说明书中提到的环保第三方检测机构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其出具的环境监测意见的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书中提到的环保第三方检测机构具备如下资质：

序号	机构名称	检测内容	具备资质
1	核工业二七〇研究所	为发行人提供环境保护核查服务以及环评验收报告书的编制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2	江西圣丰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 2018、2019 年公司自行监测检测报告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3	江西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 2020 年、2021 第一、第二季度公司自行监测检测报告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注：核工业二七〇研究所原持有环境保护部颁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该证书已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过期。根据《关于取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行政许可事项后续相关工作要求的公告(暂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 年第 2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9 号)，自 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生态环境部已不再受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申请，已受理但尚未完成审查的申请事项不再继续审查。故核工业二七〇研究所原持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过期后未再续期。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核工业二七〇研究所为发行人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相关编制人员资质，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具备相应资质，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并核查上述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中所载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提到的环保第三方检测机构及人员具备相应的资质，其出具的环境监测意见及环境保护核查具备有效性。



十. 《反馈意见》问题 10:

“关于房产瑕疵。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自有房屋 107 处，57 处房屋已取得权属证书，36 处房屋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另有 14 处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自有土地使用权 12 宗，其中 3 宗未取得权属证书。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房产、土地使用权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相关房产和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是否符合《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或强制拆除；(2)将来如因土地、房产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3)核对招股说明书中列出的发行人已取得权属证书的第 4 至第 28 项自有房产，其用途是否为“工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了发行人所取得的房屋、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2)就未能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情况，访谈了乐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3)查阅了相关部门就发行人遵守国家土地管理及城乡规划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况开具的无违规证明；(4)查阅了发行人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的相关招拍挂文件；(5)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江南、许晶出具的《关于瑕疵物业相关情况的承诺函》。经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10.1 房产、土地使用权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相关房产和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是否符合《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或强制拆除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有 30 处房屋正在办理权属证书，14 处房屋因历史原因未能取得权属证书，3 宗土地使用权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 10.1.1 发行人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自有房屋共计 30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77,374.79 平方米，具体如下：

序号	建筑名称	权利人	坐落地块名称	用途	建筑面积(m <sup>2</sup> )	进展
1	第一车间	天新药业	江西乐平工业园南区	生产车间	4,388.89	已办理竣工验收，正在进行工程备案手续。
2	第四车间	天新药业	江西乐平工业园南区	生产车间	3,269.79	
3	一区消防水泵房	天新药业	江西乐平工业园南区	辅助设施	240	
4	一区动力车间	天新药业	塔山工业区 A-1-2-2 地块	辅助设施	2,005.28	
5	第二十五车间	天新药业	塔山工业区 A-1-2-2 地块	生产车间	5,296	
6	二期固体一库	天新药业	塔山工业园 B-13 地块	辅助设施	4,756.54	
7	二期固体二库	天新药业	塔山工业园 B-13 地块	辅助设施	4,756.54	
8	二期环保综合楼	天新药业	塔山工业园 B-13 地块	辅助设施	970.58	
9	三期叶酸中间体车间	天新药业	江西乐平工业园二期 A5、A6 地块	生产车间	4,494	
10	三区维生素 H 中间体车间	天新药业	江西乐平工业园二期 A5、A6 地块	生产车间	3,276	
11	三区动力车间	天新药业	江西乐平工业园二期 A5、A6 地块	辅助设施	1,974	
12	三区甲类一库	天新药业	江西乐平工业园二期 A5、A6 地块	辅助设施	1,316	
13	三区甲类二库	天新药业	江西乐平工业园二期 A5、A6 地块	辅助设施	119	

14	三区甲类三库	天新药业	江西乐平工业园二期 A5、A6 地块	辅助设施	342	已办理竣工验收，正在完善相关资料，准备推进工程备案手续。
15	三区辅助用房	天新药业	江西乐平工业园二期 A5、A6 地块	辅助设施	471	
16	三区食堂	天新药业	江西乐平工业园二期 A5、A6 地块	辅助设施	889.02	
17	危废中心危险品库 1	天新药业	塔山工业园区 C-17-3 地块	辅助设施	745	
18	危废中心危险品库 3	天新药业	塔山工业园区 C-17-3 地块	辅助设施	1,465	
19	危废动力车间	天新药业	塔山工业园区 C-17-3 地块	辅助设施	2,447	
20	第三〇二车间	天新药业	江西乐平工业园二期 A5、A6 地块	生产车间	4,422.91	
21	第三〇三车间	天新药业	江西乐平工业园二期 A5、A6 地块	生产车间	9,449	
22	二期罗茨风机房	天新药业	塔山工业园 B-13 地块	辅助设施	259.96	
23	二期配电房	天新药业	塔山工业园 B-13 地块	辅助设施	80.28	正在推进竣工验收手续。
24	第二十六车间	天新药业	塔山工业园 A-4-1-2 地块	生产车间	6,247	
25	区域控制室	天新药业	塔山工业园 A-4-1-2 地块	辅助设施	233.00	
26	工具间一	天新药业	塔山工业园 A-4-1-2 地块	辅助设施	1,763.00	
27	第二十七车间	天新药业	塔山工业园 A-4-1-2 地块	生产车间	6,289.00	
28	热电三期主厂房	天新热电	塔山工业区 A-1-2-3 地块	生产车间	1,973.5	
29	热电三期综合楼	天新热电	塔山工业区 A-1-2-3 地块	辅助设施	843.5	
30	热电三期煤棚	天新热电	塔山工业区 A-1-2-3 地块	辅助设施	2,59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产均系发行人自建于拥有《国有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证》之

土地上，不存在权属纠纷，目前暂未能够办理权属证书主要系因工程备案、竣工验收等手续暂未完成，导致尚未办理或未能办理完成房屋权属证书。

上述房产主要为发行人的生产车间以及配套辅助设施，系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之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乐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行人上述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各项施工手续合法、合规，办理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目前，发行人正在积极推进办理上述房屋建筑物的权属证书。

#### 10.1.2 未能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 14 处未能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屋，建筑面积合计约 5,536.23 平方米，具体如下：

序号	建筑名称	权利人	坐落地块名称	用途	建筑面积(m <sup>2</sup> )	备注
1	第十六车间	天新药业	塔山工业区 A-1-2-2 地块	生产车间	1,450	建造时间较早，因历史原因导致建设手续不全，暂无法补办产证。
2	第二十三&二十四车间	天新药业	江西乐平工业园南区	生产车间	3,162.06	
小计					<b>4,612.06</b>	
3	危废环保在线监测房	天新药业	塔山工业园区 C-17-3 地块	辅助设施	24	
4	污水池设备房	天新药业	塔山工业区 A-1-2-2 地块	辅助设施	71.91	
5	污水池控制室	天新药业	塔山工业区 A-1-2-2 地块	辅助设施	247	

6	污水池配电房	天新药业	塔山工业区 A-1-2-2 地块	辅助设施	125.37	
小计					<b>468.28</b>	
7	一期门卫(老区)	天新药业	江西乐平工业园南区	辅助设施	60.75	因工业园区整体用地规划变更, 导致发行人门卫室被动变更成为建设在厂区建筑红线上的建筑, 导致无法办理产证
8	一期门卫(新区)	天新药业	塔山工业区 A-1-2-2 地块	辅助设施	60.9	
9	危废中心门卫(人流)	天新药业	塔山工业园区 C-17-3 地块	辅助设施	55.35	
10	危废中心门卫(物流)	天新药业	塔山工业园区 C-17-3 地块	辅助设施	34.41	
11	二期南门卫	天新药业	塔山工业园 B-13 地块	辅助设施	40.77	
12	二期东门卫	天新药业	塔山工业园 B-13 地块	辅助设施	86.28	
13	三期物流门卫	天新药业	江西乐平工业园二期 A5、A6 地块	辅助设施	62.43	
14	热电门卫值班室	天新热电	塔山工业区 A-1-2-3 地块	辅助设施	55	
小计					<b>455.89</b>	—
合计					<b>5,536.23</b>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房产均系发行人自建于拥有《国有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证》之土地上, 不存在权属纠纷, 主要系因建设时间较早、早期建设手续不全以及部分房产因工业园区整体用地规划导致发行人门卫室被动变更成为建设在厂区建筑红线上的建筑等原因, 导致未能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上述无法办理产证的房屋建筑中, 第 1-2 项建筑物为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合计 4,612.06 m<sup>2</sup>、第 3-14 项建筑物均为辅助设施, 建筑面积合计 924.17924.17 m<sup>2</sup>, 合计约占公司房屋及建筑物总建筑面积 174,815.60 平方米的 3.02%, 占比较低, 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上述 14 处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虽然相关房产的设计、施工标准，符合国家的有关标准和规范，但因历史原因无法取得权属证书，存在权属瑕疵，不完全符合《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对此，本所律师访谈了乐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于上述未能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乐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表示其知悉发行人在位于江西省乐平市乐安江工业园的自有土地上建设的建筑中，第十六车间、第二十三&二十四车间等十四处房屋建筑物因历史原因导致未能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考虑到该等房屋建筑建于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之上，发行人已就该等自有土地取得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存在权属纠纷，现同意发行人继续使用前述房屋建筑，不会因此对发行人进行处罚。该局将协助发行人对因历史遗留问题而导致的房屋产证相关事宜进行完善。

乐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8 日、2021 年 7 月 9 日出具了《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天新热电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9 日，遵守国家土地管理及城乡规划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法建设及其他重大违法违规用地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及城乡规划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上述 14 项房屋建筑虽然存在一定的权属瑕疵，但瑕疵房产面积占发行人整体房产面积比例约为 3.02%，占比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此外，该等房屋建筑建于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之上，发行人已就该等自有土地取得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不存在权属纠纷；且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会因此对发行人进行处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因此而被行政处罚或强制拆除的风险极低。

### 10.1.3 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自有土地使用权共计 3 宗，宗地总面积合计 204,282.60 平方米，具体如下：

序号	地块名称	宗地编号	土地用途	宗地总面积 (m <sup>2</sup> )	权属证书取得进度
1	乐安河南侧 U11-1 地块	DHC2019037	公用设施	14,176.00	地块已经交付，发行人目前正在办理建筑用地规划许可以及该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
2	天新二期西侧地块一	DHC2020050	二类工业用地	147,551.40	地块已经交付，目前处于规划设计阶段，规划设计完成后，进行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等工作
3	天新二期西侧地块二	DHC2020051	二类工业用地	42,555.20	地块已经交付，目前处于规划设计阶段，规划设计完成后，进行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等工作。
<b>合计</b>				<b>204,282.60</b>	-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乐平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网上挂牌公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得入选人确认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国有建设用地土地出让金缴纳确认函》相关内容，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系发行人近两年通过招拍挂竞拍所得，截至目前均已交付并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将正常推进上述地块的规划设计以及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等工作，不存在因此被行政处罚的可能。





## 10.2 将来如因土地、房产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

乐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8 日、2021 年 7 月 9 日出具了《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天新热电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9 日，遵守国家土地管理及城乡规划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法建设及其他重大违法违规用地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及城乡规划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江南、许晶已于 2021 年 6 月出具了《关于瑕疵物业相关情况的承诺函》，承诺：“于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若公司(含子公司)因瑕疵房产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导致该等瑕疵房产被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强制拆除、限期拆除或导致公司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等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及时、无条件足额补偿公司的上述损失。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本人承诺，若本人未能遵守、执行上述承诺，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本人将停止从公司获得现金分红，相应现金分红金额由公司单独计提扣除用于执行上述承诺，直至执行上述承诺完毕为止。在此期间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执行上述承诺完毕为止。”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乐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反馈，其正在有序开展截至目前正在产证办理流程中的 30 处房产和 3 宗土地的权属证书办理工作，推进产证完善事宜，以尽快取得相关产权证书；就 14 处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瑕疵物业，发行人亦在进行产证办理的沟通工作，乐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协助天新药业对因历史遗留问题而导致的房屋产证相关事宜进行完善。

综上所述，发行人将进一步进行沟通协调，推进相关房产的产证完善工作。

## 10.3 核对招股说明书中列出的发行人已取得权属证书的第 4 至第 28 项自有房产，其用途是否为“工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上述自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列出的发行人已取得权属证书的第 4 至第 28 项自有房产坐落于发行人自有江西乐平工业园南区地块以及塔山工业区地块，由于发行人取得上述房产权属证书较早，相关



《房屋所有权证》中未记载房产的规划用途。上述房产所坐落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中记载的地类(用途)为“工业”。

## 十一. 《反馈意见》问题 11: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江南曾作为证人涉及余昌杰受贿案。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许江南及发行人是否面临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等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发行人在反商业贿赂方面所建立的内控制度的内容、执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于商业贿赂情况的质疑、举报、投诉。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浙江省仙居县人民法院(2020)浙 1024 刑初 389 号《刑事判决书》；(2)查阅台州市监察委员会、仙居县人民检察院出具的关于余昌杰案件的情况说明及江西省乐平市公安局塔山派出所出具的许江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3)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4)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反腐败反贿赂管理 SOP》等反商业贿赂内控制度，并抽样查阅发行人销售人员签署的《廉洁从业承诺书》、报告期内各期重要供应商签署的《合作协议书》；(5)获取发行人关于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况的书面确认文件；(6)查询企业信息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检察网、信用中国、百度等公开信息。经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 11.1 许江南及发行人是否面临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等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11.1.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江南作为证人涉及一起受贿案件的基本情况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许江南曾于 2005 年接受天台县发展和改革局原党组书记、局长、天台县财政局原党组书记、局长余昌杰的投资款 80 万元，并于 2009 年将该投资款连同收益合计 175 万元支付给余昌杰。余昌杰后因多次索取或非法收受他人财物而被仙居县人民检察院指控犯受贿罪。2020 年 12 月 28 日，浙江省仙居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浙 1024 刑初 389 号《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人余昌杰犯受贿罪(以下简称“余昌杰案件”)。



(2) 《刑事判决书》认定：“2004年至2009年期间，被告人余昌杰利用担任天台县发展和改革局党组书记、局长、天台县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的职务便利，为浙江天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新公司)在项目立项、获取资金补助上谋取利益，2005年左右，为感谢被告人余昌杰的关照，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许某 2 邀请被告人余昌杰投资，被告人余昌杰因此将 80 万元人民币交给许某 2，2008 年收回该 80 万元，2009 年许某 2 支付给被告人余昌杰 175 万元。但事实上，2005 年至 2009 年天新公司的年利率均不到 20%。通过上述方式，被告人余昌杰收受许某 2 以投资回报名义所送的人民币 95 万元。”

(3) 截至目前，余昌杰案件的判决已经生效并执行。

#### 11.1.2 许江南及发行人不存在被追究刑事责任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风险

(1) 许江南不存在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

2021 年 5 月 7 日，台州市监察委员会出具《情况说明》：“我委在办理天台县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余昌杰案件中，浙江天新药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许江南积极配合调查，现该案法院已依法作出判决。在办理该案过程中我委未对浙江天新药业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许江南立案调查，没有就该案追究其相关责任。本案现已审理终结，我委也不会就该案再追究浙江天新药业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许江南相关责任。”

2021 年 5 月 8 日，仙居县人民检察院出具《情况说明》：“原天台县发展计划局党组书记、局长，天台县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天台县地税局局长，天台县委常委余昌杰受贿案由我院提起公诉，该案已由浙江省仙居县人民法院作出判决结案。经查，浙江天新药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许江南在办理余昌杰受贿案中，积极配合调查。我院在浙江省仙居县人民检察院统一业务应用系统中未查询到许江南有被移送批准逮捕、审查起诉的相关信息。”

许江南作为证人涉及余昌杰案件的相关行为发生于 2009 年，距今已经过 11 年以上，根据《刑法》第八十七条、第八十九条、第三百九十条以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6年生效)第八条的规定，相关行为已经过法定追诉期限，许江南不存在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

江西省乐平市公安局塔山派出所分别于2021年1月19日、2021年5月25日、2021年9月7日出具《证明》，确认经查许江南无违法犯罪记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许江南不存在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

(2) 许江南、浙江天新未因余昌杰案件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许江南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检察网等司法裁判相关网站的公开信息，许江南、浙江天新并未因为余昌杰案件受到行政处罚。

(3) 发行人不涉及余昌杰案件，不存在面临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等风险

根据《刑事判决书》的认定，许江南系作为浙江天新的法定代表人向余昌杰“以投资回报名义送出现金”，系基于余昌杰利用其原职务身份为浙江天新在项目立项、获取资金补助上谋取利益而做出的行为，与发行人无关，发行人亦未从中获取违法所得。故发行人不存在《刑法》第三百九十三条规定的单位行贿情形，亦不存在因余昌杰案件面临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

11.1.3 许江南涉及余昌杰案件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1) 《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得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第十八条规定，发行人不得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首发业务问答》问题 11 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行为作为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之一。若前述主体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刑事处罚或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且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时，原则上应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根据《上市规则》第 5.1.1 条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申请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六）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2) 根据台州市监察委员会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仙居县人民检察院于 2021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江西省乐平市公安局塔山派出所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2021 年 5 月 25 日、2021 年 9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刑事判决书》以及发行人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江南的确认：
- (i) 余昌杰案件已于 2020 年 12 月审结完毕，相关判决已经生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许江南不存在因余昌杰案件被追究刑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ii) 仙居县人民检察院已书面确认该院在浙江省仙居县人民检察院统一业务应用系统中未查询到许江南有被移送批准逮捕、审查起诉的相关信息，且台州市监察委员会亦书面确认其不会就该案再追究浙江天新药业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许江南相关责任；
  - (iii) 许江南作为证人涉及余昌杰案件的情形发生于 2009 年，距今已经过 11 年以上，许江南不存在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
  - (iv) 截至目前，许江南不存在因为余昌杰案件或其他事项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 (v) 许江南系因浙江天新涉及余昌杰案件，与发行人无关，发行人未因此受到刑事处罚或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许江南及发行人不存在面临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



责任等风险，许江南作为证人涉及余昌杰案件的情形不构成《首发管理办法》《首发业务问答》所述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11.2 发行人在反商业贿赂方面所建立的内控制度的内容、执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于商业贿赂情况的质疑、举报、投诉

### 11.2.1 发行人在反商业贿赂方面所建立的内控制度的内容、执行情况

发行人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反商业贿赂的相关规定，建立了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评估，管理层负责建立健全并保持其有效性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制定了《反腐败反贿赂管理 SOP》，适用于公司范围内从事物料采购、委外加工、设施工程、设备采购和维护、质量监督等经济活动以及人、财、物的管理过程。

根据《反腐败反贿赂管理 SOP》的规定，企业管理部系预防商业贿赂承诺制的监督管理部门，负责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和有关政策开展商业贿赂治理工作。对于公司重要岗位的人员违反相关内控制度规定的，应当根据违反行为的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对于与公司经济活动往来的外部人员违反《合作协议书》约定的，坚决取消其供应商、服务商资格，构成商业贿赂犯罪的交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重点环节、重点部位人员实行预防商业贿赂承诺制。发行人销售人员已签署《廉洁从业承诺书》，承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有关规定，严格遵照公司内控制度，自觉接受公司的监督与管理，坚决抵制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在商务活动中依法办事、廉洁自律；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重要供应商已签署《合作协议书》，约定在发行人采购、验货、收货、付款过程中不提供好处费、礼品及变相好处，不向发行人采购相关人员提供回扣，不做掺杂掺假、缺斤少两、以次充好等行为。

同时，发行人制定了《销售订单操作规程》《财务基础工作管理 SOP》《供应商管理 SOP》，对公司销售体系、报价审批、费用支出、供应商管理等各方面进行了系统的规范，以防范商业贿赂行为发生。根据中汇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



控制。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商业贿赂等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被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立案侦查或审查起诉；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前述人员不存在违反商业贿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犯罪记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反商业贿赂方面建立了内控制度，相关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 11.2.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于商业贿赂情况的质疑、举报、投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百度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于商业贿赂情况的质疑、举报、投诉。

## 十二. 《反馈意见》问题 21:

“关于关联交易。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是否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2)报告期内各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和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3)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的控制措施是否有效；(4)是否存在未及时按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后续补充确认的情况，相关会议制度、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切实有效执行；(5)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对相关关联方是否存在依赖，是否可能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说明与确认函；检索国家企业信息系统、天眼查等工商信息网站，查询公司关联方的基本情况；(2)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3)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



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涉及关联交易决策的内部控制制度，查阅了发行人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文件；(4)核查发行人销售、采购台账及银行对账单，取得了关联交易相关合同、发票、物流单、银行回单等交易凭证，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与第三方交易价格进行比对，核查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对发行人及关联交易对手方进行访谈，了解关联交易发生背景和合理性。经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 12.1 发行人是否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关于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的认定标准，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说明与确认函。同时，本所律师审阅、对照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披露并进行了相应网络核查。

经本所律师履行上述核查程序并查阅取得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最新修订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关于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的认定标准，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

#### 12.2 报告期内各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和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中披露了各项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报告期内各项关联交易均具备合理的商业背景，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符合发行人及关联方的业务实质，具有合理





性和必要性；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决策程序，没有损害发行人和股东的利益，具备合法性；关联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执行，具备价格公允性；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关联采购金额占同期营业成本比例不超过 1%，关联销售金额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不超过 3%，占发行人盈利指标比例较低，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

### 12.3 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的控制措施是否有效

为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实施了以下控制措施：

#### 12.3.1 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治理结构，并且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了相应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

#### 12.3.2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发行人及子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符合发行人利益，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并已履行当时有效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12.3.3 关联方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江南、许晶及持股 5% 以上股东王光天、邱勤勇、厚鼎投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关联方浙江天新、浙江新维士、上海纽瑞茵、上海新维特、Nuvit 马绍尔和 Nuvit BVI 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已严格履行了公司各项制度规定的程序；独立董事基于职业精神和专业判断，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



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行人采取了多项确保关联交易公允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违反关于减少关联交易作出的承诺，相关措施已有效执行。

#### 12.4 是否存在未及时按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后续补充确认的情况，相关会议制度、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切实有效执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如下决策程序：

##### 12.4.1 股东大会审议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议案
1	2017年度股东大会	2018年6月27日	《关于确定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及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2018年度股东大会	2019年5月26日	《关于确定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及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	2019年度股东大会	2020年6月12日	《关于确定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及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	2020年度股东大会	2021年5月17日	《关于确认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至2020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4.2 董事会审议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议案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8年6月7日	《关于确定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及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9年5月5日	《关于确定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及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年5月22日	《关于确定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及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年4月27日	《关于确认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至2020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4.3 监事会审议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议案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8年6月7日	《关于确定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及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年5月5日	《关于确定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及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年5月22日	《关于确定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及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年4月27日	《关于确认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至2020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4.4 总经理决定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因交易金额较小，公司总经理已根据《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要求，对报告期内由总经理审批的关联交易事项做出审批决定。

#### 12.4.5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2020年11月13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同意选举刘楨、孙林、杨延莲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发行人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确认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至2020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再次确认。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2018-2020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交易，符合发行人利益，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并已履行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预计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发行人及子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未及时按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后续补充确认的情况，相关会议制度、内部控制措施均切实有效执行。



12.5 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对相关关联方是否存在依赖，是否可能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如前所述，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中披露了各项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关联交易均具备合理的商业背景，履行了必要决策程序，交易价格公允，且关联交易金额占各期收入、成本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影响。自设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关联方，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未造成影响，发行人对相关关联方不存在依赖，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三. 《反馈意见》问题 22:

“关于共有专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专利 23 项，其中 4 项发明专利为共有专利。此外，浙江天新向发行人无偿转让了部分商标、专利、域名。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共有的原因，共有专利是否为发行人的核心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2)共有人之间是否有关于专利的实施及许可条件、专利收入分配等方面约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向发行人转移利润的情况，是否与关联方存在共享共用或利益冲突的情况；(3)能否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共有专利；(4)浙江天新关于商标、专利、域名的无偿转让是否合法，相关转让手续是否完成，是否存在权属纠纷。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发行人与专利共有人签署的相关协议及书面确认文件；(2)查阅相关专利、商标、域名权属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档案资料；(3)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站；(4)获取发行人关于共有专利相关情况的财务数据、书面确认文件；(5)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签署的《调查表》；(6)查阅浙江天新与发行人关于商标、专利、域名转让的会议决议、转让协议、确认函等相关文件；(7)查询企业信息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示信息。经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 13.1 共有的原因，共有专利是否为发行人的核心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

13.1.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4 项共有专利，其中 1 项专利系与太平化学产业株式会社(以下简称“太平化学”)共有、3 项专利系与浙江工业大学(以下简称“浙工大”)共有，该 4 项专利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申请日	专利号	有效期限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制备硫胺素二月桂基硫酸盐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0.10	2018111774377	20 年	天新药业、太平化学	原始取得
2	一种吡哆醛或盐酸吡哆醛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1.12.26	2011104422371	20 年	浙工大、天新药业	受让取得
3	一种 N-烷氧草酰丙氨酸酯的化学合成方法	发明专利	2010.05.12	2010101703059	20 年	浙工大、天新药业	受让取得
4	一种 5-烷氧基-取代噻唑类化合物的合成方法	发明专利	2010.12.31	2010106188868	20 年	浙工大、天新药业	原始取得

注：上述第 2、3 项专利原系由浙江天新与浙工大共有，后浙江天新将该两项专利转让给发行人。

#### 13.1.2 与太平化学的共有专利

(1) 发行人与太平化学的共有专利为制备硫胺素二月桂基硫酸盐的方法。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与太平化学共有专利销售情况的说明》，太平化学系发行人客户，双方于 2018 年起就开展业务合作事宜开始接洽。接洽期间，发行人根据太平化学对产品定制化的需求，与太平化学形成了该项共有专利。



- (2) 经核查，该项共有专利系以盐酸盐生产硫酸盐，该专利技术本身涉及的工序较为简单且并非核心专利，形成产品为发行人主要产品维生素 B1 的衍生品(即硫胺素二月桂基硫酸盐)，发行人目前未对该项专利的应用进行推广，仅根据太平化学的需求进行少量生产，重要性低。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用该项专利生产的硫胺素二月桂基硫酸盐及带来的营业收入如下：

期间	产量(吨)	销量(吨)	营业收入(万元)
2018 年度	-	-	-
2019 年度	0.785	-	-
2020 年度	8.882	4.337	186.03
2021 年 1-6 月	-	5.151	206.48
合计	9.667	9.488	392.51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共有专利涉及的产品为维生素 B1 的衍生品，报告期内的产量、营业收入均较低，占发行人同期产品产量、营业收入比例均不到 0.1%，占比极低，不属于发行人核心专利，对发行人重要性程度较低。

### 13.1.3 与浙工大的共有专利

- (1) 根据浙工大与浙江天新、发行人分别于 2009 年 5 月、2021 年 6 月签署的《浙江工业大学——天新药业有限公司关于成立浙工大天新维生素类药物研发中心的协议》(以下简称“**2009 年研发协议**”)《关于共有专利及相关事项之确认函》及发行人的确认，在为加快“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创新体系”建设的背景下，成立了浙工大天新维生素类药物研发中心。在此背景下，形成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13.1.1 部分所述 3 项发行人与浙工大的共有专利，其中 2 项共有专利原系由浙江天新与浙工大共有，后浙江天新转让给发行人。
-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浙工大的 3 项共有专利分别为“一种吡哆醛或盐酸吡哆醛的制备方法”“一种 N-烷氧草酰丙氨酸酯的化学合成方法”“一种 5-烷氧基-取代噁唑类化合物的合成方法”，鉴于应用该 3 项专利技术进行生产所涉及的原材料及设备与发行



人现行生产主要使用的原材料及设备存在较大区别，从经济效益的角度考虑，发行人在取得该等专利后并未实际运用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过程中，而系作为技术储备，并非发行人的核心专利，对发行人重要性影响较低。

**13.2 共有人之间是否有关于专利的实施及许可条件、专利收入分配等方面约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向发行人转移利润的情况，是否与关联方存在共享共用或利益冲突的情况**

**13.2.1 共有人之间存在关于专利的实施及许可条件、专利收入分配等方面的约定**

根据发行人与太平化学签署的《共有专利权确认函(Confirmation Letter of Joint Patent)》，该专利的使用权及许可使用权由发行人独家行使。发行人自行使用、实施共有专利无需取得太平化学的同意或向太平化学支付相关收益。发行人有权许可第三方使用共有专利，因发行人许可第三方使用共有专利产生的收益由发行人单独享有。未经发行人书面许可，太平化学不得将共有专利许可第三方使用。因太平化学许可第三方使用产生的收益分配由双方协商确定。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单独向第三方转让共有专利。共有专利一经转让，因转让所取得的收益分配由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发行人与浙工大、浙江天新出具的《关于共有专利及相关事项之确认函》，(1)上表中第 2、3 项共有专利原由浙工大、浙江天新共同申请和所有，后由浙江天新将其共有专利权转让给发行人；浙工大知悉并同意浙江天新将其在两项专利下的共有权转让给发行人；针对该两项专利的所有权和归属，浙工大、发行人及浙江天新予以确认且不存在任何争议。(2)上表第 2-4 项共有专利的所有权由浙工大和发行人共同所有，任何一方未经书面许可，均不得擅自对外转让和对外许可实施；转让权和对外许可实施权归属于双方共同所有，转让和对外许可实施所得利益由双方平均分配。(3)该三项专利的使用权归属于发行人独家所有，浙工大仅有权用于研发的使用，未经发行人允许无权用作商业目的的使用。发行人有权就其使用该等专利所得享有收益，浙工大无权就发行人使用该等专利所享有的收益主张任何权益。(4)该三项专利维持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3.2.2 共有人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向发行人转移利润的情况，与关联方不存在共享共用或利益冲突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太平化学之间基于共有专利的产品销售定价公允、该产品的营业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极低；发行人与浙工大之间的共有专利并未实际投入生产经营，发行人与共有人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向发行人转移利润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太平化学、浙工大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不存在授权或同意太平化学、浙工大将共有专利许可/授权给任何第三方使用的情况；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专利及核心技术与独立的研发体系和研发团队，不存在与其关联方之间共享共用专利或利益冲突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共有人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向发行人转移利润的情况，与关联方不存在共享共用或利益冲突的情况。

13.3 能否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共有专利

根据发行人与太平化学签署的《共有专利权确认函(Confirmation Letter of Joint Patent)》、发行人与浙工大、浙江天新签署的《关于共有专利及相关事项之确认函》及相关协议文件，发行人为上表所列共有专利的所有权人之一，且在专利权期限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有权长期使用共有专利。

13.4 浙江天新关于商标、专利、域名的无偿转让是否合法，相关转让手续是否完成，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13.4.1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解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江南同一控制下企业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问题，浙江天新于 2017 年年末关闭维生素生产线，不再进行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同时，浙江天新开始处置、报废相关生产设备，并将商标、专利、部分设备等资产转让给发行人。根据浙江天新与发行人签署的《商标转让确认书》《专利转让合同》《专利转让确认函》《域名转让确认函》，浙江天新将商标、专利、域名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2017年10月18日，浙江天新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关闭维生素生产线、处置、报废相关生产设备、土地、资产，并将与维生素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域名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商标转让证明、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1年1月20日出具的商标档案、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7年12月至2018年10月期间出具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域名持有权转让(过户)申请表》、域名证书、浙江天新与发行人签署的《商标转让确认书》《专利转让确认函》《域名转让确认函》，浙江天新将商标、专利、域名无偿转让的转让手续已经全部完成，不存在权属纠纷。

13.4.2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示信息，截至目前，发行人与浙江天新之间不存在就上述资产权属问题发生的诉讼、仲裁等法律争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浙江天新关于商标、专利、域名向发行人的无偿转让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资产的转让手续均已完成，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 十四. 《反馈意见》问题 23:

“关于合作研发。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与浙江工业大学就生物素合成新工艺开发进行合作，合作期限为2019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华东理工大学就胆固醇及维生素D3衍生物的分离技术开展研发合作，合作期限为2019年7月18日至2021年7月17日；发行人与景德镇学院生物与环境工程学院就D-泛解酸内脂水解酶制备技术开展研发合作，合作期限为2020年10月至2021年9月。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与合作研发方之间是否存在关于研发成果归属、使用等方面约定，合作期间知识产权的申报取得情况，与华东理工大学、景德镇学院生物与环境工程学院的合作到期后是否有对应续期条款以及相关协议执行情况；(2)合作研发技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发行人是否对合作研发方存在技术依赖。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发行人与合作研发方签署的



相关合作研发协议及书面确认文件；(2)查阅相关专利权属证书；(3)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4)获取发行人关于合作研发相关情况的书面确认文件。经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14.1 与合作研发方之间是否存在关于研发成果归属、使用等方面约定，合作期间知识产权的申报取得情况，与华东理工大学、景德镇学院生物与环境工程学院的合作到期后是否有对应续期条款以及相关协议执行情况

14.1.1 与合作研发方之间是否存在关于研发成果归属、使用等方面约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合作研发协议、确认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分别与浙工大、华东理工大学、景德镇生物与环境工程学院(以下简称“景德镇学院”)、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以下简称“中科院有机所”)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况，其等关于研发成果归属、使用等方面的约定如下：

合作方	关于研发成果归属、使用等方面的约定
浙工大	<p>根据浙工大与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签署的《长三角绿色制药协同创新中心—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立维生素类药物联合研发中心的协议》，及双方于 2019 年 7 月就生物素合成新工艺开发签署的《技术开发合同书》，约定双方共同享有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成果的使用权归发行人独立生产使用；技术秘密成果的转让权归双方共同所有；相关利益的分配方法为双方共享。</p> <p>根据浙工大、长三角绿色制药协同创新中心(以下简称“协同中心”)与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签署的《&lt;关于成立维生素类药物联合研发中心的协议&gt;相关事项之确认函》，对前述合作研发协议相关约定进一步明确如下：</p> <p>(1) 归属于协同中心的权益(包括专利申请权、所有权等)在行使时由浙工大享有。</p> <p>(2) 对于长三角绿色制药协同创新中心天新药业维生素类药物联合研发中心(以下简称“联合研发中心”)开发完成的发明创造，专利申请权归属于发行人、协同中心共同所有。以协同中心为主共同开发的项目或技术申请的专利，应以协同中心(浙工大)为第一申请人，发行人为第二申请人；以发行人为主共同开发的项目或技术申请的专利，应以发行人为第一申请人，协同中心(浙工大)为第二申请人。</p> <p>(3) 对于联合研发中心开发形成的技术秘密成果的转让权、对外许可实施权</p>



	<p>归属于协同中心(浙工大)、发行人共同所有,任何一方未经书面许可,均不得擅自对外实施许可和转让;转让和对外许可实施所得利益由协同中心(浙工大)、发行人平均分配。</p> <p>(4) 对于联合研发中心开发所取得的技术秘密成果的使用权归属于协同中心(浙工大)、发行人共同所有,协同中心仅有权用于研发的使用,未经发行人允许无权用作商业目的的使用;发行人有权就其使用所得享有收益,协同中心无权就发行人使用所享有的收益主张任何权益。</p> <p>(5) 合作开发专利的发明人享有署名权,申请和维持专利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p> <p>(6) 该确认函是对前述合作研发协议项下现有研发成果和利益分配事项以及合作研发协议未尽事宜的补充确认。该确认函与合作研发协议内容不一致的,以该确认函为准。</p>
华东理工大学	<p>根据发行人与华东理工大学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就胆固醇及维生素 D3 衍生物的分离技术研发合作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及双方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就 25-羟基胆固醇及合成中间体的分离技术研发合作签订的《技术开发合同》,相关约定如下:</p> <p>(1) 专利申请权:合作科研成果奖励、专利申报,双方可协商共同署名,若需发表相关论文,应取得双方同意,不影响技术保密或在发明专利申报受理授权公告之后。双方经协商可以本项目的技术进行项目申报,须征得双方同意,并签订联合申报协议。项目申报成功后,政府资助的经费按双方约定的分配比例分配。</p> <p>(2) 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天新药业按本合同约定向华东理工大学支付开发经费和报酬后,华东理工大学本课题组履行本合同所完成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华东理工大学不得将该项目成果以任何形式转让给第三方。华东理工大学包括但不限于本课题的全部参与人员承诺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承担本课题的全部技术保密责任。双方合作创新成果,双方约定以排他实施许可的方式指定给天新药业商业实施,天新药业可在许可范围内自行进行生产、销售。华东理工大学进行后续与生产有关的研究(包括分离工艺改良、工艺优化等),天新药业有优先使用权。</p>
景德镇学院	<p>根据发行人与景德镇学院生物与环境工程学院于 2020 年 10 月就 D-泛解酸内酯水解酶制备技术合作研发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相关约定如下:</p> <p>(1) 在项目合作期间发行人获得的成果及知识产权属于发行人所有;</p> <p>(2) 景德镇学院本项目承担团队获得的成果及知识产权属于双方共同所有,双方免费享有该成果及知识产权的使用权,任一方转让知识产权时需征求对方同意。如发行人转让知识产权,需向景德镇学院支付专利转让费 5 万元。</p>
中科院	<p>根据发行人与中科院有机所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就维生素 A 合成的关键中间体</p>



有机所	<p>新生产工艺开发签署的《技术开发合同》，相关约定如下：</p> <p>(1) 知识产权方面：及时做好专利申请保护，权利归中科院有机所和发行人共同所有。关键技术秘密公开发文章须经双方协商讨论一致同意。</p> <p>(2) 技术情况和资料的保密：双方均需严格保密。</p> <p>(3) 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专利申请权归双方共有；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归双方共有，对第三方转让需经双方商讨同意。</p>
-----	--

#### 14.1.2 合作期间知识产权的申报取得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专利权属证书、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官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合作方的知识产权申报、取得情况如下：

合作方	知识产权申报、取得情况	备注
浙工大	截至目前，不存在基于在执行合作协议共同取得或正在共同申请中的知识产权。	<p>在为加快“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创新体系”建设的背景下，发行人与浙江天新自2009年开始与浙工大开展合作，在2009年研发协议项下共申报取得了3项共有专利，其中浙江天新与浙工大共有2项、发行人与浙工大共有1项(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13.1.1部分所述)。</p> <p>后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浙江天新关停了与维生素相关业务，退出与浙工大的合作，并将其与浙工大2项共有专利转让给发行人。</p>
华东理工大学	截至目前，不存在基于在执行合作协议共同取得或正在共同申请中的知识产权。	-
景德镇学院	截至目前，不存在基于在执行合作协议共同取得或正在共同申请中的知识产权。	合作期限为2020年10月至2021年9月；发行人与景德镇学院的合作研发未取得实质进展，双方合作已经届满、终止，未签署续期条款。
中科院有机所	截至目前，不存在基于在执行合作协议共同取得或正在共同申请中的知识产权。	2021年7月，发行人与中科院有机所就维生素A合成的关键中间体新生产工艺开发签署《技术开发合



		同》，合作期限为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 日。  发行人与中科院有机所的合作系为合成维生素 A 的 BASF 工艺的关键中间体的新生产工艺开发，属于新技术的前瞻开发、探索型的技术研究，对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实质影响；该项合作研发项目处于初期阶段，暂未取得实质进展。
--	--	---

14.1.3 与华东理工大学、景德镇学院生物与环境工程学院的合作到期后是否有一对应续期条款以及相关协议执行情况

-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基于对作为维生素 D3 原材料的胆固醇提取的技术开发需求与华东理工大学开展合作。2019 年 7 月 18 日，发行人与华东理工大学就胆固醇及维生素 D3 衍生物的分离技术研发合作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合作期限为 2019 年 7 月 18 日至 2021 年 7 月 17 日，该合同期限现已届满。

出于合作续期并进一步明确胆固醇分离提取技术的研发方向，2021 年 7 月 1 日，双方就 25-羟基胆固醇及合成中间体的分离技术研发合作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合作期限为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合同目前正在履行中。

- (2) 2020 年 10 月，发行人与景德镇学院就 D-泛解酸内酯水解酶制备技术合作研发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合作期限为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9 月。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景德镇学院的合作研发未取得实质进展，双方合作期限已经届满、终止，未签署续期条款。

14.2 合作研发技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发行人是否对合作研发方存在技术依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正在使用的与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相关的技术均为发行人自行研发成果，相关的专利权属均由发行人依法享有。发行人现有合作研发技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较低，发行人对合作研发方不存在技术



依赖，具体情况如下：

- 14.2.1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13.1.3 部分之(2)所述，发行人与浙工大合作研发形成的三项共有专利均未运用于发行人的实际生产经营，仅作为技术储备。发行人与浙工大合作研发的技术成果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较低，发行人对浙工大不存在技术依赖。
- 14.2.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华东理工大学的合作系针对作为维生素 D3 原材料的胆固醇分离提取技术进行研发。该技术对原材料及设备的要求与发行人现行生产主要使用的原材料及设备存在较大区别，从经济效益的角度考虑，目前仅作为储备技术进行合作研发。同时，发行人自身已具备较为成熟的胆固醇制备技术，且仍将胆固醇提取工艺作为重点研究项目进行自主研发。因此，与华东理工大学的合作研发技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较低，发行人对华东理工大学不存在技术依赖。
- 14.2.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景德镇学院的合作研发未取得实质进展，且合作期限已于 2021 年 9 月届满、终止。因此，与景德镇学院的合作研发技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较低，发行人对景德镇学院不存在技术依赖。
- 14.2.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年产 1,000 吨维生素 A 项目系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建设的项目，发行人将维生素 A 及其中间体的生产工艺作为重点研究项目正在进行自主研发。与中科院有机所的合作系为合成维生素 A 的 BASF 工艺的关键中间体的新生产工艺开发，属于新技术的前瞻开发、探索型的技术研究，对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实质影响，发行人将综合考虑合作研发成果是否具备更高经济效益等因素，从而判断是否将研发成果运用于生产经营。但该项合作研发项目处于初期阶段，暂未取得实质进展。因此，与中科院有机所的合作研发技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较低，发行人对中科院有机所不存在技术依赖。

## 十五. 《反馈意见》问题 24：

“关于资质许可。招股说明书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主要资质及认证证书。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需获得的审批、认证、备



案等事项；(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是否已取得全部资质。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2)结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各个环节的实际情况，查询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获得的审批、认证、备案要求；(3)取得发行人关于主营业务、所需资质的书面确认文件。经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 15.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需获得的审批、认证、备案等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单体维生素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所处维生素行业的主要监管部门包括国家农业农村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中国饲料工业协会等。

依据相关部门公布的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各个环节所需获得的审批、备案、认证等事项如下：

序号	规定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药品生产管理依据的主要规定，药品生产企业应当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
2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药品上市为目的，从事药品研制、注册及监督管理活动，药品适用该办法进行注册；
3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申请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申请人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生产食品相关产品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6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7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危险化学品登记实行企业申请、两级审核、统一发证、分级管理的原则；



8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	对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备案证明管理；
9	《药品出口销售证明管理规定》	《药品出口销售证明》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已批准上市药品的出口；
10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有关事项的通知>》	要求对进口到欧盟成员国的原料药，自 2013 年 7 月 2 日起，其生产企业必须取得出口国药品监管机构签发的证明文件；
11	《境外饲料生产、加工、存放企业注册登记规范》	规定了对拟向中国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境外生产、加工、存放企业注册登记操作规范；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应当依法向海关备案；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	办理报关业务的报关单位，应当按照本规定到海关办理注册登记；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
1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	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保护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国家环境保护规划，排污许可证管理。

## 15.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关生产经营已取得全部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开展业务活动所必须的全部资质证书，具体如下：

### (1) 药品生产许可证

序号	企业名称	药品生产许可证号	生产地址	生产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天新药业	赣 20170017	江西省乐平市乐安江工业园	原料药(硝酸硫胺、维生素 B1、维生素 B6(A 线)、维生素 B6(B 线)，叶酸，维生素 D3)	江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06.22





(2) 药品 GMP 证书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地址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天新药业	JX20170016	江西省乐平市乐安江工业园	原料药(硝酸硫胺、维生素 B1、维生素 B6(A 线、B 线))	江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05.07

(3) 药品批准文号

序号	生产企业	药品名称	药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天新药业	维生素 B1	国药准字 H20123118	2022.01.04	江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天新药业	硝酸硫胺	国药准字 H20084462	2023.09.20	江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	天新药业	维生素 B6	国药准字 H20123105	2022.01.04	江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产品类别	产品品种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天新药业	赣饲添(2017)H07001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叶酸; dl- $\alpha$ -生育酚乙酸酯; D-生物素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2022.09.19
2	天新药业	赣饲添(2020)T07002	饲料添加剂	叶酸; 硝酸硫胺(维生素 B1); 盐酸硫胺(维生素 B1); 盐酸吡哆醇(维生素 B6); 维生素 D3; D-生物素; 液态维生素 D3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2025.05.24

(5) 江西省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证书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批准文号	发证机关
1	天新药业	赣饲添字(2017)	维生素 B1 (硝酸硫胺)	赣饲添字(2012)170001 号	江西省农业厅
2	天新药业	赣饲添字(2017)	维生素 B6	赣饲添字(2014)170001 号	江西省农业厅
3	天新药业	赣饲添字(2017)	维生素 B1 (盐酸硫胺)	赣饲添字(2014)170002 号	江西省农业厅
4	天新药业	赣饲添字(2017)	饲料添加剂: 维生素 D3 微粒	赣饲添字(2017)634003 号	江西省农业厅
5	天新药业	赣饲添字(2017)	饲料添加剂: 维生素 E 粉	赣饲添字(2017)634004 号	江西省农业厅
6	天新药业	赣饲添字(2017)	饲料添加剂: 2% <i>d</i> -生物素	赣饲添字(2017)634005 号	江西省农业厅
7	天新药业	赣饲添字(2017)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叶酸	赣饲添字(2017)634002 号	江西省农业厅
8	天新药业	赣饲添字(2017)	叶酸	赣饲添字(2015)634001 号	江西省农业厅
9	天新药业	赣饲添字(2020)	饲料添加剂: D-生物素	赣饲添字(2020)634006 号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注)
10	天新药业	赣饲添字(2021)	饲料添加剂: 液态维生素 D3(95%-110%)	赣饲添字(2021)634007 号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注: 根据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下发的《关于印发<江西省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江西省机构于 2018 年下半年至 2019 年上半年实施了机构改革, 不再保留省委农工部、省农业厅, 组建省农业农村厅。将省委农工部、省农业厅的职责, 以及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农业投资项目、省财政厅的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省国土资源厅的农田整治项目、省水利厅的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等管理职责整合, 组建省农业农村厅, 作为省政府组成部门。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实施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备案管理的通知》(农办牧[2019]32 号), 自 2019 年 3 月 29 日起,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生产相关产品不再申请产品批准文号, 省级饲料管理部门不再审批核发相关产品批准文号。生产企业应当在产品投入生产前, 将产品信息通过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混合型饲料添加剂备案系统进行网络在线备案。

因此, *dl-α*-生育酚乙酸酯、D-生物素作为混合型饲料添加剂无需申请产



品批准文号，天新药业已经将产品信息通过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备案系统”进行网络在线备案。

(6) 食品生产许可证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生产地址	食品类别	品种明细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天新药业	SC20136028100059	江西省景德镇市乐平市乐安江工业园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维生素B1(盐酸硫铵)/维生素B6(盐酸吡哆醇)/叶酸/硝酸硫胺素/D-生物素/抗坏血酸棕榈酸酯/胆钙化醇(维生素D3)/氮气) 复配食品添加剂(一、复配营养强化剂 D-生物素 配方 I; 二、复配营养强化剂钙化醇(维生素D3)油 配方 II 配方 III 配方 IV 配方 V 配方 VI 三、复配强化剂钙化醇(维生素D3)粉 配方 VII 配方 VIII 配方 IX 配方 X	景德镇市市场监管局	2022.07.26

(7) 安全生产许可证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天新药业	(赣)WH安许证字[2008]0507号	MEO(噁唑，7kt/a)、AP(L-抗坏血酸棕榈酸酯，300t/a)、维生素B1(4kt/a)、维生素B6(6.5kt/a)、丁醛(1.8kt/a)、正丙基二氧七环(2.8kt/a)、甲醇钠(40kt/a)、叶酸(1kt/a)、35%硫酸(副产品，6kt/a)、盐酸乙咪(折固，4700t/a)、脱氢胆固醇(A4，80t/a)、20%氨水(副产品，200t/a)、三氯丙酮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	2024.02.12



			(1500t/a)、2,4,5-三氨基-6-羟基嘧啶硫酸盐(600t/a)、对氨基苯甲酰谷氨酸(500t/a)、硝酸钠(副产品, 1kt/a)、维生素 D3(折纯量, 45 t/a)、硫内酯(180 t/a)、维生素 H(折纯, 90 t/a)、硝酸铵溶液(含量 30%-50%, 3.9kt/a)、硫代乙酸钾(120t/a)、甲酰嘧啶(2600t/a)		
--	--	--	---	--	--

(8)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企业性质	登记品种	有效期至	登记机关
1	天新药业	360212031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甲酸甲酯、甲醇钠甲醇溶液、乙酸丁酯等	2023.11.26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

(9)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品种类别	生产品种	主要流向	有效期至	登记机关
1	天新药业	(赣)3S36020000018	第三类	硫酸 6,000 吨/年	江西省、福建省、浙江省、江苏省、安徽省、湖北省、湖南省、山东省	2024.04.11	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

(10) 药品出口销售证明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证明当局	有效期至
1	天新药业	赣 20190038	维生素 B1	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01.04
2	天新药业	赣 20190037	维生素 B6	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01.04
3	天新药业	赣 20190039	硝酸硫胺	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05.07

(11) 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

序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证明当局	有效期至
---	------	------	------	------	------



号					
1	天新药业	JX210004	维生素 B1、维生素 B6、硝酸硫胺	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08.10

注：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2011年6月欧盟发布了原料药新指令 2011/62/EU，要求对进口到欧盟成员国的原料药，自2013年7月2日起，其生产企业必须取得出口国药品监管机构签发的证明文件。

(12) 出境饲料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

序号	企业名称	行政审批编号	预录入统一编号	许可机关
1	天新药业	W400420202600400002	2020P1000001123269	南昌海关

(13)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序号	企业名称	海关编码	检验检疫备案号	有效期
1	天新药业	36029601D2	3602600096	长期

(1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备案登记表编号
1	天新药业	02404102

(15) 排污许可证

序号	公司	证书编号	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91360200767014627G001P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江西省景德镇市乐平市塔山工业园	2020.12.22-2025.12.21
2	天新热电	91360281693721715F001V	电力、热生产和供应业	江西省乐平市工业园(塔山)	2019.05.23-2022.05.22

(16) 电力业务许可证



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优化电力业务许可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发电项目不纳入电力业务许可管理范围：……所发电量全部自用不上网交易的自备电站……相关企业经营上述发电业务不要求取得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已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的，由国家能源局各派出机构公示注销，公示期不少于 30 日。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办理注销手续。

根据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公示的《关于注销部分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的决定》(华中监能资质(2020)122 号)，该局决定注销天新热电于 2017 年 2 月 3 日取得的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生产经营业务办理了必要的审批、认证及备案手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关生产经营已取得全部资质。

## 十六. 《反馈意见》问题 25:

“关于安全生产。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在生产中涉及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质，如使用或管理不当可能造成火灾、爆炸、中毒等安全事故。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2)发行人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在安全生产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2)实地查看了发行人主要生产场地安全措施落实情况；(3)对公司主管安全生产的副总经理进行了访谈；(4)查阅了发行人取得的安全许可证；(5)抽取报告期内相关安全设施运行、检查记录进行查阅；(6)查阅了相关部门就发行人安全生产、消防有关情况出具的无违规证明。经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16.1 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

16.1.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定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制定目的
1	《安全装置与防护器具管理 SOP》	为更好的管理公司安全装置与防护器具
2	《防火防爆安全管理 SOP》	为加强厂区内防火防爆安全管理，预防火灾、爆炸，减少火灾、爆炸危害
3	《防尘、防毒安全管理 SOP》	为了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防治职业病，保护劳动者健康
4	《防雷、防静电安全管理 SOP》	为了加强防雷、防静电等安全设施的管理，规避因雷电、静电引起的事故风险，保障本公司的安全生产，保证人员及财产安全
5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生产安全事故事件的报告和调查处理，落实生产安全责任追究制度，防止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
6	《消防管理 SOP》	为规范消防系统管理，防范火灾事故发生，及时迅速扑灭火灾事故
7	《施工安全管理 SOP》	为规范检维修及八大特殊作业管理，确保作业安全
8	《安全投入保障 SOP》	为了建立本公司安全生产投入长效机制，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维护公司、员工利益
9	《安全作业证管理 SOP》	加强安全作业证的管理，保证职工持证上岗率达 100%
10	《安全标识使用管理 SOP》	为了规范公司安全标识的使用和管理
11	《设备管理 SOP》	降低物耗，安全生产，保证设备正常运转，从而提高产品质量，增加企业经济效益，规范设备采购、使用、报废的操作规程
12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SOP》	为了规范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使用
13	《特种作业人员管理 SOP》	为了规范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取证工作，提高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水平，防止和减少伤亡事故
14	《剧毒品管理 SOP》	建立剧毒品操作程序，确保公司员工生命财产安全
15	《危险化学品管理 SOP》	为了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保障人员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
16	《关键装置、重点部位安全管理 SOP》	加强公司各关键装置及重点部位的安全管理，确保公司生产安全稳定、正常有序的进行
17	《安全生产会议 SOP》	为了及时了解和掌握各时期的安全生产情



		况，协调和处理公司生产组织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问题，消除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生产
18	《培训管理 SOP》	通过企业职工教育及培训规划，使员工明确自己在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活动中的职责，学习和掌握本岗位技能
19	《工伤管理 SOP》	预防和控制工伤事故的发生，规范工伤事故处理程序，提高员工安全生产意识，最大限度地降低公司和员工的工伤事故风险
20	《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管理 SOP》	为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长效机制，明确各部门/车间安全检查的内容、形式、隐患治理和上报程序，及时排查、消除事故隐患，有效防范和减少事故
21	《急救箱管理 SOP》	为了确保在突发人身伤害事故时，能够在第一时间取得必要急救药品及器具，并对此应急资源进行规范性管理
22	《物料防护及应急处理 SOP》	为了加强全体人员应对物料泄漏、中毒伤害等突发情况应急处理能力，最大程度地保障人身安全
23	《安全标准化运行自评管理 SOP》	为做好安全标准化自评工作，验证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措施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完善公司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持续改进公司安全管理绩效，实现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
24	《冬季安全生产 SOP》	冬季干燥、强风、浓雾、冰冻等恶劣天气给安全生产带来影响，且冬季临近岁末，各项工作任务繁重，易产生麻痹大意和侥幸、懈怠心理，加大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多发、易发的势头。为做好冬季生产安全工作，坚决遏制各类事故的发生
25	《夏季安全生产 SOP》	根据夏季天气炎热的特点，结合化工生产要求，为做好夏季安全生产工作
26	《试生产前安全审查 SOP》	为加强工艺、设备试生产前安全管理，所有影响工艺、设备安全运行的因素在试生产前应被识别并得到有效控制，确保设备安装规范、操作维护准备就绪、人员培训到位、安全信息更新、改进措施落实
27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 SOP》	为加强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规范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购销行为，防止易制毒化学品流入非法渠道





28	《易制爆化学品管理 SOP》	为加强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有效防范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保障公司人员、财产安全
29	《重大危险源管理 SOP》	为了加强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发生，保障公司员工和财产安全
30	《管理部门、基层班组安全活动管理 SOP》	基于部门、车间安全工作现状和年度安全工作重点，以多种形式开展提升全员安全意识和岗位安全技能活动，为推动部门、车间安全工作顺利开展，实现年度安全生产目标
31	《安全生产委员会管理 SOP》	为加强公司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工作的管理，保障职工的安全与健康，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同时适应公司机构生产实际，规范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的工作制度
32	《安全生产奖惩 SOP》	为了规范安全管理，发挥全员参与力量，督促各级履行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责任制，落实日常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实现职业健康安全目标，不断改进职业健康安全绩效
33	《公司事故应急总预案》	为快速有效地处理火灾、爆炸、泄漏、中毒、高处坠落、机械伤害、触电等事故，提高广大员工对突发事件的协调应对能力，以最大限度地控制事故的危害，减少人员伤亡，减少或降低事故损失

16.1.2 本所律师实地查看了发行人主要生产场地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并对公司主管安全生产的副总经理进行了访谈，结合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如下：

公司成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委员会主任为公司总经理。公司设立安全部，安全部下设安全监管科和安全技术科。公司对安全生产秉持着全员参加、全过程安全的安全管理理念，明确了各部门的安全生产职责，并在实际生产中严格落实。

为有效落实安全生产的理念，公司对新入职员工进行三级(厂级、车间、班组)安全培训，对在岗员工定期进行安全培训。培训内容涵盖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安全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应急预案等。培训完成后，公司以书面考试或现场实操等方式进行考核，加深员工对知识的掌握，更



好地落实安全生产工作。

16.1.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与安全生产经营相关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体信息如下：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赣)WH安许证字[2008]0507号	MEO(噁唑，7kt/a)、AP(L-抗坏血酸棕榈酸酯，300t/a)、维生素B1(4kt/a)、维生素B6(6.5kt/a)、丁醛(1.8kt/a)、正丙基二氧七环(2.8kt/a)、甲醇钠(40kt/a)、叶酸(1kt/a)、35%硫酸(副产品，6kt/a)、盐酸乙眯(折固，4700t/a)、脱氢胆固醇(A4，80t/a)、20%氨水(副产品，200t/a)、三氯丙酮(1500t/a)、2,4,5-三氨基-6-羟基嘧啶硫酸盐(600t/a)、对氨基苯甲酰谷氨酸(500t/a)、硝酸钠(副产品，1kt/a)、维生素D3(折纯量，45t/a)、硫内酯(180t/a)、维生素H(折纯，90t/a)、硝酸铵溶液(含量30%-50%，3.9kt/a)、硫代乙酸钾(120t/a)、甲酰嘧啶(2600t/a)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	2024.02.12

注：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修订)》，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发行人子公司天新热电主营业务为电力、热力生产供应、煤渣销售，生产经营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的执行。

16.2 发行人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在安全生产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16.2.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看，发行人主要安全设施的情况如下：

类项	设施	具体内容	图片
检测、报警设施	压力、温度检测	在储罐、反应装置设置压力、温度检测装置，如压力表、压力变送器。并根据工艺、安全需要设置了超限报警	



类项	设施	具体内容	图片
	液位计	储罐、计量罐上安装有液位检测装置，如雷达液位计，根据需要数据可远传、超限报警、联锁切断进出料阀或停泵。	
	可燃/有毒气体监测	根据标准设置了可燃/有毒气体监测系统，当环境中可燃/有毒气体浓度超过设定值时报警。	
	用于安全检查和 安全数据分析等 检验检测设备、 仪器	公司配备了便携式检测仪，如测氧仪、硫化氢检测仪、表面电阻检测仪等。	
	火灾监测	生产车间、配电房等场所设置有感烟探测器/感温探测器。当探测器接收到信号后会反馈至现场报警器和消防控制室。	
设备 安全 防护 设施	防护罩	转动部件上安装有防护罩，防止机械伤害	
	防雷设施	厂房、建筑有避雷针等设施保护	
	防腐设施	腐蚀性化学品防火堤增加防腐保护	
作业 场所 防护 措施	防静电防护措施	静电接地器、人体静电泄放器等防护措施	
	防护栏	公司操作平台上下楼层按照标准设置了防护栏杆。	



类项	设施	具体内容	图片
安全警示标志	指示作业安全标志	厂区入口处、车间主要通道口和作业现场设置了禁止、警示、指令、提示等安全标志。	
	风向标	在建筑物明显位置安装有风向标，用于指示风向。	
泄压和止逆措施	安全阀	压力容器及存在超压风险的生产装置上设置有安全阀、爆破片等安全泄压措施	
灭火设施	消防栓、灭火器	厂区内设置有消防水池，室外消防栓和完善的消防管网系统，配备有消防水泵和消防喷淋泵。	
紧急个体处置设施	洗眼器	厂区罐区和生产区域设置有洗眼器、喷淋器	
应急救援设施	空气呼吸器、防化服、堵漏工具	公司配备了空气呼吸器、防化服、堵漏工具等	
劳保用品	安全帽、工作服、安全鞋、防护眼镜、防毒口罩等	人员进入生产区必须佩戴安全帽，为特定岗位人员配备防毒口罩等劳动防护用品。	
其他	电气、SIS	公司对厂区内的电力系统进行了零线接地，电器有过载保护设施，并安装有漏电保护装置和防雷装置。危险工艺岗位设置DCS、SIS安全联锁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安全设施及其运行情况的实地查看，并抽取发行人相关安全设施运行、检查记录进行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安全设施运行正常。

16.2.2

2021年1月6日，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就天新药业生产经营活动是否符合



有关安全生产要求出具《证明》：“经查阅相关档案资料，该企业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发现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1 年 7 月 5 日，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就天新药业生产经营活动是否符合有关安全生产要求出具《证明》：“天新药业依法取得了我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号为：(赣)WH 安许证字[2008]0507 号。经查阅相关档案资料，该企业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发现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1 年 1 月 6 日，乐平市应急管理局就天新药业生产经营活动是否符合有关安全生产要求出具《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和危险化学品(含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购买、使用、生产、存储、销售、运输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前述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2021 年 7 月 2 日，乐平市应急管理局就天新药业生产经营活动是否符合有关安全生产要求出具《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和危险化学品(含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的购买、使用、生产、存储、销售、运输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前述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2021 年 3 月 12 日，乐平市消防救援大队就天新药业是否符合有关消防要求出具《证明》：“自 2018 年 01 月 01 日至今能够遵守消防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消防相关管理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 年 7 月 5 日，乐平市消防救援大队就天新药业是否符合有关消防要求出具《证明》：“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今能够遵守消防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消防相关管理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 年 3 月 12 日，乐平市应急管理局就天新热电生产经营活动是否符合有关安全生产要求出具《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公司严格遵守国



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前述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2021年7月2日，乐平市应急管理局就天新热电生产经营活动是否符合有关安全生产要求出具《证明》：“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前述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设施运行正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 《反馈意见》问题 26:

“关于社保和公积金。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办理社保和缴纳公积金的起始日期，报告期内各期末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人数、原因、金额，是否违反社保、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足额缴纳对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2)报告期内，发行人将保洁、绿化维护、仓库装卸、码料等基础性非核心岗位交由乐平市远创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景德镇市百佳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业务外包，请说明两公司是否具备相关业务资质，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以劳务外包代替签订劳动合同减低用工成本。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社保及公积金的参保缴费证明、开户证明等文件；(2)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和工资表；(3)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专项承诺；(4)取得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文件；(5)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计报告；(6)查阅乐平市远创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和景德镇市百佳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工商营业执照、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以及发行人与前述两家劳务外包公司签订的劳务外包协议等文件；(7)获取两家劳务外包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确认具备相关业务资质，与发行人业务往来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劳务外包代替签订劳动合同减低用工成本之情况，并获取景德镇市百佳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同岗位劳务人员工资统计表；(8)查询中国法院网、中国庭审公开网等公开查询途径确认乐平市远创劳务派遣有限



公司和景德镇市百佳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合法合规情况；(9)查询社保、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经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17.1 办理社保和缴纳公积金的起始日期，报告期内各期末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人数、原因、金额，是否违反社保、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足额缴纳对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17.1.1 发行人办理社保和缴纳公积金的起始日期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员工办理及缴纳社保的起始日期如下：

主体	参保时间	证明文件
天新药业	2005.09	《江西省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缴费证明》
天新热电	2009.09	《江西省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缴费证明》
天台博纳赛恩	2017.12	浙江政务服务网查询信息
上海博纳赛恩	2011.06	《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博厚生物(注)	2021.09	《乐平市社会保险单位信息登记表》

注：博厚生物已经办理了社保登记，但因尚未聘用员工，暂未实际缴纳社保。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员工办理及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如下：

主体	公积金账户开户时间	证明文件
天新药业	2017.08	住房公积金网上服务大厅查询信息
天新热电	2017.08	住房公积金网上服务大厅查询信息
天台博纳赛恩	2020.05	《单位基本信息情况表》
上海博纳赛恩	2011.08	《单位基本信息》
博厚生物(注)	2021.09	《乐平市职工住房公积金核定、汇缴总表 (单位核定与首次汇缴使用)》

注：博厚生物已经办理了公积金账户开户，但因尚未聘用员工，暂未缴纳公积金。



17.1.2 报告期内各期末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人数、原因、金额，如足额缴纳对持续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人数及比例如下：

项目	截至 2021.6.30		截至 2020.12.31		截至 2019.12.31		截至 2018.12.31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比例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比例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比例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43	1.86%	59	2.58%	49	2.36%	53	2.84%
工伤保险	35	1.51%	50	2.18%	8	0.53%	18	0.96%
失业保险	38	1.64%	57	2.49%	44	2.12%	53	2.84%
生育保险	114	4.93% (注)	129	5.63%	62	2.99%	53	2.84%
医疗保险	114	4.93% (注)	129	5.63%	142	6.84%	126	6.75%
住房公积金	39	1.69%	58	2.53%	41	1.93%	42	2.25%

注：发行人生育保险和医疗保险未缴纳比例高于其他险种，主要系因为有部分员工由其他第三方机构为其缴纳了该两个险种，发行人无法为其缴纳。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比例较高，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剔除因新入职、由第三方代缴(含因精准扶贫或低保由政府代缴)或自行缴纳的原因后，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的比例为 100%，仅 4 人因自愿放弃未缴纳住房公积金、1 人因工伤仅保留劳动关系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如下表：

项目	截至 2021.06.30 未缴纳原因	截至 2020.12.31 未缴纳原因	截至 2019.12.31 未缴纳原因	截至 2018.12.31 未缴纳原因
养老保险	1) 34 名员工因新入职，发行人尚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2) 1 名员工因其自行缴纳全年养老保险，发行人无法为其缴纳。 3) 8 名员工因由第三方为其缴纳该险种的保险，发行人无法为其缴纳。	1) 50 名员工因新入职，发行人尚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2) 8 名员工因由第三方为其缴纳该险种的保险，发行人无法为其缴纳。 3) 1 名员工因其自行缴纳全年养老保险，发行人无法为其缴纳。	1) 32 名员工因新入职，发行人尚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2) 14 名员工因由第三方为其缴纳该险种的保险，发行人无法为其缴纳。 3) 3 名员工因长期请假，发行人为其暂停缴纳养老保险。	1) 41 名员工因新入职，发行人尚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2) 12 名员工因由第三方为其缴纳该险种的保险，发行人无法为其缴纳。
工伤保险	1) 34 名员工因新入职，发行人尚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2) 1 名员工因由第三方为其缴纳该险种的保险，发行人无法为其缴纳。	1) 50 名员工因新入职，发行人尚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1) 4 名员工因新入职，发行人尚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2) 1 名员工因由第三方为其缴纳该险种的保险，发行人无法为其缴纳。 3) 3 名员工因长期请假，发行人为其暂停缴纳工伤保险。	1) 16 名员工因新入职，发行人尚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2) 2 名员工因由第三方为其缴纳该险种的保险，发行人无法为其缴纳。
失业保险	1) 34 名员工因新入职，发行人尚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2) 4 名员工因由第三方为其缴纳该险种的保险，发行人无法为	1) 50 名员工因新入职，发行人尚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2) 1 名员工因工伤保留劳动关系，发行人未为其缴纳失业	1) 32 名员工因新入职，发行人尚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2) 8 名员工因由第三方为其缴纳该险种的保险，发行人无	1) 41 名员工因新入职，发行人尚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2) 11 名员工因由第三方为其缴纳该险种的保险，发行人无



	其缴纳。	保险。 3) 6名员工因由第三方为其缴纳该险种的保险，发行人无法为其缴纳。	法为其缴纳。 3) 1名员工因工伤保留劳动关系，发行人未为其缴纳失业保险。 4) 3名员工因长期请假，发行人为其暂停缴纳失业保险。	法为其缴纳。 3) 1名员工因工伤保留劳动关系，发行人未为其缴纳失业保险。
生育 保险	1) 34名员工因新入职，发行人尚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2) 9名员工因为低保人员，发行人未为其缴纳该险种。 3) 1名员工因为精准扶贫人员，当地政府已为其缴纳医疗、生育保险。 4) 70名员工因由第三方为其缴纳该险种的保险，发行人无法为其缴纳。	1) 50名员工因新入职，发行人尚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2) 70名员工因由第三方为其缴纳该险种的保险，发行人无法为其缴纳。 3) 9名员工因为低保人员，发行人未为其缴纳该险种。	1) 32名员工因新入职，发行人尚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2) 12名员工因由第三方为其缴纳该险种的保险，发行人无法为其缴纳。 3) 17名员工系向医保局申请新增的缴纳人员，该月尚未录入医保局系统的名单。 4) 1名员工因工伤保留劳动关系，发行人未为其缴纳失业保险。	1) 41名员工因新入职，发行人尚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2) 11名员工因由第三方为其缴纳该险种的保险，发行人无法为其缴纳。 3) 1名员工因工伤保留劳动关系，发行人未为其缴纳失业保险。
医疗 保险	1) 34名员工因新入职，发行人尚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2) 9名员工因为低保人员，发行人未为其缴纳该险种。 3) 1名员工因系精准扶贫人员，当地政府已为其缴纳医疗、生育保险。	1) 50名员工因新入职，发行人尚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2) 70名员工因由第三方为其缴纳该险种的保险，发行人无法为其缴纳。 3) 9名员工因为低保人员，发行人未为其缴纳该险种。	1) 32名员工因新入职，发行人尚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2) 17名员工系向医保局申请新增的缴纳人员，该月尚未录入医保局系统的名单。 3) 9名员工因为低保人员，发行人未为其缴纳该险种。	1) 41名员工因新入职，发行人尚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2) 11名员工因为低保人员，发行人未为其缴纳该险种。 3) 74名员工因由第三方为其缴纳该险种的保险，发行人无法为其缴纳。



	4) 70 名员工因由第三方为其缴纳该险种的保险，发行人无法为其缴纳。		4) 83 名员工因由第三方为其缴纳该险种的保险，发行人无法为其缴纳。 5) 1 名员工处于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发行人无法为其缴纳。	
住房 公积金	1) 34 名员工因新入职，发行人尚未为其缴纳公积金。 2) 1 名员工因工伤保留劳动关系，发行人未为其缴纳。 3) 4 名员工自愿放弃发行人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1) 50 名员工因新入职，发行人尚未为其缴纳公积金。 2) 1 名员工因工伤保留劳动关系，发行人未为其缴纳。 3) 1 人因拟离职而停缴住房公积金。 4) 1 名员工因原单位就其住房公积金进行了封存，发行人无法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5) 5 名员工自愿放弃发行人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1) 32 名员工因新入职，发行人尚未为其缴纳公积金。 2) 2 名员工因由第三方为其缴纳该险种的保险，发行人无法为其缴纳。 3) 3 名员工因长期请假，发行人为其暂停缴纳住房公积金。 4) 1 名员工因工伤保留劳动关系，发行人未为其缴纳。 5) 3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	1) 41 名员工因新入职，发行人尚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2) 1 名员工因工伤保留劳动关系，发行人未为其缴纳。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规定：“职工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关于规范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五项规定：“参保单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的基数可以为职工工资总额，也可以为本单位职工个人缴费工资基数之和，但在全省区市范围内应统一为一种核定办法。……参保单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的基数为职工工资总额，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职工个人缴费基数为本人工资，为便于征缴可以以上一年度个人月平均工资为缴费基数。”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严格按照前述缴费基数标准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该等未足额缴纳金额对发行人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已缴纳金额	2,155.5252	3,564.0707	3,553.9191	3,108.3333
可能被要求补缴金额	1,115.1010	1,851.2323	1,735.1414	2,047.4747
当期净利润	42,470.2828	89,702.5555	73,765.3232	109,791.6666
未缴纳金额/当期净利润	2.63%	2.06%	2.35%	1.86%

根据上述表格，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末足额缴纳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小，对发行人财务指标影响较小，足额缴纳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较小。

### 17.1.3 是否违反社保、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 (1)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第三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八条规定：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因此，发行人依据企业当地社会平均工资水平为基数为部分员工缴纳公积金的情形，存在被相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发行人限期办理公积金账户或缴存公积金的风险，如逾期不办理/不缴存的，则存在被相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以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风险。

《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第六十条规定：“职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本人。”第六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申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按照该单位上月缴费额的百分之一百一十确定应当缴纳数额；缴费单位补办申报手续后，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按照规定结算。”第八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因此，发行人依据企业当地社会平均工资水平为基数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的情形，存在被相关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发行人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的风险；逾期仍不缴纳的，存在被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的风险。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存在被有关主管部门追缴的风险。

- (2)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详情如下：

A. 天新药业的相关证明

- a) 2021年1月6日，乐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针对天新药业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缴纳情况出具《证明》：天新药业系乐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管辖的企业，自2018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天新药业已按相关规定办理了社保登记并为公司员工足额缴纳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或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5 日，乐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乐平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共同出具《证明》：“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局管辖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办理了社保登记并为员工足额缴纳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或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 b) 2021 年 1 月 6 日，乐平市医疗保障局针对天新药业生育保险、医疗保险的缴纳情况出具《证明》：天新药业系乐平市医疗保障局管辖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天新药业已按相关规定办理了社保登记并为公司全体员工足额缴纳了生育保险、医疗保险，无违反国家或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5 日，乐平市医疗保障局出具《证明》：“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局管辖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办理了社保登记并为公司员工足额缴纳了生育保险、医疗保险，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或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 c) 2021 年 1 月 6 日，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乐平办事处针对天新药业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出具《证明》：天新药业系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乐平办事处管辖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天新药业已按相关规定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登记并为公司员工足额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或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2021年7月6日，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乐平办事处出具《证明》：“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局管辖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登记并为公司员工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或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B. 天新热电的相关证明

- a) 2021年1月14日，乐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针对天新热电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缴纳情况出具《证明》：天新热电系乐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管辖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至今，天新热电已按相关规定办理了社保登记并为公司员工足额缴纳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或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2021年7月5日，乐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乐平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共同出具《证明》：“乐平市天新热电有限公司系我局管辖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办理了社保登记并为员工足额缴纳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或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 b) 2021年1月14日，乐平市医疗保障局针对天新热电生育保险、医疗保险的缴纳情况出具《证明》：天新热电系乐平市医疗保障局管辖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至今，天新热电已按相关规定办理了社保登记并为公司员工足额缴纳了生育保险、医疗保险，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或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2021年7月5日，乐平市医疗保障局出具《证明》：“乐平市天新热电有限公司系我局管辖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办理了社保登记并为公司员工足额缴纳



了生育保险、医疗保险，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或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 c) 2021年1月14日，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乐平办事处针对天新热电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出具《证明》：天新热电系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乐平办事处管辖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至今，天新热电已按相关规定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登记并为公司员工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或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2021年7月6日，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乐平办事处出具《证明》：“乐平市天新热电有限公司系我局管辖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登记并为公司员工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或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 C. 天台博纳赛恩的相关证明

- a) 2021年1月5日，天台县医疗保险中心向天台博纳赛恩出具《证明》：天台博纳赛恩已按相关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为公司员工足额缴纳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2021年1月7日，天台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向天台博纳赛恩出具《证明》：天台博纳赛恩在天台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已进行单位参保登记，为单位员工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

2021年7月5日，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向天台博纳赛恩出具《浙江省(天台县)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天台博纳赛恩为单位员工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





- b) 2021 年 1 月，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天台分中心向天台博纳赛恩出具了 2020 年 12 月的《单位缴存情况表》，证明：天台博纳赛恩在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进行住房公积金登记，为单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2021 年 6 月，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天台分中心向天台博纳赛恩出具了 2021 年 6 月的《单位缴存情况表》，证明：天台博纳赛恩在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进行住房公积金登记，为单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 c) 2021 年 1 月 7 日，天台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证明》：经查询，天台博纳赛恩在天台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不存在已仲裁完毕或正在仲裁中的仲裁事件，亦不存在该等主体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已经递交天台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仲裁事件。

2021 年 7 月 6 日，天台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证明》：“经查询，天台县博纳赛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天台县厚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台县厚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台县厚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我处不存在已仲裁完毕或正在仲裁中的仲裁事件，亦不存在该等主体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已经递交至我处的仲裁事件。”

#### D. 上海博纳赛恩的相关证明

- a) 2021 年 1 月 22 日，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2020 年 12 月)》，证明：上海博纳赛恩截至 2020 年 12 月社会保险缴费状态为正常缴费，单位参保账户人数为 47 人，缴费人数为 47 人。

2021 年 7 月 9 日，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2021 年 6 月)》，证明：上海博纳赛恩截至 2021 年 6 月社会保险缴费状态为正常缴费，单位参保账户人数为 55 人，缴费人数为 55 人。



- b) 2021年7月9日，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2021年6月)》，证明：上海博纳赛恩截至2021年6月社会保险缴费状态为正常缴费，单位参保账户人数为55人，缴费人数为55人。
- c) 2021年1月20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向上海博纳赛恩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上海博纳赛恩于2011年8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2021年1月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为45人。上海博纳赛恩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上海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记录。

2021年7月6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上海博纳赛恩医药研发有限公司于2011年8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2021年6月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为53人。该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我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 d) 2021年1月29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向上海博纳赛恩出具了《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证明：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29日，上海博纳赛恩未受到劳动监察类行政处罚。

- (3) 此外，2021年6月15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江南、许晶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公积金履行情况的承诺函》，承诺如下：“若公司(含子公司，下同)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产生的合法权利要求，本人将代公司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与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相关罚款、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产生的相关罚款、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本人进一



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本人承诺，若本人未能遵守、执行上述承诺，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本人承诺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执行上述承诺完毕为止。”

- (4) 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系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等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前述情形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1)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比例较高；截至报告期期末，在扣除新入职员工暂未缴纳、由第三方代缴(含因低保、精准扶贫政府代缴)或自行缴纳的原因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比例为 100%，仅 4 人因自愿放弃、1 人因工伤仅保留劳动关系未缴纳住房公积金；(2)发行人存在未严格按照《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但该未足额缴纳金额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例较小，补缴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3)发行人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因员工自愿放弃等原因未替个别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相关事宜存在被发行人所在地相关部门追缴的风险，但发行人已对前述情况予以切实充分披露且不存在损害员工权益的目的；(4)结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将承担发行人可能产生的补缴义务及因此遭受的行政处罚风险或损失的承诺，以及发行人截至目前并未因前述情形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事实，发行人实际受到行政处罚风险极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17.2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保洁、绿化维护、仓库装卸、码料等基础性非核心岗位交由乐平市远创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景德镇市百佳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业务外包，请说明两公司是否具备相关业务资质，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以劳务外包代替签订劳动合同减低用工成本。

根据乐平市远创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和景德镇市百佳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工商



营业执照、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与前述两家劳务外包公司签订的劳务外包协议，前述两家劳务外包公司具备相关必要的业务资质，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将保洁、绿化维护、仓库装卸、码料等基础性非核心岗位交由劳务外包公司进行业务外包。报告期内各期末，劳务外包员工人数占发行人员工总人数的比例均低于 2%，占比较小。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劳务外包费用系根据外包方所承担的工作量按月支付，劳务外包价格主要参考当地平均工资水平及同行业员工工资水平，由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协商确定。发行人向劳务外包公司支付的劳务用工平均工资不低于其他发包单位向该劳务外包公司支付的同工种平均工资，两家劳务外包公司与发行人合作期间，不存在以劳务外包代替签订劳动合同降低发行人用工成本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乐平市远创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和景德镇市百佳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具备相关业务资质，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以劳务外包代替签订劳动合同减低用工成本的情况。

#### 十八. 《反馈意见》问题 27: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招股说明书中所有引用数据的具体来源，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编写本次招股说明书而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就获得此数据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请勿使用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等缺乏权威性的数据。(2)招股说明书中“市场占有率全球领先”“领先的维生素行业市场地位”等相关表述是否准确、依据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关数据引用来源情况；(2)查阅及分析引用数据原文及数据发布机构背景、资质；(3)公开检索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券商研究所等机构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所涉及数据发布机构资料的情况。(4)针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市场占有率全球领先”“领先的维生素行业市场地位”等表述，公开检索维生素行业相关研究报告，核查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市场占有率及行业地位。经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18.1 招股说明书中所有引用数据的具体来源，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编写本次招股说明书而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就获得此数据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

经本所律师复核，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各处引用第三方数据的表述中注明数据来源，所引用的数据来源公开、权威，非专门为编写本次《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而准备，未向相关机构支付费用。发行人引用数据来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引用内容	数据来源	公开性与权威性分析
1	维生素获取方式分类、维生素各细分种类市场份额、维生素行业深度报告	中国产业信息网	中国产业信息网是由北京智研科信咨询有限公司开通运营的一家大型行业研究咨询网站，主要致力于为各行业提供最全最新的深度研究报告，提供客观、理性、简便的决策参考。北京智研科信咨询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4 月注册成立，是国家统计局、中国科学技术情报学会认证、监管的国内较早开展竞争情报、市场调研、产业研究及专项研究为主的调查研究机构之一，其数据及观点广泛为市场其他研究机构、券商研究所、拟上市公司招股书等机构引用，具备权威性 & 公开性。
		山西证券研究所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最早成立于 1988 年，是专业从事证券业务的金融机构，其行业研究报告系由专业证券从业的分析师通过对行业的研究及分析公开发布，具备权威性 & 公开性。
2	2020 中国维生素产业发展报告	博亚和讯	博亚和讯是一家国内领先的为农牧及相关行业提供权威资讯的机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其发布的报告是博亚和讯定期发布的年度报告，在行业内被广泛使用。北农大、圣达生物、三达膜、新疆泰昆、兄弟科技等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以及维生素行业相关的研究机构等均在其公开资料中引用博亚和讯关于维生素产业的数据，具备权威性 & 公开性。
3	2021 Global Feed Survey	Alltech	Alltech 是全球性动物保健公司，总部位于美国，招股书引用其数据为该公司公开发布的全球饲料调查报告，为多家上市公司及拟上



			市公司引用，具备权威性及公开性。
4	维生素市场报价走势、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数据等	Wind	Wind 数据库是金融行业广泛使用的公开数据库资料，其资料被各金融机构报告、上市公司报告及拟上市公司报告引用，具备权威性及公开性。
5	全球美容和个人护理市场数据	Statista	Statista 是全球知名的数据统计互联网公司，总部位于德国，团队由超过 250 位统计学家、数据库专家、分析师和编辑人员组成，《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其数据为该数据统计公司公开发布资料，具备权威性及公开性。
6	Global Beverage Market- Forecasts from 2019 to 2024	Research and Markets	Research and Markets 是全球领先的市场研究机构，总部位于爱尔兰都柏林，提供 800 多个行业的研究报告，客户遍布全球各地，包含 450 多个财富 500 强客户。《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数据为该公司公开发布的资料，具备权威性及公开性。
7	养元入局？一文详解功能饮料行业	兴业证券研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1 年 5 月，经营范围涵盖证券自营和代理买卖、证券承销和上市推荐、证券投资咨询、委托资产管理、网上证券委托业务、发起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等，其研究报告系由专业证券分析师公开发布，具备权威性及公开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有引用数据均为公开数据，并非专门为编写本次《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而准备，未支付费用或向编者提供帮助。

## 18.2 招股说明书中“市场占有率全球领先”“领先的维生素行业市场地位”等相关表述是否准确、依据是否充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公司主要产品为单体维生素。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57,122.86 万元、199,591.89 万元、226,484.56 万元和 125,324.01 万元，其中维生素 B6 和维生素 B1 合计占比分别为 92.66%、89.08%、75.02% 和 76.44%，是公司的主要产品。



根据公开资料，发行人是全球维生素 B6 和维生素 B1 最大的生产商及主要竞争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关表述系基于发行人主要产品在全球的产能排名及竞争力得出，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博亚和讯《2020 中国维生素产业发展报告》、山西证券发布的《维生素行业深度报告》(2020 年发布)、国泰君安证券发布的《维生素产业专题报告》(2015 年发布)、海通证券发布的《维生素深度报告》(2016 年发布)，发行人维生素 B6 和维生素 B1 产量长期位列全球前列，2018-2020 年期间发行人维生素 B6 和维生素 B1 产能均位列全球前三，是全球维生素 B1 及维生素 B6 第一梯队的主要供应商，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

根据公开资料，由于发行人维生素 B1 及维生素 B6 产能位列全球前列，是维生素 B1 及维生素 B6 产全球的主要供应商，招股说明书中“市场占有率全球领先”“领先的维生素行业市场地位”等相关表述准确，相关依据充分。

## 十九. 《反馈意见》问题 28: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维生素 B1 实际产量超过设计产能的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超产能生产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是否需要办理安全生产、环保等相关手续，超产能生产是否会造成环保、安全生产等隐患，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 获取了发行人维生素 B1 项目建设相关的有关部门备案或审批文件；(2) 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维生素 B1 产量统计数据；(3) 获取了乐平市应急管理局、江西省应急管理厅、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等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经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 19.1 维生素 B1 核定产能及实际产量情况

根据公司的确认，报告期内，公司维生素 B1 核定产能及实际产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核定产能(吨)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产量(吨)	3,288.96[注 1]	4,435.84	4,413.13	3,568.99



超产率[注 2]	未超产	10.90%	10.33%	未超产
----------	-----	--------	--------	-----

注 1: 该产量为 2021 年 1-6 月的产量

注 2: 超产率=(产量-核定产能)/核定产能\*100%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 公司维生素 B1 的核定产能为 4,000.00 吨/年。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公司维生素 B1 的实际产能分别为 4,413.13 吨和 4,435.84 吨, 超产率分别为 10.33% 和 10.90%。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维生素 B1 超产的主要原因是生产工艺改进因素导致产量增加。

2021 年 1-6 月, 公司维生素 B1 产量较高, 主要受维生素 B1 第一和第二季度是主要生产季节、“年产 4000 吨维生素 B1 技改项目”试生产等因素影响所致。

## 19.2 超产能生产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是否需要办理安全生产、环保等相关手续

### 19.2.1 维生素 B1 部分年度超产符合环境相关法律法规, 无需办理环保手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第十二条规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8 年 1 月 30 日印发的环办环评〔2018〕6 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中《附件 2: 制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化学合成类、提取类药品、生物工程类药品生产能力增加 30% 及以上属于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的情形, 需要重新报批环评手续。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属于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的情形, 需要重新报批环评手续。

因此, 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维生素 B1 实际产量未超过环评批复产量未达 30%, 不属于建设项目重大变动, 无需办理环保相关手续。

### 19.2.2 维生素 B1 产能提升已完成环保和工信部门相关手续, 《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需重新办理安全生产相关手续。根据江西省应急管理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赣)WH 安许证字[2008]0507)，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获核准的维生素 B1 年产量为 4,000 吨/年。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江西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如公司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存在改变厂区布局、主要生产装置或工艺技术，造成产品、产量变更的情况，则公司需履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手续，否则公司可能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鉴于维生素 B1 的市场需求较大以及超产需办理安全生产相关手续，公司启动了“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维生素 B1 智能化改造项目”，该项目将公司维生素 B1 年产能从 4,000 吨/年提升至 7,000 吨/年。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维生素 B1 智能化改造项目”项目已获得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和乐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待相关手续完成后，公司维生素 B1 核定产能将提升至 7,000 吨/年。

综上所述，公司 2019 年和 2020 年维生素 B1 超产需办理安全生产相关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维生素 B1 产能提升项目已获得环境影响批复和技改项目备案通知书，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 19.2.3 超产能生产未造成环保、安全生产等隐患，被环保和安全生产部门处罚的风险较小

乐平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因年产 4,000 吨维生素 B1 技术改造的原因，公司存在实际产量超过核定产能的情形。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公司未造成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且公司正在办理安全生产验收手续。公司不存在因实际产量超过核定产能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乐平市应急管理局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和 2021 年 7 月 2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和危险化



学品(含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的购买、使用、生产、存储、销售、运输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前述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和 2021 年 7 月 5 日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发现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 月 11 日和 2021 年 7 月 2 日出具证明确认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乐平市应急管理局已知晓公司 2019 年和 2020 年维生素 B1 超产，但未对公司处以行政处罚；有关部门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或环境保护的行政处罚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 2019 年和 2020 年维生素 B1 超产未超过 30%，无需办理环保相关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维生素 B1 产能提升项目已获得环境影响批复和技改项目备案通知书，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安全生产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况。公司 2019 年和 2020 年维生素 B1 超产被环保部门和安全生产部门处罚的风险较小，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二十. 《反馈意见》问题 29:

“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 2020 年开始生产生物素，2018 年-2019 年的零星销售为外购生物素重新包装后对外销售。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是否存在委外加工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外协厂商基本情况、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需资质；(2)说明外购生物素的原因，是否存在核心环节不能自主生产的情况；(3)发行人是否生产假冒伪劣产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了发行人的《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2)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外购生物素的原因，



及对外购生物素的质量控制流程；(3)查阅了发行人的质量控制制度；(4)查阅了发行人取得的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监督管理局、农业农村局开具的合规证明。经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 20.1 发行人不存在委外加工情况，不存在核心环节不能自主生产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年和2019年公司生物素有少量销售，是由于公司为提前布局市场、拓展客户，外采生物素，经质检部门检测合格后加工成饲料级生物素对外销售所致。2020年实现量产后，公司未对外采购生物素产品，不存在核心环节不能自主生产的情况。公司生物素产品不存在委托加工的情况。

## 20.2 发行人不存在生产假冒伪劣产品的情况

### 20.2.1 公司建立了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建立了以全面质量管理为核心的质量管理体系：以 GMP、ISO22000 以及 FAMI-QS 为基础的质量管理体系、以 ISO14001 为体系标准的环境管理体系，以及以 ISO45001 为体系标准的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三个有机部分构成了公司的综合管理体系，分别对设施设备、物料、生产、包装和贴签、实验室控制等过程进行了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通过了药品、食品、饲料等行业的各种资质认证，包括中国 GMP、欧洲 COS 认证、美国 FDA 认证，并取得了 ISO22000、Halal、Kosher、BRC，以及 FAMI-QS 等食品和饲料相关行业的认证证书。

### 20.2.2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机制

公司设有专门的质量管理部门(质管部)，质管部下设质检科、质保科、法规注册科，负责对产品注册、设备管理、生产、检验、放行等所有涉及质量的活动进行监督与管理，以保证公司质量体系的有效运行，持续稳定地生产出合格的产品。



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分为六大系统，分为质量系统、物料系统、生产系统、设施设备系统、包装和贴签系统以及实验室控制系统。具体机制如下：

**质量系统：**公司设有独立于生产部门的质管部，专门负责公司质量管理。质管部根据《质管部岗位职责》履行其部门岗位职责。质管部下设质保科、质检科及法规注册科三个科室。质保科主要负责生产现场监督，依据《偏差处理 SOP》、《变更 SOP》、《顾客投诉处理 SOP》、《成品退货 SOP》、《原料药放行 SOP》等相关质量体系文件执行日常质量保证活动，依据《验证管理 SOP》、《年度质量回顾 SOP》等文件进行验证、年度质量回顾等工作；法规注册科主要负责法规管理、注册及提供客户技术服务支持等工作；质检科依据其检测性质分为化测组、仪器组、微生物组及中控组，负责原辅料、包装材料、成品放行等检测。

**物料系统：**公司原料与成品分区存放，并根据其储存条件要求监控各储存区温湿度。原料依据其物理属性，分为固体原料库、桶装液体原料库及储罐区。所有原辅料、包装材料均从合格供应商处采购。供应商依据《供应商管理 SOP》及《供应商审核 SOP》进行管理。原辅料、包装材料依据《物料的验收、贮存、发放、退库及盘存 SOP》、《取样 SOP》及各原辅料、包装材料质量标准、《物料放行 SOP》进行验收、贮存、取样、检验、放行及发放。成品依据《成品验收、贮存和发货 SOP》进行入库、贮存和发货。

**生产系统：**公司每种产品均采用专用生产线及专用生产设备进行生产，有效的防止交叉污染风险。员工均按照《培训管理 SOP》进行培训并考核合格后上岗操作。各产品均按照由质量管理负责人批准的岗位操作 SOP 生产产品，确保产品在生产过程的可控性，并按照批准的岗位清洗 SOP(对生产设备及环境进行清洁、消毒，防止批与批之间及环境的污染。生产过程中物料按照《批号、编号管理 SOP》对原辅料、中间体、包装材料及成品等进行编号，各物料批号均为唯一批号，确保整个过程可追溯。

**设施设备系统：**公司生产所用纯化水、压缩空气、氮气均由内部公用系统制备。纯化水采用二级反渗透工艺，根据《二级反渗透纯化水 SOP》进行制备并根据《工艺用水监护 SOP》对纯化水质进行日常监护，确保水质符合生产要求。同时水系统按照《纯化水系统清洗消毒 SOP》进行消毒，确保水质符合要求。每个生产车间均安装独立的空调净化系统，空调系统按照《空调净化系统



维护、使用 SOP》进行维护、使用，并每年进行确认，确保空调系统正常运行。各设备均按照其维护、使用 SOP 进行维护、使用，各仪表、器具均按照其校准 SOP 要求进行校准，确保符合要求。

包装和贴签系统：公司产品内包装均在洁净区完成，能有效的避免异物污染。包装按照《包装 SOP》要求执行，每批清场，确保批与批之间不存在交叉污染的风险。包装材料应用防伪标识，有效的防止了运输过程中产品被篡改。标签按照《标识材料 SOP》进行管理，标签的使用、作废、发放均有记录，确保标签数量平衡。贴签操作在指定区域进行，每批清场，确保无交叉污染风险。

实验室控制系统：公司实验室建筑面积 2300 m<sup>2</sup>，设置功能间 60 多间。公司原辅料、包装材料、中间体及成品放行均由实验室按照各物料质量标准检测。实验室所用试剂、标准品等按照《标准品、对照品、滴定液、检定菌 SOP》进行管理，确保所用试剂、标准品可追溯。实验室配备了紫外、红外、气相、液相等先进检测仪器设备，各检测仪器按照其维护使用 SOP 进行维护使用，并根据《计算机化系统管理 SOP》要求设置权限、审计追踪、数据备份以及定期进行还原演练等规定，确保数据完整性。

### 20.2.3 公司未发生产品质量问题

报告期内，江西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和江西省食品检验检测研究院对公司所生产的药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抽检，合格率均达到 1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正常，运行效果良好，分别顺利通过了 2017 年 10 月欧盟 EUGMP 现场检查、2018 年 1 月美国 FDA 的第三次现场检查和 2020 年 4 月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的飞行检查。

2020 年 7 月，公司通过了海关 AEO 高级认证。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未出现因质量问题而引起海关出口退货的情形。产品的质量得到了国内外客户的广泛认可，未收到客户关于产品质量问题的投诉，未发生有关产品质量问题的媒体报道。

2021 年 1 月 18 日、2021 年 7 月 6 日，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工商行政管理局



及质量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亦不存在因违反前述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2021年1月11日、2021年7月6日，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2018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未发现公司生产销售假、劣药的情形，未对公司进行过行政处罚。

2021年1月18日、2021年7月6日，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2018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食品添加剂的生产、经营、安全管理、销售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前述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2021年1月5日、2021年7月6日，乐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2018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公司未发生有违反有关食品添加剂生产、销售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2021年1月5日、2021年7月5日，江西省乐平市农业农村局出具《证明》，2018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产品批准备案、销售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前述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重视质量管理，建立了完善全面的质量控制体系并严格执行，通过了多项行业认证，未出现过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纠纷、处罚，不存在生产假冒伪劣产品的情形。

## 二十一. 《反馈意见》问题 30: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规定；(2)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期限，如即将到期，补充披露是否已提出复审申请，相应的工作进展，如不能通过复审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并提示相应风险；(3)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的经营成果是否对税收优惠存在严重依赖，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有关高新技术资格的申报条件及审核流程规定；(2)查阅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相关的政策文件；(3)核查发行人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申报报告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文件和证书；(4)核查发行人的研发人员数量、研发费用金额、高新技术产品收入等与申请高新技术企业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指标；(5)查阅发行人研发费用明细表、抽取部分研发项目的项目资料、研发领料记录、会计记账凭证等资料。经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 21.1 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条件	天新药业具体情况	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1)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天新药业成立于 2004 年 9 月，成立时间超过一年。	符合
(2)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天新药业拥有多项专利，对其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拥有所有权。	符合
(3)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天新药业的主要产品维生素 B6、维生素 B1 及生物素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生物与新医药、化学药研发技术、国家基本药物原料药和重要中间体的技术、手性药物创制技术”。	符合
(4)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天新药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符合
(5)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①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②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天新药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发费用占全部研发费用的比例满足要求。	符合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条件	天新药业具体情况	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4%； ③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④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6)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天新药业 2020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满足要求。	符合
(7)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天新药业建立了完整的研发体系，制定了完善的研发项目管理制度，拥有多项专利，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强，企业创新能力符合相应要求。	符合
(8)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天新药业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21.2 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期限，如即将到期，补充披露是否已提出复审申请，相应的工作进展，如不能通过复审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并提示相应风险

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取得由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636000197，有效期三年，享受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7 年和 2018 年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于 2019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复审，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取得由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936001806，有效期三年，故公司 2021 年仍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通过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前三个月内企业应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自动失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获取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仍在有效期，尚不存在需要提交复审申请的情形。





此外，经本所律师复核，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财务风险”之“(二)税收优惠、税收政策和政府补助政策变动风险”中就公司未来可能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相关税收优惠要求的情形作出风险提示。

21.3 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的经营成果是否对税收优惠存在严重依赖，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1.3.1 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可持续性

发行人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为江西省的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税收优惠。2019年，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复审，于2019年12月3日取得由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6001806，有效期三年，2019年至2021年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经核查，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21.1部分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标准，高新技术企业续期不通过的风险较小，税收优惠政策具有可持续性。

21.3.2 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税收优惠主要为所得税相关优惠，对发行人净利润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税收减免	5,914.23	11,176.02	9,073.15	14,504.92



净利润	42,470.28	89,702.55	73,765.32	109,791.66
比例	13.93%	12.46%	12.30%	13.21%

发行人因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的税收减免金额报告期内分别为 14,504.92 万元，9,073.15 万元，11,176.02 万元和 5,914.23 万元，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3.21%，12.30%、12.46%和 13.93%，公司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此外，发行人依法纳税，上述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已获取税务主管部门所开具的税务无违法违规证明。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税收优惠金额占净利润的比重保持在稳定水平，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 二十二. 《反馈意见》问题 31: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是否与原单位等其他方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等，核心技术人员拥有的核心技术是否为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是否运用于发行人，是否侵害了原单位的权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获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及相关承诺函，核查其是否与原任职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或承诺；(2)核查发行人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确认原任职单位未向其支付过竞业禁止津贴；(3)访谈核心技术人员；(4)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因违反与原单位的竞业禁止的协议或承诺而涉及诉讼的情况，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检索核查；(5)查阅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属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档案资料；(6)就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核心知识产权是否存在其它纠纷或潜在法律风险，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7)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确认其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8)核查发行人相关三会文件、花



名册、劳动合同等人事档案文件。经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22.1 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是否与原单位等其他方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等，核心技术人员拥有的核心技术是否为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是否运用于发行人，是否侵害了原单位的权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2.1.1 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是否与原单位等其他方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花名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名单及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入职时间	是否与原单位等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
许江南	董事长	2004.09	否
王光天	董事	2004.09	否
邱勤勇	董事	2004.09	否
陈为民	董事	2004.10	否
许晶	董事	2017.11	否
潘中立	董事、总经理	2017.11	否
刘楨	独立董事	2020.11	不适用
孙林	独立董事	2020.11	不适用
杨延莲	独立董事	2020.11	不适用
章根宝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2007.07	否
董新电	监事	2017.11	否
陈典友	职工监事	2005.10	否
郭军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06.11	否
陈义祥	副总经理	2011.09	否
李生炎	副总经理	2008.08	否
陈明达	副总经理	2009.02	否
余小兵	副总经理	2005.07	否
罗雪林	财务总监	2007.07	否
董忆	董事会秘书	2020.04	否
司玉贵	核心技术人员	2011.07	否
万真	核心技术人员	2007.04	否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



在与原单位等其他方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的情况。

22.1.2 核心技术人员拥有的核心技术是否为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是否运用于发行人，是否侵害了原单位的权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及简历，发行人的 4 名核心技术人员为章根宝、郭军、司玉贵、万真，其主要的任职经历如下：

姓名	任职单位名称	任职时间	职务
章根宝	浙江天美制药有限公司	1995.07-1997.01	技术员
	浙江天新	1997.02-2007.06	历任技术员、技术开发部经理、质管部经理、技术中心主任、总工程师
	发行人(含其前身天新有限)	2007.07 至今	总工程师、监事会主席
郭 军	浙江天新	2003.07-2006.10	技术中心主任
	发行人(含其前身天新有限)	2006.11 至今	生产部副总经理\副总经理
司玉贵	中科合臣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999.06-2001.09	研究员
	中科院上海有机所	2004.06-2005.01	博士后
	哈佛大学医学院	2005.01-2008.09	博士后
	葛兰素史克上海研发中心	2008.09-2011.07	资深研究员
	发行人(含其前身天新有限)	2011.07 至今	首席科学家
万 真	江西昌九农科化工有限公司	1997.07-2004.08	技术部经理
	华东理工大学化工学院	2004.09-2007.04	攻读化学工程专业研究生
	发行人(含其前身天新有限)	2007.04 至今	技术中心主任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专利证书，核心技术人员作为发明人署名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发明人
1	制备硫胺素二月桂基硫酸盐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11774377	天新药业、太平化学	司玉贵、袁道林、奥野信雄、俞诚、胡文荣
2	立体选择性合成手性内酯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11506195	天新药业	司玉贵、郭军、徐志刚、张晓增
3	一种维生素 B6 结晶母液的回收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651140X	天新药业	章根宝、徐勇智、党登峰、陈宏国、章淳睿
4	L-抗坏血酸-6-棕榈酸酯	发明	2014102947148	天新药业	章根宝、徐勇智、



	的制备方法	专利			党登峰
5	一种 L-抗坏血酸棕榈酸酯颗粒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1102605734	天新药业	章根宝、徐勇智、凌海源、范卫东、徐江临
6	盐酸吡哆醇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1100077692	天新药业	章根宝、徐勇智、范卫东
7	用于直接压片的维生素 B6 颗粒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09101148819	天新药业	章根宝、范卫东、徐勇智、洪丰庆
8	一种制备环酰亚胺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3048562	天新药业	司玉贵、章根宝、郭军、陈璋
9	3-[4-氨基-5-嘧啶基)甲基]-5-(2-羟乙基)-4-甲基噻唑硝酸盐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2105790464	天新药业	万真、郭军、曾传经、李生炎、李全国、余小兵
10	2-甲基-4-氨基-5-(氨基甲基)嘧啶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6966218	天新药业	章根宝、司玉贵、郭军、万真
11	3-[4-氨基-2-甲基-5-嘧啶基)甲基]-5-(2-氯乙基)-4-甲基噻唑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2103468584	天新药业	郭军、万真、袁道林、徐志刚、郭官安
12	3-[4-氨基-2-甲基-5-嘧啶基)甲基]-5-(2-磺酰氧乙基)-4-甲基噻唑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1104350212	天新药业	万真、郭军、魏欣、袁道林、王凡
13	4-甲基-3-[(2-甲基-4-氨基-5-嘧啶基)甲基]-5-(2-羟基乙基)噻唑鎓硝酸盐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09101158187	天新药业	章根宝、郭军、万真、魏欣
14	一种吡哆醛或盐酸吡哆醛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1104422371	浙工大、天新药业	章根宝、施湘君、苏为科、陈巧巧
15	一种 N-烷氧草酰丙氨酸酯的化学合成方法	发明专利	2010101703059	浙工大、天新药业	章根宝、苏为科、金灿、施湘君
16	一种 5-烷氧基-取代噻唑类化合物的合成方法	发明专利	2010106188868	浙工大、天新药业	章根宝、苏为科、李振华、金灿、施湘君、邹晔
17	维生素 B6 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08101362324	天新药业	章根宝、郭军、魏欣
18	制备乙酰胆固醇-7-酮对甲苯磺酰脲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01485718	天新药业	章根宝、徐勇智、董新电、范卫东
19	制备 1,1,3-三氯丙酮的	发明	2017102570484	天新药业	司玉贵、余小兵、



	方法	专利			冯正川、张先南、熊文泉
20	利用羊毛脂制备胆固醇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00369670	天新药业	章根宝、董新电、徐勇智、王礼杰、英成浩、张先南
21	氯醇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09649709	天新药业	司玉贵、吴安飞、张宏伟、杜星华、童志强、陈璋
22	蒸汽冷凝水回收利用系统	实用新型	2014207160524	天新药业	章根宝、徐勇智、洪丰庆

根据本所律师对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查阅其签署的《调查表》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处任职均超过 10 年；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形成的专利成果及其他技术成果均为执行发行人指派的工作任务，并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属于其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职务发明，所有权归属于发行人，亦运用于发行人；不存在属于完成原单位指派的工作任务或利用原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形成的专利成果，不属于其在原单位任职期间形成的职务发明，亦不存在侵害了原单位权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拥有的专利权属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档案资料，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发行人所有专利技术均为自用或作为自有技术储备，不存在对外授权、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其自有或共有专利的情况，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的产权纠纷。

根据核心技术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行人及其核心技术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原单位之间不存在知识产权、专利技术等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作为发明人的核心技术均属于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除部分作为发行人技术储备外，亦仅运用于发行人，不存在侵害其原任职单位权益的情形，亦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22.2 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22.2.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变化情况如下：

姓名	2017.11.20-2020.11.12	2020.11.13 至今	变动原因
许江南	董事长	董事长	-
许 晶	董 事	董 事	-
王光天	董 事	董 事	-
邱勤勇	董 事	董 事	-
陈为民	董 事	董 事	-
潘中立	-	董 事	新任董事
刘 楨	-	独立董事	新任独立董事
孙 林	-	独立董事	新任独立董事
杨延莲	-	独立董事	新任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8 年 1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许江南、许晶、王光天、邱勤勇、陈为民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未发生变更。

2020 年 11 月，因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即将届满，同时为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发行人进行了换届选举，聘请了外部独立董事，董事会人数增加至 9 人。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换届选举时，发行人核心董事人员未发生变动，增加非独立董事主要是由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人数增加所致，且新任非独立董事潘中立自 2017 年 11 月起于发行人处任职，为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核心管理人员，选举其为非独立董事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聘请独立董事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合理性及满足上市规则的要求，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未发生重大变化。

### 22.2.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姓名	2017.11.20-2019.03.31	2019.04.01-2020.11.12	2020.11.13 至今	变动原因
陈为民	总经理	-	-	个人身体原因；



				仍在公司任职
潘中立	董事会秘书	总经理兼 董事会秘书	总经理	职务调整
陈明达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
陈义祥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
郭军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
李生炎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
范卫东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	职务调整；仍在 公司任职
余小兵	-	-	副总经理	新任副总经理
罗雪林	财务总监	财务总监	财务总监	-
董忆	-	-	董事会秘书	新任董事会秘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8 年 1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陈明达、陈义祥、郭军、李生炎、罗雪林一直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2019 年 4 月，陈为民因个人身体原因辞去总经理职务后仍在公司任职且担任公司董事，新任总经理潘中立自 2017 年 11 月起一直于发行人处任职，为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核心管理人员，因此，本次总经理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0 年 11 月，因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发行人进行了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聘任余小兵为新任副总经理，范卫东不再担任副总经理；潘中立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聘任董忆为新任董事会秘书，其余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换届时，发行人核心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范卫东目前仍在公司任职并担任公司二区生产部负责人，正常参与公司生产经营，且新任副总经理余小兵自 2005 年 7 月起于发行人处任职，为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核心骨干人员；潘中立仍以公司总经理身份正常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且新任董事会秘书董忆熟悉上市公司运作的法律、法规，具有其履行职责必需的工作经验，有利于公司上市工作有序推进，因此，本次换届选举导致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十三. 《反馈意见》问题 3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江南和许晶间接控制的厚德投资持有连云港市科尔健化工有限公司 40% 股权，目前该公司正在破产清算过程中。请发行人说明：许江南和许晶在科尔健任职情况，对科尔健破产是否应当承担法律责任。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 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江南和许晶填写的《调查表》；(2) 通过天眼查、企业信息系统查询了科尔健的工商信息；(3) 就是否在科尔健任职以及科尔健破产情况访谈了许江南、许晶；(4) 查阅了浙江天新、厚德投资出具的《关于连云港市科尔健化工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5) 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网址: <http://pccz.court.gov.cn/>) 查询科尔健破产程序中相关法院公告；(6) 通过中国法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查询系统查询是否存在就科尔健的破产清算事宜对许江南、许晶提出追究民事责任的诉讼。经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 23.1 许江南和许晶未曾在科尔健任职

经本所律师查阅许江南、许晶的《调查表》、查询天眼查、企业信息系统以及对许江南、许晶的访谈确认，许江南和许晶未曾在科尔健任职，亦未参与科尔健的生产、经营、管理。

### 23.2 许江南和许晶对科尔健破产无需承担法律责任

#### 23.2.1 根据浙江天新、厚德投资出具的《关于连云港市科尔健化工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科尔健因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疆虹等主要人员的经营管理不善，导致公司出现大量合同纠纷，使得资金链断裂，无法继续正常运营。

2020 年 12 月 11 日，江苏省灌南县人民法院以科尔健的资产远低于其负债，已不能清偿现有债务，严重资不抵债，且科尔健已停止经营多年，无其他收入来源，不具备重整和和解的可能，符合法律规定的破产条件，受理了科尔健的破产清算申请；2021 年 3 月 31 日，江苏省灌南县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科尔健破产；2021 年 8 月 12 日，因科尔健破产财产已分配完毕，江苏省灌南县人民法



院裁定终结科尔健破产程序。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科尔健已被裁定终结破产程序。根据本所律师对许江南、许晶的访谈，直至科尔健破产程序被裁定终结，许江南、许晶均不存在被要求对科尔健破产承担法律责任的情形。

23.2.2 《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企业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忠实义务、勤勉义务，致使所在企业破产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有前款规定情形的人员，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三年内不得担任任何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挪用公司资金；(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三)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四)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五)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六)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七)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八)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23.1 部分所述，许江南和许晶未曾在科尔健任职，未担任科尔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参与科尔健的生产、经营、管理，其二人仅通过浙江天新、厚德投资间接持有科尔健 22.2% 股权、7.4% 股权，是科尔健的间接投资人。许江南和许晶不存在因违反《公司法》、《破产法》中忠实义务、勤勉义务致使科尔健破产而需要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形。

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厚德投资不存在未履行其对科尔健的出资义务的情况，亦不存在因未履行出资义务而向科尔健承担出资责任的情形。

23.2.3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法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查



询系统(受限于我国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因科尔健的破产清算事宜对许江南、许晶提出追究民事责任的诉讼。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许江南、许晶无需对科尔健的破产承担法律责任。

#### 二十四.《反馈意见》问题 51:

“请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照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6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逐项说明有关财务问题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解决过程和落实情况,发表明确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的规定,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在核查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时,不应仅限于查阅书面资料,应采取实地走访,核对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提供的资料,甄别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企业会计准则 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2)查阅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3)查阅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财务报表等资料;(4)查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合同、相关台账等文件;(5)实地走访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并访谈该等公司与发行人往来业务的关键经办人员;(6)查询企业信息系统、天眼查等公示信息;(7)查阅发行人、许江南、许晶、王光天及邱勤勇出具的关于关联方披露事项的书面确认文件。

经履行前述核查程序,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除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与其他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所律师开展的相关核查工作符合《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



CHEN & CO. LAW FIRM  
瑛明律師事務所

公告[2012]14号)第二条(四)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结尾和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字页)

##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21年11月29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志军



经办律师：

余娟娟：

徐鉴成：



CHEN&CO.LAWFIRM  
瑛明律師事務所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  
金茂大厦 11 楼 1104-1106 单元  
邮政编码: 200120  
Tel 电话: +86 21 6881 5499  
Fax 传真: +86 21 6881 7393

Chen & Co. Law Firm  
Suite 1104-1106, 11/F, Jin Mao Tower  
88 Century Avenue, Pudong New District  
Shanghai 200120, China

www.chenandco.com

##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 关于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瑛明法字(2022)第 SHE2017148-3 号

二〇二二年一月

#### 北京办公室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5 层 07-08  
邮编: 100738  
电话: +86 10 5690 7858

#### 上海办公室

中国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  
金茂大厦 11 楼 1104-1106 单元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 6881 5499

#### 深圳办公室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88 号  
中心商务大厦 19 楼 1908-1915 室  
邮编: 518026  
电话: +86 775 8203 3288

#### 香港办公室

中国香港鲗鱼涌英皇道 979 号  
太古坊一座 31 楼 3106 室  
电话: +852 2675 2171



## 目 录

释 义 .....	3
一. 《补充问题》问题 1: .....	6
结 尾 .....	13



## 释 义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审计报告》	指	中汇出具的中汇会审[2021]6340号《审计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于2021年6月21日出具的瑛明法字(2021)第SHE2017148号《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于2021年6月21日出具的瑛明工字(2021)第SHE2017148号《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本所于2021年9月30日出具的瑛明法字(2021)第SHE2017148-1号《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本所于2021年11月29日出具的瑛明法字(2021)第SHE2017148-2号《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2年1月更新版)。
《反馈回复报告》	指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2022年1月更新版)。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或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瑛明法字(2022)第 SHE2017148-3 号

致：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签订的协议,本所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指派余娟娟律师、徐鉴成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于2021年6月21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于2021年9月30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1年11月29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中信转发的《江西天新药业补充反馈问题》(以下简称“《补充问题》”),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第37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司法部令[2007]第41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上交所规则的规定,就《补充问题》的相关事宜进行核查,并出具《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本所律师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发行人的下述承诺和保证，即：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其中提供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

2、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出具意见，并尽到一般注意义务。

3、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蕴涵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在制作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

4、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申请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词语释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载相一致。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补充问题》问题 2:

“2、关于外资股东 SINOPHARM。SINOPHARM 2005 年通过受让及增资方式投资天新药业，2016 年 SINOPHARM 以天新药业净资产为作价基础退出。请发行人说明：(1)SINOPHARM 实际控制人韩志宏的主要背景和近况，与天新药业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请结合 SINOPHARM 初始投资金额、投资期间获得的分红、退出时的收益情况、投资和退出时天新药业的经营情况、退出资金支付情况，说明 SINOPHARM 对天新药业投资的整体收益情况，其以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退出天新药业的原因及合理性；(3)SINOPHARM 及实际控制人韩志宏、关联方报告期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存在业务往来，如有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是否公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上述情况，谨慎核查 SINOPHARM 投资天新药业的商业合理性，是否有其他协议或安排，并发表意见。”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获取和查阅发行人关于 Sinopharm 受让股权、增资、减资事项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合同、审计报告、三会决议等文件；(2)获取和查阅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天新有限 2005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出具的追溯评估报告，江西景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西天新药业有限公司减资专项审计报告》；(3)访谈发行人全体现有股东和 SINOPHARM 的唯一股东韩志宏，并查阅韩志宏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4)查阅许江南、许晶、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韩志宏签署的《调查表》；(5)查阅许江南、王光天、邱勤勇与 SINOPHARM 签署的《中外合资江西天新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合同》；(6)查阅 SINOPHARM 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增资款的相关凭证以及发行人向 SINOPHARM 历次分红支付凭证、减资款支付凭证；(7)查阅韩志宏提供的 SINOPHARM 于 2005 年开展业务的原始凭证、韩志宏控制企业的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韩志宏控制企业报告期内的相关业务合同、发票等资料；(8)通过企业信息系统、天眼查网站查询韩志宏的对外投资和任职情况；(9)实地走访韩志宏投资企业的主要经营场所，并查询其公司网站；(10)查阅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报告期内的业务台账；(11)查阅韩志宏控制企业提供的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清单；(12)查阅发行人向韩志宏控制企业销售维生素的业务合同。经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 1.1 SINOPHARM 实际控制人韩志宏的主要背景和近况，与天新药业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1.1.1 韩志宏具备医药原料药等相关业务从业背景，其当前仍从事相关业务

根据本所律师对许江南、王光天、邱勤勇及 SINOPHARM 的唯一股东韩志宏的访谈及其确认，天新有限设立初期，建厂需要资金。其时江西省政府鼓励企业引入外资，为响应政府号召，公司着手引入外资投资人。韩志宏是许江南的朋友，自 1999 年开始从事医药原料药进出口贸易业务，SINOPHARM 是在英国设立的国际贸易公司，在境外有实际经营国际贸易业务。韩志宏为支持许江南及天新有限的发展，同时其看好天新有限未来发展前景，经协商，韩志宏以其境外贸易公司 SINOPHARM 对天新有限进行了投资。

根据韩志宏签署的《调查表》，其主要个人简历如下：韩志宏先生，出生于 1963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85 年 9 月至 1998 年 12 月，历任化工部第六设计院工程师、陕西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公司外销员、中化(深圳)实业有限公司部门经理；1999 年 1 月至 2016 年 3 月，历任深圳市泛泰克实业有限公司、SINOPHARM INTERNATIONAL CO., LTD 总经理、执行董事；2002 年 8 月至今担任上海泛泰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泰克”)执行董事、总经理；2008 年 8 月至今担任上海汉维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维生物”)董事长。

根据 SINOPHARM 业务往来的运单、银行水单等凭证，于 2005 年投资天新有限时，SINOPHARM 主要从事原料药的进出口贸易业务。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泛泰克、汉维生物经营场所并查询其公司网站、查阅其业务合同、纳税申报表等资料，泛泰克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原料药、中间体等产品的进出口贸易，汉维生物目前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宠物医药健康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查询企业信息系统、天眼查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韩志宏境内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	------	------	------	------	------



上海泛泰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02.08.27	1,000 万元	100 万元	99%	医药原料、医药中间体的研发，医疗器械经营，检测技术服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百货、五金、机电产品、建筑材料、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家居、装潢材料的销售及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表面处理技术的研究、开发和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汉维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08.08.28	5,000 万元	4,000 万元	80%	一般项目：从事生物医药科技、生物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包装材料、日用百货、五金工具、机电产品、建筑材料、工艺礼品、家居用品、装潢材料、宠物用品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兽药经营；兽药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1.1.2 韩志宏与天新药业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韩志宏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及许江南、许晶、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韩志宏签署的《调查表》，韩志宏与天新药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江南、许晶及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SINOPHARM 实际控制人韩志宏具备医药原料药等相关业务经验，具有与投资天新有限相适应的行业经验及投资能力，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韩志宏仍从事相关业务；韩志宏与天新药业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1.2 结合 SINOPHARM 初始投资金额、投资期间获得的分红、退出时的收益情况、投资和退出时天新药业的经营情况、退出资金支付情况，说明 SINOPHARM 对天新药业投资的整体收益情况，其以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退出天新药业的原因及合理性

1.2.1 SINOPHARM 初始投资金额、投资期间获得的分红、退出时的收益情况、投资和退出时天新药业的经营情况、退出资金支付情况

(1) SINOPHARM 初始投资金额、投资期间获得的分红、退出时的收益情况

根据相关款项支付凭证，2005 年 11 月，SINOPHARM 通过受让股权和增资方式共计对天新有限投资 105.11 万美元。截至 2016 年 SINOPHARM 自天新有限减资退出时，天新有限向 SINOPHARM 累计分红 6,369.83 万美元，是 SINOPHARM 初始投资金额的 60.60 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 目	时 间	金 额
投资金额	2005 年度	105.11
分红款[注]	2007 至 2016 年度	6,369.83

综上，SINOPHARM 从其对天新有限的投资中获得了丰厚的投资收益。

(2) SINOPHARM 投资和退出时天新药业的经营情况、退出资金支付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许江南、王光天、邱勤勇及韩志宏的访谈，SINOPHARM 投资天新有限时，天新有限尚处于建设期，并未实现产品的销售，亦未盈利，因此当时以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SINOPHARM 退出天新有限时，天新有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27,141.18 万元(未经审计)，其业务主要聚焦于单体维生素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经营状况良好。天新有限已于 2016 年将 SINOPHARM 的减资退出资金支付完毕。

1.2.2 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退出天新药业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许江南、王光天、邱勤勇及韩志宏的访谈及其确认，各方同意 SINOPHARM 通过减资方式退出天新有限，主要原因是合作期限届满以及双方



合作的商业基础发生变化。2016年，根据《中外合资江西天新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合同》的约定，天新有限的十年合资期限已经届满，而各方未就继续合作达成一致意见，且天新有限业务主要聚焦于单体维生素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未按照各方最初合作预期往原料药业务方向发展，SINOPHARM和天新有限继续合作的商业基础发生变化。因此，SINOPHARM于2016年3月通过减资方式退出天新有限。

SINOPHARM选择以净资产为作价基础减资退出具备合理性。根据韩志宏和许江南的确认，首先，于SINOPHARM投资天新有限时，各方均约定以净资产为定价依据进行投资和退出；其次，SINOPHARM在持股天新有限期间，其获得的分红款是其初始投资金额的60.60倍，远超其投资预期和初始成本，其已从对天新有限的投资中获得了丰厚的投资收益。因此SINOPHARM退出时以净资产为定价依据符合各方原约定，减资价格公允合理。

### 1.3 SINOPHARM及实际控制人韩志宏、关联方报告期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存在业务往来，如有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是否公允

SINOPHARM已于2016年完成注销程序。报告期内，SINOPHARM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韩志宏对外投资并控制泛泰克和汉维生物(以下简称“**韩志宏控制企业**”)，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中从事维生素相关业务或从事小额贷款业务的关联方为上海纽瑞茵、上海新维特、浙江新维士、Oriental、杭州博化、润丰小贷(以下合称“**发行人主要关联方**”)，韩志宏控制企业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 1.3.1 发行人与韩志宏控制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

##### (1) 发行人向韩志宏控制企业销售情况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发行人向韩志宏控制的泛泰克销售金额为0.78万元、0.69万元和4.96万元，销售产品为维生素B1和生物素。对泛泰克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极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发行人向泛泰克销售收入	-	4.96	0.69	0.78
发行人营业收入	126,729.52	230,358.97	202,495.10	257,804.71
发行人向泛泰克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	0.00%	0.00%	0.00%

发行人向泛泰克销售的所有订单产品单价与公司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同等级别、订单数量接近的产品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订单月份	产品类别	级别	单价	向其他客户销售单价[注 1]	差异率[注 2]
2018.06	维生素 B1(盐酸)	医药及中间体	310.34	304.78	1.79%
2019.03	维生素 B1(盐酸)	医药及中间体	275.86	233.37	15.44%
2020.05	生物素	食品级	8,495.58	7,763.89	8.61%
2020.07	维生素 B1(盐酸)	医药级中间体	283.19	265.10	6.39%

注 1：向其他客户销售单价：指订单月份同类产品、同等级别、订单销售数量级相同的产品均价。

注 2：差异率=(单价-向其他客户销售单价)/单价。

发行人销售给泛泰克的订单单价与同期公司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同等级别和销售数量接近的订单单价基本一致，定价公允。就该等订单单价存在的少量差异，主要受订单签订的具体日期、订单具体条款、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关系等因素影响。

发行人向泛泰克销售维生素具备商业合理性，泛泰克向发行人采购维生素产品，主要原因是泛泰克下游客户采购的零星需求。

## (2) 发行人向韩志宏控制企业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向韩志宏控制企业采购。

### 1.3.2 发行人主要关联方与韩志宏控制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方未向韩志宏控制企业销售、采购。





### 1.3.3 发行人与韩志宏控制企业之间主要客户和供应商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韩志宏控制企业之间的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1)SINOPHARM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2)发行人向韩志宏控制企业销售少量维生素产品，具有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发行人未向韩志宏控制企业采购；(3)发行人主要关联方未向韩志宏控制企业销售、采购；(4)发行人与韩志宏控制企业之间的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 1.4 SINOPHARM 投资天新药业的商业合理性，是否有其他协议或安排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1.1 部分、第 1.2 部分所述，SINOPHARM 投资天新有限主要是基于双方在原料药业务方面的合作意向以及韩志宏看好天新有限的未来发展前景的因素，具有商业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许江南、王光天、邱勤勇及 SINOPHARM 实际控制人韩志宏的访谈及其确认，韩志宏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江南、许晶以及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韩志宏不存在委托他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天新药业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之间的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结尾和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字页)

##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22年 / 月 28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志军



经办律师：

余娟娟： 余娟娟

徐鉴成： 徐鉴成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江西天新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  
主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四）

二〇二二年三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补充反馈问题（财务）》回复更新.....	8
一、《补充反馈问题（财务）》问题 2： .....	8
第二部分：《补充反馈问题（非财务）》回复内容 .....	16
一、 《补充反馈问题（非财务）》问题 1： .....	16
二、 《补充反馈问题（非财务）》问题 2： .....	26
三、 《补充反馈问题（非财务）》问题 3： .....	30
四、 《补充反馈问题（非财务）》问题 4： .....	32
五、 《补充反馈问题（非财务）》问题 5： .....	39
六、 《补充反馈问题（非财务）》问题 6： .....	52
七、 《补充反馈问题（非财务）》问题 7： .....	62
附件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润丰小贷在审、执行中的案件情况.....	67

## 释 义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瑛明律所	指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审计报告》	指	中汇出具的中汇会审[2021]6340号《审计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瑛明律所于2021年6月21日出具的瑛明法字（2021）第SHE2017148号《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瑛明律所于2021年6月21日出具的瑛明工字（2021）第SHE2017148号《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瑛明律所于2021年9月30日出具的瑛明法字（2021）第SHE2017148-1号《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瑛明律所于2021年11月29日出具的瑛明法字（2021）第SHE2017148-2号《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瑛明律所于2022年1月28日出具的瑛明法字（2021）第SHE2017148-3号《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2年3月更新版）。
报告期	指	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或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
《补充反馈问题（财务）》	指	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12月15日下发的《江西天新药业补充反馈问题》。
《补充反馈问题（非财务）》	指	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12月30日下发的《关于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补充反馈问题》。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与瑛明律所签署了专项聘用协议，聘请瑛明律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瑛明律所已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后发行人与瑛明律所于 2022 年 2 月解除及终止了原专项聘用协议。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聘用合同》，本所于 2022 年 2 月开始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并继续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指派徐鉴成律师、王鲁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

根据中信证券转发的《补充反馈问题（非财务）》及其于 2022 年 3 月转达的《补充反馈问题（财务）》事项的补充核查要求，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第 37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司法部令[2007]第 41 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上交所规则的规定，就《补充反馈问题（非财务）》及《补充反馈问题（财务）》要求补充

核查的相关事宜进行核查，并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在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3、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于发行人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且发行人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就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陈述，本所及本所律师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1）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2）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是真实的；（3）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4、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

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5、本所律师在制作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6、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确认函、承诺函、声明函或说明出具意见，并尽到一般注意义务。

7、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9、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10、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11、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与其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12、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补充反馈问题（财务）》回复更新

### 一、《补充反馈问题（财务）》问题 2：

“关于外资股东 SINOPHARM。SINOPHARM 2005 年通过受让及增资方式投资天新药业，2016 年 SINOPHARM 以天新药业净资产为作价基础退出。请发行人说明：（1）SINOPHARM 实际控制人韩志宏的主要背景和近况，与天新药业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请结合 SINOPHARM 初始投资金额、投资期间获得的分红、退出时的收益情况、投资和退出时天新药业的经营情况、退出资金支付情况，说明 SINOPHARM 对天新药业投资的整体收益情况，其以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退出天新药业的原因及合理性；（3）SINOPHARM 及实际控制人韩志宏、关联方报告期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存在业务往来，如有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是否公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上述情况，谨慎核查 SINOPHARM 投资天新药业的商业合理性，是否有其他协议或安排，并发表意见。”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获取和查阅发行人关于 SINOPHARM 受让股权、增资、减资事项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合同、审计报告、三会决议等文件；（2）获取和查阅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天新有限公司 2005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出具的追溯评估报告、江西景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西天新药业有限公司减资专项审计报告》；（3）访谈发行人全体现有股东和 SINOPHARM 的唯一股东韩志宏，并查阅韩志宏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调查表》；（4）查阅许江南、许晶、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5）查阅许江南、王光天、邱勤勇与 SINOPHARM 签署的《中外合资江西天新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合同》；（6）查阅 SINOPHARM 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增资款的相关凭证以及发行人向 SINOPHARM 历次分红支付凭证、减资款支付凭证；（7）查阅韩志宏提供的 SINOPHARM 于 2005 年开展业务的原始凭证；（8）查阅韩志宏控制企业的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韩志宏控制企业报告期内的相关业务合同、发票等资料；（9）通过企业信息系统、天眼查网站查询韩志宏投资任职企业的信息；（10）实地走访韩志宏投资企业上海泛泰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泰

克”）、上海汉维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维生物”），并查询其公司网站；（11）查阅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报告期内的业务台账；（12）查阅韩志宏控制企业提供的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清单；（13）查阅发行人向韩志宏控制企业销售维生素的业务合同；（14）查阅韩志宏提供的对账单、交易凭证等资料；（15）通过公开渠道查询韩志宏亲属所购房产的交易信息。经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 （一）SINOPHARM 实际控制人韩志宏的主要背景和近况，与天新药业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1. 韩志宏具备医药原料药等相关业务从业背景，其当前仍从事相关业务

根据本所律师对许江南、王光天、邱勤勇及 SINOPHARM 的唯一股东韩志宏的访谈及其确认，天新有限设立初期，建厂需要资金。其时江西省政府鼓励企业引入外资，为响应政府号召，公司着手引入外资投资人。韩志宏是许江南的朋友，自 1999 年开始从事医药原料药进出口贸易业务，SINOPHARM 是其在英国设立的国际贸易公司，在境外有实际经营国际贸易业务。韩志宏为支持许江南及天新有限的发展，同时其看好天新有限未来发展前景，经协商，韩志宏以其境外贸易公司 SINOPHARM 对天新有限进行了投资。

根据韩志宏签署的《调查表》，其主要个人简历如下：韩志宏先生，出生于 1963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韩志宏在医药原料药等相关业务的从业经历主要为：1985 年 9 月至 1998 年 12 月，历任化工部第六设计院工程师、陕西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公司外销员、中化（深圳）实业有限公司部门经理等职务；1999 年 1 月至 2016 年 3 月，历任深圳市泛泰克实业有限公司、SINOPHARM INTERNATIONAL CO., LTD 总经理、执行董事；2002 年 8 月至今担任泛泰克执行董事、总经理等职务；2008 年 8 月至今担任汉维生物董事长。

根据 SINOPHARM 业务往来的运单、银行水单等凭证，于 2005 年投资天新有限时，SINOPHARM 主要从事原料药的进出口贸易业务。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泛泰克、汉维生物经营场所并查询其公司网站、查阅其业务合同、纳税申报表等资料，泛泰克目前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原料药、中间体等产品的进出口贸易，汉维

生物目前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宠物医药健康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查询企业信息系统、天眼查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韩志宏境内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泛泰克	2002.08.27	1,000 万元	100 万元	99%	医药原料、医药中间体的研发，医疗器械经营，检测技术服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百货、五金、机电产品、建筑材料、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家居、装潢材料的销售及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表面处理技术的研究、开发和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汉维生物	2008.08.28	5,000 万元	4,000 万元	80%	一般项目：从事生物医药科技、生物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包装材料、日用百货、五金工具、机电产品、建筑材料、工艺礼品、家居用品、装潢材料、宠物用品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兽药经营；兽药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2. 韩志宏与天新药业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韩志宏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及许江南、许晶、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韩志宏签署的《调查表》，韩志宏与天新药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江南、许晶及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SINOPHARM 实际控制人韩志宏具备医药原料药等相关业务经验，具有与投资天新有限相适应的行业经验及投资能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韩志宏仍从事相关业务；韩志宏与天新药业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结合 SINOPHARM 初始投资金额、投资期间获得的分红、退出时的收益情况、投资和退出时天新药业的经营情况、退出资金支付情况，说明 SINOPHARM 对天新药业投资的整体收益情况，其以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退出天新药业的原因及合理性

1. SINOPHARM 初始投资金额、投资期间获得的分红、退出时的收益情况、投资和退出时天新药业的经营情况、退出资金支付情况

（1）SINOPHARM 初始投资金额、投资期间获得的分红、退出时的收益情况、退出资金支付情况

根据相关款项支付凭证，2005 年 11 月，SINOPHARM 通过受让股权和增资方式共计对天新有限投资 105.11 万美元。2016 年，经天新有限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天新有限注册资本由 2,580 万元变更为 1,728.60 万元，减少的注册资本额 851.40 万元为原股东 SINOPHARM 对公司的出资额，减资计价基础为天新有限 2015 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 27,141.18 万元，据此计算 SINOPHARM 此次减资应取得的对价税前金额为 8,956.60 万元，扣缴企业所得税后金额为 8,146.08 万元，折合美元为 1,219.11 万美元。其中 1,091.69 万美元为归属于 SINOPHARM 的未分配利润，127.42 万美元为归属于 SINOPHARM 的注册资本。天新有限已于 2016 年将前述 1,219.11 万美元直接汇款给 SINOPHARM 的境外银行账户，该等退出资金已支付完毕。

截至 2016 年 SINOPHARM 自天新有限减资退出时，天新有限向 SINOPHARM 累计分红 6,369.83 万美元（含减资退出时归属于 SINOPHARM 的未分配利润 1,091.69 万美元），是 SINOPHARM 初始投资金额的 60.60 倍。相关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时间	金额
投资款		2005年	105.11
分红款 [注]		2007年至2015年	5,278.14
减资款	归属于 SINOPHARM 的未分配利润 [注]	2016年	1,091.69
	归属于 SINOPHARM 的注册资本	2016年	127.42

注：累计分红款 6,369.83 万美元=5,278.14 万美元（分红款）+1,091.69 万美元（归属于 SINOPHARM 的未分配利润）

根据本所律师对韩志宏的访谈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韩志宏通过投资 SINOPHARM 获得的天新有限分红款和减资款主要用于投资理财、个人及家庭消费、公司经营等；该等分红款、减资款均如 SINOPHARM 境外银行账户。根据韩志宏提供的对账单、交易凭证等资料，韩志宏及其家庭在中国、美国等地拥有房产；截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韩志宏在境外金融机构的主要理财账户资产余额为 1,637.88 万美元。

综上，SINOPHARM 从其对天新有限的投资中获得了丰厚的投资收益。

韩志宏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江南、许晶以及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具体详见本题之“（一）2. 韩志宏与天新药业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回复内容所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韩志宏及其控制企业与天新药业主要供应商和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韩志宏的访谈记录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韩志宏及其控制企业目前的对外持股情况以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报告期内韩志宏及其控制企业与天新药业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韩志宏主要境内对外投资情况详见本题之“（一）1. 韩志宏具备医药原料药等相关业务从业背景，其当前仍从事相关业务”相关回复内容所述。

## （2）SINOPHARM 投资和退出时天新药业的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许江南、王光天、邱勤勇及韩志宏的访谈，SINOPHARM 投资天新有限时，天新有限尚处于建设期，并未实现产品的销售，亦未盈利，因此当时以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SINOPHARM 退

出天新有限时，天新有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27,141.18 万元（未经审计），其业务主要聚焦于单体维生素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经营状况良好。

## 2. 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退出天新药业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许江南、王光天、邱勤勇及韩志宏的访谈及其确认，各方同意 SINOPHARM 通过减资方式退出天新有限，主要原因是合作期限届满以及双方合作的商业基础发生变化。2016 年，根据《中外合资江西天新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合同》的约定，天新有限的十年合资期限已经届满，而各方未就继续合作达成一致意见。同时，天新有限业务主要聚焦于单体维生素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未按照各方最初合作预期往原料药业务方向发展，SINOPHARM 和天新有限继续合作的商业基础发生变化。因此，SINOPHARM 于 2016 年 3 月通过减资方式退出天新有限。

SINOPHARM 选择以净资产为作价基础减资退出具备合理性。根据韩志宏和许江南的确认，首先，于 SINOPHARM 投资天新有限时，各方均约定以净资产为定价依据进行投资和退出；其次，SINOPHARM 在持股天新有限期间，其获得的分红款是其初始投资金额的 60.60 倍，远超其投资预期和初始成本，其已从对天新有限的投资中获得了丰厚的投资收益。因此 SINOPHARM 退出时以净资产为定价依据符合各方原约定，减资价格公允合理。

### （三）SINOPHARM 及实际控制人韩志宏、关联方报告期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存在业务往来，如有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是否公允

SINOPHARM 已于 2016 年完成解散注销程序。报告期内，SINOPHARM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韩志宏对外主要投资并控制泛泰克和汉维生物（以下简称“韩志宏控制企业”），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中从事维生素相关业务或从事小额贷款业务的关联方为上海纽瑞茵、上海新维特、浙江新维士、Oriental、杭州博化、润丰小贷（以下合称“发行人主要关联方”），韩志宏控制企业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与韩志宏控制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

(1) 发行人向韩志宏控制企业销售情况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天新药业向韩志宏控制的泛泰克销售金额为0.78万元、0.69万元和4.96万元，销售产品为维生素B1和生物素。对泛泰克的销售收入占天新药业营业收入的比例极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天新药业向泛泰克销售收入	-	4.96	0.69	0.78
天新药业营业收入	126,729.52	230,358.97	202,495.10	257,804.71
天新药业向泛泰克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0.00%	0.00%	0.00%

发行人向泛泰克销售的所有订单产品单价与公司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同等级别、订单数量接近的产品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订单月份	产品	级别	单价	向其他客户销售单价[注1]	差异率[注2]
2018年6月	维生素B1（盐酸）	医药及中间体	310.34	304.78	1.79%
2019年3月	维生素B1（盐酸）	医药及中间体	275.86	233.27	15.44%
2020年5月	生物素	食品级	8,495.58	7,763.89	8.61%
2020年7月	维生素B1（盐酸）	医药级中间体	283.19	265.10	6.39%

注1：向其他客户销售单价：指订单月份同类产品、同等级别、订单销售数量级相同的产品均价

注2：差异率=（单价-向其他客户销售单价）/单价\*100%

发行人销售给泛泰克的订单单价与同期公司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同等级别和销售数量接近的订单单价基本一致，定价公允。就该等订单单价存在的少量差异，主要受订单签订的具体日期、订单具体条款、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关系等因素影响。

发行人向泛泰克销售维生素具备商业合理性，泛泰克向发行人采购维生素产品，主要原因是泛泰克下游客户采购的零星需求。



（2） 发行人向韩志宏控制企业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向韩志宏控制企业采购。

2. 发行人主要关联方与韩志宏控制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方未向韩志宏控制企业销售、采购。

3. 发行人与韩志宏控制企业之间主要客户和供应商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韩志宏控制企业之间的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1）SINOPHARM 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2）发行人向韩志宏控制企业销售少量维生素产品，具有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发行人未向韩志宏控制企业采购；（3）发行人主要关联方未向韩志宏控制企业销售、采购；（4）发行人与韩志宏控制企业之间的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四） SINOPHARM 投资天新药业的商业合理性，是否有其他协议或安排**

如本题之“（一）1. 韩志宏具备医药原料药等相关业务从业背景，其当前仍从事相关业务”相关回复内容所述，SINOPHARM 投资天新有限主要是基于双方在原料药业务方面的合作意向以及韩志宏看好天新有限的未来发展前景的因素，具有商业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许江南、王光天、邱勤勇及 SINOPHARM 唯一股东韩志宏的访谈及其确认，韩志宏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江南、许晶以及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韩志宏不存在委托他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天新药业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之间的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 第二部分：《补充反馈问题（非财务）》回复内容

### 一、《补充反馈问题（非财务）》问题 1：

“关于外资股东。请发行人说明：（1）外资股东 SINOPHARM 的历史沿革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是中国国籍而设置控股股东在境外的股权架构；（2）SINOPHARM 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资金支付或投入过程，入股资金是否来自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入股是否符合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审批、备案、登记等相关规定；（3）2016 年 1 月，SINOPHARM 从发行人处减资后短时间内注销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 SINOPHARM 自 2004 年设立至 2016 年解散注销的公司登记文件；（2）访谈发行人全体现有股东和 SINOPHARM 的唯一股东韩志宏，并查阅韩志宏签署的书面确认文件、《调查表》；（3）查阅 SINOPHARM 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增资款的相关凭证以及发行人向 SINOPHARM 历次分红支付凭证、减资款支付凭证；（4）查阅韩志宏提供的 SINOPHARM 于 2005 年开展业务的原始凭证；（5）查阅韩志宏提供的房产证；（6）通过企业信息系系统、天眼查网站查询韩志宏投资任职企业的信息；（7）实地走访泛泰克、汉维生物经营场所并查询其公司网站；（8）查阅韩志宏控制企业的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韩志宏控制企业报告期内的相关业务合同、发票等资料；（9）查阅发行人关于 SINOPHARM 受让股权、增资、减资事项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合同、审计报告、三会决议等文件；（10）查阅外商投资主管部门对 SINOPHARM 受让股权、增资、减资程序出具的审批文件；（11）查阅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天新有限 2005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出具的追溯评估报告，江西景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西天新药业有限公司减资专项审计报告》；（12）查阅《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暂行规定》及其历次修订文件、《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历次修订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与 SINOPHARM 投资、退出发行人相关的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经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外资股东 SINOPHARM 的历史沿革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是中国国籍而设置控股股东在境外的股权架构

#### 1. SINOPHARM 的历史沿革

经查阅相关公司登记文件，SINOPHARM 的历史沿革情况主要如下：

##### （1）2004 年 9 月，设立

2004 年 9 月 1 日，SINOPHARM 由韩志宏出资在英国设立，公司序号为 5218945，公司性质为私营有限公司；SINOPHARM 股本为 10 万英镑，划分为 10 万股，均由韩志宏认购；SINOPHARM 设董事一名，由韩志宏担任；注册地址为“RM 2A, 2/F., CHINA SUPERMARKET 32-34 TUDOR STREET, CARDIFF, RIVER SIDE, WALES”。

##### （2）2006 年 7 月，注册地址变更

2006 年 7 月，SINOPHARM 注册地址变更为“MSC2389, RM B,1/F., LA BLDG., 66 CORPORATION ROAD, GRANGETOWN, CARDIFF, WALES”。

##### （3）2014 年 11 月，新任董事

2014 年 11 月，SINOPHARM 变更为设董事二名，由韩志宏、关立华担任。

##### （4）2016 年 3 月，解散注销

2016 年 1 月，SINOPHARM 因未递交 2015 年年审材料而收到英国公司登记机关 Companies House 发送强制解散通知；2016 年 3 月，SINOPHARM 正式解散注销。

#### 2. SINOPHARM 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韩志宏具备医药原料药等相关业务经验，且韩志宏当前仍从事相关业务

天新有限设立初期，建厂需要资金。其时江西省政府鼓励企业引入外资，为响应政府号召，公司着手引入外资投资人。韩志宏是许江南的朋友，自 1999 年开始从事医药原料药进出口贸易业务，SINOPHARM 是其在英国设立的国际贸易公司，在境外有实际经营国际贸易业务。韩志宏为支持许江南及天新有限的发展，同时其看好天新有限未来发展前景，经协商，韩志宏以其境外贸易公司

SINOPHARM 对天新有限进行了投资。

根据韩志宏签署的《调查表》，其主要个人简历如下：韩志宏先生，出生于 1963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85 年 9 月至 1998 年 12 月，历任化工部第六设计院工程师、陕西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公司外销员、中化（深圳）实业有限公司部门经理等职务；1999 年 1 月至 2016 年 3 月，历任深圳市泛泰克实业有限公司、SINOPHARM INTERNATIONAL CO., LTD 总经理、执行董事；2002 年 8 月至今担任泛泰克执行董事、总经理等职务；2008 年 8 月至今担任汉维生物董事长。

根据 SINOPHARM 业务往来的运单、银行水单等凭证，于 2005 年投资天新有限时，SINOPHARM 主要从事原料药的进出口贸易业务。经本所律师查询天眼查系统、实地走访泛泰克、汉维生物经营场所并查阅其公司网站介绍、业务合同、纳税申报表等资料，泛泰克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原料药、中间体等产品的进出口贸易，汉维生物目前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宠物医药健康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韩志宏境内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	持股比例	主要经营范围
泛泰克	2002 年 8 月	1,000 万元	100 万元	99.00%	医药原料、医药中间体的研发，医疗器械经营，检测技术服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百货、五金、机电产品、建筑材料、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家居、装潢材料的销售及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表面处理技术的研究、开发和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汉维生物	2008 年 8 月	5,000 万元	4,000 万元	80.00%	一般项目：从事生物医药科技、生物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包装材料、日用百货、五金工

					具、机电产品、建筑材料、工艺礼品、家居用品、装潢材料、宠物用品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兽药经营;兽药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	--	--	--

(2) 韩志宏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韩志宏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及许江南、许晶、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韩志宏签署的《调查表》，韩志宏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江南、许晶以及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3) SINOPHARM 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是中国国籍而设置控股股东在境外的股权架构

如本题之“（一）1. SINOPHARM 的历史沿革”部分所述，本所律师认为，SINOPHARM 系韩志宏为经营国际贸易业务于英国设立的离岸公司，韩志宏是 SINOPHARM 的实际控制人，亦是 SINOPHARM 依据英国法律登记并持股 100% 的唯一股东。因此，SINOPHARM 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是中国国籍而设置控股股东在境外的股权架构。

(二) SINOPHARM 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资金支付或投入过程，入股资金是否来自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入股是否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审批、备案、登记等相关规定，是否符合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 SINOPHARM 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SINOPHARM 入股发行人前，SINOPHARM 的业务规模以及韩志宏的个人资金能力均与入股天新有限所支付的投资款金额相匹配。根据英国渣打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行于 2005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的《资信证明函》：“Sinopharm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在我行深圳分行开立有美元非居民账户，……至 2005 年 10 月 12 日止该账户余额为七位数，其账户运作无任何不良记录，目前我

行为其提供多种银行服务”。经抽查 SINOPHARM 于 2005 年开展贸易的部分原始凭证，其业务订单规模多数为 10 万美元以上。根据本所律师对韩志宏的访谈及其提供的《上海市房地产权证》，其购买了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的办公楼用于自用，建筑面积为 1,603.71 平方米。

根据本所律师对韩志宏的访谈及其确认，SINOPHARM 入股发行人所支付的外汇资金来源为其企业自有资金，该等投资真实，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韩志宏系 SINOPHARM 唯一股东，SINOPHARM 股权由其本人真实持有，其向 SINOPHARM 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其个人自有资金。

## 2. SINOPHARM 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支付及投入过程

根据 2005 年 9 月 25 日 SINOPHARM 与浙江天新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许江南、王光天、邱勤勇与 SINOPHARM 签署的《中外合资江西天新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合同》及本所律师对许江南、王光天、邱勤勇、韩志宏的访谈及其确认，SINOPHARM 是通过部分受让老股、部分增资的方式投资天新有限，本质是一次投资行为且同时发生，投资时各方约定美元折合人民币汇率为 1:8.1，该汇率统一适用股权转让和增资。

经查阅相关款项支付凭证，2005 年 10 月 24 日，SINOPHARM 将股权转让价款 40.74 万美元汇至天新有限；2005 年 10 月 26 日，SINOPHARM 将增资款 64.37 万美元汇至天新有限；2005 年 11 月 7 日，天新有限将 SINOPHARM 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的结汇款 330 万元汇至浙江天新银行账户。

2005 年 11 月 4 日，江西景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景师外字[2005]4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5 年 10 月 26 日，天新有限已经收到许江南、SINOPHARM、王光天和邱勤勇以货币形式新增缴纳注册资本合计 1,579.36 万元，其中，外汇 64.37 万美元（按当天中间汇率 100:809.01 折合人民币 520.76 万元）。

综上，SINOPHARM 入股发行人的资金已支付完毕。

## 3. SINOPHARM 入股资金不是来自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根据本题之“（二）1. SINOPHARM 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相关回复内容所述，SINOPHARM 入股资金不是来自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 4. SINOPHARM 入股发行人时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审批、备案、登记等相关程序

（1）经本所律师核查，SINOPHARM 入股发行人时，除未进行评估外，已经按照法律规定履行审批、备案、登记等相关程序，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程序类别	已履行程序
1	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2005年9月25日，天新有限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浙江天新将其持有的天新有限33%股权作价330万元转让给SINOPHARM，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日，浙江天新与SINOPHARM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5年9月25日，天新有限200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SINOPHARM成为天新有限新股东；同意天新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580万元，新增资本由各股东按原出资比例缴纳。同日，许江南、王光天、邱勤勇与SINOPHARM就共同投资举办中外合资企业事项签署《中外合资江西天新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合同》。
2	外资管理部门审批程序	2005年10月17日，江西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关于江西天新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批复》（赣外经贸外资管字[2005]477号），同意天新有限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及相关股权转让、增资等事项。 2005年11月30日，江西省人民政府向天新有限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赣字[2005]0033号）。
3	工商管理部门登记程序	2005年10月20日，景德镇市工商局向天新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赣景总副字第000266号），天新有限完成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登记。
4	外汇管理部门审批程序	2005年10月21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景德镇市中心支局向天新有限颁发《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证》（360200050027号）。 2005年10月21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景德镇市中心支局出具《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赣）汇资核字第0360200200500044号），核准SINOPHARM向天新有限支付的外汇增资款。 2005年10月31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景德镇市中心支局出具《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赣）汇资核字第0360200200500051号），核准SINOPHARM向天新有限支付的外汇股权转让款。
5	验资程序	2005年11月4日，江西景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景师外字[2005]40号），确认截至2005年10月26日，天新有限已经收到许江南、SINOPHARM、王光天和邱勤勇以货币形式新增缴纳注册资本合计15,793,630元，其中，外汇643,703.70美元（按当天中间汇率100:809.01折合人民币5,207,630元）。

（2）未进行评估程序不影响该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有效性

根据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时有效的《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暂行规定》第12条的规定，在递交相关材料时并无向审批机关报送评估报告的强制要求。经本所律师访谈韩志宏、许江南、王光天、邱勤勇，当时天新有限相关工作人员当时因疏忽未履行评估手续。

根据江西景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景师外字

[2006]07号)、天新有限于2005年3月8日向乐平市工商局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韩志宏、许江南、王光天、邱勤勇，查明：

(a) 天新有限自2004年9月设立后至2005年3月一直在进行土建工程的施工，约于2005年5月开始进入设备安装阶段，于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前，并未实现产品的销售，亦未盈利；

(b) 天新有限截至200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000万元，截至2005年6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为1,000万元（未经审计），于2005年10月增资1,580万元后，截至200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5,492,444.76元，2005年产品销售收入为0元、产品销售利润为0元，实现的净利润为-301,185.24元。

(c) 本次股权转让与增资已经实施完毕，不存在争议或潜在股权纠纷。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天新有限截至2005年6月30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追溯评估并于2021年1月18日出具了《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股权及增资涉及的该公司资产负债表所列示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1]第0016号），截至2005年6月30日，天新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930.69万元。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定价为1元/1元注册资本，高于每股净资产值，并不存在以明显低于公允价格的方式变相向境外转移资本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阅《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外资并购境内民营企业未履行评估程序不会导致并购行为无效，亦未规定罚则。结合江西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的赣外经贸外资管字[2005]477号《关于江西天新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批复》、江西省人民政府向天新有限颁发的商外资赣字[2005]003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本所律师认为，SINOPHARM入股发行人时未履行评估程序不会影响该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合法性、有效性。

#### 5. 相关各方就 SINOPHARM 入股发行人所履行外汇管理相关法律规定情况

(1) 天新有限就 SINOPHARM 入股发行人所履程序符合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本题之“（二）4. SINOPHARM 入股发行人时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审批、备案、登记等相关程序”相关回复内容所述，2005年10月，天新有限已就



SINOPHARM 入股相关事宜依法办理了相应的外汇管理部门审批程序，符合外汇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SINOPHARM 就其入股发行人所履行的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SINOPHARM 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认定为应办理外汇登记而未办理，从而被要求补充办理相关手续的可能，具体情况如下：

（a）SINOPHARM 不属于汇发[2005]75 号文规定的特殊目的公司，无需按照该文规定办理返程投资的外汇登记手续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 2005 年 10 月 25 日发布、自 2005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于 2014 年 7 月 4 日被下述汇发[2014]37 号文废止）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汇发[2005]75 号文”）第一条规定，“本通知所称‘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法人或境内居民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而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

根据韩志宏的确认，其投资设立 SINOPHARM 及 SINOPHARM 投资天新有限的外汇资金，均来源于其从事国际贸易业务所得的境外资金，不存在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因此，本所律师认为 SINOPHARM 不属于汇发[2005]75 号文界定的特殊目的公司，无需按照该文规定办理返程投资的外汇登记手续。

（b）SINOPHARM 存在被认定为汇发[2014]37 号文规定的特殊目的公司、被要求补充办理外汇登记手续的可能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14 年 7 月 4 日发布及实施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以下简称“汇发[2014]37 号文”）第一条规定，“本通知所称‘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含境内机构和境内居民个人）以投融资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资产或权益，在境外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

根据汇发[2014]37 号文第三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前，应向外汇局申请办理境

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境内居民以境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出资的，应向注册地外汇局或者户籍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办理登记。”“本通知实施前，境内居民以境内合法资产或权益已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但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境内居民应向外汇局出具说明函说明理由。外汇局根据合法性、合理性等原则办理补登记，对涉嫌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境内居民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未如实披露返程投资企业实际控制人信息、存在虚假承诺等行为，外汇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项进行处罚。”“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号）同时废止。之前相关规定与本通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项的规定，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对个人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本所律师对韩志宏的访谈，其设立 SINOPHARM 系用于经营其境外的贸易业务，并非以投融资为目的，因此未根据汇发[2014]37号文要求向其户籍所在地外汇局申请补充办理境内居民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但鉴于 SINOPHARM 客观涉及境内返程的股权投资，其存在被认定为特殊目的公司而被相应监管部门认为需补充办理外汇登记手续的可能。

基于前述规定，本所律师认为，若 SINOPHARM 被认定为汇发[2014]37号文规定的特殊目的公司，则韩志宏应向其户籍所在地补充办理境内居民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但直至 SINOPHARM 于 2016 年 3 月通过定向减资的方式从天新有限退出之前，韩志宏未能按照汇发[2014]37号文的要求补充办理上述境内居民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因此，韩志宏存在被处5万元以下罚款的可能性。

#### （c）韩志宏受到外汇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鉴于 SINOPHARM 已于 2016 年退出天新有限，并于当年完成注销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韩志宏上述涉嫌外汇违规的行为终了期限已超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二年处罚时效。

根据韩志宏于 2021 年 4 月出具的《确认函》，韩志宏本人及 SINOPHARM 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外汇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地方条例而被相关外汇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或犯罪记录。

根据江西省乐平市公安局塔山派出所于 2021 年 3 月出具的《证明》确认，韩志宏无违法犯罪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根据韩志宏的确认，其设立 SINOPHARM 系用于经营其境外的贸易业务，并非以投融资为目的，因此未根据汇发[2014]37 号文要求向其户籍所在地外汇局申请补充办理境内居民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但鉴于 SINOPHARM 客观存在境内返程的股权投资，其存在被认定为特殊目的公司而被相应监管部门认为需要按照汇发[2014]37 号文的要求补充办理外汇登记手续的可能，由此韩志宏也存在被处以 5 万元以下罚款的可能；（2）鉴于韩志宏因上述涉嫌外汇违规的行为可能被处罚金的金额较低且因已过行政处罚二年的处罚时效，韩志宏因此被外汇局给予相关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低；即便韩志宏被外汇局给予相关行政处罚，也不影响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与 SINOPHARM 相关的股权变更的合法有效性，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三）SINOPHARM 从发行人处减资后短时间内注销的原因

根据韩志宏的说明，SINOPHARM 是韩志宏设立于英国威尔士的离岸贸易公司，自 2004 年设立以来即从事国际贸易业务。SINOPHARM 于 2016 年注销的原因，一方面是受到国际形势、政策变化的影响，另一方面是韩志宏的业务重心转向中国境内的需求，具体情况如下：

（1）2014 年，国际形势发生变化，美国开始对俄罗斯采取一系列制裁措施，包括冻结资产、经济贸易制裁等，SINOPHARM 开设于英国渣打银行的离岸账户因其与俄罗斯企业存在业务往来而受到冻结，SINOPHARM 国际贸易业务的开展亦因此受到限制，因此韩志宏也开始有缩减 SINOPHARM 商业布局的计划。为应对当时的资金收付需求，SINOPHARM 于中国境内另外开立银行账户，并于 2014 年 11 月聘请关立华作为新任董事在中国境内办理相关手续。

（2）2014 年底左右，根据注册代理人的反馈，英国当地对于公司登记的管

理政策趋严，要求离岸公司须于登记注册地具有实际办公场所和业务经办人员，该等政策变化有违在该地设立离岸贸易公司的商业考虑。同时，为向中国境内转移业务重心，集中进行泛泰克、汉维生物的业务发展，韩志宏逐渐停止 SINOPHARM 的业务活动，并于 2015 年停止报送 SINOPHARM 年审相关材料。根据英国公司登记相关规定，因 SINOPHARM 于 2015 年度未完成年审，2016 年 1 月，英国公司登记机关向 SINOPHARM 发送强制解散通知，2016 年 3 月，SINOPHARM 正式解散注销。

综上所述，SINOPHARM 于 2016 年从发行人处减资后短时间内注销，主要是受到国际形势变化、英国公司登记注册政策变动的客观变化影响，并基于韩志宏集中进行中国境内公司业务发展的主观因素。

## 二、《补充反馈问题（非财务）》问题 2：

“关于股份代持。请发行人说明：（1）陈为民自发行人处取得的分红情况及相应资金流向；（2）2011 年 1 月许江南等人将天新有限 3% 股份转让给陈为民，直至 2018 年 10 月才进行股份还原的原因、合理性，其他股东是否知晓该等代持情形，对此是否有异议。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发行人历次分红决议、分红流水及凭证；（2）查阅陈为民自获取发行人分红款项以来的相关银行流水、支付凭证；（3）查阅发行人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文件、会议决议文件；（4）访谈许江南、许晶、王光天、邱勤勇、陈为民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确认文件；（5）查阅许江南、许晶、王光天、邱勤勇、陈为民、浙江天新出具的《关于股权代持及还原之确认函》《关于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2018 年股份分红结算的确认表》。经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 （一）陈为民自发行人处取得的分红情况及相应资金流向

#### 1. 陈为民自发行人处取得的分红情况

根据许江南、许晶、王光天、邱勤勇及陈为民的确认及相关款项支付凭证，陈为民自发行人处取得的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陈为民应收分红款	陈为民实收分红款	差额
代持期间分红 (2011年1月至2018年10月)	9,660.14	9,247.99	334.74 [注]
解除代持后分红 (2018年11月至2021年6月)	4,128.48	4,128.48	—

注：陈为民的出资成本为 77.40 万元，应于其应收分红款中扣除，扣除后的实际差额为 334.74 万元。

鉴于许江南及许晶父女、王光天、邱勤勇已经就以增资方式为陈为民还原股权代持支付了 3,120.63 万元的出资成本，故许江南、许晶、王光天、邱勤勇及陈为民一致确认，对于陈为民股权被代持期间的分红差额合计 334.74 万元由陈为民自愿放弃，许江南及许晶父女、王光天、邱勤勇无需再另行支付。

除陈为民自愿放弃的分红差额合计 334.74 万元外，陈为民于股权被代持期间应分配的其他分红款已经由许江南、许晶父女、王光天、邱勤勇按照其各自的代持比例支付完毕。在以增资方式还原股权代持之后，陈为民已全额收到应从发行人处分配的分红款。

## 2. 陈为民自发行人处取得的分红资金流向

根据《关于股权代持及还原之确认函》《关于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2018 年股份分红结算的确认表》、发行人相关分红款项支付凭证并经核查陈为民相关银行流水，陈为民自发行人处取得的分红资金流向情况主要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陈为民实收分红款	资金主要流向
代持期间分红 (2011年1月至2018年10月)	9,247.99	主要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家庭消费等支出
解除代持后分红 (2018年11月至2021年6月)	4,128.48	主要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家庭消费、借予天新置业用于日常周转等支出

综上，陈为民自发行人处取得分红的资金主要流向为购买理财产品、家庭消费等，该等分红资金不存在异常流向。

**（二）2011 年 1 月许江南等人将天新有限 3% 股份转让给陈为民，直至 2018 年 10 月才进行股份还原的原因、合理性，其他股东是否知晓该等代持情形，对此是否有异议**

### 1. 2011 年 1 月设立代持至 2018 年 10 月进行股份还原的原因、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许江南、许晶、王光天、邱勤勇、陈为民的访谈并查阅公司相关决议文件、款项支付凭证、《关于股权代持及还原之确认函》《关于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2018 年股份分红结算的确认表》，许江南等股东与陈为民于 2011 年 1 月设立代持至 2018 年 10 月进行股份还原的原因、合理性具体如下：

#### （1）代持设立的原因

陈为民作为创业成员之一于天新有限设立之初即于公司任职，于 2005 年 9 月开始担任总经理一职并长期在江西乐平负责天新有限的生产经营和运作。许江南、王光天、邱勤勇与陈为民在天新有限设立初期口头约定，以陈为民在江西乐平担任天新有限总经理五年为条件，给予陈为民天新有限 3% 的股权，该 3% 的股权于陈为民担任天新有限总经理满 5 年后（即于 2011 年）由许江南、王光天、邱勤勇按照其三人相对持股比例、并按照 1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陈为民，但该 3% 的股权所对应的前五年股东分红应在陈为民担任总经理满 10 年后统一分配，且考虑单独对陈为民一人转让股权可能不利于稳定公司其他中、高层员工，因此，该 3% 股权在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前一直由许江南、王光天、邱勤勇三人代持。

#### （2）代持还原的合理性

鉴于天新有限于 2005 年 10 月引入外资股东 SINOPHARM，并明确约定合资期限为 10 年，因此，于 2011 年 1 月许江南、王光天、邱勤勇转让股权给陈为民时，各方一致明确：（a）许江南、王光天、邱勤勇应于 2011 年 1 月按照其各自相对持股比例将其合计持有的天新有限 3% 股权转让给陈为民，转让价格为 1 元/1 元注册资本出资额，同时各方确认陈为民的转让价款 77.40 万元暂不支付，从后期分红款中抵扣；（b）陈为民自 2011 年 1 月受让股权后即成为天新有限股东，并享有天新有限的股东权益和分红权；（c）鉴于外资股东 SINOPHARM 已经明确将在 2016 年退出，各方一致确认，陈为民持有的天新有限 3% 的股权在外资股东 SINOPHARM 退出后持股比例不变，仍为 3%。

2018 年 10 月，公司以发行新股的方式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于本次定向发行新股前，除 2017 年 11 月许江南基于家庭内部持股安排，将其持有的天新有限 16.65% 的股权转让给其女许晶外，公司的股权结构没有其他变化，即许江南、许

晶父女合计持股 74%、王光天持股 16%、邱勤勇持股 10%。

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在向厚鼎投资、厚盛投资、厚泰投资定向发行新股实施股权激励的同时，通过增资的方式还原陈为民在公司持有的 3% 股权。因此，陈为民最终持有的公司 1,098 万股股份在与全体原股东等比例稀释后占公司本次定增完成后股本总额的 2.79%。

2018 年 10 月 23 日，天新药业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关于定向发行公司股份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并向陈为民、厚鼎投资、厚盛投资、厚泰投资定向发行新股 3,898 万股，其中向陈为民发行新股 1,098 万股、向厚鼎投资发行新股 2,400 万股、向厚盛投资发行新股 200 万股、向厚泰投资发行新股 200 万股。本次增资以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定价基础，发行价格为 2.93 元/股，增资总额为 11,421.14 万元，其中 3,898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7,523.14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35,502 万元增至 39,4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向陈为民定向发行新股系为还原其实际持有的公司 3% 的股份，因此，陈为民用于本次增资的增资款系由许江南与许晶父女、王光天、邱勤勇按照本次增资前其各自的相对出资比例向陈为民支付，再由陈为民全额出资至公司。但由于本次系通过增资的方式还原代持，陈为民等比例享有了因增资而增加的股东权益，因此，陈为民自行承担了其增资款中的 3%。

综上所述，许江南等人与陈为民于 2011 年 1 月设立代持直至 2018 年 10 月进行股份还原的原因，系为在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前稳定公司其他中、高层员工；2018 年 10 月，发行人通过向厚鼎投资、厚盛投资、厚泰投资定向发行新股实施股权激励，影响公司其他中、高层员工的因素消除，因此同时还原陈为民被代持股权，且代持还原的数量、比例、款项支付方式均具有合理性。

## 2. 发行人其他股东知晓陈为民被代持股份相关情形且不存在异议

经本所律师查阅许江南、许晶、王光天、邱勤勇、陈为民一致确认、签署的《关于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2018 年股东分红结算的确认表》《关于股权代持及还原之确认函》并对发行人全体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截至目前，许江南、王光天、邱勤勇代陈为民持有的 3% 股权已经完全解除及还原；发行人

其他股东就代持陈为民股权期间的股东表决权行使、现金分红及其他股东权益行使事宜均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纠纷或争议。因此，发行人其他股东知晓陈为民被代持股份相关情形且不存在异议。

### 三、《补充反馈问题（非财务）》问题 3:

“关于安全生产。根据反馈回复，发行人计划将公司维生素 B1 年产能提升至 7000 吨/年，并办理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相关手续。请发行人说明变更程序办理进展情况、是否存在障碍，是否制定了关于在核定产能下生产的具体计划。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发行人就维生素 B1 智能化改造项目已取得的项目备案、安全审查、环境影响审查、节能评估审查程序相关文件；（2）查阅《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 年修正）》《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7 年修正）》中关于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相关规定；（3）查阅发行人就维生素 B1 制定的 2022 年生产计划。经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 （一）发行人维生素 B1 智能化改造项目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办理进度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维生素 B1 智能化改造项目已完成项目备案、安全审查、环境影响审查、节能评估审查程序，正在推进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审查/备案部门	出具文件	审查/备案意见
2021.07.06	乐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江西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对发行人维生素 B1 智能化改造项目予以备案
2021.08.01	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	同意发行人维生素 B1 智能化改造项目通过安全条件审查
2021.08.05	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	同意发行人维生素 B1 智能化改造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2021.10.27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维生素 B1 智能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工程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2021.08.16	乐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对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维生素 B1	原则同意景德镇富强节能服务有限公司编写的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维生素



		智能化改造项目节能评估审查的批复》	B1 智能化改造项目节能评估报告
2021.11.19	乐平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方案回执》	同意发行人包括维生素 B1 智能化改造项目在内的建设项目进行试生产，试生产期限为 2021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9 日
2022.02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意见书》	专家组同意通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2022.03.05	-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维生素 B1 智能化改造项目（一期）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吉林省安晟安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维生素 B1 智能化改造项目出具《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2022.03.09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公司向江西省应急管理厅递交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书》，申请将维生素 B1 的产能从 4000 吨/年变更为 7000 吨/年，并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获得受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向江西省应急管理厅递交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处于审核中。

## 2. 发行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正在审核中，预计不存在实质障碍

如前所述，发行人维生素 B1 智能化改造项目相关手续齐备，项目试生产期间稳定运行，未发生事故，且已于 2022 年 3 月取得《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意见书》，专家组同意通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向江西省应急管理厅递交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书》，申请将维生素 B1 的产能从 4000 吨/年变更为 7000 吨/年，并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获得受理。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基于前述事实情况，预计发行人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申请不存在实质审核障碍。

### （二）发行人已制定 2022 年度在核定产能下生产的具体计划

如本题之“（一）发行人维生素 B1 智能化改造项目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办理进度”相关回复内容所述，发行人维生素 B1 智能化改造项目已于 2021 年 11 月 20 日起开始试运行，且发行人预计将于 2022 年上半年完成《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变更程序，将维生素 B1 核定产能提升至 7,000 吨/年。故发行人在制定 2022 年维生素 B1 生产计划时候亦将维生素 B1 智能化改造项目产生的产量提升部分计划在内，以 7,000 吨/年作为核定产能制定生产计划，具体如下：

2022 年/月份	维生素 B1 生产计划（吨）
1 月	660

2月	150
3月	660
4月	660
5月	660
6月	660
7月	500
8月	0
9月	660
10月	660
11月	660
12月	660
<b>合计</b>	<b>6,590</b>

注：发行人计划在 2022 年 1 月下旬至 2 月中旬、7 月下旬至 8 月下旬进行例行停产检修，故前述月份维生素 B1 生产计划将会做相应调整。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将根据实际订单情况以及《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变更进度动态调整生产计划，如 2022 年度《安全生产许可证》中维生素 B1 核定产能无法提升至 7,000 吨/年，将通过调整生产计划确保不出现超产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制定 2022 年度在核定产能下生产的具体计划，且生产计划中预计产量未超过《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后的核定产能。

#### 四、《补充反馈问题（非财务）》问题 4：

“关于实际控制人涉贿。请发行人：逐一说明相关案件的基本情况，行贿资金是否来源于发行人，行贿目的是否为发行人谋取利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追责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浙江省仙居县人民法院（2020）浙 1024 刑初 389 号《刑事判决书》、（2020）浙 1024 刑初 406 号《刑事判决书》；（2）查阅台州市监察委员会、仙居县人民检察院、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关于余昌杰案件、陈绍瑛案件的相关情况说明、江西省乐平市公安局塔山派出所出具的许江南、许晶无犯罪记录证明；（3）查阅《中华人民共和

国刑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4）获取发行人关于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况的书面确认文件；（5）查询企业信息系统、黄岩检察网、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网站、浙江法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信用中国、百度、中共台州市纪委、台州市监察委网站等公开信息；（6）获取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许江南、许晶签署的书面确认文件。经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 （一）相关案件的基本情况

####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为证人涉及余昌杰案件的基本情况

根据浙江省仙居县人民法院（2020）浙 1024 刑初 389 号《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余昌杰案件《刑事判决书》”）的认定，余昌杰案件的基本事实如下：

“2004 年至 2019 年，被告人余昌杰先后担任天台县发展计划局党组书记、局长、天台县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天台县地税局局长、天台县委常委、天台山风景名胜区委员会党委书记、县旅游发展委员会党委副书记，期间，其利用职务便利或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的职务便利，为多家公司或个人在项目立项、规划调整、税务稽查、项目资金补助等方面谋取利益，索取或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共计人民币 488.412 万元。

“2004 年至 2009 年期间，被告人余昌杰利用担任天台县发展和改革局党组书记、局长、天台县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的职务便利，为浙江天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新公司）在项目立项、获取资金补助上谋取利益，2005 年左右，为感谢被告人余昌杰的关照，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许某 2 邀请被告人余昌杰投资，被告人余昌杰因此将 80 万元人民币交给许某 2，2008 年收回该 80 万元，2009 年许某 2 支付给被告人余昌杰 175 万元。但事实上，2005 年至 2009 年天新公司的年利率均不到 20%。通过上述方式，被告人余昌杰收受许某 2 以投资回报名义所送的人民币 95 万元。

“本院认为，被告人余昌杰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或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的职务便利，非法收受或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了受贿罪。”

根据台州市监察委员会及仙居县人民检察院分别就许江南作为证人涉及余昌

杰一案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许江南系以浙江天新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作为证人配合余昌杰议案一案的调查。台州市监察委员会没有对浙江天新及其法定代表人许江南立案调查，没有就该案追究其相关责任。该案现已了结，该委也不会就该案再追究浙江天新及其法定代表人许江南相关责任。该案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关。

截至目前，余昌杰案件的判决已经生效并执行。

##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为证人涉及陈绍瑛案件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共台州市纪委、台州市监察委网站披露信息，台州市交通运输局原党委委员、天台县政府原党组成员陈绍瑛利用职务便利，在工程承揽、公司经营、项目推进、工作安排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索取或非法收受巨额财物。经中共台州市纪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中共台州市委批准，决定给予陈绍瑛开除党籍处分；由台州市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所涉财物随案移送。

根据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检察院、台州市监察委员会分别出具的《情况说明》，浙江天新法定代表人许江南作为证人配合台州市交通运输局原党委委员、天台县政府原党组成员陈绍瑛受贿一案的调查。在办理该案过程中，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检察院、台州市监察委员会未对浙江天新及其法定代表人许江南立案调查，没有就该案追究其相关责任，亦不会就该案再追究浙江天新及其法定代表人许江南相关责任。该案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陈绍瑛案件已由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并移交法院审理。经本所律师查询黄岩检察网、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网站、浙江法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法院网、百度等网站，尚未查询到除中共台州市纪委、台州市监察委网站披露情况以外的陈绍瑛案件相关基本情况。

## 3. 齐益明案件的基本情况

根据浙江省仙居县人民法院（2020）浙 1024 刑初 406 号《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齐益明案件《刑事判决书》”）的认定，齐益明案件的基本事实如下：

“2008 年至 2020 年，被告人齐益明先后担任天台县建设规划局副局长，天台

县赤城街道党工委书记，天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党委书记、局长等职务，期间，利用职务便利或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的职务便利，为天台县赞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荣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在规划审批、竣工备案、平面调整等方面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共计人民币 200.878 万元，将其中的 20 万元分给其亲友，实际获得人民币 180.878 万元。

“被告人齐益明在担任天台县建设规划局副局长、天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党委书记、局长期间，利用职务便利，为浙江荣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台荣远璟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谋取利益，分两次收受公司法定代表人许某 1 财物，共计人民币 20 万元。

“本院认为，被告人齐益明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或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的职务便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了受贿罪。”

根据齐益明案件《刑事判决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齐益明案件涉及的浙江荣远及荣远璟廷的法定代表人“许某 1”为许伟高，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许江南、许晶无关。

截至目前，齐益明案件的判决已经生效并执行。

## **（二）相关案件当事人收受的资金来源不是发行人，发行人未从相关案件中从中获取利益**

1. 余昌杰案件中，根据余昌杰案件《刑事判决书》的认定，在余昌杰案件中，许江南系作为浙江天新的法定代表人成为该案的证人并配合调查。余昌杰案件《刑事判决书》所认定的事项与发行人无关，发行人亦未从中获取利益。

2. 陈绍璞案件中，根据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检察院、台州市监察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在陈绍璞案件中，许江南系作为浙江天新的法定代表人成为该案的证人并配合调查，该案与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无关。

3. 齐益明案件中，根据齐益明案件《刑事判决书》的认定、发行人、许江南及许晶的确认，发行人未涉及齐益明案件，该案件与发行人无关，齐益明收受的资金来源不是发行人，发行人未从该案件中获取利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相关案件当事人收受的资金来源不是发行人及其

子公司，相关案件不存在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谋取利益的目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亦未从相关案件中获取利益，相关案件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关。

### （三）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受到刑事追责、行政处罚的风险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江南不存在因余昌杰案件、陈绍瑛案件受到刑事追责、行政处罚的风险

#### （1）许江南不存在因余昌杰案件受到刑事追责的风险

台州市监察委员会及仙居县人民检察院分别就许江南作为证人涉及余昌杰一案出具《情况说明》，具体情况如下：

台州市监察委员会出具《情况说明》：“我委在办理天台县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余昌杰案件中，浙江天新药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许江南积极配合调查，现该案法院已依法作出判决。在办理该案过程中我委未对浙江天新药业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许江南立案调查，没有就该案追究其相关责任。本案现已审理终结，我委也不会就该案再追究浙江天新药业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许江南相关责任。”

仙居县人民检察院出具《情况说明》：“原天台县发展计划局党组书记、局长，天台县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天台县地税局局长，天台县委常委余昌杰受贿案由我院提起公诉，该案已由浙江省仙居县人民法院作出判决结案。经查，浙江天新药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许江南在办理余昌杰受贿案中，积极配合调查。我院在浙江省仙居县人民检察院统一业务应用系统中未查询到许江南有被移送批准逮捕、审查起诉的相关信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余昌杰案件已经结案。根据《刑法》第八十七条、第八十九条、第三百九十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6年生效）第八条的规定，许江南涉及余昌杰案件发生于2009年，距今已超过十年。按假设许江南涉嫌行贿事项所对应的量刑档次计算，相关行为已经过法定追诉期限，许江南不存在因余昌杰案件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

#### （2）许江南不存在因陈绍瑛案件受到刑事追责的风险

台州市监察委员会及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检察院分别就许江南作为证人涉及陈

绍瑛一案出具《情况说明》，具体情况如下：

台州市监察委员会出具《情况说明》：“我委在办理台州市交通运输局原党委委员、天台县政府原党组成员陈绍瑛案件中，浙江天新药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许江南作为证人积极配合调查，现该案在我委的调查程序已经完结。在办理该案过程中，我委未对浙江天新药业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许江南立案调查，没有就该案追究其相关责任。我委亦不会就该案再追究浙江天新药业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许江南相关责任。该案与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无关。”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检察院出具《情况说明》：“台州市交通运输局原党委委员、天台县政府原党组成员陈绍瑛受贿案由我院提起公诉，该案目前已移交法院审理。在办理该案过程中，我院未对浙江天新药业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许江南立案调查，没有就该案追究其相关责任。我院亦不会就该案再追究浙江天新药业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许江南相关责任。该案与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无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陈绍瑛案件已由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并移交法院审理。根据台州市监察委员会及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情况说明》，在陈绍瑛案件中，台州市监察委员会及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检察院均未对浙江天新及其法定代表人许江南立案调查，没有就该案追究其相关责任，亦不会就该案再追究浙江天新及其法定代表人许江南相关责任。因此，许江南不存在因陈绍瑛案件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

### （3）许江南未因余昌杰案件、陈绍瑛案件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许江南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 中国检察网等司法裁判相关网站的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许江南并未因余昌杰案件、陈绍瑛案件受到行政处罚。

江西省乐平市公安局塔山派出所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2021 年 5 月 25 日、2021 年 9 月 7 日、2022 年 3 月 7 日出具《证明》，确认经查许江南无违法犯罪记录。

## 2. 发行人不存在因余昌杰案件、陈绍瑛案件受到刑事追责、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本题之“（一）相关案件的基本情况”相关回复内容所述，发行人不存在《刑法》第三百九十三条规定的单位行贿情形，发行人未涉及余昌杰案件、陈绍璞案件，亦不存在因该等案件受到刑事追责、行政处罚的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许江南不存在因余昌杰案件、陈绍璞案件受到刑事追责、行政处罚的风险。

3.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许江南、许晶与齐益明案件无关，不存在因齐益明案件受到刑事追责、行政处罚的风险

（1）根据齐益明案件《刑事判决书》的认定，齐益明系为浙江荣远、荣远璟廷谋取利益而收受公司法定代表人许某 1 财物而被认定为构成受贿罪，发行人未涉及齐益明案件，相关案件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关，发行人不存在《刑法》第三百九十三条规定的单位行贿情形，亦不存在因相关案件受到刑事追责、行政处罚的风险。

经查询企业信息系统，浙江荣远及荣远璟廷的法定代表人均为许伟高，即前述齐益明案件《刑事判决书》中的证人“许某 1”；荣远璟廷系浙江荣远的控股子公司，许伟高持有浙江荣远 65%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许晶持有浙江荣远 35%的股权并担任监事。根据许晶的确认，许晶于浙江荣远未担任除监事外的其他职务，未参与浙江荣远的实际经营管理活动，与齐益明案件相关事实无关。

根据许江南、许晶的确认，许伟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江南、许晶无关，亦与许江南、许晶不存在亲属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江南、许晶不存在因齐益明案件受到刑事追责、行政处罚的风险。

（2）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许江南、许晶未受到行政处罚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 中国检察网等司法裁判相关网站的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许江南、许晶并未因齐益明案件受到行政处罚。

江西省乐平市公安局塔山派出所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2021 年 5 月 25 日、2021 年 9 月 7 日及 2022 年 3 月 7 日出具《证明》，确认经查许江南无违法犯罪记录；江西省乐平市公安局塔山派出所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2021 年 9 月 7 日及 2022 年 3 月 7 日出具《证明》，确认经查许晶无违法犯罪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许江南、许晶与齐益明案件无关，不存在因齐益明案件受到刑事追责、行政处罚的风险。

#### （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江南、许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台州市监察委员会、仙居县人民检察院、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检察院及江西省乐平市公安局塔山派出所出具的证明文件、许江南、许晶签署的《调查表》《关于任职资格及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声明》、发行人、许江南及许晶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天眼查等网站，许江南、许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江南、许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 五、《补充反馈问题（非财务）》问题 5：

“关于同业竞争。根据反馈回复，浙江天新相关资产已完全清理，仅为投资平台，其保留维生素 B6 等药品再注册批件主要系该等批件对浙江天新具有一定的历史意义，同时保留批件可维持工商注册名称“浙江天新药业有限公司”中“药业”的企业行业属性，以继续使用其现有名称“浙江天新药业有限公司”。请发行人：结合药品再注册批件的申请情况，说明认定天新药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依据是否充分，结论是否谨慎。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做好药品再注册审查审批工作的通知》《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药品再注册批件及药品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2）查阅浙江天新所持有的药品再注册批件；（3）查阅浙江天新工商档案、固定资产清单、财务报表、员工花名册；（4）对发行人及浙江天新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进行网络检索；（5）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江南出具的《关联企业确认函》以及浙江天新出具的《主营业务情况说明》《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6）对浙江天新原财务总监潘中立、股东许江南、邱勤勇、王光天进行访谈；（7）通过视频方式核查浙江天新所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地块的现状；（8）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9）查阅市场监管局及税务部门就浙江天新出具的合规证明；（10）查询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省市场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天眼查等公开查询系统，确认浙江天新报告期内合法合规情况。经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浙江天新目前已不具备生产或潜在生产能力，所持有药品再注册批件到期后将不符合进行再注册条件**

1. 浙江天新持有的药品再注册批件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天新持有的药品再注册批件情况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药品批准文号	药品生产企业	再注册批件取得日期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1	萘普生钠	国药准字 H20044016	浙江天新	2020.5.29	2025.5.28
2	萘普生	国药准字 H20044031	浙江天新	2020.6.23	2025.6.22
3	维生素 B6	国药准字 H20044199	浙江天新	2020.6.1	2025.5.31

2. 浙江天新目前已不具备生产或潜在生产能力，所持有的药品再注册批件到期后将不符合进行再注册条件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中对于药品批件再注册的规定，药品注册证书有效期内持有人不能履行持续考察药品质量、疗效和不良反应责任的，不予再注册。对不予再注册的药品，药品注册证书有效期届满时予以注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天新于 2017 年年末关闭维生素生产线，不再进行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并将相关资产完全清理。浙江天新目前已不具备生产或

潜在生产能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因浙江天新在当前药品注册证书有效期内未进行任何生产，故无法提供药品样品进行相关药品稳定性测试，无法履行《药品注册管理办法》中关于持续考察药品质量、疗效和不良反应责任的要求，在药品再注册批件到期后不符合进行再注册的条件。浙江天新目前持有的药品注册证书将在有效期届满时予以注销。

3. 浙江天新所持有的药品再注册批件属于依法不得委托他人生产的种类

如本题之“（一）1. 浙江天新持有的药品再注册批件情况”相关回复内容所述，浙江天新所持有的药品再注册批件中所记载药品剂型均为“原料药”。根据《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经批准或者通过关联审评审批的原料药应当自行生产，不得再行委托他人生产。浙江天新无法以所持有药品再注册批件委托他人进行生产。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天新目前已不具备生产或潜在生产能力，在药品再注册批件到期后不符合进行再注册的条件。目前持有的药品注册证书将在有效期届满时予以注销。浙江天新所持有的药品再注册批件亦属于依法不得委托他人生产的种类。浙江天新仅凭的持有药品再注册批件无法开展药品生产业务。

## （二） 认定浙江天新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依据充分，结论谨慎

根据发行人及浙江天新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依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浙江天新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依据如下：

### 1. 浙江天新与发行人历史沿革相互独立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以及浙江天新的工商档案，浙江天新的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

1996年1月，设立	浙江天新系于1996年1月23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名称为“浙江省天台县天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许江南，住所为天台县城关东门外坡塘，经营范围为“医药中间体制造”。设立时浙江天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table border="1"> <tr> <td>许江南</td> <td>75</td> <td>75%</td> </tr> <tr> <td>天台县天贝工贸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天贝工贸”)</td> <td>25</td> <td>25%</td> </tr> <tr> <td><b>合计</b></td> <td><b>100</b></td> <td><b>100%</b></td> </tr> </table>	许江南	75	75%	天台县天贝工贸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天贝工贸”)	25	25%	<b>合计</b>	<b>100</b>	<b>100%</b>	<p>注：天贝工贸系浙江天美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美制药”）的全资子公司。浙江天新系许江南与天美制药签署“设立公司合同书”共同投资创建，设立时由天美制药全资子公司天贝工贸持股。目前，天美制药与天贝工贸均已注销。</p> <p>1996年1月19日，天台县审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书》（天审事验【1996】第016号）确认：“经验证天台县天贝工贸有限公司以设备、存货出资人民币25万元；许江南以设备、存货出资人民币75万元。”</p>								
许江南	75	75%																	
天台县天贝工贸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天贝工贸”)	25	25%																	
<b>合计</b>	<b>100</b>	<b>100%</b>																	
<p>1996年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p>	<p>1996年2月28日，许江南与天美制药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天美制药将通过天贝工贸持有的浙江天新25%股权转让给许江南。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许江南持有浙江天新100%股权。</p>																		
<p>1997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p>	<p>1997年12月，许江南将其持有的浙江天新15%股权转让给王光天、邱勤勇，其中转让给王光天7.5%、邱勤勇7.5%。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出资结构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浙江天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股东姓名/名称</th> <th>出资额（万元）</th> <th>出资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许江南</td> <td>85.00</td> <td>85.00%</td> </tr> <tr> <td>王光天</td> <td>7.50</td> <td>7.50%</td> </tr> <tr> <td>邱勤勇</td> <td>7.50</td> <td>7.50%</td> </tr> <tr> <td><b>合计</b></td> <td><b>100.00</b></td> <td><b>100.00%</b></td> </tr> </tbody> </table>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许江南	85.00	85.00%	王光天	7.50	7.50%	邱勤勇	7.50	7.50%	<b>合计</b>	<b>100.00</b>	<b>100.00%</b>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许江南	85.00	85.00%																	
王光天	7.50	7.50%																	
邱勤勇	7.50	7.50%																	
<b>合计</b>	<b>100.00</b>	<b>100.00%</b>																	
<p>1998年12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600万元，变更名称</p>	<p>1998年12月，浙江天新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600万元，其中许江南增资221万元、王光天增资52.50万元、邱勤勇增资28.50万元、上海天新实业有限公司增资198万元；浙江天新名称变更为“浙江省天台县天新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浙江天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股东姓名/名称</th> <th>出资额（万元）</th> <th>出资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许江南</td> <td>306</td> <td>51%</td> </tr> <tr> <td>上海天新实业有限公司</td> <td>198</td> <td>33%</td> </tr> <tr> <td>王光天</td> <td>60</td> <td>10%</td> </tr> <tr> <td>邱勤勇</td> <td>36</td> <td>6%</td> </tr> <tr> <td><b>合计</b></td> <td><b>600</b></td> <td><b>100%</b></td> </tr> </tbody> </table> <p>1998年12月29日，天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会验[1998]</p>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许江南	306	51%	上海天新实业有限公司	198	33%	王光天	60	10%	邱勤勇	36	6%	<b>合计</b>	<b>600</b>	<b>100%</b>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许江南	306	51%																	
上海天新实业有限公司	198	33%																	
王光天	60	10%																	
邱勤勇	36	6%																	
<b>合计</b>	<b>600</b>	<b>100%</b>																	

	<p>第 39 号) 确认: “截至 1998 年 12 月 29 日, 浙江省天台县天新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实际投入资本总额为 6,000,000 元, 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00%。其中许江南实际出资 306 万元, 占注册资本 51%, 上海天新实业有限公司实际出资 1,980,000 元, 占注册资本 33%, 王光天实际出资 600,000 元, 占 10%, 邱勤勇实际出资 360,000 元, 占 6%。”</p>																		
<p>2001 年 3 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注册资本增加至 1200 万元、名称变更</p>	<p>2001 年 2 月 15 日, 浙江天新全体股东做出决议同意天新实业将其持有的浙江天新 198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许江南、王光天、邱勤勇, 其中转让给许江南 93.46 万元、王光天 67.47 万元、邱勤勇 37.07 万元; 天新实业退出浙江天新。</p> <p>2001 年 3 月 5 日, 浙江天新全体股东做出决议同意: 浙江天新名称变更为“浙江天新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天新注册资本由 600 万元增加至 1,200 万元, 其中许江南增资 488.54 万元、王光天增资 64.53 万元、邱勤勇增资 46.93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增资完成后, 浙江天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96 943 1345 1167"> <thead> <tr> <th>股东姓名</th> <th>出资额 (万元)</th> <th>出资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许江南</td> <td>888</td> <td>74%</td> </tr> <tr> <td>王光天</td> <td>192</td> <td>16%</td> </tr> <tr> <td>邱勤勇</td> <td>120</td> <td>10%</td> </tr> <tr> <td><b>合计</b></td> <td><b>1,200</b></td> <td><b>100%</b></td> </tr> </tbody> </table> <p>2001 年 3 月 14 日, 天台天信会计师事务所于出具《验资报告》(天信事验[2001]第 060 号) 确认: “变更后贵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 其中许江南出资 888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74%; 王光天出资 192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16%; 邱勤勇出资 12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10%。”</p>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许江南	888	74%	王光天	192	16%	邱勤勇	120	10%	<b>合计</b>	<b>1,200</b>	<b>100%</b>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许江南	888	74%																	
王光天	192	16%																	
邱勤勇	120	10%																	
<b>合计</b>	<b>1,200</b>	<b>100%</b>																	
<p>2012 年 7 月, 第四次股权转让</p>	<p>2012 年 7 月 28 日, 浙江天新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 同意许江南将持有的浙江天新 588 万元注册资本 (占浙江天新股本总额的 49%) 转让给许晶。同日, 许江南与许晶签订《浙江天新药业有限公司出资 (股权) 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浙江天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96 1626 1345 1895"> <thead> <tr> <th>股东姓名</th> <th>出资额 (万元)</th> <th>出资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许江南</td> <td>300</td> <td>25%</td> </tr> <tr> <td>许晶</td> <td>588</td> <td>49%</td> </tr> <tr> <td>王光天</td> <td>192</td> <td>16%</td> </tr> <tr> <td>邱勤勇</td> <td>120</td> <td>10%</td> </tr> <tr> <td><b>合计</b></td> <td><b>1,200</b></td> <td><b>100%</b></td> </tr> </tbody> </table>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许江南	300	25%	许晶	588	49%	王光天	192	16%	邱勤勇	120	10%	<b>合计</b>	<b>1,200</b>	<b>100%</b>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许江南	300	25%																	
许晶	588	49%																	
王光天	192	16%																	
邱勤勇	120	10%																	
<b>合计</b>	<b>1,200</b>	<b>100%</b>																	
<p>2021 年 6 月, 第五次股权转让</p>	<p>2021 年 6 月 25 日, 许晶与许江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许晶将其持有的浙江天新 366 万元注册资本 (占浙江天新股本总额的 30.50%) 转让给许</p>																		

江南。同日各方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浙江天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b>股东姓名</b>	<b>出资额（万元）</b>	<b>出资比例</b>
许江南	666	55.50%
许 晶	222	18.50%
王光天	192	16.00%
邱勤勇	120	10.00%
<b>合 计</b>	<b>1,200</b>	<b>100.00%</b>
自该次股权转让完成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浙江天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工商内档，浙江天新在 2004 年 9 月至 2005 年 9 月期间作为发行人前身天新有限的股东，持有天新有限 33% 的股权。2005 年 9 月，浙江天新将其所持有天新有限 33% 股权以 33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 SINOPHARM，退出天新有限。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天新与发行人历史沿革相互独立。

## 2. 浙江天新已彻底清理与维生素生产业务相关的资产、人员、业务

### （1）浙江天新终止维生素生产业务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浙江天新原财务总监及发行人股东许江南、王光天、邱勤勇，浙江天新终止维生素生产业务的原因如下：

（a）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江南于 1996 年设立浙江天新，浙江天新原主要从事原料药、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有萘普生、萘普生钠、维生素 B6 等。2005 年为拓展维生素 B6 中间体业务、结合江西乐平当地政府招商引资政策，浙江天新股东许江南、王光天、邱勤勇决定在江西乐平设立天新有限进行维生素中间体的生产。

（b）浙江天新原生产厂房位于浙江省天台县赤城街道丰泽路 215 号，该地块位于天台县城边缘，且地块面积较小，仅 75,731.5 m<sup>2</sup>，周围地块主要是商住用地，导致浙江天新厂房扩建、新项目受限。2013 年，天台县出台土地二次开发的政策，浙江天新厂房土地用途面临调整，浙江天新现有生产业务受影响，浙江天新整体业务发展空间进一步受限。

（c）天新有限自 2005 年在江西乐平设立后，业务规模逐渐发展壮大，在 2016 年时天新药业年销售额已超过浙江天新年销售额，且天新药业环保设施、厂房建设等都较为完善。故出于在未来进一步扩展业务的考量并结合两地不同的招商引资政策，许江南、邱勤勇、王光天一致决定将单体维生素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重心向天新药业转移，并拟选择发行人作为发行上市的上市主体。

（d）在综合考虑浙江天新面临的土地政策、发行人上市面临的同业竞争问题，许江南、邱勤勇、王光天在 2016 年底决定逐渐停止浙江天新的生产、经营业务，将浙江天新的定位从经营主体转变为持股主体，于 2017 年年末关闭维生素生产线，并将相关资产、人员、业务进行处置。

（2）浙江天新处置生产相关场地、设备、知识产权、人员、业务的具体过程

根据浙江天新提供的材料、本所律师对浙江天新原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天新处置生产相关场地、设备、知识产权、人员、业务的具体过程如下：

（a）生产场地处置

2018 年 7 月 23 日，浙江天新与天台县土地储备中心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合同》，约定天台县土地储备中心以货币补偿的方式对浙江天新拥有的天台国用（2007）第 03353-03355 号、天台国用（2007）第 03357 号、天台国用（2009）第 00570 号、天台国用（2014）第 01190 号国有建设用地进行收储，价格为 75,581,700 元（包括土地上合法建（构）筑物补偿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天新仅拥有一宗用途为“工业用地”的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编号	权利人	面积（平方米）	用途	使用期限至	坐落
天台国用（2003）字第 1-2880 号	浙江天新	2,963.2	工业用地	2050.11.9	天台县赤城街道丰泽路

根据浙江天新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地块原用来设置生产相关环保设施，不涉及维生素生产。因处于天台县丰泽路南面，未随位于丰泽路北面的浙江天新老厂区土地一同被收储。该地块上所建设环保设施均已被处置，截至本补充

法律意见出具日，该地块上无房屋建筑物，处于闲置状态。除此之外，浙江天新已于 2018 年将与维生素业务相关的厂房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处置完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浙江天新已于 2018 年完成了生产场地的处置。

(b) 生产设备处置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浙江天新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清单，浙江天新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拥有固定资产共计 3827 项，账面净值 3,977.97 万元。浙江天新于 2017 年 12 月开始全面处置生产相关设备，并于 2018 年 11 月处置完毕，具体处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处置时间	处置方式	流向	设备账面净值	处置金额（不含税）
2017.12	出售	浙江新维士	57.03	57.03
2018.4	出售	上海纽瑞茵	14.76	15.20
2018.5	出售	天新药业	36.96	36.96
2018.7	出售	天新药业	1.53	1.53
2018.7	报废	/	1,609.59	/
2018.8	报废	作为废铁出售	/	60.85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浙江天新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清单，浙江天新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拥有固定资产共计 29 项，账面净值 1,670.19 万元。在前述固定资产中，包含 3 项位于上海的投资性房产，账面净值共计 1,572.03 万元，剔除位于上海的 3 项投资性房产外，浙江天新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余 26 项固定资产账面净值总计 49.08 万元，且其中不涉及维生素生产相关生产设备。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浙江天新已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了生产设备的处置。

(c) 知识产权处置

2017 年 12 月、2018 年 8 月，浙江天新将其持有的与维生素相关的 9 项专利（或专利申请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为 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申请日	专利号
----	------	----	-------	-----



1	一种维生素 B6 结晶母液的回收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10	201510651140X
2	L-抗坏血酸-6-棕榈酸酯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4.06.26	2014102947148
3	一种 L-抗坏血酸棕榈酸酯颗粒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1.09.05	2011102605734
4	盐酸吡哆醇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1.01.14	2011100077692
5	用于直接压片的维生素 B6 颗粒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09.01.19	2009101148819
6	一种吡哆醛或盐酸吡哆醛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1.12.26	2011104422371
7	一种 N-烷氧草酰丙氨酸酯的化学合成方法	发明专利	2010.05.12	2010101703059
8	蒸汽冷凝水回收利用系统	实用新型	2014.11.25	2014207160524
9	一种 7-氧代胆固醇醋酸酯的制备方法 [注]	发明专利	2016.10.12	201610888698.4

注：该专利申请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被驳回失效。

2017 年至 2020 年期间，浙江天新将其持有的 16 项商标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为 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有效期限
1		20974916	32	2017.10.07-2027.10.06
2		20974915	30	2017.10.07-2027.10.06
3		20974914	05	2017.10.07-2027.10.06
4		20974913	32	2017.10.07-2027.10.06
5		20974912	30	2017.10.07-2027.10.06
6		20974911	05	2017.10.07-2027.10.06
7		20974910	32	2017.10.07-2027.10.06
8		20974909	30	2017.10.07-2027.10.06
9		20974908	05	2017.10.07-2027.10.06
10		6871047	05	2020.07.14-2030.07.13
11		6871045	05	2020.07.14-2030.07.13
12		6871043	05	2014.01.21-2024.01.20
13		6871028	05	2020.07.14-2030.07.13
14		4000355	05	2017.11.21-2027.11.20
15		4000354	31	2016.03.14-2026.03.13
16		1656112	01	2021.10.28-2031.10.27

注：列表中第 10 项商标于 2017 年 8 月申请转让，2020 年补发商标注册证；列表中第 11 项商标于 2017 年 12 月申请转让，2020 年补发商标注册证；列表中第 13 项商标于 2017 年 8 月申请转

让，2020 年补发商标注册证；列表中第 16 项商标有效期限已续期，该商标有效期为续展后的期限。

2018 年 7 月 2 日，浙江天新将域名 www.txpharm.com 的域名持有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为 0 元。

此外，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网站、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天新名下已经不再拥有与维生素业务相关的专利、商标、域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天新已完全清理其维生素生产相关知识产权。

（d）人员安置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浙江天新员工工资单，截至 2017 年 11 月，与浙江天新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合同工 290 人，与浙江天新签订劳务合同的退休返聘人员 6 人。浙江天新于 2017 年 11 月开始进行人员安置，并于 2017 年 12 月完成生产人员的安置；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浙江天新 2017 年 12 月的员工花名册，浙江天新截至 2017 年 12 月拥有员工 33 人，且员工岗位主要系行政、食堂、门卫、财务等岗位，其中不涉及维生素生产相关人员。

2019 年 1 月完成其余大部分行政等岗位人员安置。浙江天新于 2017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 月间，人员具体安置情况如下：

安置方式	安置人数
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	237
劳动关系转入天台博纳赛恩	27
劳动关系转入浙江新维士	16
退休返聘人员解除劳务合同	6
退休	3
自行离职	5
仍在浙江天新就职	2
<b>总计：</b>	<b>296</b>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浙江天新 2022 年 3 月的员工花名册，浙江天新截至 2022

年3月拥有员工3人，员工岗位系行政及财务人员。

除此之外，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浙江天新的工商登记信息，浙江天新原财务总监潘中立于2017年11月转入天新药业担任董事会秘书；浙江天新原经理范卫东于2018年1月转入天新药业担任副总经理；浙江天新原国内贸易部经理陈明达于2009年2月转入天新有限担任副总经理；浙江天新原副总经理陈义祥于2011年9月转入天新有限担任副总经理；浙江天新原技术中心主任郭军于2006年11月转入天新有限担任副总经理；浙江天新原总工程师章根宝于2007年7月转入天新有限担任总工程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浙江天新已于2017年12月31日前完成了生产人员的安置，并于2019年1月完成其余大部分行政等岗位人员安置。

(e) 业务转移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浙江天新2016年销售采购台账，截至2016年底，浙江天新主要经营的产品为维生素B6、维生素C棕榈酸酯、萘普生及萘普生钠，浙江天新对前述产品业务处置方式如下：

产品名称	2016年占浙江天新销售额比例	处置方式
维生素 B6	48.24%	浙江天新从2017年下半年开始通知药品级维生素B6客户进行业务转移，自2017年下半年起，维生素B6客户全部与天新药业签订采购合同，实现业务转移。
维生素 C 棕榈酸酯	7.63%	自2017年下半年起，维生素C棕榈酸酯客户全部与天新药业签订采购合同，实现业务转移。
萘普生及萘普生钠	13.40%	因萘普生及萘普生钠属于药品产品，与发行人专注单体维生素的发展规划不符，且天新药业并未持有萘普生及萘普生钠生产的相关许可，亦未生产过相关产品，故浙江天新放弃经营萘普生及萘普生钠，未将产品业务转移至天新药业。
维生素 B1	10.61%	自2017年下半年起，维生素B1客户全部与天新药业签订采购合同，实现业务转移。
其他	20.12%	浙江天新其他业务包括生物素、泛酸钙、异丙醇等

		产品的销售。生物素、泛酸钙销售业务自 2017 年下半年起转移至天新药业。异丙醇作为萘普生的副产品，放弃经营，未将产品业务转移至天新药业。
--	--	---

经本所律师查阅浙江天新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的利润表，浙江天新该三年的营业收入（未经审计）分别为 199.08 万元、212.86 万元、496.38 万元，主要为房租收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浙江天新已经于 2018 年完成了维生素等相关业务的处置。

### 3. 浙江天新出具的相关承诺

为杜绝潜在的同业竞争，浙江天新于 2021 年 6 月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及确认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含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机构，下同）没有直接或者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天新药业（包括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下同）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活动。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将继续不会直接或者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参与与天新药业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活动。

（3）本公司保证本公司不为本公司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天新药业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天新药业同类的业务。如本公司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天新药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天新药业，并应促成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天新药业或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公司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与天新药业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4）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天新药业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将不与天新药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天新药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公司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天新药业竞争：A、停止生产或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天新药业来经营；或 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5）本公司承诺不向其他业务与天新药业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经营资质、经营许可、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6）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7）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承诺将约束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履行上述承诺。

（8）本承诺函一经本公司签署，即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本承诺函所载承诺事项在本公司作为天新药业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违反以上承诺而导致天新药业的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天新药业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天新已不具备生产能力，未实际开展实体业务经营，目前仅为投资平台，历史沿革、资产、人员及主营业务等方面均与发行人保持独立，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认定浙江天新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依据充分，结论谨慎。

**（三） 浙江天新不存在因余昌杰案件、陈绍瑛案件受到刑事追责的风险；报告期内，浙江天新未受到行政处罚，亦不存在任何已了结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

**1. 浙江天新不存在因余昌杰案件受到刑事追责的风险**

台州市监察委员会出具《情况说明》：“我委在办理天台县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余昌杰案件中，浙江天新药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许江南积极配合调查，现该案法院已依法作出判决。在办理该案过程中我委未对浙江天新药业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许江南立案调查，没有就该案追究其相关责任。本案现已审理终结，我委也不会就该案再追究浙江天新药业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许江南相关责任。”

**2. 浙江天新不存在因陈绍瑛案件受到刑事追责的风险**

台州市监察委员会出具《情况说明》：“我委在办理台州市交通运输局原党委委员、天台县政府原党组成员陈绍瑛案件中，浙江天新药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许江南作为证人积极配合调查，现该案在我委的调查程序已经完结。在办理该案过程中，我委未对浙江天新药业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许江南立案调查，没有就该案追究其相关责任。我委亦不会就该案再追究浙江天新药业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许江南相关责任。该案与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无关。”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检察院出具《情况说明》：“台州市交通运输局原党委委员、天台县政府原党组成员陈绍瑛受贿案由我院提起公诉，该案目前已移交法院审理。在办理该案过程中，我院未对浙江天新药业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许江南立案调查，没有就该案追究其相关责任。我院亦不会就该案再追究浙江天新药业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许江南相关责任。该案与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无关。”

3. 报告期内，浙江天新未受到行政处罚，亦不存在任何已了结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

根据浙江天新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省市场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天眼查等公开查询系统（受限于我国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报告期内浙江天新不存在因违反相关工商、税务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已了结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

4. 市场监管局及税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2022年3月16日，天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自设立至今，浙江天新在我局数据库及存档资料中查无被处罚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022年3月16日，国家税务总局天台县税务局出具《税收违法情况审核证明》：“经金税三期系统查询，未发现浙江天新有因偷逃骗税被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税收违法行为。”

## 六、《补充反馈问题（非财务）》问题 6:

“关于媒体质疑。根据界面新闻 2021 年 7 月 17 日报道，在 2015 年，曾有一起关于发行人的环境问题的举报风波，且被时任环境保护部副部长潘岳批示调查，时任江西省环保厅副厅长罗小璋率工作组赴实地对群众投诉天新药业存在无环评手续、环保设施不全、超标排放和偷排污染物、非法使用盐酸与硫酸等主要问题进行了核查。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媒体报道进行核查，并说明核查意见。”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及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了 2015 年 9 月 4 日出版的第 6609 期中国环境报中对于发行人环境核查结果的报道；（2）查阅了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在产项目的相关环评、发改部门备案或核准批复、环保验收文件；（3）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环保制度，主要环保设备清单及入账凭证；（4）查阅了发行人和天新热电《排污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等环保相关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天新热电的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为其出具的环境检测报告，并查阅第三方机构的相关服务、人员资质；（5）访谈景德镇市乐平生态环境局，取得访谈提纲；（6）查阅了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就发行人环境保护及危险化学品使用开具的无违规证明；（7）核查发行人 2021、2020、2019 年度向江西省污染源企业门户系统上传的污染物排放数据以及发行人《2018 年自行监测开展情况年度报告》（注：因江西省污染源企业门户系统与 2019 年起启用，2019 年前发行人通过提交《自行监测开展情况年度报告》向环保主管部门报送污染物排放数据）。经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 （一） 经江西省环保厅工作组以及各级环保部门核查后认定，上述媒体报道中针对发行人环保的举报与事实不符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在上述针对发行人环保问题的举报产生后，环境保护部环境监察局责成江西省环保厅进行调查，时任江西省环保厅副厅长罗小璋率工作组赴实地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核查，核查结果已刊登于 2015 年 9 月 4 日出版的第 6609 期中国环境报中。核查结果内容摘录如下：

“.....江西省环保厅副厅长罗小璋率工作组现场核查后发现，反映的问题与事实不实。.....因市场发展，天新药业新建了维生素 H、维生素 D3、叶酸、

MEO 和副产品氯化钠综合利用项目，其环评文件在乐平市人民政府网站上进行了公示，并向所在地群众发放了征询表意见表，未收到投诉材料。2014 年 12 月，新建项目通过了景德镇市环保局环评批复。2015 年 7 月，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受景德镇市环保局委托，乐平市环保局通过了此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新建项目试生产期间，江西省环监局、景德镇市环保局、乐平市环保局多次突击，尚未发现有偷排或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经对周边河流、地表水、地下水进行取样监测，结果达标。”

综上所述，经江西省环保厅工作组以及各级环保部门核查后认定，相关媒体报道中针对发行人环保的举报与事实不符。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天新热电在环境保护及危险化学品使用方面严格遵守了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不存在媒体报道中反映的无环评手续、环保设施不全、超标排放和偷排污染物、非法使用盐酸与硫酸等问题**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天新热电已正式投产项目均履行环评手续并通过环保验收，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审批/备案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1	年产 1000 吨维生素 B6 生产线	《乐平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建设年产 1000 吨维生素 B6 生产线立项的批复》（乐计字 [2004]63 号）	《关于对江西天新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维生素 B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景环字[2005]第 100 号）	《关于对江西天新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 VB6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景环字 [2007]143 号）
2	年产 2000 吨维生素 B1 生产线改造项目	《关于核准江西天新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维生素 B1 生产线工程项目的批复》（赣发改外资字 [2007]1470 号） 《江西省企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赣经贸投资备 [2007]0603 号）	《关于江西天新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2000t/a 维生素 B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赣环督字[2007]227 号）	《关于江西天新药业有限公司 2000t/a 维生素 VB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赣环督字 [2009]414 号）
3	年产 4000 吨维生素 B6 扩建工程技术改造项目	《江西省企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赣经贸投资备 [2008]0201 号） 《关于核准年产 4000 吨维生素 B6 扩建工程项目的通知》（景经贸发[2008]45 号）	《关于<江西天新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维生素 B6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景环字[2010]51 号）	《关于江西天新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维生素 B6 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景环字 [2011]41 号）



4	热电联产项目（一期、二期）	《关于核准江西天新药业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的批复》（赣发改能源字[2010]402号） 《关于调整江西天新药业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核准事项的通知》（赣能电力字[2010]191号）	《关于江西天新药业有限公司热电联产（余热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赣环评字[2010]51号） 《关于江西天新药业有限公司热电联产（余热发电）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赣环评字[2011]475号）	《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江西天新药业有限公司热电联产（余热发电一期、二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的函》（赣环评函[2013]80号）
5	扩建一台45T/h锅炉项目	《关于天新热电有限公司扩建一台45t/h锅炉项目备案的通知》（乐发改能源字[2012]2号）	《景德镇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乐平市天新热电有限公司扩建一台45t/h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景环字[2013]47号）	《景德镇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乐平市天新热电有限公司扩建一台45t/h锅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景环字[2014]220号）
6	废水综合利用及废气处理技改工程	《关于江西天新药业有限公司申请废水浓缩节能综合利用项目备案的通知》（乐发改环资字[2013]8号）	《景德镇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废水综合利用及废气处理技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景环字[2013]307号）	《景德镇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江西天新药业有限公司废水综合利用及废气处理技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景环字[2014]221号）
7	年产90吨维生素H、500吨叶酸项目	《关于新建年产90吨维生素H、45吨维生素D3、500吨叶酸等项目备案的通知》（乐发改产业字[2014]28号） 《江西省企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乐工信投资备[2014]09号）	《景德镇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江西天新药业有限公司年产90吨维生素H、45吨维生素D3、500吨叶酸、4000吨MEO及1.2万吨副产氯化钠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景环字[2014]382号）	《关于对江西天新药业有限公司年产90吨维生素H、500吨叶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乐环发[2015]101号）
8	年产2000吨盐酸乙脞项目	《关于新建年产90吨维生素H、45吨维生素D3、500吨叶酸等项目备案的通知》（乐发改产业字[2014]28号）	《景德镇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江西天新药业有限公司年产90吨维生素H、45吨维生素D3、500吨叶酸、4000吨MEO及1.2万吨副产氯化钠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景环字[2014]382号）	于2019年12月3日邀请专家成立验收组出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并委托核工业二七〇研究所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9	新增年产2000吨维生素B1、10000吨液体甲醇钠项目	《关于新增年产2000吨维生素B1、10000吨液体甲醇钠项目核准的批复》（乐发改产业字[2015]4号）	《景德镇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新增年产2000吨维生素B1、10000吨液体甲醇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景环审字[2015]129号）	《关于对江西天新药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2000吨维生素B1、10000吨液体甲醇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乐环发[2015]157号）

10	1.25 吨 / 小时 危险废物焚烧项目	《关于核准江西天新药业有限公司 1.25 吨/小时危险废物焚烧项目的批复》（乐发改环资字[2016]2 号）	《景德镇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江西天新药业有限公司 1.25 吨/小时危险废物焚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景环审字[2015]374 号）	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邀请专家成立验收组出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并委托核工业二七〇研究所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1	热电联产三期扩建工程	《关于乐平市天新热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三期扩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景发改审能源字[2015]132 号）	《景德镇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乐平市天新热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三期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景环审字[2015]397 号）	于 2021 年 3 月 14 日邀请专家成立验收组出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并委托核工业二七〇研究所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2	扩建年产 2500 吨 VB6 项目	《关于扩建年产 2500 吨 VB6 项目备案的通知》（乐发改产业字[2015]28 号）	《景德镇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江西天新药业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2500 吨 VB6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景环审字[2016]83 号）	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邀请专家成立验收组出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并委托核工业二七〇研究所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3	年产 4000 吨 MEO 项目	《关于年产 4000 吨 MEO 项目备案的通知》（乐发改产业字[2015]32 号）	《景德镇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江西天新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90 吨维生素 H、45 吨维生素 D3、500 吨叶酸、4000 吨 MEO 及 1.2 万吨副产氯化钠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景环字[2014]382 号）	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邀请专家成立验收组出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并委托核工业二七〇研究所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4	叶酸、维生素 H 和维生素 B1 中间体项目	《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统一代码：2017-360281-27-03-020515）	《景德镇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江西尚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叶酸、维生素 H 和维生素 B1 中间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景环字[2018]156 号） 《景德镇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江西尚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维生素 H 中间体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说明的回复》（景环字[2019]1 号）	项目中叶酸部分，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邀请专家成立验收组出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并委托核工业二七〇研究所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中维生素 H 部分，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14 日邀请专家成立验收组出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并委托核工业二七〇研究所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中维生素 B1 中间体部分，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邀请专家成立验收组出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并委托核工业二七〇研究所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5	年产 45 吨维生素 D3 和 300 吨 L-抗坏血酸棕榈酸酯项目	《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统一代码：2017-360281-27-03-020498）	《景德镇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5 吨维生素 D3 和 300 吨 L-抗坏血酸棕榈酸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景环字[2018]155 号）	项目中 L-抗坏血酸棕榈酸酯部分，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邀请专家成立验收组出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并委托核工业二七〇研究所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中维生素 D3 部分，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14 日邀请专家成立验收组出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并委托核工业二七〇研究所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了除二期八车间以外的部分。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二期八车间处于在建状态
16	年产 90 吨维生素 H 技改项目	《江西省企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乐工信投资备[2017]08 号）	《景德镇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90 吨维生素 H 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景环字[2018]157 号）	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14 日邀请专家成立验收组出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并委托核工业二七〇研究所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7	烟气排放技改项目	《江西省企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乐工信投资备[2017]05 号）	《关于对乐平市天新热电有限公司烟气排放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乐环审字[2019]210 号）	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邀请专家成立验收组出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并委托核工业二七〇研究所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18	年产 4000 吨维生素 B6 技改项目	《江西省企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乐工信投资备[2017]06 号）	《景德镇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维生素 B6 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景环字[2018]176 号）	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邀请专家成立验收组出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并委托核工业二七〇研究所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19	年产 4000 吨维生素 B1 技改项目	《江西省企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乐工信投资备[2017]07 号）	《景德镇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维生素 B1 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景环字[2018]175 号）	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邀请专家成立验收组出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并委托核工业二七〇研究所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并根据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建设单位实施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建设项目以

及相关监督管理”规定，发行人自主验收项目均为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项目，符合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因此，发行人 2017 年及以后建成的项目均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即上表中第 9 项、第 10 项至第 19 项。

受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三项在产项目存在环保验收手续延迟的情况。在产项目中，发行人“年产 90 吨维生素 H 技改项目”、“年产 45 吨维生素 D3 和 300 吨 L-抗坏血酸棕榈酸酯项目（二期八车间除外）”及子公司天新热电“热电联产三期扩建工程”均于 2019 年 12 月建成并逐步投入运行，并原计划于 2020 年 12 月进行环保验收专家评审。但受国内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专家评审会延期，上述项目于 2021 年 3 月获得环保验收合格专家意见。经经办律师访谈景德镇市乐平生态环境局，发行人及天新热电不会因前述事项而受到景德镇市乐平生态环境局的行政处罚。

2. 发行人重视环境保护，配备环保设施，具备排污及化学用品相关资质，报告期内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1）发行人已建立环境保护措施，配备环保相关设施

发行人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的环保法律法规，并建立了完善的制度，确保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环保要求。

公司建有 5 个废水预处理车间、3 个污水处理站、2 套废气治理系统、1 个危废处理中心、以及相关的各类监测设备设施。公司设立专门环保管理技术人员值班，24 小时巡查公司内部环保设施运行状况及周边的环境状况，处理公司各类突发异常状况，并随时对接外部环保监管人员入厂巡查。

（2）发行人已取得排污及化学用品相关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天新热电已取得如下排污许可证：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	有效期限
1	天新药业	913602007670 14627G001P	化学药品 原料药制造	江西省景德镇市 乐平市塔山工业园	2020.12.22- 2025.12.21
2	天新热电	9136028169372 1715F001V	电力、热力 生产和供应业	江西省乐平市 工业园（塔山）	2019.05.23- 2022.05.22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天新热电在环境保护方面严格遵守了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聘请具备资质的环保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环

境监测意见。发行人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物的处置符合环保规定要求，废水和废气污染物未曾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未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化学用品生产、使用、经营均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等资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非法使用盐酸与硫酸等问题。

（3）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

2021年1月11日，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就天新药业生产经营活动是否符合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出具《证明》：“自2018年1月1日起至今，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在所有新、改、扩建项目中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办理排污申报登记、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时、足额缴纳排污费；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年7月6日，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就天新药业生产经营活动是否符合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出具《证明》：“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在所有至今仍在运营中的已建、在建、拟建项目中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已建项目均办理了环保验收。公司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公司按规定办理排污申报登记、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时、足额缴纳排污税；不存在能耗超标或污染物排放超标或污染物排放超过总量控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或被责令停产停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重大群体性生态环境事件或生态环境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年2月17日，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就天新药业生产经营活动是否符合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出具《证明》：“自2021年7月1日起至今，公司按规定办理排污申报登记、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时、足额缴纳排污费；不存在能耗超标或污染物排放超标或污染物排放超过总量控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或被责令停产停业；

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重大群体性生态环境事件或生态环境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年1月11日，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就天新热电生产经营活动是否符合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出具《证明》：“自2018年1月1日起至今，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在所有新、改、扩建项目中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办理排污申报登记、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时、足额缴纳排污费；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年7月6日，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就天新热电生产经营活动是否符合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出具《证明》：“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在所有至今仍在运营中的已建、在建、拟建项目中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已建项目均办理了环保验收。公司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公司按规定办理排污申报登记、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时、足额缴纳排污税；不存在能耗超标或污染物排放超标或污染物排放超过总量控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或被责令停产停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重大群体性生态环境事件或生态环境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年2月17日，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就天新热电生产经营活动是否符合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出具《证明》：“自2021年7月1日起至今，公司按规定办理排污申报登记、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时、足额缴纳排污费；不存在能耗超标或污染物排放超标或污染物排放超过总量控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或被责令停产停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重大群体性生态环境事件或生态环境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年1月6日，乐平市应急管理局就天新药业生产经营活动是否符合有关

安全生产要求出具《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和危险化学品（含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购买、使用、生产、存储、销售、运输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前述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2021 年 7 月 2 日，乐平市应急管理局就天新药业生产经营活动是否符合有关安全生产要求出具《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和危险化学品（含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的购买、使用、生产、存储、销售、运输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前述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2022 年 2 月 18 日，乐平市应急管理局就天新药业生产经营活动是否符合有关安全生产要求出具《证明》：“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今，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和危险化学品（含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的购买、使用、生产、存储、销售、运输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前述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2021 年 3 月 12 日，乐平市应急管理局就天新热电生产经营活动是否符合有关安全生产要求出具《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前述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2021 年 7 月 2 日，乐平市应急管理局就天新热电生产经营活动是否符合有关安全生产要求出具《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前述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2022 年 2 月 18 日，乐平市应急管理局就天新热电生产经营活动是否符合有关安全生产要求出具《证明》：“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今，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前述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有关发行人环境问题的媒体报道经江西省环保厅工作组以及各级环保部门核查后认定与事实不符。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天新热电在

环境保护及危险化学品使用方面严格遵守了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不存在媒体报道中反映的无环评手续、环保设施不全、超标排放和偷排污染物、非法使用盐酸与硫酸等问题。

#### 七、《补充反馈问题（非财务）》问题 7：

“关于润丰小贷。请发行人说明：小贷公司是否依规持证经营，是否存在违规、行政处罚、诉讼仲裁或纠纷等情况，若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可能对其承担连带责任。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了润丰小贷的工商信息；（2）查阅了浙江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作出的《关于同意天台县润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试点方案的批复》；（3）查阅了润丰小贷自成立以来历年年度监管评级报告；（4）对润丰小贷的是否存在违规、行政处罚、诉讼仲裁或纠纷等情况进行了网络检索。经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润丰小贷依规持证经营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系统、天眼查，润丰小贷在浙江省天台县市场监管局登记/备案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3054236537T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许江南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9 月 25 日至 2062 年 9 月 24 日
住 所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赤城街道劳动路 1 号
经营范围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其它经批准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现状	存续
主要人员	许江南（董事长）；潘丹丹（董事、总经理）；许伟高（董事）；夏永辉（董事）；蒋璐瑶（董事）；王华长（监事）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浙江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于 2012 年 9 月 20 日出



具的《关于同意天台县润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试点方案的批复》（浙金融办核[2012]128号），同意天台县开展天台县润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试点，且润丰小贷经营范围中已包含“办理各项小额贷款”，符合《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暂行管理办法》中关于小额贷款公司的相关主体要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润丰小贷依规持证经营。

#### （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润丰小贷的违规、行政处罚、诉讼仲裁或纠纷等情况

#####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润丰小贷不存在违规及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1）根据《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86号）《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关于印发〈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浙金管〔2020〕48号）《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评级办法（试行）》（浙金融办〔2014〕63号）的规定，浙江省金融办牵头组织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工商局、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监局等单位按年度对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进行监管评级。评级要素包括小额贷款公司的支农支小、合规经营、风险防控和接受监管等方面。如小额贷款公司存在非法吸收公众资金、发放高利贷、账外经营、暴力催贷、通过咨询费和手续费等额外收费且综合收息率超过央行基准利率4倍，以及拒不执行监管处置、态度恶劣的等违法违规行为，则会被直接定为不及格。如小额贷款公司年度监管评级结果为A+或A级，则表示小额贷款公司经营合规或基本合规，风险管理能力较强，信贷资产质量较好，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

根据润丰小贷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润丰小贷自成立以来在历年浙江省金融办关于全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评级中皆获得优秀小贷公司评级（包括A+和A级）。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润丰小贷自成立以来历年年度监管评级报告，天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在历年监管评级中没有发现润丰小贷存在非法集资活动、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行为、股东挪移或变相挪移小额贷款公司资金及发生高利贷、暴力催收、金融诈骗等严重违法行为，润丰小贷各项贷款经营

指标没有突破上级和法律的规定，公司业务经营合法合规。在历年监管评级记分表中，润丰小贷在“合规经营”指标中均获得较高分数，具体如下：

年度	评级	“合规经营”指标得分
2013	A+	30/30
2014	A+	22/22
2015	A	22/22
2016	A+	21/22
2017	A+	26.5/28
2018	A+	27.5/28
2019	A	18/22
2020	A+	20/20

（2）此外，根据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发行人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润丰小贷不存在被行政处罚或违规公示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润丰小贷不存在违规及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润丰小贷存在如下诉讼仲裁或纠纷的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法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址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查询系统（受限于我国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并经润丰小贷确认，自润丰小贷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润丰小贷共存在 95 起诉讼案件。该等诉讼均系因无法收回到期贷款而依据借款合同向借款人提起的诉讼，涉及贷款本金及已确认贷款利息合计 5,065.42 万元，润丰小贷在该等诉讼中均作为原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案件中 59 起结案，36 起尚未结案（未结案案件包含在审案件及尚未执行完毕案件），未结案案件情况详见附件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润丰小贷在审、执行中的案件情况。

（2）根据润丰小贷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润丰小贷未有在审或已结的涉仲案件，亦不存在与其他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于润丰小贷存在的诉讼不存在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

根据润丰小贷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润丰小贷存在的诉讼均系因无法收回到期贷款，而依据借款合同向借款人提起的诉讼或相关衍生诉讼。在前述诉讼中，润丰小贷均作为原告，不存在被追加法律责任的风险。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于润丰小贷存在的诉讼不存在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徐鉴成

经办律师：

王鲁

2022年3月21日

附件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润丰小贷在审、执行中的案件情况

序号	案由	原告	被告	案号	裁判结果
1	小额借款合同纠纷	润丰小贷	丁宗强, 梅绿云, 褚先浪	(2014)台天商初字第709号	一、限被告褚先浪、梅绿云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天台县润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本金人民币20万元并支付利息, 利息按月利率18%计算从2014年1月21日起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 二、被告丁宗强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	小额借款合同纠纷	润丰小贷	陈灵珊, 胡晟齐	(2015)台天民初字第113号	一、限被告胡晟齐、陈灵珊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天台县润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349533.93元并支付利息(利息按月利率15%计算, 从2014年5月19日开始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 二、原告天台县润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对天台县赤城街道赭溪路307号房屋超出第一顺位抵押权的剩余部分享有优先受偿权。
3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润丰小贷	朱丽亚, 袁伟生	(2015)台天商初字第664号	一、被告朱丽亚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天台县润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本金人民币80万元及利息(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自2014年9月21日起计算至履行完毕之日止); 二、原告天台县润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对被告朱丽亚所有的位于天台县赤城街道金盘中路112号3单元201室房地产变现后所得价款, 在抵押担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利。 三、被告袁伟生上述第一项中的利息部分在第二项抵押物清偿不足部分承担连带责任。
4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润丰小贷	许永平, 郑红飞	(2015)台天商初字第764号	驳回原告天台县润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起诉。
5	企业借贷纠纷	润丰小贷	天台县天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方春梅, 杨瑞锋, 杨红希	(2015)台天商初字第205号	一、被告杨瑞锋、杨红希、方春梅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天台县润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2000000元及利息(利息从2014年8月21日开始按月利率15%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 二、原告天台县润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对被告杨瑞锋、天台县天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坐落于天台县福溪街道天台山中路218-1号兰庭美墅1幢2号房地产[天台国用(2013)第00293号、天房权证字第xx号]的折价款或拍卖、变卖价款在上述第一项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6	企业借贷纠纷	润丰小贷	天台县天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方春梅, 杨瑞锋, 杨红希	(2015)台天商初字第202号	一、被告杨瑞锋、杨红希、方春梅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天台县润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2000000元及利息(利息从2014年8月21日开始按月利率15%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 二、原告天台县润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对被告杨瑞锋、天台县天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坐落于天台县福溪街道天台山中路218-1号兰庭美墅3幢2号房地产[天台国用

					（2013）第 00289 号、天房权证字第xx号] 的折价款或拍卖、变卖价款在上述第一项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7	企业借贷纠纷	润丰小贷	天台县天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方春梅, 杨瑞锋, 杨红希	（2015）台天商初字第 204 号	一、被告杨瑞锋、杨红希、方春梅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天台县润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2000000 元及利息（利息从 2014 年 8 月 21 日开始按月利率 15‰ 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 二、原告天台县润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对被告杨瑞锋、天台县天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坐落于天台县福溪街道天台山中路 218-1 号兰庭美墅 1 幢 1 号房地产 [天台国用（2013）第 00292 号、天房权证字第xx号] 的折价款或拍卖、变卖价款在上述第一项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8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润丰小贷	天台县蓝骑士电动车厂, 徐友岳, 许青青	（2015）台天商初字第 925 号	一、被告天台县蓝骑士电动车厂、许青青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天台县润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678000 元及利息（利息从 2014 年 2 月 2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基准利率四倍计算至履行完毕日止）； 二、被告徐友岳对上述借款本金承担连带责任。
9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润丰小贷	徐友岳, 褚伟平, 许青青	（2015）台天商初字第 926 号	一、被告许青青、褚伟平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天台县润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500000 元及利息（利息从 2014 年 4 月 5 日起月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基准利率四倍计算至付清款日止）； 二、被告徐友岳对上述借款本金承担连带责任。
1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润丰小贷	王银娇, 许照界, 许维镪	（2015）台天商初字第 1890 号	一、被告许维镪、王银娇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天台县润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本金人民币 800000 元, 并支付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自 2014 年 9 月 19 日起计算至履行完毕之日止）。 二、原告天台县润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对被告许维镪、许照界所共有的坐落于天台县赤城街道工人东路 73 号【房屋所有权证号为：天房权证天台字第xx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天台国用（2012）第 03452 号】的折价款或拍卖、变卖价款按抵押顺位在上述第一项款项范围内优先受偿。
11	民间借贷纠纷	润丰小贷	陈汝平, 齐银娟	（2016）浙 1023 民初 2516 号	一、被告陈汝平、齐银娟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天台县润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本金人民币 150 万元, 并支付利息（利息按照月利率 19.8‰ 自 2016 年 3 月 21 日起计算至履行完毕之日止）。 二、原告天台县润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对被告陈汝平、齐银娟共同所有的坐落于天台县赤城街道百花路 158 号 301 室房地产【房产证号为：天房权证天台字第**号, 土地使用证号为：天台国用（2014）第 03098 号】的折价款或拍卖、变卖价款在上述第一项款项范围内优先受偿。
12	民间借贷纠纷	润丰小贷	姜咏华, 王人良, 葛永立	（2016）浙 1023 民初 3099 号	一、被告姜咏华、葛永立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天台县润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本金人民币 200000 元及利息（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四倍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至履行完毕之日止）。

					<p>二、被告姜咏华、葛永立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天台县润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利息 546000 元。</p> <p>三、被告王人良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p>
13	民间借贷纠纷	润丰小贷	姜咏华，王人良，葛永立	（ 2016 ） 浙 1023 民初 3100 号	<p>一、限被告葛永立、姜咏华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天台县润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480 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四倍自 2015 年 1 月 4 日开始计算至债务履行完毕之日止）。</p> <p>二、被告王人良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p>
14	民间借贷纠纷	润丰小贷	浙江健龙车业有限公司，陈立树，浙江天台大南门运输有限公司	（ 2017 ） 浙 1023 民初 256 号	<p>一、限被告浙江健龙车业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天台县润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100 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按《法人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约定利率从 2017 年 1 月 18 日起计算至履行完毕之日止）。</p> <p>二、被告陈立树、浙江天台大南门运输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责任。</p>
15	民间借贷纠纷	润丰小贷	周中飞，潘日云，许法苗，陈丽萍	（ 2017 ） 浙 1023 民初 3667 号	<p>一、限被告周中飞、许法苗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天台县润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150 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按月利率 20‰从 2017 年 3 月 2 日起计算至本判决债务履行完毕之日止）。</p> <p>二、被告潘日云、陈丽萍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责任。</p> <p>三、限被告周中飞、许法苗、潘日云、陈丽萍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天台县润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保全申请费 5000 元。</p>
16	民间借贷纠纷	润丰小贷	陈军，陈正卫，陈玉仙	（ 2017 ） 浙 1023 民初 4713 号	<p>一、限被告陈玉仙、陈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天台县润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 40 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按月利率 20‰自 2017 年 6 月 21 日起计算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p> <p>二、限被告陈玉仙、陈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天台县润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讼保全申请费 2600 元。</p> <p>三、被告陈正卫对被告陈玉仙、陈军上述还款付息并支付保全申请费承担连带责任。</p>
17	民间借贷纠纷	润丰小贷	劲牛管业科技有限公司，施碧涛	（ 2018 ） 浙 1023 民初 4305 号	驳回天台县润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起诉。
18	民间借贷纠纷	润丰小贷	劲牛管业科技有限公司，施碧涛，潘永辉，天台县永乐机械配件厂	（ 2018 ） 浙 1023 民初 4306 号	驳回天台县润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起诉。
19	民间借贷纠纷	润丰小贷	郑红飞，牟锡强	（ 2018 ） 浙 1023 民初 3169 号	限被告牟锡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天台县润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利息 200232 元。

				号	
20	民间借贷纠纷	润丰小贷	曹卫明, 李晓伟, 许尚定, 陈邦总	(2018)浙1023民初6247号	一、限被告陈邦总、曹卫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天台县润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10万元及利息(利息按月利率20%自2018年8月21日起计算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 二、被告李晓伟、许尚定共同对上述第一项还款付息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21	民间借贷纠纷	润丰小贷	浙江开宇塑胶有限公司, 张成培, 天台禾丰橡胶有限公司, 浙江健龙车业有限公司, 尉菊明, 陈立钱, 陈兴旺	(2019)浙1023民初700号	一、被告浙江开宇塑胶有限公司、天台禾丰橡胶有限公司、浙江健龙车业有限公司、尉菊明、陈立钱、陈兴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天台县润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98万元, 并支付利息(截止2019年1月31日的利息133293.6元, 自2019年2月1日起的利息按月利率19.8%计算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 二、被告浙江开宇塑胶有限公司、天台禾丰橡胶有限公司、浙江健龙车业有限公司、尉菊明、陈立钱、陈兴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天台县润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讼保全申请费5000元; 三、被告张成培对上述一、二项款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22	民间借贷纠纷	润丰小贷	姚银芬, 赵显周, 陈新美, 陈相	(2019)浙1023民初1397号	一、限被告陈相、陈新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天台县润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300万元及利息(利息按月利率20%自2018年12月21日起计算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 二、限被告陈相、陈新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天台县润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保全申请费5000元。 三、被告赵显周、姚银芬对上述第一、二项款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23	民间借贷纠纷	润丰小贷	陆兰芬, 金庆波	(2019)浙1023民初4409号	以调解方式结案。
24	借款合同纠纷	润丰小贷	浙江天台大南门运输有限公司, 陈立树	(2020)浙1023民初305号	一、限被告陈立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天台县润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26万元及利息(利息按合同约定的利率自2019年3月21日起计算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 二、限被告陈立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天台县润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保全申请费2020元。 三、限被告浙江天台大南门运输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二项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浙江天台大南门运输有限公司在承担保证责任后, 有权向被告陈立树追偿。
25	借款合同纠纷	润丰小贷	天台县永乐机械配件厂, 劲牛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施碧涛, 潘永辉	(2020)浙1023民初306号	一、限被告施碧涛、天台县永乐机械配件厂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天台县润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120万元及利息(利息按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自2017年3月21日起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 但该利率应以不超过年利率24%为限)。 二、被告劲牛管业科技有限公司、潘永辉对上述第一项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劲牛管业科技有限公司、潘永辉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施碧涛、天台县永乐机械配件厂



					追偿。
26	借款合同纠纷	润丰小贷	劲牛管业科技有限公司，施碧涛	(2020)浙1023民初304号	一、限被告施碧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天台县润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30万元及利息（其中2017年3月21日至2018年8月24日间的利息以130万元为基数、2018年8月25日之后的利息以30万元为基数，分别按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但该利率应以不超过年利率24%为限）。 二、被告劲牛管业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劲牛管业科技有限公司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施碧涛追偿。
27	借款合同纠纷	润丰小贷	天台县强生建材有限公司，浙江赛发迪电动工具有限公司，庞自强	(2020)浙1023民初2032号	一、限被告天台县强生建材有限公司、庞自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归还原告天台县润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200万元及利息（利息按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自2020年1月21日起计算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 二、限被告天台县强生建材有限公司、庞自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天台县润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保全申请费5000元。 三、限被告浙江赛发迪电动工具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二项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浙江赛发迪电动工具有限公司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天台县强生建材有限公司、庞自强追偿。
28	企业借贷纠纷	润丰小贷	天台县强生建材有限公司，浙江赛发迪电动工具有限公司，庞自强	(2020)浙1023民初2033号	一、限被告浙江赛发迪电动工具有限公司、庞自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归还原告天台县润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200万元及利息（利息按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自2020年1月21日起计算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 二、限被告浙江赛发迪电动工具有限公司、庞自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天台县润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保全申请费5000元。 三、限被告天台县强生建材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二项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天台县强生建材有限公司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浙江赛发迪电动工具有限公司、庞自强追偿。
29	小额借款合同纠纷	润丰小贷	周天林，周林阳，周菊仙，王美英	(2020)浙1023民初3833号	一、限被告周天林、王美英、周林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归还原告天台县润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20万元及利息（利息自2020年6月21日起按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但该利息以不超过年利率24%为限）。 二、限被告周天林、王美英、周林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支付给原告天台县润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保全申请费1770元。 三、限被告周菊仙对上述第一、二项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周菊仙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周天林、王美英、周林阳追偿。
30	小额借款合同纠纷	润丰小贷	台州天台山大酒店有限公司，浙江省天台山东电化公司，姜美菊，	(2021)浙1023民初761号	一、浙江省天台山东电化公司、张成培、姜美菊、张天杭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天台县润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40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20年6月4日起按借款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在不超过月利率20%的范围内计算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执行中扣除已支付的32933.33元）；

			张天杭, 张成培		二、台州天台山大酒店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款项担连带清偿责任, 台州天台山大酒店有限公司在承担清偿责任后有权向浙江省天台山电化公司、张成培、姜美菊、张天杭追偿。
31	借款合同纠纷	润丰小贷	张荣胜, 陈昌龙, 胡雅超, 戴均滔	(2020)浙1023民初729号	以调解方式结案。
32	执行异议之诉	润丰小贷	周某	(2021)浙1023民初308号	准许对周林阳共有的坐落于天台县赤城街道人民东路726号502室房屋的执行。
33	借款合同纠纷	润丰小贷	台州万亚置业有限公司	(2021)浙10民初160号	一、被告台州万亚置业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天台县润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本金人民币20万元, 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20年10月21日起按月利率19.8‰计算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 二、原告天台县润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对被告台州万亚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抵押的不动产权证号为浙(2017)天台县不动产权第0001400号项下的坐落于天台县赤城街道劳动路200号1-31号的不动产变现后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34	借款合同纠纷	润丰小贷	台州万亚置业有限公司	(2021)浙10民初161号	一、被告台州万亚置业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天台县润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本金人民币60万元, 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20年10月21日起按月利率19.8‰计算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 二、原告天台县润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对被告台州万亚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抵押的坐落于天台县赤城街道劳动路200号1-65号的不动产变现后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35	借款合同纠纷	润丰小贷	台州万亚置业有限公司	(2021)浙10民初162号	一、被告台州万亚置业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天台县润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本金人民币60万元, 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20年10月21日起按月利率19.8‰计算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 二、原告天台县润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对被告台州万亚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抵押的坐落于天台县赤城街道劳动路200号1-26号的不动产变现后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36	借款合同纠纷	润丰小贷	张良法	(2022)浙1023民初420号	一、被告张良法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天台县润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贷款8万元, 并支付利息(截止2022年2月20日的应付利息为3312元, 之后利息按合同约定方式计算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 并以不超过年利率24%为限) 二、被告季敏跃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江西天新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  
所主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五）

二〇二二年三月

## 目 录

释 义 .....	4
第一部分：《反馈意见》回复更新 .....	7
一、 《反馈意见》问题 1: .....	7
二、 《反馈意见》问题 2: .....	14
三、 《反馈意见》问题 3: .....	33
四、 《反馈意见》问题 5: .....	38
五、 《反馈意见》问题 6: .....	44
六、 《反馈意见》问题 7: .....	70
七、 《反馈意见》问题 9: .....	71
八、 《反馈意见》问题 10: .....	90
九、 《反馈意见》问题 11: .....	98
十、 《反馈意见》问题 21: .....	107
十一、 《反馈意见》问题 22: .....	111
十二、 《反馈意见》问题 24: .....	116
十三、 《反馈意见》问题 25: .....	122
十四、 《反馈意见》问题 26: .....	129
十五、 《反馈意见》问题 27: .....	144
十六、 《反馈意见》问题 28: .....	146
十七、 《反馈意见》问题 29: .....	152
十八、 《反馈意见》问题 30: .....	156
十九、 《反馈意见》问题 31: .....	160
二十、 《反馈意见》问题 51: .....	166
第二部分：《补充反馈问题（财务）》回复更新 .....	168
一、 《补充反馈问题（财务）》问题 2: .....	168
第三部分：关于补充核查期间相关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 .....	171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71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71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71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78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78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78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79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79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2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8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7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0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0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0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01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201
十七、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204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09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16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16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6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0
二十三、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20
二十四、	结论意见.....	220

## 释 义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宁夏天新	指	宁夏天新药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青铜峡天新	指	青铜峡市天新热力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二级全资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中汇出具的中汇会审[2022]0384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中汇出具的中汇会鉴[2022]0386号《关于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中汇出具的中汇会鉴[2022]0385号《关于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中汇出具的中汇会鉴[2022]0388号《关于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瑛明律所于2021年6月21日出具的瑛明法字（2021）第SHE2017148号《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瑛明律所于2021年6月21日出具的瑛明工字（2021）第SHE2017148号《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瑛明律所于2021年9月30日出具的瑛明法字（2021）第SHE2017148-1号《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瑛明律所于2021年11月29日出具的瑛明法字（2021）第SHE2017148-2号《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瑛明律所于2022年1月28日出具的瑛明法字（2021）第SHE2017148-3号《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指	本所于2022年3月21日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招股说明书（上会稿）》	指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上会稿）》（2022年3月26日更新版）。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或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
加审期间	指	2021年7-12月，或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补充核查期间	指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即2021年9月30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与瑛明律所签署了专项聘用协议，聘请瑛明律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瑛明律所已于2021年6月21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于2021年9月30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1年11月29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2年1月28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后发行人与瑛明律所于2022年2月解除及终止了原专项聘用协议。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聘用合同》，本所于2022年2月开始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并继续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指派徐鉴成律师、王鲁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本所已于2022年3月21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鉴于中汇对发行人加审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加期审计，并已出具《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变更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第37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司法部令[2007]第41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上交所规则的规定，就加审期间及补充核查期间所发生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项进行核

查，并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下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在已出具律师工作文件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与其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反馈意见》回复更新

### 一、《反馈意见》问题 1：

“关于历史沿革。公司成立以来，经过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原因和背景，转让及增资价格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所履行的法律程序，价款支付情况，股东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为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3）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的外商投资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会议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2）查阅发行人全体现有股东、历史股东签署的访谈笔录及书面确认文件；（3）查阅历次股权变动相关付款凭证、出资凭证、纳税凭证；（4）查阅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5）查阅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会议文件；（6）查阅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穿透至最终的自然人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7）查阅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利益输送的确认函》；（8）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9）查询企业信息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示信息。经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原因和背景，转让及增资价格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所履行的法律程序，价款支付情况，股东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为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原因和背景，转让及增资价格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

所履行的法律程序，价款支付情况，股东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股东访谈笔录及书面确认文件等相关资料，发行人自 2004 年 9 月 24 日成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增资价格合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价款已支付，股东资金来源合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情况	股权变动原因、背景	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价款支付情况、 股东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1	2005年10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并增资至2,580万元	<p>公司于设立初期，建厂需要资金，其时江西省政府鼓励企业引入外资，为响应政府号召，公司着手引入外资投资人；韩志宏是许江南的朋友，自1999年开始从事医药原料药进出口贸易业务，SINOPHARM 是其在英国设立的国际贸易公司，在境外有实际经营国际贸易业务。韩志宏为支持许江南及天新有限的发展，同时看好天新有限未来发展前景，经协商，韩志宏以其境外贸易公司 SINOPHARM 对天新有限进行了投资，投资期限以及合资公司期限约定为 10 年。</p> <p>浙江天新与 SINOPHARM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浙江天新将其持有的天新有限 33%的股权按原出资额 330 万元（折合 40.7407 万美元，汇率按 8.1 计算）转让给 SINOPHARM。</p> <p>2005 年 9 月 25 日，天新有限 200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 SINOPHARM 成为天新有限新股东；同意天新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580 万元，新增资本由各股东按原出资比例缴纳。其中，许江南增资 783.364 万元，SINOPHARM 增资 521.4 万元（折合 64.37037 万美元，汇率按 1:8.1 计算），王光天增资 169.376 万元，邱勤勇增资 105.86 万元。</p>	<p>天新有限在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前尚处于建设期，未实现产品销售，亦未盈利，故以公司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依据，作价 1 元/1 元注册资本，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p> <p>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出具《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股权及增资涉及的该公司资产负债表所列示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资产评估报告》，对天新有限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追溯评估：天新有限其时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 930.69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定价为 1 元/1 元注册资本，高于每股净资产值，并不存在以明显低于公允价格的方式变相向境外转移资本的情形。</p>	<p>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款各股东已支付完毕； 股东资金来源合法，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p>	<p>2005 年 9 月 25 日，天新有限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和 200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事宜。</p> <p>2005 年 10 月 17 日，江西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关于江西天新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批复》，同意天新有限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等相关事项。</p> <p>2005 年 10 月 20 日，天新有限于景德镇市工商局完成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登记。</p> <p>2005 年 11 月 30 日，江西省人民政府向天新有限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赣字[2005]0033 号）。</p>
2	2011 年 1 月，许江南、王光天、邱勤勇转让 3%股权给陈为民	<p>公司设立时，许江南、王光天、邱勤勇与陈为民约定，以陈为民在天新有限担任总经理 5 年为条件，给予陈为民天新有限 3%的股权，该 3%的股权于陈为民担任天新有限总经理满 5 年后（即于 2011 年）由许江南、王光天、邱勤勇按照其三人</p>	<p>根据天新有限设立时各方约定，按照 1 元/1 元注册资本作价转让，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p>	<p>陈为民受让股权价款 77.40 万元已以其后期分红款支付。</p> <p>资金来源合法，为其自公司取得的分红款。</p>	<p>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该等股权仍由转让方代为持有，故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p>

		<p>相对持股比例及 1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陈为民（其中，许江南转让 2.22%的股权、王光天转让 0.48%的股权、邱勤勇转让 0.30%的股权）；但该 3%的股权所对应的股东分红应在陈为民担任总经理满 10 年后统一分配，且考虑到单独对陈为民一人转让股权可能不利于稳定公司其他中、高层员工，该 3%股权在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实施股权激励前，一直由许江南、王光天、邱勤勇三人代持。</p> <p>鉴于 SINOPHARM 已经明确将在 2016 年退出，各方一致确认，陈为民持有的天新有限 3%的股权在 SINOPHARM 退出后持股比例不变，仍为 3%。</p>			
3	2017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p>许江南将其持有的天新有限 16.6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 287.8119 万元）作价 287.8119 万元转让给许晶。</p> <p>许江南与许晶系父女关系，本次股权转让系家庭财富安排。</p>	<p>本次股权转让系许江南、许晶家庭财富安排，价款未实际支付，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lt;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gt;的公告》第十三条之规定，具有合理性。</p>	<p>本次股权转让系许江南、许晶家庭财富安排，价款未实际支付。</p>	<p>2017年10月26日，天新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p> <p>2017年11月3日，天新有限于景德镇市市场监管局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p>
4	2017年11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p>天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35,502 万元。</p>	<p>以天新有限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值 586,591,954.80 元，按照 1:0.6052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份总额 35,502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总额）为 35,502 万元，净资产折股后超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部分 231,571,954.80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p>	<p>根据国家税务局乐平市税务局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20（0729）36 证明 60001543）》，自然人股东许江南、许晶、王光天、邱勤勇已缴纳本次股改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111,583,721.05 元。</p>	<p>2017年11月20日，天新药业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天新药业总股本及净资产折股方案。</p> <p>2017年11月23日，天新有限在景德镇市市场监管局完成了整体变更为天新药业的工商变更登记。</p>

5	2018年12月，增资至39,400万元	<p>公司向陈为民、厚鼎投资、厚盛投资、厚泰投资定向发行新股 3,898 万股，其中向陈为民发行新股 1,098 万股、向厚鼎投资发行新股 2,400 万股、向厚盛投资发行新股 200 万股、向厚泰投资发行新股 2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2.9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1,421.14 万元，其中 3,898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7,523.14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39,400 万元。</p> <p>公司向陈为民定向发行的新股 1,098 万股系各方一致协商后，通过增资的方式还原许江南、王光天、邱勤勇替陈为民代持的公司 3%的股权。向厚鼎投资、厚盛投资、厚泰投资的定向发行系为员工实施股权激励。</p> <p>至此，陈为民与公司股东之间的股份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其最终持有的公司 1,098 万股股份在与全体原股东等比例稀释后占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股本总额的 2.7868%。根据代持各方的确认，各方就代持陈为民股份期间的股东表决权形式、现金分红及其他股东权益行使事宜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纠纷或争议。（具体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 3.1 部分及《律师工作报告》第 7.7 部分所述）</p>	<p>为实施股权激励和代持还原，按照公司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定价 2.93 元/股，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p>	<p>本次增资价款各股东已支付完毕； 股东资金来源合法，具体情况如下： 厚鼎投资、厚盛投资、厚泰投资系发行人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出资的资金来源均为作为有限合伙人的公司员工的自有/自筹资金出资；</p> <p>鉴于本次向陈为民定向发行股份系代持还原，因此，陈为民用于本次增资的增资款系由许江南与许晶父女（注：2017 年 11 月，许江南将其持有的天新有限 16.65% 的股权转让给许晶）、王光天、邱勤勇按照其各自的相对出资比例向陈为民支付，再由陈为民出资至公司。</p>	<p>2018 年 10 月 23 日，天新药业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增资。</p> <p>2018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于景德镇市市场监管局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p>
---	----------------------	---	--	---	--

2.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为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全体现有股东、历史股东签署的访谈笔录及书面确认文件、查阅相关付款凭证、出资凭证、纳税凭证并查询企业信息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示信息，如前表所列示，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具体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 3.1 部分及《律师工作报告》第 7.7 部分所述），即许江南、邱勤勇、王光天按照其相对持股比例代陈为民持有发行人 3% 的股权。该等股权代持于 2011 年 1 月形成，并于 2018 年 12 月通过向陈为民定向增发股份的方式解除；各方就代持陈为民股权期间的股东表决权行使、现金分红及其他股东权益行使事宜均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纠纷或争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 2004 年 9 月 24 日成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价格合理，履行了必要法律程序，价款已支付，股东资金来源合法；发行人历史沿革中除前述已解除及还原的股权代持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均为相关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1.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 8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5 名，均为公司董事；非自然人股东 3 名，均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许江南	203,603,970	51.6761
2	许晶	59,110,830	15.0027
3	王光天	56,803,200	14.4171
4	邱勤勇	35,502,000	9.0107
5	厚鼎投资	24,000,000	6.0914
6	陈为民	10,980,000	2.7868
7	厚泰投资	2,000,000	0.5076

8	丰盛投资	2,000,000	0.5076
	<b>合计</b>	<b>394,000,000</b>	<b>100.0000</b>

经本所律师履行相应核查程序，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非自然人股东穿透至最终的持有人）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合法主体资格；不属于中国证监会系统前任或现任工作人员、公务员、党政领导干部、国有企业领导、现役军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等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为适格股东。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存在如下关系：

（1）发行人各直接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许江南与直接持有发行人 15.0027%股份的股东、董事许晶系父女关系，许江南、许晶系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厚鼎投资、丰盛投资、厚泰投资均系许江南控制的企业且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许江南、许晶、王光天、邱勤勇、陈为民均通过汇弘投资间接持有厚鼎投资、丰盛投资、厚泰投资相关合伙份额。除前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各自然人股东之间，各自然人股东与非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发行人各直接股东与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股东许江南、许晶、王光天、邱勤勇、陈为民均担任发行人董事；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潘中立持有厚鼎投资 0.4167%的财产份额；发行人监事章根宝持有厚鼎投资 0.4167%的财产份额；发行人监事董新电持有丰盛投资 2.3000%的财产份额；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陈典友持有丰盛投资 1.6500%的财产份额；发行人副总经理陈义祥持有厚鼎投资 0.4167%的财产份额；发行人副总经理郭军持有厚鼎投资

0.4167%的财产份额；发行人副总经理余小兵持有厚鼎投资 0.3542%的财产份额；发行人副总经理李生炎持有厚鼎投资 0.3542%的财产份额；发行人副总经理陈明达持有厚鼎投资 0.3542%的财产份额；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罗雪林持有厚鼎投资 0.3125%的财产份额。除前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各直接股东与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3）发行人各间接持有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除已经披露的关联关系外，于发行人的间接持有人中，李全国持有厚鼎投资 0.3125%的财产份额，王映平持有厚盛投资 2.4000%的财产份额，二人系夫妻关系；赵国军持有厚泰投资 1.0000%的财产份额，陈春晓持有厚泰投资 0.4000%的财产份额，二人系夫妻关系。除前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各间接持有人之间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利益输送的确认函》，本所律师认为，除前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 （三）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如本题之“（二）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所述，发行人现有 8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5 名，均为公司董事；非自然人股东 3 名，均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外部投资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现有股东与发行人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或安排，亦不存在与之相关的纠纷或潜在争议。

## 二、《反馈意见》问题 2:



“关于外资股东。招股说明书披露，2005年，外资股东 SINOPHARM 受让发行人 33% 股权，并向发行人增资，发行人相应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2016年3月 SINOPHARM 与许江南、王光天和邱勤勇签订《关于江西天新药业有限公司的减资协议》，SINOPHARM 减资退出，发行人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005年 SINOPHARM 受让及增资发行人股权的背景、原因，增资或者受让发行人股权的资金来源，是否符合相关商务、外资、外汇管理等有关规定，当时未进行评估的原因、是否影响股权转让及增资的有效性；（2）2016年 SINOPHARM 减资的背景、原因和合理性，相关减资程序履行的完备性情况，是否存在股东未按照出资期限履行出资义务的情形，是否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的情形，股东和债权人是否有不同意见，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3）天新有限在中外合资企业阶段是否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相关处理是否合规，企业性质变更后是否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追缴相关税收优惠、被迫加行政处罚的可能。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关于外资股东 SINOPHARM。SINOPHARM 2005 年通过受让及增资方式投资天新药业，2016 年 SINOPHARM 以天新药业净资产为作价基础退出。请发行人说明：（1）SINOPHARM 实际控制人韩志宏的主要背景和近况，与天新药业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请结合 SINOPHARM 初始投资金额、投资期间获得的分红、退出时的收益情况、投资和退出时天新药业的经营情况、退出资金支付情况，说明 SINOPHARM 对天新药业投资的整体收益情况，其以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退出天新药业的原因及合理性；（3）SINOPHARM 及实际控制人韩志宏、关联方报告期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存在业务往来，如有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是否公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上述情况，谨慎核查 SINOPHARM 投资天新药业的商业合理性，是否有其他协议或安排，并发表意见。”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发行人关于 SINOPHARM 受让股权、增资、减资事项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合同、审计报告、三会决议等文件；（2）查阅外商投资主管部门对 SINOPHARM 受让股权、增资、减资程序出具的审批文件；（3）访谈发行人全体现有股东及 SINOPHARM 的唯一股东

韩志宏，并查阅韩志宏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调查表》；（4）查阅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天新有限 2005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出具的追溯评估报告、江西景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西天新药业有限公司减资专项审计报告》；（5）查阅乐平市国家税务局对于发行人享受外商投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批复文件、国家税务总局乐平市税务局后港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6）查阅许江南、许晶、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7）查阅 SINOPHARM 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增资款的相关凭证以及发行人向 SINOPHARM 历次分红支付凭证、减资款支付凭证；（8）查阅韩志宏提供的 SINOPHARM 于 2005 年开展业务的原始凭证；（9）查阅韩志宏控制企业的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韩志宏控制企业报告期内的相关业务合同、发票等资料；（10）通过企业信息系统、天眼查网站查询韩志宏投资任职企业的信息；（11）实地走访韩志宏投资企业上海泛泰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泰克”）、上海汉维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维生物”），并查询汉维生物公司网站；（12）查阅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报告期内的业务台账；（13）查阅韩志宏控制企业提供的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清单；（14）查阅发行人向韩志宏控制企业销售维生素的业务合同；（15）查阅韩志宏提供的对账单、交易凭证等资料；（16）通过公开渠道查询韩志宏亲属所购房产的交易信息。经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2005 年 SINOPHARM 受让及增资发行人股权的背景、原因，增资或者受让发行人股权的资金来源，是否符合相关商务、外资、外汇管理等有关规定，当时未进行评估的原因、是否影响股权转让及增资的有效性**

**1. SINOPHARM 受让及增资发行人股权的背景、原因以及资金来源**

经查阅《中外合资江西天新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合同》、相关付款凭证以及本所律师对许江南、王光天、邱勤勇及 SINOPHARM 的唯一股东韩志宏的访谈及其确认，SINOPHARM 受让及增资发行人股权的背景、原因以及资金来源如下：

（1）天新有限设立初期，建厂需要资金。其时江西省政府鼓励企业引入外资，为响应政府号召，公司着手引入外资投资人；韩志宏是许江南的朋友，自 1999 年开始从事医药原料药进出口贸易业务，SINOPHARM 是其在英国设立的国际贸易公司，在境外有实际经营国际贸易业务。韩志宏为支持许江南及天新有限的发

展，同时其看好天新有限未来发展前景，经协商，韩志宏以其境外贸易公司 SINOPHARM 对天新有限进行了投资，投资期限以及合资公司期限约定为 10 年；

（2）鉴于天新有限于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前尚处于建设期，并未实现产品的销售，亦未盈利，因此当时以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按照 1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进行的转让和增资；

（3）SINOPHARM 支付的外汇资金来源为其企业自有资金，股权转让价款以及增资价款均已支付完毕；韩志宏与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不存在代持天新有限股权的情形。

2. SINOPHARM 受让及增资发行人股权是否符合相关商务、外资、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SINOPHARM 受让及增资发行人股权时，除未进行评估外，已经按照商务、外资、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具体如下：

（a）2005 年 9 月 25 日，天新有限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浙江天新将其持有的天新有限 33% 股权作价 330 万元转让给 SINOPHARM，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日，浙江天新与 SINOPHARM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浙江天新将其持有的天新有限 33% 的股权按原出资额 330 万元（折合 40.74 万美元，汇率按 8.1 计算）转让给 SINOPHARM。

2005 年 10 月 24 日，SINOPHARM 将股权转让价款 40.74 万美元汇至天新有限；2005 年 11 月 7 日，天新有限将该股权转让价款的结汇款 330 万元汇至浙江天新银行账户。根据编号为（赣）汇资核字第 0360200200500051 号的《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SINOPHARM 向天新有限支付的前述外汇款项已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景德镇市中心支局核准（该核准件备注：结汇后该笔资金（折合人民币 330 万元）直接划入浙江天新）。

（b）2005 年 9 月 25 日，天新有限 200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 SINOPHARM 成为天新有限新股东；同意天新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580 万元，新增资本由各股东按原出资比例缴纳。其中，许江南增资 783.364 万元，SINOPHARM 增资 521.40 万元，王光天增资 169.376 万元，邱勤勇增资 105.86 万元；同意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及新制订的合资合同。

2005年9月25日，许江南、王光天、邱勤勇与 SINOPHARM 签署《中外合资江西天新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合同》，约定在江西省乐平市乐安江工业园共同投资举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资公司期限为10年；同日天新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中外合资江西天新医药化工有限公司章程》。

2005年11月4日，江西景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景师外字[2005]4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5年10月26日，天新有限已经收到许江南、SINOPHARM、王光天和邱勤勇以货币形式新增缴纳注册资本合计15,793,630元，其中，外汇643,703.70美元（按当天中间汇率100:809.01折合人民币5,207,630元）。国家外汇管理局景德镇市中心支局核准该外汇增资款，并出具了编号为（赣）汇资核字第0360200200500044号的《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

（c）2005年10月17日，江西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赣外经贸外资管字[2005]477号《关于江西天新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批复》，同意：A、天新有限通过股权并购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B、同意股东浙江天新将其所持天新有限33%的股权以33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SINOPHARM，转让价款自合资公司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完毕；C、同意股权并购的同时进行增资，合资公司的投资总额增至4,800万元，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2,580万元，各投资方按出资比例认购增资；D、股权并购、增资完成后，合资公司投资总额4,800万元，注册资本2,580万元；E、同意合资公司合同和章程；F、合资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医药中间体（不含危险化学品）制造、销售。（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G、合资公司的法定地址为江西省乐平市乐安江工业园；经营期限10年。

（d）2005年10月20日，景德镇市工商局向天新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赣景总副字第000266号），天新有限完成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登记。

2005年10月21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景德镇市中心支局向天新有限颁发360200050027号《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证》。

2005年11月30日，江西省人民政府向天新有限颁发商外资赣字[2005]003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企业名称为“江西天新医药化工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企业，经营年限为十年，投资总额为4,800万元，

注册资本为 2,580 万元，经营范围为“医药中间体（不含危险化学品）制造、销售。（以上项目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未进行评估外（未进行评估的原因及对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效力影响分析详见本题之“（一）3.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未进行评估的原因”及“4.未进行评估不影响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有效性”所述），天新有限已就 SINOPHARM 受让及增资发行人股权，按照商务、外资、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

（2）SINOPHARM 受让及增资发行人股权在外汇管理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a）如前所述，SINOPHARM 于 2005 年 10 月通过受让股权及认缴增资的方式投资天新有限，除未进行评估外，天新有限已依法经审批机关批准或备案，办理了相应的外汇登记或备案手续、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b）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 2005 年 10 月 25 日发布、自 2005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于 2014 年 7 月 4 日废止）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以下简称“汇发[2005]75 号文”）第一条规定，“本通知所称‘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法人或境内居民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而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根据韩志宏的确认，韩志宏投资设立 SINOPHARM 及 SINOPHARM 投资天新有限的外汇资金，均来源于其从事国际贸易业务所得的境外资金，不存在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因此，本所律师认为 SINOPHARM 不属于汇发[2005]75 号文界定的特殊目的公司，不适用汇发[2005]75 号文的规定。

（c）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14 年 7 月 4 日发布及实施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以下简称“汇发[2014]37 号文”）第一条规定，“本通知所称‘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含境内机构和境内居民个人）以投融资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资产或权益，在境外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

（d）根据汇发[2014]37号文第二条、第三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外汇局）对境内居民设立特殊目的公司实行登记管理。”“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前，应向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境内居民以境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出资的，应向注册地外汇局或者户籍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办理登记。”“本通知实施前，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已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但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境内居民应向外汇局出具说明函说明理由。外汇局根据合法性、合理性等原则办理补登记，对涉嫌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境内居民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未如实披露返程投资企业实际控制人信息、存在虚假承诺等行为，外汇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项进行处罚。”“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号）同时废止。之前相关规定与本通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项的规定，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对个人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本所律师对韩志宏的访谈，其设立 SINOPHARM 系用于经营其境外的贸易业务，并非以投融资为目的，因此未根据汇发[2014]37号文要求向其户籍所在地外汇局申请补充办理境内居民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但鉴于 SINOPHARM 客观涉及境内返程的股权投资，其存在被认定为特殊目的公司而被相应监管部门认为需补充办理外汇登记手续的可能。

基于前述规定，本所律师认为，若 SINOPHARM 被认定为汇发[2014]37号文规定的特殊目的公司，则韩志宏应向其户籍所在地补充办理境内居民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但直至 SINOPHARM 于 2016 年 3 月通过定向减资的方式从天新有限退出之前，韩志宏未能按照汇发[2014]37号文的要求补充办理上述境内居民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因此，韩志宏存在被处 5 万元以下罚款的可能性。

（e）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

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鉴于 SINOPHARM 已于 2016 年 3 月退出天新有限，并于当年完成了解散注销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韩志宏上述涉嫌外汇违规的行为终了期限已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二年处罚时效。

根据韩志宏于 2021 年 4 月出具的《确认函》，韩志宏本人及 SINOPHARM 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外汇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地方条例而被相关外汇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或犯罪记录。

根据江西省乐平市公安局塔山派出所于 2021 年 3 月出具的《证明》确认，韩志宏无违法犯罪记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1）根据韩志宏的确认，其设立 SINOPHARM 系用于经营其境外的贸易业务，并非以投融资为目的，因此未根据汇发[2014]37 号文要求向其户籍所在地外汇局申请补充办理境内居民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但鉴于 SINOPHARM 客观存在境内返程的股权投资，其存在被认定为特殊目的公司而被相应监管部门认为需要按照汇发[2014]37 号文的要求补充办理外汇登记手续的可能，进而韩志宏也存在被处以 5 万元以下罚款的可能；（2）鉴于韩志宏因上述涉嫌外汇违规的行为可能被处罚金的金额较低且因已过行政处罚二年的处罚时效，韩志宏因此被外汇局给予相关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低；即便韩志宏被外汇局给予相关行政处罚，也不影响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与 SINOPHARM 相关的股权变更的合法有效性，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 3.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未进行评估的原因

根据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时有效的《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暂行规定》第 12 条的规定，在递交相关材料时并无向审批机关报送评估报告的强制要求。经本所律师访谈韩志宏、许江南、王光天、邱勤勇，天新有限相关工作人员当时因疏忽未履行评估手续。

### 4. 未进行评估不影响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有效性

根据当时有效的《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暂行规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令[2003]第 3 号，2003 年 4 月 12 日生效，2006 年 9 月 8 日被修订）第 8 条规定：“并购当事人应以资产

评估机构对拟转让的股权价值或拟出售资产的评估结果作为确定交易价格的依据。”“禁止以明显低于评估结果的价格转让股权或出售资产，变相向境外转移资本。”第10条规定：“外国投资者协议购买境内公司股东的股权，境内公司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企业后，该外商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为原境内公司注册资本，外国投资者的出资比例为其所购买股权在原注册资本中所占比例。被股权并购境内公司同时增资的，并购后所设外商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为原境内公司注册资本与增资额之和；外国投资者与被并购境内公司原其他投资者，在对境内公司资产评估的基础上，确定各自在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中的出资比例。”

根据江西景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景师外字[2006]07号）、天新有限于2005年3月8日向乐平市工商局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韩志宏、许江南、王光天、邱勤勇，查明：

（1）天新有限自2004年9月设立后至2005年3月一直在进行土建工程的施工，约于2005年5月开始进入设备安装阶段，于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前，并未实现产品的销售，亦未盈利；

（2）天新有限截至200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000万元，截至2005年6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为1,000万元（未经审计），于2005年10月增资1,580万元后，截至200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549.24万元，2005年产品销售收入为0元、产品销售利润为0元，实现的净利润为-30.12万元。

（3）本次股权转让与增资已经实施完毕，不存在争议或潜在股权纠纷。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天新有限截至2005年6月30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追溯评估并于2021年1月18日出具了《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股权及增资涉及的该公司资产负债表所列示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1]第0016号），截至2005年6月30日，天新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930.69万元。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定价为1元/1元注册资本，高于每股净资产值，并不存在以明显低于公允价格的方式变相向境外转移资本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阅《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外资并购境内民营企业未履行评估程序不会导致并购行为无效，亦未规定罚则。结合江西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的赣外经贸外资管字[2005]477号《关于江西天新医



药化工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批复》、江西省人民政府向天新有限颁发的商外资赣字[2005]003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未履行评估程序不会影响股权转让及增资的有效性。

**（二）2016年 SINOPHARM 减资的背景、原因和合理性，相关减资程序履行的完备性情况，是否存在股东未按照出资期限履行出资义务的情形，是否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的情形，股东和债权人是否有不同意见，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1. 2016年 SINOPHARM 减资的背景、原因和合理性**

根据《中外合资江西天新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合同》以及本所律师对 SINOPHARM 唯一股东韩志宏及公司其时其余全体股东许江南、王光天、邱勤勇的访谈：

（1）各方同意 SINOPHARM 通过减资方式退出天新有限，主要原因是合作期限届满以及双方合作的商业基础发生变化。2016年，根据《中外合资江西天新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合同》约定，天新有限的十年合资期限已经届满，各方未就继续合作达成一致意见。同时，天新有限业务主要聚焦于单体维生素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未按照各方最初合作预期向原料药业务方向发展，SINOPHARM 和天新有限继续合作的商业基础发生变化。因此，SINOPHARM 于2016年3月通过减资方式退出天新有限；

（2）SINOPHARM 选择以净资产为作价基础减资退出具备合理性。根据韩志宏和许江南的确认，首先，于 SINOPHARM 投资天新有限时，各方均约定以净资产为定价依据进行投资和退出；其次，SINOPHARM 在持股天新有限期间，其获得的分红款是其初始投资金额的 60.60 倍，远超其投资预期和初始成本，其已从对天新有限的投资中获得了丰厚的投资收益。因此 SINOPHARM 退出时以净资产为定价依据符合各方原约定，减资价格公允合理；

（3）本次减资退出已经实施完毕，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 2016年 SINOPHARM 减资程序履行完备，不存在股东未按照出资期限履行出资义务的情形，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的情形，不存在股东**

与债权人有不同意见的情形，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如下：

（1）2016年1月8日，天新有限股东会代表100%表决权的股东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原股东 SINOPHARM 从公司撤资退出，其不再持有天新有限的任何股权或其他股东权益，审议通过《江西天新药业有限公司章程》。

2016年1月9日，天新有限在景德镇日报（乐平新闻版）刊登《减资公告》，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根据天新有限工商内档留存的2016年1月9日、2016年1月23日、2016年2月18日的《景德镇日报》减资公告及2016年3月3日天新有限向景德镇市市场监管局出具的《承诺函》，天新有限确认截至公告期满，无债权人申报债权，也无债权人提出提前清偿债务或对债务清偿提供担保。若存在减资前未对外披露债务，股东承诺按减资后应缴出资承担相关责任。

因此，本次减资不存在股东与债权人有不同意见的情形。

（2）2016年1月18日，乐平市招商协作局出具乐协外资管备字[2016]3号《关于同意江西天新药业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并由外资转内资备案的通知》，同意天新有限通过定向减资方式将公司由外资转内资。减资完成后注册资本为1,728.60万元，SINOPHARM 不再持有天新有限的任何股权或其他股东权益。

（3）2016年3月9日，江西景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赣景德审字[2016]033号《江西天新药业有限公司减资专项审计报告》，对天新有限减资前后的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

（4）天新有限在2016年4月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8,105,200元后，于2016年7月向SINOPHARM 支付了扣除前述企业所得税后的减资款余额81,460,800元。

（5）2016年3月16日，景德镇市市场监管局向天新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200767014627G），天新有限完成了本次减资、变更企业类型的公司变更登记。

（6）根据《中外合资江西天新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合同》、江西景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景师外字[2005]40号《验资报告》、赣景德审字[2016]033号《专项审计报告》、编号为（赣）汇资核字第0360200200500044号的《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增资款缴款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对韩志宏（SINOPHARM 的唯一股东）、许江南、王光天、邱勤勇的访谈确认，SINOPHARM

已按照《中外合资江西天新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合同》的约定，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即 2005 年 10 月 20 日）起 3 个月内履行了全部出资义务。

因此，SINOPHARM 的出资义务均按期限履行完毕，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2016 年 SINOPHARM 减资程序履行完备，不存在股东未按照出资期限履行出资义务的情形，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的情形，股东和债权人不存在不同意见，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天新有限在中外合资企业阶段是否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相关处理是否合规，企业性质变更后是否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追缴相关税收优惠、被追加行政处罚的可能**

1. 天新有限在中外合资企业阶段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相关处理合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1991 年 7 月 1 日生效，于 2008 年 1 月 1 日废止）（以下简称“《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规定，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但是属于石油、天然气、稀有金属、贵重金属等资源开采项目的，由国务院另行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十年的，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原有若干税收优惠政策取消后有关事项处理的通知》（国税发[2008]23 号）规定，外商投资企业按照《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2008 年后企业生产经营业务性质或经营期发生变化，导致其不符合该法规定条件的，仍应依据该法规定补缴其此前（包括在优惠过渡期内）已经享受的减免税税款。

（2）经本所律师核查，2005 年 10 月 20 日，景德镇市工商局向天新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赣景总副字第 000266 号），天新有限完成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登记；2005 年 11 月 30 日，江西省人民政府向天新有限颁发商外资赣字[2005]003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经营期限为十年。

2016年1月18日，乐平市招商协作局出具乐协外资管备字[2016]3号《关于同意江西天新药业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并由外资转内资备案的通知》，同意天新药业通过定向减资方式由外资转为内资；2016年3月16日，景德镇市市场监管局向天新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200767014627G），天新有限完成了本次减资、变更企业类型的工商变更登记。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作为中外合资企业的经营期限不低于十年且生产经营活动性质未发生变化，天新有限在中外合资企业阶段依法享受《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税收优惠。

（3）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乐平市国家税务局对天新有限享受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的批复文件，天新有限于2006年至2008年期间依法向税务主管部门提交《关于要求享受税收优惠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公布，2008年1月1日施行）第五十七条规定：“本法公布前已经批准设立的企业，依照当时的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享受低税率优惠的，按照国务院规定，可以在本法施行后五年内，逐步过渡到本法规定的税率；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的，按照国务院规定，可以在本法施行后继续享受到期满为止，但因未获利而尚未享受优惠的，优惠期限从本法施行年度起计算。”据此，乐平市国家税务局于2008年4月22日出具《乐平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对江西天新药业有限公司享受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的批复》（乐国税函[2008]12号），同意天新有限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过渡税收优惠政策。因此，天新有限在中外合资企业阶段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的相关处理合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天新有限在中外合资企业阶段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相关处理合规。

2. 天新有限变更为内资企业后不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追缴相关税收优惠、被追加行政处罚的可能

如本题之“（三）1. 天新有限在中外合资企业阶段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相关处理合规”所述，天新有限变更为内资企业时作为中外合资企业已满十年，且其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未发生生产经营活动性质变化的情形，符合《外

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的规定，不存在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原有若干税收优惠政策取消后有关事项处理的通知》规定需要补交已经享受的定期减免税税款的情形。

此外，国家税务总局乐平市税务局后港税务分局已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出具证明，确认 200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 月期间，公司取得江西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为外商投资企业，根据《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并依法纳税，合法、合规。根据《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时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的期限已满十年，该局至今未发现公司于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期间有因经营业务性质或经营期发生变化而导致其不符合税收优惠规定条件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天新有限变更为内资企业后不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追缴相关税收优惠、被追加行政处罚的可能。

#### **（四）SINOPHARM 实际控制人韩志宏的主要背景和近况，与天新药业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1. 韩志宏具备医药原料药等相关业务从业背景，其当前仍从事相关业务**

根据本所律师对许江南、王光天、邱勤勇及 SINOPHARM 的唯一股东韩志宏的访谈及其确认，天新有限设立初期，建厂需要资金。其时江西省政府鼓励企业引入外资，为响应政府号召，公司着手引入外资投资人。韩志宏是许江南的朋友，自 1999 年开始从事医药原料药进出口贸易业务，SINOPHARM 是其在英国设立的国际贸易公司，在境外有实际经营国际贸易业务。韩志宏为支持许江南及天新有限的发展，同时其看好天新有限未来发展前景，经协商，韩志宏以其境外贸易公司 SINOPHARM 对天新有限进行了投资。

根据韩志宏签署的《调查表》，其主要个人简历如下：韩志宏先生，出生于 1963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韩志宏在医药原料药等相关业务的从业经历主要为：1985 年 9 月至 1998 年 12 月，历任化工部第六设计院工程师、陕西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公司外销员、中化（深圳）实业有限公司部门经理等职务；1999 年 1 月至 2016 年 3 月，历任深圳市泛泰克实业有限公司、

SINOPHARM INTERNATIONAL CO., LTD 总经理、执行董事；2002 年 8 月至今担任泛泰克执行董事、总经理等职务；2008 年 8 月至今担任汉维生物董事长。

根据 SINOPHARM 业务往来的运单、银行水单等凭证，于 2005 年投资天新有限时，SINOPHARM 主要从事原料药的进出口贸易业务。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泛泰克、汉维生物经营场所并查询其公司网站、查阅其业务合同、纳税申报表等资料，泛泰克目前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原料药、中间体等产品的进出口贸易，汉维生物目前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宠物医药健康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查询企业信息系统、天眼查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韩志宏境内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泛泰克	2002.08.27	1,000 万元	100 万元	99%	医药原料、医药中间体的研发，医疗器械经营，检测技术服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百货、五金、机电产品、建筑材料、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家居、装潢材料的销售及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表面处理技术的研究、开发和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汉维生物	2008.08.28	5,000 万元	4,000 万元	80%	一般项目：从事生物医药科技、生物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包装材料、日用百货、五金工具、机电产品、建筑材料、工艺礼品、家居用品、装潢材料、宠物用品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兽药经营；兽药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韩志宏与天新药业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韩志宏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及许江南、许晶、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韩志宏签署的《调查表》，除 SINOPHARM 曾为天新药业股东的情形外，韩志宏与天新药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江南、许晶及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SINOPHARM 实际控制人韩志宏具备医药原料药等相关业务背景，具有与投资天新有限相适应的行业经验及投资能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韩志宏仍从事相关业务；韩志宏与天新药业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结合 SINOPHARM 初始投资金额、投资期间获得的分红、退出时的收益情况、投资和退出时天新药业的经营情况、退出资金支付情况，说明 SINOPHARM 对天新药业投资的整体收益情况，其以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退出天新药业的原因及合理性**

1. SINOPHARM 初始投资金额、投资期间获得的分红、退出时的收益情况、投资和退出时天新药业的经营情况、退出资金支付情况

（1）SINOPHARM 初始投资金额、投资期间获得的分红、退出时的收益情况、退出资金支付情况

根据相关款项支付凭证，2005 年 11 月，SINOPHARM 通过受让股权和增资方式共计对天新有限投资 105.11 万美元。2016 年，经天新有限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天新有限注册资本由 2,580 万元变更为 1,728.60 万元，减少的注册资本额 851.40 万元为原股东 SINOPHARM 对公司的出资额，减资计价基础为天新有限 2015 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 27,141.18 万元，据此计算 SINOPHARM 此次减资应取得的对价税前金额为 8,956.60 万元，扣缴企业所得税后金额为 8,146.08 万元，折合美元为 1,219.11 万美元。其中 1,091.69 万美元为归属于 SINOPHARM 的未分配利润，127.42 万美元为归属于 SINOPHARM 的注册资本。天新有限已于 2016 年将前述 1,219.11 万美元直接汇款给 SINOPHARM 的境外银行账户，该等退出资金已支付完毕。

截至 2016 年 SINOPHARM 自天新有限减资退出时，天新有限向 SINOPHARM 累计分红 6,369.83 万美元（含减资退出时归属于 SINOPHARM 的未分配利润

1,091.69 万美元)，是 SINOPHARM 初始投资金额的 60.60 倍。相关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 目		时 间	金 额
投资款		2005 年	105.11
分红款 [注]		2007 年至 2015 年	5,278.14
减资款	归属于 SINOPHARM 的未分配利润 [注]	2016 年	1,091.69
	归属于 SINOPHARM 的注册资本	2016 年	127.42

注：累计分红款 6,369.83 万美元=5,278.14 万美元（分红款）+1,091.69 万美元（归属于 SINOPHARM 的未分配利润）

根据本所律师对韩志宏的访谈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韩志宏通过投资 SINOPHARM 获得的天新有限分红款和减资款主要用于投资理财、个人及家庭消费、公司经营等；该等分红款、减资款均打入 SINOPHARM 境外银行账户。根据韩志宏提供的对账单、交易凭证等资料，韩志宏及其家庭在中国、美国等地拥有房产；截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韩志宏在境外金融机构的主要理财账户资产余额为 1,637.88 万美元。

综上，SINOPHARM 从其对天新有限的投资中获得了丰厚的投资收益。

除 SINOPHARM 曾为发行人股东的情形外，韩志宏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江南、许晶以及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具体详见本题之“（四）2. 韩志宏与天新药业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所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韩志宏及其控制企业与天新药业主要供应商和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韩志宏的访谈记录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韩志宏及其控制企业目前的对外持股情况以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报告期内韩志宏及其控制企业与天新药业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韩志宏主要境内对外投资情况详见本题之“（四）1. 韩志宏具备医药原料药等相关业务从业背景，其当前仍从事相关业务”所述。

## （2）SINOPHARM 投资和退出时天新药业的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许江南、王光天、邱勤勇及韩志宏的访谈，SINOPHARM 投资天新有限时，天新有限尚处于建设期，并未实现产品的销售，亦未盈利，因此当时以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SINOPHARM 退出天新有限时，天新有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27,141.18 万元（未经审计），其业务主要聚焦于单体维生素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经营状况良好。

## 2. 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退出天新药业的原因及合理性

SINOPHARM 以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退出天新药业的原因及合理性详见本题之“（二）1. 2016 年 SINOPHARM 减资的背景、原因和合理性”所述。

### （六）SINOPHARM 及实际控制人韩志宏、关联方报告期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存在业务往来，如有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是否公允

SINOPHARM 已于 2016 年完成解散注销程序。报告期内，SINOPHARM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韩志宏对外主要投资并控制泛泰克和汉维生物（以下简称“韩志宏控制企业”），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中从事维生素相关业务或从事小额贷款业务的关联方为上海纽瑞茵、上海新维特、浙江新维士、Oriental、杭州博化、润丰小贷（以下合称“发行人主要关联方”），韩志宏控制企业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与韩志宏控制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

##### （1）发行人向韩志宏控制企业销售情况

2019 年至 2020 年，天新药业向韩志宏控制的泛泰克销售金额为 0.69 万元和 4.96 万元，销售产品为维生素 B1 和生物素。对泛泰克的销售收入占天新药业营业收入的比例极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天新药业向泛泰克销售收入	-	4.96	0.69

天新药业营业收入	252,243.38	230,358.97	202,495.10
天新药业向泛泰克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0.00%	0.00%

发行人向泛泰克销售的所有订单产品单价与公司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同等级别、订单数量接近的产品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订单月份	产品	级别	单价	向其他客户销售单价[注 1]	差异率[注 2]
2019年3月	维生素 B1（盐酸）	医药及中间体	275.86	233.27	15.44%
2020年5月	生物素	食品级	8,495.58	7,763.89	8.61%
2020年7月	维生素 B1（盐酸）	医药级中间体	283.19	265.10	6.39%

注 1：向其他客户销售单价：指订单月份同类产品、同等级别、订单销售数量级相同的产品均价

注 2：差异率=（单价-向其他客户销售单价）/单价\*100%

发行人销售给泛泰克的订单单价与同期公司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同等级别和销售数量接近的订单单价基本一致，定价公允。就该等订单单价存在的少量差异，主要受订单签订的具体日期、订单具体条款、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关系等因素影响。

发行人向泛泰克销售维生素具备商业合理性，泛泰克向发行人采购维生素产品，主要原因是泛泰克下游客户采购的零星需求。

## （2）发行人向韩志宏控制企业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向韩志宏控制企业采购。

## 2. 发行人主要关联方与韩志宏控制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方未向韩志宏控制企业销售、采购。

## 3. 发行人与韩志宏控制企业之间主要客户和供应商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韩志宏控制企业之间的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1）SINOPHARM 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2）发行人向韩志宏控制企业销售少量维生素产品，具有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发行人未向韩志宏控制企业采购；（3）发行

人主要关联方未向韩志宏控制企业销售、采购；（4）发行人与韩志宏控制企业之间的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 （七）SINOPHARM 投资天新药业的商业合理性，是否有其他协议或安排

如本题之“（四）1. 韩志宏具备医药原料药等相关业务从业背景，其当前仍从事相关业务”所述，SINOPHARM 投资天新有限主要是基于双方在原料药业务方面的合作意向以及韩志宏看好天新有限的未来发展前景的因素，具有商业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许江南、王光天、邱勤勇及 SINOPHARM 唯一股东韩志宏的访谈及其确认，除 SINOPHARM 曾为发行人股东外，韩志宏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江南、许晶以及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关系；韩志宏不存在委托他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天新药业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与天新药业及其股东之间的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 三、《反馈意见》问题 3：

“关于股权代持。许江南、王光天、邱勤勇与陈为民之间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2018 年，发行人通过向陈为民定向发行 1,098 万股的方式，还原陈为民实际持有的公司股份。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股份代持的原因，被代持人是否存在身份限制、竞业禁止情形，解除代持的具体过程，解除代持是否符合被代持人意愿，股份代持当前是否确已清理完毕，是否有签署股份代持协议/解除股份代持协议、转账凭证、资金流水证明等证据证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陈为民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为其真实持有，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3）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代持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发行人相关工商登记文件及会议文件；（2）访谈许江南、许晶、王光天、邱勤勇、陈为民并取得许江南、许晶、王光天、邱勤勇、陈为民、浙江天新出具的《关于股权代持及还原之确认函》《关于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2018 年股份分红结算的确认表》；（3）查阅陈为民签署的《调查表》《董事专项承诺函》；（4）查阅发行人历次分红决议、

分红流水及凭证、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证明、有关人员向陈为民支付分红款项的银行转账记录；（5）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代持情形的书面确认文件；（6）查阅中汇出具的中汇会验[2018]4781号《验资报告》。经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股份代持的原因，被代持人是否存在身份限制、竞业禁止情形，解除代持的具体过程，解除代持是否符合被代持人意愿，股份代持当前是否确已清理完毕，是否有签署股份代持协议/解除股份代持协议、转账凭证、资金流水证明等证据证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1. 股份代持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许江南、许晶、王光天、邱勤勇、陈为民的访谈并查阅许江南、许晶、王光天、邱勤勇、陈为民、浙江天新出具的《关于股权代持及还原之确认函》，股份代持的原因如下：

（1）许江南、王光天、邱勤勇于1996年在浙江设立浙江天新，主要从事原料药、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其时为拓展维生素B6中间业务，许江南、王光天、邱勤勇、浙江天新在江西乐平新设天新有限，随着业务发展，浙江天新逐步整体将维生素B1、维生素B6等业务转移至天新有限。陈为民作为创业成员之一于天新有限设立之初即任职于天新有限，于2005年9月开始担任总经理一职并长期在江西乐平负责天新有限的生产经营和运作。

（2）许江南、王光天、邱勤勇与陈为民在天新有限设立初期口头约定，以陈为民在江西乐平担任天新有限总经理五年为条件，给予陈为民天新有限3%的股权，该3%的股权于陈为民担任天新有限总经理满5年后（即于2011年）由许江南、王光天、邱勤勇按照其三人相对持股比例、并按照1元/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陈为民，但该3%的股权所对应的前五年股东分红应在陈为民担任总经理满10年后统一分配，且考虑单独对陈为民一人转让股权可能不利于稳定公司其他中、高层员工，因此，该3%股权在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前一直由许江南、王光天、邱勤勇三人代持。

#### 2. 被代持人陈为民不存在身份限制、竞业禁止情形

根据陈为民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陈为民的个人主要简历如

下：

陈为民先生，出生于 1964 年 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2 年 9 月至 1987 年 10 月任台州发电厂员工；1987 年 10 月至 2004 年 2 月任浙江省天台热电厂厂长；2007 年 7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天新置业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江西尚楷总经理；2009 年 9 月至今任天新热电总经理；2004 年 10 月至今历任发行人（含天新有限）总经理、董事。

由此可见，在陈为民入职天新有限前，其担任浙江省天台热电厂厂长，浙江省天台热电厂与天新有限分属不同行业，不存在竞业限制；此外，陈为民于 2011 年取得天新有限 3% 股权，不存在担任公务员、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的情形，且距其 2004 年辞去浙江省天台热电厂厂长职务已超过三年，不违反《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试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等规定中关于身份限制和竞业禁止的要求。

结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一、（二）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合格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陈为民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陈为民入职天新有限并持有股权不存在身份限制、竞业禁止情形。

### 3. 解除代持的过程

根据本所律师对许江南、许晶、王光天、邱勤勇、陈为民的访谈、查阅公司相关会议文件及工商档案、查阅许江南、许晶、王光天、邱勤勇、陈为民、浙江天新出具的《关于股权代持及还原之确认函》《关于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2018 年股份分红结算的确认表》及相关银行转账记录，许江南、王光天、邱勤勇解除为陈为民代持 3% 股权的主要背景及过程如下：

（1）2018 年 10 月，公司以发行新股的方式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于本次定向发行新股前，除 2017 年 11 月许江南基于家庭内部持股安排，将其持有的天新有限 16.65% 的股权转让给其女许晶外，公司的股权结构没有其他变化，即许江南、许晶父女合计持股 74%、王光天持股 16%、邱勤勇持股 10%。据此，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在向厚鼎投资、厚盛投资、厚泰投资定向发行新股实施股权激励的同时，

通过增资的方式还原陈为民在公司持有的 3% 股权。因此，陈为民最终持有的公司 10,980,000 股股份在与全体原股东等比例稀释后占公司本次定增完成后股本总额的 2.79%。

（2）2018 年 10 月 23 日，天新药业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关于定向发行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并向陈为民、厚鼎投资、厚盛投资、厚泰投资定向发行新股 38,980,000 股，其中向陈为民发行新股 10,980,000 股、向厚鼎投资发行新股 24,000,000 股、向厚盛投资发行新股 2,000,000 股、向厚泰投资发行新股 2,000,000 股。本次增资以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定价基础，发行价格为 2.93 元/股，增资总额为 114,211,400 元，其中 38,980,000 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75,231,400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355,020,000 元增至 394,000,000 元。

（3）2018 年 12 月 30 日，中汇出具中汇会验[2018]478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8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已收到陈为民、厚鼎投资、厚泰投资、厚盛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3,898 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缴纳。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向陈为民定向发行新股 10,980,000 股系为还原其实际持有的公司 3% 的股份，因此，陈为民用于本次增资的增资款系由许江南与许晶父女、王光天、邱勤勇按照其各自的相对出资比例向陈为民支付，再由陈为民全额出资至公司。但由于本次系通过增资的方式还原代持，陈为民等比例享有了因增资而增加的股东权益，因此，陈为民自行承担了增资款的 3%。

（4）2018 年 12 月 17 日，景德镇市市场监管局向天新药业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200767014627G），天新药业完成了本次定增的工商变更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增完成后，陈为民原由许江南、王光天、邱勤勇代持的公司 3% 股份已完全解除及还原，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协议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股份或由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陈为民被代持股权期间的股东分红已经由许江南与许晶父女、王光天、邱勤勇按照其各自的代持比例并扣除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后向陈为民支付；就存在的少量分红差额，陈为民已向各方确认自愿放弃，许江南、王光天、邱勤勇代陈为民持有的 3% 股权已经完全解除及还原。

4. 解除代持符合被代持人陈为民意愿，股份代持当前确已清理完毕，有代持双方出具的确认函、转账凭证等证据证明，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如本题之“（一）3. 解除代持的过程”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阅许江南、许晶、王光天、邱勤勇与陈为民一致确认、签署的《关于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2018 年股东分红结算的确认表》《关于股权代持及还原之确认函》、天新药业的分红决议、相关分红流水及凭证并对陈为民进行访谈，截至目前，许江南、王光天、邱勤勇代陈为民持有的 3% 股权已经完全解除及还原，各方就代持陈为民股权期间的股东表决权行使、现金分红及其他股东权益行使事宜均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纠纷或争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解除代持符合被代持人陈为民的意愿，股权代持当前确已清理完毕，有代持双方出具的确认函、转账凭证等证据证明，各方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纠纷或争议。

**（二）陈为民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为其真实持有，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阅许江南、许晶、王光天、邱勤勇与陈为民一致确认、签署的《关于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2018 年股东分红结算的确认表》《关于股权代持及还原之确认函》、天新药业的分红决议、相关分红流水及凭证并对陈为民进行的访谈，陈为民所持发行人股份均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

**（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代持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已经注销的子公司江西尚楷（已于 2018 年 12 月注销，其历史沿革、代持情况及注销程序已在《律师工作报告》第 9.1.8（5）部分披露）在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前曾经存在代持外，截至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代持情形。

#### 四、《反馈意见》问题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浙江天新原从事原料药、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的生产和销售。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浙江天新于 2017 年底关闭维生素生产线，部分设备、商标、专利等转让给发行人，并将其余生产设备报废处理。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浙江天新仍保留了维生素 B6、蔡普生、蔡普生钠原料药的药品再注册批件。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浙江天新维生素生产业务的具体清理处置方式，相关资产是否已经完全清理，相关业务是否已完全终止，目前仍保留维生素 B6 等药品再注册批件的原因及合理性，未来是否存在恢复生产经营的可能；(2)发行人是否存在独立性缺失问题，是否存在对浙江天新的依赖。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浙江天新的工商档案；(2)查阅了浙江天新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清单、员工花名册；(3)查阅了浙江天新与发行人之间就专利、商标、设备处置所签订转让协议及相关书面确认文件；(4)查阅了浙江天新出具的《关于设备销售定价的情况说明》以及相关付款凭证；(5)查阅了浙江天新与天台县土地储备中心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合同》；(6)查阅了浙江天新所保留的维生素 B6、蔡普生、蔡普生钠原料药的药品再注册批件；(7)查阅了浙江天新就保留药品再注册批件所出具的《情况说明》、查阅《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8)查阅了浙江天新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江南、许晶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9)访谈浙江天新相关负责人；(10)对发行人及浙江天新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进行网络检索。经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 浙江天新维生素生产业务的具体清理处置方式，相关资产是否已经完全清理，相关业务是否已完全终止，目前仍保留维生素 B6 等药品再注册批件的原因及合理性，未来是否存在恢复生产经营的可能**

1. 浙江天新维生素生产业务的具体清理处置方式，相关资产是否已经完全清



理，相关业务是否已完全终止

为解决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企业的同业竞争问题，浙江天新于 2017 年年末关闭维生素生产线，不再进行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同时，浙江天新开始处置、报废相关生产设备，并将商标、专利、部分设备等资产转让给发行人，具体处置方式如下：

（1）2017 年 12 月、2018 年 8 月，浙江天新将其持有的与维生素相关的 9 项专利(或专利申请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为 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申请日	专利号
1	一种维生素 B6 结晶母液的回收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10	201510651140X
2	L-抗坏血酸-6-棕榈酸酯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4.06.26	2014102947148
3	一种 L-抗坏血酸棕榈酸酯颗粒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1.09.05	2011102605734
4	盐酸吡哆醇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1.01.14	2011100077692
5	用于直接压片的维生素 B6 颗粒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09.01.19	2009101148819
6	一种吡哆醛或盐酸吡哆醛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1.12.26	2011104422371
7	一种 N-烷氧草酰丙氨酸酯的化学合成方法	发明专利	2010.05.12	2010101703059
8	蒸汽冷凝水回收利用系统	实用新型	2014.11.25	2014207160524
9	一种 7-氧代胆固醇醋酸酯的制备方法 [注]	发明专利	2016.10.12	201610888698.4

注：该专利申请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被驳回失效。

（2）2017 年至 2020 年期间，浙江天新将其持有的 16 项商标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为 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有效期限
1		20974916	32	2017.10.07-2027.10.06

2		20974915	30	2017.10.07-2027.10.06
3		20974914	05	2017.10.07-2027.10.06
4		20974913	32	2017.10.07-2027.10.06
5		20974912	30	2017.10.07-2027.10.06
6		20974911	05	2017.10.07-2027.10.06
7		20974910	32	2017.10.07-2027.10.06
8		20974909	30	2017.10.07-2027.10.06
9		20974908	05	2017.10.07-2027.10.06
10		6871047	05	2020.07.14-2030.07.13
11		6871045	05	2020.07.14-2030.07.13
12		6871043	05	2014.01.21-2024.01.20
13		6871028	05	2020.07.14-2030.07.13
14		4000355	05	2017.11.21-2027.11.20
15		4000354	31	2016.03.14-2026.03.13
16		1656112	01	2021.10.28-2031.10.27

注：列表中第 10 项商标于 2017 年 8 月申请转让，2020 年补发商标注册证；列表中第 11 项商标于 2017 年 12 月申请转让，2020 年补发商标注册证；列表中第 13 项商标于 2017 年 8 月申请转让，2020 年补发商标注册证；列表中第 16 项商标有效期限已续期，该商标有效期为续展后的期限。

（3）2018 年 7 月 2 日，浙江天新将域名 [www.txpharm.com](http://www.txpharm.com) 的域名所有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为 0 元。

（4）2018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向浙江天新收购包装机、无重力混合机、斗

式提升机、除尘器、搪瓷管设备，价格为 42.875 万元(含税价)。2018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向浙江天新收购纯化水机组设备，价格为 1.769 万元(含税价)。其余生产设备已报废处理。

（5）2018 年 7 月 23 日，浙江天新与天台县土地储备中心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合同》，约定天台县土地储备中心以货币补偿的方式对浙江天新拥有的天台国用(2007)第 03353-03355 号、天台国用(2007)第 03357、天台国用(2009)第 00570 号、天台国用(2014)第 01190 号国有建设用地进行收储，价格为 75,581,700 元(包括土地上合法建(构)筑物补偿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天新已经将与维生素业务相关的厂房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处置完毕。

（6）浙江天新于 2021 年 1 月将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此外，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网站、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天新名下已经不再拥有与维生素业务相关的专利、商标、域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天新已不具备维生素生产能力，相关资产已经完全清理，相关业务已完全终止。目前仅为持股平台，股权、业务、资产及人员等方面均与发行人保持独立，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 目前仍保留维生素 B6 等药品再注册批件的原因及合理性，未来是否存在恢复生产经营的可能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天新仍保留了维生素 B6、萘普生、萘普生钠原料药的药品再注册批件。根据浙江天新出具的情况说明，浙江天新保留该等药品在注册批件主要原因系该等批件对浙江天新具有一定的历史意义，同时保留批件可维持工商注册名称“浙江天新药业有限公司”中“药业”的企业行业属性，以继续使用其现有名称“浙江天新药业有限公司”。浙江天新已将与维生素生产业务相关的专利、商标、设备、土地等资产进行完全清理，已不具备生产或潜在生产能力。浙江天新未来恢复生产经营的可能性极低。

（1）浙江天新已不具备生产或潜在生产能力，所持有的药品再注册批件到期后将不符合进行再注册条件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中对于药品再注册批件的规定，药品注册证书有效期内持有人不能履行持续考察药品质量、疗效和不良反应责任的，不予再注册。对不予再注册的药品，药品注册证书有效期届满时予以注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天新已于 2017 年年末关闭维生素生产线，不再进行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并将相关资产完全清理。浙江天新已不具备生产或潜在生产能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因浙江天新在当前药品注册证书有效期内未进行任何生产，故无法提供药品样品进行相关药品稳定性测试，无法履行《药品注册管理办法》中关于持续考察药品质量、疗效和不良反应责任的要求，在药品再注册批件到期后不符合进行再注册的条件。浙江天新目前持有的药品注册证书将在有效期届满时予以注销。

（2）浙江天新所持有的药品再注册批件属于依法不得委托他人生产的种类

浙江天新所持有的药品再注册批件中所记载药品剂型均为“原料药”。根据《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经批准或者通过关联审评审批的原料药应当自行生产，不得再行委托他人生产。浙江天新无法以所持有药品再注册批件委托他人进行生产。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天新已不具备生产或潜在生产能力，在药品再注册批件到期后不符合进行再注册的条件，目前持有的药品注册证书将在有效期届满时予以注销。浙江天新所持有的药品再注册批件亦属于依法不得委托他人生产的种类，浙江天新仅凭持有的药品再注册批件无法开展药品生产业务。

（3）同时，为杜绝潜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江南、许晶分别于 2021 年 6 月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9.5.3 部分所述）；此外，浙江天新于 2021 年 6 月亦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及确认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含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下同)没有直接或者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天新药业(包括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下同)

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活动。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将继续不会直接或者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参与与天新药业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活动。

3) 本公司保证本公司不为本公司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天新药业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天新药业同类的业务。如本公司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天新药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天新药业，并应促成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天新药业或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公司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与天新药业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4)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天新药业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将不与天新药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天新药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公司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天新药业竞争：A、停止生产或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天新药业来经营；或 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5) 本公司承诺不向其他业务与天新药业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经营资质、经营许可、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6) 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7)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承诺将约束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履行上述承诺。

8) 本承诺函一经本公司签署，即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本承诺函所载承诺事项在本公司作为天新药业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违反以上承诺而导致天新药业的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天新药业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浙江天新已将与维生素生产业务相关的专利、商标、设备、土地等资产进行完全清理，已不具备生产或潜在生产能力、修改了相应的经营范围，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江南、许晶及浙江天新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浙江天新未来恢复生产经营的可能性极低。

##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独立性缺失问题，是否存在对浙江天新的依赖。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不存在独立性缺失问题。

如前所述，发行人受让浙江天新商标、专利、部分设备系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前身天新有限成立于2004年，在受让浙江天新部分商标、专利、部分设备前已独立运营多年，资产完整，拥有独立的研发团队及研发能力、生产线及生产能力，发行人的研发、生产不依赖于自浙江天新受让的设备及无形资产。

此外，浙江天新维生素业务、资产已经处置完毕，目前仅为投资持股平台，其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与发行人保持独立。报告期内，除因浙江天新处置维生素业务相关设备、无形资产外，发行人未与浙江天新发生其他关联交易，发行人对浙江天新不存在业务依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受让浙江天新商标、专利、部分设备系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不存在对浙江天新的依赖。

## 五、《反馈意见》问题6：

“关于同业竞争。请发行人说明：（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2）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并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服务、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

构成同业竞争；（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就该问题，本所及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江南、许晶及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对其中关联方进行网络核查；（2）查阅了许江南、许晶出具的《关联企业确认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3）查阅了许江南、许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出具的《主营业务情况说明》；（4）查阅了上海纽瑞茵的工商内档、《饲料生产许可证》及《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员工花名册、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报告期内的销售、采购台账并查询其天眼查信息、对其执行董事华明进行访谈、对其办公地点进行了实地走访；（5）查阅了浙江新维士的工商内档、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员工花名册、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销售、采购台账并查询其天眼查信息、对邱勤勇进行访谈、对其办公地点进行了实地走访；（6）查阅了上海新维特的工商内档、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员工花名册、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销售、采购台账并查询其天眼查信息、对其执行董事魏欣进行访谈、对其办公地点进行了实地走访。经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江南、许晶填写的《调查表》《关联企业确认函》、发行人出具的《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披露及关联交易有关事项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天眼查、企业信息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	--------	------

1	汇弘投资	许江南持有其 55.6295%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许晶持有其 16.1505%的财产份额
2	厚鼎投资	汇弘投资持有其 93.2292%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厚盛投资	汇弘投资持有其 19.15%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4	厚泰投资	汇弘投资持有其 71.70%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5	浙江天厚	许江南持有其 100%股权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6	天新置业	浙江天厚持有其 74%股权；许江南担任执行董事
7	浙江天新	许江南持有其 55.5%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许晶持有 18.5%股权并担任监事
8	上海纽瑞茵	浙江天新一级全资子公司，浙江天新持有其 100%股权
9	厚德投资	浙江天新一级全资子公司，浙江天新持有其 100%股权
10	浙江新维士	浙江天新二级全资子公司，厚德投资持有其 100%股权
11	天诚醋业	浙江天新二级控股子公司，厚德投资持有其 60%股权
12	旭璇生物	浙江天新一级全资子公司，浙江天新持有其 100%股权
13	上海新维特	浙江天新二级全资子公司，旭璇生物持有其 100%股权
14	Nuvit BVI	浙江天新二级全资子公司，旭璇生物持有其 100%股权
15	Nuvit 香港	浙江天新二级全资子公司，旭璇生物持有其 100%股权
16	Nuvit 马绍尔	浙江天新三级全资子公司，Nuvit BVI 持有其 100%股权
17	润丰小贷	浙江天新持有其 45%的股权并为第一大股东；许江南担任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18	清如贸易	许晶持有其 99%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张莲青（许江南配偶、许晶母亲）持有其 1%股权并担任监事
19	天台县广信贸易有限公司	许江南之妻兄持有其 50%的股权并担任监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发行人已经审慎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二）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并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服务、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江南、许晶出具的《关联企业确认函》、上述企业出具的《主营业务情况说明》、工商档案、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合同台账、部分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天眼查、企业信息系统，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是否为同行业或上下游企业
1	汇弘投资	实业投资。	持股平台，除持有厚鼎投资、厚盛投资、厚泰投资的财产份额之外，汇弘投资未从事其他经营性业务。	否
2	厚鼎投资	实业投资。	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天新药业股份外，厚鼎投资未从事其他经营性业务。	否
3	厚盛投资	实业投资。	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天新药业股份外，厚盛投资未从事其他经营性业务。	否
4	厚泰投资	实业投资。	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天新药业股份外，厚泰投资未从事其他经营性业务。	否
5	浙江天厚	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从事投资活动。	股权投资。	否
6	天新置业	房地产开发、销售、实业投资。	房地产开发、销售。	否
7	浙江天新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投资主体，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	否
8	上海纽瑞茵	生物技术（除食品、药品、血液制品）、饲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具体项目详见许可证）、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注]	复合维生素预混合饲料的生产及销售。	是，但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详见本题之“五、（二）1.上海纽瑞茵”所述
9	厚德投资	实业投资。	实业投资。	否
10	浙江新维士	食品（含食品添加剂）、药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化妆品、饲料添加剂生产、销售；茶叶种植；第一类医疗器械、体育器材销售；提供专业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	为膳食补充剂行业提供软胶囊、片剂、胶囊和粉剂的健康产品研发和生产。	是，但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详见本题之“五、（二）2.浙江新维士”所述
11	天诚醋业	许可项目：调味品生产；食品生产。	食醋酿造。	否
12	旭璇生物	从事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化妆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系持股平台，并未实际经营业务。	否
13	上海新维特	一般项目：从事生物技术的研发，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的进出口销售业务。	是，但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详见本题之“五、

		品), 化工产品 (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化妆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五金配件的销售, 第一类、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二) 3.上海新维特及其离岸公司”所述
14	Nuvit BVI	-	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的进出口销售业务。	是, 但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具体详见本题之“五、(二) 3.上海新维特及其离岸公司”所述
15	Nuvit 香港	-	未实际经营。	否
16	Nuvit 马绍尔	-	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的进出口销售业务。	是, 但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具体详见本题之“五、(二) 3.上海新维特及其离岸公司”所述
17	润丰小贷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 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 其它经批准的业务。	小额贷款业务。	否
18	清如贸易	服装服饰、鞋帽、针纺织品、家居用品、化工原料及产品 (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 批发、零售, 酒店管理, 电子商务 (不得从事金融业务), 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截至目前并未实际开展经营。	否
19	天台县广信贸易有限公司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建筑涂料的进出口贸易业务。	否

注: 根据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0 年 4 月 20 日换发的《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沪饲添(2019)T09001), 上海纽瑞茵许可生产饲料添加剂品种为: dl- $\alpha$ -生育酚乙酸酯 (即维生素 E 粉)。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企业中，除上海纽瑞茵、浙江新维士、上海新维特及其离岸公司外，其他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与发行人分属不同行业，且不存在上下游关系，不存在同业竞争。上海纽瑞茵、浙江新维士、上海新维特及其离岸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分属相同大行业或上下游关系，针对该等企业，本所律师在认定其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时，非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或者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而是结合该等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来进行综合判断，具体如下：

### 1. 上海纽瑞茵

根据上海纽瑞茵的工商内档、《饲料生产许可证》及《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员工花名册、出具的《主营业务情况说明》、报告期内的销售、采购台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天眼查、对其执行董事华明的访谈确认，虽然上海纽瑞茵的经营范围中包括“饲料添加剂生产”的表述，但其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均与发行人存在明显的区别，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况，具体如下：

#### （1）上海纽瑞茵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均与发行人存在明显的区别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纽瑞茵的主营业务为复合维生素预混合饲料的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复合维生素预混合饲料，即多种维生素与载体稀释剂按不同比例配制的均匀混合物，以实现不同的功能和营养需求。根据《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2 年第 5 号）第二条、第十九条的规定，“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是指由两种（类）或者两种（类）以上营养性饲料添加剂为主，与载体或者稀释剂按照一定比例配制的饲料，包括复合预混合饲料、微量元素预混合饲料、维生素预混合饲料。”“复合预混合饲料，是指以矿物质微量元素、维生素、氨基酸中任何两类或两类以上的营养性饲料添加剂为主，与其他饲料添加剂、载体和（或）稀释剂按一定比例配制的均匀混合物”“微量元素预混合饲料，是指两种或两种以上矿物质微量元素与载体和（或）稀释剂按一定比例配制的均匀混合物”“维生素预混合饲料，是指两种或两种以上维生素与载体和（或）稀释剂按一定比例配制的均匀混合物。”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单体维生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单体维生素 B1、维生素 B6、生物素等，发行人与上海纽瑞茵属于上下游关系，发行人的产成品是其采购的原材料之一。

（2）根据本所律师对上海纽瑞茵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访谈确认及上海纽瑞茵提供的销售台账，鉴于单体维生素的市场价格波动较为明显，因此，除复合维生素预混合饲料的生产及销售外，上海纽瑞茵也存在根据市场行情、下游客户需求及其存货量，从事单体维生素的贸易业务，即将富余的单体维生素原材料对外销售的情况。

经核查，上海纽瑞茵对外销售单体维生素种类繁多，包括维生素 E 粉、维生素 A、维生素 B1、维生素 B2、维生素 B6、维生素 B12、维生素 D3、生物素、泛酸钙、叶酸、烟酰胺、维生素 K3、β-胡萝卜素、包膜 VC 等等。2019 年、2020 年、2021 年上海纽瑞茵自发行人采购单体维生素金额占其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不超过 9%、12%、8%，主要用于复合维生素预混合饲料的生产；报告期内上海纽瑞茵累计销售与天新药业同类单体维生素的营业收入占上海纽瑞茵营业收入的比例不到 10%、占天新药业营业收入的比例不到 1%，占比极低。

（3）根据上海纽瑞茵提供的《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上海纽瑞茵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上海纽瑞茵目前未拥有专利，上海纽瑞茵主要产品涉及之知识产权及核心技术与天新药业不存在共有或重叠的情形，相互区分。

（4）根据上海纽瑞茵工商资料、员工花名册、公开信息及发行人工商资料，报告期内，上海纽瑞茵与发行人相互独立运营，历史沿革、业务、财务、人员、资产等均相互独立。

（5）上海纽瑞茵的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a）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上海纽瑞茵分别拥有独立的销售团队和销售渠道，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纽瑞茵存在部分共同客户，但相关销售产品结构存在差异且交易金额较小，交易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通过共同客户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共同客户	共同客户家数（家）	19	18	51
	占公司客户数量比例	1.64%	1.48%	5.36%
	公司向共同客户的销售金额（万元）	15,555.29	8,281.58	20,331.16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6.17%	3.60%	10.04%
销售重合产品的共同客户[注]	重合产品	维生素 E 粉、叶酸、维生素 D3	维生素 D3、维生素 E 粉、生物素	维生素 D3、叶酸、生物素
	销售重合产品的共同客户家数（家）	7	10	12
	占公司客户数量比例	0.61%	0.82%	1.26%
	公司向共同客户销售重合产品金额（万元）	2,513.72	1,745.22	592.76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1.00%	0.76%	0.29%

注：不含维生素 B1 及维生素 B6。除特殊采购需求外，上海纽瑞茵自 2020 年起不再向公司的共同客户销售维生素 B1 及维生素 B6 产品。

报告期内，上海纽瑞茵与公司存在少量共同客户，上海纽瑞茵主要向其销售维生素 E 粉、叶酸、维生素 D3 等维生素 B1、维生素 B6 以外的维生素产品。上海纽瑞茵主要产品为复合维生素预混合饲料、酶制剂、维生素 E 粉及甜味剂，与公司产品结构存在明显差异。从销售金额和客户数量看，公司各期向上海纽瑞茵共同客户销售的重合产品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最高仅 1%，对应的共同客户数量占公司客户数量最高仅 1.26%，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十分微小。

(b)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上海纽瑞茵分别拥有独立的采购人员和采购渠道。发行人的供应渠道主要为化工原料的供应商，上海纽瑞茵的供应渠道主要为单体维生素的原料供应商，两者采购销售渠道不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纽瑞茵存在部分共同供应商，相关采购产品结构存在差异且交易金额较小，交易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通过共同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共同供应商	共同供应商家数（家）	6	5	13
	占公司供应商数量比例	<b>0.41%</b>	<b>0.38%</b>	<b>1.05%</b>
	公司向共同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万元）	4,257.45	1,433.07	5,203.17
	占公司营业成本比例	<b>2.97%</b>	<b>1.36%</b>	<b>5.26%</b>
采购重合产品的共同供应商	重合产品	维生素 E 油	维生素 E 粉、维生素 E 油	生物素、维生素 E 粉
	采购重合产品的共同供应商家数（家）	2	2	4
	占公司供应商数量比例	<b>0.14%</b>	<b>0.15%</b>	<b>0.32%</b>
	公司向共同供应商采购重合产品金额（万元）	1,616.09	875.88	125.39
	占公司营业成本比例	<b>1.13%</b>	<b>0.83%</b>	<b>0.13%</b>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纽瑞茵存在少量原材料共同供应商。上海纽瑞茵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存在较大差异，双方向共同供应商存在采购维生素 E 粉、维生素 E 油和生物素的情况，但上海纽瑞茵主要用于复合维生素预混合饲料及维生素 E 粉的加工及销售，公司主要系少量粗加工贸易，且生物素自公司实现量产以来，不再对外进行采购，产品用途存在明显差异。此外，公司与上海纽瑞茵各期采购重合产品的原材料共同供应商数量占公司供应商数量比例均不足 1%，且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最高仅为 1.13%，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十分微小。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海纽瑞茵虽然与发行人存在部分共同客户、供应商，但其销售采购渠道与发行人独立，其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6）此外，为杜绝潜在的同业竞争，上海纽瑞茵于 2021 年 6 月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a）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天新药业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为杜绝潜在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除履行已签署的与天新药业相同产品销售合同义务外，本公司（含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下同）将停止销售与天新药业相同产品，不会直接或者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天新药业（包括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下同）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活动。

（b） 本公司保证本公司不为本公司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天新药业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天新药业同类的业务。如本公司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天新药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天新药业，并应促成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天新药业或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公司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与天新药业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c）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天新药业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将不与天新药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天新药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公司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天新药业竞争：A、停止生产或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天新药业来经营；或 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d） 本公司承诺不向其他业务与天新药业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经营资质、经营许可、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e） 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f）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承诺将约束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履行上述承诺。

（g） 本承诺函一经本公司签署，即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本承诺函所载承诺事项在本公司作为天新药业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违反以上承诺而导致天新药业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天新药业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纽瑞茵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对于少量存在的与发行人相同产品的销售业务，除继续履行已经签署的合同义务外，上海纽瑞茵承诺停止销售发行人相同产品，并做出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2. 浙江新维士

根据浙江新维士的工商内档、提供的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员工花名册、出具的《主营业务情况说明》、提供的销售、采购台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天眼查、对邱勤勇的访谈及许江南的确认，虽然浙江新维士的经营范围中包括“饲料添加剂生产、销售”的表述，但其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均与发行人存在明显的区别，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况，具体如下：

### （1）浙江新维士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均与发行人存在明显的区别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新维士是一家膳食营养补充剂、功能性食品公司，是一家为膳食补充剂行业提供软胶囊、片剂、胶囊和粉剂的健康产品研发和生产性企业；该公司自设立至今，主要生产膳食营养补充剂、压片糖果、益生菌、软糖等健康产品。

发行人系浙江新维士的供应商之一，主营业务为单体维生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单体维生素 B1、维生素 B6、生物素。浙江新维士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产品用途与天新药业存在明显区别，主要产品之间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浙江新维士主要产品与天新药业的主要产品不构成竞争关系，不存在同业竞争。

（2）根据浙江新维士提供的《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浙江新维士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浙江新维士目前拥有的授权发明专利以及申请中的发明专利，均系膳食营养补充剂、功能性食品的生产技术，主要产品

涉及之知识产权及核心技术与天新药业不存在共有或重叠的情形，相互区分。

（3）浙江新维士的主要客户为膳食营养补充剂、功能性食品的品牌商、零售商，与天新药业客户群体不同；经本所律师比对浙江新维士与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前十大供应商、客户名单，浙江新维士报告期的前十大供应商、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情况。

（4）根据浙江新维士工商资料、员工花名册、公开信息及发行人工商资料，报告期内，浙江新维士与发行人相互独立运营，历史沿革、业务、财务、人员、资产等均相互独立。

（5）浙江新维士的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a）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浙江新维士分别拥有独立的销售人员和销售渠道。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浙江新维士存在部分共同客户，相关销售产品结构存在差异且交易金额较小，交易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通过共同客户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共同客户	共同客户家数（家）	4	8	9
	占公司客户数量比例	0.35%	0.66%	0.95%
	公司向共同客户的销售金额（万元）	1,553.20	1,527.52	2,342.07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0.62%	0.66%	1.16%
销售重合产品的共同客户	重合产品	-	-	-
	销售重合产品的共同客户家数（家）	-	-	-
	占公司客户数量比例	-	-	-
	公司向共同客户销售重合产品金额（万元）	-	-	-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	-	-

报告期内，公司与浙江新维士存在少量共同客户。但不存在销售重合产品的共同客户。浙江新维士向共同客户主要销售的是维生素片、软胶囊类保健食品，公司向共同客户主要销售的是维生素 B1、维生素 B6、生物素等主营业务产品，产品结构存在明显差异。

（b）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浙江新维士分别拥有独立的采购人员和采购渠道。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浙江新维士存在部分共同供应商，相关采购产品结构存在差异且交易金额较小，交易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通过共同供应商进行利

益输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共同供应商	共同供应商家数（家）	7	9	6
	占公司供应商数量比例	<b>0.48%</b>	<b>0.69%</b>	<b>0.48%</b>
	公司向共同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万元）	1,858.75	2,460.00	800.65
	占公司营业成本比例	<b>1.30%</b>	<b>2.34%</b>	<b>0.81%</b>
采购重合产品的共同供应商	重合产品	明胶、麦芽糊精、羟丙甲纤维素、油脂、维生素 C	二氧化硅、明胶、麦芽糊精、羟丙甲纤维素、维生素 C、抗坏血酸钠	二氧化硅、明胶、麦芽糊精、羟丙甲纤维素、维生素 C、乙醇
	采购重合产品的共同供应商家数（家）	5	6	5
	占公司供应商数量比例	<b>0.34%</b>	<b>0.46%</b>	<b>0.40%</b>
	公司向共同供应商采购重合产品金额（万元）	1,014.73	1,214.14	431.72
	占公司营业成本比例	<b>0.71%</b>	<b>1.15%</b>	<b>0.44%</b>

报告期内，公司与浙江新维士存在少量原材料共同供应商。双方向共同供应商存在采购明胶、麦芽糊精、羟丙甲纤维素、二氧化硅等重合产品的情况，公司采购该类重合产品主要用于维生素 D3 粉、维生素 E 粉、抗坏血酸棕榈酸酯等单体维生素类产品的生产，浙江新维士采购该类重合产品主要用于维生素片、软胶囊类保健食品的生产，产品用途存在明显差异。

此外，公司与浙江新维士各期采购重合产品的原材料共同供应商数量占公司供应商数量比例均不足 1%，且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最高仅为 1.15%，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十分微小。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浙江新维士虽然与发行人存在部分共同客户、供应商，但其销售采购渠道与发行人独立，其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6）此外，为杜绝潜在的同业竞争，浙江新维士于 2021 年 6 月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a）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含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机构，下同）没有直接或者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天新药业（包括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下同）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活动。

（b）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将继续不会直接或者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与天新药业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活动。

（c）本公司保证本公司不为本公司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天新药业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天新药业同类的业务。如本公司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天新药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天新药业，并应促成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天新药业或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公司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与天新药业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d）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天新药业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将不与天新药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天新药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公司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天新药业竞争：A、停止生产或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天新药业来经营；或 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e）本公司承诺不向其他业务与天新药业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经营资质、经营许可、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f）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g）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承诺将约束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履行上述承诺。

（h）本承诺函一经本公司签署，即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

力的责任。本承诺函所载承诺事项在本公司作为天新药业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违反以上承诺而导致天新药业的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天新药业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新维士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并做出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3. 上海新维特及其离岸公司

根据上海新维特的工商内档、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员工花名册、出具的《关于主营业务的情况说明》、销售、采购台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天眼查、对其执行董事魏欣的访谈确认，上海新维特存在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的销售，但其主营业务及业务模式与发行人存在明显的区别，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况，具体如下：

（1）上海新维特及其离岸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均与发行人存在明显的区别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新维特仅从事精细化工品的进出口贸易业务，主要涵盖原料药、医药中间体、食品和饲料添加剂等细分品类，虽然有少量销售额来自单体维生素的贸易，但从未涉及维生素的研发、生产。离岸公司系为开展贸易业务及避免不必要的汇兑损益而受让/设立。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单体维生素的研发、生产、销售，是上海新维特贸易的维生素 B1、维生素 B6、生物素等单体维生素的供应商之一。上海新维特与天新药业属于上下游关系，不存在产业链位置上的重叠。

（2）上海新维特与发行人的客户群体不同。天新药业主要向国内外大型终端用户和贸易商销售产品，客户定位以主流市场的大型终端用户或服务大型终端用户的经销商为主。而上海新维特的客户主要是中小型客户，通常是多品类集中购买（即并非单一采购维生素 B1、维生素 B6 等产品），客户通常存在购买品类繁杂、量小、回款周期较长、订单要求急迫的特性。因此，上海新维特与天新药业的客户群体不同，在客户销售中不存在利益冲突。

（3）发行人的供应渠道主要为化工原料生产商，上海新维特的供应渠道主要为单体维生素的生产商和贸易商，供应渠道不同。

（4）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2020年、2021年上海新维特及其离岸公司合计向发行人采购单体维生素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平均占比不到1%，占比极低，发行人对上海新维特不存在业务依赖。

（5）根据上海新维特提供的《关于主营业务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上海新维特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上海新维特目前未拥有专利、商标，上海新维特知识产权及核心技术与天新药业不存在共有或重叠的情形，相互区分。

（6）根据上海新维特工商资料、员工花名册、公开信息及发行人工商资料，报告期内，上海新维特与发行人相互独立运营，历史沿革、业务、财务、人员、资产等均相互独立。

（7）上海新维特及其离岸公司的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a）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上海新维特分别拥有独立的销售渠道和团队。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新维特存在部分共同客户，相关销售产品结构存在差异且交易金额较小，交易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通过共同客户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共同客户	共同客户家数（家）	19	22	28
	占公司客户数量比例	1.64%	1.81%	2.94%
	公司向共同客户的销售金额（万元）	12,544.97	16,382.68	15,387.70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4.97%	7.11%	7.60%
销售重合产品的共同客户[注]	重合产品	叶酸、维生素 E 粉	叶酸、生物素、维生素 E 粉	维生素 D3、维生素 E 粉、生物素
	销售重合产品的共同客户家数（家）	2	5	3
	占公司客户数量比例	0.17%	0.41%	0.32%
	公司向共同客户销售重合产品金额（万元）	194.11	2,130.04	259.82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0.08%	0.92%	0.13%

注：不含维生素 B1 及维生素 B6。除特殊采购需求外，上海新维特自 2020 年起不再向公司的共同客户销售维生素 B1 及维生素 B6 产品。

报告期内，上海新维特与公司存在少量共同客户，销售的重合产品主要包括叶酸、生物素和维生素 E 粉。上海新维特向共同客户销售的产品类别较为丰富，覆盖维生素 B2、维生素 B5、维生素 B12 等多种维生素类相关产品，属于经销商满足下游客户多样化需求的常见销售模式。从销售金额和客户数量看，公司各期向上海新维特共同客户销售的重合产品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最高不足 1%，对应的共同客户数量占公司客户数量最高仅 0.41%，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十分微小。



（b）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上海新维特的关联离岸公司 Nuvit 马绍尔、Nuvit BVI（以下合称“NUVIT”）分别拥有独立的销售渠道和团队。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NUVIT 存在部分共同客户，相关销售产品结构存在差异且交易金额较小，交易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通过共同客户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共同客户	共同客户家数（家）	32	30	34
	占公司客户数量比例	2.77%	2.47%	3.58%
	公司向共同客户的销售金额（万元）	20,578.12	10,283.91	17,642.97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8.16%	4.46%	8.71%
销售重合产品的共同客户	重合产品	维生素 B1、叶酸、生物素	维生素 B1、维生素 B6、生物素	维生素 B1、维生素 B6、叶酸、生物素
	销售重合产品的共同客户家数（家）	9	7	9
	占公司客户数量比例	0.78%	0.58%	0.95%
	公司向共同客户销售重合产品金额（万元）	2,606.50	405.28	715.08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1.03%	0.18%	0.35%

报告期内，NUVIT 与公司存在少量共同客户，销售的重合产品主要包括维生素 B1、维生素 B6、叶酸和生物素。NUVIT 的下游客户均为境外客户，向共同客户销售的产品类别较为丰富，覆盖维生素 B1、维生素 B6、维生素 B12 等多种维生素类相关产品，属于经销商满足下游客户多样化需求的常见销售模式。从销售金额和客户数量看，公司各期向 NUVIT 共同客户销售的重合产品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最高仅 1.03%，对应的共同客户数量占公司客户数量最高不足 1%，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十分微小。

（c）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上海新维特分别拥有独立的采购渠道和团队。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新维特存在部分共同供应商，相关采购产品结构存在差异且交易金额较小，交易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通过共同供应商进行利益输

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共同供应商	共同供应商家数（家）	5	5	6
	占公司供应商数量比例	0.34%	0.38%	0.48%
	公司向共同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万元）	4,668.82	1,216.49	518.92
	占公司营业成本比例	3.26%	1.16%	0.52%
采购重合产品的共同供应商	重合产品	羟丙甲纤维素	-	羟丙甲纤维素、生物素
	采购重合产品的共同供应商家数（家）	1	-	2
	占公司供应商数量比例	0.07%	-	0.16%
	公司向共同供应商采购重合产品金额（万元）	48.81	-	82.46
	占公司营业成本比例	0.03%	-	0.08%

报告期内，上海新维特与公司存在少量原材料共同供应商，采购的重合产品包括羟丙甲纤维素和生物素。公司采购羟丙甲纤维素主要用于 DC 级维生素产品的生产，采购生物素用于实现量产前的粗加工贸易，上海新维特采购重合产品主要用于经销贸易。除上述系各方合理业务需求发生的偶发性采购外，公司主要向共同供应商采购用于生产维生素 B1、维生素 B6 等主营业务产品的原材料，上海新维特主要向共同供应商采购用于经销的维生素类产品，不存在借此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此外，公司与上海新维特各期采购重合产品的原材料共同供应商数量占公司供应商数量比例最高仅 0.16%，且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最高仅为 0.08%，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十分微小。

（d）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 NUVIT 分别拥有独立的采购渠道和团队。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NUVIT 存在部分共同供应商，相关采购产品结构存在差异且交易金额较小，交易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通过共同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

形，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共同供应商	共同供应商家数（家）	3	1	2
	占公司供应商数量比例	0.21%	0.08%	0.16%
	公司向共同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万元）	4,639.48	3,898.76	191.01
	占公司营业成本比例	3.24%	3.70%	0.19%
采购重合产品的共同供应商	重合产品	-	-	-
	采购重合产品的共同供应商家数（家）	-	-	-
	占公司供应商数量比例	-	-	-
	公司向共同供应商采购重合产品金额（万元）	-	-	-
	占公司营业成本比例	-	-	-

报告期内，NUVIT 与公司存在少量原材料共同供应商，但未发生采购重合产品的情形。发行人主要向共同供应商采购用于生产维生素 B1、维生素 B6 等主营业务产品的原材料，NUVIT 主要向共同供应商采购用于经销的维生素类产品，不存在借此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维特及其离岸公司虽然与发行人存在部分共同客户、供应商，但其销售采购渠道与发行人独立，其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8）此外，为杜绝潜在的同业竞争，上海新维特及其离岸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a）为杜绝现实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除履行已签署的与天新药业相同产品销售合同义务外，本公司（含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下同）将停止销售与天新药业相同产品，不会直接或者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天新药业（包括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下同）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活动。

（b）本公司保证本公司不为本公司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天新药业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天新药业同类的业务。如本公司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天新药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天新药业，并应促成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天新药业或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公司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与天新药业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c）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天新药业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将不与天新药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天新药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公司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天新药业竞争：A、停止生产或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天新药业来经营；或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d）本公司承诺不向其他业务与天新药业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经营资质、经营许可、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e）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f）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承诺将约束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履行上述承诺。

（g）本承诺函一经本公司签署，即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本承诺函所载承诺事项在本公司作为天新药业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违反以上承诺而导致天新药业的权益受到损害，

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天新药业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新维特及其离岸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对于上海新维特目前存在的与发行人销售相同产品的业务，除继续履行已经签署的合同义务外，上海新维特承诺停止销售发行人相同产品，并做出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江南、许晶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在认定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时，本所律师根据关联企业的所属行业、实际经营业务、客户供应商群体、在行业中所处上下游位置、利润来源等方面与发行人进行了对比分析，并未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未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服务、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三）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 1. 上述企业历史沿革与发行人的关系

发行人前身天新有限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24 日，并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在景德镇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成立至今，历次股权变动、增资变动情况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江南、许晶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发行人的历史沿革与该等企业保持独立。

#### 2. 上述企业资产与发行人的关系

发行人独立、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经营场所、办公设备等配套设施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并合法拥有商标、专利、域名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该等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占用、支配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

形，亦不存在关联企业资产被发行人占用的情形。

### 3. 上述企业人员与发行人的关系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形，亦不存在在该等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亦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兼职的情形。

### 4. 上述企业业务、技术与发行人的关系

发行人的产品及其经营独立。发行人主要从事单体维生素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且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的业务资质独立。发行人已取得开展业务活动所必须的全部资质证书。在业务资质方面，发行人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

发行人的技术独立。发行人是经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发行人的主要技术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发行人拥有独立的技术。

发行人的采购、销售独立。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系统，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进行采购和产品销售。

综上所述，发行人业务、技术独立，不依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进行生产经营。上述企业亦拥有独立的经营资质和核心技术，拥有独立的销售采购渠道，不存在依赖发行人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 5. 发行人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保持独立

报告期内，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渠道。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销售、采

购部门及人员，独立开发销售、采购渠道，独立与客户和供应商进行商业谈判。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在行业、销售区域、客户类型、所处行业上下游位置等方面差异较大，不具有共用渠道的可行性，不存在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在采购及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与发行人均存在较大差异，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6.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江南和其女、实际控制人许晶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已向公司准确、全面地披露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机构的股权或权益情况，截至本确认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机构未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活动。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机构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将继续不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与天新药业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活动。

3、对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机构，本人将通过委托或授权相关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敦促该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天新药业或其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机构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天新药业或其子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天新药业或其子公司同类的业务。如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机构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天新药业或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天新

药业，并应促成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天新药业或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机构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5、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天新药业或其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机构将不与天新药业或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天新药业或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机构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天新药业或其子公司的竞争：**A**、停止生产或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天新药业或其子公司来经营；或**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6、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机构不向其他业务与天新药业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经营资质、经营许可、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7、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8、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本承诺函所载承诺事项在本人作为天新药业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违反以上承诺而导致天新药业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天新药业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 六、《反馈意见》问题 7：

“润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请发行人说明：小额贷款公司是否为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提供贷款或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如存



在，相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利益输送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取得了润丰小贷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和贷款发放台账，对报告期内贷款对象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进行比对；（2）对润丰小贷报告期累计贷款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客户进行核查，取得润丰小贷向上述客户发放贷款的借款合同、贷款申请书、借款人身份证明、到期还款情况，及报告期内上述客户与润丰小贷、发行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并对上述客户进行了网络检索，确认其未在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中持有权益。经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润丰小贷未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提供贷款，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润丰小贷依规持证经营情况、违规、行政处罚、诉讼仲裁或纠纷等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第二部分”之“七、《补充反馈问题（非财务）》问题 7”之回复内容。

#### 七、《反馈意见》问题 9：

“保荐工作报告显示，发行人被列入江西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单，其与子公司天新热电生产经营活动需直接向环境排放国家规定种类大气污染物或水污染物。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天新热电是否为发行人以外的客户提供电力及蒸汽能源，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自备燃煤电厂，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经过发改部门备案；（2）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所在地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4）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如是，是否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5）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

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如存在，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6）招股说明书中提到的环保第三方检测机构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其出具的环境监测意见的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环保情况进行核查，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发行人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发行人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发行人环保情况的媒体报道，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及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了报告期内天新热电向发行人以外的客户提供蒸汽能源的台账；（2）查阅了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改部门备案文件、环评备案等文件；（3）查阅了天新热电相关生产项目环评、发改部门备案或核准批复、环保验收文件、相关部门开具的无违规证明等；（4）查阅了相关部门就发行人、天新热电的能源消耗、环境保护开具的无违规证明；（5）查阅了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6）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能源采购台账；（7）查阅了发行人、天新热电的排污许可证、报告期内的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以及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为其出具的环境检测报告；（8）查阅了招股书中提到的环保第三方检测机构的相关业务、人员资质。经核查，情况如下：

（一）天新热电是否为发行人以外的客户提供电力及蒸汽能源，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自备燃煤电厂，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经过发改部门备案；

1. 天新热电为发行人以外的客户提供电力及蒸汽能源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天新热电未向发行人以外客户提供电力能源。自2020年下半年起，天新热电向发行人以外的客户提供蒸汽能源，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客户名称	提供蒸汽数量（吨）
2020 年度	江西煜旺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1,867.6
2021 年度	江西煜旺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9,456.8

合计	41,324.4
----	----------

2.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建设自备燃煤电厂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为“新建维生素 A、维生素 B5、胆固醇和 25-羟基维生素 D3 项目”、“新建企业研究院项目”、以及“销售网络及智慧工厂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维生素 B5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维生素 A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50 吨胆固醇、6 吨 25-羟基维生素 D3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研究院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网络及智慧工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募投项目在发改部门备案、环评备案等文件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建设自备燃煤电厂。

3. 天新热电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经过发改部门备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新热电相关生产项目环评及发改部门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备案	立项审批/备案	环保验收
1	热电联产项目（一期、二期）	《关于江西天新药业有限公司热电联产（余热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赣环评字[2010]51号）； 《关于江西天新药业有限公司热电联产（余热发电）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赣环评字[2011]475号）	《关于核准江西天新药业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的批复》（赣发改能源字[2010]402号）； 《关于调整江西天新药业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核准事项的通知》（赣能电力字[2010]191号）	《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江西天新药业有限公司热电联产（余热发电一期、二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的函》（赣环评函[2013]80号）
2	扩建一台 45T/h 锅炉项目	《景德镇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乐平市天新热电有限公司扩建一台 45t/h 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景环字[2013]47号）	《关于天新热电有限公司扩建一台 45t/h 锅炉项目备案的通知》（乐发改能源字[2012]2号）	《景德镇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乐平市天新热电有限公司扩建一台 45t/h 锅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景环字[2014]220号）
3	热电联产三期扩建工程	《景德镇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乐平市天新热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三期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景环审字[2015]397号）	《关于乐平市天新热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三期扩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景发改能源字[2015]132号）	于 2021 年 3 月 14 日邀请专家成立验收组出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并委托核工业二七〇研究所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4	烟气排放	《关于对乐平市天新热	《江西省企业投资技	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16

	技改项目	电有限公司烟气排放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乐环审字[2019]210号）	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乐工信投资备[2017]05号）	日邀请专家成立验收组出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并委托核工业二七〇研究所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5	乐平市工业园热电联产项目	该项目为拟建项目，暂未取得环评批复	景发改审能源字[2021]133号	该项目为拟建项目，暂未开工

天新热电相关生产项目节能审查情况详见本题之“（三）2.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情况”所述。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天新热电原拟建项目“1×75t/h 锅炉及其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因天新热电需求变化相应调整规划，故不再继续实施该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乐平市工业园热电联产项目”为拟建项目正在办理环评备案手续外，天新热电的其余生产项目均已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了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了环评批复手续及环保验收。

2021年1月11日，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就天新热电生产经营活动是否符合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出具《证明》：“自2018年1月1日起至今，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在所有新、改、扩建项目中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办理排污申报登记、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时、足额缴纳排污费；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年7月6日，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就天新热电生产经营活动是否符合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出具《证明》：“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在所有至今仍在运营中的已建、在建、拟建项目中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已建项目均办理了环保验收。公司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公司按规定办理排污申报登记、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时、足额缴纳排污税；不存在能耗超标或污染物排放超标或污染物排放超过总量控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或被责令停产停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重大群体性生态环境事件或生态环境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

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年2月17日，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就天新热电生产经营活动是否符合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出具《证明》：“自2021年7月1日起至今，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在所有至今仍在运营中的已建、在建、拟建项目中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已建项目均办理了环保验收。公司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自2021年7月1日起至今，公司按规定办理排污申报登记、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时、足额缴纳排污税；不存在能耗超标或污染物排放超标或污染物排放超过总量控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或被责令停产停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重大群体性生态环境事件或生态环境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年7月5日，乐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证明》：“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公司生产经营不涉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规定的禁止准入类事项，不涉及国家及地区明令禁止或限期淘汰的产品、工艺及设备；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发展政策以及区域产业发展规划，满足生产经营必须的行业准入条件；公司仍在运营中的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均已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了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自2018年1月1日起至今，公司遵循节能设计相关标准及规范，未采用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落后工艺、设备，在节能措施中积极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清洁生产，采用节能节水型设备，最大程度降低能耗。公司已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贯彻执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44号令）意见的通知》《江西省区域节能审查试点暂行办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主要消耗能源资源的生产项目的能源消耗种类及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方案等进行分析评估，并取得节能评估和审查批复。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行业发展、能源资源消耗、建设项目管理、固定资产投资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被关停的情形或风险。”

2022年2月16日，乐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证明》：“自2021年7月1日起至今，公司生产经营不涉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1年版）》（征求意见

稿)规定的禁止准入类事项,不涉及国家及地区明令禁止或限期淘汰的产品、工艺及设备;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发展政策以及区域产业发展规划,满足生产经营必须的行业准入条件;公司仍在运营中的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均已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了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自2021年7月1日起至今,公司遵循节能设计相关标准及规范,未采用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落后工艺、设备,在节能措施中积极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清洁生产,采用节能节水型设备,最大程度降低能耗。公司已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贯彻执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44号令)意见的通知》《江西省区域节能审查试点暂行办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主要消耗能源资源的生产项目的能源消耗种类及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方案等进行分析评估,并取得节能评估和审查批复。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行业发展、能源资源消耗、建设项目管理、固定资产投资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被关停的情形或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拟建的“乐平市工业园热电联产项目”正在办理环评备案手续外,天新热电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经过发改部门备案,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行业发展、能源资源消耗、建设项目管理、固定资产投资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环保部门或发改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所在地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均位于江西省乐平市乐安江工业园内,乐平市系江西省辖县级市,由景德镇市代管。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乐平市未就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划定单独出具规章文件。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景德镇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办法》(景德镇市人民政府令第43号)、《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景府发[2014]9号),景德镇市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为景德镇市城区,不

包含乐平市乐安江工业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不位于所在地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三）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1）根据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1年8月27日发布的《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两高”项目涉及行业多、覆盖面大，暂以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焦化、建材、有色、煤电等行业项目为重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石油炼制，石油化工，现代煤化工，焦化（含兰炭），煤电，长流程钢铁，独立烧结、球团，铁合金，合成氨，铜、铝、铅、锌、硅等冶炼，水泥、玻璃、陶瓷、石灰、耐火材料、保温材料、砖瓦等建材行业，制药、农药等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其他行业涉煤及煤制品、石油焦、渣油、重油等高污染燃料使用工业炉窑、锅炉的项目。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系单体维生素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发行人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制造业”大类下的“食品制造业（代码:C14）”；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149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不属于前述“两高”项目涉及行业范围。

发行人子公司天新热电主营业务为电力、热力生产供应、煤渣销售，属于前述“两高”项目涉及行业范围。天新热电虽然属于高耗能行业，但根据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副主席王野平关于“热电联产的小机组和高耗能、高污染小机组是有区别的”的答复、《关于印发〈关于发展热电联产的规定〉的通知》（计基础〔2000〕1268号）、《热电联产管理办法》等文件，天新热电采用的热电联产机组与和高耗能、高污染的小机组存在明显区别，属于国家鼓励的节约能源、改善环境的供热供电方式。

**（2）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2019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2020**

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2021 年国家工业专项节能监察任务的通知》，对钢铁、有色金属冶炼、石化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企业开展全面梳理排查，建立重点企业能源消费情况台账。结合工作实际，研究提出本年度重点行业企业专项监察名单，开展强制性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执行情况专项监察，2021 年完成钢铁、水泥（有熟料生产线）、电解铝企业全覆盖。“十四五”期间实现重点行业企业节能监察全覆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的细分行业未被工业和信息化部列入重点高耗能行业监察范围。

根据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布的《2019 年江西省重大工业节能专项监察企业名单》《2020 年江西省重大工业节能专项监察企业名单》，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被列入前述文件规定的重点高耗能行业监察企业名单。

（3）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环资[2017]1909 号），“...各地区根据国家分解下达的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结合本地区重点用能单位实际情况，合理分解本地区‘百家’‘千家’‘万家’企业‘十三五’及年度能耗总量控制和节能目标...‘百家’企业名单及‘双控’目标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千家’企业名单及‘双控’目标由省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部门公布，‘万家’企业名单及‘双控’目标原则上由地市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部门公布...”。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省级及地市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部门公布的重点用能单位名单，其以企业为主体对能耗总量和强度进行考核。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发布“百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19]351 号）、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8 年 2 月 5 日公布的《全省第一批重点用能单位名单（共 241 家）（征求意见稿）》以及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 2019 年度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结果的公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被纳入“百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和“千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

（4）根据乐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天新药业遵循节能设计相关标准及规范，未采用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落后工艺、设备，在节能措施中积极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清洁



生产，采用节能节水型设备，最大程度降低能耗。公司已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贯彻执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44 号令）意见的通知》《江西省区域节能审查试点暂行办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主要消耗能源资源的生产项目和上市募投项目的能源消耗种类及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方案等进行分析评估，并取得节能评估和审查批复。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行业发展、能源资源消耗、建设项目管理、固定资产投资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被关停的情形或风险。”

根据乐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天新热电遵循节能设计相关标准及规范，未采用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落后工艺、设备，在节能措施中积极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清洁生产，采用节能节水型设备，最大程度降低能耗。公司已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贯彻执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44 号令）意见的通知》《江西省区域节能审查试点暂行办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主要消耗能源资源的生产项目的能源消耗种类及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方案等进行分析评估，并取得节能评估和审查批复。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行业发展、能源资源消耗、建设项目管理、固定资产投资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被关停的情形或风险。”

根据乐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今，天新药业遵循节能设计相关标准及规范，未采用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落后工艺、设备，在节能措施中积极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清洁生产，采用节能节水型设备，最大程度降低能耗。公司已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贯彻执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44 号令）意见的通知》《江西省区域节能审查试点暂行办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主要消耗能源资源的生产项目的能源消耗种类及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方案等进行分析评估，并取得节能评估和审查批复。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行业发展、能源资源消耗、建设项目管理、固定资产投资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被关停的情形或风险。”

根据乐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今，天新热电遵循节能设计相关标准及规范，未采用国家明令禁

止或淘汰的落后工艺、设备，在节能措施中积极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清洁生产，采用节能节水型设备，最大程度降低能耗。公司已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贯彻执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44 号令）意见的通知》《江西省区域节能审查试点暂行办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主要消耗能源资源的生产项目的能源消耗种类及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方案等进行分析评估，并取得节能评估和审查批复。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行业发展、能源资源消耗、建设项目管理、固定资产投资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被关停的情形或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 2.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建项目共 21 个，其中 10 个项目已获得节能审查意见或节能备案意见，11 个项目已编制节能审查专篇并取得政府出具的证明文件；在建项目均已获得节能审查意见；募投项目均已获得节能审查意见或节能备案意见，对于已建项目未能取得节能审查批复或备案意见的情况，当地有关部门已出具《情况说明》，具体情况如下：

(1) 已建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审批/备案	节能审查
1	年产 1000 吨维生素 B6 生产线	《乐平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建设年产 1000 吨维生素 B6 生产线立项的批复》（乐计字[2004]63 号）	该等项目已根据当时有效的《江西省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工作的通知》（赣发改投资字[2007]09 号）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报报告中包含节能分析篇（章）。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该等项目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监管要求，无需另外进行单独能源审查。
2	年产 2000 吨维生素 B1 生产线改造项目	《关于核准江西天新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维生素 B1 生产线工程项目的批复》（赣发改外资字[2007]1470 号） 《江西省企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赣经贸投资备[2007]0603 号）	
3	年产 4000 吨维生素 B6 扩建工程技术改造项目	《江西省企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赣经贸投资备[2008]0201 号） 《关于核准年产 4000 吨维生素 B6 扩建工程项目的通知》（景经贸发[2008]45 号）	
4	热电联产项目（一期、二期）	《关于核准江西天新药业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的批复》（赣发改能源字[2010]402 号） 《关于调整江西天新药业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核准事项的通知》（赣能电力字[2010]191 号）	
5	扩建一台 45T / h 锅炉项目	《关于天新热电有限公司扩建一台 45t/h 锅炉项目备案的通知》（乐发改能源字[2012]2 号）	因历史原因未能取得节能审查意见，但已编制节能审查专篇并取得政府出具的证明文件
6	废水综合利用及废气处理技改工程	《关于江西天新药业有限公司申请废水浓缩节能综合利用项目备案的通知》（乐发改环资字[2013]8 号）	
7	年产 90 吨维生素 H、500 吨叶酸项目	《关于新建年产 90 吨维生素 H、45 吨维生素 D3、500 吨叶酸等项目备案的通知》（乐发改产业字[2014]28 号）	《关于年产 90 吨维生素 H、45 吨维生素 D3、500 吨叶酸等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的批复》（乐发改环资能字[2014]17 号）
8	年产 2000 吨盐酸乙胺项目	《关于新建年产 90 吨维生素 H、45 吨维生素 D3、500 吨叶酸等项目备案的通知》（乐发改产业字[2014]28 号）	因历史原因未能取得节能审查意见，但已编制节能审查专篇并取得政府出具的证明文件
9	新增年产 2000 吨维生素 B1、10000 吨液体甲醇钠项目	《关于新增年产 2000 吨维生素 B1、10000 吨液体甲醇钠项目核准的批复》（乐发改产业字[2015]4 号）	
10	1.25 吨 / 小时危险废物焚烧项目	《关于核准江西天新药业有限公司 1.25 吨/小时危险废物焚烧项目的批复》（乐发改环资字[2016]2 号）	《江西天新药业有限公司 1.25 吨/小时危险废物焚烧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的批复》（乐发改环资能字[2015]2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审批/备案	节能审查
11	热电联产三期扩建工程	《关于乐平市天新热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三期扩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景发改审能源字[2015]132号）	《关于乐平市天新热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三期扩建工程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的批复》（景发改审能审字[2015]067号）
12	扩建年产 2500 吨 VB6 项目	《关于扩建年产 2500 吨 VB6 项目备案的通知》（乐发改产业字[2015]28号）	因历史原因未能取得节能审查意见，但已编制节能审查专篇并取得政府出具的证明文件
13	年产 4000 吨 MEO 项目	《关于年产 4000 吨 MEO 项目备案的通知》（乐发改产业字[2015]32号）	《关于年年年产 90 吨维生素 H、45 吨维生素 D3、500 吨叶酸等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的批复》（乐发改环资能字[2014]17号）
14	叶酸、维生素 H 和维生素 B1 中间体项目	《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统一代码：2017-360281-27-03-020515）	因历史原因未能取得节能审查意见，但已编制节能审查专篇并取得政府出具的证明文件
15	年产 45 吨维生素 D3 和 300 吨 L-抗坏血酸棕榈酸酯项目	《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统一代码：2017-360281-27-03-020498）	
16	年产 90 吨维生素 H 技改项目	《江西省企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乐工信投资备[2017]08号）	乐工信节能字[2021]16号
17	烟气排放技改项目	《江西省企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乐工信投资备[2017]05号）	发行人已编制《江西省工业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报告备案表》履行备案手续并取得乐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意见
18	年产 4000 吨维生素 B6 技改项目	《江西省企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乐工信投资备[2017]06号）	乐工信节能字[2021]2号
19	年产 4000 吨维生素 B1 技改项目	《江西省企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乐工信投资备[2017]07号）	乐工信节能字[2021]7号
20	维生素 B1 智能化改造项目	《江西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统一项目代码：2107-360281-07-02-595517）	乐工信节能字[2021]6号
21	扩建年产 2000 吨盐酸乙脞、4500 吨 α-乙酰基-r-丁内酯、30000 吨甲醇钠项目	《江西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统一项目代码：2020-360281-27-03-001387）	乐工信节能字[2021]8号

上述已建项目中，“年产 1000 吨维生素 B6 生产线”、“年产 2000 吨维生素 B1 生产线改造项目”、“年产 4000 吨维生素 B6

扩建工程技术改造项目”、“热电联产项目（一期、二期）”已根据当时有效的《江西省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工作的通知》（赣发改投资字〔2007〕09号）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中包含节能分析篇（章）。根据乐平市发改委出具、并由景德镇市发改委盖章确认的《情况说明》，该等项目已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中包含节能分析篇（章），该等项目能源使用与消耗符合本地区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其主要能源电力与蒸汽的消耗情况符合本地区的能源监管要求，无需另外进行单独能源审查。

上述已建项目中，“扩建一台45T/h锅炉项目”、“废水综合利用及废气处理技改工程”、“年产2000吨盐酸乙脒项目”、“新增年产2000吨维生素B1、10000吨液体甲醇钠项目”、“扩建年产2500吨VB6项目”、“叶酸、维生素H和维生素B1中间体项目”、“年产45吨维生素D3和300吨L-抗坏血酸棕榈酸酯项目”等7个已建项目因历史原因未能取得节能审查意见或备案意见，但均按照《江西省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工作的通知》（赣发改投资字〔2007〕09号）的规定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中包含节能分析篇（章），并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立项以及环评批复文件。

（2）在建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审批/备案	节能审查
1	新建维生素 A、维生素 B5、胆固醇和 25-羟基维生素 D3 项目	《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统一项目代码：2103-360281-04-01-885752）	赣发改能审专[2022]2 号 赣发改能审专[2022]3 号 赣发改能审专[2022]4 号

（3）募投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审批/备案	节能审查
1	新建维生素 A、维生素 B5、胆固醇和 25-羟基维生素 D3 项目	《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统一项目代码：2103-360281-04-01-885752）	赣发改能审专[2022]2 号 赣发改能审专[2022]3 号 赣发改能审专[2022]4 号
2	新建企业研究院项目	《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统一项目代码：2020-360281-73-03-029936）	发行人已编制《固定资产项目节能登记表》履行备案手续并取得乐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意见
3	销售网络及智慧工厂项目	《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统一项目代码：2020-360281-27-03-052526）	发行人已编制《固定资产项目节能登记表》履行备案手续并取得乐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意见

针对上述部分已建项目未能取得节能审查批复或备案意见的情况，2021 年 11 月 11 日，乐平市发改委出具《情况说明》，景德镇市发改委对该《情况说明》进行盖章确认，主要内容为：

（a）天新药业、天新热电历史上已建成项目中“扩建一台 45T / h 锅炉项目”、“废水综合利用及废气处理技改工程”、“年产 2000 吨盐酸乙脒项目”、“新增年产 2000 吨维生素 B1、10000 吨液体甲醇钠项目”、“扩建年产 2500 吨 VB6 项目”、“叶酸、维生素 H 和维生素 B1 中间体项目”、“年产 45 吨维生素 D3 和 300 吨 L-抗坏血酸棕榈酸酯项目”等 7 个已建项目因历史原因当时未能进行节能审查，乐平市发改委知悉上述情况。

（b）乐平市发改委作为该等项目当时备案、节能审查的主管审批部门，因历史原因未对以上项目要求天新药业开展节能评估，天新药业、天新热电自觉按项目的能源消耗总量和节能设计方案等规划安排建设、运营，项目符合当年国家产业政策，公司也按国家和省市要求采用了节能新技术，项目也采取了节能措施，使用合理的能源种类，能源供应有保障，节能和综合利用效果明显，也通过了历

次各级节能监察和日常监督检查，对天新药业、天新热电上述项目因历史客观原因未完全按照《关于印发江西省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办法（试行）的通知》《关于贯彻执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44号令）意见的通知》等文件要求进行节能评估，本着尊重历史的原则，不会对其采取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造、关闭等行政处罚措施。

（c）除上述项目外，天新药业、天新热电其他已建、在建项目均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且满足乐平市能源消费双控要求，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均符合乐平市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2022年2月16日，乐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证明》，内容如下：“自2021年7月1日起至今，公司生产经营不涉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1年版）》（征求意见稿）规定的禁止准入类事项，不涉及国家及地区明令禁止或限期淘汰的产品、工艺及设备；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发展政策以及区域产业发展规划，满足生产经营必须的行业准入条件；公司仍在运营中的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均已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了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上述项目均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的建设项目。自2021年7月1日起至今，公司遵循节能设计相关标准及规范，未采用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落后工艺、设备，在节能措施中积极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清洁生产，采用节能节水型设备，最大程度降低能耗。公司已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贯彻执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44号令）意见的通知》《江西省区域节能审查试点暂行办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主要消耗能源资源的生产项目的能源消耗种类及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方案等进行分析评估，并取得节能评估和审查批复。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行业发展、能源资源消耗、建设项目管理、固定资产投资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被关停的情形或风险。”

3. 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消耗的主要能源品种为电力和煤炭。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对外采购的能源资源情况如下：

能源品种	单位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电力	万度/年	7,913.22	8,624.47	9,872.32
煤炭	吨/年	86,851.67	112,303.45	106,235.69

注：由于公司采购煤的热值不同，按照市场上煤炭常用规格（每千克热值为 5500 千卡）对煤炭数量进行折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项目能用合理，遵循节能设计相关标准及规范，未采用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落后工艺、设备，在节能措施中积极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清洁生产，采用节能节水型设备，最大程度降低能耗。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44 号）、《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贯彻执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44 号令）意见的通知》、《江西省区域节能审查试点暂行办法》（赣发改环资〔2020〕28 号）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已对公司主要消耗能源资源的热电厂生产项目及募投项目的能源消耗种类及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方案等进行分析评估，前述项目已取得主管部门核发的节能评估、审查批复或专项证明文件。

根据《江西省区域节能审查试点暂行办法》（赣发改环资〔2020〕28 号）规定，“第十四条试点区域节能主管部门应当对项目建设单位、中介机构等违法违规信息进行记录，并将违法违规信息纳入江西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投资项目审批监管平台予以公开。”经登录“信用中国（江西）”官方网站（<https://www.creditjx.gov.cn>）查询，未检索到发行人存在违规信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未受到能源资源消耗方面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所在地区节能主管部门亦出具说明或证明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能源消耗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能源消耗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国家法规和国家标准。

**（四）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如是，是否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均位于江西省乐平市乐安江工业园内，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关于印发<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环发〔2012〕130 号）、《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公告



2013 年第 14 号) 及天新药业、天新热电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副本, 天新药业、天新热电所在地均不属于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发行人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

**（五）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如存在，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规定取得如下《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	有效期限
1	天新药业	91360200767014627G001P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江西省景德镇市乐平市塔山工业园	2020.12.22-2025.12.21
2	天新热电	91360281693721715F001V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江西省乐平市工业园（塔山）	2019.05.23-2022.05.22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天新热电报告期内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委托第三方机构为其出具的环境检测报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天新热电在环境保护方面严格遵守了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物的处置符合环保规定要求，废水和废气污染物未曾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未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

2021 年 1 月 11 日，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就天新药业生产经营活动是否符合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出具《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在所有新、改、扩建项目中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办理排污申报登记、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时、足额缴纳排污费；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 年 7 月 6 日，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就天新药业生产经营活动是否符合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出具《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在所有至今仍在运营中的已建、在建、拟建项目中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已建项目均办理了环保验收。公司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公司

按规定办理排污申报登记、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时、足额缴纳排污税；不存在能耗超标或污染物排放超标或污染物排放超过总量控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或被责令停产停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重大群体性生态环境事件或生态环境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年2月17日，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就天新药业生产经营活动是否符合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出具《证明》：“自2021年7月1日起至今，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在所有至今仍在运营中的已建、在建、拟建项目中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已建项目均办理了环保验收。公司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自2021年7月1日起至今，公司按规定办理排污申报登记、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时、足额缴纳排污税；不存在能耗超标或污染物排放超标或污染物排放超过总量控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或被责令停产停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重大群体性生态环境事件或生态环境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年1月11日，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就天新热电生产经营活动是否符合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出具《证明》：“自2018年1月1日起至今，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在所有新、改、扩建项目中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办理排污申报登记、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时、足额缴纳排污费；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年7月6日，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就天新热电生产经营活动是否符合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出具《证明》：“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在所有至今仍在运营中的已建、在建、拟建项目中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已建项目均办理了环保验收。公司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公司按规定办理排污申报登记、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时、足额缴纳排污税；不存在能

耗超标或污染物排放超标或污染物排放超过总量控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或被责令停产停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重大群体性生态环境事件或生态环境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年2月17日，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就天新热电生产经营活动是否符合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出具《证明》：“自2021年7月1日起至今，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在所有至今仍在运营中的已建、在建、拟建项目中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已建项目均办理了环保验收。公司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自2021年7月1日起至今，公司按规定办理排污申报登记、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时、足额缴纳排污税；不存在能耗超标或污染物排放超标或污染物排放超过总量控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或被责令停产停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重大群体性生态环境事件或生态环境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招股说明书中提到的环保第三方检测机构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其出具的环境监测意见的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书中提到的环保第三方检测机构具备如下资质：

序号	机构名称	检测内容	具备资质
1	核工业二七〇研究所	为发行人提供环境保护核查服务以及环评验收报告书的编制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2	江西圣丰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2018、2019年公司自行监测检测报告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3	江西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2020年、2021年公司自行监测检测报告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注：核工业二七〇研究所原持有环境保护部颁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该证书已于2020年12月14日过期。根据《关于取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行政许可事项后续相关工作要求的公告（暂行）》（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年第2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自2018年12月29日起，生态环境部已不再受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申请，已受理但尚未完成审查的申请事项不再继续审查。故核工业二七〇研究所原持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过期后未再续期。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核工业

二七〇研究所为发行人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相关编制人员资质，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具备相应资质，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并核查上述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中所载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中提到的环保第三方检测机构及人员具备相应的资质，其出具的环境监测意见及环境保护核查具备有效性。

有关发行人环保情况举报的媒体报道与事实不符的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第二部分”之“六、《补充反馈问题（非财务）》问题 6”之回复内容。

#### 八、《反馈意见》问题 10：

“关于房产瑕疵。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自有房屋 107 处，57 处房屋已取得权属证书，36 处房屋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另有 14 处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自有土地使用权 12 宗，其中 3 宗未取得权属证书。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房产、土地使用权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相关房产和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是否符合《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或强制拆除；（2）将来如因土地、房产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3）核对招股说明书中列出的发行人已取得权属证书的第 4 至第 28 项自有房产，其用途是否为“工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了发行人所取得的房屋、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2）就未能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情况，访谈了乐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3）查阅了相关部门就发行人遵守国家土地管理及城乡规划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况开具的无违规证明；（4）查阅了发行人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的相关招拍挂文件；（5）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江南、许晶出具的《关于瑕疵物业相关情况的承诺函》。经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房产、土地使用权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相关房产和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是否符合《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或强制拆除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有 31 处房屋正在办理权属证书，14 处房屋因历史原因未能取得权属证书，1 宗土地使用权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自有房屋共计 31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83,157.59 平方米，具体如下：

序号	建筑名称	权利人	坐落地块名称	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进展
1	第一车间	天新药业	江西乐平工业园南区	生产车间	4,388.89	已办理竣工验收，正在进行工程备案手续。
2	第四车间	天新药业	江西乐平工业园南区	生产车间	3,269.79	
3	一区消防水泵房	天新药业	江西乐平工业园南区	辅助设施	240	
4	一区动力车间	天新药业	塔山工业区 A-1-2-2 地块	辅助设施	2,005.28	
5	第二十五车间	天新药业	塔山工业区 A-1-2-2 地块	生产车间	5,296	
6	二期固体一库	天新药业	塔山工业园 B-13 地块	辅助设施	4,756.54	
7	二期固体二库	天新药业	塔山工业园 B-13 地块	辅助设施	4,756.54	
8	二期环保综合楼	天新药业	塔山工业园 B-13 地块	辅助设施	970.58	
9	三期叶酸中间体车间	天新药业	江西乐平工业园二期 A5、A6 地块	生产车间	4,494	
10	三区维生素 H 中间体车间	天新药业	江西乐平工业园二期 A5、A6 地块	生产车间	3,276	
11	三区动力车间	天新药业	江西乐平工业园二期 A5、A6 地块	辅助设施	1,974	
12	三区甲类一库	天新药业	江西乐平工业园二期 A5、A6 地块	辅助设施	1,316	
13	三区甲类二库	天新药业	江西乐平工业园二期 A5、A6 地块	辅助设施	119	
14	三区甲类三库	天新药业	江西乐平工业园二期 A5、A6 地块	辅助设施	342	
15	三区辅助用房	天新药业	江西乐平工业园二期 A5、A6 地块	辅助设施	471	
16	三区食堂	天新药业	江西乐平工业园二期 A5、A6 地块	辅助设施	889.02	

17	危废中心危险品库 1	天新药业	塔山工业园区 C-17-3 地块	辅助设施	745	
18	危废中心危险品库 3	天新药业	塔山工业园区 C-17-3 地块	辅助设施	1,465	
19	危废动力车间	天新药业	塔山工业园区 C-17-3 地块	辅助设施	2,447	
20	第三〇二车间	天新药业	江西乐平工业园二期 A5、A6 地块	生产车间	4,422.91	已办理竣工验收，正在完善相关资料，准备推进工程备案手续。
21	第三〇三车间	天新药业	江西乐平工业园二期 A5、A6 地块	生产车间	9,449	
22	二期罗茨风机房	天新药业	塔山工业园 B-13 地块	辅助设施	259.96	
23	二期配电房	天新药业	塔山工业园 B-13 地块	辅助设施	80.28	
24	二期八车间	天新药业	塔山工业园 B-13 地块	生产车间	5782.8	
25	第二十六车间	天新药业	塔山工业园 A-4-1-2 地块	生产车间	6,247	
26	区域控制室	天新药业	塔山工业园 A-4-1-2 地块	辅助设施	233.00	
27	工具间一	天新药业	塔山工业园 A-4-1-2 地块	辅助设施	1,763.00	
28	第二十七车间	天新药业	塔山工业园 A-4-1-2 地块	生产车间	6,289.00	
29	热电三期主厂房	天新热电	塔山工业区 A-1-2-3 地块	生产车间	1,973.5	
30	热电三期综合楼	天新热电	塔山工业区 A-1-2-3 地块	辅助设施	843.5	
31	热电三期煤棚	天新热电	塔山工业区 A-1-2-3 地块	辅助设施	2,592	

注：上表中建筑面积为拟申报办理产证面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产均系发行人自建于拥有《国有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证》之土地上，不存在权属纠纷，目前暂未能够办理权属证书主要系因工程备案、竣工验收等手续暂未完成，导致尚未办理或未能办理完成房屋权属证书。

上述房产主要为发行人的生产车间以及配套辅助设施，系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之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经办律师访谈乐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行人上述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各项施工手续合法、合规，办理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目前，发行人正在积极推进办理上述房屋建筑物的权属证书。

## 2. 未能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 14 处未能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屋，建筑面积合计约 5,536.23 平方米，具体如下：

序号	建筑名称	权利人	坐落地块名称	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备注	
1	第十六车间	天新药业	塔山工业区 A-1-2-2 地块	生产车间	1,450	建造时间较早，因历史原因导致建设手续不全，暂无法补办产证。	
2	第二十三&二十四车间	天新药业	江西乐平工业园南区	生产车间	3,162.06		
小计					<b>4,612.06</b>		
3	危废环保在线监测房	天新药业	塔山工业园区 C-17-3 地块	辅助设施	24		
4	污水池设备房	天新药业	塔山工业区 A-1-2-2 地块	辅助设施	71.91		
5	污水池控制室	天新药业	塔山工业区 A-1-2-2 地块	辅助设施	247		
6	污水池配电房	天新药业	塔山工业区 A-1-2-2 地块	辅助设施	125.37		
小计					<b>468.28</b>		
7	一期门卫（老区）	天新药业	江西乐平工业园南区	辅助设施	60.75		因工业园区整体用地规划变更，导致发行人门卫室被动变更成为建设在厂区建筑红线上的建筑，导致无法办理产证。
8	一期门卫（新区）	天新药业	塔山工业区 A-1-2-2 地块	辅助设施	60.9		
9	危废中心门卫（人流）	天新药业	塔山工业园区 C-17-3 地块	辅助设施	55.35		
10	危废中心门卫（物流）	天新药业	塔山工业园区 C-17-3 地块	辅助设施	34.41		
11	二期南门卫	天新药业	塔山工业园 B-13 地块	辅助设施	40.77		



12	二期东门卫	天新药业	塔山工业园 B-13 地块	辅助设施	86.28	
13	三期物流门卫	天新药业	江西乐平工业园二期 A5、A6 地块	辅助设施	62.43	
14	热电门卫值班室	天新热电	塔山工业区 A-1-2-3 地块	辅助设施	55	
小计					<b>455.89</b>	—
合计					<b>5,536.23</b>	—

注：上表中建筑面积为拟申报补办产证面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产均系发行人自建于拥有《国有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证》之土地上，不存在权属纠纷，主要系因建设时间较早、早期建设手续不全以及部分房产因工业园区整体用地规划导致发行人门卫室被动变更成为建设在厂区建筑红线上的建筑等原因，导致未能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上述无法办理产证的房屋建筑中，第 1-2 项建筑物为生产车间，建筑面积合计 4,612.06 m<sup>2</sup>、第 3-14 项建筑物均为辅助设施，建筑面积合计 924.17 m<sup>2</sup>，合计约占公司房屋及建筑物总建筑面积 189,224.27 平方米的 2.93%，占比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上述 14 处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虽然相关房产的设计、施工标准，符合国家的有关标准和规范，但因历史原因无法取得权属证书，存在权属瑕疵，不完全符合《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对此，经办律师访谈了乐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于上述未能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乐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表示其知悉发行人在位于江西省乐平市乐安江工业园的自有土地上建设的建筑中，第十六车间、第二十三&二十四车间等十四处房屋建筑物因历史原因导致未能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考虑到该等房屋建筑建于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之上，发行人已就该等自有土地取得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存在权属纠纷，现同意发行人继续使用前述房屋建筑，不会因此对发行人进行处罚。该局将协助发行人对因历史遗留问题而导致的房屋产证相关事宜进行完善。

乐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8 日、2021 年 7 月 9 日、2022 年 2 月 23 日出具了《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天新热电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2 月 23 日，遵守国家土地管理及城乡规划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法建设及其他重大违法违规用地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及城乡规划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上述 14 项房屋建筑虽然存在一定的权属瑕疵，但瑕疵房产面积占发行人整体房产面积比例约为 2.93%，占比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此外，该等房屋建筑建于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之上，发行人已就该等自有土地取得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不存在权属纠纷；且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会因此对发行人进行处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因此而被行政处罚或强制拆除的风险极低。

### 3. 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自有土地使用权共计 1 宗，宗地总面积合计 14,176.00 平方米，具体如下：

序号	地块名称	宗地编号	土地用途	宗地总面积 (m <sup>2</sup> )	权属证书取得进度
1	乐安河南侧 U11-1 地块	DHC2019037	公用设施	14,176.00	地块已经交付，发行人目前正在办理建筑用地规划许可以及该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乐平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网上挂牌公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得入选人确认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国有建设用地土地出让金缴纳确认函》相关内容，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系发行人近两年通过招拍挂竞拍所得，截至目前均已交付并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将正常推进上述地块的规划设计以及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等工作，不存在因此被行政处罚的可能。

## （二）将来如因土地、房产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

乐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8 日、2021 年 7 月 9 日、2022 年 2 月 23 日出具了《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天新热电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2 月 23 日，遵守国家土地管理及城乡规划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法建设及其他重大违法违规用地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及城乡规划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江南、许晶已于 2021 年 6 月出具了《关于瑕疵物业相关情况的承诺函》，承诺：“于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若公司（含子公司）因瑕疵房产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导致该等瑕疵房产被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强制拆除、限期拆除或导致公司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等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及时、无条件足额补偿公司的上述损失。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本人承诺，若本人未能遵守、执行上述承诺，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本人将停止从公司获得现金分红，相应现金分红金额由公司单独计提扣除用于执行上述承诺，直至执行上述承诺完毕为止。在此期间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执行上述承诺完毕为止。”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乐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反馈，其正在有序开展截至目前正在产证办理流程中的 31 处房产和 1 宗土地的权属证书办理工作，推进产证完善事宜，以尽快取得相关产权证书；就 14 处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瑕疵物业，发行人亦在进行产证办理的沟通工作，乐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协助天新药业对因历史遗留问题而导致的房屋产证相关事宜进行完善。

综上所述，发行人将进一步进行沟通协调，推进相关房产的产证完善工作。

## （三）核对招股说明书中列出的发行人已取得权属证书的第 4 至第 28 项自有房产，其用途是否为“工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上述自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中列出的发行人已取得权属证书的第 4 至第 28 项自有房产坐落于发行人自有江西乐平工业园

南区地块以及塔山工业区地块，由于发行人取得上述房产权属证书较早，相关《房屋所有权证》中未记载房产的规划用途。上述房产所坐落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中记载的地类（用途）为“工业”。

#### 九、《反馈意见》问题 11：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江南曾作为证人涉及余昌杰受贿案。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许江南及发行人是否面临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等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发行人在反商业贿赂方面所建立的内控制度的内容、执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于商业贿赂情况的质疑、举报、投诉。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浙江省仙居县人民法院（2020）浙 1024 刑初 389 号《刑事判决书》、（2020）浙 1024 刑初 406 号《刑事判决书》；（2）查阅台州市监察委员会、仙居县人民检察院、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关于余昌杰案件、陈绍瑛案件的情况说明及江西省乐平市公安局塔山派出所出具的许江南、许晶的无犯罪记录证明；（3）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4）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反腐败反贿赂管理 SOP》等反商业贿赂内控制度，并抽样查阅发行人销售人员签署的《廉洁从业承诺书》、报告期内各期重要供应商签署的《合作协议书》；（5）获取发行人关于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况的书面确认文件；（6）查询台州市纪委监委网站、黄岩检察网、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网站、浙江法院网、查询企业信息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信用中国、百度等公开信息；（7）获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许江南、许晶签署的书面确认文件。经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 （一）许江南及发行人是否面临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等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1. 相关案件的基本情况

#####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江南作为证人涉及余昌杰案件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许江南曾于 2005 年接受天台县发展

和改革局原党组书记、局长、天台县财政局原党组书记、局长余昌杰的投资款 80 万元，并于 2009 年将该投资款连同收益合计 175 万元支付给余昌杰。余昌杰后因多次索取或非法收受他人财物而被仙居县人民检察院指控犯受贿罪。2020 年 12 月 28 日，浙江省仙居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浙 1024 刑初 389 号《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余昌杰案件《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人余昌杰犯受贿罪（以下简称“余昌杰案件”）。

余昌杰案件《刑事判决书》认定：“2004 年至 2009 年期间，被告人余昌杰利用担任天台县发展和改革局党组书记、局长、天台县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的职务便利，为浙江天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新公司）在项目立项、获取资金补助上谋取利益，2005 年左右，为感谢被告人余昌杰的关照，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许某 2 邀请被告人余昌杰投资，被告人余昌杰因此将 80 万元人民币交给许某 2，2008 年收回该 80 万元，2009 年许某 2 支付给被告人余昌杰 175 万元。但事实上，2005 年至 2009 年天新公司的年利率均不到 20%。通过上述方式，被告人余昌杰收受许某 2 以投资回报名义所送的人民币 95 万元。”

根据台州市监察委员会及仙居县人民检察院分别就许江南作为证人涉及余昌杰一案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许江南系以浙江天新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作为证人配合余昌杰一案的调查。台州市监察委员会没有对浙江天新及其法定代表人许江南立案调查，没有就该案追究其相关责任。该案现已了结，该委也不会就该案再追究浙江天新及其法定代表人许江南相关责任。该案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关。

截至目前，余昌杰案件的判决已经生效并执行。

##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江南作为证人涉及陈绍瑛案件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共台州市纪委、台州市监察委网站披露信息，台州市交通运输局原党委委员、天台县政府原党组成员陈绍瑛利用职务便利，在工程承揽、公司经营、项目推进、工作安排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索取或非法收受巨额财物。经中共台州市纪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中共台州市委批准，决定给予陈绍瑛开除党籍处分；由台州市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所涉财物随案移送。

根据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检察院、台州市监察委员会分别出具的《情况说明》，

浙江天新法定代表人许江南作为证人配合台州市交通运输局原党委委员、天台县政府原党组成员陈绍瑛受贿一案的调查。在办理该案过程中，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检察院、台州市监察委员会未对浙江天新及其法定代表人许江南立案调查，没有就该案追究其相关责任，亦不会就该案再追究浙江天新及其法定代表人许江南相关责任。该案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陈绍瑛案件已由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并移交法院审理。经本所律师查询黄岩检察网、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网站、浙江法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中国检察网、中国法院网、百度等网站，尚未查询到除中共台州市纪委、台州市监察委网站披露情况以外的陈绍瑛案件相关基本情况。

### （3）齐益明案件的基本情况

根据浙江省仙居县人民法院（2020）浙1024刑初406号《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齐益明案件《刑事判决书》”）的认定，齐益明案件的基本事实如下：

“2008年至2020年，被告人齐益明先后担任天台县建设规划局副局长，天台县赤城街道党工委书记，天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党委书记、局长等职务，期间，利用职务便利或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的职务便利，为天台县赞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荣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在规划审批、竣工备案、平面调整等方面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共计人民币200.878万元，将其中的20万元分给其亲友，实际获得人民币180.878万元。

“被告人齐益明在担任天台县建设规划局副局长、天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党委书记、局长期间，利用职务便利，为浙江荣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台荣远璟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谋取利益，分两次收受公司法定代表人许某1财物，共计人民币20万元。

“本院认为，被告人齐益明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或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的职务便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了受贿罪。”

根据齐益明案件《刑事判决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齐益明案件涉及的浙江荣远及荣远璟廷的法定代表人“许某1”为许伟高，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许江南、许晶无关。

截至目前，齐益明案件的判决已经生效并执行。

## 2. 许江南、许晶及发行人不存在被追究刑事责任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风险

### （1）许江南不存在因余昌杰案件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

2021年5月7日，台州市监察委员会出具《情况说明》：“我委在办理天台县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余昌杰案件中，浙江天新药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许江南积极配合调查，现该案法院已依法作出判决。在办理该案过程中我委未对浙江天新药业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许江南立案调查，没有就该案追究其相关责任。本案现已了结，我委也不会就该案再追究浙江天新药业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许江南相关责任。”

2021年5月8日，仙居县人民检察院出具《情况说明》：“原天台县发展计划局党组书记、局长，天台县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天台县地税局局长，天台县委常委余昌杰受贿案由我院提起公诉，该案已由浙江省仙居县人民法院作出判决结案。经查，浙江天新药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许江南在办理余昌杰受贿案中，积极配合调查。我院在浙江省仙居县人民检察院统一业务应用系统中未查询到许江南有被移送批准逮捕、审查起诉的相关信息。”

许江南作为证人涉及余昌杰案件的相关行为发生于2009年，距今已经过11年以上，根据《刑法》第八十七条、第八十九条、第三百九十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6年生效）第八条的规定，相关行为已经过法定追诉期限，许江南不存在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许江南不存在因余昌杰案件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

### （2）许江南不存在因陈绍瑛案件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

台州市监察委员会及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检察院分别就许江南作为证人涉及陈绍瑛一案出具《情况说明》，具体情况如下：

台州市监察委员会出具《情况说明》：“我委在办理台州市交通运输局原党委委员、天台县政府原党组成员陈绍瑛案件中，浙江天新药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许江南作为证人积极配合调查，现该案在我委的调查程序已经完结。在办理该案过程中，我委未对浙江天新药业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许江南立案调查，没

有就该案追究其相关责任。我委亦不会就该案再追究浙江天新药业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许江南相关责任。该案与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无关。”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检察院出具《情况说明》：“台州市交通运输局原党委委员、天台县政府原党组成员陈绍瑛受贿案由我院提起公诉，该案目前已移交法院审理。在办理该案过程中，我院未对浙江天新药业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许江南立案调查，没有就该案追究其相关责任。我院亦不会就该案再追究浙江天新药业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许江南相关责任。该案与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无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陈绍瑛案件已由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并移交法院审理。根据台州市监察委员会及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情况说明》，在陈绍瑛案件中，台州市监察委员会及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检察院均未对浙江天新及其法定代表人许江南立案调查，没有就该案追究其相关责任，亦不会就该案再追究浙江天新及其法定代表人许江南相关责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许江南不存在因陈绍瑛案件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

### （3）许江南、浙江天新未因余昌杰案件、陈绍瑛案件受到行政处罚

江西省乐平市公安局塔山派出所分别于2021年1月19日、2021年5月25日、2021年9月7日、2022年3月7日出具《证明》，确认经查许江南无违法犯罪记录。

根据许江南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中国检察网、中国检察网等司法裁判相关网站的公开信息，许江南、浙江天新并未因为余昌杰案件、陈绍瑛案件受到行政处罚。

（4）发行人不涉及余昌杰案件、陈绍瑛案件，不存在面临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等风险

余昌杰案件中，根据余昌杰案件《刑事判决书》的认定，许江南系为浙江天新的法定代表人作为证人配合相关案件的调查工作，相关案件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亦未从中获取违法所得。故发行人不存在《刑法》第三百九十三条规定的单位行贿情形，亦不存在因余昌杰案件面临行政处罚或被追



究刑事责任的风险。

陈绍瑛案件中，根据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检察院、台州市监察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在陈绍瑛案件中，许江南系作为浙江天新的法定代表人成为该案的证人并配合调查，该案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涉及余昌杰案件、陈绍瑛案件，不存在因该等案件面临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等风险。

（5）发行人、许江南、许晶与齐益明案件无关，不存在因齐益明案件受到刑事追责、行政处罚的风险

（a）发行人、许江南、许晶与齐益明案件无关，不存在因齐益明案件受到刑事追责的风险

根据齐益明案件《刑事判决书》的认定，齐益明系为浙江荣远、荣远璟廷谋取利益而收受公司法定代表人许某 1 财物而被认定为构成受贿罪，发行人未涉及齐益明案件，相关案件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关，发行人不存在《刑法》第三百九十三条规定的单位行贿情形，亦不存在因相关案件受到刑事追责、行政处罚的风险。

经查询企业信息系统，浙江荣远及荣远璟廷的法定代表人均为许伟高，即前述齐益明案件《刑事判决书》中的证人“许某 1”；荣远璟廷系浙江荣远的控股子公司，许伟高持有浙江荣远 65%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许晶持有浙江荣远 35%的股权并担任监事。根据许晶的确认，许晶于浙江荣远未担任除监事外的其他职务，未参与浙江荣远的实际经营管理活动，与齐益明案件相关事实无关。

根据许江南、许晶的确认，许伟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江南、许晶无关，亦与许江南、许晶不存在亲属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江南、许晶不存在因齐益明案件受到刑事追责、行政处罚的风险。

（b）发行人、许江南、许晶不存在因齐益明案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 中国检察网等司法裁判相关网站的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江南、许晶并未因齐益明案件受到行政处罚。

江西省乐平市公安局塔山派出所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2021 年 5 月 25 日、2021

年 9 月 7 日及 2022 年 3 月 7 日出具《证明》，确认经查许江南无违法犯罪记录；江西省乐平市公安局塔山派出所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2021 年 9 月 7 日及 2022 年 3 月 7 日出具《证明》，确认经查许晶无违法犯罪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许江南、许晶与齐益明案件无关，不存在因齐益明案件受到刑事追责、行政处罚的风险。

3. 许江南涉及余昌杰案件、陈绍瑛案件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齐益明案件与许江南、许晶无关，该等案件均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1）《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得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第十八条规定，发行人不得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首发业务问答》问题 11 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行为作为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之一。若前述主体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刑事处罚或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且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时，原则上应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根据《上市规则》第 5.1.1 条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申请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六）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余昌杰案件已于 2020 年 12 月审结完毕，相关判决已经生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许江南不存在因余昌杰案件被追究刑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仙居县人民检察院已书面确认该院在浙江省仙居县人民检察院统一业务应用系统中未查询到许江南有被移送批准逮捕、审查起诉的相关信息，且台州市监察委员会亦书面确认其不会就该案再追究浙江天新及其法定代表人许江南相关责任；许江南作为证人涉及余昌杰案件的情形发生于 2009 年，距今已经过 11 年以上，许江南不存在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

截至目前，许江南不存在因为余昌杰案件或其他事项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许江南系因浙江天新涉及余昌杰案件，与发行人无关，发行人未因此受到刑事处罚或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3）陈绍瑛案件中，根据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检察院、台州市监察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在办理陈绍瑛案件过程中，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检察院、台州市监察委员会未对浙江天新及其法定代表人许江南立案调查，没有就该案追究其相关责任，亦不会就该案再追究浙江天新及其法定代表人许江南相关责任。

截至目前，许江南不存在因为陈绍瑛案件或其他事项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许江南系因浙江天新涉及陈绍瑛案件，与发行人无关，发行人未因此受到刑事处罚或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4）齐益明案件中，根据齐益明案件《刑事判决书》的认定，齐益明系为浙江荣远、荣远璟廷谋取利益而收受公司法定代表人许某 1 财物而被认定为构成受贿罪，发行人未涉及齐益明案件。如本题之“（一）2.（5）发行人、许江南、许晶与齐益明案件无关，不存在因齐益明案件受到刑事追责、行政处罚的风险”所述，发行人、许江南及许晶与齐益明案件无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许江南作为证人涉及余昌杰案件、陈绍瑛案件的情形不构成《首发管理办法》《首发业务问答》所述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齐益明案件与许江南、许晶及发行人均无关，上述案件均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4.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二部分”之“四、（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江南、许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部分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江南、许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在反商业贿赂方面所建立的内控制度的内容、执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于商业贿赂情况的质疑、举报、投诉**

### **1. 发行人在反商业贿赂方面所建立的内控制度的内容、执行情况**

发行人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反商业贿赂的相关规定，建立了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评估，管理层负责建立健全并保持其有效性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制定了《反腐败反贿赂管理 SOP》，适用于公司范围内从事物料采购、委外加工、设施工程、设备采购和维护、质量监督等经济活动以及人、财、物的管理过程。

根据《反腐败反贿赂管理 SOP》的规定，企业管理部系预防商业贿赂承诺制的监督管理部门，负责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和有关政策开展商业贿赂治理工作。对于公司重要岗位的人员违反相关内控制度规定的，应当根据违反行为的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对于与公司经济活动往来的外部人员违反《合作协议书》约定的，坚决取消其供应商、服务商资格，构成商业贿赂犯罪的交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重点环节、重点部位人员实行预防商业贿赂承诺制。发行人销售人员已签署《廉洁从业承诺书》，承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有关规定，严格遵照公司内控制度，自觉接受公司的监督与管理，坚决抵制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在商务活动中依法办事、廉洁自律；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重要供应商已签署《合作协议书》，约定在发行人采购、验货、收货、付款过程中不提供好处费、礼品及变相好处，不向发行人采购相关人员提供回扣，不做掺杂掺假、缺斤少两、以次充好等行为。

同时，发行人制定了《销售订单操作规程》《财务基础工作管理 SOP》《供应商管理 SOP》，对公司销售体系、报价审批、费用支出、供应商管理等各方面进行了系统的规范，以防范商业贿赂行为发生。根据中汇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商业贿赂等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被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立案侦查或审查起诉；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前述人员不存在违反商业贿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犯罪记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反商业贿赂方面建立了内控制度，相关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于商业贿赂情况的质疑、举报、投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百度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于商业贿赂情况的质疑、举报、投诉。

## 十、《反馈意见》问题 21:

“关于关联交易。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是否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2）报告期内各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和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3）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的控制措施是否有效；（4）是否存在未及时按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后续补充确认的情况，相关会议制度、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切实有效执行；（5）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对相关关联方是否存在依赖，是否可能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就该问题，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说明与确认函；检索国家企业信息系统、天眼查等工商信息网站，查询公司关联方的基本情况；（2）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3）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涉及关联交易决策的内部控制制度，查阅了发行人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文件；（4）核查发行人销售、采购台账及银行对账单，取得了关联交易相关合同、发票、物流单、银行回单等交易凭证，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与第三方交易价格进行比对，核查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对发行人及关联交易对手方进行访谈，了解关联交易发生背景和合理性；（5）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核查。经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是否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已经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关于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的认定标准，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说明与确认函。同时，本所律师审阅、对照了《招股说明书（上会稿）》、《审计报告》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披露并进行了相应网络核查。

经本所律师履行上述核查程序并查阅取得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最新修订的《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中，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关于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的认定标准，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

## **（二）报告期内各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和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已披露了各项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报告期内各项关联交易均具备合理的商业背景，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符合发行人及关联方的业务实质，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决策程序，没有损害发行人和股东的利益，具备合法性；关联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执行，具备价格公允性；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关联采购金额占同期营业成本比例不超过1%，关联销售金额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不超过3%，占发行人盈利指标比例较低，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

## **（三）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的控制措施是否有效**

为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实施了以下控制措施：

### **1. 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治理结构，并且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了相应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

## 2.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发行人及子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符合发行人利益，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并已履行当时有效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3. 关联方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江南、许晶及持股 5%以上股东王光天、邱勤勇、厚鼎投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关联方浙江天新、浙江新维士、上海纽瑞茵、上海新维特、Nuvit 马绍尔和 Nuvit BVI 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已严格履行了公司各项制度规定的程序；独立董事基于职业精神和专业判断，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行人采取了多项确保关联交易公允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违反关于减少关联交易作出的承诺，相关措施已有效执行。

## （四）是否存在未及时按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后续补充确认的情况，相关会议制度、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切实有效执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如下决策程序：

### 1. 股东大会审议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议案
2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2019 年 5 月 26 日	《关于确定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及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6 月 12 日	《关于确定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及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5 月 17 日	《关于确认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董事会审议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9年5月5日	《关于确定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及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年5月22日	《关于确定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及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年4月27日	《关于确认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至2020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年3月25日	《关于确认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3. 监事会审议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议案
2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年5月5日	《关于确定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及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年5月22日	《关于确定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及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年4月27日	《关于确认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至2020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年3月25日	《关于确认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总经理决定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因交易金额较小，公司总经理已根据《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要求，对报告期内由总经理审批的关联交易事项做出审批决定。

### 5.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2020年11月13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同意选举刘楨、孙林、杨延莲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发行人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确认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至2020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再次确认。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2018-2020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交易，符合发行人利益，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并已履行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预计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发行人及子公司因正常经营需



要而发生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2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1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交易，符合公司利益，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并已履行公司当时有效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预计的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尚待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未及时按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后续补充确认的情况，相关会议制度、内部控制措施均切实有效执行。

**（五）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对相关关联方是否存在依赖，是否可能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如前所述，《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中披露了各项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关联交易均具备合理的商业背景，履行了必要决策程序，交易价格公允，且关联交易金额占各期收入、成本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影响。自设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关联方，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未造成影响，发行人对相关关联方不存在依赖，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十一、《反馈意见》问题 22：

“关于共有专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专利 23 项，其中 4 项发明专利为共有专利。此外，浙江天新向发行人无偿转让了部分商标、专利、域名。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共有的原因，共有专利是否为发行人的核心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2）共有人之间是否有关于专利的实施及许可条件、专利收入分配等方面约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向发行人转移利润的情况，是否与关联方存在共享共用或利益冲突的情况；（3）能否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共有专利；（4）浙江天新关于商标、专利、域名的无偿转让是否合法，相关转让手续是否完成，是否存在权属纠纷。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发行人与专利共有人签署的相关协议及书面确认文件；（2）查阅相关专利、商标、域名权属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档案资料；（3）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站；（4）获取发行人关于共有专利相关情况的财务数据、书面确认文件；（5）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签署的《调查表》；（6）查阅浙江天新与发行人关于商标、专利、域名转让的会议决议、转让协议、确认函等相关文件；（7）查询企业信息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示信息。经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 （一） 共有的原因，共有专利是否为发行人的核心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4 项共有专利，其中 1 项专利系与太平化学产业株式会社（以下简称“太平化学”）共有、3 项专利系与浙江工业大学（以下简称“浙工大”）共有，该 4 项专利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申请日	专利号	有效期限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制备硫酸素二月桂基硫酸盐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0.10	2018111774377	20 年	天新药业、太平化学	原始取得
2	一种吡哆醛或盐酸吡哆醛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1.12.26	2011104422371	20 年	浙工大、天新药业	受让取得
3	一种 N-烷氧草酰丙氨酸酯的化学合成方法	发明专利	2010.05.12	2010101703059	20 年	浙工大、天新药业	受让取得

4	一种 5-烷氧基-取代噁唑类化合物的合成方法	发明专利	2010.12.31	2010106188868	20 年	浙工大、天新药业	原始取得
---	------------------------	------	------------	---------------	------	----------	------

注：上述第 2、3 项专利原系由浙江天新与浙工大共有，后浙江天新将该两项专利转让给发行人。

## 2. 与太平化学的共有专利

（1）发行人与太平化学的共有专利为制备硫胺素二月桂基硫酸盐的方法。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与太平化学共有专利销售情况的说明》，太平化学系发行人客户，双方于 2018 年起就开展业务合作事宜开始接洽。接洽期间，发行人根据太平化学对产品定制化的需求，与太平化学形成了该项共有专利。

（2）经核查，该项共有专利系以盐酸盐生产硫酸盐，该专利技术本身涉及的工序较为简单且并非核心专利，形成产品为发行人主要产品维生素 B1 的衍生品（即硫胺素二月桂基硫酸盐），报告期内仅存在少量生产及销售，重要性低。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用该项专利生产的硫胺素二月桂基硫酸盐及带来的营业收入如下：

期间	产量（吨）	销量（吨）	营业收入（万元）
2019 年度	0.785	-	-
2020 年度	8.882	4.337	186.03
2021 年度	-	5.276	215.33
合计	9.667	9.613	401.36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共有专利涉及的产品为维生素 B1 的衍生品，报告期内的产量、营业收入均较低，占发行人同期产品产量、营业收入比例均不到 0.1%，占比极低，不属于发行人核心专利，对发行人重要性程度较低。

## 3. 与浙工大的共有专利

（1）根据浙工大与浙江天新、发行人分别于 2009 年 5 月、2021 年 6 月签署的《浙江工业大学——天新药业有限公司关于成立浙工大天新维生素类药物研发中心的协议》（以下简称“**2009 年研发协议**”）《关于共有专利及相关事项之确认函》及发行人的确认，在为加快“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创新体系”建设的背景下，成立了浙工大天新维生素类药物研发中心。在此背景下，形成了如本题之“（一）共有的原因，共有专利是否为发行人的核心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所述 3 项发行人与浙工大的共有专利，其中 2 项共有专利

原系由浙江天新与浙工大共有，后浙江天新转让给发行人。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浙工大的 3 项共有专利分别为“一种吡哆醛或盐酸吡哆醛的制备方法”“一种 N-烷氧草酰丙氨酸酯的化学合成方法”“一种 5-烷氧基-取代噁唑类化合物的合成方法”，鉴于应用该 3 项专利技术进行生产所涉及的原材料及设备与发行人现行生产主要使用的原材料及设备存在较大区别，从经济效益的角度考虑，发行人在取得该等专利后并未实际运用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过程中，而系作为技术储备，并非发行人的核心专利，对发行人重要性影响较低。

**（二） 共有人之间是否有关于专利的实施及许可条件、专利收入分配等方面约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向发行人转移利润的情况，是否与关联方存在共享共用或利益冲突的情况**

1. 共有人之间存在关于专利的实施及许可条件、专利收入分配等方面的约定

根据发行人与太平化学签署的《共有专利权确认函(Confirmation Letter of Joint Patent)》，该专利的使用权及许可使用权由发行人独家行使。发行人自行使用、实施共有专利无需取得太平化学的同意或向太平化学支付相关收益。发行人有权许可第三方使用共有专利，因发行人许可第三方使用共有专利产生的收益由发行人单独享有。未经发行人书面许可，太平化学不得将共有专利许可第三方使用。因太平化学许可第三方使用产生的收益分配由双方协商确定。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单独向第三方转让共有专利。共有专利一经转让，因转让所取得的收益分配由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发行人与浙工大、浙江天新出具的《关于共有专利及相关事项之确认函》，

（1）上表中第 2、3 项共有专利原由浙工大、浙江天新共同申请和所有，后由浙江天新将其共有专利权转让给发行人；浙工大知悉并同意浙江天新将其在两项专利下的共有权转让给发行人；针对该两项专利的所有权和归属，浙工大、发行人及浙江天新予以确认且不存在任何争议。（2）上表第 2-4 项共有专利的所有权由浙工大和发行人共同所有，任何一方未经书面许可，均不得擅自对外转让和对外许可实施；转让权和对外许可实施权归属于双方共同所有，转让和对外许可实施所得利益由双方平均分配。（3）该三项专利的使用权归属于发行人独家所有，浙工大仅有权用于研发的使用，未经发行人允许无权用作商业目的的使用。发行人有

权就其使用该等专利所得享有收益，浙工大无权就发行人使用该等专利所享有的收益主张任何权益。（4）该三项专利维持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2. 共有人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向发行人转移利润的情况，与关联方不存在共享共用或利益冲突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太平化学之间基于共有专利的产品销售定价公允、该产品的营业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极低；发行人与浙工大之间的共有专利并未实际投入生产经营，发行人与共有人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向发行人转移利润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太平化学、浙工大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不存在授权或同意太平化学、浙工大将共有专利许可/授权给任何第三方使用的情况；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专利及核心技术与独立的研发体系和研发团队，不存在与其关联方之间共享共用专利或利益冲突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共有人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向发行人转移利润的情况，与关联方不存在共享共用或利益冲突的情况。

### （三） 能否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共有专利

根据发行人与太平化学签署的《共有专利权确认函（Confirmation Letter of Joint Patent）》、发行人与浙工大、浙江天新签署的《关于共有专利及相关事项之确认函》及相关协议文件，发行人为上表所列共有专利的所有权人之一，且在专利权期限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有权长期使用共有专利。

（四） 浙江天新关于商标、专利、域名的无偿转让是否合法，相关转让手续是否完成，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1.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解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江南同一控制下企业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问题，浙江天新于 2017 年年末关闭维生素生产线，不再进行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同时，浙江天新开始处置、报废相关生产设备，并将商标、专利、部分设备等资产转让给发行人。根据浙江天新与发行人签署的《商标转让确认书》《专利转让合同》《专利转让确认函》《域名转让确认函》，浙江天新将商标、专利、域名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2017年10月18日，浙江天新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关闭维生素生产线、处置、报废相关生产设备、土地、资产，并将与维生素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域名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商标转让证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7年12月至2018年10月期间出具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域名持有者转让（过户）申请表》、域名证书、浙江天新与发行人签署的《商标转让确认书》《专利转让确认函》《域名转让确认函》，浙江天新将商标、专利、域名无偿转让的转让手续已经全部完成，不存在权属纠纷。

2.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示信息，截至目前，发行人与浙江天新之间不存在就上述资产权属问题发生的诉讼、仲裁等法律争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浙江天新关于商标、专利、域名向发行人的无偿转让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资产的转让手续均已完成，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 十二、《反馈意见》问题 24：

“关于资质许可。招股说明书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主要资质及认证证书。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需获得的审批、认证、备案等事项；（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是否已取得全部资质。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2）结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各个环节的实际情况，查询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获得的审批、认证、备案要求；（3）取得发行人关于主营业务、所需资质的书面确认文件。经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需获得的审批、认证、备案等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单体维生素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所处维生素行业的主要监管部门包括国家农业农村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中国饲料工业协会等。

依据相关部门公布的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各个环节所需获得的审批、备案、认证等事项如下：

序号	规定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药品生产管理依据的主要规定，药品生产企业应当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
2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药品上市为目的，从事药品研制、注册及监督管理活动，药品适用该办法进行注册；
3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申请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申请人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生产食品相关产品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6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7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危险化学品登记实行企业申请、两级审核、统一发证、分级管理的原则；
8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	对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备案证明管理；
9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有关事项的通知>》	要求对进口到欧盟成员国的原料药，自2013年7月2日起，其生产企业必须取得出口国药品监管机构签发的证明文件；
10	《境外饲料生产、加工、存放企业注册登记规范》	规定了对拟向中国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境外生产、加工、存放企业注册登记操作规范；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应当依法向海关备案；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 (2022年1月1日生效,原《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已废止)	报关单位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办理报关业务；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申请备案的，应当取得市场主体资格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
1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	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保护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国家环境保护规划，排污许可证管理。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关生产经营已取得全部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开展业务活动所必须的全部资质证书，具体如下：

1. 药品生产许可证

序号	企业名称	药品生产许可证号	生产地址	生产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天新药业	赣 20170017	江西省乐平市乐安江工业园	原料药（硝酸硫胺、维生素 B1、维生素 B6（A 线）、维生素 B6（B 线），叶酸，维生素 D3）	江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06.22

2. 药品 GMP 证书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地址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天新药业	JX20170016	江西省乐平市乐安江工业园	原料药（硝酸硫胺、维生素 B1、维生素 B6（A 线、B 线）	江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05.07

3. 药品批准文号

序号	生产企业	药品名称	药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天新药业	维生素 B1	国药准字 H20123118	2027.01.04	江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天新药业	硝酸硫胺	国药准字 H20084462	2023.09.20	江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	天新药业	维生素 B6	国药准字 H20123105	2027.01.04	江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产品类别	产品品种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天新药业	赣饲添（2017）H07001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叶酸；dl- $\alpha$ -生育酚乙酸酯；D-生物素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2022.09.19
2	天新药业	赣饲添（2020）T07002	饲料添加剂	叶酸；硝酸硫胺（维生素 B1）；盐酸硫胺（维生素 B1）；盐酸吡哆醇（维生素 B6）；维生素 D3；D-生物素；液态维生素 D3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2025.05.24

5. 江西省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证书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批准文号	发证机关
1	天新药业	赣饲添字（2017）	维生素 B1（硝酸硫胺）	赣饲添字（2012）170001 号	江西省农业厅
2	天新药业	赣饲添字（2017）	维生素 B6	赣饲添字（2014）170001 号	江西省农业厅
3	天新药业	赣饲添字（2017）	维生素 B1（盐酸硫胺）	赣饲添字（2014）170002 号	江西省农业厅



4	天新药业	赣饲添字（2017）	饲料添加剂： 维生素 D3 微粒	赣饲添字（2017） 634003 号	江西省农业厅
5	天新药业	赣饲添字（2017）	饲料添加剂： 维生素 E 粉	赣饲添字（2017） 634004 号	江西省农业厅
6	天新药业	赣饲添字（2017）	饲料添加剂： 2% <i>d</i> -生物素	赣饲添字（2017） 634005 号	江西省农业厅
7	天新药业	赣饲添字（2017）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叶酸	赣饲添字（2017） 634002 号	江西省农业厅
8	天新药业	赣饲添字（2017）	叶酸	赣饲添字（2015） 634001 号	江西省农业厅
9	天新药业	赣饲添字（2020）	饲料添加剂： D-生物素	赣饲添字（2020） 634006 号	江西省 农业农村厅（注）
10	天新药业	赣饲添字（2021）	饲料添加剂： 液态维生素 D3（95%-110%）	赣饲添字（2021） 634007 号	江西省 农业农村厅

注：根据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下发的《关于印发〈江西省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江西省机构于 2018 年下半年至 2019 年上半年实施了机构改革，不再保留省委农工部、省农业厅，组建省农业农村厅。将省委农工部、省农业厅的职责，以及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农业投资项目、省财政厅的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省国土资源厅的农田整治项目、省水利厅的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等管理职责整合，组建省农业农村厅，作为省政府组成部门。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实施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备案管理的通知》（农办牧[2019]32 号），自 2019 年 3 月 29 日起，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生产相关产品不再申请产品批准文号，省级饲料管理部门不再审批核发相关产品批准文号。生产企业应当在产品投入生产前，将产品信息通过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混合型饲料添加剂备案系统进行网络在线备案。

因此，*dl-α*-生育酚乙酸酯、D-生物素作为混合型饲料添加剂无需申请产品批准文号，天新药业已经将产品信息通过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备案系统”进行网络在线备案。

## 6. 食品生产许可证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生产地址	食品类别	品种明细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天新药业	SC20136028100059	江西省景德镇市乐平市乐安江工业园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抗坏血酸棕榈酸酯；维生素 B1（盐酸硫胺）；维生素 B6（盐酸吡哆醇）；叶酸；氮气；食品营养强化剂硝酸硫胺素；食品营养强化剂 D-生物素；食品添加剂胆钙化醇； 复配食品添加剂：一、复配营养强化剂 D-生物素 1.配方I；	景德镇市市场监管局	2027.01.23

					二、复配营养强化剂胆钙化醇（维生素 D3）油 1.配方II 2.配方III 3.配方IV 4.配方V 5.配方VI；三、复配营养强化剂胆钙化醇（维生素 D3）粉 1.配方VII 2.配方VIII 3.配方IX 4.配方X		
--	--	--	--	--	--	--	--

### 7. 安全生产许可证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天新药业	(赣)WH安许证字[2008]0507号	MEO（噁唑，7kt/a）、AP（L-抗坏血酸棕榈酸酯，300t/a）、维生素 B1（4kt/a）、维生素 B6（6.5kt/a）、丁醛（1.8kt/a）、正丙基二氧七环（2.8kt/a）、甲醇钠（40kt/a）、叶酸（1kt/a）、35%硫酸（副产品，6kt/a）、盐酸乙脒（折固，4700t/a）、脱氢胆固醇（A4，80t/a）、20%氨水（副产品，200t/a）、三氯丙酮（1500t/a）、2,4,5-三氨基-6-羟基嘧啶硫酸盐（600t/a）、对氨基苯甲酰谷氨酸（500t/a）、硝酸钠（副产品，1kt/a）、维生素 D3（折纯量，45 t/a）、硫内酯（180 t/a）、维生素 H（折纯，90 t/a）、硝酸铵溶液（含量 30%-50%，3.9kt/a）、硫代乙酸钾（120t/a）、甲酰嘧啶（2600t/a）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	2024.02.12

### 8.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企业性质	登记品种	有效期至	登记机关
1	天新药业	360212031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甲酸甲酯、甲醇钠甲醇溶液、乙酸丁酯等	2023.11.26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

### 9.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品种类别	生产品种	主要流向	有效期至	登记机关
1	天新药业	(赣)3S3602000018	第三类	硫酸 6,000 吨/年	江西省、福建省、浙江省、江苏省、安徽省、湖北省、湖南省、山东省	2024.04.11	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

### 10. 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证明当局	有效期至
1	天新药业	JX210004	维生素 B1、维生素 B6、硝酸硫胺	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08.10

注：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2011年6月欧盟发布了原料药新指令 2011/62/EU，要求对进口到欧盟成员国的原料药，自2013年7月2日起，其生产企业必须取得出口国药品监管机构签发的证明文件。

11. 药品出口销售证明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证明当局	有效期至
1	天新药业	赣 20190039	硝酸硫胺	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05.07

12. 出境饲料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

序号	企业名称	行政审批编号	预录入统一编号	许可机关
1	天新药业	W400420202600400002	2020P1000001123269	南昌海关

13.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序号	企业名称	海关编码	检验检疫备案号	有效期
1	天新药业	36029601D2	3602600096	长期

1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备案登记表编号
1	天新药业	02404102

15. 排污许可证

序号	公司	证书编号	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	有效期限
1	天新药业	91360200767014627G001P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江西省景德镇市乐平市塔山工业园	2020.12.22-2025.12.21
2	天新热电	91360281693721715F001V	电力、热电生产和供应业	江西省乐平市工业园（塔山）	2019.05.23-2022.05.22

除上述资质及许可外，发行人子公司天新热电从事电力供应业务亦曾拥有电力业务许可证，但由于天新热电所发电量全部自用不上网交易，属于豁免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范围内的企业，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优化电力业务许可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发电项目不纳入电力业务许可管理范围：……所发电量全部自用不上网交易的自备电站……相关企业经营上述发电业务不要求取得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已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的，由国家能源局各派出机构公示注销，公示期不少于 30 日。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办理注销手续。根据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公示的《关于注销部分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的决定》（华中监能资质（2020）122 号），该局决定注销天新热电于 2017 年 2 月 3 日取得的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生产经营业务办理了必要的审批、认证及备案手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关生产经营已取得全部资质。

### 十三、《反馈意见》问题 25:

“关于安全生产。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在生产中涉及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质，如使用或管理不当可能造成火灾、爆炸、中毒等安全事故。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2）发行人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在安全生产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2）实地查看了发行人主要生产场地安全措施落实情况；（3）对公司主管安全生产的副总经理进行了访谈；（4）查阅了发行人取得的安全许可证；（5）抽取报告期内相关安全设施运行、检查记录进行查阅；（6）查阅了相关部门就发行人安全生产、消防有关情况出具的无违规证明；（7）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经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 （一）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定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制定目的
1	《安全装置与防护器具管理 SOP》	为更好的管理公司安全装置与防护器具
2	《防火防爆安全管理 SOP》	为加强厂区内防火防爆安全管理，预防火灾、爆炸，减少火灾、爆炸危害
3	《防尘、防毒安全管理 SOP》	为了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防治职业病，保护劳动者健康
4	《防雷、防静电安全管理 SOP》	为了加强防雷、防静电等安全设施的管理，规避因雷电、静电引起的事故风险，保障本公司的安全生产，保证人员及财产安全
5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生产安全事故事件的报告和调查处理，落实生产安全责任追究制度，防止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
6	《消防管理 SOP》	为规范消防系统管理，防范火灾事故发生，及时迅速扑灭火灾事故

7	《施工安全管理 SOP》	为规范检维修及八大特殊作业管理，确保作业安全
8	《安全投入保障 SOP》	为了建立本公司安全生产投入长效机制，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维护公司、员工利益
9	《安全作业证管理 SOP》	加强安全作业证的管理，保证职工持证上岗率达 100%
10	《安全标识使用管理 SOP》	为了规范公司安全标识的使用和管理
11	《设备管理 SOP》	降低物耗，安全生产，保证设备正常运转，从而提高产品质量，增加企业经济效益，规范设备采购、使用、报废的操作规程
12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SOP》	为了规范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使用
13	《特种作业人员管理 SOP》	为了规范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取证工作，提高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水平，防止和减少伤亡事故
14	《剧毒物品管理 SOP》	建立剧毒物品操作程序，确保公司员工生命财产安全
15	《危险化学品管理 SOP》	为了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保障人员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
16	《关键装置、重点部位安全管理 SOP》	加强公司各关键装置及重点部位的安全管理，确保公司生产安全稳定、正常有序的进行
17	《安全生产会议 SOP》	为了及时了解和掌握各时期的安全生产情况，协调和处理公司生产组织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问题，消除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生产
18	《培训管理 SOP》	通过企业职工教育及培训规划，使员工明确自己在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活动中的职责，学习和掌握本岗位技能
19	《工伤管理 SOP》	预防和控制工伤事故的发生，规范工伤事故处理程序，提高员工安全生产意识，最大限度地降低公司和员工的工伤事故风险
20	《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管理 SOP》	为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长效机制，明确各部门/车间安全检查的内容、形式、隐患治理和上报程序，及时排查、消除事故隐患，有效防范和减少事故
21	《急救箱管理 SOP》	为了确保在突发人身伤害事故时，能够在第一时间取得必要急救药品及器具，并对此应急资源进行规范性管理
22	《物料防护及应急处理 SOP》	为了加强全体人员应对物料泄漏、中毒伤害等突发情况应急处理能力，最大程度地保障人身安全
23	《安全标准化运行自评管理 SOP》	为做好安全标准化自评工作，验证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措施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完善公司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持续改进公司安全管理绩效，实现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
24	《冬季安全生产 SOP》	冬季干燥、强风、浓雾、冰冻等恶劣天气给安全生产带来影响，且冬季临近岁末，各项工作任务繁重，易产生麻痹大意和侥幸、懈怠心理，加大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多发、易发的势头。为切实做好冬季生产安全工作，坚决遏制各类事故的发生
25	《夏季安全生产 SOP》	根据夏季天气炎热的特点，结合化工生产要求，为切实做好夏季安全生产工作
26	《试生产前安全审查 SOP》	为加强工艺、设备试生产前安全管理，所有影响工艺、设备安全运行的因素在试生产前应被识别并得到有效控制，确保设备安装规范、操作维护准备就绪、人员培训到位、安全信息更新、改进措施落实
27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 SOP》	为加强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规范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购销行为，防止易制毒化学品流入非法渠道
28	《易制爆化学品管理 SOP》	为加强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有效防范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保障公司人员、财产安全
29	《重大危险源管理 SOP》	为了加强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发生，保障公司员工和财产安全

30	《管理部门、基层班组安全活动管理 SOP》	基于部门、车间安全工作现状和年度安全工作重点，以多种形式开展提升全员安全意识和岗位安全技能活动，为推动部门、车间安全工作顺利开展，实现年度安全生产目标
31	《安全生产委员会管理 SOP》	为加强公司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工作的管理，保障职工的安全与健康，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同时适应公司机构生产实际，规范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的工作制度
32	《安全生产奖惩 SOP》	为了规范安全管理，发挥全员参与力量，督促各级履行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责任制，落实日常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实现职业健康安全目标，不断改进职业健康安全绩效
33	《公司事故应急总预案》	为快速有效地处理火灾、爆炸、泄漏、中毒、高处坠落、机械伤害、触电等事故，提高广大员工对突发事件的协调应对能力，以最大限度地控制事故的危害，减少人员伤亡，减少或降低事故损失

2. 本所律师实地查看了发行人主要生产场地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并对公司主管安全生产的副总经理进行了访谈，结合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如下：

公司成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委员会主任为公司总经理。公司设立安全部，安全部下设安全监管科和安全技术科。公司对安全生产秉持着全员参加、全过程安全的安全管理理念，明确了各部门的安全生产职责，并在实际生产中严格落实。

为有效落实安全生产的理念，公司对新入职员工进行三级（厂级、车间、班组）安全培训，对在岗员工定期进行安全培训。培训内容涵盖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安全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应急预案等。培训完成后，公司以书面考试或现场实操等方式进行考核，加深员工对知识的掌握，更好地落实安全生产工作。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与安全生产经营相关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体信息如下：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赣)WH安许证字[2008]0507号	MEO(噁唑, 7kt/a)、AP(L-抗坏血酸棕榈酸酯, 300t/a)、维生素 B1(4kt/a)、维生素 B6(6.5kt/a)、丁醛(1.8kt/a)、正丙基二氧七环(2.8kt/a)、甲醇钠(40kt/a)、叶酸(1kt/a)、35%硫酸(副产品, 6kt/a)、盐酸乙咪(折固, 4700t/a)、脱氢胆固醇(A4, 80t/a)、20%氨水(副产品, 200t/a)、三氯丙酮(1500t/a)、2,4,5-三氨基-6-羟基嘧啶硫酸盐(600t/a)、对氨基苯甲酰谷氨酸(500t/a)、硝酸钠(副产品, 1kt/a)、维生素 D3(折纯量, 45t/a)、硫内酯(180t/a)、维生素 H(折纯, 90t/a)、硝酸铵溶液(含量 30%-50%, 3.9kt/a)、硫代乙酸钾(120t/a)、甲酰嘧啶(2600t/a)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	2024.02.12

注：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年修订）》，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

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发行人子公司天新热电主营业务为电力、热力生产供应、煤渣销售，生产经营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的执行。



## （二）发行人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在安全生产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看，发行人主要安全设施的情况如下：

类项	设施	具体内容	图片
检测、报警设施	压力、温度检测	在储罐、反应装置设置压力、温度检测装置，如压力表、压力变送器。并根据工艺、安全需要设置了超限报警	
	液位计	储罐、计量罐上安装有液位检测装置，如雷达液位计，根据需要数据可远传、超限报警、联锁切断进出料阀或停泵。	
	可燃/有毒气体监测	根据标准设置了可燃/有毒气体监测系统，当环境中可燃/有毒气体浓度超过设定值时报警。	
	用于安全检查和数据分析等检验检测设备、仪器	公司配备了便携式检测仪，如测氧仪、硫化氢检测仪、表面电阻检测仪等。	
	火灾监测	生产车间、配电房等场所设置有感烟探测器/感温探测器。当探测器接收到信号后会反馈至现场报警器和消防控制室。	
设备安全防护设施	防护罩	转动部件上安装有防护罩，防止机械伤害	
	防雷设施	厂房、建筑有避雷针等设施保护	

	防腐设施	腐蚀性化学品防火堤增加防腐保护	
作业场所防护措施	防静电防护措施	静电接地器、人体静电泄放器等防护措施	
	防护栏	公司操作平台上下楼层按照标准设置了防护栏杆。	
安全警示标志	指示作业安全标志	厂区入口处、车间主要通道口和作业现场设置了禁止、警示、指令、提示等安全标志。	
	风向标	在建筑物明显位置安装有风向标，用于指示风向。	
泄压和止逆措施	安全阀	压力容器及存在超压风险的生产装置上设置有安全阀、爆破片等安全泄压措施	
灭火设施	消火栓、灭火器	厂区内设置有消防水池，室外消防栓和完善的消防管网系统，配备有消防水泵和消防喷淋泵。	
紧急个体处置设施	洗眼器	厂区罐区和生产区域设置有洗眼器、喷淋器	
应急救援设施	空气呼吸器、防化服、堵漏工具	公司配备了空气呼吸器、防化服、堵漏工具等	



劳保用品	安全帽、工作服、安全鞋、防护眼镜、防毒口罩等	人员进入生产区必须佩戴安全帽，为特定岗位人员配备防毒口罩等劳动防护用品。	
其他	电气、SIS	公司对厂区内的电力系统进行了零线接地，电器有过载保护设施，并安装有漏电保护装置和防雷装置。危险工艺岗位设置 DCS、SIS 安全联锁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安全设施及其运行情况的实地查看，并抽取发行人相关安全设施运行、检查记录进行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安全设施运行正常。

2. 2021年1月6日，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就天新药业生产经营活动是否符合有关安全生产要求出具《证明》：“经查阅相关档案资料，该企业2018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发现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1年7月5日，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就天新药业生产经营活动是否符合有关安全生产要求出具《证明》：“天新药业依法取得了我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号为：（赣）WH安许证字[2008]0507号。经查阅相关档案资料，该企业2021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发现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2年2月21日，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就天新药业生产经营活动是否符合有关安全生产要求出具《证明》：“天新药业依法取得了我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号为：（赣）WH安许证字[2008]0507号。经查阅相关档案资料，该企业2021年至今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发现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1年1月6日，乐平市应急管理局就天新药业生产经营活动是否符合有关安全生产要求出具《证明》：“自2018年1月1日起至今，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和危险化学品（含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购买、使用、生产、存储、销售、运输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前述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2021年7月2日，乐平市应急管理局就天新药业生产经营活动是否符合有关安全生产要求出具《证明》：“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和危险化学品（含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的购买、使用、生产、存储、销售、运输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不

存在因违反前述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2022年2月18日，乐平市应急管理局就天新药业生产经营活动是否符合有关安全生产要求出具《证明》：“自2021年7月1日起至今，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和危险化学品（含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的购买、使用、生产、存储、销售、运输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前述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2021年3月12日，乐平市消防救援大队就天新药业是否符合有关消防要求出具《证明》：“自2018年01月01日至今能够遵守消防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消防相关管理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年7月5日，乐平市消防救援大队就天新药业是否符合有关消防要求出具《证明》：“自2021年01月01日至今能够遵守消防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消防相关管理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年2月18日，乐平市消防救援大队就天新药业是否符合有关消防要求出具《证明》：“自2021年07月01日至今能够遵守消防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消防相关管理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年3月12日，乐平市应急管理局就天新热电生产经营活动是否符合有关安全生产要求出具《证明》：“自2018年1月1日起至今，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前述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2021年7月2日，乐平市应急管理局就天新热电生产经营活动是否符合有关安全生产要求出具《证明》：“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前述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2022年2月18日，乐平市应急管理局就天新热电生产经营活动是否符合有关安全生产要求出具《证明》：“自2021年7月1日起至今，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前述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设施运行正常，不存在因违

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四、《反馈意见》问题 26:

“关于社保和公积金。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办理社保和缴纳公积金的起始日期，报告期内各期末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人数、原因、金额，是否违反社保、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足额缴纳对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2）报告期内，发行人将保洁、绿化维护、仓库装卸、码料等基础性非核心岗位交由乐平市远创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景德镇市百佳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业务外包，请说明两公司是否具备相关业务资质，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以劳务外包代替签订劳动合同减低用工成本。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社保及公积金的参保缴费证明、开户证明等文件；（2）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和工资表；（3）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专项承诺；（4）取得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文件；（5）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计报告；（6）查阅乐平市远创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和景德镇市百佳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工商营业执照、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以及发行人与前述两家劳务外包公司签订的劳务外包协议等文件；（7）获取两家劳务外包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确认具备相关业务资质，与发行人业务往来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劳务外包代替签订劳动合同减低用工成本之情况，并获取景德镇市百佳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同岗位劳务人员工资统计表；（8）查询中国法院网、中国庭审公开网等公开查询途径确认乐平市远创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和景德镇市百佳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合法合规情况；（9）查询社保、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经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办理社保和缴纳公积金的起始日期，报告期内各期末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人数、原因、金额，是否违反社保、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足额缴纳对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 1. 发行人办理社保和缴纳公积金的起始日期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办理及缴纳社保的起始日期如下：

主体	参保时间	证明文件
天新药业	2005.09	《江西省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缴费证明》
天新热电	2009.09	《江西省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缴费证明》
天台博纳赛恩	2017.12	浙江政务服务网查询信息
上海博纳赛恩	2011.06	《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博厚生物（注1）	2021.09	《乐平市社会保险单位信息登记表》
宁夏天新（注2）	暂未办理	-
青铜峡天新（注3）	暂未办理	-

注1：博厚生物已经办理了社保登记，但因尚未聘用员工，暂未实际缴纳社保。

注2：宁夏天新于2022年3月15日设立，且尚未聘用员工，暂未办理社保开户登记。

注3：青铜峡天新于2022年3月16日设立，且尚未聘用员工，暂未办理社保开户登记。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办理及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如下：

主体	公积金账户开户时间	证明文件
天新药业	2017.08	住房公积金网上服务大厅查询信息
天新热电	2017.08	住房公积金网上服务大厅查询信息
天台博纳赛恩	2020.05	《单位基本信息情况表》
上海博纳赛恩	2011.08	《单位基本信息》
博厚生物（注1）	2021.09	《乐平市职工住房公积金核定、汇缴总表（单位核定与首次汇缴使用）》
宁夏天新（注2）	暂未办理	-
青铜峡天新（注3）	暂未办理	-

注1：博厚生物已经办理了公积金账户开户，但因尚未聘用员工，暂未缴纳公积金。

注2：宁夏天新于2022年3月15日设立，且尚未聘用员工，暂未办理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

注3：青铜峡天新于2022年3月16日设立，且尚未聘用员工，暂未办理社保开户登记。

## 2. 报告期内各期末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人数、原因、金额，如足额缴纳对持续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人数及比例如下：

项目	截至 2021.12.31		截至 2020.12.31		截至 2019.12.31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比例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比例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70	2.92%	59	2.58%	49	2.36%
工伤保险	62	2.59%	50	2.18%	8	0.53%
失业保险	63	2.63%	57	2.49%	44	2.12%
生育保险	155	6.46%（注）	129	5.63%	62	2.99%
医疗保险	155	6.46%（注）	129	5.63%	142	6.84%
住房公积金	68	2.84%	58	2.53%	41	1.93%

注：发行人生育保险和医疗保险未缴纳比例高于其他险种，主要系因为有部分员工在其他第三方机构缴纳了该两个险种，发行人无法为其缴纳。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比例较高，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剔除因新入职、由第三方代缴（含因精准扶贫、低保人员、失地农民政策等原因由政府代缴）或自行缴纳的原因后，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的比例为 100%，仅 4 人因自愿放弃未缴纳住房公积金、1 人因工伤仅保留劳动关系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如下表：

项目	截至 2021.12.31 未缴纳原因	截至 2020.12.31 未缴纳原因	截至 2019.12.31 未缴纳原因
养老保险	1) 62 名员工因新入职，发行人尚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2) 1 名员工因其自行缴纳全年养老保险，发行人无法为其缴纳。 3) 2 名员工因适用失地农民政策，自愿申请由政府为其缴纳养老保险。 4) 5 名员工因由第三方为其缴纳该险种的保险，发行人无法为其缴纳。	1) 50 名员工因新入职，发行人尚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2) 8 名员工因由第三方为其缴纳该险种的保险，发行人无法为缴纳。 3) 1 名员工因其自行缴纳全年养老保险，发行人无法为其缴纳。	1) 32 名员工因新入职，发行人尚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2) 14 名员工因由第三方为其缴纳该险种的保险，发行人无法为其缴纳。 3) 3 名员工因长期请假，发行人为其暂停缴纳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1) 62 名员工因新入职，发行人尚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1) 50 名员工因新入职，发行人尚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1) 4 名员工因新入职，发行人尚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2) 1 名员工因由第三方为其缴纳该险种的保险，发行人无法为其缴纳。 3) 3 名员工因长期请假，发行人为其暂停缴纳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62 名员工因新入职，发行人尚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2) 1 名员工因由第三方为其缴纳该险种的保险，发行人无法为其缴纳。	1) 50 名员工因新入职，发行人尚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2) 1 名员工因工伤保留劳动关系，发行人未为其缴纳失业保险。 3) 6 名员工因由第三方为其缴纳该险种的保险，	1) 32 名员工因新入职，发行人尚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2) 8 名员工因由第三方为其缴纳该险种的保险，发行人无法为其缴纳。 3) 1 名员工因工伤保留劳动关系，发行人未为

		发行人无法为其缴纳。	其缴纳失业保险。  4) 3 名员工因长期请假，发行人为其暂停缴纳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p>1) 62 名员工因新入职，发行人尚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p> <p>2) 11 名员工因为低保人员或精准扶贫人员，当地政府已为其缴纳医疗、生育保险。</p> <p>3) 64 名员工因由第三方为其缴纳该险种的保险，发行人无法为其缴纳。</p> <p>4) 18 名员工因自愿选择缴纳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发行人无法为其缴纳医疗、生育保险。</p>	<p>1) 50 名员工因新入职，发行人尚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p> <p>2) 70 名员工因由第三方为其缴纳该险种的保险，发行人无法为其缴纳。</p> <p>3) 9 名员工因为低保人员，发行人未为其缴纳该险种。</p>	<p>1) 32 名员工因新入职，发行人尚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p> <p>2) 12 名员工因由第三方为其缴纳该险种的保险，发行人无法为其缴纳。</p> <p>3) 17 名员工系向医保局申请新增的缴纳人员，该月尚未录入医保局系统的名单。</p> <p>4) 1 名员工因工伤保留劳动关系，发行人未为其缴纳失业保险。</p>
医疗保险	<p>1) 62 名员工因新入职，发行人尚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p> <p>2) 11 名员工因为低保人员或精准扶贫人员，当地政府已为其缴纳医疗、生育保险。</p> <p>3) 64 名员工因由第三方为其缴纳该险种的保险，发行人无法为其缴纳。</p> <p>4) 18 名员工因自愿选择缴纳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发行人无法为其缴纳医疗、生育保险。</p>	<p>1) 50 名员工因新入职，发行人尚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p> <p>2) 70 名员工因由第三方为其缴纳该险种的保险，发行人无法为其缴纳。</p> <p>3) 9 名员工因为低保人员，发行人未为其缴纳该险种。</p>	<p>1) 32 名员工因新入职，发行人尚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p> <p>2) 17 名员工系向医保局申请新增的缴纳人员，该月尚未录入医保局系统的名单。</p> <p>3) 9 名员工因为低保人员，发行人未为其缴纳该险种。</p> <p>4) 83 名员工因由第三方为其缴纳该险种的保险，发行人无法为其缴纳。</p> <p>5) 1 名员工处于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发行人无法为其缴纳。</p>
住房公积金	<p>1) 62 名员工因新入职，发行人尚未为其缴纳公积金。</p>	<p>1) 50 名员工因新入职，发行人尚未为其缴纳公积金。</p>	<p>1) 32 名员工因新入职，发行人尚未为其缴纳公积金。</p>

<p>金</p>	<p>2) 1 名员工因工伤保留劳动关系，发行人未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p> <p>3) 4 名员工自愿放弃发行人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p> <p>4) 1 名员工因由第三方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无法为其缴纳。</p>	<p>2) 1 名员工因工伤保留劳动关系，发行人未为其缴纳。</p> <p>3) 1 人因拟离职而停缴住房公积金。</p> <p>4) 1 名员工因原单位就其住房公积金进行了封存，发行人无法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p> <p>5) 5 名员工自愿放弃发行人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p>	<p>2) 2 名员工因由第三方为其缴纳该险种的保险，发行人无法为其缴纳。</p> <p>3) 3 名员工因长期请假，发行人为其暂停缴纳住房公积金。</p> <p>4) 1 名员工因工伤保留劳动关系，发行人未为其缴纳。</p> <p>5) 3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p>
----------	---	--	--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规定：“职工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关于规范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五项规定：“参保单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基数可以为职工工资总额，也可以为本单位职工个人缴费工资基数之和，但在全省区市范围内应统一为一种核定办法。……参保单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费的基数为职工工资总额，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职工个人缴费基数为本人工资，为便于征缴可以以上一年度个人月平均工资为缴费基数。”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严格按照前述缴费基数标准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该等未足额缴纳金额对发行人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已缴纳金额	4,292.85	3,564.07	3,553.92
可能被要求补缴金额	3,268.34	1,851.23	1,735.14
当期净利润	74,388.67	88,708.94	72,771.72
未缴纳金额/当期净利润	4.39%	2.09%	2.38%

根据上述表格，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末足额缴纳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小，对发行人财务指标影响较小，足额缴纳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较小。

### 3. 是否违反社保、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1)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第三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

院强制执行。”因此，发行人依据企业当地社会平均工资水平为基数为部分员工缴纳公积金的情形，存在被相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发行人限期办理公积金账户或缴存公积金的风险，如逾期不办理/不缴存的，则存在被相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以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风险。

《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第六十条规定：“职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本人。”第六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申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按照该单位上月缴费额的百分之一百一十确定应当缴纳数额；缴费单位补办申报手续后，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按照规定结算。”第八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因此，发行人依据企业当地社会平均工资水平为基数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的情形，存在被相关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发行人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的风险；逾期仍不缴纳的，存在被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的风险。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存在被有关主管部门追缴的风险。

（2）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详情如下：

（a）天新药业的相关证明

（i）2021年1月6日，乐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针对天新药业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缴纳情况出具《证明》：天新药业系乐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管辖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至今，天新药业已按相关规定办理了社保登记并为公司员工足额缴纳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或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

调查的情况。

2021年7月5日，乐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乐平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共同出具《证明》：“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局管辖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办理了社保登记并为员工足额缴纳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或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2022年2月16日，乐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局管辖的企业。自2021年7月1日起至今，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办理了社保登记并为员工足额缴纳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或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ii) 2021年1月6日，乐平市医疗保障局针对天新药业生育保险、医疗保险的缴纳情况出具《证明》：天新药业系乐平市医疗保障局管辖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至今，天新药业已按相关规定办理了社保登记并为公司全体员工足额缴纳了生育保险、医疗保险，无违反国家或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2021年7月5日，乐平市医疗保障局出具《证明》：“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局管辖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办理了社保登记并为公司员工足额缴纳了生育保险、医疗保险，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或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2022年2月16日，乐平市医疗保障局出具《证明》：“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局管辖的企业。自2021年7月1日起至今，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办理了社保登记并为公司员工足额缴纳了生育保险、医疗保险，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或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iii) 2021年1月6日，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乐平办事处针对天新药业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出具《证明》：天新药业系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乐平办事处管辖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至今，天新药业已按相关规定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登记并为公司员工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或

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2021年7月6日，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乐平办事处出具《证明》：“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局管辖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登记并为公司员工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或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2022年2月16日，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乐平办事处出具《证明》：“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局管辖的企业。自2021年7月1日起至今，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登记并为公司员工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或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b）天新热电的相关证明

（i）2021年1月14日，乐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针对天新热电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缴纳情况出具《证明》：天新热电系乐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管辖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至今，天新热电已按相关规定办理了社保登记并为公司员工足额缴纳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或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2021年7月5日，乐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乐平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共同出具《证明》：“乐平市天新热电有限公司系我局管辖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办理了社保登记并为员工足额缴纳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或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2022年2月16日，乐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乐平市天新热电有限公司系我局管辖的企业。自2021年7月1日起至今，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办理了社保登记并为员工足额缴纳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或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ii) 2021年1月14日，乐平市医疗保障局针对天新热电生育保险、医疗保险的缴纳情况出具《证明》：天新热电系乐平市医疗保障局管辖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至今，天新热电已按相关规定办理了社保登记并为公司员工足额缴纳了生育保险、医疗保险，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或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2021年7月5日，乐平市医疗保障局出具《证明》：“乐平市天新热电有限公司系我局管辖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办理了社保登记并为公司员工足额缴纳了生育保险、医疗保险，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或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2022年2月16日，乐平市医疗保障局出具《证明》：“乐平市天新热电有限公司系我局管辖的企业。自2021年7月1日起至今，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办理了社保登记并为公司员工足额缴纳了生育保险、医疗保险，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或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iii) 2021年1月14日，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乐平办事处针对天新热电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出具《证明》：天新热电系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乐平办事处管辖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至今，天新热电已按相关规定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登记并为公司员工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或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2021年7月6日，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乐平办事处出具《证明》：“乐平市天新热电有限公司系我局管辖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登记并为公司员工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或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2022年2月16日，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乐平办事处出具《证明》：“乐平市天新热电有限公司系我局管辖的企业。自2021年7月1日起至今，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登记并为公司员工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或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

案调查的情况。”

（c）天台博纳赛恩的相关证明

（i）2021年1月5日，天台县医疗保险中心向天台博纳赛恩出具《证明》：天台博纳赛恩已按相关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为员工足额缴纳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2021年1月7日，天台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向天台博纳赛恩出具《证明》：天台博纳赛恩在天台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已进行单位参保登记，为单位员工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商保险、失业保险。

2021年7月5日，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向天台博纳赛恩出具《浙江省（天台县）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天台博纳赛恩为单位员工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

2022年2月11日，浙江省社保网上办出具《浙江省（天台县）社会保险参保证明》，证明：截至2022年2月，天台博纳赛恩为单位员工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参保缴费人数为68人。

（ii）2021年1月，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天台分中心向天台博纳赛恩出具了2020年12月的《单位缴存情况表》，证明：天台博纳赛恩在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进行住房公积金登记，为单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2021年6月，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天台分中心向天台博纳赛恩出具了2021年6月的《单位缴存情况表》，证明：天台博纳赛恩在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进行住房公积金登记，为单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2022年1月，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天台分中心出具了天台博纳赛恩2021年1月的《单位缴存情况表》，证明：截至2022年1月，天台博纳赛恩为单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缴费人数为6人。

（iii）2021年1月7日，天台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证明》：经查询，天台博纳赛恩在天台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不存在已仲裁完毕或正在仲裁中的仲裁事件，亦不存在该等主体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已经递交天台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仲裁事件。

2021年7月6日，天台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证明》：“经查询，天台县博纳赛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天台县厚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台县厚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台县厚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我处不存在已仲裁完毕或正在仲裁中的仲裁事件，亦不存在该等主体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已经递交至我处的仲裁事件。”

2022年2月11日，天台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证明》：“经查询，天台县博纳赛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天台县厚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台县厚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台县厚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我处不存在已仲裁完毕或正在仲裁中的仲裁事件，亦不存在该等主体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已经递交至我处的仲裁事件。”

(d) 上海博纳赛恩的相关证明

(i) 2021年1月22日，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2020年12月）》，证明：上海博纳赛恩截至2020年12月社会保险缴费状态为正常缴费，单位参保账户人数为47人，缴费人数为47人。

2021年7月9日，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2021年6月）》，证明：上海博纳赛恩截至2021年6月社会保险缴费状态为正常缴费，单位参保账户人数为55人，缴费人数为55人。

2022年2月15日，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2022年1月）》，证明：上海博纳赛恩截至2022年1月社会保险缴费状态为正常缴费，单位参保账户人数为66人，缴费人数为66人。

(ii) 2021年1月20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向上海博纳赛恩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上海博纳赛恩于2011年8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2021年1月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为45人。上海博纳赛恩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上海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记录。

2021年7月6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上海博纳赛恩医药研发有限公司于2011年8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2021年6月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为53人。该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我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2022年2月11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上海博纳赛恩医药研发有限公司于2011年8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2022年1月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为64人。该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我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iii) 2021年1月29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向上海博纳赛恩出具了《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证明：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29日，上海博纳赛恩未受到劳动监察类行政处罚。

2022年3月14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向上海博纳赛恩出具了《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证明：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14日，上海博纳赛恩未受到劳动监察类行政处罚。

(3) 此外，2021年6月15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江南、许晶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公积金履行情况的承诺函》，承诺如下：“若公司（含子公司，下同）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产生的合法权利要求，本人将代公司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与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相关罚款、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产生的相关罚款、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本人承诺，若本人未能遵守、执行上述承诺，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本人承诺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执行上述承诺完毕为止。”

(4) 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系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等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前述情形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1）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



公积金比例较高；截至报告期末，在扣除新入职员工暂未缴纳、由第三方代缴（含因精准扶贫、低保人员、失地农民政策等原因由政府代缴）或自行缴纳的原因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比例为 100%，仅 4 人因自愿放弃、1 人因工伤仅保留劳动关系未缴纳住房公积金；（2）发行人存在未严格按照《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但该未足额缴纳金额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例较小，补缴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3）发行人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因员工自愿放弃等原因未替个别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相关事宜存在被发行人所在地相关部门追缴的风险，但发行人已对前述情况予以切实充分披露且不存在损害员工权益的目的；（4）结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将承担发行人可能产生的补缴义务及因此遭受的行政处罚风险或损失的承诺，以及发行人截至目前并未因前述情形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事实，发行人实际受到行政处罚风险极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将保洁、绿化维护、仓库装卸、码料等基础性非核心岗位交由乐平市远创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景德镇市百佳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业务外包，请说明两公司是否具备相关业务资质，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以劳务外包代替签订劳动合同减低用工成本。**

根据乐平市远创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和景德镇市百佳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工商营业执照、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与前述两家劳务外包公司签订的劳务外包协议，前述两家劳务外包公司具备相关必要的业务资质，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将保洁、绿化维护、仓库装卸、码料等基础性非核心岗位交由劳务外包公司进行业务外包。报告期内各期末，劳务外包员工人数占发行人员工总人数的比例均低于 3%，占比较小。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劳务外包费用系根据外包方所承担的工作量按月支付，劳务外包价格主要参考当地平均工资水平及同行业员工工资水平，由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协商确定。发

行人向劳务外包公司支付的劳务用工平均工资不低于其他发包单位向该劳务外包公司支付的同工种平均工资，两家劳务外包公司与发行人合作期间，不存在以劳务外包代替签订劳动合同降低发行人用工成本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乐平市远创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和景德镇市百佳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具备相关业务资质，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以劳务外包代替签订劳动合同减低用工成本的情况。

#### 十五、《反馈意见》问题 27：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招股说明书中所有引用数据的具体来源，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编写本次招股说明书而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就获得此数据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请勿使用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等缺乏权威性的数据。（2）招股说明书中“市场占有率全球领先”“领先的维生素行业市场地位”等相关表述是否准确、依据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招股说明书（上会稿）》相关数据引用来源情况；（2）查阅及分析引用数据原文及数据发布机构背景、资质；（3）公开检索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券商研究所等机构在《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中引用所涉及数据发布机构资料的情况。（4）针对《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中“市场占有率全球领先”“领先的维生素行业市场地位”等表述，公开检索维生素行业相关研究报告，核查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市场占有率及行业地位。经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招股说明书中所有引用数据的具体来源，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编写本次招股说明书而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就获得此数据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

经本所律师复核，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上会稿）》各处引用第三方数据的表述中注明数据来源，所引用的数据来源公开、权威，非专门为编写本次《招股说明书（上会稿）》而准备，未向相关机构支付费用。发行人引用数据来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引用内容	数据来源	公开性与权威性分析
1	维生素获取方式分类、维生素各细分种类市场份额、维生素行业深度报告	中国产业信息网	中国产业信息网是由北京智研科信咨询有限公司开通运营的一家大型行业研究咨询网站，主要致力于为各行业提供最全最新的深度研究报告，提供客观、理性、简便的决策参考。北京智研科信咨询有限公司于2008年4月注册成立，是国家统计局、中国科学技术情报学会认证、监管的国内较早开展竞争情报、市场调研、产业研究及专项研究为主的调查研究机构之一，其数据及观点广泛为市场其他研究机构、券商研究所、拟上市公司招股书等机构引用，具备权威性及公开性。
		山西证券研究所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最早成立于1988年，是专业从事证券业务的金融机构，其行业研究报告系由专业证券从业的分析师通过对行业的研究及分析公开发布，具备权威性及公开性。
2	2020 中国维生素产业发展报告	博亚和讯	博亚和讯是一家国内领先的为农牧及相关行业提供权威资讯的机构，《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中引用的其发布的报告是博亚和讯定期发布的年度报告，在行业内被广泛使用。北农大、圣达生物、三达膜、新疆泰昆、兄弟科技等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以及维生素行业相关的研究机构等均在其公开资料中引用博亚和讯关于维生素产业的数据，具备权威性及公开性。
3	2021 Global Feed Survey	Alltech	Alltech 是全球性动物保健公司，总部位于美国，招股书引用其数据为该公司公开发布的全球饲料调查报告，为多家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引用，具备权威性及公开性。
4	维生素市场报价走势、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数据等	Wind	Wind 数据库是金融行业广泛使用的公开数据库资料，其资料被各金融机构报告、上市公司报告及拟上市公司报告引用，具备权威性及公开性。
5	全球美容和个人护理市场数据	Statista	Statista 是全球知名的数据统计互联网公司，总部位于德国，团队由超过 250 位统计学家、数据库专家、分析师和编辑人员组成，《招股说明书（上会稿）》引用其数据为该公司公开发布资料，具备权威性及公开性。
6	Global Beverage Market- Forecasts from 2019 to 2024	Research and Markets	Research and Markets 是全球领先的市场研究机构，总部位于爱尔兰都柏林，提供 800 多个行业的研究报告，客户遍布全球各地，包含 450 多个财富 500 强客户。《招股说明书（上会稿）》引用的数据为该公司公开发布的资料，具备权威性及公开性。
7	养元入局？一文详解功能饮料行业	兴业证券研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1 年 5 月，经营范围涵盖证券自营和代理买卖、证券承销和上市推荐、证券投资咨询、委托资产管理、网上证券委托业务、发起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等，其研究报告系由专业证券分析师公开发布，具备权威性及公开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中所有引用数据均为公开数据，并非专门为编写本次《招股说明书（上会稿）》而准备，未支付费用或向编者提供帮助。

## （二）招股说明书中“市场占有率全球领先”“领先的维生素行业市场地

## 位”等相关表述是否准确、依据是否充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公司主要产品为单体维生素。2019年至2021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99,591.89万元、226,484.56万元和246,646.49万元，其中维生素B6和维生素B1合计占比分别为89.08%、75.02%和74.21%，是公司的主要产品。

根据公开资料，发行人是全球维生素B6和维生素B1最大的生产商及主要竞争者，《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中相关表述系基于发行人主要产品在全球的产能排名及竞争力得出，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博亚和讯《2020中国维生素产业发展报告》、山西证券发布的《维生素行业深度报告》（2020年发布）、国泰君安证券发布的《维生素产业专题报告》（2015年发布）、海通证券发布的《维生素深度报告》（2016年发布），发行人维生素B6和维生素B1产量长期位列全球前列，2019年至2020年期间发行人维生素B6和维生素B1产能均位列全球前三，是全球维生素B1及维生素B6第一梯队的主要供应商，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

根据公开资料，由于发行人维生素B1及维生素B6产能位列全球前列，是维生素B1及维生素B6产全球的主要供应商，招股说明书中“市场占有率全球领先”“领先的维生素行业市场地位”等相关表述准确，相关依据充分。

### 十六、《反馈意见》问题28：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维生素B1实际产量超过设计产能的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超产能生产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是否需要办理安全生产、环保等相关手续，超产能生产是否会造成环保、安全生产等隐患，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产量统计数据、《安全生产许可证》、已建维生素B1项目涉及核定的产能；（2）查阅年产4,000吨维生素B1技改项目和维生素B1智能化改造项目涉及的项目备案、审查、验收等审批、备案或批复文件；（3）查阅乐平市应急管理局、江

西省应急管理厅、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等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或说明；（4）访谈发行人年产 4,000 吨维生素 B1 技改项目和维生素 B1 智能化改造项目建设的负责人；（5）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是否因超产而被处罚的信息；（6）查看年产 4,000 吨维生素 B1 技改项目和维生素 B1 智能化改造项目所涉车间。经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 （一）维生素 B1 核定产能及实际产量情况

根据公司的确认，报告期内，公司维生素 B1 核定产能及实际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核定产能	4,000.00	4,000.00	4,000.00
总产量	6,014.79	4,443.83	4,411.12
其中：试生产产量	2,692.33	8.27	/
扣除试生产产量后计算的产能利用率[注]	83.06%	110.89%	110.28%

注：扣除试生产产量后计算的产能利用率=（总产量-试生产产量）/核定产能\*100%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维生素 B1 的核定产能为 4,000.00 吨/年。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维生素 B1 的扣除试生产产量后的实际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存在超产的情况。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维生素 B1 超产的主要原因是生产工艺改进等因素导致产量增加。

2021 年度，公司维生素 B1 的核定产能为 4,000 吨/年，维生素 B1 实际产量为 6,014.79 吨，其中试生产产量为 2,692.33 吨，扣除试生产产量后的产能利用率为 83.06%；按拟变更后载明产能计算的产能利用率为 85.93%，公司试生产已经主管部门批准，扣除试生产产量后公司 2021 年度未超产。2021 年度，公司维生素 B1 的试生产产量是年产 4,000 吨维生素 B1 技改项目和维生素 B1 智能化改造项目试生产所生产。

（二）公司 2019 年和 2020 年维生素 B1 超产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无需办理环保相关手续，公司已就 2021 年维生素 B1 试生产事项办理相关的环保手续

1. 2019 年和 2020 年维生素 B1 超产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无需办理环保相关手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第十二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8 年 1 月 30 日印发的环办环评〔2018〕6 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中《附件 2：制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化学合成类、提取类药品、生物工程类药品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属于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的情形，需要重新报批环评手续。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属于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的情形，需要重新报批环评手续。

因此，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维生素 B1 实际产量超过环评批复产量未达 30%，不属于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无需办理环保相关手续。

2. 公司已就 2021 年维生素 B1 试生产事项办理相关的环保手续

（1）年产 4,000 吨维生素 B1 技改项目

公司年产 4,000 吨维生素 B1 技改项目是对原 4,000 吨/年维生素 B1 生产线进行技改以提高生产效率，公司已于 2018 年 7 月获得景德镇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维生素 B1 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21 年，公司邀请专家成立验收组出具《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维生素 B1 技改项目（含维生素 B1 中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并委托核工业二七〇研究所编制《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维生素 B1 技改项目（含维生素 B1 中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公司于 2021 年完成该项目环保验收手续。

（2）维生素 B1 智能化改造项目

公司维生素 B1 智能化改造项目包括对现有维生素 B1 生产线进行智能化升级

改造，扩建 3000 吨/年维生素 B1 产能，项目完成后，公司维生素 B1 年产能将从 4,000 吨/年提升至 7,000 吨/年。对此，公司已经获得了由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维生素 B1 智能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景环环评字[2021]98 号），同意公司维生素 B1 年产能从 4,000 吨/年提升至 7,000 吨/年。

公司维生素 B1 智能化改造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进入试生产，对环境保护相关的安全设施进行调试，2022 年 3 月取得《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意见书》，专家组同意通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正有序推进维生素 B1 智能化改造项目环保验收相关手续。

### （三）公司正有序推进《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办理程序，预计不存在实质审核障碍

鉴于维生素 B1 智能化改造项目涉及将公司维生素 B1 年产能从 4,000 吨/年提升至 7,000 吨/年，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江西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应相应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维生素 B1 产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经完成维生素 B1 智能化改造项目的项目备案、安全审查、环境影响审查、节能评估审查、安全设施验收程序，正在推进《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审查/备案部门	出具文件	审查/备案意见
2021.07.06	乐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江西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对发行人维生素 B1 智能化改造项目予以备案
2021.08.01	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	同意发行人维生素 B1 智能化改造项目通过安全条件审查
2021.08.05	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	同意发行人维生素 B1 智能化改造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2021.10.27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维生素 B1 智能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工程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2021.08.16	乐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对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维生素 B1 智能化改造项目节能评估审查的批复》	原则同意景德镇富强节能服务有限公司编写的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维生素 B1 智能化改造项目节能评估报告

2021.11.19	乐平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方案回执》	同意发行人包括维生素 B1 智能化改造项目在内的建设项目进行试生产，试生产期限为 2021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9 日
2022.02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意见书》	专家组同意通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2022.03.05	-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维生素 B1 智能化改造项目（一期）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吉林省安晟安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维生素 B1 智能化改造项目出具《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2022.03.09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公司向江西省应急管理厅递交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书》，申请将维生素 B1 的产能从 4000 吨/年变更为 7000 吨/年，并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获得受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向江西省应急管理厅递交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处于审核中。

发行人维生素 B1 智能化改造项目相关手续齐备，项目试生产期间稳定运行，未发生事故，且已于 2022 年 3 月取得《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意见书》，专家组同意通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基于前述事实情况，预计发行人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申请不存在实质审核障碍。

#### （四）试生产是涉及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必要阶段

公司维生素 B1 生产线于 2007 年获得年产 2000 吨批复、于 2015 年获批扩建 2000 吨，公司拥有维生素 B1 年产 4000 吨的核定产能及产量。2021 年度，公司维生素 B1 实际产量为 6,014.79 吨，超过核定 4000 吨产能的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公司维生素 B1 涉及两个项目进行试生产，分别是年产 4,000 吨维生素 B1 技改项目和维生素 B1 智能化改造项目。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以下简称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并按照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第二十三条规定：“建设单位在采取有效安全生产措施后，方可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生产、储存、使用的主体装置、设施同时进行试生产（使用）。”第二十六条规定：“建设项目投入生产和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组织人员进行安



全设施竣工验收，作出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是否通过的结论。参加验收人员的专业能力应当涵盖建设项目涉及的所有专业内容。”据此，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需在安全设施施工完成后进行试生产，并在试生产期限结束前办理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试生产是涉及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必要阶段。

公司已根据前述规定取得了相关审批。在试生产前，年产 4,000 吨维生素 B1 技改项目、维生素 B1 智能化改造项目已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11 月办理完毕试生产备案手续，并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11 月进入试生产阶段。年产 4,000 吨维生素 B1 技改项目和维生素 B1 智能化改造项目关于试生产的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 年产 4,000 吨维生素 B1 技改项目

日期	出具文件	审查/备案意见
2020.12.11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维生素 B1 技改项目试生产专家组意见》	与会专家一致同意年产 4000 吨维生素 B1 技改项目，对上述问题整改合格后可以试生产
2020.12	《建设项目试生产意见书》	已按《4000 吨维生素 B1 技改项目试生产专家组意见》整改；同意通过试生产方案
2021.10.15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维生素 B1 技改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专家组意见》	与会专家一致同意年产 4000 吨维生素 B1 技改项目，对上述问题整改合格后通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2021.10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意见书》	已按《年产 4000 吨维生素 B1 技改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专家组意见》整改；同意通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2) 维生素 B1 智能化改造项目

日期	出具文件	审查/备案意见
2021.07.06	《江西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对发行人维生素 B1 智能化改造项目予以备案
2021.11.19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方案回执》（乐危化项目备[2021]005 号）	同意维生素 B1 智能化改造项目进行试生产

(五) 公司未因前述试生产产量合计超过现有《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产能而受到处罚，亦未发生安全相关的违法违规行为

乐平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和 2022 年 3 月 11 日出具证明，公司维生素 B1 产量超过核定产能，但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公司未造成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公司不存在因实际产量超过核定产能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乐平市应急管理局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6 日、2021 年 7 月 2 日和 2022 年 2 月 18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和危险化学品（含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的购买、使用、生产、存储、销售、运输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前述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6 日、2021 年 7 月 5 日和 2022 年 2 月 21 日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发现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 月 11 日、2021 年 7 月 6 日和 2022 年 2 月 17 日出具证明确认，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此外，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前述试生产产量合计超过现有《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产能而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和环保保护等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1 年度实际产量超过核定产量的主要原因因为试生产所致，具有合理性；公司试生产已经主管部门批准，并办理了相关的环保备案/批复手续，其中年产 4,000 吨维生素 B1 技改项目已完成环保验收手续，维生素 B1 智能化改造项目的环保验收手续正在推进中；目前公司正有序推进《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变更；相关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或环境保护的行政处罚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因报告期内维生素 B1 超产被环保部门和安全生产部门处罚的风险较小，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十七、《反馈意见》问题 29:

“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 2020 年开始生产生物素，2018 年-2019 年的零星销售为外购生物素重新包装后对外销售。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是否存在委外加工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外协厂商基本情况、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需资质；（2）

说明外购生物素的原因，是否存在核心环节不能自主生产的情况；（3）发行人是否生产假冒伪劣产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了发行人的《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2）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外购生物素的原因，及对外购生物素的质量控制流程；（3）查阅了发行人的质量控制制度；（4）查阅了发行人取得的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监督管理局、农业农村局开具的合规证明。经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 （一）发行人不存在委外加工情况，不存在核心环节不能自主生产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公司生物素有少量销售，是由于公司为提前布局市场、拓展客户，外采生物素，经质检部门检测合格后加工成饲料级生物素对外销售所致。2020年实现量产后，公司未对外采购生物素产品，不存在核心环节不能自主生产的情况。公司生物素产品不存在委托加工的情况。

### （二）发行人不存在生产假冒伪劣产品的情况

#### 1. 公司建立了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建立了以全面质量管理为核心的质量管理体系：以 GMP、ISO22000 以及 FAMI-QS 为基础的质量管理体系、以 ISO14001 为体系标准的环境管理体系，以及以 ISO45001 为体系标准的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三个有机部分构成了公司的综合管理体系，分别对设施设备、物料、生产、包装和贴签、实验室控制等过程进行了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通过了药品、食品、饲料等各行业各种资质认证，包括中国 GMP、欧洲 COS 认证、美国 FDA 认证，并取得了 ISO22000、Halal、Kosher、BRC，以及 FAMI-QS 等食品和饲料相关行业的认证证书。

#### 2.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机制

公司设有专门的质量管理部门（质管部），质管部下设质检科、质保科、法规注册科，负责对产品注册、设备管理、生产、检验、放行等所有涉及质量的活动进行监督与管理，以保证公司质量体系的有效运行，持续稳定地生产出合格的产

品。

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分为六大系统，分为质量系统、物料系统、生产系统、设施设备系统、包装和贴签系统以及实验室控制系统。具体机制如下：

**质量系统：**公司设有独立于生产部门的质管部，专门负责公司质量管理。质管部根据《质管部岗位职责》履行其部门岗位职责。质管部下设质保科、质检科及法规注册科三个科室。质保科主要负责生产现场监督，依据《偏差处理 SOP》、《变更 SOP》、《顾客投诉处理 SOP》、《成品退货 SOP》、《原料药放行 SOP》等相关质量体系文件执行日常质量保证活动，依据《验证管理 SOP》、《年度质量回顾 SOP》等文件进行验证、年度质量回顾等文件工作；法规注册科主要负责法规管理、注册及提供客户技术服务支持等工作；质检科依据其检测性质分为化测组、仪器组、微生物组及中控组，负责原辅料、包装材料、成品放行等检测。

**物料系统：**公司原料与成品分区存放，并根据其储存条件要求监控各储存区温湿度。原料依据其物理属性，分为固体原料库、桶装液体原料库及储罐区。所有原辅料、包装材料均从合格供应商处采购。供应商依据《供应商管理 SOP》及《供应商审核 SOP》进行管理。原辅料、包装材料依据《物料的验收、贮存、发放、退库及盘存 SOP》、《取样 SOP》及各原辅料、包装材料质量标准、《物料放行 SOP》进行验收、贮存、取样、检验、放行及发放。成品依据《成品验收、贮存和发货 SOP》进行入库、贮存和发货。

**生产系统：**公司每种产品均采用专用生产线及专用生产设备进行生产，有效的防止交叉污染风险。员工均按照《培训管理 SOP》进行培训并考核合格后上岗操作。各产品均按照由质量管理负责人批准的岗位操作 SOP 生产产品，确保产品在生产过程的可控性，并按照批准的岗位清洗 SOP（对生产设备及环境进行清洁、消毒，防止批与批之间及环境的污染。生产过程中物料按照《批号、编号管理 SOP》对原辅料、中间体、包装材料及成品等进行编号，各物料批号均为唯一批号，确保整个过程可追溯。

**设施设备系统：**公司生产所用纯化水、压缩空气、氮气均由内部公用系统制备。纯化水采用二级反渗透工艺，根据《二级反渗透纯化水 SOP》进行制备并根据《工艺用水监护 SOP》对纯化水质进行日常监护，确保水质符合生产要求。同

时水系统按照《纯化水系统清洗消毒 SOP》进行消毒，确保水质符合要求。每个生产车间均安装独立的空调净化系统，空调系统按照《空调净化系统维护、使用 SOP》进行维护、使用，并每年进行确认，确保空调系统正常运行。各设备均按照其维护、使用 SOP 进行维护、使用，各仪表、器具均按照其校准 SOP 要求进行校准，确保符合要求。

包装和贴签系统：公司产品内包装均在洁净区完成，能有效的避免异物污染。包装按照《包装 SOP》要求执行，每批清场，确保批与批之间不存在交叉污染的风险。包装材料应用防伪标识，有效的防止了运输过程中产品被篡改。标签按照《标识材料 SOP》进行管理，标签的使用、作废、发放均有记录，确保标签数量平衡。贴签操作在指定区域进行，每批清场，确保无交叉污染风险。

实验室控制系统：公司实验室建筑面积 2300 m<sup>2</sup>，设置功能间 60 多间。公司原辅料、包装材料、中间体及成品放行均由实验室按照各物料质量标准检测。实验室所用试剂、标准品等按照《标准品、对照品、滴定液、检定菌 SOP》进行管理，确保所用试剂、标准品可追溯。实验室配备了紫外、红外、气相、液相等先进检测仪器设备，各检测仪器按照其维护使用 SOP 进行维护使用，并根据《计算机化系统管理 SOP》要求设置权限、审计追踪、数据备份以及定期进行还原演练等规定，确保数据完整性。

### 3. 公司未发生产品质量问题

报告期内，江西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和江西省食品检验检测研究院对公司所生产的药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抽检，合格率均达到 1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正常，运行效果良好，分别顺利通过了 2017 年 10 月欧盟 EUGMP 现场检查、2018 年 1 月美国 FDA 的第三次现场检查和 2020 年 4 月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的飞行检查。

2020 年 7 月，公司通过了海关 AEO 高级认证。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未出现因质量问题而引起海关出口退货的情形。产品的质量得到了国内外客户的广泛认可，未收到客户关于产品质量问题的投诉，未发生有关产品质量问题的媒体报道。

2021 年 1 月 18 日、2021 年 7 月 6 日、2022 年 2 月 16 日，景德镇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出具《证明》，2018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工商行政管理局及质量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亦不存在因违反前述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2021年1月11日、2021年7月6日、2022年2月17日，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2018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未发现公司生产销售假、劣药的情形，未对公司进行过行政处罚。

2021年1月18日、2021年7月6日、2022年2月16日，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2018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食品添加剂的生产、经营、安全管理、销售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前述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2021年1月5日、2021年7月6日、2022年2月18日，乐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2018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公司未发生有违反有关食品添加剂生产、销售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2021年1月5日、2021年7月5日、2022年2月18日，江西省乐平市农业农村局出具《证明》，2018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产品批准备案、销售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前述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重视质量管理，建立了完善全面的质量控制体系并严格执行，通过了多项行业认证，未出现过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纠纷、处罚，不存在生产假冒伪劣产品的情形。

#### 十八、《反馈意见》问题 30：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规定；（2）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期限，如即将到期，补充披露是否已提出复审申请，相应的工作进展，如不能通过复审对发行

人的具体影响并提示相应风险；（3）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的经营成果是否对税收优惠存在严重依赖，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有关高新技术资格的申报条件及审核流程规定；（2）查阅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相关的政策文件；（3）核查发行人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申报报告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文件和证书；（4）核查发行人的研发人员数量、研发费用金额、高新技术产品收入等与申请高新技术企业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指标；（5）查阅发行人研发费用明细表、抽取部分研发项目的项目资料、研发领料记录、会计记账凭证等资料。经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 （一） 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条件	天新药业具体情况	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1）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天新药业成立于2004年9月，成立时间超过一年。	符合
（2）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天新药业拥有多项专利，对其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拥有所有权。	符合
（3）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天新药业的主要产品维生素B6、维生素B1及生物素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生物与新医药、化学药研发技术、国家基本药物原料药和重要中间体的技术、手性药物创制技术”。	符合
（4）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天新药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符合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条件	天新药业具体情况	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p>（5）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p> <p>①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p> <p>②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p> <p>③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p> <p>④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p>	<p>天新药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发费用占全部研发费用的比例满足要求。</p>	符合
<p>（6）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p>	<p>天新药业 2021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满足要求。</p>	符合
<p>（7）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p>	<p>天新药业建立了完整的研发体系，制定了完善的研发项目管理制度，拥有多项专利，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强，企业创新能力符合相应要求。</p>	符合
<p>（8）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p>	<p>报告期内，天新药业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p>	符合

**（二） 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期限，如即将到期，补充披露是否已提出复审申请，相应的工作进展，如不能通过复审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并提示相应风险**

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取得由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636000197，有效期三年，享受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7 年和 2018 年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于 2019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复审，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取得由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936001806，有效期三年，故公司 2021 年仍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规定：“高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通过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前三个月内企业应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自动失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获取的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证书仍在有效期，尚不存在需要提交复审申请的情形。

此外，经本所律师复核，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上会稿）》“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二、财务风险”之“（二）税收优惠、税收政策和政府补助政策变动风险”中就公司未来可能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相关税收优惠要求的情形作出风险提示。

**（三）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的经营成果是否对税收优惠存在严重依赖，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 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可持续性

发行人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为江西省的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税收优惠。2019 年，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复审，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取得由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936001806，有效期三年，2019 年至 2021 年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经核查，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如本题之“（一）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规”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标准，高新技术企业续期不通过的风险较小，税收优惠政策具有可持续性。

2. 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税收优惠主要为所得税相关优惠，对发行人净利润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税收减免	9,514.48	11,176.02	9,073.15
净利润	74,388.67	88,708.94	72,771.72
比例	12.79%	12.60%	12.47%

发行人因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的税收减免金额报告期内分别为 9,073.15 万元，11,176.02 万元和 9,514.48 万元，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2.47%、12.60%和 12.79%，公司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此外，发行人依法纳税，上述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已获取税务主管部门所开具的税务无违法违规证明。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税收优惠金额占净利润的比重保持在稳定水平，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 十九、《反馈意见》问题 31：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是否与原单位等其他方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等，核心技术人员拥有的核心技术是否为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是否运用于发行人，是否侵害了原单位的权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获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及相关承诺函，核查其是否与原任职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或承诺；（2）核查发行人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确认原任职单位未向其支付过竞业禁止津贴；（3）访谈核心技术人员；（4）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因违反与原单

位的竞业禁止的协议或承诺而涉及诉讼的情况，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检索核查；（5）查阅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属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档案资料；（6）就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核心知识产权是否存在其它纠纷或潜在法律风险，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7）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确认其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8）核查发行人相关三会文件、花名册、劳动合同等人事档案文件。经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是否与原单位等其他方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等，核心技术人员拥有的核心技术是否为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是否运用于发行人，是否侵害了原单位的权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是否与原单位等其他方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花名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名单及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入职时间	是否与原单位等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
许江南	董事长	2004.09	否
王光天	董事	2004.09	否
邱勤勇	董事	2004.09	否
陈为民	董事	2004.10	否
许晶	董事	2017.11	否
潘中立	董事、总经理	2017.11	否
刘楨	独立董事	2020.11	不适用
孙林	独立董事	2020.11	不适用
杨延莲	独立董事	2020.11	不适用
章根宝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2007.07	否
董新电	监事	2017.11	否
陈典友	职工监事	2005.10	否
郭军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06.11	否

陈义祥	副总经理	2011.09	否
李生炎	副总经理	2008.08	否
陈明达	副总经理	2009.02	否
余小兵	副总经理	2005.07	否
罗雪林	财务总监	2007.07	否
董 忆	董事会秘书	2020.04	否
司玉贵	核心技术人员	2011.07	否
万 真	核心技术人员	2007.04	否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与原单位等其他方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的情况。

2. 核心技术人员拥有的核心技术是否为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是否运用于发行人，是否侵害了原单位的权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及简历，发行人的 4 名核心技术人员为章根宝、郭军、司玉贵、万真，其主要的任职经历如下：

姓 名	任职单位名称	任职时间	职 务
章根宝	浙江天美制药有限公司	1995.07-1997.01	技术员
	浙江天新	1997.02-2007.06	历任技术员、技术开发部经理、质管部经理、技术中心主任、总工程师
	发行人（含其前身天新有限）	2007.07 至今	总工程师、监事会主席
郭 军	浙江天新	2003.07-2006.10	技术中心主任
	发行人（含其前身天新有限）	2006.11 至今	生产部副总经理/副总经理
司玉贵	中科合臣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999.06-2001.09	研究员
	中科院上海有机所	2004.06-2005.01	博士后
	哈佛大学医学院	2005.01-2008.09	博士后
	葛兰素史克上海研发中心	2008.09-2011.07	资深研究员
	发行人（含其前身天新有限）	2011.07 至今	首席科学家
万 真	江西昌九农科化工有限公司	1997.07-2004.08	技术部经理
	华东理工大学化工学院	2004.09-2007.04	攻读化学工程专业研究生
	发行人（含其前身天新有限）	2007.04 至今	技术中心主任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专利证书，核心技术人员作为发明人署名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发明人
1	制备硫胺素二月桂基硫酸	发明	2018111774377	天新药业、	司玉贵、袁道林、

	盐的方法	专利		太平化学	奥野信雄、俞诚、胡文荣
2	立体选择性合成手性内酯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11506195	天新药业	司玉贵、郭军、徐志刚、张晓增
3	一种维生素 B6 结晶母液的回收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651140X	天新药业	章根宝、徐勇智、党登峰、陈宏国、章淳睿
4	L-抗坏血酸-6-棕榈酸酯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2947148	天新药业	章根宝、徐勇智、党登峰
5	一种 L-抗坏血酸棕榈酸酯颗粒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1102605734	天新药业	章根宝、徐勇智、凌海源、范卫东、徐江临
6	盐酸吡哆醇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1100077692	天新药业	章根宝、徐勇智、范卫东
7	用于直接压片的维生素 B6 颗粒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09101148819	天新药业	章根宝、范卫东、徐勇智、洪丰庆
8	一种制备环酰亚胺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3048562	天新药业	司玉贵、章根宝、郭军、陈璋
9	3-[ (4-氨基-5-嘧啶基) 甲基]-5- (2-羟乙基) -4-甲基噻唑硝酸盐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2105790464	天新药业	万真、郭军、曾传经、李生炎、李全国、余小兵
10	2-甲基-4-氨基-5- (氨基甲基) 嘧啶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6966218	天新药业	章根宝、司玉贵、郭军、万真
11	3-[ (4-氨基-2-甲基-5-嘧啶基) 甲基]-5- (2-氯乙基) -4-甲基噻唑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2103468584	天新药业	郭军、万真、袁道林、徐志刚、郭官安
12	3-[ (4-氨基-2-甲基-5-嘧啶基) 甲基]-5- (2-磺酰氧乙基) -4-甲基噻唑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1104350212	天新药业	万真、郭军、魏欣、袁道林、王凡
13	4-甲基-3-[ (2-甲基-4-氨基-5-嘧啶基) 甲基]-5- (2-羟乙基) 噻唑鎓硝酸盐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09101158187	天新药业	章根宝、郭军、万真、魏欣
14	一种吡哆醛或盐酸吡哆醛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1104422371	浙工大、天新药业	章根宝、施湘君、苏为科、陈巧巧
15	一种 N-烷氧草酰丙氨酸酯的化学合成方法	发明专利	2010101703059	浙工大、天新药业	章根宝、苏为科、金灿、施湘君
16	一种 5-烷氧基-取代噻唑类化合物的合成方法	发明专利	2010106188868	浙工大、天新药业	章根宝、苏为科、李振华、金灿、施湘君、邹晔

17	维生素 B6 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08101362324	天新药业	章根宝、郭军、魏欣
18	制备乙酰胆固醇-7-酮对甲苯磺酰脲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01485718	天新药业	章根宝、徐勇智、董新电、范卫东
19	制备 1,1,3-三氯丙酮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02570484	天新药业	司玉贵、余小兵、冯正川、张先南、熊文泉
20	利用羊毛脂制备胆固醇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00369670	天新药业	章根宝、董新电、徐勇智、王礼杰、英成浩、张先南
21	氯醇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09649709	天新药业	司玉贵、吴安飞、张宏伟、杜星华、童志强、陈璋
22	蒸汽冷凝水回收利用系统	实用新型	2014207160524	天新药业	章根宝、徐勇智、洪丰庆

根据本所律师对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查阅其签署的《调查表》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处任职均超过 10 年；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形成的专利成果及其他技术成果均为执行发行人指派的工作任务，并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属于其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职务发明，所有权归属于发行人，亦运用于发行人；不存在属于完成原单位指派的工作任务或利用原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形成的专利成果，不属于其在原单位任职期间形成的职务发明，亦不存在侵害了原单位权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拥有的专利权属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档案资料，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发行人所有专利技术均为自用或作为自有技术储备，不存在对外授权、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其自有或共有专利的情况，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的产权纠纷。

根据核心技术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行人及其核心技术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原单位之间不存在知识产权、专利技术等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作为发明人的核心技术均属于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除部分作为发行人技术储备外，亦仅运用

于发行人，不存在侵害其原任职单位权益的情形，亦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变化情况如下：

姓名	2017.11.20-2020.11.12	2020.11.13 至今	变动原因
许江南	董事长	董事长	-
许 晶	董 事	董 事	-
王光天	董 事	董 事	-
邱勤勇	董 事	董 事	-
陈为民	董 事	董 事	-
潘中立	-	董 事	新任董事
刘 楨	-	独立董事	新任独立董事
孙 林	-	独立董事	新任独立董事
杨延莲	-	独立董事	新任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9 年 1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许江南、许晶、王光天、邱勤勇、陈为民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未发生变更。

2020 年 11 月，因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即将届满，同时为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发行人进行了换届选举，聘请了外部独立董事，董事会人数增加至 9 人。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换届选举时，发行人核心董事人员未发生变动，增加非独立董事主要是由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人数增加所致，且新任非独立董事潘中立自 2017 年 11 月起于发行人处任职，为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核心管理人员，选举其为非独立董事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聘请独立董事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合理性及满足上市规则的要求，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未发生重大变化。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姓名	2017.11.20-2019.03.31	2019.04.01-2020.11.12	2020.11.13 至今	变动原因
陈为民	总经理	-	-	个人身体原因；仍在公司任

				职
潘中立	董事会秘书	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总经理	职务调整
陈明达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
陈义祥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
郭 军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
李生炎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
范卫东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	职务调整；仍在公司任职
余小兵	-	-	副总经理	新任副总经理
罗雪林	财务总监	财务总监	财务总监	-
董 忆	-	-	董事会秘书	新任董事会秘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9 年 1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陈明达、陈义祥、郭军、李生炎、罗雪林一直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2019 年 4 月，陈为民因个人身体原因辞去总经理职务后仍在公司任职且担任公司董事，新任总经理潘中立自 2017 年 11 月起一直于发行人处任职，为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核心管理人员，因此，本次总经理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0 年 11 月，因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发行人进行了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聘任余小兵为新任副总经理，范卫东不再担任副总经理；潘中立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聘任董忆为新任董事会秘书，其余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换届时，发行人核心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范卫东目前仍在公司任职并担任公司二区生产部负责人，正常参与公司生产经营，且新任副总经理余小兵自 2005 年 7 月起于发行人处任职，为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核心骨干人员；潘中立仍以公司总经理身份正常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且新任董事会秘书董忆熟悉上市公司运作的法律、法规，具有其履行职责必需的工作经验，有利于公司上市工作有序推进，因此，本次换届选举导致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十、《反馈意见》问题 51:



“请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照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6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逐项说明有关财务问题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解决过程和落实情况，发表明确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的规定，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在核查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时，不应仅限于查阅书面资料，应采取实地走访，核对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提供的资料，甄别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企业会计准则 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2）查阅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3）查阅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财务报表等资料；（4）查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合同、相关台账等文件；（5）实地走访发行人加审期间新增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并访谈该等公司与发行人往来业务的关键经办人员；（6）查询企业信息系统、天眼查等公示信息；（7）查阅发行人、许江南、许晶、王光天及邱勤勇出具的关于关联方披露事项的书面确认文件。

经履行前述核查程序，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除已在《招股说明书（上会稿）》《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第三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与其他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所律师开展的相关核查工作符合《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第二条（四）的规定。

## 第二部分：《补充反馈问题（财务）》回复更新

### 一、《补充反馈问题（财务）》问题 2：

“关于外资股东 SINOPHARM。SINOPHARM 2005 年通过受让及增资方式投资天新药业，2016 年 SINOPHARM 以天新药业净资产为作价基础退出。请发行人说明：（1）SINOPHARM 实际控制人韩志宏的主要背景和近况，与天新药业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请结合 SINOPHARM 初始投资金额、投资期间获得的分红、退出时的收益情况、投资和退出时天新药业的经营情况、退出资金支付情况，说明 SINOPHARM 对天新药业投资的整体收益情况，其以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退出天新药业的原因及合理性；（3）SINOPHARM 及实际控制人韩志宏、关联方报告期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存在业务往来，如有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是否公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上述情况，谨慎核查 SINOPHARM 投资天新药业的商业合理性，是否有其他协议或安排，并发表意见。”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获取和查阅发行人关于 SINOPHARM 受让股权、增资、减资事项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合同、审计报告、三会决议等文件；（2）获取和查阅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天新有限 2005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出具的追溯评估报告、江西景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西天新药业有限公司减资专项审计报告》；（3）访谈发行人全体现有股东和 SINOPHARM 的唯一股东韩志宏，并查阅韩志宏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调查表》；（4）查阅许江南、许晶、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5）查阅许江南、王光天、邱勤勇与 SINOPHARM 签署的《中外合资江西天新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合同》；（6）查阅 SINOPHARM 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增资款的相关凭证以及发行人向 SINOPHARM 历次分红支付凭证、减资款支付凭证；（7）查阅韩志宏提供的 SINOPHARM 于 2005 年开展业务的原始凭证；

（8）查阅韩志宏控制企业的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韩志宏控制企业报告期内的相关业务合同、发票等资料；（9）通过企业信息系统、天眼

查网站查询韩志宏投资任职企业的信息；（10）实地走访韩志宏投资企业泛泰克、汉维生物，并查询其公司网站；（11）查阅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报告期内的业务台账；（12）查阅韩志宏控制企业提供的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清单；（13）查阅发行人向韩志宏控制企业销售维生素的业务合同；（14）查阅韩志宏提供的对账单、交易凭证等资料；（15）通过公开渠道查询韩志宏亲属所购房产的交易信息。经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 SINOPHARM 实际控制人韩志宏的主要背景和近况，与天新药业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韩志宏具备医药原料药等相关业务从业背景，其当前仍从事相关业务；除 SINOPHARM 曾为天新药业股东的情形外，韩志宏与天新药业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二、（四） SINOPHARM 实际控制人韩志宏的主要背景和近况，与天新药业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所述。

**（二） 结合 SINOPHARM 初始投资金额、投资期间获得的分红、退出时的收益情况、投资和退出时天新药业的经营情况、退出资金支付情况，说明 SINOPHARM 对天新药业投资的整体收益情况，其以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退出天新药业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 2016 年 SINOPHARM 自天新有限减资退出时，天新有限向 SINOPHARM 累计分红 6,369.83 万美元（含减资退出时归属于 SINOPHARM 的未分配利润 1,091.69 万美元），是 SINOPHARM 初始投资金额的 60.60 倍。SINOPHARM 以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退出天新药业的主要原因是合作期限届满以及双方合作的商业基础发生变化，具有合理性。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二、（五）结合 SINOPHARM 初始投资金额、投资期间获得的分红、退出时的收益情况、投资和退出时天新药业的经营情况、退出资金支付情况，说明 SINOPHARM 对天新药业投资的整体收益情况，其以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退出天新药业的原因及合理性”所述。

**（三） SINOPHARM 及实际控制人韩志宏、关联方报告期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存在业务往来，如有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合理**

## 性、是否公允

SINOPHARM 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发行人向韩志宏控制企业销售少量维生素产品，具有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发行人未向韩志宏控制企业采购；发行人主要关联方未向韩志宏控制企业销售、采购；发行人与韩志宏控制企业之间的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叠。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二、（六）SINOPHARM 及实际控制人韩志宏、关联方报告期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存在业务往来，如有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是否公允”所述。

### （四） SINOPHARM 投资天新药业的商业合理性，是否有其他协议或安排

SINOPHARM 投资天新药业具备商业合理性；韩志宏不存在委托他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天新药业股份的情形，其与天新药业及天新药业股东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二、（七）SINOPHARM 投资天新药业的商业合理性，是否有其他协议或安排”所述。

## 第三部分：关于补充核查期间相关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本次发行上市决议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发行人并未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新的批准与授权，亦未撤销或更改上述批准及授权，上述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继续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须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批准及上交所的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章程》，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主体资格方面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之规定。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逐条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规定的下列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之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金额相等；本次发行人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如《法律意见书》第 3.1.2 部分及《律师工作报告》第 1.1.1 部分所述，本次发行将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或者通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 如《法律意见书》第 3.1.3 部分及《律师工作报告》之“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述，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发行数量、定价依据、发行对象、发行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之条件

1. 发行人已与中信证券签订了《承销及保荐协议》，聘请中信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并委托其承销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及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所附财务报表，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盈利状况、现金流状况（除非特指，均为合并报表口径）为：

单位：元

期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2,522,433,794.74	2,303,589,691.63	2,024,951,024.10
利润总额	873,373,517.04	1,046,733,348.33	856,603,645.35
净利润	743,886,733.62	887,089,441.43	727,717,201.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2,248,143.09	814,316,450.33	717,712,932.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8,631,084.40	1,163,672,319.96	970,204,624.0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6,855,742.86	-30,833,518.40	131,980,060.28

根据《审计报告》及所附财务报表，发行人最近三年的总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资产负债率（除非特指，均为合并报表口径）为：

单位：元

期间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952,268,631.24	2,908,934,593.93	2,671,669,991.75
负债合计	1,043,571,239.13	1,754,059,958.52	1,350,020,820.85
所有者权益	1,908,697,392.11	1,154,874,635.41	1,321,649,170.90
资产负债率	35.35%	60.30%	50.53%

据此，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江西法院网等公开查询系统（受限于我国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三）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 1. 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之规定。

#### 2. 规范运行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辅导，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

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制度及其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汇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会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a）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b）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c）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d）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e）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f）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经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企业信用报告》及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制定的《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中汇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会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 3. 财务与会计

（1）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及所附财务报表，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会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根据中汇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会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根据中汇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最近三年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会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

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会计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没有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上会稿）》“第七节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部分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01%，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材料、有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报表下的资产负债率为35.35%，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上会稿）》等发行申报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会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10）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会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a）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b）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c）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d）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e）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f）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相关内容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二）、（三）、（六）、

（七）项之规定。

（2）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39,400 万元，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4,378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为不超过 43,778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本次发行股份数将不少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四）、（五）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批准及上交所的同意。

####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事实情况及本所律师核查意见均未发生变化。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持股数量、比例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间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现有法人股东在其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商登记信息未发生变化，公司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进行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总计 107 名，未发生变化，且未超过 200 名；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三类股东。

（四）补充核查期间，相关主管部门或机构就发行人员持股平台出具的证明如下：

1.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天台县市场监管局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出具《证明》，确认厚鼎投资在该局数据库及存档资料中查无被处罚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天台县市场监管局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出具《证明》，确认厚盛投资在该局数据库及存档资料中查无被处罚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天台县市场监管局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出具《证明》，确认厚泰投资在该局数据库及存档资料中查无被处罚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 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国家税务总局天台县税务局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11 日，经金税三期系统查询，未发现厚鼎投资存在因偷逃骗税被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税收违法行为。

国家税务总局天台县税务局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11 日，经金税三期系统查询，未发现厚盛投资存在因偷逃骗税被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税收违法行为。

国家税务总局天台县税务局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11 日，经金税三期系统查询，未发现厚泰投资存在因偷逃骗税被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税收违法行为。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仍为 39,400 万股，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设 1 家全资子公司、1 家二级全资子公司，其业务情况主要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宁夏天新	2022.03.15	天新药业持有其 100% 的股权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饲料添加剂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青铜峡天新	2022.03.16	宁夏天新持有其 100% 的股权	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除前述新设子公司且尚未开展实际经营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未超出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且其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未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产生影响。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就其实际经营业务已取得的业务许可更新情况如下：

### 1. 食品生产许可证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生产地址	食品类别	品种明细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变化情况
1	天新药业	SC20136028100059	江西省景德镇市乐平市乐安江工业园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 抗坏血酸棕榈酸酯；维生素 B1（盐酸硫胺）；维生素 B6（盐酸吡哆醇）；叶酸；氮气；食品营养强化剂 硝酸硫胺素；食品营养强化剂 D-生物素；食品添加剂 胆钙化醇；  复配食品添加剂 一、复	景德镇市场监管局	2027.01.23	品种明细变化；发证机关变更为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有效期至延期至

					配营养强化剂D-生物素 1.配方I二、复配营养强化剂胆钙化醇（维生素D3）油 1.配方II 2.配方III 3.配方IV4.配方V 5.配方VI 三、复配营养强化剂胆钙化醇（维生素D3）粉 1.配方VII 2.配方VIII 3.配方IX 4.配方X			2027年1月23日
--	--	--	--	--	---	--	--	------------

## 2. 药品批准文号

序号	生产企业	药品名称	药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变化情况
1	天新药业	维生素 B1	国药准字 H20123118	2027.01.04	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发证机关变更为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有效期延期至 2027 年 1 月 4 日
2	天新药业	维生素 B6	国药准字 H20123105	2027.01.04	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发证机关变更为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有效期延期至 2027 年 1 月 4 日

## 3. 江西省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证书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批准文号	发证机关	变化情况
1	天新药业	赣饲添字（2021）	饲料添加剂： 液态维生素 D3（95%-110%）	赣饲添字（2021）634007 号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补充核查期间内新取得

## 4. 药品出口销售证明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证明当局	有效期至	变化情况
1	天新药业	赣 20190038	维生素 B1	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01.04	到期后不再续期
2	天新药业	赣 20190037	维生素 B6	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01.04	到期后不再续期

注：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药品出口销售证明管理规定》，出具药品出口销售证明是根据企业申请，为其药品出口提供便利的服务事项，其本身并非进行药品出口销售的强制性资质。根据发行人确认，因品出口销售证明并非开展药品出口业务所必需资质，故发行人在上述药品出口销售证明到期后不再进行续期。

## 5. 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证明当局	有效期至	变化情况
----	------	------	------	------	------	------

1	天新药业	JX210004	维生素 B1、维生素 B6、硝酸硫胺	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08.10	证书编号变更；有效期延期至 2023 年 8 月 10 日
---	------	----------	--------------------	------------	------------	-------------------------------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经营机构或与他人进行合作经营。

（四）根据《招股说明书（上会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营业务仍系维生素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维生素 B1、维生素 B6、生物素，未发生变化。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024,951,024.10 元、2,303,589,691.63 元及 2,522,433,794.74 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995,918,854.45 元、2,264,845,582.78 元及 2,466,464,925.53 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98.57%、98.32% 及 97.78%。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发行人订立的有关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和设备均处于适用状态，不会影响其持续经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措施的情形。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上市规则》、国家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修订）》的规定，结合本所律师核验的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主要如下：

####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补充核查期间，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



织未发生变化。

###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许江南、许晶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如下变化：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企业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变化情况
1	浙江新维士	食品（含食品添加剂）、药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化妆品、饲料添加剂生产、销售；茶叶种植；第一类医疗器械、体育器材销售；提供专业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江南、许晶共同间接控制的企业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由许晶变更为魏欣
2	旭璇生物	从事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化妆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江南、许晶共同间接控制的企业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理由茅日锋变更为魏欣；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	上海新维特	一般项目：从事生物技术的研发，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化妆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五金配件的销售，第一类、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江南、许晶共同间接控制的企业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由茅日锋变更为魏欣
4	天诚醋业	许可项目：调味品生产；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江南、许晶共同间接控制的企业	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调味品生产；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4.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直接、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许江南、许晶、王光天、邱勤勇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核查期间，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直接、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企业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变化情况
1	嘉兴涟邦城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许江南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55.56% 合伙份额（未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新增关联方
2	景德镇荣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许晶通过浙江荣远间接持股 21%	新增关联方

#### 5.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设 1 家全资子公司宁夏天新、1 家二级全资子公司青铜峡天新，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之“十、（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相关内容所述。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没有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 6.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下同）、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系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关联自然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没有发生变化。

#### 7. 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前述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施加重大影响（含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股比例超过 20%）的其他主要企业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企业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变化情况
1	深圳前海鼎泰高新科技有限	一般经营项目是：高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项目及产品的投资、开发；养老产业、旅游产业、农副产业、保	发行人股东及董事邱勤勇女婿之母持有该	已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注销

	公司	健产品的投资、开发；物业租赁；家政服务；会议展览；从事广告业务；投资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石油化工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装饰工程及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在取得合法使用权的土地方从事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仓储业务；从事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教育培训；出国留学中介服务。	公司 9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2	上海宏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模具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王光天之配偶的弟弟持有该公司 6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新增关联方
3	北京中科纳泰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医药信息咨询；健康咨询、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销售保健食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保健食品、零售药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杨延莲原担任该公司董事	自 2022 年 1 月 4 日起，杨延莲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4	山东纳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健康咨询（不含医疗、心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仪器仪表的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不含特种设备）；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杨延莲之配偶的哥哥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新增关联方
5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公用设施投资、开发、建设、租赁、经营、管理；实业与科技投资	发行人独立董事孙林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新增关联方

## 8. 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其他主要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除已经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其他主要关联方没有发生变化。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于 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如下：

####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1 年度
浙江新维士	维生素片	协议价	1,990,226.11
浙江新维士	其他材料	协议价	220,575.22
浙江新维士	房租	协议价	20,000.00
上海纽瑞茵	加工费	协议价	2,716,762.50
天诚醋业	醋	协议价	3,500.00
<b>合计</b>			<b>4,951,063.83</b>
<b>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b>			<b>0.35%</b>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为：

（1）发行人向浙江新维士采购主要的产品为维生素片，主要用于向员工发放福利及礼品，该等交易为经常性关联交易。

（2）发行人向浙江新维士采购的其他材料为明胶，用于生产维生素 D3 胶囊的辅料，该等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3）天台博纳赛恩承租浙江新维士位于浙江省天台县平桥镇园南路 6 号的房屋用于办公，出租房屋面积为 48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每年 2 万元，该交易为经常性关联交易。

（4）发行人将部分维生素 E 粉的生产委托上海纽瑞茵进行外协加工并按照 1,500 元/吨支付加工费。该等交易为经常性关联交易。

（5）发行人向天诚醋业主要采购食醋，系公司员工食堂日常调味用品；该等交易为经常性关联交易。

如前所述，上述关联交易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交易，符合发行人利益；2021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成本占其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0.35%，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经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合同，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原则协商确定，作价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1 年度
浙江新维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维生素	协议价	1,480,619.47
上海纽瑞茵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维生素	协议价	9,301,327.39
ORIENTAL GULLINAN CO.,LTD.	维生素	协议价	1,788,657.29
上海新维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维生素	协议价	518,584.08
SHANGHAI NUVIT BIO-TECH CO.,LTD.	维生素	协议价	8,648,236.99
合计			<b>21,737,425.22</b>
占发行人同期收入的比例			<b>0.86%</b>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度，发行人主要向上述关联方销售维生素 B6、维生素 B1、叶酸、生物素、维生素 D3 等维生素产品。该等关联交易为发行人因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符合发行人利益；2021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维生素的收入占其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0.86%，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经抽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合同，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交易价格，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间	202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21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21
报酬总额（万元）	1,819.0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度，发行人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系依照发行人与相关关键管理人员签署的协议的约定及公司的内部制度确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应收关联方款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1 年度所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均属于因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且已经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及决策程序（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9.3.1 部分所述）。

## （四）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许江南、许晶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9.1.3 部分已经披露的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经审阅《招股说明书（上会稿）》，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 1 家全资子公司、1 家二级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 宁夏天新

宁夏天新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根据青铜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向宁夏天新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381MA7LF90R6R）及最新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息系统、天眼查查询，宁夏天新目前经登记/备案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夏天新药业有限公司
------	------------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郭军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住 所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青铜峡市小坝镇汉坝东街 19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饲料添加剂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2 年 3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2022 年 3 月 15 日至 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天新药业持有宁夏天新 100% 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夏天新的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 2. 青铜峡天新

青铜峡天新系发行人的二级全资子公司。根据青铜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向青铜峡天新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381MA7JARH38H）及最新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息系统、天眼查查询，青铜峡天新目前经登记/备案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青铜峡市天新热力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郭军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住 所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青铜峡市小坝镇汉坝东街 19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2年3月16日
经营期限	2022年3月16日至 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宁夏天新持有青铜峡天新 100%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青铜峡天新的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 （二）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及房产情况

### 1. 国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原 2 宗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了权属证书，该等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面积（m <sup>2</sup> ）	用途	使用期限至	座落地址	权利性质	是否抵押
1	赣（2022）乐平市不动产权第 0009592 号	天新药业、天新热电共同共有	147,551.4	工业用地	2070 年 10 月 28 日	天新二期西侧地块一（塔山工业园）	出让	否
2	赣（2022）乐平市不动产权第 0009593 号	天新药业	42,555.2	工业用地	2070 年 10 月 28 日	天新二期西侧地块二（塔山工业园）	出让	否

### 2. 房屋所有权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无变化。

### 3. 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信息如下：

序号	地块名称	宗地编号	土地用途	宗地总面积（m <sup>2</sup> ）	权属证书取得进度
1	乐安河南侧 U11-1 地块	DHC2019037	公用设施	14,176.00	地块已经交付，发行人目前正在办理建筑用地规划许可以及该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

### 4. 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信息如下：

序号	建筑名称	权利人	坐落地块名称	用途	账面价值（元）	建筑面积（m <sup>2</sup> ）	备注
1	第一车间	天新药业	江西乐平工业园南区	生产车间	8,288,604.09	4,388.89	已办理竣工验收，正在进行工程备案手续。
2	第四车间	天新药业	江西乐平工业园南区	生产车间	7,105,253.08	3,269.79	
3	一区消防水泵房	天新药业	江西乐平工业园南区	辅助设施	870,172.96	240.00	
4	一区动力车间	天新药业	塔山工业区 A-1-2-2 地块	辅助设施	2,573,505.07	2,005.28	
5	第二十五车间	天新药业	塔山工业区 A-1-2-2 地块	生产车间	8,620,005.55	5,296.00	
6	二期固体一库	天新药业	塔山工业园 B-13 地块	辅助设施	6,933,263.00	4,756.54	
7	二期固体二库	天新药业	塔山工业园 B-13 地块	辅助设施	7,023,706.74	4,756.54	
8	二期环保综合楼	天新药业	塔山工业园 B-13 地块	辅助设施	1,082,868.58	970.58	
9	三期叶酸中间体车间	天新药业	江西乐平工业园二期 A5、A6 地块	生产车间	11,457,999.76	4,494.00	
10	三区维生素 H 中间体车间	天新药业	江西乐平工业园二期 A5、A6 地块	生产车间	10,451,389.74	3,276.00	
11	三区动力车间	天新药业	江西乐平工业园二期 A5、A6 地块	辅助设施	4,186,187.40	1,974.00	
12	三区甲类一库	天新药业	江西乐平工业园二期 A5、A6 地块	辅助设施	2,098,896.91	1,316.00	
13	三区甲类二库	天新药业	江西乐平工业园二期 A5、A6 地块	辅助设施	133,669.25	119.00	
14	三区甲类三库	天新药业	江西乐平工业园二期 A5、A6 地块	辅助设施	688,849.77	342.00	
15	三区辅助用房	天新药业	江西乐平工业园二期 A5、A6 地块	辅助设施	1,054,427.27	471.00	
16	三区食堂	天新药业	江西乐平工业园二期 A5、A6 地块	辅助设施	2,038,396.31	889.02	
17	危废中心危险品库 1	天新药业	塔山工业园区 C-17-3 地块	辅助设施	1,417,376.06	745.00	
18	危废中心危险品库 3	天新药业	塔山工业园区 C-17-3 地块	辅助设施	1,959,636.06	1,465.00	
19	危废动力车间	天新药业	塔山工业园区 C-17-3 地块	辅助设施	5,946,322.36	2,447.00	
20	第三〇二车间	天新药业	江西乐平工业园二期 A5、A6 地块	生产车间	13,988,050.60	4,422.91	已办理竣工验收

21	第三〇三车间	天新药业	江西乐平工业园二期 A5、A6 地块	生产车间	23,284,729.86	9,449.00	收，正在完善相关资料，准备推进工程备案手续。
22	二期罗茨风机房	天新药业	塔山工业园 B-13 地块	辅助设施	62,246.09	259.96	
23	二期配电房	天新药业	塔山工业园 B-13 地块	辅助设施	87,300.06	80.28	
24	第二十六车间	天新药业	塔山工业园 A-4-1-2 地块	生产车间	19,007,588.32	6,247.00	
25	区域控制室	天新药业	塔山工业园 A-4-1-2 地块	辅助设施	752,229.42	233.00	
26	工具间一	天新药业	塔山工业园 A-4-1-2 地块	辅助设施	1,529,671.15	1,763.00	
27	第二十七车间	天新药业	塔山工业园 A-4-1-2 地块	生产车间	20,507,164.27	6,289.00	
28	二期八车间	天新药业	塔山工业园 B-13 地块	生产车间	17,714,550.97	5782.80	
29	热电三期主厂房	天新热电	塔山工业区 A-1-2-3 地块	生产车间	6,942,494.89	1,973.50	正在推进竣工验收手续。
30	热电三期综合楼	天新热电	塔山工业区 A-1-2-3 地块	辅助设施	1,685,268.29	843.50	
31	热电三期煤棚	天新热电	塔山工业区 A-1-2-3 地块	辅助设施	4,173,647.73	2,592.00	
<b>合计</b>					<b>193,665,471.61</b>	<b>83,157.59</b>	—

注：上表中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系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数据；上表中房屋建筑物建筑面积为拟申报办理产证面积。

#### 5. 未能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能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信息如下：

序号	建筑名称	权利人	坐落地块名称	用途	账面价值（元）	建筑面积（m <sup>2</sup> ）	备注
1	第十六车间	天新药业	塔山工业区 A-1-2-2 地块	生产车间	577,526.39	1,450.00	建造时间较早，因历史原因导致建设手续不全，暂无法补办产证。
2	第二十三&二十四车间	天新药业	江西乐平工业园南区	生产车间	2,440,181.19	3,162.06	
3	危废环保在线监测房	天新药业	塔山工业园区 C-17-3 地块	辅助设施	16,985.33	24.00	
4	污水池设备房	天新药业	塔山工业区 A-1-2-2 地块	辅助设施	237,184.77	71.91	

5	污水池控制室	天新药业	塔山工业区 A-1-2-2 地块	辅助设施		247.00	因工业园区整体用地规划变更，导致发行人门卫室被动变更成为建设在厂区建筑红线上的建筑，导致无法办理产权证。	
6	污水池配电房	天新药业	塔山工业区 A-1-2-2 地块	辅助设施		125.37		
7	一期门卫（老区）	天新药业	江西乐平工业园南区	辅助设施	165,776.91	60.75		
8	一期门卫（新区）	天新药业	塔山工业区 A-1-2-2 地块	辅助设施		60.90		
9	危废中心门卫（人流）	天新药业	塔山工业园区 C-17-3 地块	辅助设施	17,202.06	55.35		
10	危废中心门卫（物流）	天新药业	塔山工业园区 C-17-3 地块	辅助设施		34.41		
11	二期南门卫	天新药业	塔山工业园 B-13 地块	辅助设施	178,972.09	40.77		
12	二期东门卫	天新药业	塔山工业园 B-13 地块	辅助设施	233,859.64	86.28		
13	三期物流门卫	天新药业	江西乐平工业园二期 A5、A6 地块	辅助设施	219,544.91	62.43		
14	热电门卫值班室	天新热电	塔山工业区 A-1-2-3 地块	辅助设施	20,317.51	55.00		
合计					<b>4,107,550.80</b>	<b>5,536.23</b>		—

注：上表中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系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数据，上表中房屋建筑物建筑面积为拟申报办理产权证面积。

### （三）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为 34,797,626.53 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年产 4000 吨维生素 B1 技改项目”“年产 45 吨维生素 D3 和 300 吨 L-抗坏血酸棕榈酸酯项目（二期八车间）”“扩建年产 2000 吨盐酸乙脒、4500 吨 α-乙酰基-γ-丁内酯、30000 吨甲醇钠项目”已完成，新增“维生素 A、维生素 B5、胆固醇和 25-羟基维生素 D3 项目”在建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	立项备案文件	环保局环评报告批复	安监局许可意见（同意安全设施设计）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	------	--------	-----------	-------------------	-----------	-----------	-----------

<p>维生素 A、维生素 B5、胆固醇和 25-羟基维生素 D3 项目</p>	<p>本项目占地 7147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35856 平方米,总投资金额 135872.66 万元,建设内容包括:1、年产 1000 吨维生素 A 项目,建设相应维生素 A 生产线,同时配备仓储中心建设和危废焚烧处理能力,投资金额 78129.15 万元;2、年产 7000 吨维生素 B5 项目,建设相应维生素 B5 生产线,同时配备仓储中心建设、活性炭回收建设和盐焚烧处理能力,投资金额 46002.13 万元;3、年产 350 吨胆固醇和 6 吨 25-羟基维生素 D3 项目,建设相应胆固醇及 25-羟基维生素 D3 生产线,胆固醇车间同时年产羊毛酸 2161.5 吨、羊毛醇 1006.06 吨,投资金额 11741.38 万元。</p>	<p>江西省乐平市塔山工业园</p>	<p>2103-360281-04-01-885752</p>	<p>景环环评字[2021]45 号</p>	<p>尚未取得</p>	<p>乐规地字第 360281202200006 号、乐规地字第 360281202200007 号</p>	<p>尚未取得</p>	<p>尚未取得</p>
---	--	--------------------	---------------------------------	------------------------	-------------	--	-------------	-------------

注: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在建项目尚未开始土建施工,发行人将在取得相应施工许可后进行土建施工。

#### （四） 发行人的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博纳赛恩的租赁合同进行了续期，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人	承租人	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用途	租金	租赁期	变化情况
上海捷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博纳赛恩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哈雷路917弄5号	907.91	办公或实验	2022.3.1-2026.2.28 租金为6.10元/平米/天，季租金合计505365元； 2024.3.1-2026.2.28 租金为6.53元/平米/天，季租金合计540989元。	2022.3.1-2026.2.28	租赁期续期为2022.3.1-2026.2.28

上海博纳赛恩向上海捷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租赁房屋原租赁期间为2018年1月20日至2022年2月28日，该期间的租赁取得了上海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出具的《不动产登记证明》（沪（2021）浦字不动产证明第14036739号）。租赁到期后，上海博纳赛恩与上海捷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已签署续期合同至2026年2月28日，正在办理租赁备案。

#### （五）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 1. 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除1项商标有效期限届满，发行人办理了相应的续展注册手续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无变化。前述商标续展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有效期限	注册人	取得方式
1		1656112	01	2021.10.28-2031.10.27	发行人	受让取得

##### 2.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无变化。

#####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除1项域名有效期限届满，发行人办理了相应的续期程序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无

变化。前述域名续期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日期	注册人	取得方式
1	jtxpharm.com	2013.11.23	2026.11.2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 （六） 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设备类别	折旧年限（年）	账面价值（元）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431,811,325.81
机器设备	3-10	677,129,730.37
运输工具	3-5	2,745,565.6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	8,620,877.57
<b>合计</b>		<b>1,120,307,499.35</b>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及财产性权利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之“十、（二）3.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十、（二）4.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十、（二）5.未能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所述情况外，发行人已取得上述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或证明。

#### （七） 发行人主要财产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或其他形式的第三方权利。

#### （八） 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限制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的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受到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重大合同

#### 1. 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1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丙氨酸	7327.43（不含税）	2020.05.15-2022.12.31

## 2. 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3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50 万美元或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以及发行人与 2021 年度的前五大客户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署时间/合同期限
1	JUNEWELL LIMITED	维生素 B1、维生素 B6	207.00 万美元	2020.09.23
2	NEW A.W.A FZE	维生素 B1	212.00 万美元	2020.12.24
3	DSM Nutritional Products LTD	维生素	451.80 万美元	2021.10.01
4	H&M USA INC.	维生素 B6 等	327.75 万美元	2021.10.15
5	G.L. Pharma GMBH	维生素 B1、维生素 B6	233.70 万美元	2021.10.21
6	DSM Nutritional Products AG	维生素 B1、维生素 B6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8.10.1 至 2023.12.31，双方无异议则到期续约 5 年
7	Nutreco Procurement B.V.	维生素 B1、维生素 B6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1.1 起至任一方提前三个月通知终止

## 3. 重大工程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工程合同如下：

序号	工程名称	承包人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时间
1	二期八车间、老区工具房一、二、区域控制室[注]	浙江荣远建设有限公司	1,119.00	2019.11.19

注：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计划 2020 年 7 月 31 日竣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工程已经竣工，二期八车间已完成竣工验收程序，其余部分尚未完成验收程序。经双方协商一致变更方案，延长该合同期限，该合同仍在履行中。

## 4. 融资合同及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正在履行的重大担保合同，发行人正在履行的融资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借款（授信）银行	金额（万元）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保证方式
1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	5,000.00	LPTXLJ2101	2021.03.23-2022.03.22	无担保
2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	2,000.00	0150300010-2021年（乐平）字00035号	2021.03.31-2022.03.29	无担保
			3,000.00		2021.03.31-2022.03.24	
3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	5,000.00	LPTXLJ2102	2021.06.07-2022.06.06	无担保
4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	3,000.00	LPTXLJ2103	2021.09.16-2022.09.15	无担保
5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	3,000.00	LPTXLJ2104	2021.09.24-2022.09.23	无担保
6	发行人 [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乐平支行”）	3,600.00	2018-GDZC-001	2018.12.26-2023.04.24	无担保
7	发行人 [注]	建设银行乐平支行	1,400.00	2018-GDZC-002	2018.12.26-2023.04.26	无担保
8	发行人	建设银行乐平支行	3,000.00	HTZ360620200LDZJ202100006	2021.09.30-2022.09.29	无担保
9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	6,000.00	LPTXLJ2105	2021.12.21-2022.12.20	无担保

注：江西尚楷分别于2018年4月25日、27日与建设银行乐平支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018年12月26日，江西尚楷与天新药业、建设银行乐平支行签署《借款债务转移协议》，约定江西尚楷将原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转移至天新药业。2018年12月28日，江西尚楷被吸收合并后注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或协议均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该等合同或协议不存在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确认及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就本所律师所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或协议不存在由于合同违法、无效引致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合同纠纷。

## （二）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关担保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

##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349,988,165.65 元，无其他应收发行人关联方的款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面余额为 15,986,074.52 元，无其他预付发行人关联方的款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3,850,048.04 元，无其他应收发行人关联方的款项。

2.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为 91,215,136.46 元，无其他应付发行人关联方的款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7,122,722.34 元，无其他应付发行人关联方的款项。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行为。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无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或资产出售等计划或就该等事项与其他方达成任何协议或合同。

##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修改。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仍具有健全、清晰的组织机构，机构设置能够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发行人机构设置程序合法，并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仍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保证发行人生产经营及管理决策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b>股东大会</b>		
1	2021.10.29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2022.03.11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b>董事会</b>		
1	2021.10.14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	2021.12.11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3	2022.02.24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4	2022.03.25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b>监事会</b>		
1	2021.12.11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	2022.03.25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b>董事会专门委员会</b>		
1	2021.11.12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年第三次会议
2	2021.12.30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年第四次会议
3	2022.02.19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2年第一次会议
4	2022.03.15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年第一次会议

经审阅相关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有关议事规则、实施细则的规定。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变化。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及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除于 2021 年 4 月设立的博厚生物、2022 年 3 月设立的宁夏天新及 2022 年 3 月设立的青铜峡天新因尚未实际开展业务而暂未涉及纳税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加审期间不存在新增的税收优惠政策，其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加审期间新增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补助依据	入账金额
1	发行人	岗前培训补贴	《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职业培训补贴管理办法》赣人社发[2019]3 号	29,500.00
2	发行人	外贸稳定发展资金	《2020 年度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外贸稳定发展事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景商务字[2021]16 号	108,100.00
3	发行人	2020 年度科技奖奖金	《关于做好 2020 年度省科学技术奖奖金发放工作的通知》	100,000.00
4	发行人	乐平工业园扶持企业资金	乐府办资抄字[2020]17 号	2,946,000.00
5	发行人	乐平工业园扶持企业资金	乐府办资抄字[2020]17 号	3,028,700.00
6	发行人	三代手续费返还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 号	26,594.49
7	发行人	乐平工业园扶持企业资金	乐府办资抄字[2020]17 号	190,000.00
8	发行人	工业园党建经费	江西乐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	1,500.00
9	发行人	乐平工业园扶持企业资金	乐府办资抄字[2020]17 号	186,000.00
10	发行人	发明专利奖励	《落实“3+1+X”产业科技创新人才发展政策的实施细则（试行）》景科字[2018]76 号	4,500.00
11	发行人	稳岗补贴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六部门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赣人社发[2021]18 号	192,825.90
12	发行人	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	《关于下达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奖励的通知》景科字[2021]58 号	100,000.00

13	发行人	2021年省级科技专项经费（第二批）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第二批）的通知》赣科发计字[2021]142号	500,000.00
14	发行人	工业园党建经费	江西乐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	20,000.00
15	发行人	2020年省主要学科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培养计划经费	《关于下达景德镇市2021年度第二批市级科技计划经费预算和项目的通知》景财科指[2021]37号	50,000.00
16	发行人	乐平工业园扶持企业资金	乐府办资抄字[2020]17号	160,000.00
17	发行人	专利资助经费	《景德镇市专利资助经费管理办法》景市监字[2020]16号	9,000.00
18	天新热电	塔山街道付企业发展资金	《关于拨付大额资金的抄告》塔抄字[2021]27号	300,000.00
19	天新热电	乐平市2021年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六部门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赣人社发[2021]18号	10,139.72

#### （四） 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补充核查期间未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期间的无违规证明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16.4部分，于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的无违规证明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16.4.1部分，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由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如下：

2022年2月16日，国家税务总局乐平市税务局后港税务分局出具《证明》：“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局管辖的企业。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依法缴纳税金，所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自2021年7月1日起至今，未发现有偷税、漏税、逃税、欠税等不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前述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2022年2月16日，国家税务总局乐平市税务局后港税务分局出具《证明》：“乐平市天新热电有限公司系我局管辖的企业。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依法缴纳税金，所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自2021年7月1日起至今，未发现有偷税、漏税、逃税、欠税等不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前述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2022年2月11日，国家税务总局天台县税务局出具《证明》：“我局通过税收征管系统对天台博纳赛恩在2021年7月1日至今的税收违法情况进行了审核，结果如下：经金税三期系统查询，未发现天台博纳赛恩存在因偷逃骗税被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税收违法行为。”

2022年2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无欠税证明》（沪税浦一无欠税证[2022]406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2年2月12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2022年2月16日，国家税务总局乐平市税务局后港税务分局出具《证明》：“乐平市博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我局管辖的企业。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依法缴纳税金，所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自2021年7月1日起至今，未发现偷税、漏税、逃税、欠税等不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前述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2.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 （一）劳动用工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动用工方式均为直接聘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与其直接聘用的正式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总员工人数 (人)	签订劳动合同 聘用人数(人)	签订劳务合同 聘用人数(人)	劳务派遣 聘用人数(人)
发行人	2,238	2,233	5	0
天新热电	92	92	0	0
上海博纳赛恩	64	64	0	0
天台博纳赛恩	10	9	1	0
博厚生物	0	0	0	0
宁夏天新	0	0	0	0

合计	2,404	2,398	6	0
----	-------	-------	---	---

注：其中与天新药业、天台博纳赛恩签订劳务合同的合计 6 名员工均系退休返聘人员。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样本文本，该文本包含《劳动合同法》第十七条所要求具备的条款，文本各项条款内容符合《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

## （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于 2022 年 3 月设立的宁夏天新、青铜峡天新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含 2022 年 3 月新设的宁夏天新、青铜峡天新）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公司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养老	失业	工伤	医疗	生育
天新药业	2,233	2,168	2,175	2,176	2,089	2,089
天新热电	92	89	89	89	83	83
上海博纳赛恩	64	62	62	62	62	62
天台博纳赛恩	9	9	9	9	9	9
博厚生物	0	0	0	0	0	0
合计	2,398	2,328	2,335	2,336	2,243	2,243

注：上述应缴人数已扣除公司聘用的 6 名退休员工，该等员工无需缴纳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上述表内应缴人数与实缴人数差额部分形成主要原因为：

（1）天新药业：1 名员工因自行缴纳全年养老保险，发行人无法为其缴纳养老保险；2 名员工因适用失地农民政策，自愿申请由政府为其缴纳养老保险；57 名员工因新入职，发行人尚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10 名员工因为低保人员或精准扶贫人员，政府已为其缴纳医疗、生育保险，发行人未为其就该等险种进行缴纳；62 名员工因由第三方为其缴纳部分种类的社会保险，发行人就该等员工已由第三方缴纳的险种无法进行缴纳；15 名员工因自愿选择缴纳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发行人无法为其缴纳医疗、生育保险。

（2）天新热电：3 名员工因新入职，发行人尚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2 名员工因由第三方为其缴纳部分种类的社会保险，发行人就该等员工已由第三方缴纳的保险种类无法进行缴纳；1 名员工因为低保人员，政府已为其缴纳医疗、生育保险，发行人未为其就该等险种进行缴纳；3 名员工因自愿选择缴纳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发行人无法为其缴纳医疗、生育保险。

（3）上海博纳赛恩：2 名员工因新入职，发行人尚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2.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含 2022 年 3 月新设的宁夏天新、青铜峡天新）为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公司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天新药业	2,233	2,174
天新热电	92	89
上海博纳赛恩	64	60
天台博纳赛恩	9	7
博厚生物	0	0
合计	2,398	2,330

注：上述应缴人数已扣除公司聘用的 6 名退休员工，该等员工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表内应缴人数与实缴人数差额部分形成主要原因为：

（1）天新药业：1 名员工因工伤保留劳动关系，发行人未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57 名员工因新入职，发行人尚未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1 名员工由第三方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无法为其缴纳。

（2）天新热电：3 名员工因新入职，发行人尚未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3）上海博纳赛恩：2 名员工因新入职，发行人尚未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2 名员工自愿放弃发行人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4）天台博纳赛恩：2 名员工自愿放弃发行人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3.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期间的无违规证明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17.2.4 部分，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无违规证明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 17.2.3 部分，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由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如下：

（1）社会保险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2022 年 2 月 16 日，乐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局管辖的企业。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今，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办理了社保登记并为员工足额缴纳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或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2022 年 2 月 16 日，乐平市医疗保障局出具《证明》：“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局管辖的企业。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今，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办理了社保登记并为公司员工足额缴纳了生育保险、医疗保险，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或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2022 年 2 月 16 日，乐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乐平市天新热电有限公司系我局管辖的企业。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今，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办理了社保登记并为员工足额缴纳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或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2022 年 2 月 16 日，乐平市医疗保障局出具《证明》：“乐平市天新热电有限公司系我局管辖的企业。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今，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办理了社保登记并为公司员工足额缴纳了生育保险、医疗保险，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或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2022 年 2 月 11 日，浙江省社保网上办出具《浙江省（天台县）社会保险参保证明》，证明：截至 2022 年 2 月，天台博纳赛恩为单位员工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参保缴费人数为 68 人。

2022 年 2 月 11 日，天台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证明》：“经查询，天台县博纳赛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天台县厚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台县厚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台县厚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我处不存在已仲裁完毕或正在仲裁中的仲裁事件，亦不存在该等主体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已经递交至我处的仲裁事件。”

2022年2月15日，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2022年1月）》，证明：上海博纳赛恩截至2022年1月社会保险缴费状态为正常缴费，单位参保账户人数为66人，缴费人数为66人。

#### （2）住房公积金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2022年2月16日，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乐平办事处出具《证明》：“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局管辖的企业。自2021年7月1日起至今，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登记并为公司员工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或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2022年2月16日，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乐平办事处出具《证明》：“乐平市天新热电有限公司系我局管辖的企业。自2021年7月1日起至今，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登记并为公司员工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或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2022年1月，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天台分中心出具了天台博纳赛恩2021年1月的《单位缴存情况表》，证明：截至2022年1月，天台博纳赛恩为单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缴费人数为6人。

2022年2月11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上海博纳赛恩医药研发有限公司于2011年8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2022年1月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为64人。该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我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2022年3月14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向上海博纳赛恩出具了《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证明：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14日，上海博纳赛恩未受到劳动监察类行政处罚。

#### 4. 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江南、许晶已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公积金履行情况的承诺函》，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17.2.5 部分所述。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与其员工建立劳动关系，除《律师工作报告》第 17.2.2 部分、第 17.2.3 部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 17.2.1 部分、第 17.2.2 部分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之“十七、（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部分所述例外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其员工办理及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未发生变化。

##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1.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从事单体维生素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天新热电主要从事热力电力生产业务；上海博纳赛恩、天台博纳赛恩、博厚生物、宁夏天新、青铜峡天新未进行生产活动。其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天新热电生产经营活动需直接向环境排放国家规定种类大气污染物或水污染物。

2.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内，发行人及天新热电已申领的《排污许可证》无变化。

3.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未发生变化。

4.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建设项目新增“维生素 B1 智能化改造项目”及“维生素 A、维生素 B5、胆固醇和 25-羟基维生素 D3 项目”。其余建设项目的环评情况无变化，部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竣工验收进度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新增报告期内建设项目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许可/备案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竣工验收情况
1	维生素 B1 智能化改造项目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出具景环环评字[2021]98 号文件批准	项目处于自主验收阶段
2	维生素 A、维生素 B5、胆固醇和 25-羟基维生素 D3 项目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出具景环环评字[2021]45 号文件批准	正在建设中

（2）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进度发生变化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竣工验收变化情况
1	叶酸、维生素 H 和维生素 B1 中间体项目	项目中维生素 B1 中间体部分，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邀请专家成立验收组出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并委托核工业二七〇研究所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年产 45 吨维生素 D3 和 300 吨 L-抗坏血酸棕榈酸酯项目	项目中维生素 D3 部分中涉及二期八车间的部分已竣工验收，正处于自主验收阶段。
3	年产 4,000 吨维生素 B6 技改项目	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邀请专家成立验收组出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并委托核工业二七〇研究所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4	年产 4,000 吨维生素 B1 技改项目	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邀请专家成立验收组出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并委托核工业二七〇研究所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5	扩建年产 2,000 吨盐酸乙脒、4,500 吨 a-乙酰基-r-丁内酯、30,000 吨甲醇钠项目	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邀请专家成立验收组出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目前正处于网上公示阶段，预计将于 2022 年 4 月完成公示并出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5.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保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19.3 部分所述，发行人就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相应的环保审批、备案。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期间的无违规证明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18.1.8 部分，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期间的无违规证明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 18.1.6 部分，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由环保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如下：

2022 年 2 月 17 日，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就天新药业生产经营活动是否符合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出具《证明》：“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今，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在所有至今仍在运营中的已建、在建、拟建项目中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已建

项目均办理了环保验收。公司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今，公司按规定办理排污申报登记、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时、足额缴纳排污税；不存在能耗超标或污染物排放超标或污染物排放超过总量控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或被责令停产停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重大群体性生态环境事件或生态环境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2 月 17 日，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就天新热电生产经营活动是否符合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出具《证明》：“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今，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在所有至今仍在运营中的已建、在建、拟建项目中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已建项目均办理了环保验收。公司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今，公司按规定办理排污申报登记、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时、足额缴纳排污税；不存在能耗超标或污染物排放超标或污染物排放超过总量控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或被责令停产停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重大群体性生态环境事件或生态环境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7.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生态环境部（网址 <http://www.mee.gov.cn/>）、江西省生态环境厅（网址 <http://hbt.fujian.gov.cn/>）、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网址 <http://sthjt.zj.gov.cn/>）、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网址 <https://sthj.sh.gov.cn/>）等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机关网站公示的处罚信息，报告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拥有的安全生产资质未发生变化。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期间的无违规证明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18.2.2 部分，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期间的无违规证明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 18.2.2 部分，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由安全监察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如下：

2022 年 2 月 21 日，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就天新药业生产经营活动是否符合有关安全生产要求出具《证明》：“天新药业依法取得了我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号为：（赣）WH 安许证字[2008]0507 号。经查阅相关档案资料，该企业 2021 年至今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发现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2 年 2 月 18 日，乐平市应急管理局就天新药业生产经营活动是否符合有关安全生产要求出具《证明》：“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今，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和危险化学品（含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的购买、使用、生产、存储、销售、运输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前述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2022 年 2 月 18 日，乐平市应急管理局就天新热电生产经营活动是否符合有关安全生产要求出具《证明》：“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今，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前述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消防方面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期间的无违规证明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18.2.3 部分，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期间的无违规证明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 18.2.3 部分，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由消防主管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如下：

2022 年 2 月 18 日，乐平市消防救援大队就天新药业是否符合有关消防要求出具《证明》：“自 2021 年 07 月 01 日至今能够遵守消防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

件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消防相关管理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年2月18日，乐平市消防救援大队就天新热电是否符合有关消防要求出具《证明》：“自2021年07月01日至今能够遵守消防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消防相关管理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应急管理部（网址：<https://www.mem.gov.cn/>）、江西省应急管理厅（网址：<http://yjgl.jiangxi.gov.cn/>）、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网址：<http://aj.jdz.gov.cn/>）、上海市应急管理局（<http://yjglj.sh.gov.cn/>）、浙江省应急管理厅（<https://yjt.zj.gov.cn/>）等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安全主管机关网站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未发生变化。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如下食品或制药行业认证证书：

序号	认证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标准或法规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有效期限至
1	BUREAU VERITAS Certification	91360200767014627G	FAMI-QS Code (Version 6, Rev.4, 2018.10.02)	叶酸、维生素 B1（硝酸硫胺、盐酸硫胺）、维生素 B6（盐酸吡哆醇）、维生素 D3、生物素	2023.09.21
2	STAR-K KOSHER CERTIFICATION	/	KOSHER	抗坏血棕榈酸酯、生物素、1%生物素、胆钙化醇（维生素 D3 晶体）、叶酸、维生素 B6、维生素 B6（DC 级）、维生素 B1（硝酸硫胺、盐酸硫胺）、维生素 B1（硝酸硫胺、盐酸硫胺）（DC 级）、维生素 D3 油、维生素 D3 粉	2022.09.30
3	BRC Certification of	051A1204001 I	GLOBAL STANDARD for FOOD	生产（包含合成、提纯、干燥、调配、制粉）、包装食品级及饲料级维生素 B1（硝酸硫胺、盐	2022.08.19

	Registration		SAFETY ISSUE 8: AUGUST 2018	酸硫酸胺)、食品级及饲料级维生素 B6、食品级及饲料级叶酸、食品级 D-生物素、DC 级食品添加剂维生素 B1 (硝酸硫酸胺、盐酸硫酸胺) 以及 DC 级食品添加剂维生素 B6 生产 (包含酯化、稀释、结晶、干燥、制粉、包装) 抗坏血棕榈酸酯	
4	CQC IQNet recognized certificate	CN00120F20682R4M/3600	ISO22000:2018	生产维生素 B1 (硝酸硫酸胺、盐酸硫酸胺)、维生素 B6 (盐酸吡哆醇)、维生素 B9 (叶酸)、抗坏血棕榈酸酯、生物素、维生素 B1 (硝酸硫酸胺、盐酸硫酸胺) (DC 级) 及维生素 B6 (DC 级)	2023.05.07
5	Certificate of suitability	R1-CEP 2011-076-Rev 01	No. 531 of the European Pharmacopoeia	维生素 B1 (硝酸硫酸胺)	/
6	Certificate of suitability	R1-CEP 2011-077-Rev 01	No. 303 of the European Pharmacopoeia	维生素 B1 (盐酸硫酸胺)	/
7	Certificate of suitability	R1-CEP 2013-165-Rev 00	No. 245 of the European Pharmacopoeia	维生素 B6 (盐酸吡哆醇)	/
8	CERTIFICATE OF GMP COMPLIANCE OF A MANUFACTURER	003830/06.08.02.00 /2017	Article 47 of Directive 2001/83/EC	维生素 B1 (硝酸硫酸胺、盐酸硫酸胺)、维生素 B6	/
9	Halal Certificate	ARA-90082798-10415	Halal Certification Standards and Islamic Laws	维生素 B1 (硝酸硫酸胺、盐酸硫酸胺)、维生素 B6 (盐酸吡哆醇)、维生素 B1 (硝酸硫酸胺、盐酸硫酸胺) (DC 级)、维生素 B6 (DC 级)、叶酸、抗坏血棕榈酸酯、生物素	2023.06.05
10	HALAL ASSURANCE SYSTEM Certificate	HC10236/LP POMMUI/X II/2021	Halal Assurance System	/	2025.12.14
11	HALAL DECREE	00180050110309	Halal Assurance System	维生素 B1 (硝酸硫酸胺、盐酸硫酸胺)、维生素 B6 (盐酸吡哆醇)、维生素 B1 (硝酸硫酸胺、盐酸硫酸胺) (DC 级)、维生素 B6 (DC 级)、叶酸、抗坏血棕榈酸酯、生物素、维生素 D3 油、维生素 D3 粉、1%生物素、胆钙化醇 (维生素 D3 晶体)、生物素	2025.12.14
12	RSPO CERTIFICATE	INTERTEK-RSPO-0079362	RSPO Supply Chain Certification Systems, version June	利用分离供应链模型生产和销售由棕榈酸为原料生产的抗坏血棕榈酸酯	2023.08.07



			2017		
13	FDA DMF (药物主控文件) 备案	/	Federal Food, Drug, and Cosmetic Act	维生素 B6、维生素 B1 (盐酸)	/
14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in Form 41	IR/18/000300	Provisions of Drugs and Cosmetics Rules for the purpose of import of Drugs in India	硝酸硫胺、维生素 B1、维生素 B6	2022.08.07
15	医药品外国制造业者认定证	AG10500369	Act on Securing Quality, Efficacy and Safety of Pharmaceuticals, Medicinal Devices, Regenerative and Cellular Therapy Products, Gene Therapy Products, and Cosmetics	医药品 一般	2025.11.03

3.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 AEO 认证企业证书未发生变化。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期间的无违规证明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18.3.4 部分，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期间的无违规证明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 18.3.4 部分，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由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如下：

2022 年 2 月 17 日，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2021 年 7 月 1 日至今，我局未发现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销售假、劣药的情形，我局未对该公司进行过行政处罚。”

2022 年 2 月 18 日，乐平市市场监管局出具《证明》：“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

限公司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内的产品，我局每年都对其进行监管，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今，未发生有违反有关食品添加剂生产、销售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2022 年 2 月 16 日，景德镇市市场监管局出具《证明》：“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局管辖的企业。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今，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食品添加剂的生产、经营、安全管理、销售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前述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2022 年 2 月 18 日，江西省乐平市农业农村局出具《证明》：“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局管辖的企业。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今，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产品批准备案、销售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前述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

##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事实情况及核查意见未发生变化。

##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中有关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描述的核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仍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补充核查期间未受到行政处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政府部门

出具的证明如下：

1. 工商局或市场监管局出具的证明

2022年2月16日，景德镇市市场监管局出具《证明》：“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局管辖的企业。自2021年7月1日起至今，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工商行政管理及质量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亦不存在因违反前述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2022年2月16日，乐平市市场监管局出具《证明》：“乐平市天新热电有限公司系我局管辖的企业。自2021年7月1日起至今，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亦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2022年2月16日，乐平市市场监管局出具《证明》：“乐平市博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我局管辖的企业。自2021年7月1日起至今，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亦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2022年2月11日，天台县市场监管局出具《证明》：“自2021年7月1日起至今，天台县博纳赛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我局数据库及存档资料中查无被处罚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022年2月14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出具《合规证明》：“上海博纳赛恩医药研发有限公司自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2月14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2.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部门出具的证明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部门出具的证明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之“十七、（二）、3.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部分所述。

3. 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之“十六、（四）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部分所述。

#### 4. 海关出具的证明

2022年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景德镇海关出具《证明》：“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景德镇海关辖区外贸企业，自2021年7月1日起至今在景德镇海关未有过行政处罚。”

#### 5. 建设工程和土地规划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2022年2月16日，乐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局管辖的企业。自2021年7月1日起至今，公司严格遵守建筑工程规划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不存在因违反前述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2022年2月16日，乐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乐平市天新热电有限公司系我局管辖的企业。自2021年7月1日起至今，公司严格遵守建筑工程规划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不存在因违反前述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2022年2月23日，乐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属于我局管辖范围。自2018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能遵守国家土地管理及城乡规划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法建设及其他重大违法违规用地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及城乡规划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年2月23日，乐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乐平市天新热电有限公司属于我局管辖范围。自2018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能遵守国家土地管理及城乡规划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法建设及其他重大违法违规用地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及城乡规划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6. 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之“十八、（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部分所述。

#### 7. 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之“十八、（二）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部分所述。

#### 8. 消防主管机构出具的证明

消防主管机构出具的证明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之“十八、（二）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部分所述。

#### 9. 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之“十八、（三）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部分所述。

#### 10. 人民法院及仲裁委出具的证明

2022年2月11日，天台县人民法院出具《证明》：“经查询，天台县博纳赛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天台县厚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台县厚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台县厚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我院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正在立案、正在审理或已经审理完毕的诉讼案件。”

2022年2月23日，上海仲裁委员会出具《涉仲案件查询回执（编号：20220103）》，证明：上海博纳赛恩于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2月16日期间在上海仲裁委员会未有在办或已结的涉仲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持有其5%以上股份股东、控股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九、《反馈意见》问题11”、《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二部分”之“四、《补充反馈问题（非财务）》问题4”所述情况外，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并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未涉及任何刑事诉讼。

（四）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长、总经理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九、《反馈意见》问题11”、《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二部分”之“四、《补充反馈问题（非财务）》问题4”所述情况外，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并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

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未涉及任何刑事诉讼。

##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协助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一起处理发行人在编制申报文件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并未参与编制《招股说明书（上会稿）》。

发行人编制的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上会稿）》定稿后，本所律师仔细审阅了该《招股说明书（上会稿）》全文，特别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中所引用的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不存在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三、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二十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批准及上交所的同意外，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交易的其他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的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上会稿）》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是适当的。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徐鉴成

经办律师：



王 鲁

2022年3月26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江西天新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  
所主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六）

二〇二二年四月



## 目录

释义	.....	1
一、《告知函》问题 4:	.....	5
二、《告知函》问题 5:	.....	18
三、《告知函》问题 6:	.....	34
四、《告知函》问题 7:	.....	47
五、《告知函》问题 8:	.....	61
六、《告知函》问题 10:	.....	85
七、《告知函》问题 12:	.....	93
八、《告知函》问题 16:	.....	115
九、《告知函》问题 20:	.....	115
十、《告知函》问题 21:	.....	128

## 释义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审计报告》	指	中汇出具的中汇会审[2022]0384号《审计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瑛明律所于2021年6月21日出具的瑛明法字（2021）第SHE2017148号《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瑛明律所于2021年6月21日出具的瑛明工字（2021）第SHE2017148号《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瑛明律所于2021年9月30日出具的瑛明法字（2021）第SHE2017148-1号《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瑛明律所于2021年11月29日出具的瑛明法字（2021）第SHE2017148-2号《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瑛明律所于2022年1月28日出具的瑛明法字（2021）第SHE2017148-3号《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指	本所于2022年3月21日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指	本所于2022年3月26日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招股说明书（上会稿）》	指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上会稿）》（2022年4月20日更新版）。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或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
《反馈回复报告》	指	发行人、中信证券出具的《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2022年3月26日更新版）。
《反馈回复报告（财务）》	指	发行人、中信证券出具的《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发申请文件财务补充反馈问题的回复报告》（2022年3月26日更新版）。
《反馈回复报告（非财务）》	指	发行人、中信证券出具的《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发申请文件补充反馈问题（非财务）回复报告》（2022年3月26日更新版）。
《告知函》	指	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3月29日下发的《关于请做好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

《告知函回复》	指	发行人、中信证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的回复》。
《告知函财务专项说明》	指	中汇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有关财务问题的专项说明》。
《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WIND	指	上海万得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与瑛明律所签署了专项聘用协议，聘请瑛明律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瑛明律所已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后发行人与瑛明律所于 2022 年 2 月解除及终止了原专项聘用协议。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聘用合同》，本所于 2022 年 2 月开始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指派徐鉴成律师、王鲁律师作为经办律师继续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已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2022 年 3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告知函》。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第 37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司法部令[2007]第 41 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中国证监会、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2022年1月28日联合发布，2022年2月27日起施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上交所规则的规定，就《告知函》的相关事宜进行核查，并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在已出具律师工作文件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补充，与其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告知函》问题 4:

“关于外资股东 SINOPHARM。根据申报材料，2005 年 9 月，外资股东 SINOPHARM 受让天新有限 33% 股权，并增资 521.40 万元。此后，发行人由内资企业变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外资股东 SINOPHARM 在受让股权和增资过程中未履行评估程序，也未依照返程投资相关规定，办理境内居民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2016 年减资后退出并短期内注销。

请发行人说明：（1）外资股东 SINOPHARM 受让天新有限股权并增资的具体过程、目的，增资的具体来源，是否实缴，并结合外资股东存续期间发行人经营及回报情况，说明 SINOPHARM 2016 年减资后退出并短期内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充分；（2）未履行评估程序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暂行规定》第 12 条要求报送而未报送的涉及其他政府部门许可的相关文件；（3）未依照返程投资相关规定办理外汇登记手续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利润、红利汇回行为，是否存在违反《外汇管理条例》将境内外汇转移境外等逃汇行为而受行政处罚或刑事追责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与过程，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获取和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关于 SINOPHARM 受让股权、增资、减资事项的商务主管部门批准文件、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证、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合同、审计报告、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文件；（2）获取和查阅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股权及增资涉及的该公司资产负债表所列示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资产评估报告》、江西景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西天新药业有限公司减资专项审计报告》；（3）访谈发行人全体现有股东和 SINOPHARM 的唯一股东韩志宏，并查阅韩志宏出具的《调查表》；（4）查阅 SINOPHARM 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增资款的相关凭证、外汇业务核准件以及发行人向 SINOPHARM 分红的支付凭证、减资款支付凭证、境外汇款申请书；（5）查阅《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暂行规定》及其历次修订文件、《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历次修订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刑法》等与 SINOPHARM 投资、退出发行人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6）查阅韩志宏提供的 SINOPHARM 于 2005 年开展业务的货物运单、银行水单等原始凭证；（7）查阅韩志宏提供的对账单、交易凭证、房产信息等资料；（8）取得江西省乐平市公安局塔山派出所出具的韩志宏无犯罪记录证明，并通过公开渠道查询韩志宏及发行人是否存在因外汇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刑事追责的情形；（9）取得韩志宏、发行人出具的相关确认文件；（10）查阅韩志宏提供的 SINOPHARM 公司登记文件；（11）网络检索 SINOPHARM 解散注销前的相关国际形势新闻；（12）查阅对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西省景德镇市中心支局的访谈记录。经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外资股东 SINOPHARM 受让天新有限股权并增资的具体过程、目的，增资的具体来源，是否实缴，并结合外资股东存续期间发行人经营及回报情况，说明 SINOPHARM2016 年减资后退出并短期内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充分**

**1. SINOPHARM 受让天新有限股权并增资的具体过程、目的**

（1）天新有限系于 2004 年 9 月 24 日在乐平市工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名称为“江西天新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后于 2007 年 9 月更名为“江西天新药业有限公司”。天新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许江南、浙江天新、王光天、邱勤勇分别持有 49.58%、33%、10.72%、6.70% 的股权。2005 年 10 月，SINOPHARM 通过受让股权、增资的方式入股天新有限系其设立后的首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具体过程如下：

序号	时间	已履行程序
1	2005.09.25	天新有限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浙江天新将其持有的天新有限 33% 股权作价 330 万元转让给 SINOPHARM，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日，浙江天新与 SINOPHARM 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天新有限 200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 SINOPHARM 成为天新有限新股东；同意天新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580 万元，新增资本由各股东按原出资比例缴纳。同日，许江南、王光天、邱勤勇与 SINOPHARM 就共同投资举办中外合资企业事项签署《中外合资江西天新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合同》。
2	2005.10.17	江西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关于江西天新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批复》（赣外经贸外资管字[2005]477 号），同意天

		新有限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及相关股权转让、增资等事项。
3	2005.10.20	景德镇市工商局向天新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赣景总副字第 000266 号），天新有限完成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登记。
4	2005.10.21	国家外汇管理局景德镇市中心支局向天新有限颁发《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证》（360200050027 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景德镇市中心支局出具《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赣）汇资核字第 0360200200500044 号），核准 SINOPHARM 向天新有限支付的外汇增资款。
5	2005.10.24	SINOPHARM 将股权转让款 40.74 万美元汇至天新有限。
6	2005.10.27	SINOPHARM 向天新有限缴纳增资款 64.37 万美元。
7	2005.10.31	国家外汇管理局景德镇市中心支局出具《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赣）汇资核字第 0360200200500051 号），核准 SINOPHARM 向天新有限支付的外汇股权转让款。
8	2005.11.04	江西景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景师外字[2005]40 号），确认截至 2005 年 10 月 26 日，天新有限已经收到许江南、SINOPHARM、王光天和邱勤勇以货币形式新增缴纳注册资本合计 1,579.36 万元，其中，外汇 64.37 万美元（按当天中间汇率 100:809.01 折合人民币 520.76 万元）。
9	2005.11.07	天新有限将 SINOPHARM 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的结汇款 330 万元汇至浙江天新银行账户。
10	2005.11.30	江西省人民政府向天新有限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赣字[2005]0033 号）。

## （2）SINOPHARM 入股天新有限的目的

根据本所律师对许江南、王光天、邱勤勇及 SINOPHARM 的唯一股东韩志宏的访谈及其确认，天新有限设立初期，建厂需要资金，当时江西省政府鼓励企业引入外资，为响应政府号召，天新有限着手引入外资投资人；韩志宏与许江南是朋友关系，且自 1999 年开始从事医药原料药进出口贸易业务，SINOPHARM 是其在英国设立的国际贸易公司，有实际经营境外国际贸易业务。

韩志宏为支持许江南及天新有限的发展，同时其看好天新有限未来发展前景，故以其境外贸易公司 SINOPHARM 对天新有限进行了投资。

### 2. SINOPHARM 增资的具体来源，是否实缴

根据本所律师对韩志宏的访谈及其确认，SINOPHARM 入股天新有限的股权转让款及增资款的来源为其企业自有资金。



如本题之“（一）1.SINOPHARM 受让天新有限股权并增资的具体过程、目的”所述，SINOPHARM 入股天新有限的股权转让款、增资款均已实际支付、缴纳完毕。

### 3. 外资股东存续期间发行人经营及回报情况

#### （1）发行人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许江南、王光天、邱勤勇及韩志宏的访谈，SINOPHARM 投资天新有限时，天新有限尚处于建设期，并未实现产品的销售，亦未盈利；SINOPHARM 退出天新有限时，天新有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27,141.18 万元（未经审计），其业务主要聚焦于单体维生素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经营状况良好。

#### （2）SINOPHARM 获取投资回报情况

2005 年，SINOPHARM 通过受让股权和增资方式共计对天新有限投资 105.11 万美元；截至 2016 年 SINOPHARM 自天新有限减资退出时，天新有限向 SINOPHARM 累计分红 6,369.83 万美元（含减资退出时归属于 SINOPHARM 的未分配利润 1,091.69 万美元），是 SINOPHARM 初始投资金额的 60.60 倍。

SINOPHARM 支付及获取的投资款、分红款、减资款相关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时间	金额
投资款		2005 年	105.11
分红款[注]		2007 年至 2015 年	5,278.14
减资款	归属于 SINOPHARM 的未分配利润[注]	2016 年	1,091.69
	归属于 SINOPHARM 的注册资本	2016 年	127.42

注：累计分红款 6,369.83 万美元=5,278.14 万美元（分红款）+1,091.69 万美元（归属于 SINOPHARM 的未分配利润）

综上所述，SINOPHARM 从其对天新有限的投资中获取了丰厚的投资回报。

4. SINOPHARM 2016 年减资后退出并短期内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充分

（1） SINOPHARM 减资退出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2016 年，SINOPHARM 通过减资方式退出天新有限，主要原因是合作期限届满以及双方合作的商业基础发生变化。根据《中外合资江西天新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合同》的约定，天新有限的十年合资期限已经届满，而各方未就继续合作达成一致意见；

②SINOPHARM 减资退出时，天新有限业务主要聚焦于单体维生素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虽然整体经营业绩良好，但并未按照各方最初合作预期往原料药业务方向发展，SINOPHARM 和天新有限继续合作的商业基础发生变化；

③SINOPHARM 选择以净资产为作价基础减资退出具备合理性。首先，于 SINOPHARM 投资天新有限时，各方均约定以净资产为定价依据进行投资和退出；其次，SINOPHARM 在持股天新有限期间，其获得的分红款远超其投资预期和初始成本，其已从对天新有限的投资中获得了丰厚的投资收益。因此 SINOPHARM 退出时以净资产为定价依据符合各方原约定，减资价格公允合理。

（2） SINOPHARM 解散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韩志宏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SINOPHARM 公司登记资料、SINOPHARM 开展业务的货物运单、网络检索 SINOPHARM 解散注销时的相关国际形势新闻，SINOPHARM 是韩志宏设立于英国威尔士的离岸贸易公司，自 2004 年设立以来即从事国际贸易业务。SINOPHARM 于 2016 年解散注销的原因，一方面是受到国际形势、政策变化的影响，另一方面是韩志宏的业务重心转向中国境内的需求，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4 年，国际形势发生变化，美国开始对俄罗斯采取一系列制裁措施，包括冻结资产、经济贸易制裁等，SINOPHARM 开设于英国渣打银行的银行账户因其与俄罗斯企业存在业务往来而受到冻结，SINOPHARM 国际贸易业务的开展亦因此受到限制，因此韩志宏也开始有缩减 SINOPHARM 商业布局的计划。SINOPHARM 公司登记资料显示，其于 2014 年 11 月新任一名董事关立

华。根据韩志宏的说明，为应对当时的资金收付需求，SINOPHARM 于中国境内另外开立银行账户，相关手续由新任董事关立华办理。

②2014 年底左右，因注册代理人反馈，英国当地对于公司登记的管理政策趋严，要求离岸公司须于登记注册地具有实际办公场所和业务经办人员，该等政策变化有违在该地设立离岸贸易公司的商业考虑。同时，为向中国境内转移业务重心，集中进行泛泰克、汉维生物的业务发展，韩志宏逐渐停止 SINOPHARM 的业务活动，并于 2015 年停止报送 SINOPHARM 年审相关材料。根据 SINOPHARM 公司登记资料和英国公司登记相关规定，因 SINOPHARM 于 2015 年度未完成年审，2016 年 1 月，英国公司登记机关向 SINOPHARM 发送强制解散通知，2016 年 3 月，SINOPHARM 正式解散注销。

综上所述，2016 年，SINOPHARM 通过减资方式退出天新有限，主要原因是合作期限届满、双方合作的商业基础发生变化，且 SINOPHARM 已在投资期间取得丰厚的投资回报；SINOPHARM 于 2016 年通过定向减资方式退出天新有限后解散注销，主要是受到国际形势变化、英国公司登记注册政策变动的客观变化影响，并基于韩志宏集中进行中国境内公司业务发展的主观因素。SINOPHARM 通过定向减资方式退出天新有限、解散注销均具有合理性。

### （3）相关信息披露充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之“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二）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原因和背景，转让及增资价格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所履行的法律程序”、“三、（三）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反馈回复报告》之“问题 2”、《反馈回复报告（非财务）》之“问题 1”、《告知函回复》之“问题 4”对上述问题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充分披露。

## （二）未履行评估程序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暂行规定》第 12 条要求报送而未报送的涉及其他政府部门许可的相关文件

### 1. 未履行评估程序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韩志宏、许江南、王光天及邱勤勇的访谈，SINOPHARM 入股时，根据当时有效的《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暂行规定》第 12 条的要求

（具体条文要求详见下表所述），在递交相关材料时并无向审批机关报送评估报告的强制要求，因此，天新有限当时工作人员因疏忽而未履行评估程序。

此外，经本所律师查阅当时有效的《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加强外商投资企业审批、登记、外汇及税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外经贸法发[2002]575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完善外资并购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11号）的相关规定，亦没有要求外商投资企业在审批、登记等程序中报送评估报告的相关规定。

2. 是否存在《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暂行规定》第 12 条要求报送而未报送的涉及其他政府部门许可的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暂行规定》第 12 条对于要求报送文件的相关规定如下：

<p>《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暂行规定》第 12 条</p>	<p>外国投资者股权并购的，投资者应根据并购后所设外商投资企业的投资总额向具有相应审批权限的审批机关报送下列文件：</p> <p>（1）被并购境内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一致同意外国投资者股权并购的决议，或被并购境内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外国投资者股权并购的股东大会决议；</p> <p>（2）被并购境内公司依法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企业的申请书；</p> <p>（3）并购后所设外商投资企业的合同、章程；</p> <p>（4）外国投资者购买境内公司股东股权或认购境内公司增资的协议；</p> <p>（5）被并购境内公司最近财务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p> <p>（6）投资者的身份证明文件或开业证明、资信证明文件；</p> <p>（7）被并购境内公司所投资企业的情况说明；</p> <p>（8）被并购境内公司及其所投资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p> <p>（9）被并购境内公司职工安置计划；</p> <p>（10）本规定第 7 条、第 19 条要求报送的文件。</p> <p>并购后所设外商投资企业的经营范围、规模、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涉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许可的，有关的许可文件应一并报送。</p>
<p>《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暂行规定》第 7 条</p>	<p>……</p> <p>外国投资者、被并购境内企业、债权人及其他当事人可以对被并购境内企业的债权债务的处置另行达成协议，但是该协议不得损害第三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债权债务的处置协议应报送审批机关。</p>

	.....
<p>《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暂行规定》第 19 条</p>	<p>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应就所涉情形向外经贸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报告：</p> <p>(1) 并购一方当事人当年在中国市场营业额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p> <p>(2) 一年内并购国内关联行业的企业累计超过 10 个；</p> <p>(3) 并购一方当事人在中国的市场占有率已经达到百分之二十；</p> <p>(4) 并购导致并购一方当事人在中国的市场占有率达到百分之二十五。</p> <p>虽未达到前款所述条件，但是应有竞争关系的境内企业、有关职能部门或者行业协会的请求，外经贸部或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认为外国投资者并购涉及市场份额巨大，或者存在其他严重影响市场竞争或国计民生和国家经济安全等重要因素的，也可以要求外国投资者作出报告。</p>

从上表可知，根据《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暂行规定》第 12 条的相关规定，涉及其他政府部门许可的相关文件指：（1）第 12 条规定之“并购后所设外商投资企业的经营范围、规模、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涉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许可的，有关的许可文件应一并报送”；（2）第 19 条规定之需要向外经贸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报告的情形。

（1）发行人已按照《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暂行规定》第 12 条的规定报送了涉及其他政府部门许可的相关文件

①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外合资江西天新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合同》的约定，合营公司的投资总额为 4,800 万元；生产规模为“年产 1,000 吨维生素 B6”。天新有限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后的经营范围为“医药中间体（不含危险化学品）制造、销售。（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于 SINOPHARM 入股时，天新有限“年产 1,000 吨维生素 B6”项目处于施工、实施阶段，并未实现产品的生产、销售；根据江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意见书（试行）》，天新有限的“年产 1000 吨维生素 B6 项目”系于 2007 年 10 月开始投入生产。因此于 SINOPHARM 入股时不涉及该项目的生产资质许可。

②2004 年 11 月 12 日，乐平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出具《关于建设年产 1000 吨维生素 B6 生产线立项的批复》（乐计字[2004]63 号），天新有限年产 1000 吨维生素 B6 生产线项目立项审批通过。

③2005年9月20日，乐平市规划局向天新有限核发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乐城规地（2005）公字第025号），对“江西天新医药年产1000吨维生素B6生产线”用地许可予以核准。

④2005年10月17日，江西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赣外经贸外资管字[2005]477号《关于江西天新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批复》，同意：A、天新有限通过股权并购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B、同意股东浙江天新将其所持天新有限33%的股权以33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SINOPHARM，转让价款自合资公司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完毕；C、同意股权并购的同时进行增资，合资公司的投资总额增至4,800万元，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2,580万元，各投资方按出资比例认购增资；D、股权并购、增资完成后，合资公司投资总额4,800万元，注册资本2,580万元，其中，SINOPHARM出资851.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3%；许江南出资1,279.16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58%；王光天出资276.57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72%；邱勤勇出资172.8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7%。合营各方均自合资公司营业执照颁发后三个月内缴清全部出资额；E、同意合资公司合同和章程；同意合资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名单，许江南任董事长，陈为民任副董事长，王光天、邱勤勇任董事；F、合资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医药中间体（不含危险化学品）制造、销售。（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G、合资公司的法定地址为江西省乐平市乐安江工业园；经营期限10年。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SINOPHARM入股时，天新有限于办理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审批、登记手续时已报送前述各项文件，不存在《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暂行规定》第12条要求报送而未报送的涉及其他政府部门许可的相关文件。

（2）SINOPHARM入股不存在需要按照《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暂行规定》第19条规定向外经贸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报告的情形

如前所述，于SINOPHARM入股合营公司的投资总额为4,800万元、“年产1,000吨维生素B6”项目处于施工、实施阶段，并未实现产品的生产、销售，未达到《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暂行规定》第19条规定的需要履行报告

程序的规模；根据韩志宏的确认，SINOPHARM 不存在《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暂行规定》第 19 条规定的需要向外经贸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报告的情形。

综上所述，SINOPHARM 入股时，天新有限不存在《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暂行规定》第 12 条要求报送而未报送的涉及其他政府部门许可的相关文件。

### 3. 未履行评估程序不影响外资入股的合法有效性、发行人已履行追溯评估手续

根据本所律师对韩志宏、许江南、王光天、邱勤勇的访谈，该次股权转让与增资已经实施完毕，不存在争议或潜在股权纠纷。

根据天新有限于 2005 年 3 月 8 日向乐平市工商局出具的《说明》、江西景德会计事务所为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景师外字[2006]07 号），该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定价高于天新有限当时的每股净资产值，并不存在以明显低于公允价格的方式变相向境外转移资本的情形。

此外，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天新有限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追溯评估并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出具了《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股权及增资涉及的该公司资产负债表所列示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1]第 0016 号），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天新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930.69 万元。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定价为 1 元/1 元注册资本出资额，高于每股净资产值，并不存在以明显低于公允价格的方式变相向境外转移资本的情形。

根据 SINOPHARM 入股时适用的《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外资并购境内民营企业未履行评估程序不会导致并购行为无效，亦未规定罚则。结合江西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的赣外经贸外资管字[2005]477 号《关于江西天新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批复》、江西省人民政府向天新有限颁发的商外资赣字[2005]003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及发行人通过 2005 年度至 2020 年度历年度

工商年检的《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报告书》或年度报告，本所律师认为，虽然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未履行评估程序，但并不会影响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效力，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外资入股时未履行评估程序不影响该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合法有效性，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三）未依照返程投资相关规定办理外汇登记手续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利润、红利汇回行为，是否存在违反《外汇管理条例》将境内外汇转移境外等逃汇行为而受行政处罚或刑事追责的风险**

**1. 未依照返程投资相关规定办理外汇登记手续的具体原因**

（1）SINOPHARM 设立时并非“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为目的”的特殊目的公司，无需按照当时适用的外汇管理规定办理外汇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 SINOPHARM 登记证、2005 年开展业务的相关原始凭证以及对韩志宏的访谈及其确认：①韩志宏于 2004 年设立 SINOPHARM，系用于经营其境外贸易业务的离岸公司，并非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为目的而设立；②SINOPHARM 于 2005 年入股天新有限前主要从事原料药的进出口贸易业务。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05 年 10 月 21 日发布、自 2005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以下简称“汇发〔2005〕75 号文”）的规定，“本通知所称‘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法人或境内居民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而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因此，SINOPHARM 设立时无需按照汇发〔2005〕75 号文的规定办理外汇登记手续。

（2）2014 年 7 月新规出台后，因新规适用的不确定性，未办理外汇补登记手续

2014 年 7 月 4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及实施《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



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以下简称“汇发〔2014〕37号文”），规定“本通知所称‘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含境内机构和境内居民个人）以投融资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资产或权益，在境外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本通知实施前，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已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但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境内居民应向外汇局出具说明函说明理由。外汇局根据合法性、合理性等原则办理补登记……”

由于汇发〔2014〕37号文中关于“特殊目的公司”的定义相较于汇发〔2005〕75号文发生变化，SINOPHARM是否需要作为“特殊目的公司”适用汇发〔2014〕37号文的规定具有不确定性。根据韩志宏的访谈确认，其设立SINOPHARM系用于经营其境外的贸易业务，并非以投融资为目的，应不属于汇发〔2014〕37号文规定的特殊目的公司，因此其未根据汇发〔2014〕37号文要求向其户籍所在地外汇局申请补充办理境内居民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3）SINOPHARM已于2016年解散注销，其客观无法办理补登记行为

鉴于SINOPHARM设立后存在客观境内返程的股权投资，其可能存在被主管机关认定为特殊目的公司而导致韩志宏被相应监管部门认为需办理外汇登记手续的风险。但SINOPHARM已于2016年解散注销，其客观无法办理补登记行为。

## 2. 是否存在利润、红利汇回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对韩志宏的访谈及其确认，韩志宏通过投资SINOPHARM获得的天新有限分红款和减资款主要用于其个人在境外的个人及家庭消费、投资理财储蓄、公司经营等用途，其不存在将利润、红利违规汇入境内或非法结汇的情形。

根据韩志宏提供的对账单、交易凭证等资料，韩志宏的家属在美国拥有房产；截至2020年7月27日，韩志宏在境外金融机构的主要理财账户资产余额为1,637.88万美元。

根据韩志宏出具的《调查表》及其确认、江西省乐平市公安局塔山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江西省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西省分局、广东省分局、深圳市分局网站的“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渠道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韩志宏不存在因违规将外汇汇入境内或非法结汇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认定为违法犯罪的情形。

3. 是否存在违反《外汇管理条例》将境内外汇转移境外等逃汇行为而受行政处罚或刑事追责的风险

经查阅国家外汇管理局景德镇市中心支局向天新有限颁发的外汇登记证、外汇业务核准件、天新有限向 SINOPHARM 支付历次分红款、减资款的境外汇款申请书、购汇凭证等资料，天新有限已办理了相应的外汇登记或备案手续，就其向 SINOPHARM 支付分红款、减资款履行了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预提所得税），并已通过银行办理境外汇款及支付手续，符合国家相关外汇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因此，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外汇管理条例》将境内外汇转移境外等逃汇行为而受行政处罚或刑事追责的风险。

韩志宏及发行人均已出具书面确认，确认其“不存在《刑法》及其修正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骗购外汇、非法买卖外汇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等相关法律、司法解释规定的、构成逃汇、骗汇等刑事犯罪的行为。”

根据经办律师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对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西省分局景德镇市中心支局外汇管理科工作人员的访谈，SINOPHARM 在投资及退出天新药业时，均不存在违反外汇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况，该局没有对 SINOPHARM 进行过行政处罚；天新药业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不存在违反外汇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况，该局没有对天新药业进行过行政处罚；自 2018 年至访谈时，该局对天新药业外汇监督管理过程中，未曾发现过违法、违规情况，未曾对天新药业进行过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韩志宏出具的《调查表》及其确认、江西省乐平市公

安局塔山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江西省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西省分局、广东省分局、深圳市分局网站的“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渠道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韩志宏及发行人均不存在因涉嫌外汇违规情形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认定为违法犯罪的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韩志宏及发行人均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条例》将境内外汇转移境外等逃汇行为而受行政处罚或刑事追责的情形。

## 二、《告知函》问题 5:

“关于实际控制人涉嫌行贿。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江南曾作为证人涉及天台县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余昌杰受贿案，以及台州市交通运输局原党委委员、天台县原党组成员陈绍瑛受贿案。另一实际控制人许晶持股 35% 并担任监事的浙江荣远及其控制的天台荣远曾涉及天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原局长齐益明受贿案。监察委和检察院出具相关《情况说明》，不会就余昌杰受贿案、陈绍瑛受贿案再追究浙江天新及许江南相关责任。发行人认为相关案件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关，发行人不存在《刑法》第三百九十三条规定的单位行贿情形，亦不存在因相关案件受到刑事追责、行政处罚的风险。另，发行人承接了浙江天新相关生产设备、知识产权和人员及业务。

请发行人：（1）进一步说明实际控制人、浙江天新和浙江荣远及其控制的天台荣远所涉行贿的事实，提供相关《刑事判决书》、监察委和检察院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2）说明并披露实际控制人和浙江天新因行贿获取的违法所得情况，是否存在被收缴的风险，发行人承接的浙江天新相关生产设备、知识产权和人员及业务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影响资产完整性的风险，是否对生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3）结合刑事追诉标准、追诉期限和行贿罪的管辖机关等，说明并披露“实际控制人和浙江天新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追责的风险”的依据是否充分，结论是否严谨，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浙江省仙居县人民法院（2020）浙 1024 刑初 389 号《刑事判决书》、（2021）浙 1003 刑初 289 号

《刑事判决书》、（2020）浙 1024 刑初 406 号《刑事判决书》；（2）查阅台州市监察委员会、仙居县人民检察院、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关于余昌杰案件、陈绍瑛案件的相关情况说明、江西省乐平市公安局塔山派出所出具的许江南、许晶、潘中立、范卫东、陈明达、陈义祥、郭军及章根宝无犯罪记录证明；（3）查阅浙江天新涉案项目的政府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4）获取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许江南、许晶、浙江天新签署的书面确认文件；（5）查阅浙江天新工商档案、固定资产清单、财务报表、员工花名册；（6）对发行人及浙江天新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进行网络检索；（7）查阅天台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天台县医疗保险中心、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天台分中心、天台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向天台博纳赛恩出具的有关证明；（8）查询企业信息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信用中国站等公开查询系统；（9）查阅《刑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 （一）进一步说明实际控制人、浙江天新和浙江荣远及其控制的天台荣远所涉行贿的事实

####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江南、浙江天新涉及余昌杰案件的相关事实

根据 2020 年 12 月 28 日，浙江省仙居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浙 1024 刑初 389 号《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余昌杰案件《刑事判决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江南（作为余昌杰案件认定的证人之一）、浙江天新涉及余昌杰案件的相关事实如下：

“2004 年至 2009 年期间，被告人余昌杰利用担任天台县发展和改革局党组书记、局长、天台县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的职务便利，为浙江天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新公司）在项目立项、获取资金补助上谋取利益，2005 年左右，为感谢被告人余昌杰的关照，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许某 2 邀请被告人余昌杰投资，被告人余昌杰因此将 80 万元人民币交给许某 2，2008 年收回该 80 万元，2009 年许某 2 支付给被告人余昌杰 175 万元。但事实上，2005 年至 2009 年天新公司的年利率均不到 20%。通过上述方式，被告人余昌杰收受许某 2 以投资回报名义所送的人民币 95 万元。”

“本院认为，被告人余昌杰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或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的职务便利，非法收受或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了受贿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余昌杰案件的判决已经生效并执行。

##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江南涉及陈绍瑛案件的相关事实

根据 2022 年 3 月 17 日，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浙 1003 刑初 289 号《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陈绍瑛案件《刑事判决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江南（作为陈绍瑛案件认定的被索贿人及证人之一）涉及案件的相关事实如下：

“1996 年至 2018 年期间，被告人陈绍瑛利用担任天台县公路运输管理稽征所所长、天台县始丰新城建设委员会党工委委员、副主任、台州市交通运输局党委委员、杭绍台高速公路台州段建设指挥部副总指挥、天台县政府党组成员等职务便利，为许江南在公车使用、企业经营等事项上谋取利益。2008 年、2009 年左右、2018 年 2 月，被告人陈绍瑛以资金需求为由，向许江南分别索取了 100 万元和 200 万元。”

“本院认为，被告人陈绍瑛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和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依法应予惩处。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的罪名成立。”

经本所律师查阅陈绍瑛案件《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中没有进一步关于前述认定许江南作为被索贿人涉案的其他证据及事实描述。

## 3. 浙江荣远、天台荣远涉及齐益明案件的相关事实

根据 2021 年 1 月 14 日，浙江省仙居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浙 1024 刑初 406 号《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齐益明案件《刑事判决书》”），浙江荣远、天台荣远涉及齐益明案件的基本事实如下：

“被告人齐益明在担任天台县建设规划局副局长、天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党委书记、局长期间，利用职务便利，为浙江荣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台荣远璟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谋取利益，分两次收受公司法定代表人

许某 1 财物，共计人民币 20 万元。”

“本院认为，被告人齐益明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或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的职务便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了受贿罪。”

根据齐益明案件《刑事判决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系统，齐益明案件涉及的浙江荣远及天台荣远的法定代表人“许某 1”为许伟高（作为齐益明案件认定的证人之一），其系作为浙江荣远及天台荣远的法定代表人涉及该案。

经查询企业信息系统，天台荣远系浙江荣远的控股子公司，许伟高持有浙江荣远 65%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许晶持有浙江荣远 35%的股权并担任监事。根据许江南、许晶的确认，除许晶担任浙江荣远监事外，许江南、许晶未担任浙江荣远、天台荣远的其他任何职务，未参与浙江荣远、天台荣远的实际经营管理活动，与齐益明案件认定的相关事实无关。

根据许江南、许晶及浙江天新的确认，除前述披露的共同投资情形外，许伟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江南、许晶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许江南、许晶及浙江天新与齐益明案件无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齐益明案件的判决已经生效并执行。

**（二）说明并披露实际控制人和浙江天新因行贿获取的违法所得情况，是否存在被收缴的风险，发行人承接的浙江天新相关生产设备、知识产权和人员及业务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影响资产完整性的风险，是否对生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 说明并披露实际控制人和浙江天新因行贿获取的违法所得情况，是否存在被收缴的风险

（1）许江南和浙江天新不存在因涉及余昌杰案件获取违法所得的情况

① 许江南（作为余昌杰案件认定的证人之一）不存在因涉及余昌杰案件获取违法所得的情况

经查阅台州市监察委员会、仙居县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情况说明》及余昌

杰案件《刑事判决书》，余昌杰利用职务便利为浙江天新在项目立项、获取资金补助上谋取利益，许江南系作为浙江天新的法定代表人涉及余昌杰案件并配合调查，不存在任何确认许江南个人因涉及该案获取违法所得的认定。

② 浙江天新因涉及余昌杰案件事实所获批项目、资金补助不属于违法所得

经查阅余昌杰案件《刑事判决书》，浙江省仙居县人民法院认定“被告人余昌杰收受许某 2 以投资回报名义所送的人民币 95 万元”事实的证据，包括浙江天新“项目立项、获取资金补助”涉及的项目、补助共 10 项，具体如下：

序号	涉案项目/补助	时间	主要内容	备注
1	天台县发展计划局文件关于中外合资天台天新营养素有限公司年产一万吨“7+1”营养强化剂产业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003.12	同意浙江天新与美国个人投资者合资新办中外合资天台天新营养素有限公司	不属于余昌杰案件《刑事判决书》提及的 2004 年至 2009 年的区间
2	关于浙江天新药业有限公司 GMP 改造配套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2004.01	同意浙江天新实施 GMP 改造配套项目	-
3	浙江省财政厅、中小企业局关于下达 2006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2006.11	资助年产 50 吨本苄醇建设项目（投资额 2360 万元）60 万元	-
4	浙江省财政厅、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下达 2008 年度节能及工业循环经济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	2009.02	给予浙江天新节能减排技改补助 27 万元	-
5	台州市财政局、台州市经济委员会关于下达台州市入选 2007 年度全国上规模民营企业 500 强企业、台州市十强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	2009.01	“市民营企业市场创新十强”奖金 10 万元	-
6	天台县科学技术局、财政局关于下达 2009 年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	2009.12	给予浙江天新“产业技术研究”科技经费 18 万元	-
7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1 年浙江省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的通知	2011.05	给予浙江天新“维生素 B6 绿色化技术改进及产业化研究”项目发展资金 40 万元	不属于余昌杰案件《刑事判决书》提及的 2004 年至 2009 年的区间
8	浙江省财政厅、商务厅关于下达 2010 年度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	2011.10	给予浙江天新开拓国际市场项目资助金 17.15 万元	
9	关于下达 2010 年度开拓国际市场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	2011.07	给予浙江天新“固体药物制剂开发实验协作平台”项目 2010 年度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专项资金 171 万元	
10	天台县财政局、旅游发展委	2018.05	给予浙江新维士 2017 年	补助对象为浙江

	员会关于下达 2017 年全县全域旅游及旅游业奖励资金的通知		度浙江省工业旅游示范基地，补助 15 万	新维士而非浙江天新，且不属于 2004 年至 2009 年的区间
--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余昌杰案件《刑事判决书》中提及的上述项目中包括 2 项项目审批，8 项资金补助。该等项目实际情况，与判决书认定的时间期间、补助对象存在一定差异：（a）上表第 10 项补助对象为浙江新维士，并非浙江天新；（b）属于余昌杰案件《刑事判决书》认定的浙江天新所涉案件事实的时间期间，即“2004 年至 2009 年期间”的仅有 5 项，并非 10 项。

经核查，上述涉及余昌杰案件的项目中，归属于 2004 年至 2009 年期间的 5 个项目中，1 项为同意浙江天新实施 GMP 改造配套项目、4 项为资金补助项目（以下合称“**涉案项目**”），涉及金额合计 115 万元。

（a）《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行贿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规定：“行贿犯罪中的‘谋取不正当利益’，是指行贿人谋取的利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或者要求国家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行业规范的规定，为自己提供帮助或者方便条件。”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涉案项目的相关政府批复文件及部分收款凭证，并取得浙江天新、许江南出具的确认，确认浙江天新“就涉案项目项下所获批项目、资金补助均符合相关政府部门出具文件的获批条件，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履行了适当的程序，不属于违法所得”。

（b）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条例》第二百零七条第一款规定：“对于涉嫌行贿等犯罪的非监察对象，案件调查终结后依法移送起诉。”第二百二十四条规定：“对于涉嫌行贿犯罪、介绍贿赂犯罪或者共同职务犯罪等关联案件的涉案人员，移送起诉时一般应当随主案确定管辖……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法移送有关行政执法部门。”

经查阅台州市监察委员会、仙居县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情况说明》及余昌杰案件《刑事判决书》，该等文件中亦不存在任何将浙江天新在涉案项目项下所获批项目、资金补助确认为违法所得的认定，不存在将浙江天新、许江南随同



余昌杰一起移送起诉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也不存在将浙江天新、许江南移送行政执法部门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形。

此外，天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天台县税务局分别于 2022 年 3 月出具证明，确认：（i）浙江天新在天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数据库及存档资料中查无被处罚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ii）未发现浙江天新有因偷逃骗税被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税收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许江南不存在因涉及余昌杰案件获取违法所得的情况，浙江天新因涉及余昌杰案件事实所获批项目、资金补助不属于违法所得；许江南及浙江天新均不存在因涉及该案致使资产被收缴的风险。

（2）许江南（作为陈绍瑛案件认定的被索贿人及证人之一）和浙江天新不存在因涉及陈绍瑛案件获取违法所得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被收缴的风险

根据陈绍瑛案件《刑事判决书》，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认定陈绍瑛利用职务便利“为许江南在公车使用、企业经营等事项上谋取利益”并向许江南索取财物，许江南在该案件中系被索贿人；该案件相关事实中并未提及浙江天新，亦未认定陈绍瑛存在为浙江天新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如前所述，经查阅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检察院、台州市监察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及陈绍瑛案件《刑事判决书》，该等文件中不存在任何确认许江南和浙江天新因涉及陈绍瑛案件获取违法所得的认定，不存在将浙江天新、许江南随同陈绍瑛一起移送起诉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也不存在将浙江天新、许江南移送行政执法部门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天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天台县税务局于 2022 年 3 月分别就浙江天新在市场监督管理、税收方面的无违规情况出具了证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许江南和浙江天新均不存在因涉及陈绍瑛案件而获取违法所得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及该案致使资产被收缴的风险。

（3）许江南、许晶和浙江天新与齐益明案件无关，不存在因该案获取违法所得的情况

如本题之“（一）3.浙江荣远、天台荣远涉及齐益明案件的相关事实”所

述，许江南、许晶和浙江天新与齐益明案件无关，均不存在因齐益明案件相关事实获取违法所得的情况，亦不存在因涉及该案致使资产被收缴的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许江南、许晶和浙江天新不存在因余昌杰案件、陈绍瑛案件、齐益明案件相关事实获取违法所得的情况，亦不存在因涉及相关案件致使资产被收缴的风险。

2. 发行人承接的浙江天新相关生产设备、知识产权和人员及业务不存在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生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 发行人承接自浙江天新的生产设备、人员、知识产权与余昌杰案件《刑事判决书》提及的 10 项项目审批、资金补助无关

如本题之“（二）1.（1）②浙江天新因涉及余昌杰案件事实所获批项目、资金补助不属于违法所得”所述，涉案项目的主要情况如下：

① 项目审批类别：同意设立合资公司、同意实施 GMP 项目改造配套。前述项目审批均发生在 2004 年及以前，与发行人自浙江天新承接的资产无关。

② 资金补助类别：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节能减排补助、外贸平台专项（国际市场拓展）奖金、项目建设奖金、民企创新奖金、科技经费。根据浙江天新的确认，其未以前述科技经费在相关项目下申请任何的知识产权，发行人自浙江天新处受让的知识产权与涉案项目无关。据此，前述资金补助均与发行人自浙江天新承接的资产无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浙江天新承接的生产设备、人员、知识产权与余昌杰案件《刑事判决书》提及的 10 项项目审批、资金补助无关。

（2） 发行人由浙江天新承接的生产设备、人员、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

① 发行人由浙江天新承接的生产设备、人员、知识产权情况

A. 生产设备

2018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向浙江天新收购包装机、无重力混合机、斗式提升机、除尘器、搪瓷管设备，价格为 42.875 万元（含税价）。2018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向浙江天新收购纯化水机组设备，价格为 1.769 万元（含税价）。

## B. 人员

经查阅《浙江天新人员流向说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自浙江天新处承接的员工人数为 27 人，全部转入天台博纳赛恩，该 27 人均已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签署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

除此之外，浙江天新原高管及核心人员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浙江天新任职时原职务	转入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潘中立	财务总监	2017 年 11 月任天新药业董事会秘书
范卫东	经理	2018 年 1 月任天新药业副总经理
陈明达	国内贸易部经理	2009 年 2 月任天新有限副总经理
陈义祥	副总经理	2011 年 9 月任天新有限副总经理
郭 军	技术中心主任	2006 年 11 月任天新有限副总经理
章根宝	总工程师	2007 年 7 月任天新有限总工程师

上述浙江天新原高管及核心人员与浙江天新解除劳动合同后，均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不存在浙江天新为发行人代垫费用的情况。根据余昌杰案件《刑事判决书》、陈绍瑛案件《刑事判决书》及江西省乐平市公安局塔山派出所出具的关于上述人员的无刑事犯罪记录的证明，上述浙江天新原高管及核心人员不存在因余昌杰案件、陈绍瑛案件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认定为违法犯罪的记录。

## C. 知识产权

(a) 2017 年 12 月、2018 年 8 月，发行人受让浙江天新 9 项专利（或专利申请权），受让价格为 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申请日	专利号
1	一种维生素 B6 结晶母液的回收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10	201510651140X
2	L-抗坏血酸-6-棕榈酸酯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4.06.26	2014102947148
3	一种 L-抗坏血酸棕榈酸酯颗粒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1.09.05	2011102605734
4	盐酸吡哆醇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1.01.14	2011100077692

5	用于直接压片的维生素 B6 颗粒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09.01.19	2009101148819
6	一种吡哆醛或盐酸吡哆醛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1.12.26	2011104422371
7	一种 N-烷氧草酰丙氨酸酯的化学合成方法	发明专利	2010.05.12	2010101703059
8	蒸汽冷凝水回收利用系统	实用新型	2014.11.25	2014207160524
9	一种 7-氧代胆固醇醋酸酯的制备方法 [注]	发明专利	2016.10.12	201610888698.4

注：该专利申请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被驳回失效。

(b) 2017 年至 2020 年期间，发行人受让浙江天新 16 项商标，受让价格为 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有效期限
1		20974916	32	2017.10.07-2027.10.06
2		20974915	30	2017.10.07-2027.10.06
3		20974914	05	2017.10.07-2027.10.06
4		20974913	32	2017.10.07-2027.10.06
5		20974912	30	2017.10.07-2027.10.06
6		20974911	05	2017.10.07-2027.10.06
7		20974910	32	2017.10.07-2027.10.06
8		20974909	30	2017.10.07-2027.10.06
9		20974908	05	2017.10.07-2027.10.06
10		6871047	05	2020.07.14-2030.07.13
11		6871045	05	2020.07.14-2030.07.13
12		6871043	05	2014.01.21-2024.01.20
13		6871028	05	2020.07.14-2030.07.13
14		4000355	05	2017.11.21-2027.11.20
15		4000354	31	2016.03.14-2026.03.13
16		1656112	01	2021.10.28-2031.10.27

注：列表中第 10 项商标于 2017 年 8 月申请转让，2020 年补发商标注册证；列表中第 11 项商标于 2017 年 12 月申请转让，2020 年补发商标注册证；列表中第 13 项商标于 2017 年 8 月申请转让，2020 年补发商标注册证；列表中第 16 项商标有效期限已续期，该商标有效期为续展后的期限。

(c) 2018 年 7 月 2 日，发行人自浙江天新处受让 [www.txpharm.com](http://www.txpharm.com) 的域

名持有权，受让价格为 0 元。

② 发行人由浙江天新承接的生产设备、人员、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

发行人自浙江天新承接的生产设备、知识产权均签署了相关转让协议或书面确认文件，履行了各自的内部审批程序；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抽样核查转移人员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发行人自浙江天新承接的人员亦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签署了书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

根据天台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天台县医疗保险中心、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天台分中心、天台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向天台博纳赛恩出具的有关证明，报告期内：（a）天台博纳赛恩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b）天台博纳赛恩在天台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不存在已仲裁完毕或正在仲裁中的仲裁事件，亦不存在该等主体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已经递交天台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仲裁事件。

此外，根据发行人、浙江天新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浙江法院网、江西法院网、中国法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查询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浙江天新就前述承接的生产设备、人员、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浙江天新就前述承接的生产设备、人员、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对发行人的生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三）结合刑事追诉标准、追诉期限和行贿罪的管辖机关等，说明并披露“实际控制人和浙江天新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追责的风险”的依据是否充分，结论是否严谨，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1. 刑事追诉标准、追诉期限和行贿罪的管辖机关的相关规定

（1）行贿罪刑事追诉标准的相关规定

《刑法》的相关规定	第三百八十九条规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的，是行贿罪。 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数额较
-----------	---

	<p>大的，或者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以行贿论处。</p> <p>因被勒索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没有获得不正当利益的，不是行贿。”</p> <p><b>第三百九十条规定：</b>“对犯行贿罪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因行贿谋取不正当利益，情节严重的，或者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或者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p> <p><b>第三百九十三条规定：</b>“单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行贿，或者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回扣、手续费，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因行贿取得的违法所得归个人所有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九条、第三百九十条的规定定罪处罚。”</p>
<p><b>《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行贿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3 年生效）</b></p>	<p><b>第十二条规定：</b>“行贿犯罪中的‘谋取不正当利益’，是指行贿人谋取的利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或者要求国家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行业规范的规定，为自己提供帮助或者方便条件。违背公平、公正原则，在经济、组织人事管理等活动中，谋取竞争优势的，应当认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p>
<p><b>《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6 年生效）</b></p>	<p><b>第七条第二款规定：</b>“行贿数额在一万元以上不满三万元，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三百九十条的规定以行贿罪追究刑事责任：（一）向三人以上行贿的；（二）将违法所得用于行贿的；（三）通过行贿谋取职务提拔、调整的；（四）向负有食品、药品、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工作人员行贿，实施非法活动的；（五）向司法工作人员行贿，影响司法公正的；（六）造成经济损失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不满一百万元的。”</p> <p><b>第八条规定：</b>“犯行贿罪，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九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一）行贿数额在一百万元以上不满五百万元的；（二）行贿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不满一百万元，并具有本解释第七条第二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p>

## （2） 刑事追诉期限的相关规定

《刑法》第八十七条规定：“犯罪经过下列期限不再追诉：（一）法定最高刑为不满五年有期徒刑的，经过五年；（二）法定最高刑为五年以上不满十年有期徒刑的，经过十年……”第八十九条规定：“追诉期限从犯罪之日起计算；犯罪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犯罪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 （3） 行贿罪管辖机关的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监察机关依法调

查涉嫌贪污贿赂犯罪，包括贪污罪，挪用公款罪，受贿罪，单位受贿罪，利用影响力受贿罪，行贿罪，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单位行贿罪……”第四十六条第四款规定：“监察机关调查公职人员涉嫌职务犯罪案件，可以依法对涉嫌行贿犯罪、介绍贿赂犯罪或者共同职务犯罪的涉案人员中的非公职人员一并管辖。”第二百零七条第一款规定：“对于涉嫌行贿等犯罪的非监察对象，案件调查终结后依法移送起诉。”第二百二十四条规定：“对于涉嫌行贿犯罪、介绍贿赂犯罪或者共同职务犯罪等关联案件的涉案人员，移送起诉时一般应当随主案确定管辖……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法移送有关行政执法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九条规定：“凡需要提起公诉的案件，一律由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

## 2. 实际控制人和浙江天新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追责的风险

如本题之“（一）3.浙江荣远、天台荣远涉及齐益明案件的相关事实”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江南、许晶及浙江天新均不涉及齐益明案件，均不存在因齐益明案件受到行政处罚、刑事追责的风险。

根据前述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许江南和浙江天新不存在因余昌杰案件、陈绍瑛案件受到行政处罚、刑事追责的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1）许江南和浙江天新涉及余昌杰案件、陈绍瑛案件的情况，不存在被认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不符合行贿罪的犯罪构成要件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行贿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的规定，行贿犯罪中的‘谋取不正当利益’，是指行贿人谋取的利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或者要求国家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行业规范的规定，为自己提供帮助或者方便条件。许江南和浙江天新不存在被认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不符合行贿罪的犯罪构成要件，具体如下：

① 在余昌杰案件中，如本题之“（二）1.（1）②浙江天新因涉及余昌杰案件事实所获批项目、资金补助不属于违法所得”所述，浙江天新就涉案项目

项下所获批项目、资金补助均符合相关政府部门出具文件的获批条件，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履行了适当的程序，浙江天新获取的并非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利益，许江南不存在被认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不符合行贿罪的犯罪构成要件。

如本题之“（一）进一步说明实际控制人、浙江天新和浙江荣远及其控制的天台荣远所涉行贿的事实”所述，许江南系以个人名义向余昌杰提供相关资金，浙江天新不存在单位行贿情形，不符合单位行贿罪的犯罪构成要件。

② 在陈绍瑛案件中，如本题之“（二）1.（2）许江南（作为陈绍瑛案件认定的被索贿人及证人之一）和浙江天新不存在因涉及陈绍瑛案件获取违法所得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被收缴的风险”所述，许江南在陈绍瑛案件系被索贿人，相关判决书及管辖机关出具的情况说明均不存在确认许江南因涉及陈绍瑛案件获取“违法所得”“不正当利益”的认定，其被陈绍瑛索取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谋取不正当利益”的目的和结果，且许江南系以“被索贿人”及“证人”的身份涉及该案，其不符合行贿罪的犯罪构成要件。

如本题之“（二）1.（2）许江南（作为陈绍瑛案件认定的被索贿人及证人之一）和浙江天新不存在因涉及陈绍瑛案件获取违法所得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被收缴的风险”所述，陈绍瑛案件《刑事判决书》未提及浙江天新，亦未认定陈绍瑛存在为浙江天新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浙江天新不存在单位行贿情形，不符合单位行贿罪的犯罪构成要件。

#### （2）许江南涉及余昌杰案件、陈绍瑛案件相关行为的刑事追诉期限情况

许江南涉及余昌杰案件的相关事实发生于 2005 年至 2009 年，距今已超过十年。按假设许江南因余昌杰案件涉嫌行贿事项所对应的量刑档次计算，该等行为已经过法定追诉期限，许江南不存在因余昌杰案件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

许江南（作为陈绍瑛案件认定的被索贿人及证人之一）涉及陈绍瑛案件的相关事实发生于 2008 年至 2009 年间及 2018 年，按假设许江南因陈绍瑛案件涉嫌行贿事项所对应的量刑档次计算，该等行为尚在法定追诉期限内。但因该案



管辖机关已书面确认其不会因陈绍瑛案件相关事实追究许江南及浙江天新的责任（详见本题之“（三）2.（3）余昌杰案件、陈绍瑛案件的管辖机关已书面确认不会追究许江南和浙江天新责任”所述），故许江南及浙江天新不存在因陈绍瑛案件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

（3）余昌杰案件、陈绍瑛案件的管辖机关已书面确认不会追究许江南和浙江天新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监察委员会、人民检察院分别为行贿罪的调查机关、审查起诉机关。

余昌杰案件的调查机关台州市监察委员会已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我委在办理天台县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余昌杰案件中，浙江天新药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许江南积极配合调查，现该案法院已依法作出判决。在办理该案过程中我委未对浙江天新药业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许江南立案调查，没有就该案追究其相关责任。本案现已审理终结，我委也不会就该案再追究浙江天新药业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许江南相关责任。”

余昌杰案件的审查起诉机关仙居县人民检察院已于 2021 年 5 月 8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原天台县发展计划局党组书记、局长，天台县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天台县地税局局长，天台县委常委余昌杰受贿案由我院提起公诉，该案已由浙江省仙居县人民法院作出判决结案。经查，浙江天新药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许江南在办理余昌杰受贿案中，积极配合调查，主动证实向余昌杰提供资金的事实。我院在浙江省仙居县人民检察院统一业务应用系统中未查询到许江南有被移送批准逮捕、审查起诉的相关信息。”

陈绍瑛案件的调查机关台州市监察委员会已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我委在办理台州市交通运输局原党委委员、天台县政府原党组成员陈绍瑛案件中，浙江天新药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许江南作为证人积极配合调查，现该案在我委的调查程序已经完结。在办理该案过程中，我委未对浙江天新药业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许江南立案调查，没有就该案追究其相关责任。我委亦不会就该案再追究浙江天新药业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许江南相关责任。该案与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无关。”

陈绍瑛案件的审查起诉机关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检察院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台州市交通运输局原党委委员、天台县政府原党组成员陈绍瑛受贿案由我院提起公诉，该案目前已移交法院审理。在办理该案过程中，浙江天新药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许江南作为证人积极配合调查，现该案在法院的审查程序已经完结。在办理该案过程中，我院未对浙江天新药业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许江南立案调查，没有就该案追究其相关责任。我院亦不会就该案再追究浙江天新药业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许江南相关责任。该案与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无关。”

（4）许江南和浙江天新不存在因涉及受贿案件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条例》第二百二十四条规定，对于涉嫌行贿犯罪等关联案件的涉案人员，移送起诉时一般应当随主案确定管辖；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监察机关应依法移送有关行政执法部门。

经本所律师查阅台州市监察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并通过公开途径查询，许江南和浙江天新不存在因相关受贿案件被行政执法部门处罚的记录，且台州市监察委员会确认其未就余昌杰案件、陈绍瑛案件追究许江南和浙江天新的责任，亦不会再追究许江南和浙江天新相关责任。据此，许江南和浙江天新不存在因相关受贿案件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5）许江南、许晶和浙江天新不存在因涉及受贿案件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认定为违法犯罪的记录

根据许江南、许晶和浙江天新的确认、江西省乐平市公安局塔山派出所对于许江南、许晶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司法裁判、行政执法相关网站的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许江南、许晶和浙江天新均不存在因余昌杰案件、陈绍瑛案件、齐益明案件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认定为违法犯罪的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和浙江天新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追责的风险。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涉及受贿案件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根据本题相关回复内容所述，发行人不涉及余昌杰案件、陈绍瑛案件、齐益明案件，发行人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江南、许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据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江南、许晶的任职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11 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涉及受贿案件的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 三、《告知函》问题 6:

“关于超产能。维生素 B1 是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维生素 B1 存在超产能生产情形，且该产品部分原材料属于危险化学品。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报告期内维生素 B1 的核定产能为 4,000.00 吨/年。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维生素 B1 的实际产能分别为 4,413.13 吨和 4,435.84 吨，超产率分别为 10.33% 和 10.90%。同时，发行人维生素 B1 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 ABL、丙烯腈、盐酸乙醚、乙腈，其中丙烯腈、乙腈属于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规定的危险化学品。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报告期内维生素 B1 产能产量情况，说明发行人 B1 产量超过设计产能的原因及合理性，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类似情况；是否存在委托生产的情况，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完整、充分；（2）超产情形是否需要重新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登记证；（3）签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主管机关是否知悉发行人的超产情况，该等超产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潜在的处罚风险，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4）说明超产能生产是否符合生产工艺及 GMP 证书要求，相关超产是否导致违规或超量排放，是否存在被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导致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5）发行人关于安全生产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与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发行人维生素 B1 项目相关的备案或审批文件，了解项目备案或审批情况，以及维生素 B1 项目涉及核定的产能情况；（2）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维生素 B1 产量统计数据、《安全生产许可证》；（3）获取并查阅了乐平市应急管理局、江西省应急管理厅、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等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4）访谈发行人年产 4,000 吨维生素 B1 技改项目和维生素 B1 智能化改造项目相关的负责人；（5）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6）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是否因超产而被处罚的信息；（7）查看年产 4,000 吨维生素 B1 技改项目和维生素 B1 智能化改造项目所涉车间；（8）获取了发行人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确认载明的危险化学品许可范围及核定产能；（9）获取了发行人的生产工艺流程图，了解了维生素 B1 生产过程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和 GMP 情况；（10）查阅超产相关案例；（11）查阅和复核发行人医药级维生素 B1 产能测算依据及过程；（12）获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甲醇钠甲醇溶液的入库序时簿，确认各期产量符合产能要求，并结合发行人的维生素 B1 的产品产量分析复核了甲醇钠甲醇溶液产量的合理性。经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结合报告期内维生素 B1 产能产量情况，说明发行人 B1 产量超过设计产能的原因及合理性，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类似情况；是否存在委托生产的情况，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完整、充分

####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维生素 B1 产能产量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维生素 B1 产量统计数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维生素 B1 核定产能及实际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核定产能	4,000.00	4,000.00	4,000.00
总产量	6,014.79	4,443.83	4,411.12
其中：试生产产量	2,692.33	8.27	/
扣除试生产产量后计算的产能利用率[注]	83.06%	110.89%	110.28%

注：扣除试生产产量后计算的产能利用率=（总产量-试生产产量）/核定产能\*100%

## 2. 发行人 B1 产量超过设计产能的原因及合理性

### （1）发行人 B1 产量超过设计产能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年产 4,000 吨维生素 B1 技改项目和维生素 B1 智能化改造项目相关的负责人，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维生素 B1 的核定产能为 4,000.00 吨/年。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维生素 B1 的扣除试生产量后的实际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存在超产的情况。发行人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维生素 B1 超产的主要原因是生产工艺改进等因素导致产量增加，该工艺改进主要是在工艺允许范围内调整改进投料数量、批次间时间间隔等方式实现，提高生产效率，增加产量，不涉及生产工艺变更。

2021 年，发行人维生素 B1 产量 6,014.79 吨，扣除试生产产量后的产能利用率为 83.06%；拟按变更后载定产能（7,000 吨/年）计算的产能利用率为 85.93%，发行人试生产已经主管部门批准，扣除试生产产量后公司 2021 年度未超产。2021 年度，发行人维生素 B1 的试生产产量是年产 4,000 吨维生素 B1 技改项目和维生素 B1 智能化改造项目试生产所生产，具备合理性。2022 年 4 月，发行人完成维生素 B1 智能化改造项目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公司维生素 B1 载定产能从 4,000 吨/年提升至 7,000 吨/年。

### （2）发行人 B1 产量超过设计产能的合理性

试生产是涉及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必要阶段。发行人维生素 B1 生产线于 2007 年获得年产 2000 吨批复、于 2015 年获批扩建 2000 吨。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维生素 B1 年产 4000 吨的核定产能。

2021 年度，发行人维生素 B1 实际产量为 6,014.79 吨，超过核定 4000 吨产能的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发行人维生素 B1 涉及两个项目进行试生产，分别是年产 4,000 吨维生素 B1 技改项目和维生素 B1 智能化改造项目，因此发行人 2021 年 B1 产量超过设计产能具备合理性，按变更后载定产能计算的产能利用率为 85.93%。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规定：“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以下简称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并按照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第二十三条规定：“建设单位在采取有效安全生产措施后，方可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生产、储存、使用的主体装置、设施同时进行试生产（使用）。”第二十六条规定：“建设项目投入生产和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组织人员进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作出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是否通过的结论。参加验收人员的专业能力应当涵盖建设项目涉及的所有专业内容”。据此，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需在安全设施施工完成后进行试生产，并在试生产期限结束前办理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试生产是涉及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必要阶段。

发行人已根据前述规定取得了相关审批。在试生产前，年产 4,000 吨维生素 B1 技改项目、维生素 B1 智能化改造项目已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11 月办理完毕试生产备案手续，并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11 月进入试生产阶段。年产 4,000 吨维生素 B1 技改项目和维生素 B1 智能化改造项目关于试生产的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a) 年产 4,000 吨维生素 B1 技改项目

日期	出具文件	审查/备案意见
2020.12.11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维生素 B1 技改项目试生产专家组意见》	与会专家一致同意年产 4000 吨维生素 B1 技改项目，对上述问题整改合格后可以试生产
2020.12	《建设项目试生产意见书》	已按《4000 吨维生素 B1 技改项目试生产专家组意见》整改；同意通过试生产方案
2021.10.15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维生素 B1 技改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与会专家一致同意年产 4000 吨维生素 B1 技改项目，对上述问题整改合

	收专家组意见》	格后通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2021.10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意见书》	已按《年产 4000 吨维生素 B1 技改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专家组意见》整改； 同意通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b) 维生素 B1 智能化改造项目

日期	出具文件	审查/备案意见
2021.07.06	《江西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对发行人维生素 B1 智能化改造项目予以备案
2021.11.19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方案回执》（乐危化项目备[2021]005 号）	同意维生素 B1 智能化改造项目进行试生产
2022.04.01	《安全生产许可证》（（赣）WH 安许证字[2008]0507 号）	噻唑（MEO，7kt/a）、L-抗坏血酸棕榈酸酯（AP，300t/a）、维生素 B1（7kt/a）、维生素 B6（6.5kt/a）、丁醛（1.8kt/a）、正丙基二氧七环（2.8kt/a）、甲醇钠（40kt/a）、叶酸（1kt/a）、35%硫酸（副产品，6kt/a）、盐酸乙脒（折固，4700t/a）、脱氢胆固醇（A4，80t/a）、20%氨水（副产品，200t/a）、三氯丙酮（1500t/a）、2,4,5-三氨基-6-羟基嘧啶硫酸盐（600t/a）、对氨基苯甲酰谷氨酸（500t/a）、硝酸钠（副产品，1kt/a）、维生素 D3（折纯量，45t/a）、硫内酯（180t/a）、维生素 H（折纯、90t/a）、硝酸铵溶液（含量 30%-50%，3.9kt/a）、硫代乙酸钾（120t/a）、甲酰嘧啶（2600t/a）、 $\alpha$ -乙酰基- $\gamma$ -丁内酯（4.5kt/a）

3. 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类似情况

(1) 试生产导致超产或通过试生产规范超产的案例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已上市公司相关案例，实践中存在因试生产导致的超产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情况概述
华融化学 (301256.SZ)	2021 年上半年，经彭州市应急管理局同意，公司防疫保供重点工程的次氯酸钠装置进入试运行阶段，产量进一步增长；该等新增产量由新建项目试运行产生，而非已正式投产项目超产造成。未来随着项目投产验收，公司将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次氯酸钠产能将提升，预计产量超过产能现象将得到消除。 [注 1]
融捷股份 (002192.SZ)	2010 年 9 月中旬正式投产，实际生产时间约 90 天，实际产量超过产能部分为试生产阶段。 [注 2]

<p>华峰氨纶 (002064.SZ)</p>	<p>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已二酸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10.70%、112.34% 和 103.92%，均存在超产能的情况，主要原因包括：1、生产线正式验收投产之前，需试生产运行一段时间，试生产阶段亦有相关产品的产出；2、标的公司已二酸产品的需求较高，适当增加了己二酸产量。 [注 3]</p>
<p>镇洋发展 (603213.SZ)</p>	<p>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污染物超标排放的情形，但存在部分产品的产量超过安全生产证核定产能的情形。发行人在扩能的同时，通过向主管部门申请重新核定产能或试生产等方式对超产情况进行了规范。 [注 4]</p>
<p>善水科技 (301190.SZ)</p>	<p>善水科技已于 2017 年底开始申报年产 20,000 吨萘体系医药中间体与 1,000 吨 2-氨基-5-硝基苯酚技改扩建项目，并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取得九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九环评字[2018]75 号文《关于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萘系列医药中间体与 1,000 吨 2-氨基-5-硝基苯酚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本项目技改完成后，6-硝体及其半成品氧体产能将扩大为 20,000t/a.....上述年产 20,000 吨萘体系医药中间体与 1000 吨 2-氨基-5-硝基苯酚技改扩建项目及众力化工年产 4,400 吨氯吡啶技改项目均已完成项目建设，并已试生产投产，公司超产能情况已补正。 [注 5]</p>

注 1：《关于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注 2：《路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现股票名称为融捷股份（002192.SZ）

注 3：《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注 4：《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注 5：《关于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 （2）超产案例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已上市公司相关案例，五洲特纸（605007.SH）、川金诺（300505.SZ）、联盛化学（301212.SZ）等上市公司存在超产情况，且超产情况涉及的行业较多，针对前述情形，案例中的上市公司取得了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合规性意见。前述案例中未出现对该超产企业或相关项目采取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造、关闭等行政处罚措施，超产导致上市公司重大违法违规的风险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情况概述
<p>五洲特纸 (605007.SH)</p>	<p>报告期内，五洲特纸和浙江五星曾因对生产线进行技改升级但未及时履行备案、环评等程序导致存在实际产量超过核定产能的情形。 [注 1]</p>



<p>川金诺 (300505.SZ)</p>	<p>公司饲料级磷酸盐产能为 25 万吨，产量为 28.73 万吨，产能利用率为 114.92%.....经查阅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文件，化工行业中产量超过设计产能并非个例，如寒锐钴业 2017 年度钴粉产品的产能利用率达到了 121.20%；凯龙化工 2017 年度硝酸铵的产能利用率为 104.48%；光华科技 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 1-3 月锂电池材料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08.62%和 118.67%。 [注 2]</p>
<p>联盛化学 (301212.SZ)</p>	<p>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 ABL 超产能生产的比例符合行业实际，符合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注 3]</p>

注 1：《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注 2：《关于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函的回复》

注 3：《关于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 4. 是否存在委托生产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台账并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报告期内维生素 B1 产品不存在委托生产的情况。

#### 5. 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完整、充分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之“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反馈回复报告》之“问题 28”、《反馈回复报告（非财务）》之“问题 3”及《告知函回复》之“问题 6”中披露并说明维生素 B1 超产相关内容。因此，公司维生素 B1 报告期内超产相关信息披露完整、充分。

### （二）超产情形是否需要重新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1. 发行人已经完成《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核定产能已提升至 7,000 吨/年

发行人需就报告期内维生素 B1 超产重新办理安全生产相关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江西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完成了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程序，并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取得江西省应急管理厅核发的变更后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赣）WH 安许证字[2008]0507

号)，公司维生素 B1 核定产能已提升至 7,000 吨/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经完成维生素 B1 智能化改造项目的  
 项目备案、安全审查、环境影响审查、节能评估审查、安全设施验收、安全  
 生产许可证变更等程序，公司维生素 B1 核定产能已提升至 7,000 吨/年。具体  
 情况如下：

日期	审查/备案 部门	出具文件	审查/备案意见
2021.07.06	乐平市工业 和信息化局	《江西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 目备案通知书》	对发行人维生素 B1 智能化改造 项目予以备案
2021.08.01	景德镇市应 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 件审查意见书》	同意发行人维生素 B1 智能化改 造项目通过安全条件审查
2021.08.05	景德镇市应 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 施设计审查意见书》	同意发行人维生素 B1 智能化改 造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2021.10.27	景德镇市生 态环境局	《关于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 公司维生素 B1 智能化改造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 工程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 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2021.08.16	乐平市工业 和信息化局	《关于对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 限公司维生素 B1 智能化改造 项目节能评估审查的批复》	原则同意景德镇富强节能服务有 限公司编写的江西天新药业股份 有限公司维生素 B1 智能化改造 项目节能评估报告
2021.11.19	乐平市应 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 （使用）方案回执》	同意发行人包括维生素 B1 智能 化改造项目在内的建设项目进行 试生产，试生产期限为 2021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9 日
2022.02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意见书》	专家组同意通过安全设施竣工 验收
2022.03.05	-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维生素 B1 智能化改造项目 （一期）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吉林省安晟安全科技有限责任公 司就公司维生素 B1 智能化改造 项目出具《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2022.03.09	江西省应 急管理厅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 产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公司向江西省应急管理厅递交了 《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2022.04.01	江西省应 急管理厅	《安全生产许可证》（赣） WH 安许证字[2008]0507 号	维生素 B1 核定产能提升为 7,000 吨/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维生素 B1 超产需办理安全生产相关  
 手续，2022 年 4 月 1 日，公司完成《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变更，公司维生素

B1 核定产能已提升至 7,000 吨/年。

## 2. 维生素 B1 超产情形不需要重新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1 年修订）》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是指依法设立且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或者工商核准文件从事生产最终产品或者中间产品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企业。”第三条规定：“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以下简称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活动。”《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以下统称登记企业）生产或者进口《危险化学品目录》所列危险化学品的登记和管理工作。”，最终产品或者中间产品为危险化学品的生产企业需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载明其许可生产范围（含危险化学品及非危险化学品），并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载明具体的危险化学品原料、中间产品及产品。

根据前述规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品维生素 B1 生产过程中涉及部分危险化学品原料及中间产品，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但其最终产品维生素 B1 不属于需要登记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的危险化学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流程图、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维生素 B1 生产过程涉及的中间产品中，仅甲醇钠甲醇溶液属于危险化学品。2019 年至 2021 年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危险化学品登记证中载明的生产能力分别为 10,000 吨、10,000 吨和 40,000 吨，实际产量（含液体甲醇钠与折液固体甲醇钠）分别为 6,084.55 吨、6,723.59 吨和 9,544.60 吨，均符合前述载明产能的要求。维生素 B1 生产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具体情况如下：

维生素 B1 生产涉及的危险化学品					
名称	性质	载明产能	发行人实际产量	来源	是否符合要求
丙烯腈	原料	不适用	不适用	国内采购	是
液氨	原料	不适用	不适用	国内采购	是
甲酸	原料	不适用	不适用	国内采购	是
硫酸	原料	不适用	不适用	国内采购	是
甲醇钠[注 1]	原料	不适用	不适用	国内采购	是

维生素 B1 生产涉及的危险化学品					
邻氯苯胺	原料	不适用	不适用	国内采购	是
液碱	原料	不适用	不适用	国内采购	是
盐酸	原料	不适用	不适用	国内采购	是
二硫化碳	原料	不适用	不适用	国内采购	是
双氧水	原料	不适用	不适用	国内采购	是
甲醇	原料	不适用	不适用	国内采购	是
硝酸	原料	不适用	不适用	国内采购	是
乙醇	原料	不适用	不适用	国内采购	是
氯化锌	原料	不适用	不适用	国内采购	是
乙腈	原料	不适用	不适用	国内采购	是
乙酸甲酯	原料	不适用	不适用	国内采购	是
甲苯	原料	不适用	不适用	国内采购	是
甲醇钠甲醇溶液[注 2]	中间产品	2019 年： 10,000 吨	2019 年： 6,084.55 吨	自产	是
		2020 年： 10,000 吨	2020 年： 6,723.59 吨	自产	是
		2021 年： 40,000 吨	2021 年： 9,544.60 吨	自产	是

注 1：此处甲醇钠指发行人外购甲醇钠。

注 2：甲醇钠甲醇溶液产量包括液体甲醇钠与固体甲醇钠。其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工行业标准工业甲醇钠甲醇溶液》的规定，工业甲醇钠甲醇溶液中甲醇钠含量范围为 27.5%-31.0%，出于谨慎性原则固体甲醇钠以 27.5%含量标准折液。

此外，发行人严格遵守与危险化学品相关的法律法规，已取得了生产、使用、存储危险化学品必要的资质证书，且前述维生素 B1 生产涉及危险化学品均已在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危险化学品登记证中载明，相关资质齐全。发行人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证照名称	证照编号	许可范围、类别	有效期至	颁发机构
安全生产许可证	(赣)WH安许证字[2008]0507号	噻唑 (MEO, 7kt/a)、L-抗坏血酸棕榈酸酯 (AP, 300t/a)、维生素 B1 (7kt/a)、维生素 B6 (6.5kt/a)、丁醛 (1.8kt/a)、正丙基二氧七环 (2.8kt/a)、甲醇钠 (40kt/a)、叶酸 (1kt/a)、35%硫酸 (副产品, 6kt/a)、盐酸乙脘 (折固, 4700t/a)、脱氢胆固醇 (A4, 80t/a)、20%氨水 (副产品, 200t/a)、三氯丙酮 (1500t/a)、2,4,5-三氨基-6-羟基嘧啶硫酸盐 (600t/a)、对氨基苯甲酰谷氨酸 (500t/a)、硝酸钠 (副产品, 1kt/a)、维生素 D3 (折纯量, 45t/a)、硫内酯 (180t/a)、维生素 H (折纯, 90t/a)、硝酸铵溶液 (含量 30%-50%, 3.9kt/a)、硫代乙酸钾 (120t/a)、甲酰嘧啶	2024.2.12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

证照名称	证照编号	许可范围、类别	有效期至	颁发机构
		(2600t/a)、 $\alpha$ -乙酰基- $\gamma$ -丁内酯 (4.5kt/a))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60212031	甲酸甲酯、甲醇钠甲醇溶液、乙酸丁酯等	2023.11.26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仅中间产品甲醇钠甲醇溶液在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危险化学品登记证中载明生产能力，且报告期内甲醇钠甲醇溶液产量未超过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载明产能。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维生素 B1 超产情形不需要重新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三）主管机关知悉发行人的超产情况，该等超产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潜在的处罚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乐平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和 2022 年 3 月 11 日出具证明，公司维生素 B1 产量超过核定产能，但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公司未造成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公司不存在因实际产量超过核定产能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乐平市应急管理局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6 日、2021 年 7 月 2 日和 2022 年 2 月 18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和危险化学品（含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的购买、使用、生产、存储、销售、运输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前述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6 日、2021 年 7 月 5 日和 2022 年 2 月 21 日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发现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2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完成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签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主管机关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已核发变更后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许可范围中的维生素 B1 从 4,000 吨/年提升至 7,000 吨/年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

不存在因报告期内维生素 B1 产量超过原有《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产能而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签发安全生产许可证主管机关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已核准公司维生素 B1 产能提升至 7,000 吨/年。乐平市应急管理局已知晓公司报告期内维生素 B1 超产，但未对公司处以行政处罚；有关部门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的行政处罚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超产情况不构成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因报告期内维生素 B1 超产受到安全生产部门处罚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说明超产能生产是否符合生产工艺及 GMP 证书要求，相关超产是否导致违规或超量排放，是否存在被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导致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1. 维生素 B1 超产符合生产工艺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维生素 B1 超产主要是在工艺允许范围内调整改进投料数量、批次间时间间隔等方式实现，提高生产效率，增加产量，不涉及生产工艺变更。

2021 年，发行人维生素 B1 超产主要是年产 4,000 吨维生素 B1 技改项目和维生素 B1 智能化改造项目试生产所致，相关试生产已办理相应环保手续，发行人已完成《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变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维生素 B1 超产符合生产工艺要求。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维生素 B1 超产不涉及违反 GMP 证书要求**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维生素 B1 生产项目相关的项目备案通知书、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文件中所述维生素 B1 产能为公司维生素 B1 的整体产能，前述文件中未单独核定或注明公司维生素 B1GMP 车间产能。报告期内，发行人维生素 B1 的整体核定产能为 4,000 吨/年，2022 年 4 月

发行人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后的整体核定产能为 7,000 吨/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维生素 B1GMP 车间生产工艺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维生素 B1GMP 车间的产能为 1,942.92 吨/年，发行人维生素 B1GMP 车间的实际产能产量还会因产品生产结构、市场需求、停产检修等因素影响而变化。具体测算及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吨/年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核定产能[注 1]	4,000.00	4,000.00	4,000.00
根据工艺测算的维生素 B1GMP 车间产能[注 2]	1,942.92	1,942.92	1,942.92
维生素 B1 GMP 车间实际产量	1,747.99	1,759.69	1,245.52

注 1：该核定产能为公司维生素 B1 的整体产能

注 2：该测算是假设产品结构固定、因检修等原因每年停产 3 个月等假设条件下计算的产能，实际产能会因产品生产结构、市场需求、停产检修等因素影响而变化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维生素 B1GMP 车间产量存在波动，主要受产品结构、停产检修时间长短差异、市场需求等因素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维生素 B1GMP 车间的实际产量未超过维生素 B1 的核定产能，亦未超过根据工艺测算的 GMP 车间维生素 B1 产能，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维生素 B1 超产不涉及违反 GMP 证书要求。

3. 超产未导致违规或超量排放，不存在被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未导致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1) 维生素 B1 超产未导致违规超量排放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三）1. 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在实际产量高于产能的情况下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的情况”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维生素 B1 超产未导致公司污染物排放量超过排放总量限制，公司维生素 B1 超产未导致违规超量排放。

(2) 维生素 B1 超产不存在被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未导致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第一部分之“十六、（二）公司 2019 年和

2020 年维生素 B1 超产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无需办理环保相关手续，公司已就 2021 年维生素 B1 试生产事项办理相关的环保手续”所述，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维生素 B1 实际产量超过环评批复产量未达 30%，不属于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无需办理环保相关手续。公司已就 2021 年维生素 B1 试生产事项办理相关的环保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有序推进涉及维生素 B1 产能提升的维生素 B1 智能化改造项目环保验收相关手续。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2021 年 7 月 6 日和 2022 年 2 月 17 日出具证明确认，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维生素 B1 超产不存在被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未导致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 （五）发行人关于安全生产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第一部分之“十三、（一）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的执行。

#### 四、《告知函》问题 7:

“关于股权代持和股份支付。2004 年 9 月，发行人前身天新有限设立时发起人股东与陈为民口头约定，陈为民任总经理 5 年后按照持股比例按照 1 元/1 元注册资本价格向陈为民转让 3.00% 股权，对应的股东分红应在陈为民任总经理 10 年后分配，相关股权在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前由发起人股东代持。2011 年 1 月，各方按约进行了 77.4 万股股权转让和代持，转让款 77.4 万元在后期分红中抵扣，并约定在 SINOPHARM 退出后陈为民持股比例仍为 3.00%。2016 年 1 月 SINOPHARM 退出后陈为民被代持股份减少为 51.86 万股。2018 年 10 月，通过陈为民以 2.93 元/股价格向发行人增资 1098 万股方式还原代持，其中 1065.06 万股对应增资款由相关股东提供给陈为民用于增资。2018 年



10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决定通过向陈为民和三个员工持股平台通过定向增发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并确认相关股份支付费用。

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1）2011年股权转让和代持、2016年减少陈为民持股、2018年10月增资方式还原代持时各方约定的形式和内容，相关约定的真实性和有效性；（2）天新有限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股权代持是否真实，口头约定的相关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有相关书面协议，股权代持的设立、解除和清理是否合法、有效；（3）发行人其他股东在代持期间就股东提名权、表决权、现金分红及其他股东权利行使过程中的实际操作情况及结果，是否存在瑕疵或相关纠纷；（4）2016年1月陈为民持股减少后，此前以分红款抵扣的转让款金额是否符合各方约定，是否存在潜在纠纷；（5）通过增资方式而非直接转让股权方式进行代持还原的原因；（6）发行人将公司全部股权公允价值从423,683万元调整为773,876万元的测算依据及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7）在陈为民增资主要为还原代持股权的情况下，将陈为民增资全部纳入2018年度股份支付的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对发行人财务报表是否构成重大影响；（8）发行人对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差错更正及对财务报表影响是否进行了充分披露。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律师说明核查依据与过程，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发行人于代持期间的相关工商档案文件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2）访谈许江南、许晶、王光天、邱勤勇、陈为民并取得许江南、许晶、王光天、邱勤勇、陈为民、浙江天新共同签署的《关于股权代持及还原之确认函》《关于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2018年股东分红结算的确认表》；（3）查阅陈为民签署的《调查表》；（4）查阅发行人于代持期间的相关分红流水及凭证、分红决议、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证明、有关人员向陈为民支付分红款项的银行转账记录；（5）查阅中汇出具的中汇会验[2018]4781号《验资报告》；（6）取得韩志宏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7）查阅发行人、中信证券出具的《告知函回复》及中汇

出具的《告知函财务专项说明》。经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2011 年股权转让和代持、2016 年减少陈为民持股、2018 年 10 月增资方式还原代持时各方约定的形式和内容，相关约定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1. 2011 年股权转让和代持的相关约定**

根据本所律师对许江南、王光天、邱勤勇及陈为民的访谈及其确认，陈为民作为创业成员之一于天新有限设立之初即于公司任职，于 2005 年 9 月开始担任总经理一职并长期在江西乐平负责天新有限的生产经营和运作。

许江南、王光天、邱勤勇与陈为民在天新有限设立初期口头约定，以陈为民在江西乐平担任江西天新总经理五年为条件，给予陈为民天新有限 3%的股权，该 3%的股权于陈为民担任天新有限总经理满 5 年后（即于 2011 年）由许江南、王光天、邱勤勇按照其三人相对持股比例、并按照 1 元/1 元注册资本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陈为民，但该 3%的股权所对应的前五年股东分红应在陈为民担任总经理满 10 年后统一分配。

考虑到单独对陈为民一人转让股权可能不利于稳定公司其他中、高层员工，因此，陈为民获取的 3%股权在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前一直由许江南、王光天、邱勤勇三人代持。

**2. 陈为民持有的股权比例于 2016 年 SINOPHARM 退出前后未发生变化**

根据本所律师对许江南、王光天、邱勤勇及陈为民的访谈及其确认，鉴于天新有限于 2005 年引入外资股东 SINOPHARM，并明确约定合资期限为 10 年（即 SINOPHARM 应于 2016 年退出），因此，于 2011 年 1 月许江南、王光天、邱勤勇转让 3%股权给陈为民时，各方一致明确：

（1）2011 年 1 月，许江南、王光天、邱勤勇按照其各自相对持股比例将其合计持有的天新有限 3%股权转让给陈为民（其中，许江南、王光天、邱勤勇转让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2.22%、0.48%、0.30%），转让价格为 1 元/1 元注册资本出资额；

（2）陈为民的转让价款 77.40 万元暂不支付，从后期分红款中抵扣；

（3）陈为民自 2011 年 1 月受让股权后即成为天新有限股东，并享有天新有限的股东权益和分红权；

（4）鉴于 SINOPHARM 已经明确将在 2016 年退出，各方一致确认，陈为民持有的天新有限 3%的股权在 SINOPHARM 退出后持股比例不变，仍为 3%。

据此，2016 年 SINOPHARM 退出前后，天新有限的股东及其显名、实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SINOPHARM 退出前		SINOPHARM 退出后	
	显名持股比例	实益持股比例	显名持股比例	实益持股比例
许江南	49.58%	47.36%	74.00%	71.78%
SINOPHARM	33.00%	33.00%	—	—
王光天	10.72%	10.24%	16.00%	15.52%
邱勤勇	6.70%	6.40%	10.00%	9.70%
陈为民	—	3.00%	—	3.00%
合计	100%	100%	100%	100%

综上所述，陈为民持有的股权比例于 2016 年 SINOPHARM 退出前后未发生变化，均为 3%。

### 3. 2018 年 10 月增资方式还原代持的相关约定

公司本次向陈为民定向发行新股前，除 2017 年 11 月许江南基于家庭财富安排，将其持有的天新有限 16.65%的股权转让给其女许晶外，公司的股权结构没有任何变化，即许江南、许晶父女合计持股 74%、王光天持股 16%、邱勤勇持股 10%。

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在向厚鼎投资、厚盛投资、厚泰投资定向发行新股实施股权激励的同时，通过增资的方式还原陈为民在公司持有的 3%股权。因此，陈为民最终持有的公司 1,098 万股股份在与全体原股东等比例稀释后占公司本次定增完成后股本总额的 2.79%。

因陈为民的增资系为还原其实际持有的公司 3%的股份，因此，陈为民用于本次增资的增资款系由许江南与许晶父女、王光天、邱勤勇按照其各自的相对出资比例向陈为民支付，再由陈为民全额出资至公司。但鉴于本次系通过增资

的方式还原代持，陈为民等比例享有了因增资而增加的公司股东权益，因此，陈为民应自行承担增资款的 3%。

#### 4. 各方关于陈为民股权代持事项的约定真实、有效

根据许江南、许晶、王光天、邱勤勇、陈为民及浙江天新一致确认及共同签署的《关于股权代持及还原之确认函》，许江南、许晶、王光天、邱勤勇、陈为民一致确认及共同签署的《关于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2018 年股东分红结算的确认表》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全体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前述代持相关约定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遗漏和虚假陈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代持相关约定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相关强制性规定而无效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各方关于陈为民股权代持事项的约定真实、有效。

**（二）天新有限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股权代持是否真实，口头约定的相关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有相关书面协议，股权代持的设立、解除和清理是否合法、有效**

#### 1. 天新有限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如本题之“（一）1.2011 年股权转让和代持的相关约定”所述并本所律师查阅陈为民签署的《调查表》，各方同意以股权代持形式向陈为民转让 3%股权的原因如下：

（1）陈为民原系浙江省天台热电厂厂长，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陈为民作为天新有限的创业成员之一，于公司设立之初即开始担任总经理一职，并长期离家（浙江省天台市），在江西乐平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为激励陈为民，许江南、王光天、邱勤勇即与陈为民约定，以陈为民作为天新有限总经理在江西乐平任职满五年后向其转让 3%股权。

（2）考虑单独对陈为民一人转让股权可能不利于稳定公司其他中、高层员工，因此，该 3%股权在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前一直由许江南、王光天、邱勤勇三人代持。

综上所述，天新有限历史上存在陈为民股权代持事项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2. 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原始书面协议，相关方已就口头约定的内容进行书面确认，相关依据充分

根据本所律师对许江南、王光天、邱勤勇及陈为民的访谈，各方均确认为陈为民设立股权代持事项的依据系口头约定，不存在原始书面协议。

许江南、许晶、王光天、邱勤勇、陈为民及浙江天新作为陈为民股权代持事项的相关方，已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共同签署《关于股权代持及还原之确认函》，就股权代持事项的约定、执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书面确认。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天新有限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事项口头约定的相关依据充分。

3. 股权代持的设立、解除和清理合法、有效

（1）股权代持的设立合法、有效

如本题之“（一）1.2011 年股权转让和代持的相关约定”及“（一）4.各方关于陈为民股权代持事项的约定真实、有效”所述，陈为民股权代持事项的设立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相关强制性规定而无效的情形，股权代持的设立合法、有效。

（2）股权代持的解除和清理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 2018 年 10 月增资的工商档案等相关资料，陈为民股权代持事项的解除和清理过程具体如下：

① 2018 年 10 月，公司以发行新股的方式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如本题之“（一）3.2018 年 10 月增资方式还原代持的相关约定”所述，公司当时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在向厚鼎投资、厚盛投资、厚泰投资定向发行新股实施股权激励的同时，通过增资的方式还原陈为民在公司持有的 3% 股权。因此，陈为民最终持有的公司 1,098 万股股份在与全体原股东等比例稀释后占公司本次定增完成后股本总额的 2.79%。

② 2018 年 10 月 23 日，天新药业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关于定向发行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并向陈为民、厚鼎投资、厚盛投资、厚泰投资定向发行新股 3,898 万股，其中向陈为民发行新股 1,098 万股、向厚鼎投资发行新股 2,400 万股、向厚盛投资发行新股 200 万股、向厚泰投资发行新股 200 万股。本次增资以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定价基础，发行价格为 2.93 元/股，增资总额为 11,421.14 万元，其中 3,898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7,523.14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35,502 万元增至 39,400 万元。

③ 2018 年 12 月 30 日，中汇出具中汇会验[2018]478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8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已收到陈为民、厚鼎投资、厚泰投资、厚盛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3,898 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缴纳。

如本题之“（一）3.2018 年 10 月增资方式还原代持的相关约定”所述，由于本次系通过增资的方式还原代持，陈为民等比例享有了因增资而增加的股东权益，因此，陈为民自行承担了增资款的 3%。

④ 2018 年 12 月 17 日，景德镇市市场监管局向天新药业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200767014627G），天新药业完成了本次定增的工商变更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完成后，陈为民原由许江南、王光天、邱勤勇代持的公司 3% 股份已完全解除及还原，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协议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股份或由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陈为民股权代持事项的解除和清理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公司就以增资方式解除、清理股权代持事项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和外部审批等程序，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相关强制性规定而无效的情形，股权代持的解除和清理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其他股东在代持期间就股东提名权、表决权、现金分红及其他股东权利行使过程中的实际操作情况及结果，是否存在瑕疵或相关纠纷**

如本题相关回复内容所述，代持事项的存续期间为 2011 年 1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代持期间发行人的股东提名权、表决权、现金分红及其他股东权利的行使情况如下：

**1. 陈为民代持期间获取现金分红情况**

经查阅根据许江南、许晶、王光天、邱勤勇、陈为民及浙江天新一致确认及共同签署的《关于股权代持及还原之确认函》，许江南、许晶、王光天、邱勤勇及陈为民一致确认及共同签署的《关于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2018 年股东分红结算的确认表》、代持期间的公司历次分红凭证，陈为民在代持期间获取现金分红的应收金额及实收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陈为民应收分红款	陈为民实收分红款	差额
代持期间分红 (2011 年 1 月至 2018 年 10 月)	9,660.14	9,247.99	334.74 [注]

注：陈为民的出资成本为 77.40 万元，应于其应收分红款中扣除，扣除后的实际差额为 334.74 万元。

鉴于许江南及许晶父女、王光天、邱勤勇已经就以增资方式为陈为民还原股权代持支付了 3,120.63 万元的出资成本，许江南、许晶、王光天、邱勤勇及陈为民一致确认，对于陈为民股权被代持期间的分红合计差额 334.74 万元由陈为民自愿放弃，许江南及许晶父女、王光天、邱勤勇无需再另行支付。

除陈为民自愿放弃的分红差额合计 334.74 万元外，陈为民于股权被代持期间应分配的其他分红款已经由许江南、许晶父女、王光天、邱勤勇按照其各自的代持比例支付完毕。

根据许江南、许晶、王光天、邱勤勇及陈为民的确认，就许江南、王光天、邱勤勇代持陈为民股权期间的现金分红事宜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纠纷或争议。

根据代持期间曾持有天新有限股权的 SINOPHARM 唯一股东韩志宏的确认

认，SINOPHARM 在持有天新有限股权期间应获得的分红款已全额收到，韩志宏与天新药业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陈为民于代持期间获取现金分红的应收金额与实收金额存在 334.74 万元的差额，该差额已由陈为民确认自愿放弃；除该差额外，代持期间陈为民获取现金分红的情况不存在瑕疵，发行人其他股东对此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相关纠纷。

## 2. 代持期间股东提名权、表决权及其他股东权利的行使情况

根据陈为民的确认，其于股权代持期间，未曾行使股东提名权，对许江南、许晶、王光天、邱勤勇、SINOPHARM 在代持期间的股东提名权、表决权、现金分红及其他股东权利的行使予以认可，其与天新药业现有股东及历史股东之间均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纠纷或争议。

根据许江南、许晶、王光天、邱勤勇的确认，其就代持期间的股东表决权行使、现金分红及其他股东权益行使事宜均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纠纷或争议。

根据代持期间曾持有天新有限股权的 SINOPHARM 唯一股东韩志宏的确认，其对 SINOPHARM 持股期间的天新有限的股东提名权、表决权、现金分红及其他股东权益行使事宜均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纠纷或争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代持期间，发行人的股东提名权、表决权及其他股东权利行使情况不存在瑕疵，发行人其他股东对此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相关纠纷。

## **（四）2016 年 1 月陈为民持股减少后，此前以分红款抵扣的转让款金额是否符合各方约定，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 1. 2016 年 SINOPHARM 减资退出天新有限未导致陈为民持股减少

如本题之“（一）2.陈为民持有的股权比例于 2016 年 SINOPHARM 退出前后未发生变化”所述，2016 年 SINOPHARM 减资退出天新有限未导致陈为民持股比例减少，其持股比例仍为各方一致约定的 3%。



2. 以分红款抵扣的转让款金额符合各方约定，不存在潜在纠纷

如本题之“（三）3.陈为民代持期间获取现金分红情况”所述，根据许江南、许晶、王光天、邱勤勇及陈为民的确认，以分红款抵扣转让款 77.4 万元符合各方约定，各方对此不存在潜在纠纷。

**（五）通过增资方式而非直接转让股权方式进行代持还原的原因**

如本题之“（一）3.2018 年 10 月增资方式还原代持的相关约定”所述，2018 年 10 月，公司拟通过向员工持股平台厚鼎投资、厚盛投资、厚泰投资定向发行新股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原先各方决定设立代持时考虑的影响公司其他中、高层员工的因素消除。此外，为统筹考虑实施股权激励的效果，在不损害陈为民利益的前提下，经陈为民同意，通过增资方式替代转让股权方式进行代持还原。据此，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定向增资的方式同时实施股权激励及代持还原。

**（六）发行人将公司全部股权公允价值从 423,683 万元调整为 773,876 万元的测算依据及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

鉴于本所律师非财务专业人士，经本所律师查阅《告知函回复》《告知函财务专项说明》，《告知函回复》《告知函财务专项说明》已就该问题作出如下回复：

1. 前后两次评估值差异的原因

（1）前次评估基准日后发生的意外事件、政策变化等不可测因素导致公司对产品销量预测出现偏差

2019 年，受盐城响水爆炸事件、中央环保督察等政策的影响，兄弟科技维生素 B1 的产量大幅下降，广济药业的维生素 B6 自 2019 年 6 月恢复生产后产量有限。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产能释放受限，导致维生素 B1 和维生素 B6 的市场供求关系偏紧。

而发行人环保和安全生产措施实施到位，生产经营稳定，未发生因环保督导、安全生产引致的停产情形，产能利用率较高，受市场供需变化影响，发行

人基准日后的维生素 B1 和维生素 B6 销量不降反增，收入和净利润规模超过了前次评估值。

（2）前次评估基准日，发行人新产品和自制中间体产线尚未建设完成，部分工艺仍处于立项阶段，新产品和自制中间体的经济效益不确定性较大，从谨慎性角度，前次评估对该部分产品的经济效益预测值偏低

2018 年，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维生素 B1、维生素 B6，而包括生物素、维生素 D3 等新产品尚未开始投产，新产品盈利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在前次评估基准日对营业收入的预测未涵盖这些新产品和自制中间体的经济效益。

2. 前后两次评估值在评估方法、模型选择保持一致，除产品销量预测存在差异外，其他关键参数也保持一致

发行人业务经营历史较长，管理和技术团队、销售和采购渠道稳定，现有产品的生产技术成熟，可以根据历史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情况预测信息，预计未来可持续经营及稳定发展，整体获利能力所带来的预期收益能够用货币衡量；同时与评估对象相关的资产所承担行业风险、经营风险、财务风险、政策风险等基本能够量化，折现率可以合理确定，因此前后两次评估都按照《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采用收益法下的现金流折现方法对被评估单位进行估算，具有合理性。

前后两次评估都按照以下公式计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企业自由现金流**=息税前利润×（1-所得税税率）+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净增加额

**企业整体价值**=企业自由现金流现值+溢余及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负债价值

3. 公司全部股权公允价值从 423,683 万元调整为 773,876 万元的测算依据及过程

公司预测 2018 年公司全部股权公允价值 423,683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管

理层较为准确地预判了产品价格的波动，其预测产品的价格下降、毛利率水平与期后市场情况接近；但未能准确预计期后市场竞争环境的变化，对于期后产品销量及新产品市场开拓进度的预测过于谨慎。

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非后净利润规模分别为 72,764.90 万元、82,425.25 万元。根据授予日后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结合期后公司产品销售数量及产品价格变化的趋势，对公司公允价值进行测算调整。

预测过程按照期后 2019 年、2020 年的实际营业收入水平、毛利率以及期间费用水平，扣除财务费用、营业外收支等与盈利预测无关的要素，并结合主要产品最近的市场价格走势以及未来订单情况，预测 2022 年度之后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测算未来发行人的股权权益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预测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预计)	2022 年 (预计)	永续年 (预计)
根据期后 实际经营 情况预测	营业收入	202,495.10	230,358.97	252,243.38	264,855.55	270,152.66
	毛利率	51.11%	54.28%	43.45%	42.03%	42.03%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管 理费用	20,898.34	19,288.42	20,763.02	21,665.19	22,098.49
	测算预计净利 润[注]	70,047.32	89,701.89	75,315.33	76,022.93	77,547.10
	股东权益估值					

注：本次预测采用自由现金流量模型，在该模下对不涉及现金流收支的坏账准备计提、汇兑损益、营业外收支等费用支出不予考虑，而对有息负债产生的利息支出在测算出企业自由现金流后一并扣除有息负债，最终测算出公司股权价值。表中测算预计净利润系扣除财务费用、坏账准备以及营业外收支等与自由现金流量无关的要素。

上述调整后，测算发行人全部股权公允价值调整为 773,876.00 万元。

综上，前次评估值 423,683 万元为 2018 年评估基准日时点的最合理估计，

新的评估值 773,876 万元是在前次评估的基础上，根据期后市场上所发生的特定事项及发行人相应的市场应对策略选择而进行的重新评估，前后两次评估在评估方法、模型选择、参数选择都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

**（七）在陈为民增资主要为还原代持股权的情况下，将陈为民增资全部纳入 2018 年度股份支付的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对发行人财务报表是否构成重大影响**

鉴于本所律师非财务专业人士，经本所律师查阅《告知函回复》《告知函财务专项说明》，《告知函回复》《告知函财务专项说明》已就该问题作出如下回复：

**1. 本次确认股份支付的事实背景**

陈为民自公司 2005 年设立开始一直担任总经理，并长期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原始股东（许江南、王光天、邱勤勇）与陈为民约定，在其任职 5 年后（即于 2011 年）授予其 3% 的股份。

由于 2011 年考虑到单独对陈为民一人转让股权可能不利于稳定其他中高层员工，所以 2011 年原始股东并未将股份过户为陈为民，但陈为民自 2011 年起开始享有公司股东权益和分红权。

2018 年公司计划对中高层管理人员进行股权激励，包括陈为民在内的被激励对象以增资的形式获取了相应股份，所有被激励对象的增资价格一致。

**2. 将陈为民增资全部纳入 2018 年度股份支付的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原始股东约定陈为民在任职总经理职位 5 年后授予其 3% 的股份，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对股份支付的定义：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2018 年陈为民及其他被激励对象在同一时点、同价格对发行人进行增资。考虑到陈为民股份代持之间较长，并且形式上与其他员工股份授予方式相同，

发行人处于谨慎性原则将陈为民及其他被激励员工全部纳入股份支付范围，具备合理性。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 26 “通常情况下，解决股份代持等规范措施导致股份变动，家族内部财产分割、继承、赠与等非交易行为导致股权变动，资产重组、业务并购、持股方式转换、向老股东同比例配售新股等导致股权变动等，在有充分证据支持相关股份获取与发行人获得其服务无关的情况下，一般无需作为股份支付处理”，陈为民 3%股份与发行人获得其服务有关，所以应该纳入股份支付范围。

此外，从持股方式来看，陈为民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0,980,000 股，并且通过有限合伙企业汇弘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724,050 股。其中，直接持股部分受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约定，公司章程并不涉及任何服务期以及离职回购条款的约定；由于汇弘投资是三家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陈为民通过汇弘投资间接持股的部分不受合伙协议离职份额回购条款的约束。

综上所述，陈为民增资全部纳入 2018 年度股份支付的会计核算符合会计准则。

3. 对陈为民 3%确认股份支付对发行人报告期期初净资产和报告期内各期损益不构成影响

对陈为民 3%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系影响 2018 年净利润，对发行人报告期期初净资产和报告期内各期损益不构成影响。

#### **（八）发行人对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差错更正及对财务报表影响是否进行了充分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之“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二、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之“（四）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反馈回复报告》之“问题 42”、《反馈回复报告（财务）》之“问题 1”、《告知函回复》之“问题 7”对题述信息进行了充分披露。

## 五、《告知函》问题 8：

“关于环境保护。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被列入江西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单。发行人及子公司天新热电已建项目中“扩建一台 45T/h 锅炉项目”、“废水综合利用及废气处理技改工程”等 7 个项目因历史原因未能取得节能审查意见，募投项目中“新建维生素 A、维生素 B5、胆固醇和 25—羟基维生素 D3”项目正在办理节能审查手续。同时，发行人维生素 B1 存在超产能生产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1）生产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数量，是否存在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及被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的所属类别和主要污染物指标；（2）现有污染物处理装置的处理能力、运行和监测情况，以及处理能力与实际排放量的匹配性；（3）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是否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在实际产量高于产能的情况下是否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的情况，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环保问题的投诉、举报和处罚；（4）发行人环境保护相关制度完善和执行情况；（5）依据国家、项目所在地的法律法规，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对发行人相关项目工作的影响；（6）本次募投项目的选址是否需要经过周边居民（村民）听证（或表决）程序同意，具体过程、结果如何；（7）发行人已运营项目、在建项目、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因环保诉求而导致的群体事件。如有，相关的处理结果，是否构成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8）结合生产工艺流程，说明超产能生产是否会导致环保和安全生产等相关隐患。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了发行人的污染物排放台账；（2）核查了《江西省 2021 年重点排污单位管理名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天新热电的《排污许可证》、报告期内《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委托第三方机构为其出具的环境检测报告；（3）查阅了报告期内环保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及天新热电开具的合规证明；（4）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机关网站公示的处罚信息；（5）通过公开信息网站检索针对发行人环保问题的投诉、举报；（6）查阅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7）查阅了《固定资产

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2019 修订）》、《江西省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工作的通知》等法规文件；（8）查阅了乐平市发改委就发行人未取得部分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出具的《情况说明》；（9）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质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10）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或当地环保部门开具的免于办理环保相关手续的证明；（11）查阅了发行人编制的《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维生素 A、维生素 B5、胆固醇和 25-羟基维生素 D3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12）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承诺函》；（13）查阅了发行人通过公式方式征求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的网络截图、登报信息、公式现场照片；（14）查阅了 2015 年 9 月 4 日出版的第 6609 期中国环境报中对于发行人环境核查结果的报道；（15）查阅了发行人维生素 B1 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16）查阅了发行人就维生素 B1 智能化改造项目取得的项目备案、安全审查、环境影响审查、节能评估审查、安全设施验收程序相关文件；（17）查阅了报告期内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开具的合规证明。经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 发行人生产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数量，是否存在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及被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的所属类别和主要污染物指标**

**1. 发行人生产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数量及是否存在有毒有害污染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污染物排放台账、发行人排污许可证所列污染物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数量如下：

**（1） 废水**

废水情况	主要成分	2019 年排放量 (吨)	2020 年排放量 (吨)	2021 年排放量 (吨)
生产及生活 污水	COD	25.07	26.65	58.76
	氨氮	3.34	3.55	7.84

公司废水的主要污染成分为氨氮、COD(化学需氧量)等，公司废水经过厂

内分类污水预处理后，排入园区的污水管网付费进行进一步处理。因 2021 年发行人产品产量上升及部分原料中间体实现自产，导致废水污染物排放量较 2020 年及 2019 年有所上升。

## （2）废气

废气情况	主要成分	2019 年排放量 (吨)	2020 年排放量 (吨)	2021 年排放量 (吨)
热发电机组 锅炉	SO <sub>2</sub> (二氧化硫)	109.23	11.96	15.84
	NO <sub>x</sub> (氮氧化物)	60.54	32.34	39.75
	烟尘 (颗粒物)	15.11	2.20	4.53
危废焚烧炉	SO <sub>2</sub> (二氧化硫)	6.95	1.90	4.92
	NO <sub>x</sub> (氮氧化物)	15.25	4.75	15.84
	VOCs (挥发性有机物)	8.17	3.62	6.87
	烟尘 (颗粒物)	1.19	0.53	1.71

公司主要污染因子为热发电机组锅炉和危废焚烧炉产生的 SO<sub>2</sub>、NO<sub>x</sub>、VOCs 和烟尘，其中热发电机组锅炉污染因子经过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低氮燃烧+SNCR(选择性非催化还原)脱硝和电袋除尘+湿电除尘等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的国家标准；危废焚烧炉污染因子经过循环流化床干法脱硫+湿法脱硫、SNCR 脱硝和布袋除尘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01)等规定。

同时，公司也不断改进废气治理工艺。2019 年底，公司采用多种污染物高效协同脱除集成技术，实现 SO<sub>2</sub>、NO<sub>x</sub> 和烟尘的超低排放，这三类污染因子 2020 年度的排放量同比大幅减少；2021 年因发行人产品产量上升及部分原料中间体实现自产，导致排放量较 2020 年有所上升。

## （3）固体废物

固废情况	主要成分	2019 年产生量 (吨)	2020 年产生量 (吨)	2021 年产生量 (吨)
脱硫石膏	硫酸钙	1,534	7,320	7,005
粉煤灰	氧化钙、二氧化硅	22,596	19,765	23,966
煤渣	二氧化硅、氧化铝	17,300	17,923	16,947



固废情况	主要成分	2019年产生量 (吨)	2020年产生量 (吨)	2021年产生量 (吨)
废活性炭	碳	2,557.85	3,945.68	3,391.17
蒸馏残渣	有机物、高分子有机物	1,350.20	1,337.24	2,012.12

公司主要的固体废物有脱硫石膏、粉煤灰、煤渣、废活性炭、蒸馏残渣等，公司的固体废物收集后对外销售回收利用或利用自有危废焚烧装置进行焚烧，不对外排放。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等文件，发行人生产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中不存在该等文件所列有毒有害的污染物。

## 2. 发行人被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的所属类别和主要污染物指标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江西省 2021 年重点排污单位管理名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天新热电的《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及天新热电被纳入江西省重点排污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所属类别	主要污染物指标[注]
天新药业	水环境、气环境、土壤环境	废气：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VOCs、其他特征污染物（苯，甲苯，氨（氨气），臭气浓度，一氧化碳，氯化氢，氯（氯气），二噁英，甲醇，丙酮，丁醛，硫化氢，丙烯腈，乙醇，苯胺类） 废水：COD、氨氮、其他特征污染物（总氮（以 N 计），总磷（以 P 计），苯胺类，挥发酚，硫化物，总锌，总镍，急性毒性，色度，总有机碳，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
天新热电	气环境	废气：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其他特征污染物（林曼格黑度，汞及其化合物）

注：该主要污染物指标系排污许可证副本所列指标

## （二）发行人现有污染物处理装置的处理能力、运行和监测情况，以及处理能力与实际排放量的匹配性

发行人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的环保法律法规，并建立了完善的制度，确保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环保要求。

发行人建有五个废水预处理车间、三个污水处理站、两套废气治理系统、

一个危废处理中心以及相关的各类监测设备设施，保证公司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的标准，保护生态环境。

## 1. 污染物治理措施

### （1）废水治理措施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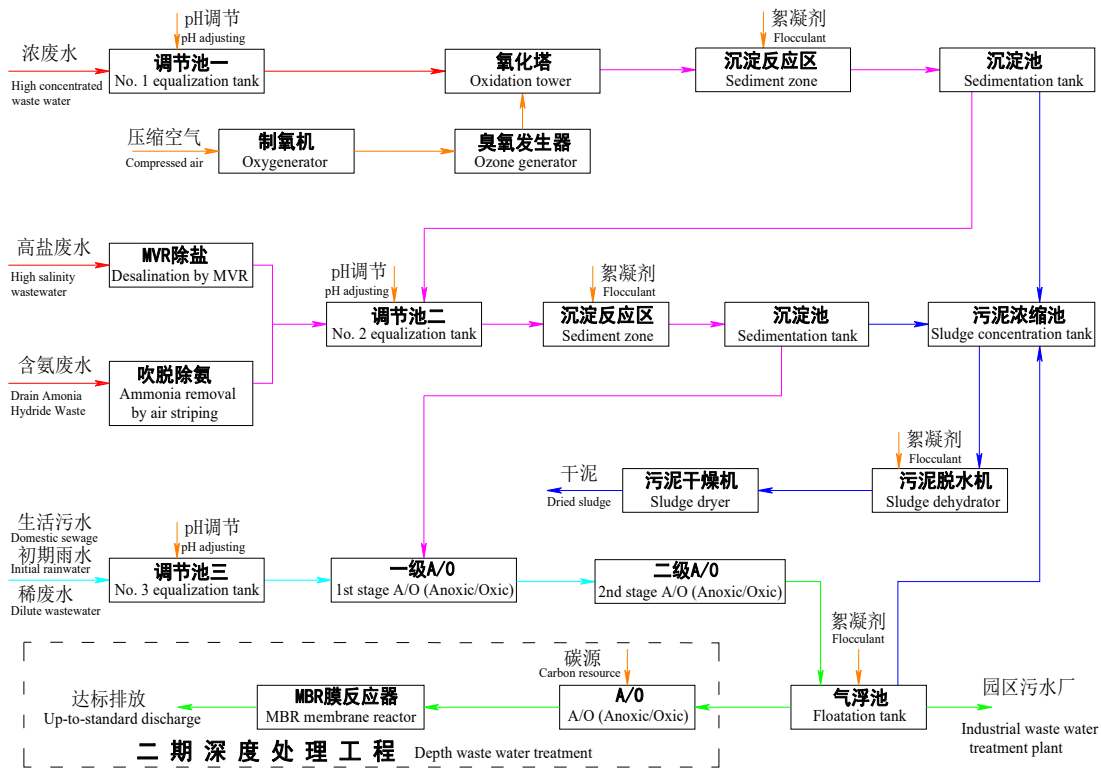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对废水实行清污分流，其中生产废水通过架空管道进行输送，雨水、清水通过地面的明沟进行倒流收集，清、污水不存在交叉接触。

针对不同类型车间产生的废水，公司采取分类收集，按水质情况分别进行预处理。针对高盐分废水，公司建立了 5 个废水浓缩脱盐车间，采用 MVR 蒸汽机械再压缩工艺对该部分废水进行脱盐。该工艺充分利用浓缩蒸出水的热能，对原水进行再加热，极大减少了运行过程中的能耗。高盐分废水经过预处理后，再蒸出的水生化性提高，可直接输送到污水站处理。针对部分高氨氮废水，公司建立了两套吹脱系统，经吹脱后的废水氨氮指标降至污水站进水要求，再到污水站进行生化处理。其它有机废水到污水站进行氧化预处理，采用双氧水或臭氧氧化。公司清洗废水、生活污水有机物浓度较低，直接通过管道输送到污水站进行生化处理。

在废水的生化处理方面，公司目前建有三个污水处理站，采用两级“兼氧+好氧”组合工艺，日处理能力分别为 500 吨、1,500 吨、4,000 吨。污水站全部进行密闭，废气经负压收集后并入公司废气处理系统。

公司废水经预处理、生化处理后，达到园区污水厂的进水标准，通过管道排往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达标后外排。同时，公司预留了废水深度处理模块，若园区污水处理厂出现异常，公司废水深度处理模块可在短时间内投入使用，废水经处理后可达到直排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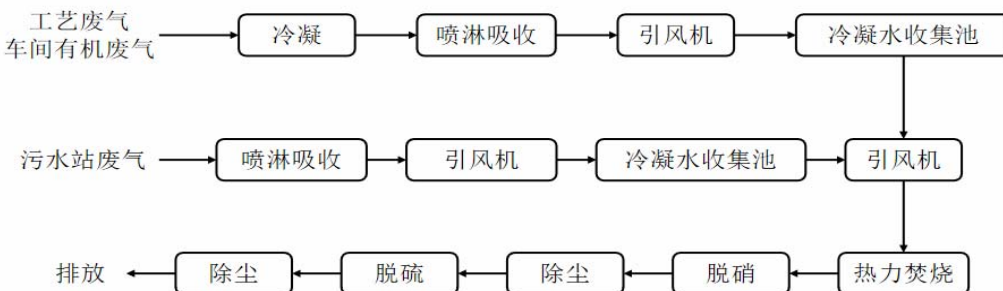
公司污水治理工艺流程如下：



(2) 废气治理措施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废气治理方面，公司废气处理的主体工艺为“分类收集+冷凝+吸收+热力焚烧”。公司废气先进行分类收集预处理，同时在生产过程中对各类设备、设施进行密闭、隔离，将无组织排放变为有组织排放。不同类型的工艺废气分别通过管道收集，先进行多级冷凝，回收其中的低沸溶剂，再经过多级喷淋吸收，最后由引风机输送到公司的热力焚烧系统，通过高温将废气中剩余的污染物彻底氧化，焚烧后的烟气经脱硝、除尘、脱硫等处理后再进行排放。

公司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如下：



### （3）固废治理措施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按照固废管理要求，对固废分类暂存，建立了专门的危废周转仓库和危废储存仓库。仓库进行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处理，设置了应急情况渗滤液收集导流沟、收集池和应急提升泵。

2017年，公司建立并投入运行了危废处理中心，采用的是德国鲁奇能捷斯焚烧技术。公司危废处理中心建立后，保证了公司的危废处理效率，同时也降低了危废运输过程中的风险。

### （4）监测方面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污染物监测采用人工检测和在线监测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常规外排污染因子由公司环保部专人每天进行检测，非常规污染因子由公司质检部门进行检测。同时，公司配备了完备的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所有污染物排放全部实时监测、达标排放，排放数据实时上传至环保部门。另外，公司还与环保第三方检测机构签订了服务合同，由其定期对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和公司环保制度，环保设施运行良好，未发生因环保问题而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况。

## 2. 发行人污染物处理能力与实际排放量的匹配性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污染物处理能力与实际排放量具体如下：

### （1）废水治理

废水情况	主要成分	2019年排放量 (吨)	2020年排放量 (吨)	2021年排放量 (吨)	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应用效果
生产及生活污水	COD	25.07	26.65	58.76	5个蒸馏车间及3个污水处理站	6,000吨/天	达标排放
	氨氮	3.34	3.55	7.84			

### （2）废气治理

废气情况	主要成分	2019年排放量(吨)	2020年排放量(吨)	2021年排放量(吨)	处理工艺	废气处理能力(m <sup>3</sup> /h)	国家排放标准	应用效果
热电机组锅炉	SO <sub>2</sub> (二氧化硫)	109.23	11.96	15.84	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	310,000.00	浓度 ≤35mg/m <sup>3</sup>	达标后排放
	NO <sub>x</sub> (氮氧化物)	60.54	32.34	39.75	低氮燃烧+SNCR脱硝	310,000.00	浓度 ≤50mg/m <sup>3</sup>	达标后排放
	烟尘 (颗粒物)	15.11	2.20	4.53	电袋除尘+湿电除尘	310,000.00	浓度 ≤10mg/m <sup>3</sup>	达标后排放
危废焚烧炉	SO <sub>2</sub> (二氧化硫)	6.95	1.90	4.92	循环流化床干法脱硫+湿法脱硫	27,000.00	浓度 ≤200mg/m <sup>3</sup>	达标后排放
	NO <sub>x</sub> (氮氧化物)	15.25	4.75	15.84	SNCR脱硝	27,000.00	浓度 ≤200mg/m <sup>3</sup>	达标后排放
	VOCs (挥发性有机物)	8.17	3.62	6.87	多级冷凝+喷淋吸收+热力焚烧	27,000.00	浓度 ≤100mg/m <sup>3</sup>	达标后排放
	烟尘 (颗粒物)	1.19	0.53	1.71	布袋除尘	27,000.00	浓度 ≤800mg/m <sup>3</sup>	达标后排放

### (3) 固体废物治理

固废情况	主要成分	2019年产生量(吨)	2020年产生量(吨)	2021年产生量(吨)	处理设施	处理方式
脱硫石膏	硫酸钙	1,534	7,320	7,005	/	外售
粉煤灰	氧化钙、二氧化硅	22,596	19,765	23,966	/	外售
煤渣	二氧化硅、氧化铝	17,300	17,923	16,947	/	外售
废活性炭	碳	2,557.85	3,945.68	3,391.17	危废焚烧炉	焚烧
蒸馏残渣	有机物、高分子有机物	1,350.20	1,337.24	2,012.12	危废焚烧炉	焚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与实际排放量相匹配的污染物处理能

力。

（三）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是否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在实际产量高于产能的情况下是否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的情况，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环保问题的投诉、举报和处罚

1. 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在实际产量高于产能的情况下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从事生产活动的主体主要为天新药业及子公司天新热电，该两个主体均已按规定取得如下《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	有效期限
1	天新药业	913602007670 14627G001P	化学药品 原料药制造	江西省景德镇市 乐平市塔山工业园	2020.12.22- 2025.12.21
2	天新热电	9136028169372 1715F001V	电力、热力 生产和供应业	江西省乐平市 工业园（塔山）	2019.05.23- 2022.05.22[注]

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一）1.（2）（c）排污许可证”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排污许可证》临近有效期，发行人已向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递交续期申请，正在有序推进续期工作。

报告期内，天新药业及天新热电单体排污许可证副本所示主要的排放总量限制污染物及实际排放情况如下：

单位：吨/年

主体	类别	名称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天新 药业	废气	颗粒物	核定排放总量	23.57	23.57	70.90
			实际排放	1.71	0.53	1.19
		SO <sub>2</sub>	核定排放量	88.37	88.37	310.30
			实际排放	4.92	1.90	6.95
		NO <sub>x</sub>	核定排放量	147.29	147.29	215.10
			实际排放	15.84	4.75	15.25
	VOCs	核定排放量	202.81	202.81	79.50	
		实际排放	6.87	3.62	8.17	
	废水	COD <sub>cr</sub>	核定排放量	94.83	94.83	78.00

天新 热电	废气	[注 1]	实际排放	58.76	26.65	25.07
		氨氮 [注 1]	核定排放量	12.64	12.64	10.40
			实际排放	7.84	3.55	3.34
		颗粒物	核定排放量	144.54	144.54	144.54
			实际排放	4.53	2.20	15.11
		SO <sub>2</sub>	核定排放量	596.97	596.97	596.97
实际排放	15.84		11.96	109.23		
NO <sub>x</sub>	核定排放量	639.82	639.82	639.82		
	实际排放	39.75	32.34	60.54		

注 1: COD<sub>cr</sub> 和氨氮排放量以园区污水厂处理后的标准计算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天新药业及天新热电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未超过相应污染物的排放总量限制。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 2020 年和 2021 年颗粒物、SO<sub>2</sub> 等污染物的核定排放总量与 2019 年相比存在一定变化，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公司排污许可证续期，主管部门根据公司续期前三年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当时环保政策、公司项目情况等因素核定排放总量。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天新热电报告期内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委托第三方机构为其出具的环境检测报告，虽然发行人存在实际产量高于产能的情况，但其报告期内废气、废水、固废等污染物的处置符合环保规定要求，废水和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未曾超越排污许可证核定种类和核定量排放，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的情况。

## 2.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发行人环保问题的投诉、举报和处罚

天新药业及天新热电已取得环保主管部门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对其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是否符合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出具的《证明》，具体如下：

### （1）天新药业取得的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

出具日期	证明区间	证明内容
2021.01.11	2018.01.01-2021.01.11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在所有新、改、扩建项目中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办理排污申报登记、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时、足额缴纳排污费；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

		章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07.06	2021.01.01- 2021.07.06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在所有至今仍在运营中的已建、在建、拟建项目中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已建项目均办理了环保验收。公司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公司按规定办理排污申报登记、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时、足额缴纳排污税；不存在能耗超标或污染物排放超标或污染物排放超过总量控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或被责令停产停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重大群体性生态环境事件或生态环境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02.17	2021.07.01- 2022.02.17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在所有至今仍在运营中的已建、在建、拟建项目中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已建项目均办理了环保验收。公司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今，公司按规定办理排污申报登记、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时、足额缴纳排污税；不存在能耗超标或污染物排放超标或污染物排放超过总量控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或被责令停产停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重大群体性生态环境事件或生态环境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天新热电取得的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

出具日期	证明区间	证明内容
2021.01.11	2018.01.01- 2021.01.11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在所有新、改、扩建项目中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办理排污申报登记、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时、足额缴纳排污费；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 07.06	2021.01.01- 2021.07.06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在所有至今仍在运营中的已建、在建、拟建项目中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已建项目均办理了环保验收。公司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公司按规定办理排污申报登记、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时、足额缴纳排污税；不存在能耗超标或污染物排放超标或污染物排放超过总量控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或被责令停产停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重大群体性生态环境事件或生态环境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



		规章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02.17	2021.07.01-2022.02.17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在所有至今仍在运营中的已建、在建、拟建项目中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已建项目均办理了环保验收。公司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自2021年7月1日起至今，公司按规定办理排污申报登记、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时、足额缴纳排污税；不存在能耗超标或污染物排放超标或污染物排放超过总量控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或被责令停产停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重大群体性生态环境事件或生态环境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此外，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生态环境部、江西省生态环境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等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机关网站公示的处罚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以发行人名称核心字号“天新药业”为关键词、以“天新药业”分别结合“环保”“排污”“污染”“违法”“处罚”“投诉”“举报”为关键词，在百度搜索、360搜索、搜狗搜索等公开信息网站进行检索，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发行人环保问题的投诉、举报的公开信息。

#### （四）发行人环境保护相关制度完善和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定了完善的环境保护相关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制定目的
1	废气管理 SOP	对公司产生的各类废气进行管理，明确各类废气的处理方法，尽可能使各类废气资源化，减少废气的排放量，从而达到节约资源、控制污染和保护环境的目的。
2	废水管理 SOP	对各类废水进行分流和处理，明确各类废水的收集和处置方法，使各类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控制和减少对周边水体的影响，保护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
3	固体废弃物管理 SOP	对固体废弃物进行科学分类、收集、贮存、转运、处理，从而达到合理利用或处置，减少废弃物排放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4	噪声管理 SOP	预防和控制噪声对公司职工及周边地区造成的影响。

5	下水管网管理制度 SOP	加强公司地下管网管理，明确公司地下管网管理职责，保障地下管网安全运行。
6	环境因素辨识与评价 SOP	为辨识公司活动、产品和服务中存在的或可能受影响的环境因素，判定哪些环境因素对环境具有重大影响（或可能具有重大影响），确保公司对重大环境因素进行辨识与评价，以便有效的应对风险和机遇。
7	在线监测系统管理 SOP	为加强在线监测系统管理，减少因运行维护或仪器自身问题造成的设备故障、异常数据等，确保在线监测系统正常、有效运行。
8	污水处理站安全操作 SOP	对污水处理站各岗位操作进行分析，规范相关操作，提高岗位操作安全。
9	污水处理站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为快速有效地处理火灾、爆炸、泄漏、中毒事故，提高广大员工对突发事件的协调应对能力，以最大限度地控制事故的危害，减少人员伤亡，降低财产损失。

注：SOP 是 Standard Operation Procedure（标准作业程序）的简称。

如本题之“（二）发行人现有污染物处理装置的处理能力、运行和监测情况，以及处理能力与实际排放量的匹配性”所述，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的环保法律法规，并建立了完善的制度，确保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环保要求。

如本题之“（三）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是否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在实际产量高于产能的情况下是否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的情况，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环保问题的投诉、举报和处罚”所述，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发行人环保问题的投诉、举报和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环境保护制度并得到有效的执行。

#### （五）依据国家、项目所在地的法律法规，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对发行人相关项目工作的影响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或备案意见的项目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建、已建项目中 11 个项目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或备案意见，但已编制节能审查专篇并取得政府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审批/备案	节能审查
1	年产 1000 吨维生素 B6 生产线	《乐平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建设年产 1000 吨维生素 B6 生产线立项的批复》（乐计字[2004]63 号）	<p>该等项目已根据当时有效的《江西省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工作的通知》（赣发改投资字[2007]09 号）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中包含节能分析篇（章）。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该等项目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监管要求，无需另外进行单独能源审查。</p>
2	年产 2000 吨维生素 B1 生产线改造项目	《关于核准江西天新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维生素 B1 生产线工程项目的批复》（赣发改外资字[2007]1470 号） 《江西省企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赣经贸投资备[2007]0603 号）	
3	年产 4000 吨维生素 B6 扩建工程技术改造项目	《江西省企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赣经贸投资备[2008]0201 号） 《关于核准年产 4000 吨维生素 B6 扩建工程项目的通知》（景经贸发[2008]45 号）	
4	热电联产项目（一期、二期）	《关于核准江西天新药业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的批复》（赣发改能源字[2010]402 号） 《关于调整江西天新药业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核准事项的通知》（赣能电力字[2010]191 号）	
5	扩建一台 45T / h 锅炉项目	《关于天新热电有限公司扩建一台 45t/h 锅炉项目备案的通知》（乐发改能源字[2012]2 号）	<p>因历史原因未能取得节能审查意见或备案意见，但已编制节能审查专篇并取得政府出具的证明文件。</p>
6	废水综合利用及废气处理技改工程	《关于江西天新药业有限公司申请废水浓缩节能综合利用项目备案的通知》（乐发改环资字[2013]8 号）	
7	年产 2000 吨盐酸乙脒项目	《关于新建年产 90 吨维生素 H、45 吨维生素 D3、500 吨叶酸等项目备案的通知》（乐发改产业字[2014]28 号）	
8	新增年产 2000 吨维生素 B1、10000 吨液体甲醇钠项目	《关于新增年产 2000 吨维生素 B1、10000 吨液体甲醇钠项目核准的批复》（乐发改产业字[2015]4 号）	
9	扩建年产 2500 吨 VB6 项目	《关于扩建年产 2500 吨 VB6 项目备案的通知》（乐发改产业字[2015]28 号）	
10	叶酸、维生素 H 和维生素 B1 中间体项目	《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统一代码：2017-360281-27-03-020515）	
11	年产 45 吨维生素 D3 和 300 吨 L-抗坏血酸棕榈酸酯项目	《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统一代码：2017-360281-27-03-020498）	

上表中第 1-4 项已根据当时有效的《江西省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工作的通知》（赣发改投资字〔2007〕09 号）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中包含节能分析篇（章）。根据乐平市发改委出具、并由景德镇市发改委盖章确认的《情况说明》，该等项目已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中包含节能分析篇（章），该等项目能源使用与消耗符合本地区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其主要能源电力与蒸汽的消耗情况符合本地区的能源监管要求，无需另外进行单独能源审查。

上表中 5-11 项因历史原因未能取得节能审查意见或备案意见，但均按照《江西省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工作的通知》（赣发改投资字〔2007〕09 号）的规定，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中包含节能分析篇（章），并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立项以及环评批复文件。

2. 发行人部分项目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或备案意见不会对相关项目工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处罚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如前所述，发行人在建、已建项目中 11 个项目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或备案意见，其中，上表 1-4 个项目已根据当时有效的《江西省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工作的通知》（赣发改投资字〔2007〕09 号）的规定，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中包含节能分析篇（章）并经主管部门确认，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无需另外进行单独能源审查；

上表 5-11 个已建项目因历史原因未能取得节能审查意见或备案意见与法律规定不符，针对上述部分已建项目未能取得节能审查批复或备案意见的情况，发行人已编制节能审查专篇并取得政府出具的证明文件。2021 年 11 月 11 日，乐平市发改委出具《情况说明》，景德镇市发改委对该《情况说明》进行盖章确认，主要内容为：

（1）天新药业、天新热电历史上已建成项目中“扩建一台 45T/h 锅炉项目”、“废水综合利用及废气处理技改工程”、“年产 2000 吨盐酸乙脞项目”、“新增年产 2000 吨维生素 B1、10000 吨液体甲醇钠项目”、“扩建年产 2500 吨 VB6 项目”、“叶酸、维生素 H 和维生素 B1 中间体项目”、“年产 45

吨维生素 D3 和 300 吨 L-抗坏血酸棕榈酸酯项目”等 7 个已建项目因历史原因当时未能进行节能审查，乐平市发改委知悉上述情况。

（2）乐平市发改委作为该等项目当时备案、节能审查的主管审批部门，因历史原因未对以上项目要求天新药业开展节能评估，天新药业、天新热电自觉按项目的能源消耗总量和节能设计方案等规划安排建设、运营，项目符合当年国家产业政策，公司也按国家和省市要求采用了节能新技术，项目也采取了节能措施，使用合理的能源种类，能源供应有保障，节能和综合利用效果明显，也通过了历次各级节能监察和日常监督检查，对天新药业、天新热电上述项目因历史客观原因未完全按照《关于印发江西省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办法（试行）的通知》《关于贯彻执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44 号令）意见的通知》等文件要求进行节能评估，本着尊重历史的原则，不会对其采取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造、关闭等行政处罚措施。

（3）除上述项目外，天新药业、天新热电其他已建、在建项目均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且满足乐平市能源消费双控要求，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均符合乐平市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2022 年 2 月 16 日，乐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证明》，内容如下：“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今，公司生产经营不涉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1 年版）》（征求意见稿）规定的禁止准入类事项，不涉及国家及地区明令禁止或限期淘汰的产品、工艺及设备；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发展政策以及区域产业发展规划，满足生产经营必须的行业准入条件；公司仍在运营中的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均已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了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上述项目均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的建设项目。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今，公司遵循节能设计相关标准及规范，未采用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落后工艺、设备，在节能措施中积极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清洁生产，采用节能节水型设备，最大程度降低能耗。公司已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贯彻执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44 号令）意见的通知》《江西省区域节能审查试点暂行办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主要消耗能源资源的生产项目的能源消耗种类及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方案等进行分析评估，并

取得节能评估和审查批复。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行业发展、能源资源消耗、建设项目管理、固定资产投资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被关停的情形或风险。”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西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景德镇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乐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天新热电不存在因违反节能审查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项目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或备案意见不会对相关项目工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六）依据本次募投项目的选址是否需要经过周边居民（村民）听证（或表决）程序同意，具体过程、结果如何

##### 1. 相关法律法规对于建设项目公众参与的规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本）</p>	<p><b>第二十一条规定</b>，除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他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建设单位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附具对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采纳或者不采纳的说明。</p>
<p>《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p>	<p><b>第二条规定</b>，本办法适用于可能造成不良环境影响并直接涉及公众环境权益的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的有关专项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和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p> <p><b>第四条规定</b>，专项规划编制机关应当在规划草案报送审批前，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他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草案的意见。</p>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程序，相关法规规定了建设项目多种的公众参与方式，召开听证会征求当地居民的意见是其中一类方式，并非必须。

## 2.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履行的公众参与程序情况

### （1）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是否属于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
新建维生素 A、维生素 B5、胆固醇和 25-羟基维生素 D3 项目	《关于对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维生素 A、维生素 B5、胆固醇和 25-羟基维生素 D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景环环评字[2021]45 号)	属于
企业研究院项目	《关于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研究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乐环审字[2020]142 号）	不属于
销售网络及智慧工厂项目	景德镇市乐平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出具《关于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网络及智慧工厂项目免于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的证明》，发行人销售网络及智慧工厂项目属于大数据网络智慧工程，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的要求，该项目免于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不属于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属于

据此，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中，仅新建维生素 A、维生素 B5、胆固醇和 25-羟基维生素 D3 项目属于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

### （2）新建维生素 A、维生素 B5、胆固醇和 25-羟基维生素 D3 项目已履行公众参与程序

根据发行人编制的《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维生素 A、维生素 B5、胆固醇和 25-羟基维生素 D3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就该项目已经履行如下公众参与程序：

公示轮次	公示时间	公示方式	主要公示内容	反馈回复情况
第一轮公示	2020年8月10日	通过乐平市政府网站网络公示	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未收到异议
第二轮公示	2021年3月22日	通过乐平市政府网站网络公示	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未收到异议
	2021年3月25日	通过当地信息日报登报公示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及联系方式；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未收到异议
	2021年3月25日	在建设单位政务公开栏及周边环境敏感目标通过张贴公告公示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未收到异议
	2021年3月29日	通过当地信息日报登报公示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及联系方式；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未收到异议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第十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



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第十一条规定，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维生素 A、维生素 B5、胆固醇和 25-羟基维生素 D3 项目履行的上述公众参与的方式程序的时间、频次、方式、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规定。

### 3. 发行人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出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本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相关要求开展了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维生素 A、维生素 B5、胆固醇和 25-羟基维生素 D3 项目公众参与工作，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吸纳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有关单位、专家和个人的意见，并已将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维生素 A、维生素 B5、胆固醇和 25-羟基维生素 D3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的内容是客观的、真实的，本单位对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的客观性和真实性负全部责任，愿意承担由于公众参与客观性和真实性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中，仅新建维生素 A、维生素 B5、胆固醇和 25-羟基维生素 D3 项目属于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需履行公众参与程序；公众参与程序形式多样，听证会、论证会并非唯一形式，发行人已就前述项目通过网络公示、登报公示、公告公示等方式履行了必要的公众参与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规的规定，在公众参与程序中未收到针对募投项目建设的异议。

**（七）发行人已运营项目、在建项目、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因环保诉求而导致的群体事件。如有，相关的处理结果，是否构成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如前所述，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发行人环保问题的投诉、举报和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在 2015 年，曾有一起关于发行人的环境问题的举报风波，且被时任环境保护部副部长潘岳批示调查，时任江西省环保厅副厅长罗小璋率工作组赴实地对群众投诉天新药业存在无环评手续、环保设施不全、超标排放和偷排污染物、非法使用盐酸与硫酸等主要问题进行了核查。核查结果刊登于 2015 年 9 月 4 日出版的第 6609 期中国环境报中。核查结果内容摘录如下：

“……江西省环保厅副厅长罗小璋率工作组现场核查后发现，反映的问题与事实不实。……因市场发展，天新药业新建了维生素 H、维生素 D3、叶酸、MEO 和副产品氯化钠综合利用项目，其环评文件在乐平市人民政府网站上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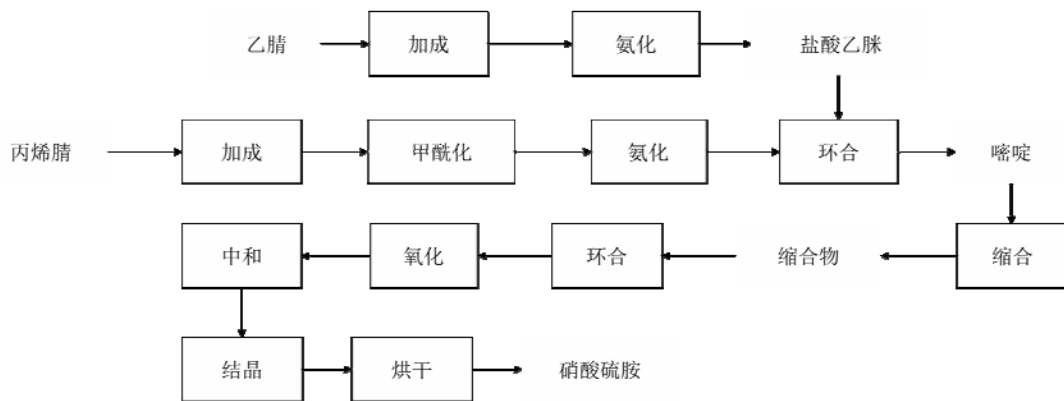
了公示，并向所在地群众发放了征询表意见表，未收到投诉材料。2014年12月，新建项目通过了景德镇市环保局环评批复。2015年7月，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受景德镇市环保局委托，乐平市环保局通过了此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新建项目试生产期间，江西省环监局、景德镇市环保局、乐平市环保局多次突击，尚未发现有偷排或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经对周边河流、地表水、地下水进行取样监测，结果达标。”

综上所述，经江西省环保厅工作组以及各级环保部门核查后认定，相关媒体报道中针对发行人环保的举报与事实不符。发行人不存在构成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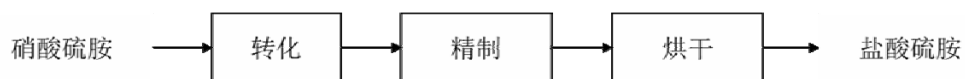
**（八）结合生产工艺流程，说明超产能生产是否会导致环保和安全生产等相关隐患**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超产能生产产品为维生素B1，其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硝酸硫胺工艺流程**



**（2）盐酸硫胺工艺流程**



2. 发行人维生素 B1 超产能生产不会导致环保相关隐患

如本题之“（二）2.发行人污染物处理能力与实际排放量的匹配性”所述，

报告期内，发行人具有与实际排放量相匹配的污染物处理能力。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四）3. 超产未导致违规或超量排放，不存在被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未导致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部分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的超产未导致违规或超量排放，不存在被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未导致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有序推进涉及维生素 B1 产能提升的维生素 B1 智能化改造项目环保验收相关手续。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2021 年 7 月 6 日和 2022 年 2 月 17 日出具证明确认，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维生素 B1 超产能生产不会导致环保相关隐患。

### 3. 发行人维生素 B1 超产能生产不会导致安全生产相关隐患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就涉及维生素 B1 产能提升的维生素 B1 智能化改造项目已经完成维生素 B1 智能化改造项目的项目备案、安全审查、环境影响审查、节能评估审查、安全设施验收程序，且已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取得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向发行人核发变更后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赣）WH 安许证字[2008]0507 号），发行人维生素 B1 的核定产能提升为 7,000 吨/年，具体如下：

日期	审查/备案部门	出具文件	审查/备案意见
2021.07.06	乐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江西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对发行人维生素 B1 智能化改造项目予以备案
2021.08.01	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	同意发行人维生素 B1 智能化改造项目通过安全条件审查
2021.08.05	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	同意发行人维生素 B1 智能化改造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2021.10.27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维生素 B1 智能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工程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2021.08.16	乐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对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维生素 B1 智能化改造项目节能评估审查的批复》	原则同意景德镇富强节能服务有限公司编写的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维生素 B1 智能化改造项目节能评估报告
2021.11.19	乐平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方案回执》	同意发行人包括维生素 B1 智能化改造项目在内的建设项目进行试生产，试生产期限为 2021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9 日
2022.02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意见书》	专家组同意通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2022.03.05	-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维生素 B1 智能化改造项目（一期）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吉林省安晟安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维生素 B1 智能化改造项目出具《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2022.03.09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公司向江西省应急管理厅递交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书》，申请将维生素 B1 的产能从 4000 吨/年变更为 7000 吨/年，并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获得受理。
2022.04.01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	《安全生产许可证》	维生素 B1 核定产能提升为 7,000 吨/年

乐平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和 2022 年 3 月 11 日出具证明，公司维生素 B1 产量超过核定产能，但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公司未造成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公司不存在因实际产量超过核定产能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乐平市应急管理局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6 日、2021 年 7 月 2 日和 2022 年 2 月 18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和危险化学品（含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的购买、使用、生产、存储、销售、运输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前述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6 日、2021 年 7 月 5 日和 2022 年 2 月 21 日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发现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维生素 B1 超产能生产不会导致安全生产相关

隐患。

## 六、《告知函》问题 10:

“关于同业竞争。浙江天新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该公司主要从事原料药、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的生产和销售业务。2017 年末，为解决同业竞争，浙江天新关闭维生素生产线，不再进行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处置、报废相关生产设备，并将商标、专利、部分设备等资产转让给发行人。于 2018 年分两次将部分设备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合计 44.644 万元（含税价）。浙江天新 2020 年末的总资产为 52587 万元，全年实现净利润 3198 万元。

请发行人：（1）说明浙江天新 2017 年停产时主要固定资产名称、原值、使用年限、账面价值情况及与停产前的产能、产量匹配情况，停产后的处置、报废及交易对手方情况；（2）结合发行人无形资产取得、盘点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浙江天新将重要固定资产无偿或低价转让给发行人的情况；（3）说明目前浙江天新的主要经营资质、证书和主导产品，总资产的构成明细，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业绩，剥离主要资产人员后的利润来源；（4）说明自 2017 年关闭生产线并处置相关人员资产以来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已将所有与发行人相关的生产要素转让给发行人，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5）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浙江天新的定位及最终处置计划，是否与发行人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律师说明核查依据与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2）查阅浙江天新工商档案、固定资产清单、财务报表、员工花名册；（3）对发行人及浙江天新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进行网络检索；（4）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江南出具的《关联企业确认函》以及浙江天新出具的《主营业务情况说明》《确认函》、浙江天新签署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5）对浙江天新原财务总监潘中立、股东许江南、邱勤勇、王光天进行访谈；（6）核查浙江天新所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地块的现状；（7）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

表》。经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说明浙江天新 2017 年停产时主要固定资产名称、原值、使用年限、账面价值情况及与停产前的产能、产量匹配情况，停产后的处置、报废及交易对手方情况；

1. 浙江天新 2017 年停产时主要固定资产名称、原值、使用年限、账面价值情况及与停产前的产能、产量匹配情况

（1）根据浙江天新提供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清单并经浙江天新确认，浙江天新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拥有固定资产共计 3,827 项，账面净值 3,977.97 万元。浙江天新于 2017 年 12 月停产，停产时主要固定资产名称、原值、使用年限、账面价值情况、成新率及使用年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名称	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使用年限
房屋建筑物	2,951.83	1,099.73	37.26%	主要是 2000 年前后建造的厂房、办公楼等，大部分已经使用超过 15 年
机器设备	6,269.01	708.73	11.31%	主要是 2000 以来陆续购置的设备，大部分使用年限已经超过 10 年
运输工具	705.01	56.22	7.97%	主要是 2010 之前购置的办公用车，大部分使用年限已经超过 8 年
办公设备及其他	134.27	11.91	8.87%	/
<b>合计</b>	<b>10,060.12</b>	<b>1,876.59</b>	<b>18.65%</b>	/

（2）浙江天新于停产前的产能、产量情况

根据浙江天新的说明，浙江天新于停产前的主要产品为维生素 B6、维生素 B1、萘普生及萘普生钠、抗坏血酸棕榈酸酯等，其停产前的产能、产量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产能	产量	产能	产量(吨)	产能	产量(吨)
维生素 B6	/	0	3,000	349	3,000	649

萘普生及萘普生钠	/	0	400	269	400	267
抗坏血酸棕榈酸酯	/	0	300	167	300	141
维生素 B1DC	/	0	1,000	95	1,000	140
维生素 B6DC	/	0		99		206
维生素 E	/	0	4,000	2,778	4,000	1,159
合计	/	0	8,700	2,233	8,700	3,232

根据浙江天新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比，浙江天新 2017 年末停产，2018 年初开始对相关固定资产进行了清理处置，截至 2018 年末只保留了运输工具和部分办公设备，合计资产净值不足 50 万元，浙江天新已经不具备相关产品的生产能力。

## 2. 停产后的处置、报废及交易对手方情况

### （1）浙江天新停产后的主要固定资产处置、报废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浙江天新于 2017 年 12 月停产，开始处置生产相关设备，并于 2018 年 8 月处置完毕，具体处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处置时间	处置方式	流向	设备原值	设备账面净值	处置金额 (不含税)
2017.12	出售	浙江新维士	228.50	57.03	57.03
2018.4	出售	上海纽瑞茵	233.97	14.76	15.20
2018.5	出售	天新药业	82.32	36.96	36.96
2018.7	出售	天新药业	30.50	1.53	1.53
2018.7	报废	/	9,003.92	1,609.59	/
2018.8	报废	作为废铁 出售	/	/	60.85
合计			<b>9,579.21</b>	<b>1,719.87</b>	<b>171.57</b>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浙江天新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清单，浙江天新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拥有固定资产共计 29 项，账面净值 1,621.11 万元。在前述固定资产中，包含 3 项位于上海的投资性房产，账面净值共计 1,572.03 万



元，剔除位于上海的 3 项投资性房产外，浙江天新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余 26 项固定资产账面净值总计 49.08 万元，主要是运输工具等办公设备,不涉及维生素生产相关生产设备。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浙江天新已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了生产设备的处置。

## （2）交易对手方情况

如前表所述，浙江天新剔除房产外的主要生产设备除报废、作为废铁出售的外，主要交易对手为发行人、浙江新维士、上海纽瑞茵。

根据浙江天新的确认，作为废铁出售的交易对手方，主要是邱保锋，王江军等个体工商户。

## （二）结合发行人无形资产取得、盘点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浙江天新将重要固定资产无偿或低价转让给发行人的情况；

浙江天新转让给发行人的专利、商标和设备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二）2.（2）发行人由浙江天新承接的生产设备、人员、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所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天新不存在将重要固定资产无偿或低价转让给发行人的情况。

## （三）说明目前浙江天新的主要经营资质、证书和主导产品，总资产的构成明细，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业绩，剥离主要资产人员后的利润来源；

### 1. 说明目前浙江天新的主要经营资质、证书和主导产品

#### （1）药品再注册批件

根据浙江天新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天新持有三张药品再注册批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药品批准文号	药品生产企业	再注册批件取得日期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1	蔡普生钠	国药准字 H20044016	浙江天新	2020.5.29	2025.5.28
2	蔡普生	国药准字 H20044031	浙江天新	2020.6.23	2025.6.22
3	维生素 B6	国药准字 H20044199	浙江天新	2020.6.1	2025.5.31

（2） 专利证书

根据浙江天新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天新持有如下专利证书：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申请日	专利号
1	一种 DL-萘普生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1.04.13	2011100928331
2	利用结晶法分离精制萘普生的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2008.11.17	2008101362339
3	L-萘普生的一种消旋方法	发明专利	2008.11.17	2008101362358

（3） 商标证书

根据浙江天新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天新持有如下商标证书：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有效期限
1	东横山	6521623	5	2020.03.28-2030.03.27
2	东横山	30415984	29	2019.02.14-2029.02.13
3	东横山	6521622	1	2020.03.28-2030.03.27
4	东横山	30415983	30	2019.02.14-2029.02.13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第二部分 五（一）浙江天新目前已不具备生产或潜在生产能力，所持有药品再注册批件到期后将不符合进行再注册条件”所述，浙江天新目前已不具备生产或潜在生产能力，未开展实体业务经营。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浙江天新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浙江天新出具的主营业务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浙江天新利润主要来源于政府征迁补助，无主导产品。

2. 总资产的构成明细

根据浙江天新提供的财务报表并经浙江天新确认，浙江天新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项目	2021年12月31日金额	大额项目说明
货币资金	136.35	/
其他应收款	36,889.35	主要是拆借给浙江新维士等关联公司的往来款
存货	-	/
长期股权投资	11,338.47	对上海纽瑞茵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等企业的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1,321.12	购置的上海房产对外出租
固定资产	4,593.18	购置的天台地区的商业地产（已办妥产权）
在建工程	3,947.41	购置的天台地区的商业地产（预付的购房款，尚未办妥产权）
其他资产项目	200.45	/
<b>资产合计</b>	<b>58,426.33</b>	/
应交税费	1,160.79	本期收到大额政府征迁补助，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较大
其他应付款	350.84	/
其他负债项目	47.35	/
<b>负债合计</b>	<b>1,558.98</b>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56,867.35</b>	/

### 3. 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业绩

根据浙江天新提供的财务报表，浙江天新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业绩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资产总额	58,426.33	53,576.56	49,337.09
净资产	56,867.35	52,587.66	48,543.22
营业收入[注 1]	226.45	496.38	212.86
其他收益[注 2]	6,711.86	4,003.02	8,121.11
净利润	3,350.02	3,198.38	2,113.38

注 1：浙江天新近三年营业收入主要系其上海房产对外出租收入。

注 2：浙江天新近三年其他收益主要系与拆迁补偿相关的政府补助。

浙江天新近三年收入主要为其上海房产对外出租的收入以及政府征迁补助，净利润的主要来源是政府征迁补助。

#### 4. 剥离主要资产人员后的利润来源

经本所律师查阅浙江天新 2017 年至 2021 年的财务报表、采购、销售台账并经浙江天新确认，浙江天新在剥离主要资产人员后的利润主要来源于政府征迁补助。

### （四）说明自 2017 年关闭生产线并处置相关人员资产以来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已将所有与发行人相关的生产要素转让给发行人，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

#### 1. 自 2017 年关闭生产线并处置相关人员资产以来生产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浙江天新 2017 年至 2021 年的财务报表、采购、销售台账，浙江天新在 2017 年 11 月处置相关人员、2017 年 12 月开始停产，于 2018 年年底前将维生素生产相关的场地、设备、知识产权、人员、业务进行处置。自 2017 年关闭生产线并处置相关人员资产以来，浙江天新未开展实体业务经营，主要作为投资持股主体存续。

#### 2. 是否已将所有与发行人相关的生产要素转让给发行人

根据浙江天新提供的材料、本所律师对浙江天新原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天新于 2017 年年末关闭维生素生产线，并将相关场地、设备、知识产权、人员、业务进行处置。

其中，生产场地于 2018 年 7 月由天台县土地储备中心进行收储；生产设备除小部分使用年限较短、仍有利用价值的通用设备以账面价值作价转让给了发行人、浙江新维士、上海纽瑞茵外（具体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第二部分五（二）2.（2）（b）生产设备处置”部分），大部分设备因使用年限较长直接做报废处置；人员大部分通过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方式进行安置（具体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第二部分五（二）2.（2）（d）人员安置情况”部分）。浙江天新已将与发行人相关的知识产权及业务转让或转移给发行人，具体情况如下：

（1）知识产权处置

浙江天新将与发行人相关的知识产权转移给发行人的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二）2.（2）C.知识产权”部分。

此外，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网站、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天新名下已经不再拥有与维生素业务相关的专利、商标、域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浙江天新已将与发行人相关的知识产权转让给发行人。

（2）业务转移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浙江天新 2016 年销售采购台账，截至 2016 年底，浙江天新主要经营的产品为维生素 B6、抗坏血酸棕榈酸酯、萘普生及萘普生钠，浙江天新对前述产品业务处置方式如下：

产品名称	2016 年占浙江天新销售额比例	处置方式
维生素 B6	48.24%	浙江天新从 2017 年下半年开始通知药品级维生素 B6 客户进行业务转移，自 2017 年下半年起，维生素 B6 客户全部与天新药业签订采购合同，实现业务转移。
抗坏血酸棕榈酸酯	7.63%	自 2017 年下半年起，抗坏血酸棕榈酸酯客户全部与天新药业签订采购合同，实现业务转移。
萘普生及萘普生钠	13.40%	因萘普生及萘普生钠属于药品产品，与发行人专注单体维生素的发展规划不符，且天新药业并未持有萘普生及萘普生钠生产的相关许可，亦未生产过相关产品，故浙江天新放弃经营萘普生及萘普生钠，未将产品业务转移至天新药业。
维生素 B1	10.61%	自 2017 年下半年起，维生素 B1 客户全部与天新药业签订采购合同，实现业务转移。
其他	20.12%	浙江天新其他业务包括生物素、泛酸钙、异丙醇等产品的销售。生物素、泛酸钙销售业务自 2017 年下半年起转移至天新药业。异丙醇作为萘普生的副产品，放弃经营，未将产品业务转移至天新药业。

经本所律师查阅浙江天新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的利润表，浙江天新该三年的营业收入（未经审计）分别为 212.86 万元、496.38 万元、226.45 万元，主要为房租收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浙江天新已将与发行人相关的业务转移给发行人。

### 3.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二）2.（2）发行人由浙江天新承接的生产设备、人员、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部分披露的浙江天新转让给发行人的专利、商标和设备的关联交易外，2017 年关闭生产线并处置相关人员资产以来，浙江天新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 （五）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浙江天新的定位及最终处置计划，是否与发行人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

####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浙江天新的定位及最终处置计划

根据发行人许江南、许晶出具的《关联企业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许江南的访谈，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浙江天新于 2017 年度关闭维生素相关生产线，并处置了维生素生产业务相关的场地、设备、知识产权、人员、业务。目前浙江天新已不具备生产能力，未实际开展实体业务经营，主要作为投资持股主体存续。

#### 2. 浙江天新与发行人不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二部分第五题所述，浙江天新目前已不具备生产或潜在生产能力，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在药品再注册批件到期后不符合进行再注册的条件。目前持有的药品注册证书将在有效期届满时予以注销。根据《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浙江天新所持有的药品再注册批件亦属于依法不得委托他人生产的种类。浙江天新仅凭的持有药品再注册批件无法开展药品生产业务，且浙江天新已经彻底清理与维生素生产业务相关的场地、设备、知识产权、人员、业务，目前仅为投资平台，历史沿革、资产、人员及主营业务等方面均与发行人保持独立，结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江南、许晶、浙江天新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浙江天新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 七、《告知函》问题 12:

“关于费用。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低于同

行业可比公司。

请发行人：（1）说明三项费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费用中主要项目分析报告期发生金额及变动的合理性，结合业务规模说明生产、管理、销售、研发人员数量、人均工资变动的合理性，与当地人均薪资水平、同行业上市公司薪资水平对比，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现金支付、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资金变相用于销售推广及支付商业贿赂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律师说明核查过程和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发行人、中信证券出具的《告知函回复》及中汇出具的《告知函财务专项说明》；（2）获取了发行人期间费用的相关管理制度、期间费用的明细表，对期间费用主要项目的发生额进行测试，获取合同、发票、付款单等原始单据，将账面记录与原始单据进行比较，核实费用的真实性；（3）对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进行分析性复核，分析费用总体合理性、明细项目变动的合理性，关注各期是否有异常变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费用情况进行比较，并分析构成差异的原因；（4）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工资汇总表；了解并分析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等人员构成及变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经营情况相匹配；了解并分析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总体薪酬、人均薪酬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当期工资水平资料；分析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人均薪酬是否存在明显差异；（5）获取公司与研发费用核算相关的内部制度，了解发行人研发费用科目设置及归集情况，抽取了研发领料的相关单据及记账凭证；了解研发费用是否存在资本化的情形，会计处理是否准确；（6）补充访谈企业管理层公司期间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的原因，结合行业市场情况，分析公司期间费用率低是否具有持续性。（7）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银行账户和资金流水、现金发工资的情形，核查发行人流水与其采购、销售是否匹配，是否变相用于销售推广及商业贿赂；（8）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的银行账户及资金流水，逐笔核查了交易金额 50 万元以上及未达到 50 万元但需要进一步解释的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资金存在变相用于销售

推广及支付商业贿赂的情况。经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说明三项费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查阅《告知函回复》、《告知函财务专项说明》，发行人三项费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期间费用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受到收入规模、费用结构等因素的影响。除新和成外，发行人收入规模相对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对较大，报告期内某些年份与兄弟科技的规模相对接近。由于与可比公司产品结构、地理位置、经营水平等存在差异，发行人的期间费用率相对较低，但不存在人均薪酬、各项费用水平异常偏低的情况，公司的期间费用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天新药业	252,243.38	230,358.97	202,495.10
新和成	1,479,798.91	1,031,408.44	762,098.29
圣达生物	78,027.09	86,731.48	51,914.98
花园生物	111,709.99	61,489.44	71,838.45
兄弟科技	257,001.81	191,879.20	125,771.71
广济药业	83,710.66	68,816.93	73,134.05

注 1：数据来源：WIND。

注 2：兄弟科技 2020 年收入大幅增加系收购 Brother CISA Proprietary Limited，新增重铬酸钠、铬酸等业务所致。花园生物 2021 年收入大幅增加系并购了花园药业所致。

注 3：由于圣达生物、兄弟科技尚未披露年报，因此参考其 2021 年 1-6 月的数据年化后进行比较。

**1. 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销售费用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新和成	0.72%	3.03%	3.05%
圣达生物	1.11%	3.30%	3.56%
花园生物	16.41%	1.59%	2.27%
兄弟科技	1.73%	1.94%	4.14%
广济药业	3.62%	4.14%	5.98%
<b>平均值</b>	<b>4.72%</b>	<b>2.80%</b>	<b>3.80%</b>
<b>天新药业</b>	<b>1.11%</b>	<b>1.15%</b>	<b>2.08%</b>

注 1：数据来源：WIND。

注 2：花园生物在 2021 年完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花园药业，花园药业的药品业务销售费用显著提高。

注 3：由于圣达生物、兄弟科技尚未披露其年报，因此参考其 2021 年 1-6 月的数据进行比较。

报告期内，受产品结构、销售模式等因素影响，公司销售费用率较行业平均水平低，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主要为单体维生素，产品线较为单一，下游客户的重合度较高，同类产品销量较高，规模效应相对较强，因此销售费用率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结构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运输费	职工薪酬	业务拓展及招待费	其他	合计
新和成	-	0.39%	0.16%	0.17%	0.72%
圣达生物	-	0.66%	0.15%	0.30%	1.11%
花园生物	-	0.70%	15.26%	0.45%	16.41%
兄弟科技	-	0.53%	0.94%	0.26%	1.73%
广济药业	-	0.65%	2.65%	0.32%	3.62%
<b>可比公司平均值</b>	<b>0.00%</b>	<b>0.59%</b>	<b>3.83%</b>	<b>0.30%</b>	<b>4.72%</b>
<b>发行人</b>	<b>-</b>	<b>0.50%</b>	<b>0.31%</b>	<b>0.30%</b>	<b>1.11%</b>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运输费	职工薪酬	业务拓展及招待费	其他	合计
新和成	1.95%	0.47%	0.44%	0.18%	3.03%
圣达生物	1.01%	0.83%	1.25%	0.21%	3.30%
花园生物	-	0.38%	0.57%	0.64%	1.59%
兄弟科技	-	0.71%	0.97%	0.26%	1.94%
广济药业	-	2.00%	1.75%	0.40%	4.14%
<b>可比公司平均值</b>	<b>0.59%</b>	<b>0.88%</b>	<b>1.00%</b>	<b>0.34%</b>	<b>2.80%</b>
<b>发行人</b>	<b>-</b>	<b>0.44%</b>	<b>0.44%</b>	<b>0.27%</b>	<b>1.15%</b>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运输费	职工薪酬	业务拓展及招待费	其他	合计
新和成	1.78%	0.53%	0.41%	0.32%	3.05%
圣达生物	1.24%	1.23%	0.71%	0.39%	3.56%
花园生物	0.35%	0.41%	0.38%	1.13%	2.27%
兄弟科技	0.65%	0.77%	1.69%	1.04%	4.14%
广济药业	0.82%	2.12%	2.45%	0.58%	5.98%
可比公司平均值	<b>0.97%</b>	<b>1.01%</b>	<b>1.13%</b>	<b>0.69%</b>	<b>3.80%</b>
发行人	<b>0.80%</b>	<b>0.50%</b>	<b>0.45%</b>	<b>0.33%</b>	<b>2.08%</b>

注 1：数据来源 WIND、各家公司年报。

注 2：由于可比公司各家年报销售费用口径列示不同，为方便分析，将各家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的明细项目进行归类分析。其中业务拓展及招待费明细项目下各家口径如下：①新和成包含销售费用中销售佣金及报关费、广告宣传、业务招待费；②圣达生物包含广告宣传费、销售佣金、展览费；③花园生物包含业务招待费、展会费与广告宣传费；④兄弟科技包含佣金、业务招待费、广告费；⑤广济药业包含业务费及委托代销费、广告费及宣传促销展览费；其中运输费明细项目下，新和成和圣达生物均包含装卸、运保费；不排除因各家统计口径可能造成的误差。

注 3：除新和成、花园生物和广济药业已经披露 2021 年度报告外，其他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1 年度数据，所以上表其他可比公司仍旧采用 2021 年 1-6 月数据

根据上表，公司销售费用率中主要项目如职工薪酬费用率、运输费用率、业务拓展与招待费率处于合理区间，相对于可比公司较低，具体分析如下：

### 1、运输费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中运输费用率与可比公司相比，处于中间水平。2019 年公司的运输费率高于花园生物、低于新和成、圣达生物等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各家公司产品结构、规格形态及销售模式均存在一定差异，如新和成业务范围包含营养品、香精香料、高分子材料和原料药等产品，圣达生物业务范围包含生物素、叶酸、乳酸链球菌素、纳他霉素等，而花园生物产品品类较为单一，主要系维生素 D3 相关产品。产品结构的差异化使得可比公司运输成本亦存在一定的差异。2020 年之后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将需要损益化的销售运费计入营业成本，运输费用率不具有可比性。

公司的运输费用主要包含内销的陆运和外销的海运费，报告期内运输费用与产品收入规模、销售数量相匹配，具有合理性。公司运输费用与收入规模、销售数量匹配情况详见本题之“（二）1.结合费用中主要项目分析报告期发生金额及

变动的合理性”所述。

## 2、职工薪酬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与收入比率相对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较低，主要原因系销售人员人均销售收入贡献差异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收入贡献分别为5,328.82万元、6,225.92万元、6,817.39万元，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19-2020年度可比公司销售人员平均收入贡献仅为2,783.57万元和3,487.53万元。

相较于可比公司，发行人的销售部门人员较为精简，销售部门人数与花园生物、圣达生物和广济药业相近。由于发行人主要产品结构相对简单、规模效应相对较强、下游客户较为稳定，因此人均实现销售额仅次于新和成，远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从而拉低了发行人销售费用中员工薪酬费用率。

通过对比发行人销售人员薪酬变动及与同地区公司、可比公司的情况，发行人销售人员的人均薪酬处于合理区间，与同地区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差异较小，具有市场竞争力，不存在刻意降低销售人员工资的情况。公司销售人员薪酬与同地区、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详见本题之“（二）2.结合业务规模说明生产、管理、销售、研发人员数量、人均工资变动的合理性，与当地人均薪资水平、同行业上市公司薪资水平对比，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所述。

## 3、业务拓展及招待费

发行人主要客户群体稳定，业务拓展及招待费支出较少。而可比公司中广济药业主营业务包括成品药销售，相应的业务费及委托代销费用支出较多，费用率较高。花园生物 2021 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花园药业，花园药业主营药品的生产与销售，其委托专业推广服务公司负责实施产品的区域渠道开拓、市场推广等活动，所以 2021 年花园生物市场推广费大幅增加。

综上，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主要系各家产品结构、业务模式和客户群体存在差别，具有合理性。

### 2. 发行人的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管理费用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新和成	2.86%	4.10%	4.92%
圣达生物	10.67%	14.13%	15.11%
花园生物	7.10%	11.68%	7.88%
兄弟科技	6.11%	11.15%	14.98%
广济药业	12.78%	15.99%	17.28%
<b>平均值</b>	<b>7.90%</b>	<b>11.41%</b>	<b>12.04%</b>
<b>天新药业</b>	<b>4.45%</b>	<b>4.50%</b>	<b>5.31%</b>

注 1：数据来源：WIND。

注 2：由于圣达生物、兄弟科技尚未披露其年报，因此参考其 2021 年 1-6 月的数据进行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对比发行人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务情况，除收入规模存在较大差异外，可比公司圣达生物、兄弟科技、广济药业在报告期内由于环保督察或新冠疫情的影响发生停工损失或者厂房搬迁，而发行人始终保持正常生产经营，未发生停工，不受影响，从而发行人的管理费用率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管理费用结构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折旧与摊销	业务招待费	停工及搬迁费用	其他	合计
新和成	1.36%	0.59%	0.14%	-	0.76%	2.86%
圣达生物	3.89%	3.56%	0.25%	-	2.98%	10.67%
花园生物	3.19%	1.33%	0.32%	0.08%	2.17%	7.10%
兄弟科技	2.68%	1.31%	0.20%	-	1.93%	6.11%
广济药业	5.00%	1.59%	0.09%	4.32%	1.78%	12.78%
<b>可比公司平均值</b>	<b>3.22%</b>	<b>1.68%</b>	<b>0.20%</b>	<b>0.88%</b>	<b>1.92%</b>	<b>7.90%</b>
<b>发行人</b>	<b>2.27%</b>	<b>0.28%</b>	<b>0.43%</b>	<b>-</b>	<b>1.46%</b>	<b>4.45%</b>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折旧与摊销	业务招待费	停工及搬迁费用	其他	合计
新和成	2.08%	0.63%	0.17%	-	1.22%	4.10%
圣达生物	4.65%	2.22%	0.91%	2.82%	3.54%	14.13%

花园生物	4.48%	2.32%	0.31%	1.38%	3.19%	11.68%
兄弟科技	4.13%	1.92%	0.17%	1.55%	3.38%	11.15%
广济药业	5.37%	2.23%	0.11%	6.14%	2.14%	15.99%
<b>可比公司平均值</b>	<b>4.14%</b>	<b>1.86%</b>	<b>0.34%</b>	<b>2.38%</b>	<b>2.69%</b>	<b>11.41%</b>
<b>发行人</b>	<b>2.30%</b>	<b>0.32%</b>	<b>0.59%</b>	-	<b>0.85%</b>	<b>4.07%</b>
<b>公司名称</b>	<b>2019 年度</b>					
	<b>职工薪酬</b>	<b>折旧与摊销</b>	<b>业务招待费</b>	<b>停工及搬迁费用</b>	<b>其他</b>	<b>合计</b>
新和成	2.45%	0.82%	0.27%	-	1.39%	4.92%
圣达生物	5.84%	3.27%	0.74%	1.31%	3.96%	15.11%
花园生物	2.93%	1.70%	0.37%	-	2.87%	7.88%
兄弟科技	6.32%	1.83%	0.26%	2.36%	4.21%	14.98%
广济药业	6.21%	1.46%	0.11%	6.94%	2.56%	17.28%
<b>可比公司平均值</b>	<b>4.75%</b>	<b>1.82%</b>	<b>0.35%</b>	<b>2.12%</b>	<b>3.00%</b>	<b>12.04%</b>
<b>发行人</b>	<b>2.54%</b>	<b>0.40%</b>	<b>0.76%</b>	-	<b>1.11%</b>	<b>4.82%</b>

注 1：数据来源 WIND、各家公司公开披露的年报。

注 2：除花园生物和广济药业已经披露 2021 年度报告外，其他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1 年度数据，所以上表其他可比公司仍旧采用 2021 年 1-6 月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管理费用结构中，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占比较高。公司的管理费用率较低主要系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率、折旧与摊销率较可比公司较低，具体对比如下：

#### 1、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率对比

项目		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占收入比重					
		公司	新和成	圣达生物	花园生物	兄弟科技	广济药业
2021 年	职工薪酬	2.27%	1.36%	3.89%	3.19%	2.68%	5.00%
2020 年	职工薪酬	2.30%	2.08%	4.65%	4.48%	4.13%	5.37%
2019 年	职工薪酬	2.54%	2.45%	5.84%	2.93%	6.32%	6.21%

注 1：数据来源 WIND、各家公司公开披露的年报。

注 2：除新和成、花园生物和广济药业已经披露 2021 年度报告外，其他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1 年度数据，所以上表其他可比公司仍旧采用 2021 年 1-6 月数据。

从上表可以看到，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率与新和成较为接近，2021 年圣达生物、兄弟科技尚未披露年报，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率不具有可比性。

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率相对低于花园生物、广济药业，处于中间水平。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人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位于中间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管理人员的人数、平均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年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管理费用中人数（人）	新和成	1,007	1,494	1,426
	圣达生物	-	134	201
	花园生物	114	110	106
	兄弟科技	-	331	257
	广济药业	262	298	291
	可比公司平均	-	473	456
	发行人	184	186	165
平均薪酬（万元）	新和成	20.03	14.37	13.07
	圣达生物	-	30.07	15.09
	花园生物	31.26	25.04	19.87
	兄弟科技	-	23.93	30.91
	广济药业	15.98	12.39	15.60
	可比公司平均	-	21.16	18.91
	发行人	19.79	14.95	15.13

注 1：上述可比公司数据按照各自年度报告中披露的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除以期末人员结构中的管理人员数量计算，不排除存在费用披露口径与人员结构口径存在不一致而导致的数据与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偏差，下同。

注 2：除新和成、花园生物和广济药业已经披露 2021 年度报告外，其他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1 年度数据，所以上表其他可比公司仍旧采用 2021 年 1-6 月数据。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管理人员平均薪酬2020年下降1.19%，在2021年上升32.37%，原因是2020年行政内勤基层人员增加人数较多，此类员工薪酬水平较低，从而拉低了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2021年公司管理人员平均人数较为稳定，且公司提高了员工的薪水及奖金水平，因此2021年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上升幅度较大。

报告期内，圣达生物管理人员薪酬2020年开始出现了较大上涨，主要系其管理人员人数存在较大幅度下降。

可比公司中，新和成的管理人员数量远高于其他可比公司，因而其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较低，2021年随着新和成管理人员数量精简，平均薪酬大幅度上升。广济药业的管理人员人均薪酬与发行人接近。

通过对比发行人管理人员薪酬变动及与可比公司的情况，发行人管理人员的人均薪酬处于合理区间，具有市场竞争力，不存在刻意降低管理员工资的情况。

## 2、管理费用中折旧与摊销率对比

项目		折旧与摊销占收入比重					
		公司	新和成	圣达生物	花园生物	兄弟科技	广济药业
2021年	折旧与摊销	0.28%	0.59%	3.56%	1.33%	1.31%	1.59%
2020年	折旧与摊销	0.32%	0.63%	2.22%	2.32%	1.92%	2.23%
2019年	折旧与摊销	0.40%	0.82%	3.27%	1.70%	1.83%	1.46%

注：除新和成、花园生物和广济药业已经披露 2021 年度报告外，其他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1 年度数据，所以上表其他可比公司仍旧采用 2021 年 1-6 月数据。

公司管理费用中折旧与摊销占收入比率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的主要办公地在江西乐平厂区内，管理部门占用的资产比例和金额都较小，折旧与摊销费用率不足1%。而可比公司中圣达生物的经营主体分布在浙江台州、内蒙古通辽、安徽池州等地；兄弟科技的经营主体分布在境内和境外，其中境外包括了美国、南非和新加坡等。圣达生物和兄弟科技经营主营较多，也较为分散，所以包括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在内的管理费用率较高。

## 3、管理费用中停工及搬迁费用对比

可比公司存在因环保督察、下游市场需求变化、新冠疫情的影响而发生停工损失。具体可比公司停工及搬迁情况如下：

圣达生物子公司通辽黄河龙主要生产黄原胶产，一期建设产能1万吨，但由于行业的变化，实际产量较低，2017年产量只有182吨，2018年产量为309吨，多数时间处于停工状态，停工导致的管理费用-停工损失较大。

广济药业2019年度因其输液车间GMP改造发生大额停工损失。2020年度因为湖北生产基地受疫情影响延迟复工，发生了大额停工损失。2021年也存在较大金

额的停工损失。

兄弟科技受2019年度江苏省响水爆炸事件的影响，其盐城子公司于2019年4月中旬起停产进行整治提升工作，至2020年3月才开始逐步恢复生产。2020年度，兄弟科技南非子公司因当期新冠疫情影响，于2020年3月26日开始停产。

花园生物杭州下沙子公司因政府规划，拟搬迁至金华，2020年和2021年度发生了大额的搬迁支出。

而发行人生产经营稳健，各项资产利用率较高，除定期的停工检修外，没有发生其他影响资产利用率的情况，未发生停工及搬迁费用。

综上所述，公司的管理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收入规模、费用结构及人工薪酬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相关费用的支出符合公司目前所处的发展阶段。公司的产品类型较为清晰，主要产品在市场上具备较强的品牌竞争力，此外公司拥有稳定高效的管理团队，实现了企业生产管理和运营的精细化，整体费用率较低，市场竞争力较强。

### 3. 发行人的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研发费用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新和成（002001.SZ）	5.29%	5.29%	5.70%
圣达生物（603079.SH）	5.01%	4.11%	5.37%
花园生物（300401.SZ）	5.32%	4.84%	5.95%
兄弟科技（002562.SZ）	3.10%	3.64%	5.60%
广济药业（000952.SZ）	6.22%	5.63%	7.35%
平均值	4.99%	4.70%	5.99%
天新药业	2.34%	2.14%	2.38%

注 1：数据来源：WIND。

注 2：由于圣达生物、兄弟科技尚未披露其年报，因此参考其 2021 年 1-6 月的数据进行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1）产品结构差异

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差异的主要原因，系各家公司产品领域、产品结构及研发方向均存在较大差异。经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等公开资料，新和成在高分子新材料聚苯硫醚、原料药中间体等领域有所投入；兄弟科技新增香料、原料药等业务；广济药业开发新产品维生素B12以及增加对制剂新产品的试验投入。

相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发行人收入主要来源于成熟产品维生素B1和维生素B6，研发支出主要系对上述产品生产工艺的改进和优化、提升技术改进和完善环保安全方面的研发，专注提升目前主要产品的竞争力，对新类型产品研发投入相对较少，导致发行人研发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2）研发费用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费用结构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直接材料	折旧与摊销	其他	合计
新和成	2.33%	1.97%	0.35%	0.65%	5.29%
圣达生物	2.05%	2.04%	0.25%	0.66%	5.01%
花园生物	1.42%	1.76%	0.33%	1.81%	5.32%
兄弟科技	0.97%	0.98%	0.50%	0.65%	3.10%
广济药业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b>可比公司平均值</b>	<b>1.69%</b>	<b>1.69%</b>	<b>0.36%</b>	<b>0.94%</b>	<b>4.68%</b>
<b>发行人</b>	<b>1.94%</b>	<b>0.08%</b>	<b>0.08%</b>	<b>0.23%</b>	<b>2.34%</b>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直接材料	折旧与摊销	其他	合计
新和成	2.50%	1.78%	0.37%	0.64%	5.29%
圣达生物	1.94%	1.33%	0.30%	0.54%	4.11%
花园生物	1.98%	2.21%	0.62%	0.02%	4.84%
兄弟科技	1.28%	0.68%	0.71%	0.97%	3.64%
广济药业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b>可比公司平均值</b>	<b>1.93%</b>	<b>1.50%</b>	<b>0.50%</b>	<b>0.54%</b>	<b>4.47%</b>
<b>发行人</b>	<b>1.84%</b>	<b>0.05%</b>	<b>0.07%</b>	<b>0.18%</b>	<b>2.14%</b>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直接材料	折旧与摊销	其他	合计
新和成	2.81%	1.62%	0.50%	0.76%	5.70%
圣达生物	2.32%	1.31%	0.23%	1.52%	5.37%
花园生物	1.95%	3.35%	0.51%	0.14%	5.95%
兄弟科技	1.90%	1.24%	0.99%	1.47%	5.60%
广济药业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b>可比公司平均值</b>	<b>2.25%</b>	<b>1.88%</b>	<b>0.56%</b>	<b>0.97%</b>	<b>5.66%</b>
<b>发行人</b>	<b>2.10%</b>	<b>0.04%</b>	<b>0.08%</b>	<b>0.16%</b>	<b>2.38%</b>

注 1：数据来源 WIND、各公司公开披露的年报。

注 2：除新和成、花园生物和广济药业已经披露 2021 年度报告外，其他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1 年度数据，所以上表其他可比公司仍旧采用 2021 年 1-6 月数据。

发行人及可比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直接材料、折旧与摊销和其他构成。职工薪酬方面，发行人研发人员的薪酬与可比公司相比处于中间水平；而直接材料、折旧与摊销的比率相对可比公司较低，主要原因是发行人的研发主要是对已销售的成熟产品生产工艺的改进和优化、提升技术改进和完善环保安全方面的研发，投入新产品研发的金额较少。

### （3）公司研发投入的分析

公司研发投入包含费用化的研发费用和计入生产成本的研发支出。

公司研发项目一般经过立项、实验室小试、中试试验或技术性验证、试生产等环节。实验室“小试”阶段中，研究人员通过领料、设备使用、测试、记录等环节对相关技术创新进行试验论证，该部分研发所发生的薪酬、研发领用材料、研发使用水电费、专业技术服务费、研发机器设备的折旧、差旅费等与研发项目有关的费用支出均计入期间费用。

中试试验或技术性验证需要在生产线上进行批量试验，该阶段进行的领料由研发部门开具研发领料单，将原材料投入到车间进行试验，并记录研发过程、收集研发数据，试验结束后将满足标准可对外出售的产品成本对应转入到生产成本中，根据收入成本匹配原则，在实现销售后转至“营业成本”科目。

若考虑该部分计算计入生产成本的研发支出，公司的研发投入与营业收入比率与可比公司比较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研发投入	13,439.57	12,012.37	10,994.59
营业收入	252,243.38	230,358.97	202,495.1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33%	5.21%	5.43%

从上表可以看出，若考虑公司计入生产成本的研发支出，发行人的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可比公司较为接近，差异较小。

（二）结合费用中主要项目分析报告期发生金额及变动的合理性，结合业务规模说明生产、管理、销售、研发人员数量、人均工资变动的合理性，与当地人均薪资水平、同行业上市公司薪资水平对比，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查阅《告知函回复》《告知函财务专项说明》，《告知函回复》《告知函财务专项说明》已就该问题作出如下回复：

#### 1. 结合费用中主要项目分析报告期发生金额及变动的合理性

##### （1）销售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运输费	-	-	1,622.41
职工薪酬	1,260.77	1,009.67	1,004.95
业务拓展及招待费	777.77	1,006.30	905.45
包装费	264.95	225.85	224.62
差旅费	119.06	56.89	207.89
其他	367.53	340.66	240.23
合计	<b>2,790.08</b>	<b>2,639.38</b>	<b>4,205.55</b>
不考虑新收入准则对运输费用列报的影响，销售费用合计金额	<b>6,778.92</b>	<b>4,858.85</b>	<b>4,205.55</b>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运输费、业务拓展及招待费等。该三项费用合计占同期销售费用比例分别为 84.00%、76.38%和 73.06%。

公司 2020 年销售费用较 2019 年下降 37.24%，原因系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在 2020 年将需要损益化的销售运费计入营业成本。公司 2020-2021 年年销售费用较 2019 年下降明显，原因系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在 2020 年将需要损益化的销售运费计入营业成本。不考虑新收入准则对运输费用列报的影响，销售费用合计金额为 4,205.55 万元、4,858.85 万元和 6,778.92 万元，呈现逐年上涨的趋势。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项目金额变动情况如下：

#### 1)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持续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处于良性发展中，成熟产品需要进一步扩大市场、新产品增加需要开拓市场，社会整体薪酬待遇也在提高，因此公司提高了销售人员的薪酬待遇。

#### 2) 运输费

公司运输费主要包括货物运输费用、货代报关费等费用。2020 年运输费用大幅下降，主要系 2020 年起适用新收入准则，将需要损益化的销售运费计入营业成本。若不考虑新收入准则影响，2019-2021 年，运输费用分别为 1,622.41 万元、2,219.47 万元和 3,988.84 万元，呈现持续增长的态势，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

销量持续增长。2021 年由于公司销量同比增长，且受到疫情影响海运价格大幅上涨，发行人运输费用支出 3,988.84 万元，增长幅度亦较大。

报告期内运输费与对应销售收入、销量匹配性分析如下：

① 运输费与对应销售收入的匹配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内销	运输费用	560.75	467.26	389.96
	主营业务收入	94,862.62	94,836.02	76,729.11
	运输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0.59%	0.49%	0.51%
外销	运输费用	3,428.09	1,752.20	1,232.45
	主营业务收入	151,783.87	131,648.54	122,862.77
	运输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2.26%	1.33%	1.00%
合计	运输费用	3,988.85	2,219.47	1,622.41
	主营业务收入	246,646.49	226,484.56	199,591.89
	运输费用占收入的比	1.62%	0.98%	0.81%

注：由于新收入准则的执行，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运输费用计入了营业成本。本表格中将营业成本中的运输费用还原进行比较。

从上表可以看到，2020 年、2021 年运输费用与主营业务收入比率持续上升，主要系外销运输费用占外销主营收入比率上涨影响。2020 年起受到全球新冠疫情影响，外销运输成本上涨明显，从而使得运输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率大幅上升。

② 运输费与对应销售数量的匹配关系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内销	内销运费（万元）	560.75	467.26	389.96	
	产品销售数量（吨）	维生素 B1 销量	1,662.37	1,501.97	1,569.01
		维生素 B6 销量	1,824.57	2,020.38	1,879.15
		生物素销量（未折纯）	1,300.32	1,155.94	99.08
		其他产品销量	2,621.59	1,817.31	1,695.92
		合计	7,408.85	6,495.60	5,243.16
内销单位运费（元/吨）	756.87	719.35	743.76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外销	外销运费（万元）	3,428.09	1,752.20	1,232.45	
	产品销售数量（吨）	维生素 B1 销量	3,929.01	2,844.65	2,808.69
		维生素 B6 销量	4,568.84	4,026.39	3,965.95
		生物素销量（未折纯）	208.465	207.58	86.06
		其他产品销量	1,049.50	876.93	533.91
	合计	<b>9,755.82</b>	<b>7,955.56</b>	<b>7,394.61</b>	
外销单位运费（元/吨）		3,513.90	2,202.49	1,666.68	
主营业务合计	运费（万元）	3,988.85	2,219.47	1,622.41	
	产品销售数量（吨）	维生素 B1 销量	5,591.38	4,346.62	4,377.70
		维生素 B6 销量	6,393.41	6,046.77	5,845.10
		生物素销量（未折纯）	1,508.79	1,363.52	185.14
		其他产品销量	3,671.09	2,694.24	2,229.83
	合计	<b>17,164.66</b>	<b>14,451.15</b>	<b>12,637.77</b>	
主营业务单位运费（元/吨）		2,323.87	1,535.84	1,283.78	

注：公司生物素销售包含生物素纯品、2%生物素的销售，为了便于比较单位销售产品所承担的运费，本表中生物素销量未经折纯。报告期内，折纯后的生物素销量分别为 6.54 吨、60.20 吨、107.44 吨。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内销单位运费分别为 743.76 元/吨、719.35 元/吨和 756.87 元/吨。2020 年单位内销运费下降主要系受到原油价格下跌导致柴油价格处于低位，国内运输成本下降。2021 年随着柴油价格上涨，单位内销运费也相应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单位运费分别为 1,666.68 元/吨、2,202.49 元/吨和 3,513.90 元/吨，2020 年之后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国际海运供应紧张，船运和集装箱运输装卸成本大幅上升，从而使得公司外销产品单位运费大幅提升。

综上，公司的运输费用与对应销售收入、销量的变化相匹配。

### 3) 业务拓展及招待费

业务拓展及招待费主要系公司为了开拓市场、提升市场占有率而发生的市场拓展推广宣传费、招待费等。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为了鼓励销售、扩大市场，对于合作期间较长、信用良好的大型客户或集团客户给予一定的业务佣金，

如帝斯曼、嘉吉、安迪苏等，佣金金额为根据合同的一定比例确定，该部分佣金冲减该客户（集团客户）的营业收入。2021年，业务拓展及招待费下降22.71%，主要原因系公司外销产品毛利率进一步下降，并且海运费等外销费用增长明显，公司降低了市场拓展及业务相关费用。

##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具体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职工薪酬	5,733.73	5,307.65	5,150.55
业务招待费	1,089.02	1,352.88	1,537.24
折旧与摊销	711.47	744.41	811.69
办公费	635.68	518.31	723.76
安全生产费	907.75	597.55	535.35
中介费用	459.47	214.32	236.01
差旅费	72.07	117.17	186.54
保险费	130.64	115.92	107.33
股份支付	993.60	993.60	993.60
其他	495.75	401.18	466.64
<b>合计</b>	<b>11,229.19</b>	<b>10,363.00</b>	<b>10,748.71</b>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支出金额基本维持在1.10亿元规模，其中职工薪酬随着人均薪酬上涨和人员数量增加而呈现逐年上涨趋势；业务招待费自2020年以来疫情影响，客户来往和员工出差频率下降，业务招待费用支出下降，下降趋势与可比公司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支出规模和管理费用占比相对稳定，主要构成为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办公费、折旧摊销、安全生产费及股份支付，六项费用合计占同期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90.73%、91.81%和89.69%。其他费用主要系公司的园区绿化、检测费、通信费等零星支出。主要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 1)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逐年上升，2020年职工薪酬较上年增长3.05%，

2021 年职工薪酬较上年增长 8.03%，主要原因系：①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管理人员数量逐年增长且其薪酬水平有所提高；②公司提高人均伙食标准、员工伙食费上涨。

#### 2) 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内，业务招待费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持续节约费用支出，且 2020 年由于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进一步缩减了业务招待费用。

#### 3) 折旧摊销费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折旧摊销费金额较为稳定，波动较小。

#### 4) 安全生产费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安全生产费逐年上升，2020 年安全生产费较上年增长 11.62%，2021 年安全生产费比上年增长 51.91%。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建立了完备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标准作业流程，持续投入安全生产相关费用支出，2021 年主要系扩建中间体产能等项目的安全设计项目支出。

### (3) 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具体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职工薪酬	4,889.44	4,248.85	4,253.61
直接材料	211.71	110.49	72.16
折旧与摊销	210.68	164.04	171.60
其他	582.14	412.84	323.78
<b>合计</b>	<b>5,893.97</b>	<b>4,936.22</b>	<b>4,821.15</b>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对新产品、新工艺进行研发投入，研发费用支出金额呈现逐年上涨趋势，研发费用的变动主要是职工薪酬的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重视技术研发，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一方面通过改进成熟产品的生产工艺、实现产品中间体的自产，有效降低了产品成本；另一方面攻克新产品技术，实现了生物素、维生素 D3 的量产。随着 2021 年募投项目的陆续投



入，对于新产品的生产工艺和技术难点的推进需求，公司新增了研发人员，进一步加大了研发投入。

2. 结合业务规模说明生产、管理、销售、研发人员数量、人均工资变动的合理性，与当地人均薪资水平、同行业上市公司薪资水平对比，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1) 结合业务规模说明生产、管理、销售、研发人员数量、人均工资变动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人员及人均工资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营业收入规模（万元）		252,243.38	230,358.97	202,495.10
员工数量 （人）	生产人员	1,897	1,856	1,659
	管理人员	184	186	165
	销售人员	37	36	37
	研发人员	229	202	213
	在建工程人员	13	12	46
	<b>合计</b>	<b>2,360</b>	<b>2,292</b>	<b>2,120</b>
人均工资 （万元）  （不含食堂等集体福利）	生产人员人均工资	10.68	9.56	9.61
	管理人员人均工资	19.79	14.95	15.13
	销售人员人均工资	34.07	28.05	27.16
	研发人员人均工资	21.35	21.03	19.97
	在建工程人员人均工资	11.69	12.39	11.22
	<b>全体人员平均工资</b>	<b>12.67</b>	<b>11.31</b>	<b>11.42</b>

根据上表，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逐年增长，员工数量也呈现逐年增长趋势，各岗位员工数量与业务规模增长相匹配，各岗位员工数量变动具有合理性。

其中生产人员因生产规模扩大，人员数量增长较为明显。管理人员在 2020 年因二区和三区项目逐步建设完成，后勤管理人员数量有所增加，在建工程人员数量相应减少；研发人员随着公司研发项目推进，人员数量呈小幅增长趋势。

由于公司客户群体较为稳定，销售人员数量规模维持在 37 人左右，但人均薪酬逐年上涨，与人均销售额贡献增长相匹配，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人数（人）	37	36	37
销售人员薪酬总额（万元）	1,260.77	1,009.67	1,004.95
人均薪酬（万元/人）	34.07	28.05	27.16
人均销售额（万元/人）	6,817.39	6,225.92	5,328.82

2020 年度因疫情社保减免，所以人均薪酬上涨幅度较小。若剔除该因素，2020 年度销售人员人均薪酬超过 30 万元，涨幅超过 10%，与人均销售额涨幅相匹配。

(2) 当地人均薪资水平、同行业上市公司薪资水平对比，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人均薪资水平与当地人均薪资水平、同行业上市公司薪资水平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发行人	薪酬及福利总额（万元）	32,303.51	28,452.99	26,871.06
	平均人数（人）	2,360	2,292	2,120
	发行人人均薪酬（万元）	<b>13.69</b>	<b>12.41</b>	<b>12.68</b>
	人均工资（不含食堂等集体福利）（万元）	<b>12.67</b>	<b>11.31</b>	<b>11.42</b>
可比上市公司	新和成	<b>13.89</b>	12.57	12.05
	兄弟科技	-	11.55	8.54
	圣达生物	-	10.68	9.51
	花园生物	<b>12.23</b>	12.92	11.06
	广济药业	<b>9.18</b>	8.72	9.19
	可比公司人均薪酬（万元）	<b>11.77</b>	<b>11.29</b>	<b>10.07</b>
同地区上市公司	宏柏新材（SH 605366）	-	9.16	9.44
	世龙实业（SZ 002748）	-	8.10	8.70
	同地区公司人均薪酬（万元）	-	<b>8.63</b>	<b>9.07</b>

注：上市公司兄弟科技、圣达生物、宏柏新材、世龙实业未披露年报，故 2021 年度未参与比较。

剔除 2020 年度因疫情社保减免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人均薪酬水平呈小幅增长趋势。公司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公司人均薪酬水平略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明显高于同地区其他上市公司。

### （三）结合现金支付、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资金变相用于销售推广及支付商业贿赂的情况

1. 现金支付主要系用于工资及福利的发放，且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大幅减少现金支付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现金管理内控制度，完善了现金审批、领取、报销、现金收款、现金日常库存管理等流程，相关业务流程节点分工明确、授权清晰、相互牵制，内部控制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存在现金发放薪酬及福利的情形，其中现金发放薪酬系支付年终奖、考核等奖金以及离职员工的零星工资；现金福利系过节福利、食堂日常现金开销等，具体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年终、考核奖等	447.28	585.42	368.93
福利费	363.69	1,209.07	1,050.89
零星工资及其他	1.13	2.15	83.13
<b>合计</b>	<b>812.10</b>	<b>1,796.65</b>	<b>1,502.95</b>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发放薪酬主要是支付优秀员工年终及考核奖。随着公司内控制度逐渐完善，公司 2021 年各项现金支付明显下降。报告期内，公司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现金发工资的情形，自 2020 年起公司不再通过现金方式发放年终奖。考虑到当地支付习惯和员工激励，公司保留金额较小的优秀员工奖以零星现金形式发放，优秀员工奖支付人数众多，单笔金额较小，主要系对生产、管理、后勤等公司全条线优秀员工的奖励。公司现金发放福利主要系公司食堂现金采购食材，均不存在变相用于销售推广及支付商业贿赂的情况。

2. 银行流水核查不存在资金变相用于销售推广及支付商业贿赂的情况

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银行账户及流水，经本所律师核查账户开立清单、银行流水明细以及发行人的银行日记账，进行双向复核比对，抽取大额的银行流水对应的记账凭证、发票、合同等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将资金变相用于销售推广及支付商业贿赂的情况。

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自然人银行账户及资金流水，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纳（包括报告期内离任的人员）以及实际控制人配偶及子女的所有银行账户的流水，逐笔核查了交易金额 50 万元以上及未达到 50 万元但需要进一步解释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上述主体不存在将资金变相用于销售推广及支付商业贿赂的情况。

#### 八、《告知函》问题 16:

“关于业务资质。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 GMP 证书、B1B6 药品批准文号、饲料添加剂、食品生产许可证、出口销售、排污许可、电力电热等资质有效期均于 2022 年到期，其中药品批准文号、出口销售资质已于 2022 年 1 月到期。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资质目前续办的进展情况，到期资质是否均全部接续；（2）其他相关业务资质到期后，是否存在接续障碍，是否对持续经营形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与过程，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获取和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了解发行人 2022 年已到期及即将到期资质认证和许可证书情况；（2）获取和查阅发行人换发的资质认证和许可证书，查阅发行人正在推进续期事宜资质认证和许可证书对应主管部门出具的受理申请相关文件；（3）查询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获得的审批、认证、备案要求，了解发行人资质认证和许可证书续期需满足的相关法律法规。经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 （一）上述资质目前续办的进展情况，到期资质是否均全部接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法律法规规定的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进行接续或筹备接续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对生产经营所需资质均进行接续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筹备接续工作

(1) 已完成接续资质

(a) 维生素 B1 及 B6 药品批准文号

就已到期的维生素 B1 及维生素 B6 药品批准文号，发行人均已取得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化学原料药再注册批准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根据通知书审批结论，产品符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再注册，通知书有效期至 2027 年 1 月 4 日。续期后，发行人维生素 B1 及维生素 B6 药品批准文号情况如下：

序号	生产企业	药品名称	药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天新药业	维生素 B1	国药准字 H20123118	2027.01.04	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天新药业	维生素 B6	国药准字 H20123105	2027.01.04	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b) 食品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已取得景德镇市市场监管局下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根据最新《食品生产许可证》，发行人资质有效日期至 2027 年 1 月 23 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号	产品类别	品种明细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天新药业	SC201360 28100059	食品 添加 剂	食品添加剂：抗坏血酸棕榈酸酯；维生素 B1（盐酸硫胺）；维生素 B6（盐酸吡哆醇）；叶酸；氮气；食品营养强化剂 硝酸硫胺素；食品营养强化剂 D-生物素；食品添加剂胆钙化醇  复配食品添加剂：一、复配营养强化剂 D-生物素 1.配方 I 二、复配营养强化剂胆钙化醇（维生素 D3）油 1.配方 II 2.配方 III 3.配方 IV 4.配方 V 5.配方 VI 三、复配营养强化剂胆钙化醇（维生素 D3）粉 1.配方 VII 2.配方 VIII 3.配方 IX 4.配方 X	景德镇市 市场监 管局	2027.01.23

(2) 正在筹备接续资质

(a) 药品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药品生产许可证于 2022 年 6 月即将到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药品生产许可证号	生产地址	生产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天新药业	赣 20170017	江西省乐平市乐安江工业园	原料药（硝酸硫胺，维生素 B1，维生素 B6（A 线），维生素 B6（B 线），叶酸、维生素 D3）	江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06.22

根据《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药品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六个月，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发放药品生产许可证。原发证机关结合企业遵守药品管理法律法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和质量体系运行情况，根据风险管理原则进行审查，在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其重新发证的决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向江西省药品认证审评中心递交申请，目前正在审评过程中。

(b)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于 2022 年 9 月即将到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号	产品类别和产品品种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天新药业	赣饲添（2017）H07001	叶酸；d1- $\alpha$ -生育酚乙酸酯；D-生物素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2022.09.19

根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规定“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6 个月前申请续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有序推进续期工作。

(c) 排污许可证

发行人排污许可证于 2022 年 5 月即将到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	有效期限
1	天新热电	91360281693721715F001V	电力、热电生产和供应业	江西省乐平市工业园（塔山）	2019.05.23-2022.05.22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排污单位需要继续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于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60 日前向审批部门提出申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向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递交续期申请，正在有序推进续期工作。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部分到期资质不再续期，对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a) GMP 证书

发行人 GMP 证书于 2022 年 5 月即将到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地址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天新药业	JX20170016	江西省乐平市乐安江工业园	原料药（硝酸硫胺、维生素 B1、维生素 B6（A 线、B 线））	江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05.07

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事项的公告》规定“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取消药品 GMP、GSP 认证，不再受理 GMP、GSP 认证申请，不再发放药品 GMP、GSP 证书。”根据《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取消 GMP 认证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药品品种、剂型、管制类别等特点开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因此，发行人 GMP 证书到期后将无法再申请续期，改由发行人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

(b) 药品出口销售证明

发行人 2022 年已到期及即将到期的药品出口销售证明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证明当局	有效期限至
1	天新药业	赣 20190038	维生素 B1	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01.04
2	天新药业	赣 20190039	硝酸硫胺	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05.07
3	天新药业	赣 20190037	维生素 B6	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01.04

根据《药品出口销售证明管理规定》第一条规定“出具《药品出口销售证明》是根据企业申请，为其药品出口提供便利的服务事项。”因《药品出口销售证明》系根据企业申请，由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供便利的服务事项，并非境内企业药品出口销售所必须的许可资质，发行人于上述药品出口销售证明到期后不再续期。

(c) 电力电热相关资质

发行人子公司天新热电从事电力供应业务曾拥有电力业务许可证，但由于天

新热电所发电量全部自用不上网交易，属于豁免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范围内的企业，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优化电力业务许可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发电项目不纳入电力业务许可管理范围：……所发电量全部自用不上网交易的自备电站……相关企业经营上述发电业务不要求取得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已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的，由国家能源局各派出机构公示注销，公示期不少于 30 日。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办理注销手续。就天新热电子 2017 年 2 月 3 日取得的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有效期 20 年），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经公示后依法办理了注销手续，该资质不再续期。



（二）其他相关业务资质到期后，是否存在接续障碍，是否对持续经营形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将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在其他相关业务资质到期前有序推进续期工作，预计不存在接续障碍，对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存在有效期限限制的其他相关业务资质续期规定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	资质证书	有效期至	续期适用法律法规/依据	续期程序
1	天新药业	药品批准文号：硝酸硫胺（国药准字H20084462）	2023.09.20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持有人应当在药品注册证书有效期届满前六个月申请再注册。境内生产药品再注册申请由持有人向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境外生产药品再注册申请由持有人向药品审评中心提出。 药品再注册申请受理后，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药品审评中心对持有人开展药品上市后评价和不良反应监测情况，按照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开展相关工作情况，以及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载明信息变化情况等进行审查，符合规定的，予以再注册，发给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
2	天新药业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赣饲添（2020）T07002	2025.05.24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6个月前申请续展。 申请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申请人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审查；审查合格的，组织进行现场审核，并根据审核结果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核发生产许可证的决定。
3	天新药业	安全生产许可证：（赣）WH安许证字[2008]0507号	2024.02.12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企业应当于期满前3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办理延期手续。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死亡事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经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同意，不再审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3年。
4	天新药业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360212031	2023.11.26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为3年。登记证有效期满后，登记企业继续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进口的，应当在登记证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复核换证申请，并按下列程序办理复核换证： （一）通过登记系统填写危险化学品复核换证申请表； （二）登记办公室审查登记企业的复核换证申请，符合条件的，通过登记系统告知登记企业提交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登记材料；不符合条件的，通过登记系统告知登记企业并说明理由； （三）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程序办理复核换证手续。（十

序号	持证人	资质证书	有效期至	续期适用法律法规/依据	续期程序
					<p>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登记企业接到登记办公室通知后，按照有关要求，在登记系统中如实填写登记内容，并向登记办公室提交有关纸质登记材料；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登记办公室在收到登记企业的登记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对登记材料和登记内容逐项进行审查，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核查，符合要求的，将登记材料提交给登记中心；不符合要求的，通过登记系统告知登记企业并说明理由；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登记中心在收到登记办公室提交的登记材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对登记材料和登记内容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通过登记办公室向登记企业发放危险化学品登记证；不符合要求的，通过登记系统告知登记办公室、登记企业并说明理由。）</p>
5	天新药业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赣） 3S36020000018（第三类）	2024.04.11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	<p>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备案证明有效期为 3 年。有效期满后需继续生产、经营的，应当在备案证明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重新办理备案手续。</p> <p>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单位进行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资料：</p> <p>（一）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品种、产量、销售量等情况的备案申请书；</p> <p>（二）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p> <p>（三）产品包装说明和使用说明书；</p> <p>（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p> <p>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的，还应当提交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复印件），免于提交本条第（四）项所要求的文件、资料。</p>
6	天新药业	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 JX210004	2023.08.10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有关事项的通知>》	<p>以下两种情况可以出具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第一种是取得我国《药品生产许可证》企业生产的具有药品批准文号的原料药；第二种是取得我国《药品生产许可证》企业生产的尚未取得药品批准文号的原料药。</p>
7	天新药业	排污许可证： 91360200767014627G001P	2025.12.21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p>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排污单位需要继续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于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60 日前向审批部门提出申请。审批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延续，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延续并书面说明理由。</p> <p>对具备下列条件的排污单位，颁发排污许可证：</p> <p>（一）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或者已经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p> <p>（二）污染物排放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重点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其中，排污单位生产经营</p>

序号	持证人	资质证书	有效期至	续期适用法律法规/依据	续期程序
					场所位于未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的重点区域、流域的，还应当符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关于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特别要求； （三）采用污染防治设施可以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或者符合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四）自行监测方案的监测点位、指标、频次等符合国家自行监测规范。

除上述存在有效期限限制的其他相关业务资质外，《江西省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证书》《出境饲料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有效期为长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其他相关业务资质有效期均在一年以上，并将在资质、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依法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续期申请。发行人预计在相关资质有效期届满时持续符合相关续期条件，不存在接续障碍，对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九、《告知函》问题 20:

“关于大额分红。发行人报告期股利分配相关现金流出为 88,312.86 万元、94,598.29 万元、85,339.32 万元及 87,234.89 万元。实际控制人等自然人股东分红金额主要用于二级市场股票投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浙江天新持有润丰小贷 45%股权。

请发行人：（1）说明上述股利分配的资金最终流向，是否存在潜在的利益输送及虚增收入的情况；（2）说明用于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的金额、主要投资股票标的金额及最高持股比例、购买渠道、受托管理人、所持股票质押担保及其资金用途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违反私募基金监管法律法规、禁止操纵市场等证券法律法规的情况；（3）结合润丰小贷经营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取得分红主要用途等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巨额债务或其他流动性风险。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和依据，并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复核发行人、中信证券出具的《告知函回复》；（2）查阅了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发行人分红的股东会决议，核查发行人分红的时间、金额、用途；（3）获取并查阅了 2018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的银行流水，核查支付股利的时间、金额、收款方、收款方银行、付款方银行，确认资金流向情况；（4）获取并查阅了 2018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股东的银行流水，核查最终资金流向及资金用途是否存在重大异常，与发行人供应商及客户是否存在潜在关系，是否存在潜在利益输送及虚增收入的情况；（5）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股东使用分红款最终流向的底稿，了解用于二级市场投资的股票、基金、信托等非银理财分红款金额，确认主要投资股票标的金额及最高持股比例、购买渠道、受托管理人、是否存在质押担保的情形；（6）通过荣大二郎神等公开信息平台检索确认相关主体通过二级市场购买股票最高持股比例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比例的 5%。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监会等网站核查相关主体是否存在违反私募基金监管法律法规、禁止操纵市场等证券法律法规的情况，并获取了前述人员签署的承诺函确认其所持股票不存在质押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违反私募基金监管法律法规、禁止操纵市场等证券法律法规的情况；（7）

获取了润丰小贷报告期的贷款台账、2021 年的未经审计财务报表，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的银行流水比对分析其流动性风险，并确认不存在巨额负债的异常资金往来情形。经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说明上述股利分配的资金最终流向，不存在潜在的利益输送及虚增收入的情况

2018-2021 年，公司各期股利分配相关现金流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87,847.41	85,339.32	94,598.29	88,312.86
减：支付利息相关的现金流出	1,231.41	1,415.32	1,284.77	1,712.36
减：代缴股改相关个人所得税现金流出	-	-	-	35,158.37
减：代缴分红款相关个人所得税现金流出	-	19,764.00	22,592.45	12,070.68
<b>分配股利相关的现金流出</b>	<b>86,616.00</b>	<b>64,160.00</b>	<b>70,721.07</b>	<b>39,371.44</b>

注：2018-2020 年各年度均于股东大会决议当年代缴分红款相关个人所得税

2018-2021 年，公司各期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流出为 88,312.86 万元、94,598.29 万元、85,339.32 万元及 87,847.41 万元。其中，分配股利相关的现金流出金额为 39,371.44 万元、70,721.07 万元、64,160.00 万元和 86,616.00 万元，合计 260,868.51 万元。前述分配股利相关的现金各股东均已收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收款银行	收款时间	收款金额	性质
厚鼎投资	中国工商银行	2020/1/19	325.00	2019 年分红款（1/2）
	中国工商银行	2020/4/20	4,475.00	2019 年分红款（2/2）
	中国工商银行	2021/1/5	6,480.00	2020 年分红款（1/1）
	小计		<b>11,280.00</b>	-
厚盛投资	中国工商银行	2020/1/19	400.00	2019 年分红款（1/1）
	中国工商银行	2021/1/5	540.00	2020 年分红款（1/1）
	小计		<b>940.00</b>	-
厚泰投资	中国工商银行	2020/1/19	400.00	2019 年分红款（1/1）
	中国工商银行	2021/1/5	540.00	2020 年分红款（1/1）
	小计		<b>940.00</b>	-

股东	收款银行	收款时间	收款金额	性质
许江南	农业银行	2018/9/28	22,200.00	2017 年分红款（1/1）
	农业银行	2018/12/19	5,374.52	2018 年分红款（1/3）
	农业银行	2019/1/23	7,400.00	2018 年分红款（2/3）
	农业银行	2019/5/27	33,158.54	2018 年分红款（3/3）
	农业银行	2019/5/28	353.25	2018 年分红款（3/3） ——代许晶收款
	农业银行	2020/4/20	32,576.64	2019 年分红款（1/1）
	招商银行	2021/6/21	43,978.46	2020 年分红款（1/1）
	小计			<b>145,041.40</b>
许晶	农业银行	2018/12/19	1,560.34	2018 年分红款（1/3）
	农业银行	2019/5/27	11,421.81	2018 年分红款（2/3）
	农业银行	2020/4/20	9,457.73	2019 年分红款（1/1）
	农业银行	2021/6/21	12,767.94	2020 年分红款（1/1）
	小计			<b>35,207.82</b>
王光天	中国银行	2018/9/28	4,800.00	2017 年分红款（1/1）
	中国银行	2018/12/19	1,499.43	2018 年分红款（1/3）
	中国银行	2019/1/23	1,600.00	2018 年分红款（2/3）
	中国银行	2019/5/27	9,715.37	2018 年分红款（3/3）
	农业银行	2020/2/10	9,088.51	2019 年分红款（1/1）
	中国银行	2021/6/21	12,269.49	2020 年分红款（1/1）
	小计			<b>38,972.81</b>
邱勤勇	中国银行	2018/9/28	3,000.00	2017 年分红款（1/1）
	中国银行	2018/12/19	937.15	2018 年分红款（1/3）
	中国银行	2019/1/23	1,000.00	2018 年分红款（2/3）
	中国银行	2019/5/27	6,072.10	2018 年分红款（3/3）
	中国银行	2020/4/20	5,680.32	2019 年分红款（1/1）
	中国银行	2021/6/21	7,668.43	2020 年分红款（1/1）
	小计			<b>24,358.00</b>
陈为民	浦发银行及中国 银行	2020/4/20	1,756.80	2019 年分红款（1/1）
	浦发银行	2021/6/21	2,371.68	2020 年分红款（1/1）
	小计			<b>4,128.48</b>
合计			<b>260,868.51</b>	-

截至 2021 年末，上述分红款的最终流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最终流向或用途	与公司非关联方供应商及客户是否存在潜在联系	使用分红款金额
厚鼎投资、厚盛投资、厚泰投资	投资于二级市场的股票、基金、信托等非银理财	否	8,000.00
	员工持股平台自然人股东分红款	否	1,439.01
	非关联自然人出借款	否	1,200.00
	资金沉淀	否	1,161.24
	银行理财	否	1,000.00
	代缴分红款个人所得税	否	359.75
	<b>小计</b>		
许江南	投资于二级市场的股票、基金、信托等非银理财	否	128,211.30
	购房款及相关税费	否	10,000.00
	通过汇弘投资向发行人的增资款	否	4,035.53
	代持陈为民股权分红返还	否	2,794.57
	<b>小计</b>		
许晶	投资于二级市场的股票、基金、信托等非银理财	否	22,998.54
	银行理财	否	7,900.00
	通过汇弘投资向发行人的增资款	否	1,171.60
	股权投资	否	2,748.94
	代持陈为民股权分红返还	否	388.74
	<b>小计</b>		
王光天	投资于二级市场的股票、基金、信托等非银理财	否	15,850.47
	银行理财	否	11,308.19
	借予天新置业支付土地出让保证金、工程款及相关税费	否	10,000.00
	通过汇弘投资向发行人的增资款	否	1,125.87
	代持陈为民股权分红返还	否	688.28
	<b>小计</b>		
邱勤勇	投资于二级市场的股票、基金、信托等非银理财	否	15,016.59
	银行理财	否	5,331.47
	资金沉淀	否	2,863.30
	通过汇弘投资向发行人的增资款	否	703.67
	代持陈为民股权分红返还	否	430.18
	其他个人消费	否	12.80

股东	最终流向或用途	与公司非关联方供应商及客户是否存在潜在联系	使用分红款金额
	小计		<b>24,358.00</b>
陈为民	投资于二级市场的股票、基金、信托等非银理财	否	3,768.48
	借予天新置业支付土地出让保证金	否	360.00
	小计		<b>4,128.48</b>
	直接向发行人的增资款	否	3,217.40
	投资于二级市场的股票、基金、信托等非银理财	否	866.74
	通过汇弘投资向发行人的增资款	否	217.63
	代持陈为民股权分红返还小计		<b>4,301.77</b>
合计（不含代持陈为民股权分红返还）			<b>260,868.51</b>

截至 2021 年末，股东收到各期分红款的最终流向主要用于投资二级市场的股票、基金、信托等非银理财，除已经披露的关联方外，与公司其余供应商及客户不存在潜在联系，不存在潜在的利益输送及虚增收入的情况。

（二）说明用于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的金额、主要投资股票标的金额及最高持股比例、购买渠道、受托管理人、所持股票质押担保及其资金用途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违反私募基金监管法律法规、禁止操纵市场等证券法律法规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上述分红款最终流向用于投资二级市场的股票、基金、信托等非银理财的金额共计 194,712.1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使用分红款金额
许江南	128,211.30
许晶	22,998.54
王光天	15,850.47
邱勤勇	15,016.59
厚鼎投资、厚盛投资、厚泰投资	8,000.00
陈为民	4,635.22
合计	<b>194,712.11</b>

其中，通过股票账户的主要投资股票标的包括阳光电源、恩捷股份、双星新材、正泰电器、中国平安、中国中免和恒瑞医药等，最高持股比例均未达到上市



公司股权比例的 5%，通过证券公司委托进行撮合交易，不存在质押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分红款最终流向用于投资二级市场的股票、基金、信托等非银理财的底稿，通过荣大二郎神等公开信息平台检索确认相关主体通过二级市场购买股票最高持股比例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比例的 5%，并通过检查股票账户界面、获取股东及相关持有主体承诺函确认不存在质押担保的情形。此外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监会网站等公开渠道进行网络核查，未发现前述人员存在违反私募基金监管法律法规、禁止操纵市场等证券法律法规的情况。

**（三）结合润丰小贷经营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取得分红主要用途等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巨额债务或其他流动性风险**

润丰小贷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1.12.31/2021 年度	19,818.73	19,080.68	1,980.95

报告期内，润丰小贷各期经营情况良好，未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提供贷款，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截至 2021 年末，润丰小贷的总资产为 19,818.73 万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江南、许晶取得分红最终用于投资于二级市场的股票、基金、信托等非银理财及银行理财的金额为 151,209.84 万元，润丰小贷的总资产期末金额占比不足 15%，不存在流动性风险。

此外，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江南、许晶及其控制的关联方的银行流水，未发现异常大额资金往来，资产流动性良好，不存在巨额债务或其他流动性风险。

#### 十、《告知函》问题 21：

“关于“两高”的专项核查。（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

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2）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3）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4）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5）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6）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7）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8）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9）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

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10）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了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产业政策；（2）查阅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等政策文件；（3）查阅了乐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就发行人、天新热电出具的《证明》；（4）查阅了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情况；（5）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能源采购台账；（6）查阅了发行人本次上市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在发改部门备案、环评备案等文件；（7）查阅了发行人现有工程的立项审批/备案、环评批复、环保验收等文件；（8）查阅了发行人及天新热电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正副本、报告期内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委托第三方机构为其出具的环境检测报告；（9）查阅了《“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等政策文件；（10）查阅了发行人上传江西省污染源企业门户系统的污染物数据、报告期内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发行人就生产经营中涉及污染环境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的确认；（11）查阅了发行人污染物在线监测数据、污染物日常巡视检查记录及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废水、废气等指标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12）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单体维生素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维生素 B6、维生素 B1 和生物素。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制造业”大类下的“食品制造业(代码:C14)”；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149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发行人的单体维生素除食品和饲料领域的用途外，还可用于医药及医药中间体领域。报告期内，发行人医药及中间体级维生素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68,913.11 万元、67,426.40 万元和 87,959.38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34.53%、29.77% 和 35.66%，医药及中间体级维生素产品对公司业绩亦有较大贡献。因此，该部分业务还涉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制造业”大类下的“医药制造业（代码：C27）”，以及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C271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经本所律师核查，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产业政策如下：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2009 年 6 月	国务院办公厅	《促进生物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	要求“大力发展生物饲料及饲料添加剂”
2011 年 9 月	农业部	《饲料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始终把饲料添加剂、饲料机械、饲料原料工业作为行业发展的重要支撑；饲料总产量达到 2 亿吨，主要饲料添加剂品种全部实现国内生产
2016 年 3 月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推动化学原料药向环境承载能力强、生产配套条件好的园区集聚……加大企业组织结构调整力度，推进企业跨行业、跨领域兼并重组，支持医药和化工、医疗器械和装备、中药材和中成药、原料药和制剂、生产和流通企业强强联合，形成上下游一体化的企业集团，真正解决小、散、乱问题等
2016 年 12 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	《“十三五”生物产业发展规划》	推动生物基材料、生物基化学品、新型发酵产品等的规模化生产与应用，推动绿色生物工艺在化工、医药、轻纺、食品等行业的应用示范，到 2020 年，现代生物制造产业产值超 1 万亿元
2016 年 10 月	农业部	《全国饲料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发展目标：饲料产量稳中有增，质量稳定向好，利用效率稳步提高；工业饲料总产量预计达到 2.2 亿吨
2017 年 1 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提升产品品质，推动食品添加剂等标准与国际接轨；支持企业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设备，同时鼓励外资进入天然食品添加剂等领域
2017 年 4 月	科技部	《“十三五”生	酶工程与工业生物催化绿色工艺。

		物技术创新专项规划》	开展新一代酶制剂开发，突破化工产品的高效生物催化转化等关键技术，建立生物漂白、生物脱胶、生物制革等绿色生物过程；形成手性化学品、医药中间体、农用化学品等产品的绿色生物工艺路线，推动我国化学工业的绿色转型升级。
2019年10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鼓励“获得绿色食品生产资料标志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肥料、农药、兽药等优质安全环保农业投入品及绿色食品生产允许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开发”
2020年9月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提倡“建立健全饲料原料营养价值数据库，全面推广饲料精准配方和精细加工技术。加快生物饲料开发应用，研发推广新型安全高效饲料添加剂。调整优化饲料配方结构，促进玉米、豆粕减量替代。”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禁止准入类”项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均不涉及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主营产品/募投项目		是否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
主营产品	维生素 B6	否
	维生素 B1[注]	否
	生物素	否
募投项目	新建维生素 A、维生素 B5、胆固醇和 25-羟基维生素 D3 项目	否
	新建企业研究院项目	否
	销售网络及智慧工厂项目	否

注：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新建药品、食品、饲料、化妆品等用途的维生素 B1 原料生产装置属于限制类产业。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新建维生素 B1 原料生产装置，不存

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规定的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的情形。

根据《关于做好 2018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 号）、《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 号）、《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 号）以及《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 2016 年第 50 号）等规范性文件，全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因此，公司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均不属于前述国家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的范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二）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1）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发布的《关于严格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实施意见》，“两高”项目涉及行业多、覆盖面大，暂以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焦化、建材、有色、煤电 8 个行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等价值）及以上的项目。具体包括但不限于：（a）以下行业领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石油炼制，石油化工，现代煤化工，焦化（含兰炭），煤电，长流程钢铁，独立烧结、球团，铁合金，合成氨，铜、铝、铅、锌、硅等冶炼行业，水泥、玻璃、陶瓷、石灰、耐火材料、保温材料、砖瓦等建材行业，制药、农药等行业。（b）其他行业涉煤及煤制品、石油焦、渣油、重油等高污染燃料使用工业炉窑、锅炉的项目。

（2）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系单体维生素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中国证监

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制造业”大类下的“食品制造业（代码:C14）”；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149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不属于前述“两高”项目涉及行业范围。如前所述，发行人医药及中间体级维生素产品业务还涉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制造业”大类下的“医药制造业（代码：C27）”，以及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C271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该部分业务涉及项目均已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立项以及环评批复文件，不会对发行人耗能情况造成显著增加，不对导致发行人污染物排放量和种类较《排污许可证》中记载的污染物排放量和种类发生实质变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三）1. 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在实际产量高于产能的情况下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的情况”所述，报告期内废气、废水、固废等污染物的处置符合环保规定要求，废水和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未曾超越排污许可证核定种类和核定量排放。

发行人子公司天新热电主营业务为电力、热力生产供应、煤渣销售，属于前述“两高”项目涉及行业范围。天新热电虽然属于高耗能行业，但根据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副主席王野平关于“热电联产的小机组和高耗能、高污染小机组是有区别的”的答复、《关于印发〈关于发展热电联产的规定〉的通知》（计基础〔2000〕1268号）、《热电联产管理办法》等文件，天新热电采用的热电联产机组与高耗能、高污染的小机组存在明显区别，属于国家鼓励的节约能源、改善环境的供热供电方式。

（3）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2019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2020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2021年国家工业专项节能监察任务的通知》，对钢铁、有色金属冶炼、石化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企业开展全面梳理排查，建立重点企业能源消费情况台账。结合工作实际，研究提出本年度重点行业企业专项监察名单，开展强制性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执行情况专项监察，2021年完成钢铁、水泥（有熟料生产线）、电解铝企业全覆盖。“十四五”期间实现重点行业企业节能监察全覆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的细分行业未被工业和信息化部列入重点高耗能行业监察范围。

根据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布的《2019 年江西省重大工业节能专项监察企业名单》《2020 年江西省重大工业节能专项监察企业名单》，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被列入前述文件规定的重点高耗能行业监察企业名单。

（4）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环资[2017]1909 号），“...各地区根据国家分解下达的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结合本地区重点用能单位实际情况，合理分解本地区‘百家’‘千家’‘万家’企业‘十三五’及年度能耗总量控制和节能目标...‘百家’企业名单及‘双控’目标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千家’企业名单及‘双控’目标由省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部门公布，‘万家’企业名单及‘双控’目标原则上由地市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部门公布...”。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省级及地市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部门公布的重点用能单位名单，其以企业为主体对能耗总量和强度进行考核。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发布“百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19]351 号）、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8 年 2 月 5 日公布的《全省第一批重点用能单位名单（共 241 家）（征求意见稿）》以及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 2019 年度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结果的公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被纳入“百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和“千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

（5）根据乐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和 2022 年 2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天新药业遵循节能设计相关标准及规范，未采用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落后工艺、设备，在节能措施中积极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清洁生产，采用节能节水型设备，最大程度降低能耗。公司已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贯彻执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44 号令）意见的通知》《江西省区域节能审查试点暂行办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主要消耗能源资源的生产项目和上市募投项目的能源消耗种类及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方案



等进行分析评估，并取得节能评估和审查批复。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行业发展、能源资源消耗、建设项目管理、固定资产投资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被关停的情形或风险。

根据乐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和 2022 年 2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天新热电遵循节能设计相关标准及规范，未采用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落后工艺、设备，在节能措施中积极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清洁生产，采用节能节水型设备，最大程度降低能耗。公司已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贯彻执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44 号令）意见的通知》《江西省区域节能审查试点暂行办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主要消耗能源资源的生产项目的能源消耗种类及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方案等进行分析评估，并取得节能评估和审查批复。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行业发展、能源资源消耗、建设项目管理、固定资产投资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被关停的情形或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 2.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情况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第一部分之“七、（三）2.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情况”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建项目共 21 个，其中 10 个项目已获得节能审查意见或节能备案意见，11 个项目已编制节能审查专篇并取得政府出具的证明文件；在建项目均已获得节能审查意见；募投项目均已获得节能审查意见或节能备案意见，对于已建项目未能取得节能审查批复或备案意见的情况，当地有关部门已出具《情况说明》。

## 3. 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消耗的主要能源品种

为电力和煤炭。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对外采购的能源资源情况如下：

能源品种	单位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电力	万度/年	7,913.22	8,624.47	9,872.32
煤炭	吨/年	86,851.67	112,303.45	106,235.69

注：由于公司采购煤的热值不同，按照市场上煤炭常用规格（每千克热值为 5500 千卡）对煤炭数量进行折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项目能用合理，遵循节能设计相关标准及规范，未采用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落后工艺、设备，在节能措施中积极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清洁生产，采用节能节水型设备，最大程度降低能耗。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44 号）、《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贯彻执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44 号令）意见的通知》、《江西省区域节能审查试点暂行办法》（赣发改环资〔2020〕28 号）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已对公司主要消耗能源资源的热电厂生产项目及募投项目的能源消耗种类及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方案等进行分析评估，前述项目已取得主管部门核发的节能评估、审查批复或专项证明文件。

根据《江西省区域节能审查试点暂行办法》（赣发改环资〔2020〕28 号）规定，“第十四条试点区域节能主管部门应当对项目建设单位、中介机构等违法违规信息进行记录，并将违法违规信息纳入江西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投资项目审批监管平台予以公开。”经登录“信用中国（江西）”官方网站（<https://www.creditjx.gov.cn>）查询，未检索到发行人存在违规信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未受到能源资源消耗方面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所在地区节能主管部门亦出具说明或证明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能源消耗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能源消耗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国家法规、国家标准和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三）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

**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为“新建维生素 A、维生素 B5、胆固醇和 25-羟基维生素 D3 项目”、“新建企业研究院项目”、以及“销售网络及智慧工厂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维生素 B5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维生素 A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50 吨胆固醇、6 吨 25-羟基维生素 D3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研究院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网络及智慧工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募投项目在发改部门备案、环评备案等文件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建设自备燃煤电厂。

**（四） 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1. 发行人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且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天新热电现有的已建项目均履行环评手续，除“维生素 B1 智能化改造项目”“扩建年产 2,000 吨盐酸乙脒、4,500 吨 a-乙酰基-r-丁内酯、30,000 吨甲醇钠项目”及“年产 45 吨维生素 D3 和 300 吨 L-抗坏血酸棕榈酸酯项目”中二期八车间部分正在推进环保验收相关流程外，其余项目均通过环保验收，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审批/备案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1	年产 1000 吨维生素 B6 生产线	《乐平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建设年产 1000 吨维生素 B6 生产线立项的批复》（乐计字 [2004]63 号）	《关于对江西天新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维生素 B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景环字 [2005] 第 100 号）	《关于对江西天新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 VB6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景环字 [2007]143 号）

2	年产 2000 吨维生素 B1 生产线改造项目	《关于核准江西天新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维生素 B1 生产线工程项目的批复》（赣发改外资字[2007]1470 号） 《江西省企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赣经贸投资备[2007]0603 号）	《关于江西天新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2000t/a 维生素 B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赣环督字[2007]227 号）	《关于江西天新药业有限公司 2000t/a 维生素 VB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赣环督字[2009]414 号）
3	年产 4000 吨维生素 B6 扩建工程技术改造项目	《江西省企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赣经贸投资备[2008]0201 号） 《关于核准年产 4000 吨维生素 B6 扩建工程项目的通知》（景经贸发[2008]45 号）	《关于<江西天新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维生素 B6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景环字[2010]51 号）	《关于江西天新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维生素 B6 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景环字[2011]41 号）
4	热电联产项目（一期、二期）	《关于核准江西天新药业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的批复》（赣发改能源字[2010]402 号） 《关于调整江西天新药业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核准事项的通知》（赣能电力字[2010]191 号）	《关于江西天新药业有限公司热电联产（余热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赣环评字[2010]51 号） 《关于江西天新药业有限公司热电联产（余热发电）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赣环评字[2011]475 号）	《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江西天新药业有限公司热电联产（余热发电一期、二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的函》（赣环评函[2013]80 号）
5	扩建一台 45T/h 锅炉项目	《关于天新热电有限公司扩建一台 45t/h 锅炉项目备案的通知》（乐发改能源字[2012]2 号）	《景德镇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乐平市天新热电有限公司扩建一台 45t/h 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景环字[2013]47 号）	《景德镇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乐平市天新热电有限公司扩建一台 45t/h 锅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景环字[2014]220 号）
6	废水综合利用及废气处理技改工程	《关于江西天新药业有限公司申请废水浓缩节能综合利用项目备案的通知》（乐发改环资字[2013]8 号）	《景德镇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废水综合利用及废气处理技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景环字[2013]307 号）	《景德镇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江西天新药业有限公司废水综合利用及废气处理技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景环字[2014]221 号）
7	年产 90 吨维生素 H、500 吨叶酸项目	《关于新建年产 90 吨维生素 H、45 吨维生素 D3、500 吨叶酸等项目备案的通知》（乐发改产业字[2014]28 号） 《江西省企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乐工信投资备	《景德镇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江西天新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90 吨维生素 H、45 吨维生素 D3、500 吨叶酸、4000 吨 MEO 及 1.2 万吨副产氯化钠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景环	《关于对江西天新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90 吨维生素 H、500 吨叶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乐环发[2015]101 号）

		[2014]09号)	字[2014]382号)	
8	年产 2000 吨盐酸乙脒项目	《关于新建年产 90 吨维生素 H、45 吨维生素 D3、500 吨叶酸等项目备案的通知》（乐发改产业字[2014]28 号）	《景德镇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江西天新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90 吨维生素 H、45 吨维生素 D3、500 吨叶酸、4000 吨 MEO 及 1.2 万吨副产氯化钠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景环字[2014]382 号）	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邀请专家成立验收组出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并委托核工业二七〇研究所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9	新增年产 2000 吨维生素 B1、10000 吨液体甲醇钠项目	《关于新增年产 2000 吨维生素 B1、10000 吨液体甲醇钠项目核准的批复》（乐发改产业字[2015]4 号）	《景德镇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新增年产 2000 吨维生素 B1、10000 吨液体甲醇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景环审字[2015]129 号）	《关于对江西天新药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000 吨维生素 B1、10000 吨液体甲醇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乐环发[2015]157 号）
10	1.25 吨 / 小时危险废物焚烧项目	《关于核准江西天新药业有限公司 1.25 吨/小时危险废物焚烧项目的批复》（乐发改环资字[2016]2 号）	《景德镇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江西天新药业有限公司 1.25 吨/小时危险废物焚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景环审字[2015]374 号）	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邀请专家成立验收组出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并委托核工业二七〇研究所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1	热电联产三期扩建工程	《关于乐平市天新热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三期扩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景发改审能源字[2015]132 号）	《景德镇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乐平市天新热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三期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景环审字[2015]397 号）	于 2021 年 3 月 14 日邀请专家成立验收组出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并委托核工业二七〇研究所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2	扩建年产 2500 吨 VB6 项目	《关于扩建年产 2500 吨 VB6 项目备案的通知》（乐发改产业字[2015]28 号）	《景德镇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江西天新药业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2500 吨 VB6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景环审字[2016]83 号）	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邀请专家成立验收组出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并委托核工业二七〇研究所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3	年产 4000 吨 MEO 项目	《关于年产 4000 吨 MEO 项目备案的通知》（乐发改产业字[2015]32 号）	《景德镇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江西天新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90 吨维生素 H、45 吨维生素 D3、500 吨叶酸、4000 吨 MEO 及 1.2 万吨副产氯化钠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景环字[2014]382 号）	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邀请专家成立验收组出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并委托核工业二七〇研究所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4	叶酸、维生素 H 和维生素 B1	《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统一代码：2017-	《景德镇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江西尚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叶酸、	项目中叶酸部分，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邀请专家成立验收组出具《竣

	中间体项目	360281-27-03-020515)	<p>维生素 H 和维生素 B1 中间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景环字[2018]156 号）</p> <p>《景德镇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江西尚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维生素 H 中间体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说明的回复》（景环字[2019]1 号）</p>	<p>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并委托核工业二七〇研究所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p> <p>项目中维生素 H 部分，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14 日邀请专家成立验收组出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并委托核工业二七〇研究所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p> <p>项目中维生素 B1 中间体部分，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邀请专家成立验收组出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并委托核工业二七〇研究所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p>
15	年产 45 吨维生素 D3 和 300 吨 L-抗坏血酸棕榈酸酯项目	《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统一代码：2017-360281-27-03-020498）	《景德镇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5 吨维生素 D3 和 300 吨 L-抗坏血酸棕榈酸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景环字[2018]155 号）	<p>项目中 L-抗坏血酸棕榈酸酯部分，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邀请专家成立验收组出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并委托核工业二七〇研究所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p> <p>项目中维生素 D3 部分，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14 日邀请专家成立验收组出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并委托核工业二七〇研究所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了除二期八车间以外的部分。</p> <p>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二期八车间处于自主验收阶段，待完成环保自主验收。</p>
16	年产 90 吨维生素 H 技改项目	《江西省企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乐工信投资备[2017]08 号）	《景德镇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90 吨维生素 H 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景环字[2018]157 号）	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14 日邀请专家成立验收组出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并委托核工业二七〇研究所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7	烟气排放技改项目	《江西省企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乐工信投资备[2017]05 号）	《关于对乐平市天新热电有限公司烟气排放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乐环审字[2019]210 号）	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邀请专家成立验收组出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并委托核工业二七〇研究所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18	年产 4000 吨维生素 B6 技改项目	《江西省企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乐工信投资备[2017]06 号）	《景德镇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维生素 B6 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景环字[2018]176 号）	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邀请专家成立验收组出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并委托核工业二七〇研究所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19	年产 4000 吨维生素 B1 技改项目	《江西省企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乐工信投资备[2017]07 号）	《景德镇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维生素 B1 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景环字[2018]175 号）	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邀请专家成立验收组出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并委托核工业二七〇研究所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20	扩建年产 2,000 吨盐酸乙脒、4,500 吨 a-乙酰基-r-丁内酯、30,000 吨甲醇钠项目	《江西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统一代码：2020-360281-27-03-001387）	《景德镇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2,000 吨盐酸乙脒、4,500 吨 a-乙酰基-r-丁内酯、30,000 吨甲醇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景环环评字[2021]4 号）	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邀请专家成立验收组出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目前正处于网上公示阶段，预计将于 2022 年 4 月完成公示并出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1	维生素 B1 智能化改造项目	《江西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统一代码：2107-360281-07-02-595517）	《景德镇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维生素 B1 智能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景环环评字[2021]98 号）	项目处于自主验收阶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不需要取得环评批复的项目外，发行人在建工程及募投项目已经取得环评批复，但因项目未建设完成，尚未进入组织环保验收的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立项审批/备案	环评批复
1	新建维生素 A、维生素 B5、胆固醇和 25-羟基维生素 D3 项目	在建工程/募投项目	《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统一代码：2103-360281-04-01-885752）	《关于对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维生素 A、维生素 B5、胆固醇和 25-羟基维生素 D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景环环评字[2021]45 号）
2	新建企业研究院项目	募投项目	《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统一代码：2020-360281-73-03-029936）	《关于对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研究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乐环审字[2020]142 号）
3	销售网络及智慧工厂项目	募投项目	《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统一代码：2020-	根据景德镇市乐平生态环境局与 2020 年 12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募

			360281-27-03-052526)	集资金投资项目“销售网络及智慧工厂项目”属于大数据网络智慧工程，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的要求，该项目免于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	--	--	----------------------	--

根据环境保护部 2014 年 12 月 30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

发行人现有工程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中均已明确了污染物排放削减量，发行人已严格按照环评批复文件要求落实相关措施；除在建项目或募投项目以外，发行人其余建设项目均已取得环保验收批复或进行自主验收，符合《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且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2. 发行人募投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如前所述，发行人募投项目已经取得相应环评批复。依据当时适用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根据 2018 年 4 月 28 日生态环境部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修订）规定，发行人募投项目“新建维生素 A、维生素 B5、胆固醇和 25-羟基维生素 D3 项目”的项目类别为“基本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水处理剂等制造”，应编制的为“环境影响报告书”；“新建企业研究院项目”的项目类别为“研发基地”，鉴于不属于“含医药、化工类专业中试内容的”建设项目，应编制的为环境影响登记表；“销售网络及智慧工厂项目”属



于大数据网络智慧工程，免于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经查阅《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上述募投项目均不属于应由生态环境部审批的建设项目。

《江西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赣府厅发[2012]26 号）第七条规定，化工等建设项目原则上应由设区市环保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41 号）第五条规定：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

发行人涉及审批的募投项目为“新建维生素 A、维生素 B5、胆固醇和 25-羟基维生素 D3 项目”，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有权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批复；“新建企业研究院项目”属于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规定，已向景德镇市乐平生态环境局进行备案；“销售网络及智慧工厂项目”属于大数据网络智慧工程，免于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投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3. 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如本题之“（四）1. 发行人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且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所述，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五）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均位于江西省乐平市乐安江工业园内，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关于印发<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环发〔2012〕130号）、《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公告2013年第14号）及天新药业、天新热电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副本，天新药业、天新热电所在地均不属于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发行人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

**（六）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均位于江西省乐平市乐安江工业园内，乐平市系江西省辖县级市，由景德镇市代管。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乐平市未就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划定单独出具规章文件。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景德镇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办法》（景德镇市人民政府令第43号）、《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景府发[2014]9号），景德镇市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为景德镇市城区，不包含乐平市乐安江工业园。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不位于所在地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七） 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规定取得如下《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	有效期限
1	天新药业	91360200767014627G001P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江西省景德镇市乐平市塔山工业园	2020.12.22-2025.12.21
2	天新热电	91360281693721715F001V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江西省乐平市工业园（塔山）	2019.05.23-2022.05.22 [注]

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一）1.（2）（c）排污许可证”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出具日，发行人已向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递交续期申请，正在有序推进续期工作。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天新热电报告期内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委托第三方机构为其出具的环境检测报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天新热电在环境保护方面严格遵守了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物的处置符合环保规定要求，废水和废气污染物未曾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未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三）2.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发行人环保问题的投诉、举报和处罚”所述，天新药业及天新热电已取得环保主管部门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对其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是否符合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重大群体性生态环境事件或生态环境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单体维生素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包括维生素 B6、维生素 B1、生物素、叶酸、维生素 D3、抗坏血酸棕榈酸酯、维生素 E 粉等。根据本所律师查阅《“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发行人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1	维生素 B6	否
2	维生素 B1	否[注 1]
3	生物素	否

4	叶酸	否[注 2]
5	维生素 D3	否
6	抗坏血酸棕榈酸酯	否
7	维生素 E 粉	否

注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的维生素 B1 使用丙烯腈-甲酰胺甲基嘧啶工艺，在生产过程中不使用硫酸二甲酯、发烟硫酸等剧毒或高污染原料，原料消耗及水污染物产生量较低，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之“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所规定的除外工艺的范围。

注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的叶酸采用零排放法连续技术生产，产生的母液均会被处理利用，少量废水通过脱盐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对外无废水排放，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之“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所规定的除外工艺的范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九）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污染环境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天新热电生产经营中涉及污染环境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等情况如下：

污染物类别	主体	具体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2021 年排放/产生量（吨）
废气	发行人	危废焚烧炉产生	SO2	4.92
			NOX	15.84
			烟尘	1.71

	天新热电	溶剂挥发、溶剂回收等	VOCS	6.87
		热电机组锅炉产生	SO2	15.84
			NOX	39.75
			烟尘	4.53
废水	发行人	工艺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	氨氮	7.84
			COD	58.76
	天新热电	无	/	/
固体废物	发行人	反应残留物	蒸馏残渣	2,012.12
		产品精制、副产盐精制	废活性炭	3,391.17
	天新热电	烟气脱硫	脱硫石膏	7,005
		烟气除尘	粉煤灰	23,966
		燃煤	煤渣	16,947

2. 发行人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及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1) 发行人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及工艺先进性

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二）1.污染物治理措施”部分披露了发行人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及工艺先进性。

(2) 发行人主要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主要污染物处理后均达标排放

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二）2.发行人污染物处理能力与实际排放量的匹配性”部分披露了发行人主要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以及与实际排放量的匹配性。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主要污染物处理后均达标排放。

3. 发行人主要处理设施处理效果检测记录妥善保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天新热电采

取多种监测方式监测环保治理措施的处理效果：（1）在线监测：发行人及天新热电安装了在线监测系统，主要监测的污染物因子包括：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等，相关监测数据已与环保部门联网；（2）日常检查：发行人日常生产运营中安排相关负责人员巡视废气、废水处理设备，记录设备运行状态，是否存在故障及异常、维修情况等，形成书面检查记录并已妥善保存；（3）委托第三方检测：根据不同污染物的监测要求，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废水、废气等指标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该等检测报告已妥善保存。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处理设施处理效果检测记录妥善保存。

4.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及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薪酬福利	1,892.04	1,842.70	1,745.68
能源	4,138.24	3,382.98	3,134.57
运行费用	3,434.01	2,421.78	2,238.67
材料	2,284.59	1,720.19	2,138.47
折旧	1,547.50	1,530.28	1,322.76
<b>合计</b>	<b>13,296.38</b>	<b>10,897.94</b>	<b>10,580.16</b>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费用支出呈现逐年增长趋势，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情况相匹配。

5. 发行人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1）新建维生素 A、维生素 B5、胆固醇和 25-羟基维生素 D3 项目

经本所律师查阅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在运营环节主要产生少量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噪声，公司已制定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政策要求。具体解决的措施如下：

（a）废水

(i) 生产污水及处理措施

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废水、设备及场地清洗废水经污水管道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

(ii) 生活污水及处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污水管道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

(iii) 蒸汽冷凝水和雨水处理措施

蒸汽冷凝水经回收后综合利用；雨水前 15 分钟收集的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期收集的进入雨水系统排放。

(b) 废气

生产过程产生的挥发废气经过冷凝和喷淋吸收等安全处理后，送热电锅炉高温焚烧，达标后高空排放。焚烧产生的烟气经除尘、净化后可满足 GB18484《危险废物焚烧污染物控制标准》的要求。

(c) 固体废物

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送有资质的固废处理中心或经公司焚烧中心处理，废活性炭经再生处理。

(d) 噪声

(i) 对于噪声的控制首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噪声设备安装时应尽量让其远离噪声敏感区域，或者将强噪声源置于密封性较好的室内作业，并采取必要的措施进行防治，以减少对车间工人和周围环境的影响。

(ii) 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2) 销售网络及智慧工厂项目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办事处购置装修，以及信息系统升级完善，没有生产型排放，无污染源。景德镇市乐平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出具了《关于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网络及智慧工厂项目免于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的证明》。

### （3）企业研究院项目

经本所律师查阅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在运营环节主要产生少量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噪声，公司已制定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政策要求。具体解决的措施如下：

#### （a）废水

##### （i）生产污水及处理措施

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废水、设备及场地清洗废水经污水管道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

##### （ii）生活污水及处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污水管道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

##### （iii）蒸汽冷凝水和雨水处理措施

蒸汽冷凝水经回收后综合利用；雨水前 15 分钟收集的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期收集的进入雨水系统排放。

#### （b）废气

生产过程产生的挥发废气经过冷凝和喷淋吸收等安全处理后，送热电锅炉高温焚烧，达标后高空排放。

#### （c）固体废物

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送有资质的固废处理中心或经公司焚烧中心处理，废活性炭经再生处理。

#### （d）噪声

（i）对于噪声的控制首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噪声设备安装时应尽量让其远离噪声敏感区域，或者将强噪声源置于密封性较好的室内作业，并采取必要的措施进行防治，以减少对车间工人和周围环境的影响。

（ii）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4）募投项目环保措施的资金来源及金额

根据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材料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本次上市募投项目环保投入资金来源于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预计环保投入 20,281.15 万元，主要投入情况为：

项目	环保投入金额（万元）
新建维生素 A、维生素 B5、胆固醇和 25-羟基维生素 D3 项目	20,264.15
企业研究院项目	17.00
<b>合计</b>	<b>20,281.15</b>

注：因发行人“企业研究院项目”公共设施和环保设施依托发行人原有的设施，故环保投入金额较少；发行人“销售网络及智慧工厂项目”主要为办事处购置装修，以及信息系统升级完善，没有生产型排放，无污染源，不涉及环保投入。

#### 6. 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 （1）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情况

如前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天新热电采取在线监测、日常检查、委托第三方检测等多种监测方式监测环保治理措施的处理效果及日常排污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排污不达标的情况。

##### （2）环保部门的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及其下设机构在对发行人及子公司进行不定期现场检查的过程中，未发现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违规排污问题。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三）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是否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在实际产量高于产能的情况下是否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的情况，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环保问题的投诉、举报和处罚”所述，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发行人环保问题的投诉、举报和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已达标，不存在未能通过环保部门现场检查的情形。

（十）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

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1. 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生态环境部、江西省生态环境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等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机关网站公示的处罚信息，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以发行人名称核心字号“天新药业”为关键词、以“天新药业”分别结合“环保”“排污”“污染”“违法”“处罚”“投诉”“举报”为关键词，在百度搜索、360 搜索、搜狗搜索等公开信息网站进行检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对发行人环保问题的投诉、举报的公开信息。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三）2.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发行人环保问题的投诉、举报和处罚”所述，天新药业及天新热电已取得环保主管部门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对其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是否符合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重大群体性生态环境事件或生态环境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况

2. 发行人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报告期外存在一起关于发行人的环境问题的举报风波

根据前述发行人环保主管机关开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七）发行人已运营项目、在建项目、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因环保诉求而导致的群体事件。如有，相关的处理结果，是否构成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部分所述，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发行人环保问题的投诉、举报和处罚，报告期外存在一起关于发行人的环

境问题的举报风波。该举报经江西省环保厅工作组以及各级环保部门核查后认定，相关媒体报道中针对发行人环保的举报与事实不符。发行人不存在构成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徐鉴成

经办律师：

王鲁

2022年4月20日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

## 律师工作报告

瑛明工字(2021)第 SHE2017148 号

二〇二一年六月

**北京办公室**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5 层 07-08  
邮编: 100738  
电话: +86 10 5690 7858

**上海办公室**

中国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  
金茂大厦 11 楼 1104-1106 单元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 6881 5499

**深圳办公室**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88 号  
中心商务大厦 19 楼 1908-1915 室  
邮编: 518026  
电话: +86 775 8203 3288

**香港办公室**

中国香港鲗鱼涌英皇道 979 号  
太古坊一座 31 楼 3106 室  
电话: +852 2675 2171

## 目 录

释 义	4
引 言	10
一. 本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10
二. 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11
正 文	14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4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7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0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9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34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8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55
八. 发行人的业务	73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2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42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70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74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77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78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82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187
十七.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193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99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09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13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3
二十二.	发行人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218
二十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19
二十四.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20
二十五.	结论意见.....	220
<b>结 尾</b>	.....	<b>221</b>
附件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及补贴.....	222

## 释 义

除非本律师工作报告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所	指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天新药业/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	指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天新有限	指	江西天新药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曾用名“江西天新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厚鼎投资	指	天台县厚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厚盛投资	指	天台县厚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厚泰投资	指	天台县厚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天新热电	指	乐平市天新热电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博纳赛恩	指	上海博纳赛恩医药研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天台博纳赛恩	指	天台县博纳赛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博厚生物	指	乐平市博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江西尚楷	指	江西尚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注销。
汇弘投资	指	天台县汇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关联方。
浙江天新	指	浙江天新药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浙江天厚	指	浙江天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天新置业	指	景德镇市天新置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清如贸易	指	上海清如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天台新鑫	指	浙江省天台县新鑫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天台天翔	指	浙江天台天翔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上海纽瑞茵	指	上海纽瑞茵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润丰小贷	指	天台县润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厚德投资	指	浙江台州厚德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浙江新维士	指	浙江新维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旭璇生物	指	上海旭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上海新维特	指	上海新维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天诚醋业	指	岐山天诚醋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浙江荣远	指	浙江荣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杭州博化	指	杭州博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陕西宝新	指	陕西宝新药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科尔健	指	连云港市科尔健化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金丰生物	指	浙江金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关联方，已于 2019 年 7 月注销。
新金生物	指	天台县新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关联方，已于 2018 年 7 月注销。
SINOPHARM	指	SINOPHARM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一家注册于英国威尔士的有限责任公司，曾系发行人股东。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37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37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本所	指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本所律师应作相应的解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中汇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银信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基协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官网	指	中基协官方网站(官方网站为 <a href="http://www.amac.org.cn/">http://www.amac.org.cn/</a> )。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商局/市场监管局	指	具有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职能的各地区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局。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或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报告》	指	中汇出具的中汇会审[2021]0992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中汇出具的中汇会鉴[2021]0995 号《关于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中汇出具的中汇会鉴[2021]0993 号《关于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公司章程》	指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企业信息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方网站为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
天眼查	指	天眼查网站(官方网站为 <a href="https://www.tianyancha.com/">https://www.tianyancha.com/</a> )，天眼查运营方北京金堤征信服务有限公司为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子基金旗下官方备案企业征信机构。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实施之日起废止)。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劳动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其修订。

《劳动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其修订。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根据 2020 年 7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首发业务问答》	指	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发布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
《章程指引》	指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修订。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千元、万元、亿元应作相应的解释。

除非本律师工作报告另有所指, 下列专业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维生素	指	维生素也称作维他命(Vitamin), 其主要功能是与酶类一起参与肌体的新陈代谢, 使肌体的机能得到有效调节, 是人和动物体内不可缺少的营养素。维生素广泛应用于动物饲料、OTC 药物、营养补充剂、食品加工和化妆品等行业。
维生素 A	指	维生素 A 是一种脂溶性维生素, 有机化合物, 包括 A1 及 A2, A1 即视黄醇, 维生素 A2 即 3-脱氢视黄醇,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涉及的产品。
维生素 B1	指	维生素 B1 又称硫胺素或抗神经炎素, 是由嘧啶环和噻唑环结合而成的一种 B 族维生素, 为发行人主要产品之一。
维生素 B6	指	维生素 B6, 又称吡哆素, 其包括吡哆醇、吡哆醛及吡哆胺, 在体内以磷酸酯的形式存在, 为发行人主要产品之一。
维生素 B5	指	维生素 B5 又称泛酸、泛酸钙、泛醇, 维生素 B5 是脂肪酸合成类固醇所必需的物质,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涉及的产品。
维生素 D3	指	维生素 D3 又名胆钙化醇, 是维生素 D 的一种, 胆固醇脱氢后生成的 7-脱氢胆固醇经紫外线照射即可形成胆钙化醇。
维生素 E	指	维生素 E 又称生育酚, 是一种脂溶性维生素, 是最重要的抗氧化剂之一。

维生素 C	指	维生素 C 在人体内是高效抗氧化剂。许多重要的生物合成过程中也需要维生素 C 参与作用。
抗坏血酸棕榈酸酯	指	抗坏血酸棕榈酸酯是一种高效的氧清除剂和增效剂，用于食品可起到抗氧化、食品(油脂)护色、营养强化等功效。
叶酸	指	B 族维生素之一，又称维生素 B9，是机体细胞生长和繁殖所必需的物质，有促进骨髓中幼细胞成熟的作用。
生物素	指	B 族维生素之一，又称维生素 H、B7，是合成维生素 C 以及脂肪和蛋白质正常代谢不可或缺的物质，是一种维持机体自然生长、发育和正常机能健康必要的营养素，为发行人主要产品之一。
三废	指	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的总称。
酯化	指	酯化作用，是一类有机化学反应，是醇跟羧酸或含氧无机酸生成酯和水的反应。
COS	指	Certificate of Suitability 认证指的是欧洲药典适用性认证，目的是考察欧洲药典是否能够有效地控制进口药品的质量，这是中国的原料药合法地被欧盟的最终用户使用的另一种注册方式。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s，良好操作规范，GMP 是一套适用于制药、食品等行业的强制性标准，要求企业从原料、人员、设施设备、生产过程、包装运输、质量控制等方面按国家有关法规执行，确保最终产品质量符合法规要求。
ISO22000	指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22000，Foo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ISO22000 是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2000 认证既是描述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要求的使用指导标准，又是可供食品生产、操作和供应的组织认证和注册的依据。
FAMI-QS	指	European Feed Additives Pre-Mixtures Quality System，欧洲饲料添加剂和预混合饲料质量体系，规定了欧盟关于饲料添加剂和预混料生产商的操作规范，是进入欧盟的饲料添加剂和预混合饲料的强制认证要求。
ISO14001	指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14001，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System，ISO14001 是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ISO45001	指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45001，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ISO45001 是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Halal	指	Halal 是一个阿拉伯词语，意指法律许可的或是允许的，是伊斯兰宗教认证。用于和食品或饮料相关时，无论是哪种形式，都意味着允许并适合穆斯林消费。
Kosher	指	Kosher 意思是符合犹太教规的、清洁的、可食的，泛指与犹太饮食相关的产品，是指符合犹太教饮食习俗的产品质量认证。
BRC	指	British Retail Consortium，英国零售商协会认证。BRC 认证已经成为

		国际公认的食品规范，不但可用以评估零售商的供应商，同时许多公司以其为基础建立起自己的供应商评估体系及品牌产品生产标准。
CEP	指	Certificate of Suitability to Monograph Of European Pharmacopoeia，欧洲药典适应性证书，CEP 认证不仅被所有欧盟成员国所承认，而且被很多承认欧洲药典地位的国家所认可。CEP 证书能够替代 EUDMF 文件用于药品上市申请和原料药来源的变更申请。
EU GMP	指	欧洲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要求企业从原料、人员、设施设备、生产过程、包装运输、质量控制等方面按欧盟 GMP 指南要求执行，由欧盟/欧盟经济体主管部门检查符合要求后颁发。
AEO	指	Authorized Economic Operator，经认证的经营者(海关)。根据海关信用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 AEO 高级认证，可降低企业海关查验率；享受进口国快速清关通关。
SOP	指	Standard Operation Procedure，标准操作规程。SOP 将相关操作步骤进行流程化和精细化，使大家都能理解又不会产生歧义，从而提高管理运营能力，使企业获得更大的效益。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如出现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 关于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瑛明工字(2021)第 SHE2017148 号

致：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第 37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司法部令[2007]第 41 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上交所相关规则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以发行人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引 言

### 一. 本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总部设在上海，并在北京、深圳、香港设立了分所。本所为一家合伙制的律师事务所，于 1998 年 5 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注册成立。本所业务范围以提供资本市场、公司商务、投资及并购、竞争法与知识产权、银行、信托、基金、劳动法、争议解决法律服务为主。在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上签字的经办律师为余娟娟律师、徐鉴成律师。

余娟娟律师，2012 年 6 月自华东政法大学毕业，获民商法专业硕士学位；2010 年 3 月获司法部颁发的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12 年 7 月至今在本所执业，从事证券法律业

务。余娟娟律师曾为上海豫园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润玛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清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福建中科亚创动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等数家企业的股票发行、企业并购、企业融资等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徐鉴成律师，2018年6月自华东政法大学毕业，获法学学士学位；2018年9月自英国利兹大学毕业，获法学硕士学位；2018年9月获司法部颁发的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18年11月加入本所，主要为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私募股权投资、并购重组、外商直接及间接投资等提供法律服务。

上述两位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1104-1106单元，邮编：200120；电话：021-68815499；传真：021-68817393。

## 二. 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在本所与发行人签订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合同后，本所律师正式以发行人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到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中。本所律师多次赴发行人住所地，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各项法律问题与发行人及有关中介机构沟通交流，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配合辅导机构对发行人开展规范运作的辅导工作，并协助处理发行人在编制申报文件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

为出具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自2020年5月起即开展了对发行人的法律尽职调查及核验工作。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出具了详尽的法律尽职调查及核验工作的调查清单，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其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其演变、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经营成果、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知识产权及其他主要财产权利、重大债权债务及重大合同、财务会计资料、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治理及组织结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税务、环保、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方面的文件材料，从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慎的核验。本所律师根据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材料核验的实际情况，先后多次向发行人发出补充文件清单，要求发行人就某一特定问题进行说明或补充提供材料。在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实施了必要的查证、询

问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1) 向发行人及发行人各职能部门、发行人的股东、关联方发出尽职调查清单，对发行人的各职能部门及发行人的股东、关联方进行调查，收集与本项目相关文件、资料，并进行查阅和分析；

(2) 对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

(3) 与发行人审计机构的经办人员进行了沟通和相关询问调查；

(4) 实地调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对主要固定资产进行核查，并核查经营场所的相关资料；

(5) 访谈并见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关于其个人基本信息、持股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的调查表，取得公安机关出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证明；

(6) 与发行人现有全部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核查历次股权转让、增资交易事项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况；

(7) 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资料，核查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性，并与保荐人一同对部分重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访谈。

为出具本次发行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还分别向工商行政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等政府管理部门就发行人是否违反工商、税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进行走访调查，并要求有关部门出具证明。此外，本所律师向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就其是否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问题进行了调查，并要求其就该等问题出具了确认函。

本所律师全程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现场工作，出席中介机构协调会和相关专业会议。协助发行人起草或修订股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公司治理文件；起草或修订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根据中信证券的统一辅导安排，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培训，协助发行人提高公司治理的规范运作水平。

经本所统计，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所付出的总的有效工作时间在 3,000 工作小时以上。本所律师现已完成对本律师工作报告及相关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证言的审查判断，依据发行人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 正文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1 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 1.1.1 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 (1) 2020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应到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一十条和第一百一十一条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条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办理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适用的<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2) 2020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办理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适用的<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附件<股东大会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的议案》等议案。

- (3)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如下：
- (i)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ii) 发行股票的数量：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4,378 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10.00%；
  - (iii)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iv) 定价方式：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或者通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 (v)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 (vi) 申请上市地点：上交所；
  - (vii) 发行费用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保荐费用、审计费用、评估费用、律师费用、发行手续费、发行新股部分的承销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在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中扣减；

(viii) 发行与上市时间：于中国证监会核准和上交所同意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相关监管机构协商确定；

(ix) 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上市决议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为召开上述股东大会所发出的会议通知、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的身份证明、授权文件、上述股东大会的表决票、会议记录及决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该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决议合法有效。

## **1.2 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和范围均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包括：

- (1) 根据国内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上交所相关规则以及具体市场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方式、费用承担等事项；
- (2) 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上交所相关规则和有关政府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发行人签署所有必需的法律文件及采取所有必需的行动；
- (3) 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签署募集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相关合同和办理投资项目的相关事宜；对本次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的部分可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如募集资金不足，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

决，或由董事会按照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迫切性，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决定优先实施项目；

- (4)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等相关事宜；
- (5)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结合本次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作出适当及必要修订，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 (6) 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工作事宜；
- (7) 公司董事会有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转授权董事长许江南先生及/或董事会秘书董忆先生办理上述授权事项。

经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该等授权程序合法、有效，授权内容及范围不违反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1.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报请中国证监会核准并获得上交所的同意**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批准及上交所的同意。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1** 发行人前身为天新有限，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24 日，设立时的名称为“江西天新医药化工有限公司”。2017 年 11 月 23 日，天新有限在景德镇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获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200767014627G)(发行人包括其前身的设立及历次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2** 发行人目前持有景德镇市市场监管局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200767014627G)，其目前经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乐平市乐安江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许江南  
注册资本：39,4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4 年 9 月 24 日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原料药(凭《药品生产许可证》)、饲料添加剂(凭《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食品添加剂(凭《食品生产许可证》)生产和销售；医药中间体(不含危险化学品)制造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05 年 10 月 20 日至长期(注：该经营期限的起始日为天新有限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的日期)

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系统，公司已公示了 2018 年度报告、2019 年度报告、2020 年度报告。经本所律师核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及有关审计报告，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历次股东会 and 股东大会未作出公司解散、合并或分立的决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显示，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生产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正常，发行人也未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2.3**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由天新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天新有限成立之日即 2004 年 9 月 24 日起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2.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验资报告、江西景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赣景德审[2016]033 号)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股东，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

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 2.5**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原料药(凭《药品生产许可证》)、饲料添加剂(凭《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食品添加剂(凭《食品生产许可证》)生产和销售；医药中间体(不含危险化学品)制造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等经营范围已经景德镇市市场监管局核准并备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发行人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制造业”大类下的“食品制造业(代码:C14)”；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149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发行人亦涉及医药及中间体级维生素产品销售，报告期内，该等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89,353.68 万元、68,913.11 万元和 67,426.40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 34.75%、34.53%和 29.77%，医药及中间体级维生素产品对发行人业绩贡献较大。因此，发行人业务还涉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发行人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制造业”大类下的“医药制造业(代码：C27)”，以及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C271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系单体维生素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超出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第十八部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第十九部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 2.6**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6.4 部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2.7**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之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经本所律师逐条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规定的下列公开发行新股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3.1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3.1.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金额相等；本次发行人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3.1.2**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1.1.1(3)部分所述，本次发行将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或者通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1.3**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一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述，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发行数量、定价依据、发行对象、发行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3.2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 3.2.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中信证券签订了《承销及保荐协议》，聘请中信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并委托其承销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及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 3.2.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章程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上交所相关规则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并制定了《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以及《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制度，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 3.2.3**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3.3.3(1)部分及第 3.3.3(10)部分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 3.2.4** 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 3.2.5**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 [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下同)、中国法院网(网址 [www.chinacourt.org/](http://www.chinacourt.org/)，下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下同)、江西法院网(网址<http://jxfy.chinacourt.gov.cn/index.shtml>，下同)等公开查询系统(受限于我国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3.3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 **3.3.1 主体资格**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之规定。

#### **3.3.2 规范运行**

-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3.2.2 部分及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 (2)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辅导，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 (4) 根据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制度及其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汇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会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 (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 (i)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ii)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iii)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iv)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v)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vi)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经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企业信用报告》及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 (7)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中汇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会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 3.3.3 财务与会计

- (1) 根据《审计报告》及所附财务报表，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盈利状况、现金流状况情况(除非特指，均为合并报表口径)为：

单位：元

期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2,303,589,691.63	2,024,951,024.10	2,578,047,079.66
利润总额	1,056,669,371.41	866,539,668.43	1,316,143,897.31
净利润	897,025,464.51	737,653,224.94	1,097,916,579.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4,252,473.41	727,648,955.55	1,228,949,397.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3,672,319.96	970,204,624.05	1,260,602,501.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833,518.40	131,980,060.28	311,844,646.36

根据《审计报告》及所附财务报表，发行人最近三年的总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资产负债率情况(除非特指，均为合并报表口径)为：

单位：元

截止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908,934,593.93	2,671,669,991.75	2,763,742,031.13
负债合计	1,754,059,958.52	1,350,020,820.85	1,391,746,085.17
所有者权益	1,154,874,635.41	1,321,649,170.90	1,371,995,945.96
资产负债率	60.30%	50.53%	50.36%

注：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较高，系因其在报告期内应付股利数额(具体金额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9.2.4(2)部分所述)较大所致，扣除应付股利后，发行人在报告期各期末的资产负债率为 30.52%、26.52%、24.77%。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会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 (2) 根据中汇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会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3) 根据中汇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会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 (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会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没有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复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部分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 (6) 根据《审计报告》和《关于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 (i) 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下同)分别为 1,097,916,579.25 元、727,648,955.55 元、824,252,473.41 元，累计为 2,649,818,008.21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 (ii) 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60,602,501.45 元、970,204,624.05 元、1,163,672,319.96 元，累计为 3,394,479,445.46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578,047,079.66 元、2,024,951,024.10 元、2,303,589,691.63 元，累计为 6,906,587,795.39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 (iii)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39,4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 (iv)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3%，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 (v)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最近一期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 (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材料、有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所述)，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 (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下的资产负债率为 60.30%，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第二十一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 (9)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发行申报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会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 (1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会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 (i)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ii)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iii)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iv)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v)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vi)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3.4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股票在上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3.4.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3.3.2(1)部分、第 3.2.3 部分、第 3.2.4 部分及第 3.2.5 部分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三)、(六)、(七)项之规定。

**3.4.2**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39,400 万元，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4,378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为不超过 43,778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本次发行股份数将不少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五)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



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批准及上交所的同意。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4.1 天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程序和方式

4.1.1 发行人的前身为天新有限，设立时的名称为“江西天新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天新有限的成立、历次股权转让及注册资本变动事宜，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于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天新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1,728.60 万元，股东及其出资情况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许江南	991.3521	57.35
2	许晶	287.8119	16.65
3	王光天	276.5760	16.00
4	邱勤勇	172.8600	10.00
合计		<b>1,728.6000</b>	<b>100.00</b>

4.1.2 2017 年 11 月 23 日，天新有限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具体情况为：

- (1) 2017 年 11 月 5 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358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天新有限的净资产值为 586,591,954.80 元。
- (2) 2017 年 11 月 5 日，银信出具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 1297 号《江西天新药业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天新有限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 74,497.90 万元，大于天新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 (3) 2017 年 11 月 20 日，天新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a)同意根据《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将天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天新有限现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b)同意股份公司的名称为：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c)同意折股方案为：以天新有限截至 2017 年

9月30日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值 586,591,954.80 元，按照 1:0.6052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份总额 355,02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总额)为 355,020,000.00 元，净资产折股后超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部分 231,571,954.80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d)同意天新有限的所有资产、业务、债权、债务及其它一切权益、权利、义务，自天新有限变更登记为股份公司之日起由股份公司承继。

- (4) 2017 年 11 月 20 日，天新有限当时在册的全体 4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以天新有限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值 586,591,954.80 元，按照 1:0.6052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份总额 355,02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总额)为 355,020,000.00 元，净资产折股后超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部分 231,571,954.80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该协议还对天新药业(筹)的设立方式、组织形式、名称和住所、宗旨和经营范围、经营期限和管理形式、基本组织机构、财务制度、股份类别、股份总额及面值、股份发行方式、发起人认购股份的缴付、权利义务之承继、发起人的权利义务、股份公司章程、各发起人之间的职责分工、股份公司设立费用、股份公司设立不成的后果、违约责任等重大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
- (5) 2017 年 11 月 20 日，立信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362 号)确认，截至 2017 年 11 月 20 日止，天新药业(筹)已将天新有限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 586,591,954.80 元，折合股份总额 355,02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股本为 355,020,000.00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 231,571,954.80 元计入资本公积。
- (6) 2017 年 11 月 20 日，天新药业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4 名股东全部出席会议，代表股份数 35,502.00 万股，占天新药业股份总额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一致同意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即天新药业)；通过了天新药业总股本及净资产折股方案、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许江南、许晶、王光天、邱勤勇、陈为民)及第一届监事会中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章根宝和董新电，章根宝、董新电与经天新药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袁林华共同组成天新药业第一届监事会。

- (7) 2017年11月23日，天新有限在景德镇市市场监管局完成了整体变更为天新药业的工商变更登记，并获核发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200767014627G)。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天新药业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许江南	20,360.3970	57.35
2	许晶	5,911.0830	16.65
3	王光天	5,680.3200	16.00
4	邱勤勇	3,550.2000	10.00
合计		<b>35,502.0000</b>	<b>100.00</b>

本所律师认为，天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程序及方式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就其整体变更行为无需另行获得其他审批或批准。

#### 4.2 天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资格和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具备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4.2.1** 天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4位发起人均为具有中国国籍的自然人，其等住所均在中国境内(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人数不少于2人且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及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设立条件。

**4.2.2** 根据立信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362号)，天新药业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35,502万元，全部由发起人(天新有限当时的全体股东)以天新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认购缴足，符合《公司法》第八十条关于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缴的股本总额的规定，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规定的设立条件。

**4.2.3** 天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经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净资产额折合的股份公司股份，全部由全体发起人认缴和持有，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三条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由发起人认足股份有限公司应发行的全部股份的规定。

根据天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折股方案，天新有限是以前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值 586,591,954.80 元按 1: 0.6052 的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 355,020,000.00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 231,571,954.80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额的规定。

全体发起人承担天新药业筹办事宜，包括签署发起人协议，明确各自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办理有关认缴出资和验资手续，并及时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发行和筹办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九条之规定。

综上，发行人的股份发行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规定的设立条件。

**4.2.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之条款具备《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规定需载明的事项，并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

**4.2.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景德镇市市场监管局核准使用“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名称；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并选举产生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并以原有限责任公司的住所作为公司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及第(六)项之规定。

**4.3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的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验，天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全体发起人(天新有限当时的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了发行人的设立方式、组织形式、名称和住所、宗旨和经营范围、经营期限和管理形式、基本组织机构、财务制度、股份类别、股份总额及面值、股份发行方式、发起人认购股份的缴付、权利义务之承继、发起人的权利义务、股份公司章程、各发起人之间的职责分工、股份公司设立费用、股份公司设立不成的后果、违约责任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协议的内容及形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合同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协议合法有效，对各发起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会引致整体变更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4.4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4.4.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接受天新有限的委托，对天新有限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358 号)。

**4.4.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银信接受天新有限的委托，对天新有限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 1297 号《江西天新药业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

**4.4.3** 经本所律师核查，立信接受天新有限的委托，对天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的缴付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362 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聘请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在天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分别进行了必要的审计及验资程序。

#### **4.5 关于发行人的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具体参见本律师

工作报告正文第 4.1 部分“天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程序和方式”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后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会议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天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程序及方式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就其整体变更行为无需另行获得其他审批或批准。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5.1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5.1.1** 发行人的产品及其经营独立。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单体维生素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前述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

**5.1.2** 发行人的业务资质独立。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开展业务活动所必须的全部资质证书(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在业务资质方面，发行人不依赖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

**5.1.3** 发行人的技术独立。发行人是经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10.3 部分所述)。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技术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拥有独立的技术。

**5.1.4** 发行人的采购、销售独立。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系统，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采购和产品销售。

**5.1.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与其股东订立任何委托经营、租赁经营的协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发行人不依赖其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5.2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5.2.1** 发行人与各发起人的产权关系明晰。发行人系由天新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天新有限成立及其后历次增资，以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注册资本到位情况业经验资机构验证(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

**5.2.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书、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10.2.5 部分所述情况外，发行人独立、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经营场所、办公设备等配套设施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并合法拥有商标、专利、域名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该等资产不存在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支配的情形。

**5.2.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5.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5.3.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其直接聘用的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17.2 部分所述情况外，发行人已独立为其员工办理及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制度文件，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薪酬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

**5.3.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和监事从候选人提名到选举，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干预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越权任命的情况，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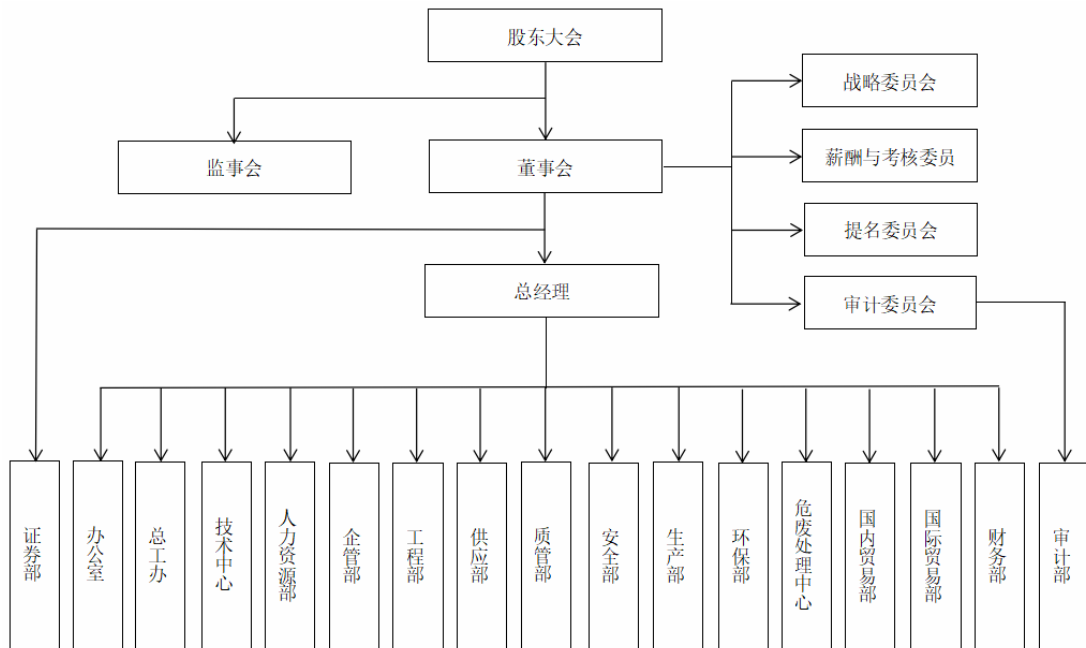
会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干预发行人董事会人事任免决定、越权任命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

**5.3.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潘中立，副总经理陈明达、陈义祥、郭军、李生炎、余小兵，财务负责人罗雪林、董事会秘书董忆)均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形，亦不存在在该等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亦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 **5.4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监事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验(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和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这三个机构具有较为完善的议事规则，其运行亦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各自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同时，发行人已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形成健全的职能部门组织，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 5.5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5.5.1** 根据中汇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较为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

**5.5.2** 发行人开立了独立的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也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共管、银行账户归集等情形。

**5.5.3** 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资料，发行人办理了税务登记，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

**5.5.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已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

担保、投资、关联交易及资产处置等财务决策授权权限作出明确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干预发行人财务决策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6.1 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发起人包括许江南、许晶、王光天、邱勤勇，均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其等基本情况如下：

#### 6.1.1 许江南

许江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为332625196204\*\*\*\*\*，住所为浙江省天台县\*\*\*\*，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自2004年9月天新有限设立时即为发行人股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许江南直接持有发行人203,603,970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的51.6761%；通过厚鼎投资、厚盛投资、厚泰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13,457,889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3.4157%。许江南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217,061,859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份总额的55.0918%。

#### 6.1.2 许晶

许晶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为331023198712\*\*\*\*\*，住所为上海市闸北区\*\*\*\*，持号码为M039\*\*\*的香港居民身份证(非永居)，于2017年11月3日通过受让股权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系发行人控股股东许江南之女，且与许江南构成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许晶直接持有发行人59,110,830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5.0027%；通过厚鼎投资、厚盛投资、厚泰投资合计间接持有发行

人 3,907,129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0.9917%；许晶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63,017,959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15.9944%。

### 6.1.3 王光天

王光天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为 332625196301\*\*\*\*\*，住所为浙江省天台县\*\*\*\*，自 2004 年 9 月天新有限设立时即为发行人股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王光天直接持有发行人 56,803,2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4.4171%；通过厚鼎投资、厚盛投资、厚泰投资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3,754,598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0.9529%；王光天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60,557,798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15.3700%。

### 6.1.4 邱勤勇

邱勤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为 332625196108\*\*\*\*\*，住所为浙江省天台县\*\*\*\*，自 2004 年 9 月天新有限设立时即为发行人股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邱勤勇直接持有发行人 35,502,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9.0107%；通过厚鼎投资、厚盛投资、厚泰投资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2,346,624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0.5956%；邱勤勇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37,848,624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9.6062%。

### 6.1.5 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许江南、许晶、王光天、邱勤勇在发起设立发行人时均为天新有限当时的股东、具有中国国籍的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具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2)四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3)发行人系由天新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明晰，发起人对发行人出资不存在法律障碍。

## 6.2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及公司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 8 名，其目前的股东及其持股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许江南	203,603,970	51.6761
许 晶	59,110,830	15.0027
王光天	56,803,200	14.4171
邱勤勇	35,502,000	9.0107
厚鼎投资	24,000,000	6.0914
陈为民	10,980,000	2.7868
厚盛投资	2,000,000	0.5076
厚泰投资	2,000,000	0.5076
<b>合 计</b>	<b>394,000,000</b>	<b>100.0000</b>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 8 名股东中，许江南、许晶、王光天、邱勤勇为天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发起人(股东)(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6.1 部分所述)，陈为民、厚鼎投资、厚盛投资、厚泰投资为天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新增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 6.2.1 陈为民

陈为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为 332601196402\*\*\*\*，住所为杭州市上城区\*\*\*\*，系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通过认缴增资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陈为民直接持有发行人 10,98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7868%；通过厚鼎投资、厚盛投资、厚泰投资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725,76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0.1842%；陈为民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11,705,76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2.9710%。

### 6.2.2 厚鼎投资

厚鼎投资系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通过认缴增资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24,000,000 股，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6.0914%。

- (1) 根据厚鼎投资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厚鼎投资在天台县市场监管局登记/备案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台县厚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3MA2APURXXY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台县汇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许江南)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19日
营业期限	2018年11月19日至长期
住 所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赤城街道劳动路1号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现状	存续

- (2) 根据厚鼎投资的合伙协议、自然人合伙人的劳动合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厚鼎投资在天台县市场监管局登记/备案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是否为 发行人或其 子公司员工
1	汇弘投资	普通合伙人	2,237.50	93.2292	-
2	陈义祥	有限合伙人	10.00	0.4167	是
3	章根宝	有限合伙人	10.00	0.4167	是
4	潘中立	有限合伙人	10.00	0.4167	是
5	范卫东	有限合伙人	10.00	0.4167	是
6	郭 军	有限合伙人	10.00	0.4167	是
7	余小兵	有限合伙人	8.50	0.3542	是
8	李生炎	有限合伙人	8.50	0.3542	是
9	司玉贵	有限合伙人	8.50	0.3542	是
10	陈明达	有限合伙人	8.50	0.3542	是
11	丁锡英	有限合伙人	8.00	0.3333	是

12	袁道林	有限合伙人	7.50	0.3125	是
13	李全国	有限合伙人	7.50	0.3125	是
14	罗雪林	有限合伙人	7.50	0.3125	是
15	熊发新	有限合伙人	7.00	0.2917	是
16	张晓增	有限合伙人	7.00	0.2917	是
17	张平	有限合伙人	7.00	0.2917	是
18	许天敏	有限合伙人	7.00	0.2917	是
19	邱华沙	有限合伙人	7.00	0.2917	是
20	徐荣华	有限合伙人	6.50	0.2708	是
21	严根栋	有限合伙人	6.50	0.2708	是
合计			<b>2,400.00</b>	<b>100.0000</b>	-

- (3) 厚鼎投资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根据厚鼎投资出具的《主营业务情况说明》，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厚鼎投资未从事其他经营性业务。
- (4) 根据本所律师调取的汇弘投资的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系统、天眼查，厚鼎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汇弘投资在天台县市场监管局登记/备案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台县汇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3MA2APHRT1W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许江南
成立日期	2018年10月16日
营业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赤城街道劳动路1号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现状	存续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汇弘投资在天台县市场监管局登记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江南	普通合伙人	1,557.626	55.6295
2	许 晶	有限合伙人	452.214	16.1505
3	王光天	有限合伙人	434.560	15.5200
4	邱勤勇	有限合伙人	271.600	9.7000
5	陈为民	有限合伙人	84.000	3.0000
合 计			<b>2,800.000</b>	<b>100.0000</b>

根据汇弘投资出具的《主营业务情况说明》，除持有发行人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厚鼎投资、厚盛投资、厚泰投资的财产份额之外，汇弘投资未从事其他经营性业务。

### 6.2.3 厚盛投资

厚盛投资系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通过认缴增资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2,000,000 股，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0.5076%。

- (1) 根据厚盛投资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厚盛投资在天台县市场监管局登记/备案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台县厚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3MA2APX575T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台县汇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许江南)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11 月 22 日至长期
住 所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赤城街道劳动路 1 号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现状	存续

- (2) 根据厚盛投资的合伙协议、自然人合伙人的劳动合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厚盛投资在天台县市场监管局登记/备案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

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是否为 发行人或其 子公司员工
1	汇弘投资	普通合伙人	38.30	19.15	-
2	胡尖尖	有限合伙人	6.00	3.00	是
3	王万源	有限合伙人	6.00	3.00	是
4	谢敏威	有限合伙人	6.00	3.00	是
5	徐杰锋	有限合伙人	6.00	3.00	是
6	唐 勇	有限合伙人	6.00	3.00	是
7	张大玮	有限合伙人	5.20	2.60	是
8	陆 威	有限合伙人	5.20	2.60	是
9	娄斌波	有限合伙人	4.80	2.40	是
10	曾小春	有限合伙人	4.80	2.40	是
11	熊文泉	有限合伙人	4.80	2.40	是
12	万挺峰	有限合伙人	4.80	2.40	是
13	吴笑霞	有限合伙人	4.80	2.40	是
14	冯正川	有限合伙人	4.80	2.40	是
15	王映平	有限合伙人	4.80	2.40	是
16	万 真	有限合伙人	4.60	2.30	是
17	董新电	有限合伙人	4.60	2.30	是
18	朱志峰	有限合伙人	4.60	2.30	是
19	李俊敏	有限合伙人	4.60	2.30	是
20	徐勇智	有限合伙人	4.60	2.30	是
21	夏财联	有限合伙人	4.60	2.30	是
22	王玉尧	有限合伙人	3.50	1.75	是
23	余加亮	有限合伙人	3.50	1.75	是
24	胡文荣	有限合伙人	3.50	1.75	是
25	刘华喜	有限合伙人	3.50	1.75	是
26	汪康敏	有限合伙人	3.50	1.75	是
27	陈典友	有限合伙人	3.30	1.65	是



28	谢涛	有限合伙人	3.30	1.65	是
29	陈庆锋	有限合伙人	3.30	1.65	是
30	夏雨	有限合伙人	3.30	1.65	是
31	姜亮	有限合伙人	3.30	1.65	是
32	郑鹏程	有限合伙人	3.30	1.65	是
33	郑洪	有限合伙人	3.00	1.50	是
34	葛挺	有限合伙人	3.00	1.50	是
35	徐志刚	有限合伙人	3.00	1.50	是
36	徐晓峰	有限合伙人	3.00	1.50	是
37	曾传经	有限合伙人	2.70	1.35	是
38	钟水平	有限合伙人	2.70	1.35	是
39	许晖	有限合伙人	2.70	1.35	是
40	梁亮	有限合伙人	2.70	1.35	是
合计			<b>200.00</b>	<b>100.00</b>	-

- (3) 厚盛投资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根据厚盛投资出具的《主营业务情况说明》，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厚盛投资未从事其他经营性业务。
- (4) 厚盛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是汇弘投资，汇弘投资的基本情况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6.2.2(4)部分所述。

#### 6.2.4 厚泰投资

厚泰投资系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通过认缴增资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2,000,000 股，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0.5076%。

- (1) 根据厚泰投资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厚泰投资在天台县市场监管局登记/备案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台县厚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3MA2APW812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台县汇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许江南)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20日
营业期限	2018年11月20日至长期
住 所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赤城街道劳动路1号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现状	存续

(2) 根据厚泰投资的合伙协议、自然人合伙人的劳动合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厚泰投资在天台县市场监管局登记/备案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是否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员工
1	汇弘投资	普通合伙人	143.40	71.70	-
2	钱远飞	有限合伙人	2.00	1.00	是
3	程 军	有限合伙人	2.00	1.00	是
4	赵国军	有限合伙人	2.00	1.00	是
5	钟磊磊	有限合伙人	2.00	1.00	是
6	朱旭东	有限合伙人	1.80	0.90	是
7	金海鹏	有限合伙人	1.80	0.90	是
8	朱家庶	有限合伙人	1.80	0.90	是
9	洪贤希	有限合伙人	1.80	0.90	是
10	郭官安	有限合伙人	1.80	0.90	是
11	徐 玉	有限合伙人	1.80	0.90	是
12	王智平	有限合伙人	1.60	0.80	是
13	郭年春	有限合伙人	1.60	0.80	是
14	谢阅斌	有限合伙人	1.60	0.80	是
15	冯宗友	有限合伙人	1.60	0.80	是
16	程田松	有限合伙人	1.60	0.80	是
17	庞立华	有限合伙人	1.60	0.80	是
18	焦 俊	有限合伙人	1.40	0.70	是
19	徐清平	有限合伙人	1.40	0.70	是

20	吕永辉	有限合伙人	1.40	0.70	是
21	王环生	有限合伙人	1.40	0.70	是
22	徐勇生	有限合伙人	1.40	0.70	是
23	徐俊辉	有限合伙人	1.40	0.70	是
24	刘季亮	有限合伙人	1.20	0.60	是
25	李中孝	有限合伙人	1.20	0.60	是
26	安祖桂	有限合伙人	1.20	0.60	是
27	方鹏	有限合伙人	1.00	0.50	是
28	海振丹	有限合伙人	1.00	0.50	是
29	余德平	有限合伙人	1.00	0.50	是
30	王冬琴	有限合伙人	1.00	0.50	是
31	黄忠诚	有限合伙人	1.00	0.50	是
32	王哲琳	有限合伙人	1.00	0.50	是
33	厉则锋	有限合伙人	1.00	0.50	是
34	刘洪福	有限合伙人	0.90	0.45	是
35	华永水	有限合伙人	0.90	0.45	是
36	许喜明	有限合伙人	0.90	0.45	是
37	俞诚	有限合伙人	0.90	0.45	是
38	许立青	有限合伙人	0.80	0.40	是
39	徐有高	有限合伙人	0.80	0.40	是
40	郑韬	有限合伙人	0.80	0.40	是
41	葛志刚	有限合伙人	0.80	0.40	是
42	郑秉该	有限合伙人	0.80	0.40	是
43	罗鑫	有限合伙人	0.80	0.40	是
44	陈春晓	有限合伙人	0.80	0.40	是
合计			<b>200.00</b>	<b>100.00</b>	-

(3) 厚泰投资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根据厚泰投资出具的《主营业务情况说明》，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厚泰投资未从事其他经营性业务。

(4) 厚泰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是汇弘投资，汇弘投资的基本情况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6.2.2(4)部分所述。

**6.2.5** 根据厚鼎投资、丰盛投资、厚泰投资 3 名非自然人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东身份、出资真实及股份无质押的声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该等合伙企业股东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被上级主管部门或合伙人会议解散/注销、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宣告破产、被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的情形。

**6.2.6 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根据厚鼎投资、丰盛投资、厚泰投资 3 名非自然人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东身份、出资真实及股份无质押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企业用于投资发行人的资金及其全体合伙人用于认购该等企业的出资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向其他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本所律师认为，厚鼎投资、丰盛投资、厚泰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在中基协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6.2.7 发行人股东中资产管理计划、契约型私募基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三类股东”)的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8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5 名，合伙企业股东 3 名。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属于三类股东，发行人直接股东及上层出资人(非自然人股东穿透至自然人、上市公司、国有持股主体及事业单位)中亦不存在三类股东。

**6.2.8**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进行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总计 107 名，未超过 200 名，符合《证券法》第九条之规定，穿透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穿透后股东人数	备注
1	许江南	1	-
2	许晶	1	-
3	王光天	1	-
4	邱勤勇	1	-

5	陈为民	1	-
6	厚鼎投资	20	已扣除厚鼎投资穿透后的重复股东许江南、许晶、王光天、邱勤勇、陈为民
7	厚盛投资	39	已扣除厚盛投资穿透后的重复股东许江南、许晶、王光天、邱勤勇、陈为民
8	厚泰投资	43	已扣除厚泰投资穿透后的重复股东许江南、许晶、王光天、邱勤勇、陈为民
合计		107	-

综上，(1)发行人现有各合伙企业股东均合法存续，具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现有自然人股东系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境内自然人，具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进行出资的资格；(2)发行人的现有 8 名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且发行人不属于法律、行政法规对持股比例有特殊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发行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3)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法人股东及合伙企业股东进行穿透核查(追溯至自然人、国资主体或上市公司)，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三类股东，且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 6.3 发行人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的书面确认、提供的企业登记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如下：

-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许江南与持有发行人 15.0027%股份的股东、董事许晶系父女关系，许江南、许晶对发行人构成共同控制关系(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6.4.3 部分所述)；厚鼎投资、厚盛投资、厚泰投资均系许江南控制的企业且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以及许江南、许晶、王光天、邱勤勇、陈为民均通过汇弘投资间接持有厚鼎投资、厚盛投资、厚泰投资相关合伙份额。除前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各自然人股东之间，各自然人股东与非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2) 发行人股东许江南、许晶、王光天、邱勤勇、陈为民均担任发行人董事；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潘中立持有厚鼎投资 0.4167%的财产份额；发行人监事章根宝持有厚鼎投资 0.4167%的财产份额；发行人监事董新电持有厚盛投资 2.3000%的财产份额；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陈典友持有厚盛投资 1.6500%的财产份额；发行人副总经理陈义祥持有厚鼎投资 0.4167%的财产份额；发行人副总经理郭军持有厚鼎投资 0.4167%的财产份额；发行人副总经理余小兵持有厚鼎投资 0.3542%的财产份额；发行人副总经理李生炎持有厚鼎投资 0.3542%的财产份额；发行人副总经理陈明达持有厚鼎投资 0.3542%的财产份额；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罗雪林持有厚鼎投资 0.3125%的财产份额。除前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各直接股东与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3) 除前述披露的关联关系外，李全国持有厚鼎投资 0.3125%的财产份额，王映平持有厚盛投资 2.4000%的财产份额，二人系夫妻关系；赵国军持有厚泰投资 1.0000%的财产份额，陈春晓持有厚泰投资 0.4000%的财产份额，二人系夫妻关系。除前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各间接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6.4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4.1**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许江南直接持有发行人 203,603,97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1.6761%，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6.4.2**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许江南直

接持有发行人 203,603,97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1.6761%；通过厚鼎投资、厚盛投资、厚泰投资(厚鼎投资、厚盛投资、厚泰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汇弘投资以及许江南为汇弘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发行人 28,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7.1066%；许江南之女许晶直接持有发行人 59,110,83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5.0027%。许江南、许晶父女合计直接及间接控制发行人 290,714,80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73.7854%。此外，许江南为发行人董事长、许晶担任发行人董事，二人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系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 **6.4.3 许晶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审核问答(二)》第 5 条的规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除非有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许晶直接持有发行人 59,110,83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5.0027%；通过厚鼎投资、厚盛投资、厚泰投资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3,907,129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0.9917%；许晶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63,017,959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15.9944%。此外，许晶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江南之女，并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系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6.4.4**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许江南及许晶报告期内一直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6.5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情况**

**6.5.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8 年实施了股权激励，成立了厚鼎投资、厚盛投资、厚泰投资三个员工持股平台(以下统称“**员工持股平台**”)，对发行人合计 106 名员工实施了股权激励。根据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股权激励实施后，共有 4 名原员工持股

平台合伙人因自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离职或其个人原因，退出员工持股平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原参与员工持股平台名称	退出原因
1	党登峰	厚盛投资	离职
2	李一	厚泰投资	离职
3	马文才	厚泰投资	离职
4	刘文明	厚泰投资	个人原因退出持股平台

根据本所律师对刘文明的访谈、厚盛投资、厚泰投资出具的确认、核查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文件：(1)自设立以来，员工持股平台的历次财产份额转让(含上述4名员工的退出)均履行了决策程序并办理了企业变更登记手续；(2)上述4名员工退出员工持股平台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激励已经实施完毕。根据本所律师对持股平台合伙人的访谈及全体合伙人出具的确认，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在职员工；全体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份额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全体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份额不存在权属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实施完毕，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和股权权属清晰的其他事项。

### 6.5.2 员工持股平台及具体人员构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动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对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访谈、合伙人出具的《股权激励计划持股声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员工持股平台的全体有限合伙人均为公司或其子公司在职员工，其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	人数	间接持股比例(%)
1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	0.1600
2	监事	3	0.0455



3	其他员工	92	0.7613
合计		<b>102</b>	<b>0.9668</b>

### 6.5.3 相关主管部门或机构出具的证明

#### (1)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天台县市场监管局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出具了《证明》，确认厚鼎投资、厚盛投资、厚泰投资，自设立至今，企业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亦不存在因违反前述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 (2) 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国家税务总局天台县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出具了《税收违法情况审核证明》，确认厚鼎投资、厚盛投资、厚泰投资，自成立之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13 日，在金税三期系统中无偷税、抗税、骗税等税收违法记录，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3) 天台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出具了《证明》，确认了厚鼎投资、厚盛投资、厚泰投资在天台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处不存在已仲裁完毕或正在仲裁中的仲裁事件，亦不存在该等主体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已经递交至天台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仲裁事件。

(4) 天台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出具了《证明》，确认了厚鼎投资、厚盛投资、厚泰投资在天台县人民法院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正在立案、正在审理或已经审理完毕的诉讼案件。

(5)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信用中国、企业信息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厚鼎投资、厚盛投资和厚泰投资不存在失信记录或相关方面的处罚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员工持股平台自设立至今合法存续，规范运行，历次合伙人及其持有的合伙份额变动均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工商备案手续，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遭受重大行政处罚和其他违反合伙协议的情况。

**6.5.4** 经本所律师核查厚鼎投资、丰盛投资和厚泰投资设立以来的文件并经发行人的确认，该三个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6.5.5** 员工持股平台人员退出持股平台后的股份处理

根据《天台县厚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合伙协议》《天台县丰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合伙协议》《天台县厚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员工系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股，发行人已在合伙企业内建立健全了在持股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以及股权管理机制，明确了参与股权激励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其间接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方式。

**6.5.6** 员工持股平台的减持承诺

(1) 厚鼎投资作为发行人股东，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股份减持的承诺函》，主要内容为：“(1)本企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本企业承诺在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将通过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当时的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确定，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所持股份总量的 100%。本企业拟减持所持有的天新药业股份时，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违背本企业在天新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做出的公开承诺。(3)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天新药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归天新药业所有”。

(2) 丰盛投资、厚泰投资作为发行人股东，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

及股份减持的承诺函》，主要内容为：“(1)本企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本企业承诺在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将通过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本企业拟减持所持有的天新药业股份时，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违背本企业在天新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做出的公开承诺。(3)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天新药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归天新药业所有。”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7.1 2004 年 9 月，天新药业前身天新有限成立

7.1.1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新药业前身为天新有限，天新有限系于 2004 年 9 月 24 日在乐平市工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名称为“江西天新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后于 2007 年 9 月更名为“江西天新药业有限公司”。

天新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许江南，住所为江西省乐平市塔山工业区，经营范围为“医药中间体(不含危险化学品)制造，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许江南	495.80	495.80	49.58
2	浙江天新	330.00	330.00	33.00
3	王光天	107.20	107.20	10.72
4	邱勤勇	67.00	67.00	6.7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2004年9月22日，江西景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江西天新医药化工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景师内验字[2004]135号)确认，截至2004年9月22日，天新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4年9月24日，天新有限在乐平市工商局完成设立登记，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602812040276)。

### 7.1.2 浙江天新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天新系于1996年1月23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时名称为“浙江省天台县天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后于1998年12月更名为“浙江省天台县天新医药化工有限公司”、于2001年3月更名为“浙江天新医药化工有限公司”、于2003年7月更名为“浙江天新药业有限公司”；于天新有限成立时，浙江天新的法定代表人为许江南，注册资本为1,200万元，许江南持有74%的股权、王光天持有16%的股权、邱勤勇持有10%的股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浙江天新仍系与发行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许江南、许晶合计持有浙江天新74%的股权(其中许江南直接持有25%股权、许晶直接持有49%股权)、王光天持有浙江天新16%的股权、邱勤勇持有浙江天新10%的股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9.1.3(5)部分所述)。

## 7.2 2005年10月，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第一次股权转让、增资至2,580万元)

### 7.2.1 2005年9月25日，天新有限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浙江天新将其持有的天新有限33%股权作价330万元转让给SINOPHARM，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2005年9月25日，浙江天新与SINOPHARM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浙江天新将其持有的天新有限33%的股权按原出资额330万元(折合40.7407万美元，汇率按8.1计算)转让给SINOPHARM。

2005年10月24日，SINOPHARM将股权转让价款407,407.40美元汇至天新有限；2005年11月7日，天新有限将该股权转让价款的结汇款330万元汇至浙江天新银行账户。根据编号为(赣)汇资核字第0360200200500051号的《国

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SINOPHARM 向天新有限支付的前述外汇款项已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景德镇市中心支局核准(该核准件备注：结汇后该笔资金(折合人民币 330 万元)直接划入浙江天新)。

- 7.2.2** 2005 年 9 月 25 日，天新有限 200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 SINOPHARM 成为天新有限新股东；同意天新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580 万元，新增资本由各股东按原出资比例缴纳。其中，许江南增资 783.364 万元，SINOPHARM 增资 521.4 万元，王光天增资 169.376 万元，邱勤勇增资 105.86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许江南持有天新有限 49.58%的股权，SINOPHARM 持有天新有限 33%的股权，王光天持有天新有限 10.72%的股权，邱勤勇持有天新有限 6.7%的股权；同意天新有限董事会由许江南、王光天、邱勤勇和陈为民组成；同意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及新制订的合资合同。

2005 年 9 月 25 日，许江南、王光天、邱勤勇与 SINOPHARM 签署《中外合资江西天新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合同》，约定在江西省乐平市乐安江工业园共同投资举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资公司的总投资额为 4,800 万元，注册资本为 2,580 万元，其中许江南认缴出资 1,279.164 万元，王光天认缴出资 276.576 万元，邱勤勇认缴出资 172.86 万元，SINOPHARM 认缴出资 851.4 万元；出资期限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3 个月内全部到位。合营公司生产规模为年产 1,000 吨维生素 B6，合资公司期限为 10 年。

2005 年 9 月 25 日，天新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中外合资江西天新医药化工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公司章程，天新有限的投资总额为 4,800 万元，注册资本为 2,580 万元，公司不设股东会，董事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聘总经理一人，不设监事会或监事。

- 7.2.3** 2005 年 10 月 17 日，江西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赣外经贸外资管字 [2005]477 号《关于江西天新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批复》，同意：A、天新有限通过股权并购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B、同意股东浙江天新将其所持天新有限 33%的股权以 33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 SINOPHARM，转让价款自合资公司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完毕；C、同意股权并购的同时进行增资，合资公司的投资总额增至 4,8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2,580 万元，各投资方按出资比例认购增资；D、股权并购、增资完成后，合资公司投资总额 4,800 万元，注册资本 2,580 万元，

其中，SINOPHARM 出资 851.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许江南出资 1,279.16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58%；王光天出资 276.57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72%；邱勤勇出资 172.8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7%。合营各方均自合资公司营业执照颁发后三个月内缴清全部出资额；E、同意合资公司合同和章程；同意合资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名单，许江南任董事长，陈为民任副董事长，王光天、邱勤勇任董事；F、合资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医药中间体(不含危险化学品)制造、销售。(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G、合资公司的法定地址为江西省乐平市乐安江工业园；经营期限 10 年。

**7.2.4** 2005 年 10 月 20 日，景德镇市工商局向天新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赣景总副字第 000266 号)，天新有限完成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登记。

2005 年 10 月 21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景德镇市中心支局向天新有限颁发 360200050027 号《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证》。

2005 年 11 月 30 日，江西省人民政府向天新有限颁发商外资赣字[2005]003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企业名称为“江西天新医药化工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为中外合资企业，经营年限为十年，投资总额为 4,800 万元，注册资本为 2,580 万元，经营范围为“医药中间体(不含危险化学品)制造、销售。(以上项目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天新有限在景德镇市工商局登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许江南	1,279.1640	495.80	49.58
2	SINOPHARM	851.4000	330.00	33.00
3	王光天	276.5760	107.20	10.72
4	邱勤勇	172.8600	67.00	6.70
合计		<b>2,580.0000</b>	<b>1,000.00</b>	<b>100.00</b>

**7.2.5** SINOPHARM 的基本情况

根据 SINOPHARM 的注册证书及股份证书等资料，SINOPHARM 为于 2004 年 9 月 1 日在英国注册成立的私人有限责任公司，授权资本共计 10 万英镑，并已实际发行每股面值 1 英镑的股份共计 10 万股，韩志宏(中国国籍)持有其 100%的股权。

经查阅《中外合资江西天新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合同》、相关付款凭证以及本所律师对许江南、王光天、邱勤勇及韩志宏的访谈及其确认：

- (1) 公司于设立初期，建厂需要资金，其时江西省政府鼓励企业引入外资，为响应政府号召，公司着手引入外资投资人；韩志宏是许江南的朋友，自 1999 年开始从事医药原料药进出口贸易业务，其看好天新有限未来发展前景，SINOPHARM 是其在英国设立的国际贸易公司，在境外有实际经营国际贸易业务，因此，经协商，韩志宏以其境外贸易公司 SINOPHARM 对天新有限进行了投资，投资期限以及合资公司期限约定为 10 年；
- (2) 鉴于天新有限自 2004 年 9 月设立至 2005 年 3 月都处于土建工程施工阶段，于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前，并未实现产品的销售，亦未盈利，因此当时以截止 2005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按照 1 元/1 元注册资本出资额的价格进行的转让和增资；
- (3) SINOPHARM 支付的外汇资金来源为其企业自有资金，股权转让价款以及增资价款均已支付完毕；韩志宏与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不存在代持天新有限股权的情形；
- (4) 本次股权转让与增资已经实施完毕，不存在争议或潜在股权纠纷。

#### 7.2.6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涉及的评估问题

根据当时有效的《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暂行规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令[2003]第 3 号，2003 年 4 月 12 日生效，2006 年 9 月 8 日被修订)第 8 条规定，“并购当事人应以资产评估机构对拟转让的股权价值或拟出售资产的评估结果作为确定交

易价格的依据。”“禁止以明显低于评估结果的价格转让股权或出售资产，变相向境外转移资本。”第 10 条规定，“外国投资者协议购买境内公司股东的股权，境内公司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企业后，该外商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为原境内公司注册资本，外国投资者的出资比例为其所购买股权在原注册资本中所占比例。被股权并购境内公司同时增资的，并购后所设外商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为原境内公司注册资本与增资额之和；外国投资者与被并购境内公司原其他投资者，在对境内公司资产评估的基础上，确定各自在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中的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未履行评估程序。根据江西景德会计师事务所为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景师外字[2006]07 号)、天新有限公司 2005 年 3 月 8 日向乐平市工商局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韩志宏、许江南、王光天、邱勤勇，查明：

- (1)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时，根据当时有效的《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暂行规定》第 12 条的要求，在递交相关材料时并无向审批机关报送评估报告的强制要求，据此，天新有限相关工作人员因疏忽未履行评估手续；
- (2) 天新有限自 2004 年 9 月设立后至 2005 年 3 月一直在进行土建工程的施工，约于 2005 年 5 月开始进入设备安装，于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前，并未实现产品的销售，亦未盈利；
- (3) 天新有限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000 万元，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为 1,000 万元(未经审计)，于 2005 年 10 月增资 1,580 万元后，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5,492,444.76 元，2005 年产品销售收入为 0 元、产品销售利润为 0 元，实现的净利润为-301,185.24 元。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天新有限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追溯评估并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出具了《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股权及增资涉及的该公司资产负债表所列示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1]第 0016 号)，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天新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930.69 万元。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定价为 1 元/1 元注册资本出资额，高于每股净资产值，并不存在以明显低于公允价格的方式变相向境外转移



资本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阅《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外资并购境内民营企业未履行评估程序不会导致并购行为无效，亦未规定罚则，结合江西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的赣外经贸外资管字[2005]477号《关于江西天新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批复》、江西省人民政府向天新有限颁发的商外资赣字[2005]003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本所律师认为，虽然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未履行评估程序，但并不会影响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效力，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7.3 2005年11月，变更实缴资本**

**7.3.1** 2005年11月4日，江西景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景师外字[2005]4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5年10月26日，天新有限已经收到许江南、SINOPHARM、王光天和邱勤勇以货币形式新增缴纳注册资本合计15,793,630元，其中，外汇643,703.70美元(按当天中间汇率100:809.01折合人民币5,207,630元)。增资完成后，公司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25,793,630元。

上述外汇643,703.70美元系由SINOPHARM认缴的增资款，按当天中间汇率100:809.01折合人民币5,207,630元，形成折合差额人民币6,370元；若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汇率(1:8.10)计算折合人民币5,214,000元，则无折合差额。

根据SINOPHARM与浙江天新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增资款缴款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对韩志宏(SINOPHARM的唯一股东)、许江南、王光天、邱勤勇的访谈：

- (1) SINOPHARM受让浙江天新股权时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中明确约定了美元折合人民币的汇率为1:8.1；
- (2) 韩志宏、许江南、王光天、邱勤勇均确认SINOPHARM是通过部分受让老股、部分增资的方式投资天新有限，本质是一次投资行为且同时发生，投资时各方约定美元折合人民币汇率为1:8.1，该汇率统一适用股权

转让和增资，因此，SINOPHARM 按照约定 1:8.1 的汇率折合的美元向天新有限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 407,407.40 美元和增资款 643,703.70 美元。

- (3) SINOPHARM 增资款 643,703.70 美元按照约定汇率 1:8.1 折合人民币为 5,214,000 元，SINOPHARM 累计实缴注册资本应为 8,514,000 元。

根据《企业会计制度》(财会(2000)25 号)，“投资者投入的外币，合同没有约定汇率的，按收到出资额当日的汇率折合；合同约定汇率的，按合同约定的汇率折合，因汇率不同产生的折合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处理”。

2016 年 3 月 9 日，江西景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赣景德审字 [2016]033 号《专项审计报告》确认，天新有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实收资本为 25,800,000 元，其中 SINOPHARM 出资 8,514,000 元。

因此，本次增资完成后天新有限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应为 25,800,000 元。

- 7.3.2** 根据编号为(赣)汇资核字第 0360200200500044 号的《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SINOPHARM 的前述外汇增资款的汇入天新有限银行账户，已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景德镇市中心支局核准。

- 7.3.3** 2005 年 11 月 8 日，景德镇市工商局向天新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总赣景总副字第 000266 号)，本次实缴出资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不变，实缴注册资本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许江南	1,279.1640	1,279.1640	49.58
2	SINOPHARM	851.4000	851.4000	33.00
3	王光天	276.5760	276.5760	10.72
4	邱勤勇	172.8600	172.8600	6.70
合计		<b>2,580.0000</b>	<b>2,580.0000</b>	<b>100.00</b>

## 7.4 2016 年 3 月，减资、变更企业类型及经营范围

- 7.4.1** 2016 年 1 月 8 日，天新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天新有限注册资本由 2,580

万元变更为 1,728.60 万元，本次减少的注册资本额 851.40 万元均为 SINOPHARM 对公司的出资额；审议通过由公司编制的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以天新有限 2015 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天新有限的净资产为 271,411,796.48 元)为基础，各方一致同意 SINOPHARM 就本次减资应取得的对价为 89,566,000.00 元；同意终止由许江南、王光天、邱勤勇及 SINOPHARM 签署的《中外合资江西天新药业有限公司合同》及《江西天新药业有限公司章程》，本次减资完成后，SINOPHARM 不再持有公司的任何股权或其他股东权益；同意公司类型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

同日，许江南、王光天、邱勤勇及 SINOPHARM 签署《关于江西天新药业有限公司的减资协议》。

根据《中外合资江西天新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合同》以及本所律师对 SINOPHARM 唯一股东韩志宏及公司其时其余全体股东许江南、王光天、邱勤勇的访谈：

- (1) 鉴于《中外合资江西天新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合同》约定的十年合资期限届满，因此，2016 年初 SINOPHARM 通过减资的方式退出天新有限；
- (2) 根据韩志宏和许江南的确认，于 SINOPHARM 投资时，各方均认可以净资产为定价依据进行投资和退出；此外，SINOPHARM 在持股天新有限期间已经取得了丰厚的投资收益，以净资产为作价基础获得的减资款远超其投资成本，减资价格公允合理，因此，本次 SINOPHARM 选择以净资产为作价基础减资退出；
- (3) 本次减资退出已经实施完毕，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7.4.2** 2016 年 1 月 8 日，天新药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原股东 SINOPHARM 从公司撤资退出，其不再持有天新药业的任何股权或其他股东权益，审议通过《江西天新药业有限公司章程》。

**7.4.3** 2016 年 1 月 9 日，天新有限在景德镇日报(乐平新闻版)刊登《减资公告》，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根据天新有限工商内档留存的 2016 年 1 月 9 日、2016 年

1月23日、2016年2月18日的《景德镇日报》减资公告及2016年3月3日天新有限向景德镇市市场监管局出具的《承诺函》，天新有限确认截至公告期满，无债权人申报债权，也无债权人提出提前清偿债务或对债务清偿提供担保。若存在减资前未对外披露债务，股东承诺按减资后应缴出资承担相关责任。

**7.4.4** 2016年1月18日，乐平市招商协作局出具乐协外资管备字[2016]3号《关于同意江西天新药业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并由外资转内资备案的通知》，同意天新有限通过定向减资方式将公司由外资转内资。减资完成后注册资本为1,728.60万元，SINOPHARM不再持有天新有限的任何股权或其他股东权益。

**7.4.5** 2016年3月9日，江西景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赣景德审字[2016]033号《江西天新药业有限公司减资专项审计报告》，对天新有限减资前后的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新有限在2016年4月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8,105,200元后，于2016年7月向SINOPHARM支付了减资款81,460,800元。

**7.4.6** 2016年3月16日，景德镇市市场监管局向天新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200767014627G)，天新有限完成了本次减资、变更企业类型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减资后，天新有限在景德镇市市场监管局登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许江南	1,279.1640	1,279.1640	74.00
2	王光天	276.5760	276.5760	16.00
3	邱勤勇	172.8600	172.8600	10.00
合计		<b>1,728.60</b>	<b>1,728.60</b>	<b>100.00</b>

**7.4.7** 关于境内居民韩志宏持有100%股份的SINOPHARM持有天新有限股权的合法性分析：

(1) 如前所述，SINOPHARM于2005年10月通过受让股权及认缴增资的方式投资天新有限，以及于2016年1月通过定向减资的方式从天新有限退

出，天新有限均依法经审批机关批准或备案，办理了相应的外汇登记或备案手续、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履行了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预提所得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 (2)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 2005 年 10 月 25 日发布、自 2005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于 2014 年 7 月 4 日废止)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下称“**汇发〔2005〕75 号文**”)第一条规定，“本通知所称‘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法人或境内居民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而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根据韩志宏的确认，韩志宏投资设立 SINOPHARM 及 SINOPHARM 投资天新有限的外汇资金，均来源于其从事国际贸易业务所得的境外资金，不存在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因此，本所律师认为 SINOPHARM 不属于汇发〔2005〕75 号文界定的特殊目的公司，不适用汇发〔2005〕75 号文的规定。
- (3)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14 年 7 月 4 日发布及实施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下称“**汇发〔2014〕37 号文**”)第一条规定，“本通知所称‘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含境内机构和境内居民个人)以投融资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资产或权益，在境外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

根据韩志宏的访谈确认，其设立 SINOPHARM 系用于经营其境外的贸易业务，并非以投融资为目的，因此未根据汇发〔2014〕37 号文要求向其户籍所在地外汇局申请补充办理境内居民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但鉴于 SINOPHARM 客观涉及境内返程的股权投资，其可能存在被认定为特殊目的公司而被相应监管部门认为需办理外汇登记手续的风险。

- (4) 根据汇发〔2014〕37 号文第二条、第三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外汇局)对境内居民设立特殊目的公司实行登记管理。”“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

权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前，应向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境内居民以境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出资的，应向注册地外汇局或者户籍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办理登记。”“本通知实施前，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已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但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境内居民应向外汇局出具说明函说明理由。外汇局根据合法性、合理性等原则办理补登记，对涉嫌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境内居民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未如实披露返程投资企业实际控制人信息、存在虚假承诺等行为，外汇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项进行处罚”“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号)同时废止。之前相关规定与本通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项的规定，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对个人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基于上述规定，本所律师认为，若 SINOPHARM 被认定为特殊目的公司，则根据汇发〔2014〕37号文的规定，韩志宏应向其户籍所在地办理境内居民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但直至 SINOPHARM 于 2016年3月通过定向减资的方式从天新有限退出之前，韩志宏未能办理上述境内居民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据此，韩志宏存在被处5万元以下罚款的可能性。

-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鉴于 SINOPHARM 自 2016年3月退出天新有限，并于 2016年下半年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韩志宏上述涉嫌外汇违规的行为终了期限已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二年处罚时效。

根据韩志宏于 2021年3月出具的《确认函》，韩志宏本人及 SINOPHARM 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外汇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

及地方条例而被相关外汇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或犯罪记录。

根据江西省乐平市市公安局塔山派出所于 2021 年 3 月出具的《证明》，经查，韩志宏无违法犯罪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 SINOPHARM 入股及退出天新有限时天新有限均依法经审批机关批准或备案，办理了相应的外汇登记或备案手续、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履行了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预提所得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2) 根据韩志宏的确认，其设立 SINOPHARM 系用于经营其境外的贸易业务，并非以投融资为目的，因此未根据汇发〔2014〕37 号文要求向其户籍所在地外汇局申请补充办理境内居民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但鉴于 SINOPHARM 客观存在境内返程的股权投资，因此其可能存在被认定为特殊目的公司而被相应监管部门认为需办理外汇登记手续的风险，进而韩志宏面临被处以 5 万元以下罚款的可能；(3) 鉴于韩志宏因上述涉嫌外汇违规的行为被处罚金金额较低且因已过行政处罚二年的处罚时效，韩志宏因此被外汇局给予相关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低；即便韩志宏被外汇局给予相关行政处罚，也不影响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与 SINOPHARM 相关的股权变更的合法有效性，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 **7.5 2017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7.5.1** 2017 年 10 月 26 日，天新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许江南将其持有的天新有限 16.6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 287.8119 万元)转让给许晶，并增加许晶为新股东；修改公司章程。根据王光天、邱勤勇的确认，其二人放弃优先受让权。

**7.5.2** 2017 年 10 月 26 日，许江南与许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许江南将其持有的天新有限 16.6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 287.8119 万元)作价 287.8119 万元转让给许晶。

经本所律师核查，许江南与许晶系父女关系，本次股权转让系家庭财富安排，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并未实际支付。根据本所律师对许江南、许晶的访谈确认，

本次股权转让为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2014年12月7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7号)第十三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视为有正当理由：……(二)继承或将股权转让给其能提供具有法律效力身份关系证明的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对转让人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许江南与许晶系父女关系，二人之间按照对应的注册资本出资额转让股权，视为有正当理由，因许江南本次转让股权并无应纳税所得，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7.5.3** 2017年11月3日，景德镇市市场监管局向天新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200767014627G)，天新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新有限在景德镇市市场监管局登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许江南	991.3521	991.3521	57.35
2	许晶	287.8119	287.8119	16.65
3	王光天	276.5760	276.5760	16.00
4	邱勤勇	172.8600	172.8600	10.00
合计		<b>1,728.60</b>	<b>1,728.60</b>	<b>100.00</b>

## 7.6 2017年11月，天新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7.6.1** 天新有限于2017年11月23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为35,502万元，天新药业在景德镇市市场监管局登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许江南	20,360.3970	57.35
2	许晶	5,911.0830	16.65
3	王光天	5,680.3200	16.00



4	邱勤勇	3,550.2000	10.00
合计		<b>35,502.0000</b>	<b>100.00</b>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乐平市税务局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 20(0729)36 证明 60001543 《税收完税证明》，自然人股东许江南、许晶、王光天、邱勤勇已缴纳本次股改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111,583,721.05 元。

**7.6.2** 天新有限有关本次整体变更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 **7.7 2018 年 12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39,400 万元**

**7.7.1** 2018 年 10 月 23 日，天新药业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关于定向发行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并向陈为民、厚鼎投资、厚盛投资、厚泰投资定向发行新股 38,980,000 股，其中向陈为民发行新股 10,980,000 股、向厚鼎投资发行新股 24,000,000 股、向厚盛投资发行新股 2,000,000 股、向厚泰投资发行新股 2,000,000 股，以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定价基础，发行价格为 2.9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14,211,400 元，其中 38,980,000 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75,231,400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355,020,000 元增至 394,000,000 元。

2018 年 12 月 30 日，中汇出具中汇会验[2018]478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8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已收到陈为民、厚鼎投资、厚泰投资、厚盛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3,898 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缴纳。

**7.7.2** 根据本所律师对许江南、许晶、王光天、邱勤勇、陈为民的访谈、查阅厚鼎投资、厚泰投资、厚盛投资全体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出资凭证、对部分合伙人的抽查访谈、查阅许江南、许晶、王光天、邱勤勇、陈为民、浙江天新出具的《关于股权代持及还原之确认函》《关于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2018 年股份分红结算的确认表》及相关资金流水：

- (1) 公司向陈为民定向发行新股 10,980,000 股系通过发行新股的方式还原许江南、王光天、邱勤勇合计为陈为民代持的公司 3%的股权，向厚鼎投资、厚泰投资、厚盛投资发行新股系对公司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因此，陈为民最终持有的公司 10,980,000 股股份在与全体原股东等比例稀释后占公司本次定增完成后股本总额的 2.79%。许江南、王光天、邱勤勇为陈为民代持 3%股权的主要背景及事实如下：
- (i) 许江南、王光天、邱勤勇于 1996 年在浙江设立浙江天新，主要从事原料药、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其时为拓展维生素 B6 中间体业务，许江南、王光天、邱勤勇、浙江天新在江西乐平新设天新有限，陈为民作为创业成员之一于天新有限设立之初即任职于天新有限，于 2005 年 9 月开始担任总经理一职并长期在江西乐平负责天新有限的生产经营和运作。
- (ii) 许江南、王光天、邱勤勇与陈为民在天新有限设立初期口头约定，以陈为民在江西乐平担任江西天新总经理五年为条件，给予陈为民天新有限 3.00%的股权，该 3.00%的股权于陈为民担任天新有限总经理满 5 年后(即于 2011 年)由许江南、王光天、邱勤勇按照其三人相对持股比例、并按照 1 元/1 元注册资本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陈为民，但该 3%的股权所对应的前五年股东分红应在陈为民担任总经理满 10 年后统一分配，且考虑单独对陈为民一人转让股权可能不利于稳定公司其他中、高层员工，因此，该 3%股权在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前一直由许江南、王光天、邱勤勇三人代持。
- (iii) 鉴于天新有限于 2005 年 10 月引入外资股东 SINOPHARM，并明确约定合资期限为 10 年(即 SINOPHARM 应于 2016 年退出)，因此，于 2011 年 1 月许江南、王光天、邱勤勇转让 3.00%股权给陈为民时，各方一致明确：(a)许江南、王光天、邱勤勇应于 2011 年 1 月按照其各自相对持股比例将其合计持有的天新有限 3.00%股权转让给陈为民(其中，许江南转让 2.22%的股权、王光天转让 0.48%的股权、邱勤勇转让 0.3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1 元注册资本出资额，同时各方确认陈为民的转让价款 77.40 万元暂不支付，从后期分红款中抵扣；(b)陈为民自 2011 年 1 月受让股权后即成为天新有

限股东，并享有天新有限的股东权益和分红权；(c)鉴于外资股东 SINOPHARM 已经明确将在 2016 年退出，各方一致确认，陈为民持有的天新有限 3.00%的股权在外资股东 SINOPHARM 退出后持股比例不变，仍为 3.00%。据此，各方一致确认，自 2011 年 1 月起，天新有限的实益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显名出资额 (元)	显名持股 比例	实益出资额 (元)	实益持股 比例
许江南	12,791,640.00	49.58%	12,218,880.00	47.36%
SINOPHARM	8,514,000.00	33.00%	8,514,000.00	33.00%
王光天	2,765,760.00	10.72%	2,641,920.00	10.24%
邱勤勇	1,728,600.00	6.70%	1,651,200.00	6.40%
陈为民	—	—	774,000.00	3.00%
<b>合计</b>	<b>25,800,000.00</b>	<b>100.00%</b>	<b>25,800,000.00</b>	<b>100.00%</b>

(iv) 2016 年 1 月 8 日，天新有限董事会做出决议，同意天新有限注册资本由 2,580 万元变更为 1,728.60 万元，SINOPHARM 自天新有限定向减资退出，本次减资完成后 SINOPHARM 不再持有天新有限股权。根据许江南、王光天、邱勤勇、陈为民于 2011 年 1 月的约定，陈为民在 SINOPHARM 减资退出后享有的天新有限股权比例不变，仍为 3.00%，其中许江南代持 2.22%的股权、王光天代持 0.48%的股权、邱勤勇代持 0.30%的股权。因此，于 2016 年 3 月 SINOPHARM 减资退出后，天新有限的实益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名称	显名出资额(元)	显名持股 比例	实益出资额(元)	实益持股 比例
许江南	12,791,640.00	74.00%	12,407,890.80	71.78%
王光天	2,765,760.00	16.00%	2,682,787.20	15.52%
邱勤勇	1,728,600.00	10.00%	1,676,742.00	9.70%
陈为民	—	—	518,580.00	3.00%
<b>合计</b>	<b>17,286,000.00</b>	<b>100.00%</b>	<b>17,286,000.00</b>	<b>100.00%</b>

(v) 鉴于公司本次向陈为民定向发行新股前，除 2017 年 11 月许江南基于家庭财富安排，将其持有的天新有限 16.65%的股权转让给其女许

晶外，公司的股权结构没有任何变化，即许江南、许晶父女合计持股 74%、王光天持股 16%、邱勤勇持股 10%，因此，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增资的方式还原陈为民在公司持有的 3%股权。

因陈为民的增资系为还原其实际持有的公司 3%的股份，因此，陈为民用于本次增资的增资款系由许江南与许晶父女、王光天、邱勤勇按照其各自的相对出资比例向陈为民支付，再由陈为民全额出资至公司。但鉴于本次系通过增资的方式还原代持，陈为民等比例享有了因增资而增加的公司股东权益，因此，陈为民应自行承担增资款的 3%。

- (vi) 根据许江南、许晶、王光天、邱勤勇与陈为民的一致确认、签署的《关于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2018 年股东分红结算的确认表》《关于股权代持及还原之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天新药业的分红决议、相关分红流水及凭证，陈为民于被代持股权期间的股东分红已经由许江南与许晶父女、王光天、邱勤勇按照其各自的代持比例支付完毕或由陈为民放弃，截至目前许江南、王光天、邱勤勇代陈为民持有的 3%股权已经完全解除及还原，各方就代持陈为民股权期间的股东表决权行使、现金分红及其他股东权益行使事宜均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纠纷或争议；
  - (vii) 本次定增完成后，陈为民原由许江南、王光天、邱勤勇代持的公司 3%股份已完全解除及还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陈为民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协议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股份或由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 (2) 厚鼎投资、厚泰投资、丰盛投资均系天新药业设立的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天新药业本次对三个合伙企业定向发行系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其有限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具备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资格，所有员工的出资均为自有资金出资，其等通过厚鼎投资、厚泰投资、丰盛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协议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股份或由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7.7.3 2018年12月17日，景德镇市市场监管局向天新药业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200767014627G)，天新药业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天新药业在景德镇市市场监管局登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许江南	20,360.3970	51.68
2	许晶	5,911.0830	15.00
3	王光天	5,680.3200	14.42
4	邱勤勇	3,550.2000	9.01
5	陈为民	1,098.0000	2.79
6	厚鼎投资	2,400.0000	6.09
7	厚盛投资	200.0000	0.51
8	厚泰投资	200.0000	0.51
合计		<b>39,400.0000</b>	<b>100.00</b>

## 7.8 发行人股份的权利限制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所对应的出资或转让价款均已全部足额到位或已依约付清；其等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除以自身名义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均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代他人或委托他人持有股份；其等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任何法律权属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天新有限依法成立，成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由股东足额缴纳；天新有限自成立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增资、减资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天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8.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1.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 (1) 根据发行人最新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原料药(凭《药品生产许可证》)、饲料添加剂(凭《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食品添加剂(凭《食品生产许可证》)生产和销售；医药中间体(不含危险化学品)制造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主要采购及销售合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系单体维生素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的主要产品为维生素 B1、维生素 B6、生物素。发行人的实际经营业务未超出《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

**8.1.2 发行人子公司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 4 家境内子公司，无境外子公司。该等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实际经营业务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及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天新热电	天新药业持有其 100% 的股权	电力、热力生产供应；煤渣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力、热力生产供应、煤渣销售
2	上海博纳赛恩	天新药业持有其 100% 的股权	生物医药、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化工产品(不包含危险品)的研发，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生物医药、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化工产品(不包含危险品)的研发，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

			展经营活动)	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
3	天台博纳赛恩	天新药业持有其 100% 的股权	生物技术推广服务；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销售
4	博厚生物	天新药业持有其 100% 的股权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拟从事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目前暂未开始实际经营

-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未超出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

**8.1.3**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其实际经营业务已取得如下资质证书：

- (1) 药品生产许可证

序号	企业名称	药品生产许可证号	生产地址	生产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天新药业	赣 20170017	江西省乐平市乐安江工业园	原料药(硝酸硫胺、维生素 B1、维生素 B6(A 线)、维生素 B6(B 线)，叶酸)	江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06.22

- (2) 药品 GMP 证书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地址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天新药业	JX20170016	江西省乐平市乐安江工业园	原料药(硝酸硫胺、维生素 B1、维生素 B6(A 线、B 线))	江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05.07

- (3) 药品批准文号

序号	生产企业	药品名称	药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天新药业	维生素 B1	国药准字 H20123118	2022.01.04	江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天新药业	硝酸硫胺	国药准字 H20084462	2023.09.20	江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	天新药业	维生素 B6	国药准字 H20123105	2022.01.04	江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产品类别	产品品种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天新药业	赣饲添(2017)H07001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叶酸; dl- $\alpha$ -生育酚乙酸酯; D-生物素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2022.09.19
2	天新药业	赣饲添(2020)T07002	饲料添加剂	叶酸; 硝酸硫胺(维生素 B1); 盐酸硫胺(维生素 B1); 盐酸吡哆醇(维生素 B6); 维生素 D3; D-生物素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2025.05.24

(5) 江西省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证书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批准文号	发证机关
1	天新药业	赣饲添字(2017)	维生素 B1 (硝酸硫胺)	赣饲添字(2012)170001 号	江西省农业厅
2	天新药业	赣饲添字(2017)	维生素 B6	赣饲添字(2014)170001 号	江西省农业厅
3	天新药业	赣饲添字(2017)	维生素 B1 (盐酸硫胺)	赣饲添字(2014)170002 号	江西省农业厅
4	天新药业	赣饲添字(2017)	饲料添加剂: 维生素 D3 微粒	赣饲添字(2017)634003 号	江西省农业厅
5	天新药业	赣饲添字(2017)	饲料添加剂: 维生素 E 粉	赣饲添字(2017)634004 号	江西省农业厅
6	天新药业	赣饲添字(2017)	饲料添加剂: 2% $\alpha$ -生物素	赣饲添字(2017)634005 号	江西省农业厅
7	天新	赣饲添字	混合型饲料添加	赣饲添字	江西省农业厅



	药业	(2017)	剂：叶酸	(2017)634002号	
8	天新药业	赣饲添字(2017)	叶酸	赣饲添字(2015)634001号	江西省农业厅
9	天新药业	赣饲添字(2020)	饲料添加剂： D-生物素	赣饲添字(2020)634006号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注)

注：根据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下发的《关于印发<江西省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江西省机构于 2018 年下半年至 2019 年上半年实施了机构改革，不再保留省委农工部、省农业厅，组建省农业农村厅。将省委农工部、省农业厅的职责，以及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农业投资项目、省财政厅的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省国土资源厅的农田整治项目、省水利厅的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等管理职责整合，组建省农业农村厅，作为省政府组成部门。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实施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备案管理的通知》(农办牧[2019]32号)，自 2019 年 3 月 29 日起，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生产相关产品不再申请产品批准文号，省级饲料管理部门不再审批核发相关产品批准文号。生产企业应当在产品投入生产前，将产品信息通过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混合型饲料添加剂备案系统进行网络在线备案。

因此，dl- $\alpha$ -生育酚乙酸酯、D-生物素作为混合型饲料添加剂无需申请产品批准文号，天新药业已经将产品信息通过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备案系统”进行网络在线备案。

(6) 食品生产许可证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生产地址	食品类别	品种明细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天新药业	SC20136028100059	江西省景德镇市乐平市乐安江工业园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 维生素 B6(盐酸吡硫醇)、维生素 B1(盐酸硫胺)、叶酸、抗坏血酸棕榈酸酯，食品营养强化剂 硝酸硫胺素、D-生物素复配营养强化剂 配方 I、配方 II、配方 III、配方 IV、配方	江西省市场监管局	2022.07.26

					V、配方 VI、配方 VII、配方 VIII、配方 IX、配方 X		
--	--	--	--	--	-----------------------------------	--	--

(7) 安全生产许可证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天新药业	(赣)WH安许证字[2008]0507号	MEO(噁唑, 7kt/a)、AP(L-抗坏血酸棕榈酸酯, 300t/a)、维生素 B1(4kt/a)、维生素 B6(6.5kt/a)、丁醛(1.8kt/a)、正丙基二氧七环(2.8kt/a)、甲醇钠(10kt/a)、叶酸(1kt/a)、35%硫酸(副产品, 6kt/a)、盐酸乙眯(折固, 2700t/a)、脱氢胆固醇(A4, 80t/a)、20%氨水(副产品, 200t/a)、三氯丙酮(1500t/a)、2,4,5-三氨基-6-羟基嘧啶硫酸盐(600t/a)、对氨基苯甲酰谷氨酸(500t/a)、硝酸钠(1kt/a)、维生素 D3(折纯量, 45 t/a)、硫内酯(180 t/a)、维生素 H(折纯, 90 t/a)、硝酸铵溶液(含量 30%-50%, 3.9kt/a)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	2024.02.12

(8)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企业性质	登记品种	有效期至	登记机关
1	天新药业	360212031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甲酸甲酯、甲醇钠甲醇溶液、乙酸丁酯等	2023.11.26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

(9)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品种类别	生产品种	主要流向	有效期至	登记机关
1	天新药业	(赣)3S3602000018	第三类	硫酸 6,000吨/年	江西省、福建省、浙江省、江苏省、安徽省、	2024.04.11	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

					湖北省、湖南省、山东省		
--	--	--	--	--	-------------	--	--

(10) 药品出口销售证明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证明当局	有效期至
1	天新药业	赣 20190038	维生素 B1	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01.04
2	天新药业	赣 20190037	维生素 B6	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01.04
3	天新药业	赣 20190039	硝酸硫胺	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05.07

(11) 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证明当局	有效期至
1	天新药业	JX180001	维生素 B1、维生素 B6、硝酸硫胺	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11.21

注：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2011年6月欧盟发布了原料药新指令 2011/62/EU，要求对进口到欧盟成员国的原料药，自2013年7月2日起，其生产企业必须取得出口国药品监管机构签发的证明文件。

(12) 出境饲料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

序号	企业名称	行政审批编号	预录入统一编号	许可机关
1	天新药业	W400420202600400002	2020P1000001123269	南昌海关

(13)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序号	企业名称	海关编码	检验检疫备案号	有效期
1	天新药业	36029601D2	3602600096	长期

(1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备案登记表编号

1	天新药业	02404102
---	------	----------

(15) 电力业务许可证

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优化电力业务许可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发电项目不纳入电力业务许可管理范围：……所发电量全部自用不上网交易的自备电站……相关企业经营上述发电业务不要求取得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已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的，由国家能源局各派出机构公示注销，公示期不少于 30 日。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办理注销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天新热电所发电量全部自用不上网交易，属于豁免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范围内的企业。就天新热电厂于 2017 年 2 月 3 日取得的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有效期 20 年)，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经公示后依法办理了注销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生产经营业务办理了必要的许可及备案手续。

## 8.2 境外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经营机构或与他人进行合作经营。

## 8.3 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

### 8.3.1 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发生过一次变更，具体如下：

变更时间	变更前经营范围	变更后经营范围
2021.01.20	原料药(凭《药品生产许可证》经营)、食品添加剂(凭《食品生产许可证》经营)、饲料添加剂制造和销售	原料药(凭《药品生产许可证》)、饲料添加剂(凭《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食品添加剂(凭《食品生产许可证》)生产和

	(凭《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经营); 医药中间体(不含危险化学品)制造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销售; 医药中间体(不含危险化学品)制造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经核查, 就上述经营范围变更事宜, 发行人已获得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并办理变更登记, 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不属于实质变更, 未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生影响。由此,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合法有效, 且未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生影响。

### 8.3.2 发行人子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发生过变更, 具体如下:

变更主体	变更时间	变更前经营范围	变更后经营范围
天台 博纳赛恩	2019.02.28	生物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生物技术推广服务; 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新热电	2020.11.18	电力、热力生产供应(限本企业自用); 煤渣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力、热力生产供应; 煤渣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 就上述经营范围变更事宜, 发行人子公司已获得股东决定或出资人决议批准并办理变更登记。

### 8.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主营业务系单体维生素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报告期内的主要产品为维生素 B1、维生素 B6、生物素。根据《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578,047,079.66 元、2,024,951,024.10 元及 2,303,589,691.63 元, 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571,228,610.31 元、1,995,918,854.45 元及 2,264,845,582.78

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99.74%、98.57%及 98.32%。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8.5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8.5.1**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发行人订立的有关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8.5.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和设备均处于适用状态，不会影响其持续经营。

**8.5.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措施的情形。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9.1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上市规则》、国家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修订)》的规定，结合本所律师核验的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如下：

#### **9.1.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6.4 部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许江南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许江南及许晶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 **9.1.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直接和/或间接持有发行

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为许江南、许晶、王光天及邱勤勇(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

(2)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厚鼎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6.0914%的股份(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6.2.2 部分所述)。

(3)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汇弘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6.1401%的股份(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6.2.2(4)部分“汇弘投资”所述)。

**9.1.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江南及许晶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及前述已经披露的关联方汇弘投资、厚鼎投资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还包括：

(1) 厚盛投资

厚盛投资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江南通过汇弘投资控制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6.2.3 部分所述。

(2) 厚泰投资

厚泰投资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江南通过汇弘投资控制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6.2.4 部分所述。

(3) 浙江天厚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许江南持有浙江天厚 100%的股权并担任其

执行董事及经理，根据浙江天厚提供的工商登记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系统、天眼查，浙江天厚在浙江省天台县市场监管局登记/备案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天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3686672724Y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许江南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3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3 月 26 日至 2029 年 3 月 25 日
住 所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赤城街道劳动路 1 号
经营范围	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从事投资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现状	存续
股权结构	许江南持有 100%的股权
主要人员	许江南(执行董事兼经理)；潘丹丹(监事)

根据浙江天厚提供的工商内档、2020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主营业务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天眼查及许江南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浙江天厚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 (4) 天新置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许江南通过浙江天厚间接持有天新置业 74%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根据天新置业提供的工商登记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系统、天眼查，天新置业在江西省乐平市市场监管局登记/备案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景德镇市天新置业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2816647644254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江南
注册资本	1,08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7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7 月 3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0 日
住 所	江西省乐平市东风路 50 号(天新公寓)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销售、实业投资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现状	存续
主要人员	许江南(执行董事); 张铭(总经理); 王光天(监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天新置业在江西省乐平市市场监管局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天厚	799.20	74.00
2	天台新鑫	172.80	16.00
3	天台天翔	108.00	10.00
合计		<b>1,080.00</b>	<b>100.00</b>

注: 王光天持有天台新鑫 100%股权、邱勤勇持有天台天翔 100%股权。

根据天新置业提供的工商内档、2020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主营业务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天眼查及许江南的确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天新置业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销售, 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 (5) 浙江天新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许江南、许晶合计持有浙江天新 74%的股权, 其中许江南直接持有 25%股权、许晶直接持有 49%股权。根据浙江天新提供的工商登记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系统、天眼查, 浙江天

新在浙江省天台县市场监管局登记/备案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天新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3704711177N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许江南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6 年 1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1996 年 1 月 23 日至长期
住 所	浙江省天台县丰泽路 215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登记现状	存续
主要人员	许江南(执行董事)；张婕(经理)；许晶(监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浙江天新在浙江省天台县市场监管局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 晶	588.00	49.00
2	许江南	300.00	25.00
3	王光天	192.00	16.00
4	邱勤勇	120.00	10.00
合计		<b>1,200.00</b>	<b>100.00</b>

根据浙江天新的工商内档、提供的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出具的《主营业务情况说明》、提供的资产处置相关协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天眼查及本所律师对浙江天新股东许江南、王光天、邱勤勇的访谈确认：

- (i) 浙江天新原主要从事原料药、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浙江天新于 2017 年底关闭维生素相

关生产线，并处置了维生素生产相关专利、商标、设备、房产、土地、存货等资产，其中部分专利、商标、设备转让给发行人(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12.2.2 部分所述)，其余主要生产设备进行了报废处理。

2018 年 7 月 23 日，浙江天新与天台县土地储备中心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合同》，约定天台县土地储备中心以货币补偿的方式对浙江天新拥有的天台国用(2007)第 03353-03355 号、天台国用(2007)第 03357、天台国用(2009)第 00570 号、天台国用(2014)第 01190 号国有建设用地进行收储，价格为 75,581,700 元(包括土地上合法建(构)筑物补偿额)。

2021 年 1 月，浙江天新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截至目前，浙江天新保留了维生素 B6、蔡普生、蔡普生钠原料药的药品再注册批件，但其已不具备生产能力，目前仅为投资平台，股权、业务、资产及人员等方面均与发行人保持独立，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ii) 为杜绝潜在的同业竞争，浙江天新于 2021 年 6 月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及确认如下：“

(a)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含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下同)没有直接或者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天新药业(包括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下同)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活动。

(b)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将继续不会直接或者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参与与天新药业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活动。

(c) 本公司保证本公司不为本公司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天新药业的商

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天新药业同类的业务。如本公司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天新药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天新药业，并应促成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天新药业或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公司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与天新药业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 (d)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天新药业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将不与天新药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天新药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公司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天新药业竞争：A、停止生产或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天新药业来经营；或 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 (e) 本公司承诺不向其他业务与天新药业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经营资质、经营许可、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 (f) 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 (g)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承诺将约束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履行上述承诺。
- (h) 本承诺函一经本公司签署，即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本承诺函所载承诺事项在本公司作为天新药业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违反以上承诺而导致天新药业的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天新药业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iii)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浙江天新已不具备生产能力，未实际开展实体业务经营，目前仅为投资平台，股权、业务、资产及人员等方面均与发行人保持独立，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6) 上海纽瑞茵

上海纽瑞茵系浙江天新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许江南、许晶通过浙江天新合计间接持有其 74%的股权。根据上海纽瑞茵提供的工商登记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系统、天眼查，上海纽瑞茵在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管局登记/备案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纽瑞茵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798935314L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华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6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6 月 6 日至 2027 年 6 月 5 日
住 所	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兰博路 135 号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除食品、药品、血液制品)、饲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具体项目详见许可证)、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现状	存续
主要人员	华明(执行董事)；杨双双(监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浙江天新持有上海纽瑞茵 100%股权。

根据上海纽瑞茵的工商内档、《饲料生产许可证》及《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的《主营业务情况说明》、报告期内的前十大供应商、客户名单、近三年分产品营业收入构成并经本所

律师查询天眼查、对其执行董事华明的访谈确认，虽然上海纽瑞茵的经营范围中包括“饲料添加剂生产”的表述，但其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均与发行人存在明显的区别，具体如下：

- (i)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海纽瑞茵的主营业务为复合维生素预混合饲料的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复合维生素预混合饲料，即多种维生素与载体稀释剂按不同比例配制的均匀混合物，以实现不同的功能和营养需求。根据《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2 年第 5 号)第二条、第十九条的规定，“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是指由两种(类)或者两种(类)以上营养性饲料添加剂为主，与载体或者稀释剂按照一定比例配制的饲料，包括复合预混合饲料、微量元素预混合饲料、维生素预混合饲料。”“复合预混合饲料，是指以矿物质微量元素、维生素、氨基酸中任何两类或两类以上的营养性饲料添加剂为主，与其他饲料添加剂、载体和(或)稀释剂按一定比例配制的均匀混合物”“微量元素预混合饲料，是指两种或两种以上矿物质微量元素与载体和(或)稀释剂按一定比例配制的均匀混合物”“维生素预混合饲料，是指两种或两种以上维生素与载体和(或)稀释剂按一定比例配制的均匀混合物。”
- (ii)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单体维生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单体维生素 B1、维生素 B6、生物素等，发行人与上海纽瑞茵属于上下游关系，发行人的产成品是其采购的原材料之一。报告期内，上海纽瑞茵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9.2.1 部分、第 9.2.2 部分所述。
- (iii) 根据本所律师对华明的访谈确认及上海纽瑞茵提供的销售台账，鉴于单体维生素的市场价格波动较为明显，因此，除复合维生素预混合饲料的生产及销售外，上海纽瑞茵也存在根据市场行情、下游客户需求及其存货量，从事单体维生素的贸易业务，即将富余的单体维生素原材料对外销售的情况。

经核查，上海纽瑞茵对外销售单体维生素种类繁多，包括维生素 E 粉、维生素 A、维生素 B1、维生素 B2、维生素 B6、维生素 B12、

维生素 D3、2% D-生物素、维生素 E 粉、D-泛酸钙、叶酸、烟酰胺、维生素 K3、β-胡萝卜素、包膜 VC 等等。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上海纽瑞茵自发行人采购单体维生素金额占其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不超过 10%、10%、15%，主要用于复合维生素预混合饲料的生产；最近三年上海纽瑞茵累计销售与天新药业同类单体维生素的营业收入占本公司总营业收入比例为不到 10%、占天新药业营业收入不到 0.5%，占比极低。

- (iv) 根据上海纽瑞茵提供的《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上海纽瑞茵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上海纽瑞茵目前未拥有的专利，上海纽瑞茵主要产品涉及之知识产权及核心技术与天新药业不存在共有或重叠的情形，相互区分。
- (v) 此外，发行人的供应渠道主要为化工原料的供应商，上海纽瑞茵的供应渠道主要为单体维生素的原料供应商，供应渠道不同。
- (vi) 根据上海纽瑞茵工商资料、公开信息及发行人工商资料，报告期内，上海纽瑞茵与发行人相互独立运营，业务、财务、人员、资产等均相互独立。
- (vii) 为杜绝潜在的同业竞争，上海纽瑞茵于 2021 年 6 月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 (a)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天新药业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为杜绝潜在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除履行已签署的与天新药业相同产品销售合同义务外，本公司(含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下同)将停止销售与天新药业相同产品，不会直接或者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天新药业(包括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下同)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活动。
  - (b) 本公司保证本公司不为本公司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天新药业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天新药业同类的业务。如本公

司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天新药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天新药业，并应促成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天新药业或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公司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与天新药业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 (c)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天新药业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将不与天新药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天新药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公司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天新药业竞争：A、停止生产或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天新药业来经营；或 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 (d) 本公司承诺不向其他业务与天新药业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经营资质、经营许可、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 (e) 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 (f)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承诺将约束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履行上述承诺。
- (g) 本承诺函一经本公司签署，即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本承诺函所载承诺事项在本公司作为天新药业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违反以上承诺而导致天新药业的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天新药业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viii)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海纽瑞茵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对于少量存在的与发行人相同产品的销售业务，除继续履行已经签署的合同义务外，上海纽瑞茵已暂停与发行人销售相同产品的业务，并做出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因此，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7) 厚德投资

厚德投资系浙江天新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许江南、许晶通过浙江天新合计间接持有其 74% 股权。根据厚德投资提供的工商登记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系统、天眼查，厚德投资在浙江省天台县市场监管局登记/备案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台州厚德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3583570530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潘丹丹
注册资本	50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0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10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 所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赤城街道金盘中路 207 号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现状	存续
主要人员	潘丹丹(执行董事、经理); 张婕(监事)

注：潘丹丹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潘中立妹妹。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浙江天新持有厚德投资 100% 的股权。

根据厚德投资的工商内档、提供的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主营业务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天眼查及许江南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厚德投资的主营业务为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8) 浙江新维士

浙江新维士系厚德投资的全资子公司、浙江天新的二级全资子公司，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许江南、许晶合计间接持有其 74%的股权。根据浙江新维士提供的工商登记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系统、天眼查，浙江新维士在浙江省天台县市场监管局登记/备案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新维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3056894189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许晶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11 月 19 日至 2032 年 11 月 18 日
住 所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花前工业园区园南路 6 号
经营范围	食品(含食品添加剂)、药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化妆品、饲料添加剂生产、销售；茶叶种植；第一类医疗器械、体育器材销售；提供专业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现状	存续
主要人员	许晶(执行董事)；魏欣(总经理)；邱勤勇(监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厚德投资持有浙江新维士 100%股权。

根据浙江新维士的工商内档、提供的 2020 年财务报表、出具的《主营业务情况说明》、提供的销售台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天眼查、对邱勤勇的访谈及许江南的确认，虽然浙江新维士的经营范围中包括“饲料添加剂生产、销售”的表述，但其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均与发行人存在明显的区别，具体如下：

- (i)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浙江新维士是一家膳食营养补充剂、功能性食品公司，是一家为膳食补充剂行业提供软胶囊、片剂、胶囊和粉剂的健康产品研发和生产性企业；该公司自设立至今，主要

生产营养补充剂、压片糖果、益生菌、软糖等健康产品。

- (ii) 发行人系浙江新维士的供应商之一，主营业务为单体维生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单体维生素 B1、维生素 B6、生物素。浙江新维士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产品用途与天新药业存在明显区别，主要产品之间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浙江新维士主要产品与天新药业的主要产品不构成竞争关系，不存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浙江新维士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9.2.1 部分、第 9.2.2 部分所述。
- (iii) 根据浙江新维士提供的《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浙江新维士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浙江新维士目前拥有的授权发明专利以及申请中的发明专利，均系膳食营养补充剂、功能性食品的生产技术，主要产品涉及之知识产权及核心技术与天新药业不存在共有或重叠的情形，相互区分。
- (iv) 浙江新维士的主要客户为膳食营养补充剂、功能性食品的品牌商、零售商，与天新药业客户群体不同；经本所律师比对浙江新维士与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前十大供应商、客户名单，浙江新维士报告期的前十大供应商、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情况。
- (v) 根据浙江新维士工商资料、公开信息及发行人工商资料，报告期内，浙江新维士与发行人相互独立运营，业务、财务、人员、资产等均相互独立。
- (vi) 为杜绝潜在的同业竞争，浙江新维士于 2021 年 6 月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 (a)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含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下同)没有直接或者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天新药业(包括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下同)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活动。
  - (b)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将继续不会

直接或者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与天新药业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活动。

- (c) 本公司保证本公司不为本公司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天新药业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天新药业同类的业务。如本公司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天新药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天新药业，并应促成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天新药业或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公司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与天新药业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 (d)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天新药业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将不与天新药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天新药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公司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天新药业竞争：A、停止生产或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天新药业来经营；或 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 (e) 本公司承诺不向其他业务与天新药业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经营资质、经营许可、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 (f) 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 (g)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承诺将约束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履行上述承诺。
- (h) 本承诺函一经本公司签署，即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

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本承诺函所载承诺事项在本公司作为天新药业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违反以上承诺而导致天新药业的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天新药业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vii)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浙江新维士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9) 旭璇生物

旭璇生物系浙江天新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许江南、许晶通过浙江天新闻间接持有其 74%的股权。根据旭璇生物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系统、天眼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旭璇生物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旭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3YTR1K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茅日锋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2 月 20 日至 2047 年 12 月 19 日
住 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夏路 399 弄 1 号 917 室
经营范围	从事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化妆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现状	存续
主要人员	茅日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德晋(监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浙江天新持有旭璇生物 100%股权。

根据旭璇生物的工商内档、出具的《主营业务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天眼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旭璇生物主要为持股平台、并未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10) 上海新维特及其离岸公司

上海新维特系浙江天新的二级全资子公司，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许江南、许晶通过浙江天新、旭璇生物合计间接持有其 74%的股权。根据上海新维特提供的工商登记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系统、天眼查，上海新维特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新维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586766002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茅日锋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11 月 23 日至 2041 年 11 月 22 日
住 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夏路 399 弄 1 号 919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生物技术的研发，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化妆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五金配件的销售，第一类、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现状	存续
主要人员	茅日锋(执行董事)；张德晋(监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旭璇生物持有上海新维特 100%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新维特主要从事精细化工品的进出口贸易业务，主要涵盖原料药、医药中间体、食品和饲料添加剂等细分品类，系贸易

商。为开展贸易业务及避免不必要的汇兑损益，旭璇生物先后受让/设立了三家离岸公司，主要用于对接上海新维特美元结算的供应商、客户的采购与销售，即于马绍尔群岛设立的 Shanghai Nuvit Bio-Tech Co., Ltd(以下简称“**Nuvit 马绍尔**”)、于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的 Shanghai Nuvit Bio-Tech Co., Ltd(以下简称“**Nuvit BVI**”)以及于香港设立的 Nuvit (HONG KONG) CO., LIMITED (以下简称“**Nuvit 香港**”)，该三家离岸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i) Nuvit 马绍尔：SHANGHAI NUVIT BIO-TECH CO.,LTD.，2015 年 4 月 13 日设立于马绍尔群岛，注册编号：75808，发行股数 50,000 股，1 美元/股，Nuvit BVI 持有其 100%股权；
- (ii) Nuvit BVI：SHANGHAI NUVIT BIO-TECH CO.,LTD.，2019 年 9 月 27 日设立于英属维京群岛，注册编号：2023103，发行股数 50,000 股，1 美元/股，旭璇生物持有其 100%股权；
- (iii) Nuvit 香港：NUVIT(HONG KONG)CO.,LIMITED，2019 年 10 月 11 日注册于香港，注册编号：2881499，发行股数 10,000 股，1 港币/股，旭璇生物持有其 100%股权。根据上海旭璇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Nuvit 香港设立后并未实际经营。

根据上海新维特的工商内档、出具的《关于主营业务的情况说明》、销售、采购台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天眼查、对其执行董事茅日锋的访谈确认，上海新维特存在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的销售，但其主营业务及业务模式与发行人存在明显的区别，具体如下：

- (i)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海新维特仅从事精细化工品的进出口贸易业务，主要涵盖原料药、医药中间体、食品和饲料添加剂等细分品类，虽然有少量销售额来自单体维生素的贸易，但从未涉及维生素的研发、生产。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单体维生素的研发、生产、销售，是上海新维特贸易的维生素 B1、维生素 B6、生物素等单体维生素的供应商之一。上海新维特与天新药业属于上下游关系，不存在产业链位置上

的重叠。报告期内，上海新维特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9.2.1 部分、第 9.2.2 部分所述。

- (ii) 上海新维特与发行人的客户群体不同。天新药业主要向 DSM 等大型直销客户和 Charles Bowman 等大型经销商销售产品，客户定位以主流市场的大型终端用户或服务大型终端用户的经销商为主，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销售账期管理严格。而上海新维特的客户主要是中小客户，主要分布在东南亚、非洲、南美，且通常是多品类集中购买(即并非单一采购维生素 B1、维生素 B6 等产品)，客户通常存在购买品类繁杂、量小、对付款账期要求较长、订单要求急迫的特性。因此，上海新维特与天新药业的客户群体不同，在客户销售中不存在利益冲突。
- (iii) 发行人的供应渠道主要为化工原料的供应商，上海新维特的供应渠道主要为单体维生素的原料供应商，供应渠道不同。
- (iv)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上海新维特及其离岸公司合计向发行人采购单体维生素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三年平均占比不到 1%，占比极低，发行人对上海新维特不存在业务依赖。
- (v) 根据上海新维特提供的《关于主营业务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上海新维特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上海新维特目前未拥有专利、商标，上海新维特知识产权及核心技术与天新药业不存在共有或重叠的情形，相互区分。
- (vi) 根据上海新维特工商资料、公开信息及发行人工商资料，报告期内，上海新维特与发行人相互独立运营，业务、财务、人员、资产等均相互独立。
- (vii) 此外，为杜绝潜在的同业竞争，上海新维特及其离岸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 (a) 为杜绝现实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除履行已签署的与天新药业相同产品销售合同义务



外，本公司(含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下同)将停止销售与天新药业相同产品，不会直接或者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天新药业(包括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下同)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活动。

- (b) 本公司保证本公司不为本公司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天新药业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天新药业同类的业务。如本公司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天新药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天新药业，并应促成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天新药业或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公司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与天新药业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 (c)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天新药业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将不与天新药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天新药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公司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天新药业竞争：**A**、停止生产或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天新药业来经营；或 **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 (d) 本公司承诺不向其他业务与天新药业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经营资质、经营许可、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 (e) 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 (f)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承诺将约束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履行上述承诺。

(g) 本承诺函一经本公司签署，即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本承诺函所载承诺事项在本公司作为天新药业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违反以上承诺而导致天新药业的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天新药业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viii) 综上所述，上海新维特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对于上海新维特目前存在的与发行人销售相同产品的业务，除继续履行已经签署的合同义务外，上海新维特已暂停与发行人销售相同产品的业务，并做出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因此，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11) 天诚醋业

天诚醋业系厚德投资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许江南、许晶通过浙江天新、厚德投资合计间接持有其 44.40%的股权。根据天诚醋业提供的工商登记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系统、天眼查，天诚醋业在陕西省岐山县市场监管局登记/备案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岐山天诚醋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323061901339T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邱军良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1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 月 15 日
住 所	陕西省宝鸡市岐山县益店镇(原益锋小学院内)
经营范围	食醋酿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现状	存续
主要人员	邱军良(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卫平(监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天诚醋业在岐山县市场监管局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厚德投资	600.00	60.00
2	邱军良	400.00	40.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根据天诚醋业的工商内档、提供的 2020 年财务报表、出具的《主营业务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天眼查及许江南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天诚醋业的主营业务为食醋酿造，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 (12) 润丰小贷

润丰小贷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于 2012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天台县润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试点方案的批复》(浙金融办核[2012]128 号)批准设立，浙江天新持有其 45%的股权并实际控制该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许江南担任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根据润丰小贷提供的工商登记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系统、天眼查，润丰小贷在浙江省天台县市场监管局登记/备案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台县润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3054236537T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许江南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9 月 25 日至 2062 年 9 月 24 日
住 所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赤城街道劳动路 1 号
经营范围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其它经批准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现状	存续
主要人员	许江南(董事长); 潘丹丹(董事、总经理); 许伟高(董事); 夏永辉(董事); 蒋璐瑶(董事); 王华长(监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润丰小贷在浙江省天台县市场监管局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天新	5,400.00	45.00
2	潘丹丹	2,400.00	20.00
3	许伟高	1,800.00	15.00
4	夏永辉	1,200.00	10.00
5	浙江天申铜业有限公司	1,200.00	10.00
合计		<b>12,000.00</b>	<b>100.00</b>

根据润丰小贷的工商内档、提供的 2020 年财务报表、出具的《主营业务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天眼查及许江南的确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润丰小贷的主营业务为小额贷款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 (13) 清如贸易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许晶与其母亲张莲青合计持清如贸易 100%的股权, 其中许晶持有 99%股权、张莲青持 1%股权。根据清如贸易提供的工商登记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系统、天眼查, 清如贸易在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管局登记/备案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清如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HKX3H1F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许晶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6年5月16日至2026年5月15日
住 所	上海市奉贤区光泰路1999号31幢1384室
经营范围	服装服饰、鞋帽、针纺织品、家居用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批发、零售，酒店管理，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现状	存续
主要人员	许晶(执行董事); 张莲青(监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清如贸易在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管局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 晶	49.50	99.00
2	张莲青	0.50	1.00
合计		<b>50.00</b>	<b>100.00</b>

注：张莲青系许江南配偶、许晶母亲。

根据清如贸易的工商内档、提供的2020年财务报表、出具的《主营业务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天眼查及许晶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清如贸易未实际开展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 9.1.4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直接、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为许江南、许晶、王光天、邱勤勇。除已经披露的关联方外，该等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含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股比例超过20%)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 (1) 天台新鑫

天台新鑫系王光天持有 100%股权的公司，根据天台新鑫提供的工商档案、最新《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系统、天眼查，天台新鑫在天台县行政审批局登记/备案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省天台县新鑫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3689976221G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光天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6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6 月 8 日至 2029 年 6 月 7 日
住 所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赤城街道劳动路 1 号
经营范围	产业投资、实业投资
登记现状	存续
主要人员	王光天(经理、执行董事)；潘慧萍(监事)

根据天台新鑫出具的《主营业务情况说明》、王光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天台新鑫的主营业务为产业及实业投资，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

(2) 天台天翔

天台天翔系邱勤勇持有 100%股权的公司，根据天台天翔提供的工商档案、最新《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系统、天眼查，天台天翔在天台县行政审批局登记/备案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天台天翔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3689981688N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邱勤勇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6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6 月 11 日至 2029 年 6 月 10 日

住 所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赤城街道劳动路 1 号
经营范围	产业投资、实业投资
登记现状	存续
主要人员	邱勤勇(经理、执行董事); 张七妹(监事)

根据天台天翔出具的《主营业务情况说明》、邱勤勇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天台天翔的主营业务为产业及实业投资，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

### (3) 浙江荣远

浙江荣远系许晶直接持有 35%股权的公司，根据浙江荣远提供的工商档案、最新《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系统、天眼查，浙江荣远在天台县行政审批局登记/备案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荣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3778252591D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许伟高
注册资本	2,01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7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7 月 20 日至 2025 年 7 月 19 日
住 所	天台县平桥镇丰足路 199 号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
登记现状	存续
主要人员	许伟高(经理、执行董事)、许晶(监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浙江荣远在天台县行政审批局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伟高	1,306.50	65.00
2	许 晶	703.50	35.00

合计	2,010.00	100.00
----	----------	--------

根据浙江荣远出具的《主营业务情况说明》、许晶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浙江荣远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

(4) 天台荣远璟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荣远璟廷”)

荣远璟廷系许晶、许江南、王光天、邱勤勇通过浙江荣远、浙江天厚、天台新鑫、天台天翔间接持股的公司，根据荣远璟廷提供的工商档案、最新《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系统、天眼查，荣远璟廷在天台县行政审批局登记/备案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台荣远璟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3MA2AP09W5M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伟高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8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 所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始丰街道上清溪路 15 号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现状	存续
主要人员	许伟高(经理、执行董事)、潘中立(监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荣远璟廷在天台县行政审批局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荣远	1,000	50.00
2	浙江天厚	740	37.00
3	天台新鑫	160	8.00



4	天台天翔	100	5.00
合计		<b>2,000.00</b>	<b>100.00</b>

根据荣远璟廷出具的《主营业务情况说明》、许江南及许晶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荣远璟廷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

#### (5) 杭州博化

杭州博化系王光天直接持有 39.2%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根据杭州博化提供的工商档案、最新《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系统、天眼查，杭州博化在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管局登记/备案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博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4MA2CCHHH0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中庆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6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富亿商业中心 1 幢 1123 室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开发；食品经营(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批发、零售：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化妆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五金配件，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现状	存续
主要人员	王光天(执行董事)、张中庆(经理)、邱军良(监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杭州博化在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管局登记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光天	392	39.20
2	张中庆	240	24.00
3	邱军良	168	16.80
4	陈夏英	100	10.00
5	陈人杰	100	10.00
合计		<b>1,000</b>	<b>100.00</b>

注：陈人杰系董事陈为民之子。

根据本所律师对王光天的访谈、杭州博化出具的《主营业务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杭州博化系贸易公司，主营业务为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的销售，主要销售产品为维生素 B2、维生素 B5、辅酶 Q10、维生素 A、维生素 C、维生素 B1、维生素 B6、生物素纯品、维生素 B12、甲灭酸、三氯蔗糖等，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

#### (6) 陕西宝新

陕西宝新系王光天持有 27.08%股权、邱勤勇持有 16.92%的公司，根据陕西宝新提供的工商档案、最新《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系统、天眼查，陕西宝新在岐山县市场监管局登记/备案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陕西宝新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323766309386F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邱军良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9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9 月 14 日至长期
住 所	陕西省宝鸡市岐山县蔡家坡经济技术开发区(岐星工业园内)

<b>经营范围</b>	原料药(凭许可证经营)制造；中间体(不含危险化学品)制造；经营本企业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进口原料加工、来料加工(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登记现状</b>	存续
<b>主要人员</b>	邱军良(执行董事)、邱臻(总经理)、王光天(监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陕西宝新在岐山县市场监管局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中庆	90.00	30.00
2	王光天	81.24	27.08
3	邱军良	63.00	21.00
4	邱勤勇	50.76	16.92
5	娄世河	15.00	5.00
<b>合计</b>		<b>300.00</b>	<b>100.00</b>

根据陕西宝新出具的《陕西宝新药业有限公司主营业务说明》、本所律师对许江南、王光天、邱勤勇、张中庆、邱军良、娄世河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陕西宝新的主营业务为原料药甲芬那酸(甲灭酸)和安乃近，灭酸系列医药中间体(氟灭酸、托灭酸、氟尼酸、氯灭酸、氯尼辛、氯尼辛赖氨酸盐、酞尼氟酯、吗尼氟酯和氟灭酸丁酯)的生产及销售，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

#### (7) 科尔健

科尔健系厚德投资持有 40%股权的公司，根据科尔健提供的工商档案、最新《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系统、天眼查，科尔健在灌南县行政审批局登记/备案的基本情况如下：

<b>公司名称</b>	连云港市科尔健化工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4785996038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疆虹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3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3 月 29 日至 2056 年 3 月 28 日
住 所	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学工业园)
经营范围	2-正丁基-4-氯-5-甲酰基咪唑(咪唑醛)、氯乙酸异丙酯、 $\alpha$ -乙酰基- $\gamma$ -丁内酯、磷酸二氢钠、邻氯苯甲酸、2-乙基苯丙咪喃、3, 5-二溴-4-羟基苯甲酸、甲灭酸(粗品)、2, 6-二氯二苯胺(NP)、N-( $\alpha$ -氯乙酰基)-N-苯基-2, 6-二氯苯胺(DC2)、1-(2, 6-二氯苯胺)-1, 3-二氢吡啶-2-酮、有机磷阻燃剂(DOPO)、亚磷酸酯抗氧化剂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现状	已停止经营，正处于破产清算
主要人员	陈疆虹(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潘晓平(监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科尔健在灌南县行政审批局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厚德投资	80.00	40.00
2	陈疆虹	54.00	27.00
3	庄永舟	42.00	21.00
4	林飞龙	24.00	12.00
合计		<b>200.00</b>	<b>100.00</b>

根据浙江天新、厚德投资出具的《关于连云港市科尔健化工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许江南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科尔健的已经停止经营，正在办理破产清算中，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此外，虽然浙江天新全资子公司厚德投资持有其40%的股权并为其第一大股东，但浙江天新并不能控制该公司，具体原因

如下：

- (i) 科尔健原系陈疆虹、庄永舟、林飞龙三人投资设立的公司，其中陈疆虹持股 45%、庄永舟持股 35%、林飞龙持股 20%，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均为第一大股东陈疆虹，并由陈疆虹、庄永舟、林飞龙等人实际经营和管理该企业。
- (ii) 科尔健主要从事精细化工原料和医药中间体业务。厚德投资于 2012 年 10 月投资科尔健并通过受让股权的方式取得科尔健 40%的股权，原股东陈疆虹、庄永舟、林飞龙合计仍继续持有 60%的股权。虽然厚德投资取得科尔健 40%股权后成为第一大股东，但并未取得科尔健的控制权，无法通过股东会修改公司章程、改选执行董事、变更经营管理层。除向科尔健委派监事外，厚德投资未能向科尔健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参与科尔健的生产、经营、管理，亦未取得科尔健的控制权，科尔健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仍是陈疆虹，科尔健仍由其原股东陈疆虹、庄永舟、林飞龙等三人实际控制和经营管理。
- (iii) 2018 年下半年，因经营不善且负有大额外债，科尔健停止经营；鉴于无力偿还大额对外负债，科尔健于 2020 年 9 月向灌南县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2020 年 12 月 11 日，灌南县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科尔健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连云港市泰达清算有限公司担科尔健破产清算管理人，杨告业为管理人负责人。目前科尔健已由破产清算管理人接管，正在办理破产清算中，浙江天新亦无法对其实施控制。
- (iv) 综上所述，虽然浙江天新通过厚德投资间接持有科尔健 40%的股权，但浙江天新、厚德投资从未对科尔健实施过控制，也无法对其实施控制。

#### **9.1.5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4 家子公司，该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10.1 部分“发行

人的对外投资”所述。除前述子公司外，发行人没有其他控股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 9.1.6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下同)、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系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关联自然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为发行人关联方。

#### 9.1.7 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关键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系统、天眼查等第三方网站，除已披露的企业外，前述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施加重大影响(含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股比例超过 20%)的其他主要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企业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浙江天台鼎丰铝业有限公司	以下常用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铝带、铝板、铝管、铝棒、铝铸件。铝材、铜材、不锈钢板材、碳钢板、碳钢带销售。	许江南之妻兄持有该公司 30%的股权
2	浙江天台九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材料研发；铜箔、铜带、铜管、铜棒、不锈钢带、碳钢带、铝材、铝盘条的加工及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解铜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江南之妻兄持有该公司 20%的股权
3	天台县广信贸易有限公司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许江南之妻兄持有该公司 50%的股权
4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	许江南女婿之父、许晶之配偶父亲担任董

		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基金销售。	事、总经理
5	天台县彩星电器有限公司 (已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被吊销)	家用电器、厨具、通讯设备、电子配件批发零售。	邱勤勇之兄持有该公司 50%的股权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邱勤勇之兄嫂持有该公司 50%的股权并担任监事
6	深圳前海鼎泰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高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项目及产品的投资、开发；养老产业、旅游产业、农副产业、保健产品的投资、开发；物业租赁；家政服务；会议展览；从事广告业务；投资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石油化工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装饰工程及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在取得合法使用权的土地方从事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仓储业务；从事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教育培训；出国留学中介服务。	邱勤勇女婿之母持有该公司 9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7	ORIENTAL GULLINAN CO.,LTD	一家注册于香港的私人公司，公司编号为 2828195，注册资本 1 万港币，成立日期为 2019 年 4 月 18 日，主营业务为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的销售	公司董事陈为民之子持有其 100%股份并担任其董事
8	上海宏川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的冲压、切割、加工，线材切割加工，五金加工，模具的生产、加工，文体用品、五金交电、钢材、机电设备及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王光天之妻弟持有该公司 7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9	天台县绿茵园艺场 (个体工商户)	花卉种植	陈为民之妹夫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10	浙江天台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理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业务(上述业务不含外汇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许江南、许晶通过浙江天新持有该公司8%的股份，且委派潘中立担任董事
11	天台杭绍台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投资建设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潘中立之妹夫担任该公司董事、经理
12	武汉华瑞卓能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网络工程及技术服务；节能环保工程及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设备、节能环保设备、医药中间体、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化工设备的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副总经理郭军之弟持有该公司6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郭军配偶姐姐持有该公司40%的股权
13	北京延康远泰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技术推广；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独立董事杨延莲持有55.7460%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4	北京中科纳泰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医药信息咨询；健康咨询、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销售保健食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保健食品、零售药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独立董事杨延莲担任该公司董事
15	北京纳恩科技发展	技术开发、转让、培训、咨询；销	公司独立董事杨延莲



	有限公司 (该公司已于 2004 年 11 月 22 日被吊销)	售：百货、计算机软件、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品。)	持有该公司 30%的股权；杨延莲之配偶持有该公司 70%的股权
16	德州博远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普通货物；货运出租；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冷藏保鲜、罐式)；大型货物运输(二类)；物流服务；货运代理；信息配载；搬家运输；搬运装卸；汽车及配件销售；停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独立董事杨延莲之妹夫持有该公司 9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7	平原县天美有机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为成员组织采购、供应蔬菜种植所需的生产资料；组织采购、销售成员的产品，开展成员与蔬菜种植有关的技术培训、技术交流和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独立董事杨延莲之妹夫持有该公司 50%的股权；杨延莲之妹持有该公司 12.5%的股权
18	上海山际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个人商务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财务咨询；税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独立董事刘楨之子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19	上海睦鑫商务咨询工作室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个人商务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企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办公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独立董事刘楨之子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20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子控制单元和系统及相关产品的研发	公司独立董事孙林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股票代码: 603786)	发、销售, 电子设备及机械设备的研 发、销售, 电子元器件的销售, 提供 相关技术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 术转让, 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 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21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增值电信业务(凭证经营); 服务: 计 算机软件研究、开发、技术服务, 计 算机系统集成, 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 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 外), 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 财 务信息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代理纳 税申报, 代理记账; 批发、零售: 计 算机软硬件、办公用品; 劳务派遣; 其他无需报经审核的一切合法项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独立董事孙林担 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 9.1.8 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主要关联方

#### (1) 天台嘉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台嘉隆”)

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系统、天眼查, 天台嘉隆系于 2009 年 9 月 8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实缴出资 5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23693858156N, 法定代表人为许国友, 住所为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始丰街道法华路 500 号 1 幢 1 单元 1 楼, 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江南的配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晶的母亲张莲青报告期内曾持有其 35% 的股权并担任监事, 并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将持有的天台嘉隆 35% 股权作价 7 万元转让给许国友。

根据张莲青、许国友确认, 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及相关情况如下:

- (i) 许国友系天台嘉隆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在天台嘉隆工作多年, 因天台嘉隆目前经营持续亏损, 张莲青决定将其持有的天台嘉隆 35% 的

股权转让给许国友；

根据许国友的确认，其与张莲青、天新药业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 (ii) 鉴于天台嘉隆目前处于亏损状态，本次股权转让以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的净资产作为定价基础，定价公允；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已经支付完毕；
- (iii) 本次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协议或其他任何方式由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本次股权转让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 (iv) 本次股权转让已实施完毕，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根据张莲青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台州市市场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讼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天眼查等公开查询系统(受限于我国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报告期内天台嘉隆不存在因违反相关工商、税务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已了结的重大诉讼。

## (2) 金丰生物

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系统、天眼查，金丰生物系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0033687131XU，法定代表人为王光天，住所为浙江省天台工业园区生态高新功能区，经营范围为“生物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销前金丰生物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1	浙江天厚	4900	49
2	许江南	2500	25
3	王光天	1600	16
4	邱勤勇	1000	10
合计		<b>10000</b>	<b>100.00</b>

根据许江南的确认，金丰生物原拟筹建开展蔡普生等业务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后并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因此决定将其注销。2019年3月18日，金丰生物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解散金丰生物并成立清算组；2019年4月12日，金丰生物在《台州日报》刊登了注销公告；2019年7月1日，国家税务总局天台县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确认金丰生物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2019年7月2日，金丰生物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清算报告》；2019年7月3日，金丰生物经台州市市场监管局核准注销。

根据《浙江金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报告》，金丰生物清算期初存货0元、固定资产净值0元，清算期末应收账款已全部收回、并支付所有债务，需要支付的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0元，清算费用已在2019年6月27日前支付完毕，所有员工均在清算结束前安排妥当，截止清算期末资产总额10,994,959.94元，其中流动资产10,994,959.94元、负债0元、净资产10,994,959.94元，由全体股东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净资产。

根据许江南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台州市市场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税务局、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讼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天眼查等公开查询系统(受限于我国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报告期内金丰生物不存在因违反相关工商、税务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已了结的重大诉讼。

### (3) 新金生物

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系统、天眼查，新金生物系于2015年10月27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6,951.083175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23MA28G1AA3E，法定代表人为王光天，住所为工业园区生态高新功能区，经营范围为“生物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销前浙江天新持有新金生物 100%股权。

根据许江南的确认，新金生物设立后因并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因此决定由浙江天新对新金生物进行吸收合并。根据浙江天新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的说明》，浙江天新与新金生物股东会分别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作出了吸收合并的决定、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在《台州日报》刊登了吸收合并公告；2018 年 4 月 10 日，浙江天新与新金生物分别作出关于公司吸收合并的股东会决议，决定合并时，合并前两公司的债权债务由浙江天新承担，职工由合并后存续的浙江天新承接，同意两公司签订的合并协议，同意浙江天新编制的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同意按照合并协议将新金生物的财产依法进行转移；同日，浙江天新与新金生物签署了《吸收合并协议》；2018 年 4 月 26 日，天台县地方税务局城区税务分局出具《清税证明》确认新金生物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2018 年 7 月 26 日，新金生物经台州市市场监管局核准注销。

根据《吸收合并协议》及《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的说明》，吸收合并后，新金生物的所有财产及权利义务、债权、债务、人员均由浙江天新承接；截至合并决定日(即 2018 年 1 月 24 日)，浙江天新共有 3,852 万元债务、新金生物共有 80 万元债务；截至变更之日(即 2018 年 7 月 26 日)前，浙江天新已偿还 2,530 万元债务、剩余 1,322 万元债务由合并后的浙江天新偿还，新金生物已偿还 80 万元债务、无剩余债务。

根据许江南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台州市市场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税务局、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讼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天眼查等公开查询系统(受限于我国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报告期内新金生物不存在因违反相关工商、税务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已了结的重大诉讼。

(4) 上海承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承前”)

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系统、天眼查，上海承前系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实缴出资 0 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4MA1GWJQEX8，法定代表人为王嘉昕，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925 号 B 区 4 幢 JT6121 室，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酒店管理(不含食品生产经营)，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服装服饰、鞋帽、针纺织品、家居用品、办公用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于注销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晶的配偶王嘉昕持有其 100% 的股权。

根据许晶的确认，上海承前于注销前并未实际经营业务，亦未开业，未发生债权债务，因此，决定将其注销。根据上海承前的工商内档，上海承前于 2020 年 12 月 5 日向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管局递交了《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申请简易注销；同日，上海承前唯一股东王嘉昕签署了《全体投资人承诺书》，确认上海承前在注销登记前未发生债权债务；2020 年 12 月 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9 日，上海承前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简易注销公示；2020 年 12 月 8 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确认上海承前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2021 年 1 月 22 日，上海承前经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管局核准注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承前于注销前并未实际经营业务，亦未开业，未发生债权债务，因此不存在相关资产、业务、人员的转移情况。

根据许晶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讼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天眼查等公开查询系统(受限于我国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报告期内上海承前不存在因违反相关工商、税务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已了结的重大诉讼。

(5) 江西尚楷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西尚楷原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于 2017 年 9 月被发行人收购，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后于 2018 年 12 月因被发行人吸收合并而注销，其主要的历史沿革如下：

(i) 2015 年 6 月，设立

根据江西尚楷的工商内档，江西尚楷系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281343335822T，法定代表人为王光天，住所为江西省乐平市工业园塔山工业区，经营范围为“化工产品制造与销售、三废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设立时经工商登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光天	800	40
邱勤勇	800	40
陈为民	400	20
<b>合计</b>	<b>2000</b>	<b>100</b>

(ii) 2017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9 月 26 日，江西尚楷召开股东会，一致决议：同意股东王光天将其持有的江西尚楷 40%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 800 万元、实缴出资 800 万元)、邱勤勇将其持有的江西尚楷 40%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 800 万元、实缴出资 800 万元)、陈为民将其持有的江西尚楷 20%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 400 万元、实缴出资 400 万元)转让给天新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后，天新有限持有江西尚楷 100%股权。

2017 年 9 月 26 日，天新有限的出资人作出决定，同意受让王光天、邱勤勇、陈为民持有的江西尚楷全部股权。

2017 年 9 月 3 日，王光天、邱勤勇、陈为民与天新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以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江西尚楷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3,610,371.00 元为作价依据受让了江西尚楷 100%股权，发行人分别向王光天、邱勤勇、陈为民支付了 1,444,148.40 元、1,444,148.40 元、722,074.20 元股权转让价款。根据乐平市地方税务局纳税服务分局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股权转让纳税义务履行证明》，王光天、邱勤勇、陈为民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已在该局履行相关纳税义务。

2017 年 9 月 27 日，江西尚楷在乐平市市场监管局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西尚楷成为天新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王光天、邱勤勇、陈为民、许江南出具的《确认函》《股权代持协议》以及相关出资凭证和流水，许江南实际持有江西尚楷 74% 的股权，王光天、邱勤勇、陈为民分别为许江南代持了 24%、30%、20% 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系为了解决同业竞争而进行了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收购。根据许江南的确认，许江南知晓并认可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已收到王光天、邱勤勇、陈为民向其全资持股企业浙江天厚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共 2,671,674.64 元，就本次股权转让与王光天、邱勤勇、陈为民及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股权争议或纠纷。

(iii) 2018 年 12 月，吸收合并注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江西尚楷原主要负责生产发行人配套原材料，后为方便发行人统一进行管理并降低运营资金成本，决定将其吸收合并后注销。2018 年 10 月 23 日，天新药业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江西尚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江西尚楷。

2018 年 10 月 23 日，江西尚楷股东天新药业作出股东决定，(1)同意江西尚楷被天新药业吸收合并；(2)同意签署《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江西尚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协议》；(3)同意江西尚楷在被天新药业吸收合并的法定程序履行完毕后，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解散。



2018年10月23日，天新药业与江西尚楷签署了《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江西尚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协议》，双方同意以2018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合并；天新药业吸收江西尚楷而继续存在，江西尚楷解散并注销；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江西尚楷所有债权、债务由吸收合并后存续的天新药业无条件承继；江西尚楷全体职工，于吸收合并完成的同时当然成为天新药业职工，其工作年限、工资及其他劳动条件不变。

2018年10月30日，天新药业向登记机关提交了江西尚楷简易注销登记的投资人承诺书。

2018年10月30日至2018年12月14日期间，江西尚楷简易注销公告信息在企业信息系统公示，公示期间无异议信息。

2018年12月26日，江西尚楷办理完毕注销税务登记手续。2019年1月3日，国家税务总局乐平市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确认江西尚楷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18年12月28日，江西尚楷经乐平市市场监管局核准完成注销登记。

2018年12月31日，国家税务总局乐平市税务局后港税务分局出具《关于江西尚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遵守税收法律法规情况的证明》，确认江西尚楷2018年12月由母公司天新药业吸收合并，子公司按法定程序注销，自成立至注销期间按期纳税申报，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江西尚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协议》，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江西尚楷所有债权、债务由吸收合并后存续的天新药业无条件承继；江西尚楷全体职工，于吸收合并完成的同时当然成为天新药业职工，其工作年限、工资及其他劳动条件不变。

2021年3月12日，乐平市市场监管局出具《证明》：江西尚楷系乐平市市场监管局管辖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28日，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工商行政管理及质量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亦不存在因违反前述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2021年3月12日，乐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江西尚楷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28日，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乐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2021年3月12日，乐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江西尚楷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1月28日，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办理了社保登记并为公司员工足额缴纳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或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2021年3月15日，乐平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江西尚楷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28日，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和危险化学品(含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购买、使用、生产、存储、销售、运输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前述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2021年3月15日，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乐平办事处出具《证明》：江西尚楷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1月28日，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登记并为公司员工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或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2021年3月22日，乐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江西尚楷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28日止，能遵守国家土地管理及城乡规划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法建设及其他重

大违法违规用地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及城乡规划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年3月20日，景德镇市乐平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江西尚楷成立于2015年6月25日，是天新药业的全资子公司。2018年12月28日，江西尚楷经乐平市市场和监督管理局核准办理了注销登记，资产全部并入天新药业。自2015年6月25日至2018年12月28日，江西尚楷各项经营活动都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环境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乐平市人民政府、景德镇市市场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讼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天眼查等公开查询系统(受限于我国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报告期内江西尚楷不存在因违反相关工商、税务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已了结的重大诉讼。

(6) 其他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袁林华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
范卫东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
北京中科纳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杨延莲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已于2020年8月辞去上述职务	生物技术推广；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实验室器材、实验室设备、仪器仪表、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化学试剂、生物制剂(药品除外)；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检测、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转让；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天津中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杨延莲曾担任执行董事，已于2020年7月辞去上述职务	生物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医药信息咨询；健康管理咨询；I类、II类、III类医疗器械的生产；I类、II类、III类医疗器械的销售；预包装食品的批发兼零售；医疗器械技术支持、医疗器械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9.2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如下：

### 9.2.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科尔健	材料采购	协议价	-	-	4,031,624.43
浙江新维士	维生素片	协议价	3,119,745.50	3,418,978.04	2,788,640.09
浙江新维士	二氧化硅	协议价	-	-	1,722.66
浙江新维士	设备	协议价	-	19,734.51	-
浙江新维士	房租	协议价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浙江天新	设备	协议价	-	-	384,862.07
杭州博化	材料采购	协议价	3,396,017.66	212,389.38	-
上海新维特	材料采购	协议价	-	862,069.00	-
上海纽瑞茵	加工费	协议价	1,765,330.19		
天诚醋业	食醋采购	协议价	3,465.35	3,398.06	-
浙江天新	无形资产	协议价			0
合计			<b>8,304,558.70</b>	<b>4,536,568.99</b>	<b>7,226,849.25</b>
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b>0.79%</b>	<b>0.46%</b>	<b>0.72%</b>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为：

- (1) 发行人向科尔健采购的主要产品为乙酰丁内酯，乙酰丁内酯系发行人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之一，该等交易原系经常性关联交易，后因科尔健停止经营，发行人自2019年起不再与科尔健发生交易。

- (2) 发行人向浙江新维士采购主要的产品为维生素片，主要用于向员工发放福利及礼品，该等交易为经常性关联交易。
- (3) 发行人 2018 年共向浙江新维士采购二氧化硅 110kg，用于实验 VB1 产品的改良工艺，该等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 (4) 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向浙江新维士购买防爆除湿机一台，价格为 9,000 元(含税)；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向浙江新维士购买胶体磨一只，价格为 13,300 元(含税)，该等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 (5) 天台博纳赛恩承租浙江新维士位于浙江省天台县平桥镇园南路 6 号的房屋用于办公，出租房屋面积为 48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每年 2 万元，该交易为经常性关联交易。
- (6) 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向浙江天新购买包装机、无重力混合机、斗式提升机、除尘器、搪瓷管设备，价格为 42.875 万元(含税)；于 2018 年 7 月 15 日向浙江天新购买纯化水机组设备，价格为 1.769 万元(含税)，前述交易均为偶发性关联交易，系浙江天新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将相关资产转让给发行人的行为。
- (7) 发行人向杭州博化主要采购维生素 B1(硝酸硫胺)、生物素(粗品)，杭州博化为贸易商，公司采购的维生素 B1(硝酸硫胺)、生物素(粗品)分别是部分维生素 B1(盐酸硫胺)和 2%生物素的原材料；该等交易为经常性关联交易，系发行人因产品原材料周转需要而向杭州博化采购。
- (8) 发行人向上海新维特主要采购叶酸(粗品)，上海新维特为贸易商，公司采购的叶酸(粗品)是部分饲料级叶酸的原材料。该等交易为经常性关联交易。
- (9) 发行人将部分维生素 E 粉的生产委托上海纽瑞茵进行外协加工并按照 1,500 元/吨支付加工费。该等交易为经常性关联交易。
- (10) 发行人向天诚醋业主要采购食醋，系公司员工食堂日常调味用品；该等交易为经常性关联交易。

(11) 2018年9月22日，浙江天新与发行人签订《专利转让合同》，约定浙江天新将申请号为201610888698.4、201510651140.X的专利的全部权益转让给发行人。经本所律师核查双方的书面确认文件，本次专利转让为零对价转让。

根据浙江天新与发行人共同签署的《域名转让确认函》，确认双方于2018年7月2日办理域名持有者转让申请，约定浙江天新将所持有域名www.txpharm.com转让给发行人。双方确认本次域名转让为零对价转让，发行人无需向浙江天新支付任何费用。

根据浙江天新与发行人共同签署的《商标转让确认书》，确认浙江天新于2017年向天新有限转让注册号为20974916、20974915等共计16项商标，该等资产由天新有限变更设立的天新药业整体承继。本次商标转让为零对价转让，发行人无需向浙江天新支付任何费用。

如前所述，上述关联交易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交易，符合发行人利益；2018年度至2020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成本占其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0.72%、0.46%、0.79%，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经抽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合同，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原则协商确定，作价具有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9.2.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浙江新维士	维生素	协议价	1,396,637.19	472,782.59	169,833.48
上海纽瑞茵	维生素	协议价	16,415,464.65	8,566,717.28	7,359,265.86
杭州博化	维生素	协议价	4,764,955.74	4,609,389.89	175,000.00
上海新维特	维生素	协议价	3,932,610.62	5,247,075.85	210,775.86
NUVIT[注]	维生素	协议价	26,574,901.76	12,583,640.56	14,806,731.44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ORIENTAL GULLINAN CO.,LTD.	维生素	协议价	5,785,534.47	-	-
合 计-			<b>58,870,104.43</b>	<b>31,479,606.17</b>	<b>22,721,606.64</b>
占发行人同期收入的比例			<b>2.56%</b>	<b>1.55%</b>	<b>0.88%</b>

[注] NUVIT 包含同一控制下的离岸公司 Nuvit 马绍尔及 Nuvit BVI。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上述关联方销售维生素 B6、维生素 B1、叶酸、维生素 D3 等维生素产品。该等关联交易为发行人因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交易，符合发行人利益；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维生素的收入占其主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8%、1.55%、2.56%，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经抽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合同，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交易价格，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9.2.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23	17	17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23	17	17
报酬总额(万元)	1,610.47	1,488.96	1,396.8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系依照发行人与相关关键管理人员签署的协议的约定及公司的内部制度确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9.2.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	-------	------	------

2020.12.31			
应收账款	NUVIT	3,821,842.73	191,092.14
应收账款	ORIENTAL GULLINAN CO.,LTD.	1,613,118.41	80,655.92
小计		<b>5,434,961.14</b>	<b>271,748.06</b>
2019.12.31			
应收账款	上海纽瑞茵	1,369,550.80	68,477.54
应收账款	浙江新维士	50,000.00	2,500.00
应收账款	上海新维特	1,302,525.00	65,126.25
应收账款	NUVIT	916,672.68	45,833.63
小计		<b>3,638,748.48</b>	<b>181,937.42</b>
2018.12.31			
应收账款	上海纽瑞茵	1,941,830.00	97,091.50
应收账款	NUVIT	887,583.34	44,379.17
小计		<b>2,829,413.34</b>	<b>141,470.67</b>
预付款项	上海新维特	1,000,000.00	-
小计		<b>1,000,000.00</b>	-

注：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应收关联方的款项已经全部收到。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账款	科尔健	-	13,000.00	13,000.00
应付账款	浙江新维士	60,000.00	109,244.00	20,000.00
应付账款	杭州博化	-	212,389.38	-
应付账款	浙江天新	-	-	36.00
小计		<b>60,000.00</b>	<b>334,633.38</b>	<b>33,036.00</b>
应付股利	许江南	439,784,575.20	325,766,352.00	405,585,396.32
应付股利	许晶	127,679,392.80	94,577,328.00	117,750,592.48
应付股利	王光天	122,694,912.00	90,885,120.00	113,153,719.20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股利	邱勤勇	76,684,320.00	56,803,200.00	70,721,012.00
应付股利	陈为民	23,716,800.00	17,568,000.00	-
应付股利	厚鼎投资	64,800,000.00	48,000,000.00	-
应付股利	厚盛投资	5,400,000.00	4,000,000.00	-
应付股利	厚泰投资	5,400,000.00	4,000,000.00	-
小计		<b>866,160,000.00</b>	<b>641,600,000.00</b>	<b>707,210,720.00</b>

注：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应付股利外，上述应付关联方的款项已经全部支付完毕。

**9.2.5** 除上述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9.3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9.3.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已经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及决策程序。

此外，发行人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确认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再次确认。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交易，符合发行人利益，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并已履行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9.4 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制度规定**

**9.4.1** 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9.4.2** 发行人《公司章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六)规定，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9.4.3**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作出了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规定，其内容是：“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发行人《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亦对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作出进一步规定，其内容是：“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表决事项按扣除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后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应当记载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 9.4.4**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了关联董事对关联事项的回避义务，在《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九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作出更具体的规定，其内容是“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1)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1)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2)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及“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9.4.5** 发行人现行《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审议程序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 9.4.6**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的上述内容均已体现在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正式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中。

经本所律师核验，发行人在其现行《公司章程》《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制度中均明确规定了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9.4.7** 2021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许江南、许晶分别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 (1) 将严格规范本人对外投资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2) 若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附属企业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公司签署相关协议，履行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3) 本人及附属企业与公司之间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本人及附属企业将认真履行已经签订的协议，并保证不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4) 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敦促公司的关联股东、关联董事依法行使股东、董事的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5) 本人承诺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6) 本人承诺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直接或间接地借用、占用或以其他方式侵占公司的资金、资产。(7) 本人保证，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所做出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本人及附属企业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人及附属企业须对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之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9.4.8** 2021年6月15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王光天、邱勤勇及厚鼎投资分别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将尽量减少并严格规范本人/本企业对外投资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2）若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附属企业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公司签署相关协议，履行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3）本人/本企业及附属企业与公司之间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本人/本企业及附属企业将认真履行已经签订的协议，并保证不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4）本人/本企业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敦促公司的关联股东、关联董事依法行使股东、董事的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5）本人/本企业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6）本人/本企业承诺不直接或间接地借用、占用或以其他方式侵占公司的资金、资产。（7）本人/本企业保证，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所做出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本人/本企业及附属企业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人/本企业及附属企业须对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之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9.4.9** 2021年6月15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将尽量减少并严格规范本人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2）若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附属企业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公司签署相关协议，履行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3）本人及附属企业与公司之间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本人及附属企业将认真履行已经签订的协议，并保证不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4）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敦促公司的关联股东、关联董事依法行使股东、董事的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5)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6)本人承诺不直接或间接地借用、占用或以其他方式侵占公司的资金、资产。(7)本人保证，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所做出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本人及附属企业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人及附属企业须对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之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 9.5 同业竞争

**9.5.1**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江南及共同实际控制人许晶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9.1.3 部分所述，除已经披露的情况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9.5.2**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江南曾经控制的企业为陕西宝新，具体如下：

- (1) 陕西宝新原系许江南实际控制的企业，于报告期初，许江南系陕西宝新第一大股东并持有陕西宝新 36.26%股权。根据陕西宝新提供的工商登记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系统、天眼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陕西宝新在陕西省岐山县市场监管局登记/备案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9.1.4(6)部分。
- (2) 2019 年 1 月 29 日，陕西宝新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许江南将其持有的 19.24%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 57.72 万元)作价 86.96 万元转让给王光天、将其持有的 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 15.00 万元)作价 22.60 万元转让给娄世河、将其持有的 12.0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 36.06 万元)作价 54.33 万元转让给邱勤勇。

2019 年 1 月 17 日，许江南、王光天、邱勤勇、娄世河就前述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陕西宝新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

账面净资产值扣除应由本次股权转让前陕西宝新股东享有的未分配利润后的余额 452 万元为基准确定，转让价款为 163.89 万元。陕西宝新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股权转让前陕西宝新的股东(即许江南、邱军良、王光天、张中庆)按照其所持陕西宝新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36.26%、21.00%、7.84%、4.90%、30.00%)享有及分配。

- (3) 根据本所律师对许江南、邱勤勇、王光天、娄世河的访谈确认、查阅本次股权转让的付款凭证：
- (i) 陕西宝新的主营业务为原料药甲芬那酸(甲灭酸)和安乃近，灭酸系列医药中间体(氟灭酸、托灭酸、氟尼酸、氯灭酸、氯尼辛、氯尼辛赖氨酸盐、酞尼氟酯、吗尼氟酯和氟灭酸丁酯)的生产及销售，且主要由邱军良、张中庆等人经营管理，鉴于天新药业其时拟境内上市，按照当时的监管要求，为彻底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许江南将其持有的陕西宝新持股转让给其多年的合作伙伴和朋友邱勤勇、王光天、娄世河；本次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形；
- (ii)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系在明确转让股权对应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归属于许江南的前提下，以 2018 年底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依据，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
- (iii)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实施完毕，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 (4) 2019 年 4 月 2 日，岐山县市场监管局向陕西宝新换发了《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陕西宝新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中庆	90.00	30.00
2	王光天	81.24	27.08
3	邱军良	63.00	21.00
4	邱勤勇	50.76	16.92

5	娄世河	15.00	5.00
	合计	<b>300.00</b>	<b>100.00</b>

(5) 陕西宝新的主营业务

根据陕西宝新提供的营业执照、出具的《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的前十大供应商、客户名单、陕西宝新工商内档、近三年分产品营业收入构成并经本所核查，虽然陕西宝新的经营范围中包括“原料药(凭许可证经营)制造；中间体(不含危险化学品)制造”的表述，但其自设立至今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供应商和客户均与发行人存在明显的区别，具体如下：

(i) 根据陕西宝新出具的《陕西宝新药业有限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陕西宝新的工商内档、官方网站的介绍，自设立至今，陕西宝新的主营业务为原料药甲芬那酸(甲灭酸)和安乃近，灭酸系列医药中间体(氟灭酸、托灭酸、氟尼酸、氯灭酸、氯尼辛、氯尼辛赖氨酸盐、酞尼氟酯、吗尼氟酯和氟灭酸丁酯)的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甲芬那酸(甲灭酸)、安乃近、氟芬那酸(氟灭酸)、托芬那酸(托灭酸)等灭酸系列产品，系非甾体抗炎药，产品功能主要为抑制炎症因子产生或释放，对慢性疼痛如头痛、关节肌肉疼痛、牙痛等效果较好。

发行人主要从事单体维生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是维生素 B1、维生素 B6、生物素。陕西宝新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产品用途与发行人业存在明显区别，产品之间不具有相似性和可替代性，陕西宝新与发行人的产品不构成竞争关系。

(ii) 根据陕西宝新提供的《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陕西宝新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陕西宝新目前拥有的授权发明专利以及申请中的发明专利，均系与灭酸系列产品的生产相关，其主要产品涉及之知识产权及核心技术与发行人不存在共有或重叠的情形，相互区分；

(iii) 根据陕西宝新提供的《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说明》，陕西宝新的

产品以出口为主，出口市场比较集中，主要在巴基斯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泰国、越南、菲律宾、印度、韩国、台湾、伊朗等国家与地区。经本所律师比对陕西宝新与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前十大供应商、客户名单，陕西宝新报告期的前十大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情况，客户存在少量重叠；

- (iv) 根据陕西宝新工商资料、公开信息及发行人工商资料，报告期内，陕西宝新与发行人相互独立运营，业务、财务、人员、资产等均相互独立；
- (v) 此外，根据本所律师对许江南以及陕西宝新现全体股东张中庆、王光天、邱军良、邱勤勇、娄世河的访谈确认、陕西宝新出具的《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说明》，陕西宝新与发行人的业务、产品均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况，两者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陕西宝新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许江南不存在通过股权转让以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9.5.3**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江南及共同实际控制人许晶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 (1) 本人已向公司准确、全面地披露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机构的股权或权益情况，截至本确认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机构未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活动。
-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机构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将继续不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与天新药业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活动。
- (3) 对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机构，本人将通过



委托或授权相关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敦促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天新药业或其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4) 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机构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天新药业或其子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天新药业或其子公司同类的业务。如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机构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天新药业或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天新药业,并应促成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天新药业或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机构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 (5)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天新药业或其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机构将不与天新药业或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天新药业或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机构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天新药业或其子公司的竞争: A、停止生产或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业务; B、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天新药业或其子公司来经营; 或 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 (6) 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机构不向其他业务与天新药业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经营资质、经营许可、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 (7)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 (8) 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本承诺函所载承诺事项在本人作为天新药业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

有效，且不可撤销。如违反以上承诺而导致天新药业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天新药业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9.5.4**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江南及共同实际控制人许晶已经承诺并采取有效措施以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

**9.6** 经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0.1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4 家全资子公司，其详细情况如下：

#### 10.1.1 天新热电

天新热电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乐平市市场监管局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向天新热电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281693721715F)及最新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息系统、天眼查查询，天新热电目前经登记/备案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乐平市天新热电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许江南
注册资本	1,800 万元
实收资本	1,800 万元
住 所	江西省乐平市工业园(塔山)
经营范围	电力、热力生产供应；煤渣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 年 9 月 4 日
经营期限	2009 年 9 月 4 日至 2039 年 9 月 3 日

股权结构	天新药业持有天新热电 100%的股权。
年度报告	已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公示 2020 年度报告

根据天新热电的工商登记文件，其设立及历次股本及股权演变如下：

(1) 2009 年 9 月，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新热电系于 2009 年 9 月 4 日在乐平市工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法定代表人为许江南，住所为乐平市工业园(塔山)，经营范围为“电力，热电生产供应(限本企业自用)；煤渣销售。”，注册资本 1,800 万元，浙江天厚持有其 45.88%的股权，天新有限持有其 38.00%的股权，天台新鑫持有其 9.92%的股权，天台天翔持有其 6.20%的股权。

天新热电成立时的注册资本 1,800 万元，业经江西景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赣景德验字[2009]217 号)验证确认，由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缴足。

(2) 2017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17 年 9 月 3 日，天台天翔、天台新鑫及浙江天厚与天新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天台天翔将其持有的天新热电 6.2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 111.60 万元)转让给天新有限、天台新鑫将其持有的天新热电 9.9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 178.56 万元)转让给天新有限、浙江天厚将其持有的天新热电 45.88%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 825.84 万元)转让给天新有限；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51823 号《审计报告》，天新热电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7,895,996.68 元，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参照前述经审计天新热电的净资产确定为 17,295,517.94 元，据此，受让方向各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情况为：

序号	转让方名称	转让方股权比例(%)	股权转让价款金额(元)
1	浙江天厚	45.88	12,798,683.28

2	天台新鑫	9.92	2,767,282.87
3	天台天翔	6.20	1,729,551.79
合计		<b>62.00</b>	<b>17,295,517.94</b>

2017年9月26日，天新热电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同日，天新热电股东天新有限作出决定，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7年9月26日，天新有限分别向天台天翔、天台新鑫及浙江天厚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

2017年9月27日，天新热电在乐平市市场监管局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新热电成为天新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乐平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18日出具的乐立信鉴字[2017]第0902号《股东股权转让涉税鉴证报告》、乐平市地方税务局纳税服务分局于2017年9月21日出具的《股权转让纳税义务履行证明》，天台天翔、天台新鑫及浙江天厚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已在该局履行相关纳税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次股权转让完成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天新热电的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 10.1.2 上海博纳赛恩

上海博纳赛恩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于2017年11月16日向上海博纳赛恩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5619485555)及最新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息系统、天眼查查询，上海博纳赛恩目前经登记/备案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博纳赛恩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许江南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住 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桥路 555 弄 30 号 1 层
经营范围	生物医药、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化工产品(不包含危险品)的研发, 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19 日
经营期限	2010 年 9 月 19 日至 2030 年 9 月 18 日
股权结构	天新药业持有上海博纳赛恩 100% 的股权。
年度报告	已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公示 2020 年度报告

根据上海博纳赛恩的工商登记文件及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海博纳赛恩系于 2010 年 9 月 19 日在上海市工商局浦东新区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法定代表人为许江南, 住所为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华佗路 68 号 10 幢 202 室, 经营范围为“生物医药、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化工产品(不包含危险品)的研发, 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 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天新有限持有其 100% 股权。

上海博纳赛恩成立时的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业经 2010 年 9 月 7 日上海申洲大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申洲大通(2010)验字第 334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由股东以货币形式缴足。

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上海博纳赛恩的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 10.1.3 天台博纳赛恩

天台博纳赛恩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天台县市场监管局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向天台博纳赛恩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3MA2AL6MF3A)及最新有效的《天台县博纳赛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息系统、天眼查查询, 天台博纳赛恩目前经登记

/备案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台县博纳赛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潘中立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住 所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平桥镇园南路 6 号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推广服务；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29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11 月 29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天新药业持有天台博纳赛恩 100%的股权。
年度报告	已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公示 2020 年度报告

根据天台博纳赛恩的工商登记文件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台博纳赛恩系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在天台县市场监管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法定代表人为潘中立，住所为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赤城街道丰泽路 215 号，经营范围为“生物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 100 万元，天新有限持有其 100%股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凭证，天新药业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向天台博纳赛恩缴足投资款 1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天台博纳赛恩的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 10.1.4 博厚生物

博厚生物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乐平市市场监管局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向天台博纳赛恩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281MA3ABW877E)及最新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息系统、天眼查查询，博厚生物目前经登记/备案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乐平市博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郭军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住 所	江西省景德镇市乐平市塔山工业园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1 年 4 月 2 日
经营期限	2021 年 4 月 2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天新药业持有博厚生物 100%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博厚生物的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 10.2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及房产的情况

### 10.2.1 国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9 宗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等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面积(m <sup>2</sup> )	用途	使用期限至	座落地址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1	乐国用(2005)第 1220 变号	天新有限	194,096.10	工业用地	2054.08.01	江西乐平工业园南区	出让	否
2	乐国用(2012)第 847 号	天新有限	40,966.10	工业用地	2060.10.15	塔山工业区 A-1-2-2 地块	出让	否
3	乐国用(2012)第 1472 号	天新有限	7,230.00	工业用地	2062.07.22	塔山街道办沈家岭村黄坝桥	出让	否
4	赣(2017)乐平市不动产权第 0002941 号	天新有限	101,358.40	工业用地	2066.09.13	塔山工业园 B-13 地块	出让	否
5	赣(2017)乐平市不动产权第 0003548 号	天新有限	106,056.00	工业用地	2067.04.21	塔山工业园区 C-17-3 地块	出让	否
6	赣(2018)乐平市不动产权第 0016422 号	发行人	95,468.50	工业用地	2058.12.05	江西乐平工业园二期 A5、A6 地块	出让	否
	赣(2018)乐平市不动产权第 0016423 号							
	赣(2018)乐平市不动产权第 0016425 号							



	赣(2018)乐平市不动产权第 0016427 号							
	赣(2018)乐平市不动产权第 0016428 号							
	赣(2018)乐平市不动产权第 0016429 号							
	赣(2018)乐平市不动产权第 0016430 号							
	赣(2018)乐平市不动产权第 0016431 号							
	赣(2018)乐平市不动产权第 0016433 号							
7	赣(2020)乐平市不动产权第 0163899 号	发行人	20,139.80	工业用地	2069.09.04	塔山工业园区 A-4-1-2	出让	否
8	沪(2018)浦字不动产权第 048757 号	发行人	39,760.00	工业用地	2061.01.30	环桥路 555 弄 30 号	出让	否
9	乐国用(2012)第 846 号	天新热电	40,776.00	工业用地	2060.10.15	塔山工业区 A-1-2-3 地块	出让	否

注 1: 自国务院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发布《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于 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以来, 全国开始逐步实行“房地合一”政策, 上表第 6 项、第 7 项、第 8 项均为“房地合一”的《不动产权证书》, 其中第 6 项土地上因取得了多项不动产建筑物, 因此出现多项《不动产权证书》, 但所对应的均为同一块土地, 宗地面积为 95,468.50 平方米。

### 10.2.2 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57 处房屋所有权产权

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证号	所有权人	用途	建筑面积(m <sup>2</sup> )	地址	是否抵押
1	沪(2018)浦字不动产权第 033017 号	发行人	居住	178.59	祝家港路 399 弄 28 号 1902 室及 36、38 号地下 1 层车位 B005 室	否
2	沪(2018)浦字不动产权第 033018 号	发行人	居住	178.59	祝家港路 399 弄 28 号 1802 室及 36、38 号地下 1 层车位 B004 室	否
3	沪(2018)浦字不动产权第 048757 号	发行人	厂房	2,000.16	环桥路 555 弄 30 号	否
4	乐房权证私字第 36532 号	天新有限	工业	1,426.23	乐平工业园塔山工业区 5 号车间	否
5	乐房权证私字第 36533 号	天新有限	工业	1,314.48	乐平工业园塔山工业区 VB1-2 号车间	否
6	乐房权证私字第 36534 号	天新有限	工业	2,254.78	乐平工业园塔山工业区质检楼	否
7	乐房权证私字第 36535 号	天新有限	工业	2,256.61	乐平工业园塔山工业区办公楼	否
8	乐房权证私字第 36536 号	天新有限	工业	1,314.48	乐平工业园塔山工业区 VB1-1 号车间	否
9	乐房权证私字第 36537 号	天新有限	工业	4,101.29	乐平工业园塔山工业区成品仓库	否
10	乐房权证私字第 36538 号	天新有限	工业	1,315.48	乐平工业园塔山工业区 VB1-3 号车间	否
11	乐房权证私字第 36539 号	天新有限	工业	863.77	乐平工业园塔山工业区食堂	否
12	乐房权证私字第 36540 号	天新有限	工业	1,340.70	乐平工业园塔山工业区五金仓库	否
13	乐房权证私字第 36541 号	天新有限	工业	1,340.70	乐平工业园塔山工业区原料仓库	否
14	乐房权证私字第 36543 号	天新有限	工业	1,426.23	乐平工业园塔山工业区酯化三车间	否
15	乐房权证私字第 36544 号	天新有限	工业	1,426.23	乐平工业园塔山工业区酯化二车间	否

16	乐房权证私字第 36546 号	天新有限	工业	973.50	乐平工业园塔山工业区烯胺车间	否
17	乐房权证私字第 36547 号	天新有限	工业	1,168.12	乐平工业园塔山工业区缩合车间	否
18	乐房权证私字第 36548 号	天新有限	工业	961.92	乐平工业园塔山工业区车库	否
19	乐房权证私字第 36549 号	天新有限	工业	2,679.37	乐平工业园塔山工业区宿舍	否
20	乐房权证私字第 36550 号	天新有限	工业	431.59	乐平工业园塔山工业区(化验楼)	否
21	乐房权证私字第 36551 号	天新有限	工业	1,219.26	乐平工业园塔山工业区(机修车间)	否
22	乐房权证私字第 36552 号	天新有限	工业	317.42	乐平工业园塔山工业区(中心配电房 1 号)	否
23	乐房权证私字第 36553 号	天新有限	工业	972.27	乐平工业园塔山工业区(桶装原料库 3 号)	否
24	乐房权证私字第 36554 号	天新有限	工业	176.22	乐平工业园塔山工业区(浴厕 1 号)	否
25	乐房权证私字第 36555 号	天新有限	工业	1,467.00	乐平工业园塔山工业区(动力车间)	否
26	乐房权证私字第 36556 号	天新有限	工业	1,219.26	乐平工业园塔山工业区(桶装原料库 2 号)	否
27	乐房权证私字第 36557 号	天新有限	工业	1,219.26	乐平工业园塔山工业区(桶装原料库 1 号)	否
28	乐房权证私字第 36558 号	天新有限	工业	30.80	乐平工业园塔山工业区(风机房)	否
29	乐房权证私字第 55929 号	天新有限	工业	658.02	乐平市塔山街道办沈家岭村黄坝桥	否
30	乐房权证私字第 55930 号	天新有限	工业	4,320.00	乐平市塔山工业园区	否
31	乐房权证私字第 55931 号	天新有限	工业	1,170.00	乐平市塔山工业园区	否
32	乐房权证私字第 55932 号	天新有限	工业	1,445.00	乐平市塔山工业园区	否
33	乐房权证私字第 55933 号	天新有限	工业	1,510.00	乐平市塔山工业园区	否
34	乐房权证私字第 55934 号	天新有限	工业	1,445.00	乐平市塔山工业园区	否

35	乐房权证私字第 55935 号	天新有限	工业	1,254.00	乐平市塔山工业园区	否
36	乐房权证私字第 55936 号	天新有限	工业	240.00	乐平市塔山工业园区	否
37	乐房权证私字第 55937 号	天新有限	工业	1,445.00	乐平市塔山工业园区	否
38	乐房权证私字第 55938 号	天新有限	工业	2,244.00	乐平市塔山工业园区	否
39	乐房权证私字第 55939 号	天新有限	工业	1,510.00	乐平市塔山工业园区	否
40	乐房权证私字第 55940 号	天新有限	工业	1,445.00	乐平市塔山工业园区	否
41	乐房权证私字第 55941 号	天新有限	工业	1,320.00	乐平市塔山工业园区	否
42	乐房权证私字第 55942 号	天新有限	工业	668.00	乐平市塔山工业园区	否
43	乐房权证私字第 55943 号	天新有限	工业	129.78	乐平市塔山街道办沈家岭村黄坝桥	否
44	乐房权证私字第 55944 号	天新有限	工业	517.60	塔山街道办沈家岭村黄坝桥	否
45	赣(2018)乐平市不动产权第 0016422 号	发行人	工业	556.62	江西乐平工业园二期 A5、A6 地块	否
46	赣(2018)乐平市不动产权第 0016423 号	发行人	工业	3,342.93	江西乐平工业园二期 A5、A6 地块	否
47	赣(2018)乐平市不动产权第 0016425 号	发行人	工业	39.48	江西乐平工业园二期 A5、A6 地块	否
48	赣(2018)乐平市不动产权第 0016427 号	发行人	工业	28.63	江西乐平工业园二期 A5、A6 地块	否
49	赣(2018)乐平市不动产权第 0016428 号	发行人	工业	737.34	江西乐平工业园二期 A5、A6 地块	否
50	赣(2018)乐平市不动产权第 0016429 号	发行人	工业	1,640.94	江西乐平工业园二期 A5、A6 地块	否
51	赣(2018)乐平市不动产权第 0016430 号	发行人	工业	918.06	江西乐平工业园二期 A5、A6 地块	否
52	赣(2018)乐平市不动产权第 0016431 号	发行人	工业	1,624.50	江西乐平工业园二期 A5、A6 地块	否
53	赣(2018)乐平市不动产权第 0016433 号	发行人	工业	924.16	江西乐平工业园二期 A5、A6 地块	否



54	乐房权证私字第 55945 号	天新热电	工业	3,348.00	乐平市塔山工业园区	否
55	乐房权证私字第 55946 号	天新热电	工业	4,860.00	乐平市塔山工业园区	否
56	乐房权证私字第 55947 号	天新热电	工业	150.00	乐平市塔山工业园区	否
57	乐房权证私字第 55948 号	天新热电	工业	1,241.00	乐平市塔山工业园区	否
合计				<b>76,307.37</b>		

### 10.2.3 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 3 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 (1) 乐安河南侧 U11-1 地块

2019 年 9 月 10 日，乐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布《乐平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网上挂牌公告》(赣国土资网交地[2019]HC014 号)，公告经乐平市人民政府批准，乐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网上挂牌方式出让相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其中乐安河南侧 U11-1 地块出让面积为 14,176 平方米，出让年限为 50 年，用途为公用设施，竞买保证金为 84 万元。

2019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得入选人确认书》，确认公司竞拍取得地块编号为 DHC2019037 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司与乐平市土地交易中心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确定公司成交地块编号为 DHC2019037 号，地块名称为乐安河南侧 U11-1 地块，土地出让面积 14,176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公用设施，土地出让年限 50 年，土地成交价款 416 万元。

2019 年 12 月 10 日，公司与乐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6201905020039)，确认合同项下的出让宗地编号为 DHC2019037，宗地总面积为 14,176 平方米，坐落于乐安河南侧 U11-1 地块，出让价款为 416 万元。

2020 年 3 月 16 日，乐平市非税收入管理局出具《国有建设用地土地出让金缴纳确认函》(乐财非函字 2020 第 0006 号)，确认公司已缴纳土地出让金 416 万元，确认公司已按合同约定时间缴纳了乐安河南侧 U11-1 地块所需土地出让金。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目前正在办理建筑用地规划许可以及该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

#### (2) 天新二期西侧地块一

2020年8月4日，乐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布《乐平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网上挂牌公告》(赣国土资网交地[2020]HC013号)，公告经乐平市人民政府批准，乐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网上挂牌方式出让相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其中天新二期西侧地块一出让面积为147,551.4平方米，出让年限为50年，用途为二类工业用地，竞买保证金为623万元。

2020年9月3日，公司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得入选人确认书》，确认公司竞拍取得地块编号为DHC2020050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司与乐平市土地交易中心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确定公司成交地块编号为DHC2020050号，地块名称为天新二期西侧地块一，土地出让面积147,551.4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二类工业用地，土地出让年限50年，土地成交价款3,114万元。

2020年10月29日，公司与乐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6202005020040)，确认合同项下的出让宗地编号为DHC2020050，宗地总面积为147,551.4平方米，坐落于天新二期西侧地块一(塔山工业园区)，出让价款为3,114万元。

2020年12月8日，乐平市非税收入管理局出具《国有建设用地土地出让金缴纳确认函》(乐财非函字2020第0054号)，确认公司已缴纳土地出让金3,114万元，确认公司已按合同约定时间缴纳了天新二期西侧一地块所需土地出让金。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地块目前尚未交付，待该地块交付后，发行人将正常推进办理该地块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等工作。

### (3) 天新二期西侧地块二

2020年8月4日，乐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布《乐平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网上挂牌公告》(赣国土资网交地[2020]HC013号)，公告经乐平市人民政府批准，乐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网上挂牌方式出让相关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其中天新二期西侧地块二出让面积为 42,555.2 平方米，出让年限为 50 年，用途为二类工业用地，竞买保证金为 180 万元。

2020 年 9 月 3 日，公司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得入选人确认书》，确认公司竞拍取得地块编号为 DHC2020051 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司与乐平市土地交易中心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确定公司成交地块编号为 DHC2020051 号，地块名称为天新二期西侧地块二，土地出让面积 42,555.2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二类工业用地，土地出让年限 50 年，土地成交价款 898 万元。

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与乐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6202005020041)，确认合同项下的出让宗地编号为 DHC2020051，宗地总面积为 42,555.2 平方米，坐落于天新二期西侧地块二(塔山工业园区)，出让价款为 898 万元。

2020 年 12 月 8 日，乐平市非税收入管理局出具《国有建设用地土地出让金缴纳确认函》(乐财非函字 2020 第 0053 号)，确认公司已缴纳土地出让金 898 万元，确认公司已按合同约定时间缴纳了天新二期西侧二地块所需土地出让金。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地块目前尚未交付，待该地块交付后，发行人将正常推进办理该地块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等工作。



#### 10.2.4 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存在以下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具体如下：

序号	建筑名称	权利人	坐落地块名称	用途	账面价值(元)	建筑面积(m <sup>2</sup> )	备注
1	二期一车间	天新药业	塔山工业园 B-13 地块	生产车间	7,910,186.40	5,866.55	已办理竣工验收及工程备案手续，正在办理国土验收手续。
2	二期二车间	天新药业	塔山工业园 B-13 地块	生产车间	8,401,169.85	5,866.55	
3	二期五车间	天新药业	塔山工业园 B-13 地块	生产车间	6,981,690.71	5,375.4	
4	二期六车间	天新药业	塔山工业园 B-13 地块	生产车间	3,845,402.33	2,544	
5	二区七车间	天新药业	塔山工业园 B-13 地块	生产车间	6,317,343.47	2,564.11	
6	二期桶装仓库	天新药业	塔山工业园 B-13 地块	辅助设施	2,289,079.74	1,491.23	
7	二期甲类一库	天新药业	塔山工业园 B-13 地块	辅助设施	885,004.92	497.25	
8	二期甲类二库	天新药业	塔山工业园 B-13 地块	辅助设施	415,224.37	164.97	
9	二期钢瓶仓库	天新药业	塔山工业园 B-13 地块	辅助设施	334,198.63	137.15	
10	第一车间	天新药业	江西乐平工业园南区	生产车间	8,735,570.25	4,388.89	已办理竣工验收，正在进行工程备案手续。
11	第四车间	天新药业	江西乐平工业园南区	生产车间	7,477,739.44	3,269.79	
12	一区消防水泵房	天新药业	江西乐平工业园南区	辅助设施	922,507.60	240	
13	一区动力车间	天新药业	塔山工业区 A-1-2-2 地块	辅助设施	3,782,493.57	2,005.28	
14	第二十五车间	天新药业	塔山工业区 A-1-2-2 地块	生产车间	8,091,188.75	5,296	

15	二期固体一库	天新药业	塔山工业园 B-13 地块	辅助设施	6,048,985.06	4,756.54
16	二期固体二库	天新药业	塔山工业园 B-13 地块	辅助设施	5,014,495.58	4,756.54
17	二期环保综合楼	天新药业	塔山工业园 B-13 地块	辅助设施	1,129,956.81	970.58
18	三期叶酸中间体车间	天新药业	江西乐平工业园二期 A5、A6 地块	生产车间	12,081,567.88	4,494
19	三区维生素 H 中间体车间	天新药业	江西乐平工业园二期 A5、A6 地块	生产车间	11,012,035.86	3,276
20	三区动力车间	天新药业	江西乐平工业园二期 A5、A6 地块	辅助设施	4,417,015.20	1,974
21	三区甲类一库	天新药业	江西乐平工业园二期 A5、A6 地块	辅助设施	2,213,629.75	1,316
22	三区甲类二库	天新药业	江西乐平工业园二期 A5、A6 地块	辅助设施	140,976.05	119
23	三区甲类三库	天新药业	江西乐平工业园二期 A5、A6 地块	辅助设施	726,442.29	342
24	三区辅助用房	天新药业	江西乐平工业园二期 A5、A6 地块	辅助设施	1,111,804.55	471
25	三区食堂	天新药业	江西乐平工业园二期 A5、A6 地块	辅助设施	2,149,316.75	889.02
26	危废中心危险品库 1	天新药业	塔山工业园区 C-17-3 地块	辅助设施	1,503,291.98	745
27	危废中心危险品库 3	天新药业	塔山工业园区 C-17-3 地块	辅助设施	2,069,877.42	1,465
28	危废动力车间	天新药业	塔山工业园区 C-17-3 地块	辅助设施	6,302,718.16	2,447

29	第三〇二车间	天新药业	江西乐平工业园二期 A5、A6 地块	生产车间	14,346,874.17	4,422.91	已办理竣工验收，正在完善相关资料，准备推进工程备案手续。
30	第三〇三车间	天新药业	江西乐平工业园二期 A5、A6 地块	生产车间	20,416,871.63	8,824	
31	二期罗茨风机房	天新药业	塔山工业园 B-13 地块	辅助设施	66,020.21	259.96	
32	二期配电房	天新药业	塔山工业园 B-13 地块	辅助设施	88,439.06	80.28	正在推进竣工验收手续
33	第二十六车间	天新药业	塔山工业园 A-4-1-2 地块	生产车间	19,587,907.13	6,247	
34	热电三期主厂房	天新热电	塔山工业区 A-1-2-3 地块	生产车间	7,308,197.05	1,973.5	
35	热电三期综合楼	天新热电	塔山工业区 A-1-2-3 地块	辅助设施	1,774,041.29	843.5	
36	热电三期煤棚	天新热电	塔山工业区 A-1-2-3 地块	辅助设施	4,387,401.93	2,592	
<b>合计</b>					<b>190,286,665.84</b>	<b>92,972.00</b>	—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乐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行人上述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各项施工手续合法、合规，办理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目前，发行人正在积极推进办理上述房屋建筑物的权属证书。

#### 10.2.5 未能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存在以下未能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具体如下：

序号	建筑名称	权利人	坐落地块名称	用途	账面价值(元)	建筑面积(m <sup>2</sup> )	备注
----	------	-----	--------	----	---------	-----------------------	----

1	第十六车间	天新药业	塔山工业区 A-1-2-2 地块	生产车间	945,363.96	1,450	建造时间较早，因历史原因导致建设手续不全，暂无法补办产证。
2	第二十三&二十四车间	天新药业	江西乐平工业园南区	生产车间	2,613,814.71	3,162.06	
小计					<b>3,559,178.67</b>	<b>4,612.06</b>	
3	危废环保在线监测房	天新药业	塔山工业园区 C-17-3 地块	辅助设施	18,010.56	24	
4	污水池设备房	天新药业	塔山工业区 A-1-2-2 地块	辅助设施	261,621.67	71.91	
5	污水池控制室	天新药业	塔山工业区 A-1-2-2 地块	辅助设施		247	
6	污水池配电房	天新药业	塔山工业区 A-1-2-2 地块	辅助设施		125.37	
小计					<b>279,632.23</b>	<b>468.28</b>	
7	一期门卫(老区)	天新药业	江西乐平工业园南区	辅助设施	184,226.55	60.75	因工业园区整体用地规划变更，导致发行人门卫室被动变更成为建设在厂区建筑红线上的建筑，导致无法办理产证
8	一期门卫(新区)	天新药业	塔山工业区 A-1-2-2 地块	辅助设施		60.9	
9	危废中心门卫(人流)	天新药业	塔山工业园区 C-17-3 地块	辅助设施	18,261.18	55.35	
10	危废中心门卫(物流)	天新药业	塔山工业园区 C-17-3 地块	辅助设施		34.41	
11	二期南门卫	天新药业	塔山工业园 B-13 地块	辅助设施	52,234.42	40.77	
12	二期东门卫	天新药业	塔山工业园 B-13 地块	辅助设施	52,234.41	86.28	
13	三期物流门卫	天新药业	江西乐平工业园二期 A5、A6 地块	辅助设施	233,320.67	62.43	
14	热电门卫值班室	天新热电	塔山工业区 A-1-2-3 地块	辅助设施	22,199.71	55	
小计					<b>562,476.94</b>	<b>455.89</b>	—
合计					<b>4,401,287.84</b>	<b>5,536.23</b>	—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第 1-6 项建筑物系位于发行人一期厂房内的建筑物，建造时间较早，因历史原因导致建设手续不全，暂无法补办产证；发行人第 7-14 项房屋建筑物属于辅助性设施，因政府园区整体规划用地变更，导致发行人门卫室被动变更成为建设在厂区建筑红线上的建筑，导致无法办理产证。上述无法办理产证的房屋建筑中，第 1-2 项建筑物为生产车间，建筑面积合计 4,612.06 m<sup>2</sup>、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为 3,559,178.67 元，第 3-14 项建筑物均为辅助设施，建筑面积合计 908.75 m<sup>2</sup>、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为 842,109.17 元，合计约占公司房屋及建筑物总建筑面积 174,815.60 平方米的 3.17%，约占公司房屋及建筑物总账面价值 392,051,071.80 元的 1.12%，占比均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本所律师对乐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确认，该局知悉天新药业在位于江西省乐平市乐安江工业园的自有土地上建设的建筑中，第十六车间、第二十三&二十四车间等十四处房屋建筑物因历史原因导致未能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考虑到该等房屋建筑建于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之上，天新药业已就该等自有土地取得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权属纠纷，现同意天新药业继续使用前述房屋建筑，不会因此对天新药业进行处罚。该局将协助天新药业对因历史遗留问题而导致的房屋产证相关事宜进行完善。

此外，乐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出具了《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天新热电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8 日，遵守国家土地管理及城乡规划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法建设及其他重大违法违规用地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及城乡规划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瑕疵物业相关情况的承诺函》，承诺：“于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若公司(含子公司)因瑕疵房产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导致该等瑕疵房产被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强制拆除、限期拆除或导

致公司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等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及时、无条件足额补偿公司的上述损失。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本人承诺，若本人未能遵守、执行上述承诺，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本人将停止从公司获得现金分红，相应现金分红金额由公司单独计提扣除用于执行上述承诺，直至执行上述承诺完毕为止。在此期间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执行上述承诺完毕为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建筑物虽未办理产证，但其占公司同类型建筑面积比例和账面价值均较低，且系建于公司已取得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自有土地使用权之上，不存在权属纠纷，并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和实际控制人的兜底承诺，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10.2.6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为 125,065,593.33 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有 4 项重大的在建工程，该 4 项在建工程已履行的审批、备案手续如下：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	立项备案文件	环境局环评报告批复	安监局许可意见(同意安全设施设计)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年产 45 吨维生素 D3 和 300 吨 L-抗坏血酸棕榈酸酯项	用于新建维生素 D3 和 L-抗坏血酸棕榈酸酯车间，以及配套的公用系统，不新征土地，建筑面积 12380 平方米，总用地面积	江西省乐平市乐安江工业园	2017-360281-27-03-	景环字[2018]155号	景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19]4号	地字第 360281201600	建字第 360281201900	360281202104220101

目(二期八车间)	6190 平方米。		020498			012 号	030 号	
年产 4000 吨维生素 B6 技改项目	利用厂区现有的厂房进行改造, 新增生产设备, 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依托厂区现有工程; 对原有年产 4000 吨维生素 B6 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 改造后产能不变, 同时对原皮肤的 4000 吨维生素 B6 中间体 MEO 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	江西省乐平市乐安江工业园发行人现有厂区	乐工信投资备 [2017]06 号	景环字 [2018]176 号	景危化项目安设审字 [2019]8 号	地字第 360281 201900 028 号	建字第 360281 202000 005 号	360281 202011 260301
年产 4000 吨维生素 B1 技改项目	利用厂区现有的厂房进行改造, 辅助工程、公用工程依托厂区现有工程, 部分环保设施改造, 对生产设备进行自动化改造升级, 提升自动化水平。		乐工信投资备 [2017]07 号	景环字 [2018]175 号	景危化项目安设审字 [2019]10 号			
扩建年产 2000 吨盐酸乙脒、4500 吨 $\alpha$ -乙酰基- $\gamma$ -丁内酯、30000 吨甲醇钠项目	年产 2000 吨盐酸乙脒、4500 吨 $\alpha$ -乙酰基- $\gamma$ -丁内酯、30000 吨甲醇钠等维生素 B1 中间体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 不新征土地, 建筑面积 6530 平方米, 总用地面积 3860 平方米。	江西省乐平市乐安江工业园	2020-360281-27-03-001387	景环字 [2021]4 号	景危化项目安设审字 [2020]9 号	——	——	——

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上述“年产 45 吨维生素 D3 和 300 吨 L-抗坏血酸棕榈酸酯项目”中仅有二期八车间处于在建状态, 项目中其他部分已经竣工并完成了相应环保验收程序,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18.1.6 部分所述。

2021 年 1 月 12 日, 乐平市城乡和建设局出具《证明》, 确认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12 日, 天新药业严格遵守建筑工程规划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不存在因违反前述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2021 年 1 月 10 日, 乐平市城乡和建设局出具《证明》, 确认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10 日, 天新热电严格遵守建

筑工程规划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不存在因违反前述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 10.2.7 发行人的租赁物业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物业情况如下：

出租人	承租人	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 用途	租金	租赁期	是否办理 租赁备案
上海捷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博纳赛恩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哈雷路 917 弄 5 号	907.91	办公或实验	2018.01.20-2018.02.28 为免租期； 2018.03.01-2020.02.28 租金为 5.90 元/平米/天，季租金合计 488,796.00 元； 2020.03.01-2022.02.28 租金为 6.49 元/平米/天，季租金合计 537,675.00 元。	2018.01.20 - 2022.02.28	是
浙江新维士	天台博纳赛恩	浙江省天台县平桥镇园南路 6 号	48.00	办公	每年租金为 2 万元	2018.01.01 - 2027.12.31	是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捷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浙江新维士系该上表租赁物业的房屋所有权人，有权出租上述房产物业，发行人已对上述租赁物业办理了租赁备案。

## 10.3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 10.3.1 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7 项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标	注册号	国际 分类号	有效期限	注册人	取得方式
----	------	-----	-----------	------	-----	------

1		20974916	32	2017.10.07-2027.10.06	天新药业	受让取得
2		20974915	30	2017.10.07-2027.10.06	天新药业	受让取得
3		20974914	05	2017.10.07-2027.10.06	天新药业	受让取得
4		20974913	32	2017.10.07-2027.10.06	天新药业	受让取得
5		20974912	30	2017.10.07-2027.10.06	天新药业	受让取得
6		20974911	05	2017.10.07-2027.10.06	天新药业	受让取得
7		20974910	32	2017.10.07-2027.10.06	天新药业	受让取得
8		20974909	30	2017.10.07-2027.10.06	天新药业	受让取得
9		20974908	05	2017.10.07-2027.10.06	天新药业	受让取得
10		6871047	05	2020.07.14-2030.07.13	天新药业	受让取得
11		6871045	05	2020.07.14-2030.07.13	天新药业	受让取得
12		6871043	05	2014.01.21-2024.01.20	天新药业	受让取得
13		6871028	05	2020.07.14-2030.07.13	天新药业	受让取得
14		4000355	05	2017.11.21-2027.11.20	天新药业	受让取得
15		4000354	31	2006.03.14-2026.03.13	天新药业	受让取得
16		1656112	01	2001.10.28-2021.10.27	天新药业	受让取得
17		12252680	42	2014.08.14-2024.08.13	上海博纳赛恩	原始取得

注：上表中所有受让取得的商标均系从浙江天新处无偿受让取得。

### 10.3.2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23 项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申请日	专利号	有效期限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	------	----	-------	-----	------	------	------

1	制备硫胺素二月桂基硫酸盐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0.10	2018111774377	20年	天新药业、太平洋化学产业株式会社	原始取得
2	立体选择性合成手性内酯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8.09.29	2018111506195	20年	天新药业	原始取得
3	一种维生素 B6 结晶母液的回收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10	201510651140X	20年	天新药业	受让取得
4	L-抗坏血酸-6-棕榈酸酯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4.06.26	2014102947148	20年	天新药业	受让取得
5	一种 L-抗坏血酸棕榈酸酯颗粒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1.09.05	2011102605734	20年	天新药业	受让取得
6	盐酸吡哆醇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1.01.14	2011100077692	20年	天新药业	受让取得
7	用于直接压片的维生素 B6 颗粒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09.01.19	2009101148819	20年	天新药业	受让取得
8	一种制备环酰亚胺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5.06.04	2015103048562	20年	天新药业	原始取得
9	3-[(4-氨基-5-嘧啶基)甲基]-5-(2-羟乙基)-4-甲基噻唑硝酸盐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2.12.27	2012105790464	20年	天新药业	原始取得
10	2-甲基-4-氨基-5-(氨基甲基)嘧啶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1.26	2014106966218	20年	天新药业	原始取得
11	3-[(4-氨基-2-甲基-5-嘧啶基)甲基]-5-(2-氯乙基)-4-甲基噻唑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2.09.18	2012103468584	20年	天新药业	原始取得
12	3-[(4-氨基-2-甲基-5-嘧啶基)甲基]-5-(2-磺酰氧乙基)-4-甲基噻唑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1.12.22	2011104350212	20年	天新药业	原始取得
13	4-甲基-3-[(2-甲基-4-氨基-5-嘧啶基)甲基]-5-(2-羟基乙	发明专利	2009.08.24	2009101158187	20年	天新药业	原始取得

	基)噻唑鎓硝酸盐的制备方法						
14	一种吡哆醛或盐酸吡哆醛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1.12.26	2011104422371	20年	浙江工业大学(以下简称“浙工大”)、天新药业	受让取得
15	一种 N-烷氧草酰丙氨酸酯的化学合成方法	发明专利	2010.05.12	2010101703059	20年	浙工大、天新药业	受让取得
16	一种 5-烷氧基-取代噻唑类化合物的合成方法	发明专利	2010.12.31	2010106188868	20年	浙工大、天新药业	原始取得
17	维生素 B6 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08.11.17	2008101362324	20年	天新药业	原始取得
18	自流膜式光化学反应器	实用新型	2018.11.14	2018218778590	10年	天新药业	原始取得
19	蒸汽冷凝水回收利用系统	实用新型	2014.11.25	2014207160524	10年	天新药业	受让取得
20	制备乙酰胆固醇-7-酮对甲苯磺酰脲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8.02.13	2018101485718	20年	天新药业	原始取得
21	制备 1,1,3-三氯丙酮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7.04.19	2017102570484	20年	天新药业	原始取得
22	利用羊毛脂制备胆固醇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20.01.14	2020100369670	20年	天新药业	原始取得
23	氯醇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0.09.15	2020109649709	20年	天新药业	原始取得

注 1: 专利权的有效期限自申请日起计算。

注 2: 上表中发行人所有受让取得的专利均来自浙江天新处无偿受让取得。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专利中的第 1 项为发行人与与太平化学产业株式会社(以下简称“太平化学产业”)的共同共有专利, 根据发行人与太平化学产业出具的《共有专利权确认函(Confirmation Letter of Joint Patent)》, 该专利的使用权及许可使用权由发行人独家行使。发行人自行使用、实施共有专利无需取得太平化学产业的同意或向太平化学产业支付相关收益。发行人有权许可第三方使用共有专利, 因发行人许可第三方使用共有专利产生的收益由发行人单独享

有。未经发行人书面许可，太平化学产业不得将共有专利许可第三方使用。因太平化学产业许可第三方使用产生的收益分配由双方协商确定。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单独向第三方转让共有专利。共有专利一经转让，因转让所取得的收益分配由双方协商确定。

上述专利中的第 14-16 项为发行人与浙工大的共同共有专利。根据发行人与浙工大、浙江天新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共有专利及相关事项之确认函》，(1) 第 14 项、第 15 项原由浙工大、浙江天新共同申请和所有，后由浙江天新将其共有专利权转让给发行人；浙工大知悉并同意浙江天新将其在两项专利下的共有权转让给发行人；针对该两项专利的所有权和归属，浙工大、发行人及浙江天新予以确认且不存在任何争议。(2) 截至目前，第 14-16 项专利的所有权由浙工大和发行人共同所有，任何一方未经书面许可，均不得擅自对外转让和对外许可实施；转让权和对外许可实施权归属于双方共同所有，转让和对外许可实施所得利益由双方平均分配。(3) 该三项专利的使用权归属于发行人独家所有，浙工大仅有权用于研发的使用，未经发行人允许无权用作商业目的的使用。发行人有权就其使用该等专利所得享有收益，浙工大无权就发行人使用该等专利所享有的收益主张任何权益。(4) 该三项专利维持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 10.3.3 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 项域名，具体如下：

域名	域名注册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jtxpharm.com	天新药业	2013.11.23	2021.11.23	原始取得
txpharm.com	天新药业	1999.09.09	2024.09.09	受让取得

注：上表中发行人受让取得的域名系自浙江天新处无偿受让取得。

### 10.4 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设备类别	折旧年限(年)	账面价值(元)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392,051,071.80
机器设备	3-10	556,121,659.34
运输工具	3-5	2,037,872.42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	5,299,056.27
<b>合计</b>	-	<b>955,509,659.83</b>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及财产性权利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10.2.5 部分所述情况外，发行人已取得上述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或证明。

#### **10.5 发行人主要财产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或其他形式的第三方权利。

#### **10.6 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限制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受到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1.1 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提供的合同文件，并根据发行人经营情况，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 **11.1.1 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时间
1	烟台恒源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L-丙氨酸	2566.3717(不含税)	2020.04.02
2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丙氨酸	7327.4336(不含税)	2020.05.15

### 11.1.2 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50 万美元或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以及发行人与 2020 年度的前五大客户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署时间/ 合同期限
1	DSM NUTRITIONAL PRODUCTS LTD	维生素 B1	173.60 万美元	2021.02.24
2	H&M USA INC.	维生素 B1	165.50 万美元	2020.09.30
3	H&M USA INC.	生物素	212.00 万美元	2020.11.16
4	JUNEWELL LIMITED	维生素 B1、B6	207.00 万美元	2020.09.23
5	NEW A.W.A FZE	维生素 B1	212.00 万美元	2020.12.24
6	VILOMIX(SHANGHAI) CO.,LTD.	生物素	1020.00 万元	2020.10.09
7	SHANGHAI FREEMEN LIFESCIENCE CO.,LTD.	维生素 C 棕榈酸酯	242.00 万美元	2019.08.08
8	DSM Nutritional Products AG	维生素 B1、B6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8.10.01-2023.12.31，双方无异议则到期续约 5 年
9	Nutreco Procurement B.V.	维生素 B1、B6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01.01 起至任一方提前三个月通知终止
10	MERCK KGaA	维生素 B1、B6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8.12.01-2021.12.31

### 11.1.3 重大工程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工程合同如下：

序号	工程名称	承包人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时间
1	VB1(六)车间、VB6(七)车间	浙江荣远建设有限公司	1,738.00	2019.05.15
2	二期八车间、老区工具房一、二、区域控制室	浙江荣远建设有限公司	1,119.00	2019.11.19
3	甲醇钠车间、嘧啉车间	浙江荣远建设有限公司	1,938.00	2019.04.10

注 1：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计划 2020 年 4 月 25 日竣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该工程已经竣工，但是尚未完成验收程序，合同仍在履行中。

注 2：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计划 2020 年 4 月 25 日竣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该工程已经竣工，但是尚未完成验收程序，合同仍在履行中。

注 3：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计划 2020 年 7 月 31 日竣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因双方协商一致变更方案，该工程尚未完成竣工，合同仍在履行中。

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选聘工程供应商履行了招投标流程，结算价格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指导规定执行。公司选择浙江荣远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远建设”)作为部分工程的承包人，主要原因是综合考虑供应商注册建造师人员安排、既往合作、商业信誉、安全施工等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亦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工程建设服务。公司向荣远建设采购的工程建设服务价格与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工程建设服务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荣远建设的交易系参照发行人自身的供应商选聘流程以及市场化交易原则，相关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发行人向荣远建设输送利益或荣远建设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 11.1.4 融资合同及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无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合同，公司正在履行的融资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借款(授信)银行	金额(万元)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保证方式
----	-----	----------	--------	------	------	------



1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	5,000.00	LPTXLJ2005	2020.06.24-2021.06.23	无担保
2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	3,000.00	LPTXLJ2006	2020.09.17-2021.09.16	无担保
3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	3,000.00	LPTXLJ2007	2020.10.12-2021.10.11	无担保
4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	6,000.00	LPTXLJ2008	2020.12.16-2021.12.15	无担保
5	发行人 [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乐平支行”)	3,600.00	2018-GDZC-001	2018.12.26-2023.04.24	无担保
6	发行人 [注]	建设银行乐平支行	1,400.00	2018-GDZC-002	2018.12.26-2023.04.26	无担保
7	发行人	建设银行乐平支行	3,000.00	HTZ360620200L DZJ202000010	2020.09.14-2021.09.13	无担保
8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	5,000.00	LPTXLJ2101	2021.03.23-2022.03.22	无担保
9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	2,000.00	0150300010-2021 年(乐平)字 00035号	2021.03.31- 2022.03.29	无担保
			3,000.00		2021.03.31- 2022.03.24	
10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	5,000.00	LPTXLJ2102	2021.06.07-2022.06.06	无担保

注：江西尚楷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27 日与建设银行乐平支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018 年 12 月 26 日，江西尚楷与天新药业、建设银行乐平支行签署《借款债务转移协议》，约定江西尚楷将原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转移至天新药业。2018 年 12 月 28 日，江西尚楷被吸收合并后注销。

**11.1.5**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或协议均合法有效，重大合同或协议的主体为发行人，发行人履行这些合同或协议不存在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确认及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就本所律师所知，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或协议不存在由于合同违法、无效引致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合同纠纷。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部分重大合同或协议进行审查，该等合同也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合同纠纷。

## 11.2 侵权之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 **11.3 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9.2 部分所述)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

### **11.4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 **11.4.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222,159,495.39 元，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9.2.4 部分所述情况外，无其他应收发行人关联方的款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面余额为 7,326,808.16 元，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9.2.4 部分所述情况外，无预付发行人关联方的款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4,883,919.22 元，无其他应收发行人关联方的款项。

#### **11.4.2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为 127,371,252.72 元，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9.2.4 部分所述情况外，无其他应付发行人关联方的款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877,102,068.36 元，无其他应付发行人关联方的款项。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2.1 发行人设立至今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 **12.1.1 经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分立的行为。**

### **12.1.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江西尚楷，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9.1.8 之(5)之(iii)部分所述。**

发行人在实施上述吸收合并行为时，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江西尚楷股东同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在工商登记机关、税务机关办理了相关注销手续，合法有效。

### **12.1.3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减资、增资扩股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

发行人在实施上述减资、增资行为时，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需要由验资机构进行验资确认，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公告手续，并在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 **12.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收购与出售情况**

### **12.2.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10.1.1 部分、第 9.1.8 之(5)之(iii)部分所述，2017 年 9 月，天新有限收购了天新热电 62.00%的股权及江西尚楷 100%的股权。**

天新有限在实施上述收购股权行为时，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了天新热电、江西尚楷股东会决定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批准手续，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在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 **12.2.2 收购浙江天新的专利、商标和设备**

为避免同业竞争，浙江天新于 2017 年年末关闭维生素生产线，不再进行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同时，浙江天新开始处置、报废相关生产设备，并将商标、专利、部分设备等资产转让给发行人。

- (1) 2017 年 12 月、2018 年 8 月，发行人受让浙江天新 9 项专利(或专利申请权)，受让价格为 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申请日	专利号
1	一种维生素 B6 结晶母液的回收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10	201510651140X
2	L-抗坏血酸-6-棕榈酸酯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4.06.26	2014102947148
3	一种 L-抗坏血酸棕榈酸酯颗粒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1.09.05	2011102605734
4	盐酸吡哆醇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1.01.14	2011100077692
5	用于直接压片的维生素 B6 颗粒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09.01.19	2009101148819
6	一种吡哆醛或盐酸吡哆醛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1.12.26	2011104422371
7	一种 N-烷氧草酰丙氨酸酯的化学合成方法	发明专利	2010.05.12	2010101703059
8	蒸汽冷凝水回收利用系统	实用新型	2014.11.25	2014207160524
9	一种 7-氧代胆固醇醋酸酯的制备方法[注]	发明专利	2016.10.12	201610888698.4

注：该专利申请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被驳回失效。

- (2) 2017 年至 2020 年期间，发行人受让浙江天新 16 项商标，受让价格为 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有效期限
1		20974916	32	2017.10.07-2027.10.06
2		20974915	30	2017.10.07-2027.10.06
3		20974914	05	2017.10.07-2027.10.06
4		20974913	32	2017.10.07-2027.10.06

5		20974912	30	2017.10.07-2027.10.06
6		20974911	05	2017.10.07-2027.10.06
7		20974910	32	2017.10.07-2027.10.06
8		20974909	30	2017.10.07-2027.10.06
9		20974908	05	2017.10.07-2027.10.06
10		6871047	05	2020.07.14-2030.07.13
11		6871045	05	2020.07.14-2030.07.13
12		6871043	05	2014.01.21-2024.01.20
13		6871028	05	2020.07.14-2030.07.13
14		4000355	05	2017.11.21-2027.11.20
15		4000354	31	2016.03.14-2026.03.13
16		1656112	01	2011.10.28-2021.10.27

- (3) 2018年7月2日，发行人自浙江天新处受让 www.txpharm.com 的域名持有者，受让价格为0元。
- (4) 2018年5月15日，发行人向浙江天新收购包装机、无重力混合机、斗式提升机、除尘器、搪瓷管设备，价格为42.875万元(含税价)。2018年7月15日，发行人向浙江天新收购纯化水机组设备，价格为1.769万元(含税价)。

**12.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无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或资产出售等计划或就该等事项与其他方达成任何协议或合同。

###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3.1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1.1** 2017年11月20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

程》，并在同日召开的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该章程已经在景德镇市市场监管局备案。

**13.1.2** 由于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更，2018年10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就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该章程已经在景德镇市市场监管局备案。

**13.1.3**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发行人将公司经营期限延长至永久，变更了经营范围，此外，鉴于公司董事会增设了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0年11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就公司经营期限、经营范围、董事组成人数、设立专门委员会等相关事项修改《公司章程》，同时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并参照《章程指引》《上市规则》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该章程已经在景德镇市市场监管局备案。

## **13.2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与修改**

**13.2.1**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2020年12月3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适用的<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及附件在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由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本次发行股份的最终结果予以修改完善后正式生效。

本所律师经核验认为，自天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其《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包括了《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要求载明的全部事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是按照《章程指引》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内容合法有效。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4.1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14.1.1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构成，具体设置如下：

- (1) 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 (2) 董事会：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会为发行人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其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董事会秘书是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同时下设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 4 个专门委员会。

- (3) 监事会：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和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发行人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设监事会主席 1 名。
- (4)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发行人现有副总经理 5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14.1.2 本所律师经核验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清晰的组织机构，机构设置能够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发行人机构设置程序合法，并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4.2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4.2.1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制定了《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14.2.2**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该等制度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保证发行人生产经营及管理决策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14.3** 自天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4.3.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共召开 11 次股东大会会议、13 次董事会会议、10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b>股东大会</b>		
1	2017.11.20	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2	2018.03.05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2018.06.27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4	2018.10.23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5	2019.05.26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6	2019.11.29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7	2020.06.12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8	2020.11.13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9	2020.11.28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0	2020.12.03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1	2021.05.17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b>董事会</b>		
1	2017.11.20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17.12.0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18.02.16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4	2018.06.07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5	2018.10.08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6	2019.04.01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7	2019.05.05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8	2019.11.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9	2020.05.22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0	2020.10.29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1	2020.11.13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2	2020.11.18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3	2021.04.17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b>监事会</b>		
1	2017.11.20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18.06.07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18.09.12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4	2019.05.05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5	2019.11.14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6	2020.05.22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7	2020.10.29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8	2020.11.13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9	2020.11.18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0	2021.04.17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经本所律师审查自天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的通知、议案、会议记录、决议文件及授权委托书等会议文件资料后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且真实、有效。

#### 14.3.2 发行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 (1) 2020年11月13日，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成立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时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

员会实施细则》及《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并选举了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目前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具体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成员姓名
提名委员会	杨延莲(主任委员)、孙林、邱勤勇
战略委员会	许江南(主任委员)、王光天、杨延莲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孙林(主任委员)、刘楨、王光天
审计委员会	刘楨(主任委员)、孙林、潘中立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共召开 3 次会议。经审阅相关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历次相关会议的召集及召开情况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5.1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 15.1.1 发行人现任董事

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发行人现任非独立董事分别为许江南、许晶、王光天、邱勤勇、陈为民、潘中立，独立董事为刘楨、孙林、杨延莲。

#### 15.1.2 发行人现任监事

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发行人现任监事分别为：章根宝、董新电、陈典友，其中章根宝、董新电为股东代表监事，陈典友为职工代表监事。

#### 15.1.3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潘中立，副总经理陈明达、陈义祥、郭军、李生炎、余小兵，财务负责人罗雪林，董事会秘书董忆。

**15.1.4** 经核查有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上述现任 6 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均是经过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当选。监事 3 名，其中 2 名是经过股东大会选举当选，1 名是经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当选。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均是经董事会决议聘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15.1.5**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其提供的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查询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信息，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或《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 **15.2 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的变化**

**15.2.1** 发行人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决策程序如下：

### **(1) 董事变动情况**

姓名	2017.11.20-2020.11.12	2020.11.13 至今
许江南	董事长	董事长
许 晶	董事	董事
王光天	董事	董事
邱勤勇	董事	董事
陈为民	董事	董事
潘中立	-	董事
刘 楨	-	独立董事

孙林	-	独立董事
杨延莲	-	独立董事

2017年11月20日，天新药业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许江南、许晶、王光天、邱勤勇、陈为民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许江南为董事长。

2020年11月13日，天新药业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许江南、许晶、王光天、邱勤勇、陈为民、潘中立、刘桢、孙林、杨延莲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刘桢、孙林、杨延莲为独立董事；同日，天新药业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许江南为董事长。

(2)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2017.11.20- 2019.03.31	2019.04.01- 2020.11.12	2020.11.13 至今
陈为民	总经理	-	-
潘中立	董事会秘书	总经理兼 董事会秘书	总经理
陈明达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陈义祥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郭军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李生炎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范卫东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
余小兵	-	-	副总经理
罗雪林	财务总监	财务总监	财务负责人
董忆	-	-	董事会秘书

2017年11月20日，天新药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陈为民为总经理，陈明达、陈义祥、郭军、李生炎及范卫东为副总经理，罗雪林为财务总监，潘中立为董事会秘书。

2019年4月，陈为民因个人身体原因辞去总经理职务。2019年4月1日，天新药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陈为民辞任总经理职

务的议案，聘任潘中立为总经理。

2020年11月13日，天新药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潘中立为总经理，陈明达、陈义祥、郭军、李生炎、余小兵为副总经理，罗雪林为财务负责人，董忆为董事会秘书。

### 15.2.2 基于上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化情况，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的董事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2018年1月至2020年11月期间，许江南、许晶、王光天、邱勤勇、陈为民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未发生变更。

2020年11月，因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即将届满，同时为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发行人进行了换届选举，聘请了外部独立董事，董事会人数增加至9人。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换届选举时，发行人核心董事人员未发生变动，增加非独立董事主要是由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人数增加所致，且新增非独立董事潘中立自2017年11月起于发行人处任职，为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核心管理人员，选举其为非独立董事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聘请独立董事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合理性及满足上市规则的要求，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2018年1月至2020年11月期间，除陈为民因个人身体原因辞去总经理职务，增选潘中立为总经理外，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本所律师认为，2019年4月，陈为民辞去总经理职务后仍在公司任职且担任公司董事，且增选的总经理潘中立自2017年11月起一直于发行人处任职，为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核心管理人员，因此，本次总经理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0年11月，因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即将届满，发行人进行了换届选举，范卫东不再担任副总经理，选举了余小兵为副总经理，潘中立不

再担任董事会秘书，选举了董忆为董事会秘书，其余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换届选举时，发行人核心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范卫东目前仍在公司任职并担任公司二区生产部负责人，正常参与公司生产经营，且新增副总经理余小兵自 2005 年 7 月起于发行人处任职，为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核心骨干人员；潘中立仍以公司总经理身份正常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且新增董事会秘书董忆熟悉上市公司运作的法律、法规，具有其履行职责必需的工作经验，有利于公司上市工作有序推进，因此，本次换届选举导致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 **15.3 独立董事**

#### **15.3.1 独立董事的设置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并满足上市规则的要求，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经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请刘桢、孙林、杨延莲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刘桢为会计专业人士。

**15.3.2** 根据相关独立董事签署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刘桢、孙林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杨延莲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除前述情形外，该等独立董事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且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下列基本条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具有中国证监会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且不存在下列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

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 6 项所列情形的人员；(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九)中国证监会或公司股票挂牌上市所在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

### 15.3.3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

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经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独立董事具有如下特别职权：(1)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2)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3)提议召开董事会；(4)基于履行职责的需要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5)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6)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7)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发行人独立董事杨延莲暂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外，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 16.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换发了“三证合一”、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无需再单独办理税务登记证，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天新药业	91360200767014627G
2	天新热电	91360281693721715F
3	上海博纳赛恩	913101155619485555
4	天台博纳赛恩	91331023MA2AL6MF3A

## 16.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情况如下：

### 16.2.1 天新药业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15%	15%
增值税 <sup>[注]</sup>	应纳增值税额	13%	16%; 13%	17%; 16%
房产税	从价计征	1.2%	1.2%	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面积	4元/平方米/年	4元/平方米/年	4元/平方米/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已缴流转税额	5%	5%	5%
教育费附加	已缴增值税额	3%	3%	3%
地方教育附加	已缴增值税额	2%	2%	2%
环境保护税	大气污染物	1.2元/污染当量	1.2元/污染当量	1.2元/污染当量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规定，自2018年5月1号起增值税税率由17%、11%、6%调整为16%、10%、6%。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增值税税率由16%、10%、6%调整为13%、9%、6%。

### 16.2.2 天新热电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25%
增值税	应纳增值税额	13%;9%	16%;13%;10%;9%	17%;16%;11%;10%
房产税	从价计征	1.2%	1.2%	1.2%
城镇土地使 用税	土地使用面积	4 元/平方米/年	4 元/平方米/年	4 元/平方米/年
城市维护 建设税	已缴流转税额	5%	5%	5%
教育费附加	已缴增值税额	3%	3%	3%
地方教育 附加	已缴增值税额	2%	2%	2%
环境保护税	大气污染物	1.2 元/污染当量	1.2 元/污染当量	1.2 元/污染当量

### 16.2.3 上海博纳赛恩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25%
增值税	应纳增值税额	6%	6%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已缴流转税额	1%	1%	1%
教育费附加	已缴增值税额	3%	3%	3%
地方教育附加	已缴增值税额	2%	2%	2%

### 16.2.4 天台博纳赛恩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25%
增值税	应纳增值税额	13%	16%;13%	17%;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已缴流转税额	5%	5%	5%
教育费附加	已缴增值税额	3%	3%	3%
地方教育附加	已缴增值税额	2%	2%	2%

本所律师经合理核验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上述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16.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 **16.3.1 天新药业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23 号)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天新药业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获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局、江西省国家税务局及江西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636000197，有效期为三年。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获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936001806，有效期为三年。天新药业报告期内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享有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 **16.3.2 天新药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根据《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第一条的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本年度实际发生额的 50%，从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 在税前摊销。

天新药业报告期内就符合税前加计扣除要求的研发费用申请各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扣减，享受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 **16.3.3 天新药业增值税出口退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第二条的规定，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和视同自产货物及对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列名生产企业出口非自产货物，免征增值税，

相应的进项税额抵减应纳增值税额，未抵减完的部分予以退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第四条的规定，原适用17%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7%的出口货物，出口退税率调整至16%。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号)的规定：原适用16%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6%的出口货物劳务，出口退税率调整为13%。

天新药业主要出口生物素、叶酸、维生素盐酸B1等产品，2018年1月至2018年4月主要出口产品适用的出口退税率分别为17%、13%，2018年5月至2019年3月主要出口产品适用的出口退税率为16%、13%，2019年4月至2020年12月主要出口产品适用的出口退税率为13%。天新药业报告期内按照相关政策规定申报办理出口退税。

#### **16.3.4 天新药业、天新热电环境保护税减免税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1号)第十三条的规定，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三十的，减按百分之七十五征收环境保护税。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五十的，减按百分之五十征收环境保护税。

天新药业及天新热电就报告期内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百分之五十的部分，享受环境保护税减按百分之五十征收的优惠政策。

#### **16.3.5 天新热电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抵免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8号)第一条的规定，企业自2008年1月1日起购置并实际使用列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范围内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可以按专用设备投资额的

10%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

根据《关于印发节能节水 and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 年版)的通知》(财税[2017]71 号)第一条的规定,对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节能节水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享受企业所得税抵免优惠政策的适用目录进行适当调整,统一按《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 年版)》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 年版)》执行。

天新热电 2019 年购置并实际使用了节能节水专用设备锅炉一台及变频器三台,享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抵免专用设备投资额的 10%的优惠政策。

#### **16.3.6 上海博纳赛恩技术开发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中《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规定,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试点纳税人申请免征增值税时,须持技术转让、开发的书面合同,到纳税人所在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进行认定,并持有有关的书面合同和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证明文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查。

上海博纳赛恩报告期内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16.4 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16.4.1** 2021 年 1 月 10 日,国家税务总局乐平市税务局后港分局向天新药业出具《证明》:天新药业系国家税务总局乐平市税务局后港分局管辖的企业,天新药业遵守国家 and 地方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依法缴纳税金,所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发现有偷税、漏税、逃税、欠税等不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前述法律、法规或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 or 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 16.4.2** 2021年1月10日，国家税务总局乐平市税务局后港分局向天新热电出具《证明》：天新热电系国家税务总局乐平市税务局后港分局管辖的企业，天新热电遵守国家及地方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依法缴纳税金，所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至今，未发现偷税、漏税、逃税、欠税等不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前述法律、法规或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 16.4.3** 2021年1月13日，国家税务总局天台县税务局向天台博纳赛恩出具《税收违法情况审核证明》：天台博纳赛恩自成立之日起至2021年1月13日，在金税三期系统中无偷税、抗税、骗税等税收违法记录，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 16.4.4** 2021年1月28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四十三税务所向上海博纳赛恩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金三系统，上海博纳赛恩在金三系统中未接受过税务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16.5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及补贴详见附件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助依据、银行凭证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及补贴系由政府财政渠道拨付，该等政府补助及补贴政策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享受该等政府补助及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七.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 **17.1 劳动用工**

17.1.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动用工方式均为直接聘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与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总员工人数(人)	签订劳动合同 聘用人数(人)	签订劳务合同 聘用人数(人)
天新药业	2,148	2,143	5
天新热电	92	92	0
上海博纳赛恩	47	47	0
天台博纳赛恩	10	9	1
<b>合计</b>	<b>2,297</b>	<b>2,291</b>	<b>6</b>

注：其中与天新药业、天台博纳赛恩签订劳务合同的合计 6 名员工均系退休返聘人员。

17.1.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上述直接聘用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样本文本，该文本包含《劳动合同法》第十七条所要求具备的条款，文本各项条款内容符合《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

## 17.2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7.2.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经依法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

17.2.2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公司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养老	失业	工伤 <sup>[注]</sup>	医疗	生育
天新药业	2,143	2,083	2,085	2,093	2,014	2,014
天新热电	92	92	92	0	91	91
上海博纳赛恩	47	47	47	0	47	47
天台博纳赛恩	9	9	9	0	9	9
<b>合计</b>	<b>2,291</b>	<b>2,231</b>	<b>2,233</b>	<b>2,093</b>	<b>2,161</b>	<b>2,161</b>

注 1：上述应缴人数已扣除公司聘用的 6 名退休员工，该等员工无需缴纳社会保险。

注 2：根据《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 号)及《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9 号)，自 2020 年 2 月至 2020 年 12 月，天新热电、上海博纳赛恩、天台博纳赛恩享受免缴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的优惠政策，仅需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个人缴费部分，因工伤保险无个人缴纳部分，天新热电、上海博纳赛恩、天台博纳赛恩工伤保险实缴人数为0人。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确认，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上述表内应缴人数与实缴人数差额部分形成主要原因为：

- (1) 天新药业：50名员工因新入职，发行人尚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9名员工因为低保人员，发行人未为其缴纳医疗、生育保险；1名员工因其自行缴纳全年养老保险，发行人无法为其缴纳养老保险；70名员工因由第三方为其缴纳部分种类的社会保险，发行人就该等员工已由第三方缴纳的保险种类无法进行缴纳；1名员工因工伤保留劳动关系，发行人未为其缴纳失业保险。
- (2) 天新热电：1名员工因第三方为其缴纳医疗、生育保险，天新热电就该员工已由第三方缴纳的保险种类无法进行缴纳。

**17.2.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及发行人、子公司确认，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公司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天新药业	2,143	2,090
天新热电	92	92
上海博纳赛恩	47	45
天台博纳赛恩	9	6
<b>合计</b>	<b>2,291</b>	<b>2,233</b>

注：上述应缴人数已扣除公司聘用的6名退休员工，该等员工无需缴纳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确认，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表内应缴人数与实缴人数差额部分形成主要原因为：

- (1) 天新药业：50 名员工因新入职，发行人尚未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1 名员工因原单位就其住房公积金进行了封存，发行人无法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1 名员工因工伤保留劳动关系，发行人未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1 名员工因拟离职，当月停缴住房公积金。
- (2) 上海博纳赛恩：2 名员工自愿放弃发行人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 (3) 天台博纳赛恩：3 名员工自愿放弃发行人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 17.2.4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1) 社会保险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2021 年 1 月 6 日，乐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针对天新药业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缴纳情况出具《证明》：天新药业系乐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管辖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天新药业已按相关规定办理了社保登记并为公司员工足额缴纳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或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2021 年 1 月 6 日，乐平市医疗保障局针对天新药业生育保险、医疗保险的缴纳情况出具《证明》：天新药业系乐平市医疗保障局管辖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天新药业已按相关规定办理了社保登记并为公司全体员工足额缴纳了生育保险、医疗保险，无违反国家或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2021 年 1 月 14 日，乐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针对天新热电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缴纳情况出具《证明》：天新热电系乐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管辖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天新热电已按相关规定办理了社保登记并为公司员工足额缴纳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或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2021 年 1 月 14 日，乐平市医疗保障局针对天新热电生育保险、医疗保险



的缴纳情况出具《证明》：天新热电系乐平市医疗保障局管辖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天新热电已按相关规定办理了社保登记并为公司员工足额缴纳了生育保险、医疗保险，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或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2021 年 1 月 7 日，天台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向天台博纳赛恩出具《证明》：天台博纳赛恩在天台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已进行单位参保登记，为单位员工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

2021 年 1 月 5 日，天台县医疗保险中心向天台博纳赛恩出具《证明》：天台博纳赛恩已按相关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为员工足额缴纳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2021 年 1 月 7 日，天台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证明》：经查询，天台博纳赛恩在天台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不存在已仲裁完毕或正在仲裁中的仲裁事件，亦不存在该等主体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已经递交天台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仲裁事件。

2021 年 1 月 29 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向上海博纳赛恩出具了《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29 日，上海博纳赛恩未受到劳动监察类行政处罚。

(2) 住房公积金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2021 年 1 月 6 日，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乐平办事处针对天新药业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出具《证明》：天新药业系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乐平办事处管辖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天新药业已按相关规定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登记并为公司员工足额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或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2021 年 1 月 14 日，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乐平办事处针对天新热电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出具《证明》：天新热电系景德镇市住房公积

金管理中心乐平办事处管辖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天新热电已按相关规定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登记并为公司员工足额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或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2021 年 1 月，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天台分中心向天台博纳赛恩出具了 2020 年 12 月的《单位缴存情况表》，证明：天台博纳赛恩在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进行住房公积金登记，为单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2021 年 1 月 20 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向上海博纳赛恩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上海博纳赛恩于 2011 年 8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2021 年 1 月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为 45 人。上海博纳赛恩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上海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记录。

#### 17.2.5 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

2021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江南、许晶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公积金履行情况的承诺函》，承诺如下：“若公司(含子公司，下同)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产生的合法权利要求，本人将代公司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与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相关罚款、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产生的相关罚款、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本人承诺，若本人未能遵守、执行上述承诺，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本人承诺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执行上述承诺完毕为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发行

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与其员工建立劳动关系，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17.2.2 部分及第 17.2.3 部分所述例外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其员工办理及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17.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17.3.1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通过 ISO45001: 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取得如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认证主体	证书编号	认证标准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有效期限至
1	发行人	00120S308 56R3M/3600	GB/T 45001- 2020 / ISO45001:2018	维生素 B1(硝酸硫胺、盐酸硫胺)、维生素 B6(盐酸吡哆醇)、维生素 B9(叶酸)(国内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与出口用)、抗坏血酸棕榈酸酯(国内食品添加剂与出口用)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3.05.03

##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18.1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18.1.1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单体维生素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天新热电主要从事热力电力生产业务；上海博纳赛恩、天台博纳赛恩、博厚生物未进行生产活动。其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天新热电生产经营活动需直接向环境排放国家规定种类大气污染物或水污染物。

18.1.2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2.5 部分所述，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制造业”大类下的“食品制造业(代码:C14)”；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149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此外，发行人亦涉及医药及中间体级维生素产品销售，报告期内，该等产品销售收入对发行人业绩贡献较大。因此，发行人业务还涉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发行人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制造业”大类下的“医药制造业(代码：C27)”，以及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C271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工业领域应对气候变化行动方案(2012-2020年)》的通知(工信部联节[2012]621号)，“.....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石化、化工和电力六大高耗能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2020年6月19日在其官方网站公布的常见问题解答六、工业统计(20)第9问，“六大高耗能产业包括哪些？答：六大高耗能行业包括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的规定，“各地针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有色、化工等高排放行业，制定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差别化管理。”因此，发行人所在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18.1.3** 公司子公司天新热电虽然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属于高耗能行业，但根据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副主席王野平关于“热电联产的小机组和高耗能、高污染小机组是有区别的”的答复、《关于印发<关于发展热电联产的规定>的通知》(计基础〔2000〕1268号)、《热电联产管理办法》等文件，天新热电采用的热电联产机组与和高耗能、高污染的小机组存在明显区别，属于国家鼓励的节约能源、改善环境的供热供电方式。

**18.1.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天新热电均已申领《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证书编号	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913602007670 14627G001P	化学药品 原料药制造	江西省景德镇市 乐平市塔山工业园	2020.12.22- 2025.12.21
2	天新热电	913602816937	电力、热电	江西省乐平市	2019.05.23-

		21715F001V	生产和供应业	工业园(塔山)	2022.05.22
--	--	------------	--------	---------	------------

**18.1.5**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通过 ISO14001: 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取得如下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认证主体	证书编号	认证标准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有效期限至
1	发行人	00120E3111 4R3M/3600	GB/T 24001- 2016/ISO14001: 2015	维生素 B1(硝酸硫胺、盐酸硫胺)、维生素 B6(盐酸吡哆醇)、维生素 B9(叶酸)(国内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与出口用)、抗坏血酸棕榈酸酯(国内食品添加剂与出口用)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3.05.03

**18.1.6**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报告期内建设项目的环评、“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许可/备案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竣工验收情况
1	天新药业 1.25 吨 / 小时危险废物焚烧项目	景德镇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出具景环审字 (2015)374 号文件批准	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邀请专家成立验收组出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并委托核工业二七〇研究所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热电联产三期扩建工程	景德镇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出具景环审字 (2015)397 号文件批准	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14 日邀请专家成立验收组出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并委托核工业二七〇研究所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3	扩建年产 2,500 吨 VB6 项目	景德镇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4 月 7 日出具景环审字 (2016)83 号文件批准	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邀请专家成立验收组出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并委托核工业二七〇研究所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4	年产 4,000 吨 MEO 项目	景德镇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出具景环字 (2018)176 号文件批准	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邀请专家成立验收组出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并委托核工业二七〇研究所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5	叶酸、维生素 H 和维生素 B1 中间体项目	<p>景德镇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4 月 7 日出具景环审字(2016)82 号文件批准</p> <p>景德镇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7 月 6 日出具景环审字(2018)156 号文件批准</p> <p>景德镇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出具景环字(2019)1 号文件, 同意公司对原环评报告书进行非重大变更。</p>	<p>项目中叶酸部分, 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邀请专家成立验收组出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并委托核工业二七〇研究所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p> <p>项目中维生素 H 部分, 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14 日邀请专家成立验收组出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并委托核工业二七〇研究所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p> <p>项目中维生素 B1 部分目前处于自主验收阶段</p>
6	年产 45 吨维生素 D3 和 300 吨 L-抗坏血酸棕榈酸酯项目(除二期八车间)	<p>景德镇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7 月 6 日出具景环字(2018)155 号文件批准</p>	<p>项目中 L-抗坏血酸棕榈酸酯部分, 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邀请专家成立验收组出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并委托核工业二七〇研究所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p> <p>项目中维生素 D3 部分, 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14 日邀请专家成立验收组出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并委托核工业二七〇研究所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了除二期八车间以外的部分。二期八车间目前处于在建状态,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10.2.6 “在建工程” 部分所述。</p>
7	年产 90 吨维生素 H 技改项目	<p>景德镇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7 月 6 日出具景环字(2018)157 号文件批准</p>	<p>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14 日邀请专家成立验收组出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并委托核工业二七〇研究所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p>
8	烟气排放技改项目	<p>乐平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出具乐环审字(2019)210 号文件批准</p>	<p>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邀请专家成立验收组出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并委托核工业二七〇研究所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p>
9	年产 4,000 吨维生素 B6 技改项目	<p>景德镇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出具景环字(2018)176 号文件批准</p>	<p>正处于自主验收阶段</p>

10	年产 4,000 吨维生素 B1 技改项目	景德镇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出具景环字(2018)175 号文件批准	正处于自主验收阶段
11	扩建年产 2,000 吨盐酸乙脒、4,500 吨 a-乙酰基-r-丁内酯、30,000 吨甲醇钠项目	景德镇市环境保护局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出具景环环评字(2021)4 号文件批准	项目中盐酸乙脒、甲醇钠部分已建设完成正处于自主验收阶段；项目中 a-乙酰基-r-丁内酯部分正在建设中  发行人将在 a-乙酰基-r-丁内酯部分完成后统一推进竣工验收相关手续

上述建设项目中叶酸、维生素 H 和维生素 B1 中间体项目中维生素 B1 部分、年产 4,000 吨维生素 B6 技改项目、年产 4,000 吨维生素 B1 技改项目目前处于环保自主验收阶段，预计将于八月进行专家评审流程，并于同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进行网上公示。

#### 18.1.7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保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就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相应的环保审批、备案，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19.3 部分所述。

**18.1.8** 2021 年 1 月 11 日，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就天新药业生产经营活动是否符合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出具《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在所有新、改、扩建项目中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办理排污申报登记、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时、足额缴纳排污费；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 年 1 月 11 日，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就天新热电生产经营活动是否符合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出具《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在所有新、改、扩建项目中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办理排污申报登记、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时、足额缴纳排污费；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年6月4日，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产品不属于两高产品。自2018年1月1日至今，无环境违法行为。”

2021年6月2日，乐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情况说明》，确认天新药业及天新热电主营业务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发展政策以及区域产业发展规划，满足生产经营必须的行业准入条件，天新药业及天新热电自2018年1月1日至今仍在运营中的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均已经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了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上述项目均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的建设项目，不存在因违反行业发展、能源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固定资产投资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被关停的情形或风险。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生态环境部（网址 <http://www.mee.gov.cn/>）、江西省生态环境厅（网址 <http://hbt.fujian.gov.cn/>）、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网址 <http://sthjt.zj.gov.cn/>）、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网址 <https://sthj.sh.gov.cn/>）等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机关网站公示的处罚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 **18.2 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

### **18.2.1 安全生产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单体维生素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安全生产资质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8.1.3(7)部分“安全生产许可证”所述。

### **18.2.2 2021年1月6日，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就天新药业生产经营活动是否符合有关**



安全生产要求出具《证明》：“经查阅相关档案资料，该企业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发现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1 年 1 月 6 日，乐平市应急管理局就天新药业生产经营活动是否符合有关安全生产要求出具《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和危险化学品(含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购买、使用、生产、存储、销售、运输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前述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2021 年 3 月 12 日，乐平市应急管理局就天新热电生产经营活动是否符合有关安全生产要求出具《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前述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18.2.3** 2021 年 3 月 12 日，乐平市消防救援大队就天新药业是否符合有关消防要求出具《证明》：“自 2018 年 01 月 01 日至今能够遵守消防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消防相关管理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 年 3 月 12 日，乐平市消防救援大队就天新热电是否符合有关消防要求出具《证明》：“自 2018 年 01 月 01 日至今能够遵守消防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消防相关管理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应急管理部(网址：<https://www.mem.gov.cn/>)、江西省应急管理厅(网址：<http://yjgl.jiangxi.gov.cn/>)、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网址：<http://aj.jdz.gov.cn/>)等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安全主管机关网站公示的处罚信息，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18.3 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8.3.1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ISO22000:2018 标准，并取得如下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认证项目	证书编号	认证标准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有效期限至
1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01FSMS1400409	ISO22000:2018	维生素 B1(硝酸硫胺、盐酸硫胺)及 DC 级维生素 B1(硝酸硫胺、盐酸硫胺)、维生素 B6(盐酸吡哆醇)及 DC 级维生素 B6(盐酸吡哆醇)、维生素 B9(叶酸)、抗坏血酸棕榈酸酯、生物素的生产	2023.05.07

18.3.2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如下食品或制药行业认证：

序号	认证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标准或法规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有效期限至
1	BUREAU VERITAS Certification	91360200767014627G	FAMI-QS Code (Version 6, Rev.4, 2018.10.02)	叶酸、维生素 B1(硝酸硫胺、盐酸硫胺)、维生素 B6(盐酸吡哆醇)、维生素 D3、生物素	2023.09.21
2	STAR-K KOSHER CERTIFICATION	/	KOSHER	抗坏血棕榈酸酯、生物素、叶酸、维生素 B6、维生素 B6(DC 级)、维生素 B1(硝酸硫胺、盐酸硫胺)、维生素 B1(硝酸硫胺、盐酸硫胺)(DC 级)	2021.09.30
3	BRC Certification of Registration	051A120400 II	GLOBAL STANDARD for FOOD SAFETY ISSUE 8: AUGUST 2018	生产(包含合成、提纯、干燥、调配、制粉)、包装食品级及饲料级维生素	2021.08.19

				<p>B1(硝酸硫胺、盐酸硫胺)、食品级及饲料级维生素 B6、食品级及饲料级叶酸、食品级 D-生物素、DC 级食品添加剂维生素 B1(硝酸硫胺、盐酸硫胺)以及 DC 级食品添加剂维生素 B6</p> <p>生产(包含酯化、稀释、结晶、干燥、制粉、包装)抗坏血棕榈酸酯</p>	
4	CQC IQNet recognized certificate	CN00120F20682R4M/3600	ISO22000:2018	<p>生产维生素 B1(硝酸硫胺、盐酸硫胺)、维生素 B6(盐酸吡哆醇)、维生素 B9(叶酸)、抗坏血棕榈酸酯、生物素、维生素 B1(硝酸硫胺、盐酸硫胺)(DC 级)及维生素 B6(DC 级)</p>	2023.05.07
5	Certificate of suitability	R1-CEP 2011-076-Rev 01	No. 531 of the European Pharmacopoeia	维生素 B1(硝酸硫胺)	/
6	Certificate of suitability	R1-CEP 2011-077-Rev 01	No. 303 of the European Pharmacopoeia	维生素 B1(盐酸硫胺)	/
7	Certificate of suitability	R1-CEP 2013-165-Rev 00	No. 245 of the European Pharmacopoeia	维生素 B6(盐酸吡哆醇)	/
8	CERTIFICATE OF GMP COMPLIANCE OF A MANUFACTURE R	003830/06.08.02.00 /2017	Article 47 of Directive 2001/83/EC	维生素 B1(硝酸硫胺、盐酸硫胺)、维生素 B6	/

9	Halal Certificate	ARA-90148798-90517(1)	Halal Certification Standards and Islamic Laws	维生素 B1(硝酸硫胺、盐酸硫胺)、维生素 B6(盐酸吡哆醇)、维生素 B1(硝酸硫胺、盐酸硫胺)(DC 级)、维生素 B6(DC 级)、叶酸、抗坏血棕榈酸酯、生物素	2021.06.05
10	HALAL ASSURANCE SYSTEM STATUS	HS4A10970 /012020/JXT	Halal Assurance System	/	2022.01.14
11	HALAL DECREE	00180050110 309	Halal Assurance System	维生素 B1(硝酸硫胺、盐酸硫胺)、维生素 B6(盐酸吡哆醇)、维生素 B1(硝酸硫胺、盐酸硫胺)(DC 级)、维生素 B6(DC 级)、叶酸、抗坏血棕榈酸酯	2022.01.14
12	HALAL DECREE	SL161/Dir/L PPOM MUI/VI/2020	Halal Assurance System	生物素	2022.01.14
13	RSPO CERTIFICATE	INTERTEK-RSPO-0079362	RSPO Supply Chain Certification Systems, version June 2017	利用分离供应链模型生产和销售由棕榈酸为原料生产的抗坏血棕榈酸酯	2023.08.07

### 18.3.3 AEO 认证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认证企业类型	认证日期	有效期
1	天新药业	高级认证企业	2020 年 7 月 24 日	每三年进行重新认证

**18.3.4** 2021 年 1 月 11 日，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8 日，我局未发现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销售假、劣药的情形，我局未对该公司进行过行政处罚。”

2021年1月5日，江西省乐平市农业农村局出具《证明》：“自2018年1月1日起至今，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产品批准备案、销售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前述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2021年1月14日，景德镇市市场监管局出具《证明》：“自2018年1月1日起至今，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食品添加剂的生产、经营、安全管理、销售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前述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2021年1月6日，乐平市市场监管局出具《证明》：“自2018年1月1日起至今，未发生有违反食品添加剂的生产、经营、安全管理、销售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

##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9.1 募集资金用途

19.1.1 根据发行人2020年12月3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4,378万股普通股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 (万元)
1	新建维生素 A、	年产 1,000 吨维生素 A 项目	78,129.15	78,129.15
2	维生素 B5、胆	年产 7,000 吨维生素 B5 项目	46,002.13	46,002.13
3	固醇和 25-羟基 维生素 D3 项目	年产 350 吨胆固醇、6 吨 25- 羟基维生素 D3 项目	11,741.38	11,671.65
4	销售网络及智慧工厂项目		30,084.89	30,084.89

5	企业研究院项目	23,886.55	23,886.55
6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0,000.00
合计		<b>239,844.10</b>	<b>239,774.37</b>

如果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通过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途径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发行人已根据《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2020年12月3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于上市后适用的《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使用情况监督与信息披露等进行了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存放和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考虑和审慎调查,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具有可行性。

**19.1.2** 经本所律师查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和发展战略进行,用于建设公司新产品及已有产品的生产线以完善产品结构、扩大产能,提升公司研发实力并进行产品储备,加强营销网络建设,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7000吨维生素B5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维生素A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50吨胆固醇、6吨25-羟基维生素D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研究院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网络及智慧工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合称“《可行性研究报告》”)后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改委令 第 29 号)规定,“新建、扩建古龙酸和维生素 C 原粉(包括药用、食品用、饲料用、化妆品用)生产装置,新建药品、食品、饲料、化妆品等用途的维生素 B1、维生素 B2、维生素 B12、维生素 E 原料生产装置”属于限制类产业,发行人募投项目不涉及上述产品的生产装置,不属于限制类产业,也不属于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19.2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已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乐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统一代码
1	新建维生素 A、维生素 B5、胆固醇和 25-羟基维生素 D3 项目	2103-360281-04-01-885752
2	新建企业研究院项目	2020-360281-73-03-029936
3	销售网络及智慧工厂项目	2020-360281-27-03-052526

## 19.3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保备案情况

根据景德镇市乐平生态环境局与 2020 年 12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销售网络及智慧工厂项目”属于大数据网络智慧工程,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的要求,该项目免于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其余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的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许可/备案情况
1	新建维生素 A、维生素 B5、胆固醇和 25-羟基维生素 D3 项目	《关于对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维生素 A、维生素 B5、胆固醇和 25-羟基维生素 D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景环环评字[2021]45 号)
2	企业研究院项目	《关于对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研究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乐环审字[2020]142 号)

## 19.4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情况

19.4.1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公司的确认,本次募投项目中,各个项目用地情况如下:

- (1) 年产 1000 吨(折纯)维生素 A 项目实施主体为天新药业,选址位于公司当前生产地址江西省乐平市乐安江工业园内天新二期西侧的新购置土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地块正在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取得进度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 10.2.3 部分所述),其中宗地面积 37,420 平方米用于本项目的建设实施。
- (2) 年产 7000 吨维生素 B5 项目实施主体为天新药业,选址位于江西省乐平市乐安江工业园的公司自有土地。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年产 7000 吨维生素 B5 生产线建设、仓储中心建设、活性炭回收项目建设及盐焚烧项目建设。
- (3) 年产 350 吨胆固醇、6 吨 25-羟基维生素 D3 项目实施主体为天新药业,选址位于江西省乐平市乐安江工业园的公司自有土地,其中宗地面积 3,600 平方米用于本项目的建设实施。
- (4) 销售网络及智慧工厂项目实施主体为天新药业,具体建设内容包括两方面:(1)公司销售网络建设,拟在北京、武汉和广州设立办事处;(2)公司智慧工厂建设项目,通过引进行业智能制造和数字化建设先进解决方案。本项目办事处将通过购置方式满足项目实施的场地需求,智慧工厂人员办公场地及机房在公司现有办公场地实施。
- (5) 企业研究院项目实施主体为天新药业,建设地点位于江西省乐平市乐安江工业园的公司自有土地。本项目拟在江西本部新建企业研究院,进行新产品开发、工艺改进和质量检验。具体包括建设研发楼和小试车间,升级研发设备,招聘研发人员扩大技术研发团队等。

19.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属于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提升和拓展，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并已在相关政府部门完成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手续，且发行人以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对该等项目进行投资已履行了内部的决策程序并获其股东大会的授权批准，发行人实施上述项目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0.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所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总体发展目标为：

“未来五年，公司将依托先进的生产技术、完整的制造体系、全面的质量管理，科学构筑维生素产品矩阵，提升公司在维生素行业的市场竞争力。

在现有产品方面，公司将不断巩固维生素 B6、维生素 B1 等产品的优势地位，持续提升生物素、叶酸、维生素 D3 等产品的市场份额。同时，公司将积极推进各类产品在医药食品领域的认证和应用，提升公司产品价值，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此外，公司将加强对部分产品关键原料的开发，加强上游供应稳定性，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

在新产品开发方面，公司将以本次上市为契机，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品牌影响力，横向拓展维生素 A、维生素 B5 等品种，全面增强客户服务能力和覆盖能力，打造成国内标杆、国际一流的维生素制造企业。”

**20.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江南作为证人涉及一起受贿案件

### 21.1.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江南作为证人涉及一起受贿案件的基本情况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许江南曾于 2005 年接受天台县发展和改革局原党组书记、局长、天台县财政局原党组书记、局长余昌杰的投资款 80 万元，并于 2009 年将该投资款连同收益合计 175 万元支付给余昌杰。余昌杰后因多次索取或非法收受他人财物而被仙居县人民检察院指控犯受贿罪。2020 年 12 月 28 日，浙江省仙居县人民法院作出 (2020)浙 1024 刑初 389 号《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刑事判决书》”) 判决被告人余昌杰犯受贿罪(以下简称“余昌杰案件”)。
- (2) 《刑事判决书》认定：“2004 年至 2009 年期间，被告人余昌杰利用担任天台县发展和改革局党组书记、局长、天台县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的职务便利，为浙江天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新公司)在项目立项、获取资金补助上谋取利益，2005 年左右，为感谢被告人余昌杰的关照，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许某 2 邀请被告人余昌杰投资，被告人余昌杰因此将 80 万元人民币交给许某 2，2008 年收回该 80 万元，2009 年许某 2 支付给被告人余昌杰 175 万元。但事实上，2005 年至 2009 年天新公司的年利率均不到 20%。通过上述方式，被告人余昌杰收受许某 2 以投资回报名义所送的人民币 95 万元。”截至目前，余昌杰案件的判决已经生效并执行。

### 21.1.2 许江南及发行人不存在被追究刑事责任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风险

- (1) 许江南不存在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

2021 年 5 月 7 日，台州市监察委员会出具《情况说明》：“我委在办理天台县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余昌杰案件中，浙江天新药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许江南积极配合调查，现该案法院已依法作出判决。在办理该案过程中我委未对浙江天新药业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许江南立案调查，没有就该案追究其相关责任。本案现已审理终结，我委也不会就该案再追究浙江天新药业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许江南相关责任。”

2021 年 5 月 8 日，仙居县人民检察院于出具《情况说明》：“原天台县发展计划局党组书记、局长，天台县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天台县地税

局局长，天台县委常委余昌杰受贿案由我院提起公诉，该案已由浙江省仙居县人民法院作出判决结案。经查，浙江天新药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许江南在办理余昌杰受贿案中，积极配合调查。我院在浙江省仙居县人民检察院统一业务应用系统中未查询到许江南有被移送批准逮捕、审查起诉的相关信息。”

江西省乐平市公安局塔山派出所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2021 年 5 月 25 日出具《证明》，确认经查许江南无违法犯罪记录。

根据《刑法》第八十七条、第八十九条、第三百九十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6 年生效) 第八条的规定，许江南涉及余昌杰案件发生于 2009 年，距今已超过十年。按假设许江南涉嫌行贿事项所对应的量刑档次计算，相关行为已经过法定追诉期限，许江南不存在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

因此，许江南不存在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

## (2) 许江南、浙江天新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许江南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监察网等司法裁判相关网站的公开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许江南、浙江天新并未因为余昌杰案件受到行政处罚。

### **21.1.3** 发行人未涉及余昌杰案件，不存在因余昌杰案件被追究刑事责任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刑事判决书》的认定，许江南系作为浙江天新的法定代表人向余昌杰“以投资回报名义送出现金”，系基于余昌杰利用其原职务身份为浙江天新在项目立项、获取资金补助上谋取利益而做出的行为，与发行人无关，发行人亦未从中获取违法所得。故发行人不存在《刑法》第三百九十三条规定的单位行贿情形，亦不存在因余昌杰案件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

### **21.1.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涉及余昌杰案件不构成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

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得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第十八条规定，发行人不得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11 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年无重大违法行为作为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之一。若前述主体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刑事处罚或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且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时，原则上应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申请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六)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2) 根据台州市监察委员会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仙居县人民检察院于 2021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江西省乐平市公安局塔山派出所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2021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刑事判决书》以及发行人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江南的确认：
  - (i) 余昌杰案件已于 2020 年 12 月审结完毕，相关判决已经生效，截至本律师报告出具日，许江南不存在因余昌杰案件被追究刑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ii) 仙居县人民检察院已书面确认该院在浙江省仙居县人民检察院统一业务应用系统中未查询到许江南有被移送批准逮捕、审查起诉的相关信息，且台州市监察委员会亦书面确认其不会就该案再追究浙江天新药业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许江南相关责任；
  - (iii) 许江南作为证人涉及余昌杰案件发生于 2009 年，距今已经过 11 年以上，即便许江南涉嫌行贿也已经超过法定追诉期间，许江南不存在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

- (iv) 截至目前，许江南不存在因为余昌杰案件或其他事项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 (v) 许江南系因浙江天新涉及余昌杰案件，与发行人无关，发行人未因此受到刑事处罚或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江南作为证人涉及余昌杰案件不构成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21.2 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已经披露的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还取得如下无违规证明：

- 21.2.1** 2021年1月18日，景德镇市市场监管局出具《证明》：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月18日，天新药业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工商行政管理及质量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亦不存在因违反前述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 21.2.2** 2021年1月12日，乐平市市场监管局出具《证明》：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月12日，天新热电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亦未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 21.2.3** 2021年1月7日，天台县市场监管局出具《证明》：天台博纳赛恩自设立至今，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亦不存在因违反前述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 21.2.4** 2021年1月18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出具《合规证明》：上海博纳赛恩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18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 21.2.5** 天台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出具了《证明》，确认了天台博纳赛恩在天台县人民法院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正在立案、正在审理或已经审理完毕的诉讼案件。
- 21.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持有其 5%以上股份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出具的《关于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声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江西法院网、中国法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址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查询系统(受限于我国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21.1 部分所述情况外，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21.4**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长、总经理的出具的声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江西法院网、中国法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查询系统(受限于我国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21.1 部分所述情况外，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二. 发行人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具体如下：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1.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股份减持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其他股东
2.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
8.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股份回购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9.	关于股东身份、出资真实及股份无质押的声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
10.	关于任职资格及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声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	关于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声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
12.	关于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发行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承诺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出具上述承诺函的主体资格；承诺函已经承诺人适当签署，承诺函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 二十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协助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一起处理发行人在编制申报文件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并未参与编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发行人编制的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定稿后，本所律师仔细审阅了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全文，特别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作了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四.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二十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批准及上交所的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交易的其他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的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是适当的。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结尾和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页)

## 结 尾

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期为2021年 6 月 21 日。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三份，副本若干。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明夏



经办律师：

余娟娟： 余娟娟

徐鉴成： 徐鉴成

附件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及补贴

单位：元

序号	所属主体	项目名称	补助依据	入账金额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1	天新药业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乐府办资抄字[2020]18号)	80,000,000.00	-	-
2	天新药业	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资金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乐府办资抄字[2020]210号)、《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乐府办资抄字[2020]17号)、《关于“十三五”招商引资工作的意见》(乐发[2017]2号)、《关于印发<乐平市鼓励客商投资优惠办法>的通知》(乐发[2007]13号)	30,000,000.00	-	-
3	天新药业	科技创新、扩大再生产项目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乐府办资抄字[2020]18号)	22,400,000.00	-	-
4	天新药业	企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乐府办资抄字[2020]17号)、《关于“十三五”招商引资工作的意见》(乐发[2017]2号)、《关于印发<乐平市鼓励客商投资优惠办法>的通知》(乐发[2007]13号)	12,000,000.00	-	-
5	天新药业	企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乐府办资抄字[2020]17号)、《关于“十三五”招商引资工作的意见》(乐发[2017]2号)、《关于印发<乐平市鼓励客商投资优惠办法>的通知》(乐发[2007]13号)	9,418,300.00	-	-

6	天新药业	企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乐府办资抄字[2020]17号)、《关于“十三五”招商引资工作的意见》(乐发[2017]2号)、《关于印发<乐平市鼓励客商投资优惠办法>的通知》(乐发[2007]13号)	6,772,800.00	-	-
7	天新药业	企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乐府办资抄字[2020]17号)、《关于“十三五”招商引资工作的意见》(乐发[2017]2号)、《关于印发<乐平市鼓励客商投资优惠办法>的通知》(乐发[2007]13号)	6,667,000.00	-	-
8	天新药业	企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乐府办资抄字[2020]17号)、《关于“十三五”招商引资工作的意见》(乐发[2017]2号)、《关于印发<乐平市鼓励客商投资优惠办法>的通知》(乐发[2007]13号)	6,146,000.00	-	-
9	天新药业	企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乐府办资抄字[2020]17号)、《关于“十三五”招商引资工作的意见》(乐发[2017]2号)、《关于印发<乐平市鼓励客商投资优惠办法>的通知》(乐发[2007]13号)	5,372,000.00	-	-
10	天新药业	稳定就业专项奖补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拨付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用于稳定就业的通知》(赣财建指[2020]34号)	2,000,000.00	-	-
11	天新药业	2019年省级工业转型升级专项第三批项目	《景德镇市工信局关于下达2019年省级工业转型升级专项第三批项目计划的通知》(景工信投资字[2020]3号)	1,000,000.00	-	-
12	天新药业	企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乐府办资抄字[2020]17号)、《关于“十三五”招商引资工作的意见》(乐发[2017]2号)、《关于印发<乐平市鼓励客商投资优惠办法>的通知》(乐发[2007]13号)	938,000.00	-	-

13	天新药业	企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乐府办资抄字[2020]17号)、《关于“十三五”招商引资工作的意见》(乐发[2017]2号)、《关于印发<乐平市鼓励客商投资优惠办法>的通知》(乐发[2007]13号)	912,000.00	-	-
14	天新热电	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通知》(景财资环指[2020]3号)	680,000.00	-	-
15	天新药业	2019 年度第三批省级人才发展项目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第三批省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赣财行指[2019]34号)	600,000.00	-	-
16	天新药业	2019 年第四批省级科学技术计划项目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9 年第四批省级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的通知》(赣科发计字[2019]156号)	500,000.00	-	-
17	天新药业	2019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出口信用保险)的通知》(赣财建指[2020]155号)	400,000.00	-	-
18	天新药业	稳岗补贴项目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字[2017]399号)	317,702.16	-	-
19	天新药业	企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乐府办资抄字[2020]17号)	210,000.00	-	-
20	天新药业	2017-2018 年度科技创新奖励	《乐平市科技局关于要求解决 2017-2018 年度科技创新奖励经费的指示》(乐科文[2020]2号)	164,000.00	-	-
21	天新药业	2020 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项目	《江西省科技厅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项目(第二批)的通知》(赣科发计字[2020]109号)	100,000.00	-	-
22	天新药业	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	《关于下达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奖励的通知》(景科字[2020]63号)	100,000.00	-	-
23	天新药业	2019 年燃煤锅炉专项整治专项资金	《景德镇市乐平生态环境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燃煤锅炉专项整治专项资金的通知》(景环发[2020]108号)	70,000.00	-	-

24	天台博纳 赛恩	社保费返还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0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执行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10号)	64,642.92	-	-
25	天新药业	职业技能提升培训项目	《关于印发<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职业培训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赣人社发[2019]3号)	59,000.00	-	-
26	天新药业	职业技能提升培训项目	《关于印发<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职业培训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赣人社发[2019]3号)	51,500.00	-	-
27	天新药业	2019年度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	《关于下达景德镇2019年度第二批科技计划经费预算和项目的通知》(景财科[2019]31号)	50,000.00	-	-
28	天新药业	工业发展奖励资金	《乐平市工信局关于景德镇市工业发展奖励资金申报的请示》(乐工信文[2019]49号)	50,000.00	-	-
29	天新药业	2020年市级工业发展资金	《乐平市工信局关于推荐申报2020年市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的请示》(乐工信文[2020]70号)	50,000.00	-	-
30	天新药业	人才示范基地培育对象工作支持经费	《关于印发<市级人才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景组字[2018]26号)	50,000.00	-	-
31	天新药业	职业技能提升培训项目	《关于印发<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职业培训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赣人社发[2019]3号)	29,000.00	-	-
32	天新药业	职业技能提升培训项目	《关于印发<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职业培训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赣人社发[2019]3号)	27,500.00	-	-
33	天新热电	稳岗补贴项目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字[2017]399号)	15,039.54	-	-
34	天新热电	稳岗补贴项目差额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字[2017]399号)	15,039.54	-	-

35	天新药业	专利资助项目	《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景德镇市专利资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景市监字[2020]16号)	9,800.00	-	-
36	天新药业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项目	《关于印发<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职业培训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赣人社发[2019]3号)	3,500.00	-	-
37	天新药业	专利资助项目	《江西省专利费资助暂行办法》	2,500.00	-	-
38	天新药业	专利资助项目	《江西省专利费资助暂行办法》	2,500.00	-	-
39	天新药业	挖潜改造项目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乐府办资抄字[2018]308号)、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乐府办资抄字[2014]342号)	-	40,536,500.00	-
40	天新药业	挖潜改造项目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乐府办资抄字[2019]179号)	-	32,879,000.00	-
41	天新药业	挖潜改造、扩大生产项目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乐府办资抄字[2019]128号)	-	15,084,023.00	-
42	天新药业	创新领军人才长期项目	《关于印发江西省“双千计划”首批引进类项目入选名单的通知》(景才办[2019]4号)、《关于下达省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景财行[2018]29号)	-	1,000,000.00	-
43	天新药业	2019年社保补贴	《关于印发<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赣人社发[2019]1号)	-	740,284.16	-
44	天新药业	2019年第三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19年第三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赣科发计字[2019]140号)	-	500,000.00	-
45	天新药业	出口贴息奖励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乐府办资抄字[2014]342号)	-	428,012.00	-

46	天新药业	稳岗补贴项目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字[2017]399号)	-	291,903.24	-
47	天新药业	工业发展奖励资金	《乐平市工信局关于景德镇市工业发展奖励资金申报的请示》(乐工信文[2019]49号)	-	180,000.00	-
48	天新药业	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	《关于下达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奖励的通知》(景科字[2019]20号)	-	150,000.00	-
49	天新药业	示范基地支持经费	《关于设立市级人才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培育对象的通知》(景才办字[2019]29号)	-	50,000.00	-
50	天新热电	稳岗补贴项目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字[2017]399号)	-	16,508.76	-
51	天新药业	科研创新、挖潜改造和扩大生产项目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乐府办资抄字[2018]216号)	-	-	20,443,000.00
52	天新药业	出口奖励项目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乐府办资抄字[2018]242号);《江西乐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申请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口奖励的请示》(乐园管文[2018]14号)	-	-	1,817,588.00
53	天新药业	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7年江西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第四批)的通知》(赣财经指[2018]31号)	-	-	800,000.00
54	天新药业	稳岗补贴项目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字[2017]399号)	-	-	206,819.86
55	天新药业	科学技术局创新奖励	《乐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6年度科技创新奖励经费的通知》(乐科字[2018]5号)	-	-	201,000.00
56	天新热电	企业扶持资金	《乐平市塔山街道办事处关于拨付大额资金的抄告》(塔抄字[2018]3号)	-	-	200,000.00

57	天新药业	2017 年度省级科技计划项目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7 年第二批省级科技项目的通知》(赣财发计字[2017]149 号)	-	-	100,000.00
58	天新药业	2017 年度市级科技计划项目	《景德镇市财政局 景德镇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科学计划经费预算和项目的通知》(景财科字[2017]42 号)	-	-	80,000.00
59	天新药业	2018 年度第二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	《关于下达景德镇市 2018 年度第二批科技计划经费预算和项目的通知》(景财科[2018]23 号)	-	-	50,000.00
60	天新药业	技术创新奖励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动工业经济提质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景办发[2018]9 号)	-	-	50,000.00
61	天新药业	职业培训政府补贴	《关于印发<江西省职业培训政府补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人社发[2012]97 号)	-	-	36,000.00
62	天新药业	员工培训补贴	《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就业创业培训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赣人社发[2014]32 号)	-	-	27,000.00
63	天新热电	稳岗补贴项目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字[2017]399 号)	-	-	14,786.72
64	天新药业	专利申请补助	《关于下达<关于实施科技奖励与后补助的暂行办法>的通知》(景科字[2016]43 号)	-	-	4,500.00
65	天新药业	2018 年度第二批资助项目(职务授权类)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第二批江西省专利费资助项目的通知》	-	-	2,500.00
66	天新药业	专利资助项目	《江西省专利费资助暂行办法》	-	-	2,500.00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章程

(草案)

2020年12月3日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2
第三章	股份.....	2
第一节	股份发行.....	2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3
第三节	股份转让.....	4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5
第一节	股东.....	5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8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0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1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3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5
第五章	董事会.....	20
第一节	董事.....	20
第二节	董事会.....	23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	29
第四节	高级管理人员.....	29
第六章	监事会.....	31
第一节	监事.....	31
第二节	监事会.....	32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3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3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8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9
第八章	通知.....	39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0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0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1
第十章	修改章程.....	43
第十一章	附则.....	43

## 第一章 总则

- 第1条** 为维护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并参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部门规章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 第2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由江西天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新药业”)原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由天新药业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江西省景德镇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200767014627G。
- 第3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并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 第4条** 公司注册名称  
公司中文名称: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Jiangxi Tianxin Pharmaceutical Co.,Ltd.
- 第5条** 公司住所:江西省乐平市乐安江工业园。  
邮政编码: 333300。
- 第6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公司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的注册资本数额的变更,应在股东大会通过修改本章程的决议后,授权董事会依法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 第7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第8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第9条** 公司的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 10 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 11 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 12 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使用高新生产技术，生产和销售产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使投资各方获得满意的经济效益。

**第 13 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原料药(凭《药品生产许可证》经营)、食品添加剂(凭《食品生产许可证》经营)、饲料添加剂制造和销售(凭《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经营)；医药中间体(不含危险化学品)制造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第三章 股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 14 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的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

公司在国内国外的证券交易场所批准上市后，公司股票将在相关机构集中存管。

**第 15 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 16 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 17 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 18 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 19 条** 公司由天新药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即以天新药业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额人民币 586,591,954.8 元，按照 1:0.6052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份总额 35,502 万股，净资产折股后超出注册资本部分均进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第 20 条**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份总数为 35,502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起人的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如下：

发起人姓名	认购的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认缴情况		
			出资数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许江南	203,603,970	57.35	203,603,970	净资产折股	2017 年 11 月 20 日
许晶	59,110,830	16.65	59,110,830	净资产折股	2017 年 11 月 20 日
王光天	56,803,200	16.00	56,803,200	净资产折股	2017 年 11 月 20 日
邱勤勇	35,502,000	10.00	35,502,000	净资产折股	2017 年 11 月 20 日
<b>合计</b>	<b>355,020,000</b>	<b>100.00</b>	<b>355,020,000</b>	-	-

天新药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折股情况业经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证。

**第 21 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 22 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 23 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 24 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 25 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 24 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 26 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24 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 24 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 24 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 27 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 28 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 29 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述转让比例的限制；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第 30 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的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第一节 股东

**第 31 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

**第 32 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交于公司统一保管。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

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 33 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 34 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 35 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 36 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 37 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38 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39 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 40 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 41 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

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 42 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 43 条约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 43 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 44 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 45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少于《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 46 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日常办公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规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 47 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 48 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章程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第 49 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 50 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 51 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该书面请求应阐明会议议题，并提出内容完整的提案。股东应亲自签署有关文件，不得委托他人(包括其他股东)签署相关文件。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该书面请求所列会议议题和提案应与提交给董事会的完全一致。股东应亲自签署有关文件，不得委托他人

(包括其他股东)签署相关文件。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 52 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并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监事会或股东发出的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提案应与提交董事会的提案内容完全一致，否则相关股东应按前条规定的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请求；通知中列明的会议地点应为公司所在地。

在股东大会形成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 53 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 54 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 55 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 56 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 55 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 57 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 58 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中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 59 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 60 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

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说明原因。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 61 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 62 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 63 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该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照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印章)及法人有效证照。

**第 64 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 65 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 66 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 67 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 68 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当依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 69 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 70 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 71 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 72 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 73 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 74 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 75 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在本章程中规定股东大会会议记录需要记载的其他内容。

**第 76 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等一并作为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 77 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 78 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

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 79 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成员和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决定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七)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 80 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股权激励计划；
- (五)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就以下事项作出特别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2）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 10%；（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4）发行优先股；（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 81 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 82 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自行申请回避，本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可以申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董事会有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有关股东。有关股东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前尚未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回避；对申请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监事会对申请做出决议。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 80 条规定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 83 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 84 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 85 条** 董事候选人及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一) 董事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并按本章程第 54 条的要求公布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二) 监事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并按本章程第 54 条的要求公布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职责。

(三)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 86 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 87 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对该等提案只能投一次同意票，否则，除第一次同意票外的同意票均计为“弃权”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将提案搁置或不予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 88 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 89 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 90 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投票结束时间。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公司以及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及公司等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 91 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 92 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 93 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 94 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 95 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立即就任；但换届选举时，上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尚未届满的除外，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应自现任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起就任。

**第 96 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第 97 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解除其职务。

**第 98 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可在任期届满以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及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 第 99 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 100 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 101 条** 董事应当履行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还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以合理的谨慎态度勤勉行事，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应当审慎地选择受托人；

- (二) 认真阅读公司各项商务、财务会计报告和公共传媒有关公司的重大报道，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有关问题和情况为由推卸责任；
- (三) 《证券法》《公司法》有关规定和社会公认的其他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第 102 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 103 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补选董事的任期以前任董事余存期间为限。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 104 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 105 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 106 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 107 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二节 董事会

**第 108 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第 109 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 110 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 111 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 112 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按照股东大会的批准可以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 113 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对外担保除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为：

(一) 下列交易事项(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 董事会有权决定未达到上述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标准的其他交易事项。

- (三) 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可授权董事长决定下列交易事项：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未超过 1,000 万元；
  -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未超过 100 万元；
  -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未超过 1,000 万元；
  - (5) 交易产生的利润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未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四)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提交有权机构审议。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 (五) 股东大会有权决定本章程第 43 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宜。股东大会审批权限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宜，一律由董事会决定。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且不得少于董事会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
- (六)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未达到前述标准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超出董事会权限或董事会依审慎原则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董事会应在审议通过后，及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 114 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 115 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其他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六)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 116 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 117 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包括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方式)全体董事和监事，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

**第 118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四) 监事会提议时；
- (五) 总经理提议时；
- (六)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七)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 119 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五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总经理。如遇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董事会可以随时通过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 120 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召开方式；
- (三)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四)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 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六)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八)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 121 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以非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董事会会议采取视频、电话会议形式，应确保与会董事能听清其他董事发言并能正常交流。现场会议及以视频、电话方式召开的会议的全过程可视需要进行录音和录像。

**第 122 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对根据本章程规定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做出决议，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 123 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且不少于 3 名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 124 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或传真件表决。

现场召开的会议应采取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方式；以视频、电话、电子邮件通讯方式召开的会议，应采取投票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在会议通知的有效期限内将签署的表决票原件提交董事会；以传真通讯方式召开的会议，采取传真件表决的方式，但事后参加表决的董事亦应在会议通知的期限内将签署的表决票原件提交董事会。

**第 125 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可以不经召集会议而通过书面决议，但要符合本章程规定的预先通知且决议需经全体董事传阅。经取得本章程规定的通过决议所需人数的董事签署后，则该决议于最后签字董事签署之日起生效。书面决议可以以传真方式或其他方式进行。

**第 126 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 127 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 128 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 记录人姓名。

**第 129 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

责任。

###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

**第 130 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第 131 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 132 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 (一) 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 (二) 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工作并签字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
- (三) 公司于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办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 (四) 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 (五) 负责公司股权管理职务，保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资料；
- (六)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 133 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 134 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做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

### 第四节 高级管理人员

**第 135 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根据需要设副总经理若干，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 136 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 137 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 138 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经董事会聘任可以连任。

总经理任期从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 139 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方案或制度，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九)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应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 140 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 141 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 142 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 143 条** 在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立之前，总理由董事长提名，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在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立之后，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负责公司某一方面的经营管理工作，具体分工由总经理决定并报董事会备案。

**第 144 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六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事

**第 145 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 146 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 147 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 148 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 149 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补选监事的任期以上任监事余存期为限。

**第 150 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 151 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 152 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 153 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

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 154 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 155 条** 监事会包括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和 1 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 156 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 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 157 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包括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方式)。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五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如遇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监事会可以随时通过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

议上做出说明。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 158 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监事会决议由监事会主席决定以举手表决的方式或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监事会主席根据表决结果决定监事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 159 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 160 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 (四)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 (五)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 161 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 162 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

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163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164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165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166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167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

定性。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外部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第 168 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 利润分配总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 利润的分配形式及条件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 利润分配周期

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四) 现金分红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应积极推行现金分红：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目前发展阶段、自身盈利水平拟定现金分红的金额和比例，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 (六)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七) 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执行

1.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

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需分别经公司董事会出席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通过，出席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但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4.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涉及利润分配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 (八) 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现行利润分配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发展规划等方面的资金需求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的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在公司定期报告中就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进行详细的说明。

#### (九) 完善公司分红政策的监督约束机制

1. 公司应综合考虑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各期利润分配的具体安排和形式、现金分红规划及其期间间隔等；
2.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3. 独立董事应对分红预案独立发表意见；
4.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5.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其中，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 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 169 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 170 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 171 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 172 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 173 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 174 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 175 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7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第 176 条** 公司的通知可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四) 以公告方式进行；
- (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 177 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 178 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 179 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以传真或邮件或电话方式进行。

- 第 180 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以传真或邮件或电话方式进行。
- 第 181 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字(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以传真送出的，以公司发送传真的传真机所打印的表明传真成功的传真报告日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的，自该数据电文进入收件人指定的特定系统之日为送达日期；以电话方式进行的，以通知当天为送达日期。
- 第 182 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 第 183 条** 公司指定官方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报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

##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 第 184 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 第 185 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第 186 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 第 187 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

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 188 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 189 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 190 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 191 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二)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四)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

**第 192 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191 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 193 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 194 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 195 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 196 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 197 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 198 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 199 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 第十章 修改章程

**第 200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 201 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 202 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 203 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 第十一章 附则

**第 204 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 205 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或与现行有效的、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 206 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附件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 207 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 208 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 209 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 210 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本章程涉及的适用于公司上市后的规则，于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后适用。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2〕1220号

## 关于核准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申请报告》（赣天新字〔2021〕19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6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4,378万股新股。
-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抄送：江西省人民政府；江西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

证监会办公厅

2022年6月14日印发

---

打字：蔡时雨

校对：方潇逸

共印 15 份

